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5 期



4856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109年12月22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33)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34 ~ 128)

109年12月22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129 ~ 202)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0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事項第47案院會所作之決定，
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202)

臨時提案..... (174 ~ 176)

國是論壇..... (203 ~ 206)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07 ~ 242)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43 ~ 256)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 (257 ~ 276)

委員會紀錄

109年12月8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 (277 ～ 298)

109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就「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強化青年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25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99 ～ 392)

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393 ～ 438)

黨團協商紀錄

109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二、研商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 8 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三、研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四、研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439 ～ 448)

109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議)；二、研商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8 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三、研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四、研商「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449 ~ 47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5 ~ 484)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10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6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如下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9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21 人擬具「境外勢力代理人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境外敵對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電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羈押法第三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如下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如下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如下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增訂第二百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銀行法第一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土地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考試院函請審議「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司法院函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為立法委員蘇震清、廖國棟涉嫌貪污等案件，應予延長羈押，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八項，請本院許可延長羈押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決定。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本案「許可延長羈押」，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作如下決定：許可延長羈押。報告院會，本案因具時效性，循例將院會之決定即日函復司法院。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制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協助青農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屠宰作業準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告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芬蘭、荷蘭、德國、義大利、紐西蘭、澳大利亞、瑞典、盧森堡、希臘、西班牙、愛爾蘭、比利時、葡萄牙、美國、加拿大、瑞士、匈牙利、智利等二十二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之五則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加拿大及美國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條指定蟹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稱動物」，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及芬蘭為新城病非疫區，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國際稻米研究所農業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法務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修正羈押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矯正署應協助建立收容人免於因不同性別特質受歧視之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法務部函，為修正「執行死刑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司法院函送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懲戒法院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司法院函送本院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

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國防部函，為修正「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外交部函送我國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秘書處簽署之捐助瞭解備忘錄（MOU）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三十二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勞動部函，為修正「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二、第二十二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報驗義務人於輸入食用油脂、特殊營養食品、錠狀膠囊狀食

品、專案進口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名稱修正為「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正當理由範圍」，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函送公告「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外交及國防、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內政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內政部函送「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交通部函送「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財產移轉登記所需繳交之規費，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1,590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發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經費不敷，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7,726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09 年度預算「軍事人員」科目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6 億 5,982 萬 4,000 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09 年度預算「軍眷維持」科目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1 億 1,300 萬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四五案至第二六一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四七案至第一五二案、第一五四案、第一五五案、第一六〇案、第一六二案、第一六七案、第一六八案、第一七一案、第一七二案、第一七六案、第一七九案、第一九一案、第二〇一案、第二〇五案至第二〇七案、第二一〇案、第二一一案、第二一六案、第二一七案、第二二七案、第二二八案、第二三〇案至

第二三五案、第二四二案、第二四三案、第二四七案、第二五二案至第二五六案、第二六一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四七案、第一四八案、第一七四案、第二〇八案、第二一一案、第二一二案、第二一七案、第二三九案、第二四五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四五、內政部函送「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 至 115 年度）」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六、法務部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統包工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國營事業 11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 5 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等 5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財政部函送「109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〇、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9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2 季「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9 年第 2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內政部函送 109 年第 2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9 年 4 至 6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 109 年度 4 至 6 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9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考試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第 2 季該院暨所屬部會並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業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〇、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一、總統府函，為該府及所屬、國家安全會議 109 年第 2 季均無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六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 109 年截至第 2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該會主管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109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無執行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2 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第 2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該會 109 年第 2 季無刊登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八、外交部函送 109 年第 2 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9 年第 2 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9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9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二、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2 季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七）藝術銀行收購、購買、租借制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四、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8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結果及輔導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無法減輕或恢復之身心障礙者是否有換證必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準公共托育服務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衛新南向相關計畫如何整合部內單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施政及社發計畫管考機制精進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二）「高鐵東延新闢路線初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一、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之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二、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高社會捐助收入比率及納入罰金、罰鍰等提撥收入做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三、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承攬之工作內容及勞工之留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營業利益率及總資產報酬率下滑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需量競價措施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謀提升本業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28 項物料久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中油 VIP

會員卡策略經營與行銷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北高雄橋頭地區興建循環住宅投資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原住民族土地之優先使用權說明會辦理情形及後續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傳統領域土地使用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業務營運績效改善策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業務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經營績效檢討與加強管控各項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動力費占給水收入暨供水量比率趨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檢討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電子帳單服務及推廣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電子帳單服務及推廣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執行檢討」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肉雞改善溫控設備數未達預期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機械與設備租金補貼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無人機於田間作業遭遇障礙解決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 25 家部立醫院經營績效欠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具體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編列應妥為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回收物品申報量小於回收量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相關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減少原因之檢討與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辦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4 項避免重複編列研究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6 項檢討國道通行費欠費清理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8 項研議改租高雄港務分公司未來搬遷後騰出之辦公廳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0 項「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因故延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赴中國之適當性與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加強預算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三、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業務宣導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四、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相關業務代辦或外包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09 年 9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09 年 9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09 年 9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三一、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09 年 9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二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09 年 9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三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09 年 9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三四、審計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五、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09 年 9 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六、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 9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七、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 10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八、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 11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刺激消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刺激民眾消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四十六)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口罩不良廠商退場機制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受疫情影響之企業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查核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四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口罩產能及原料分配暨口罩出口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追加預算之執行計畫、需求評估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四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方案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振興三倍券政策規劃、執行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漁民生活補貼擴大紓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五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追加預算所列不敷數之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間經費流用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總預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移緩濟急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財政現況及因應肺炎疫情之財政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受補助企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亞奧運培訓選手模擬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五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設籍前新住民因疫情遭受生活經濟困難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大量頻道播放防疫訊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六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疫情防治之手機追蹤平臺依據、實施情形暨監督管理機制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六二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二六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19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6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7 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凍結 5 億元等 9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五、（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捷宇專案」機密預算凍結案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謝明發君為建議修正刑法第 77 條之 1 第 2 項有關合併執行之假釋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定瑋君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 編第 1 審第 1 章公訴第 1 節第 237 條條文和刑法第 2 編分則第 35 章毀棄損壞罪第 356 條損害債權罪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嘉晏君為建請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7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郭廣洋君為對法官法提出建言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詹志文君為有關假釋之三振法案違憲，陳請廢止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富榮君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規定，除私校教職員外，無月退金且無優存利息人員，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間離退者被排除在年金制度外成為年金孤兒，陳請修法給予年金並提高年金給付率請願文書等共 3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韋達君為立法院正在審查罰金累犯可申請至外役監服刑之法案，陳請一併討論累、再犯其再犯比例占總刑期 51%以上者，一併放寬可申請至外役監服刑請願文書等共 3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坤和君為再建議修正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文筆君為建請修訂檢察事務首長應動用檢察事務指令權，違反者應增訂司法檢察事務首長亦應受懲處之明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郭廷源君為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陳情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是否違法失職？並請將新法第 36 條廢止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錦川君為請正視公保年金孤兒所受之不公不義，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林獻策君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請願文書前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特再要求重新討論上揭法律進行修訂，務使其合憲、合理、合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林昭明君為建請修正法官法，法官違反證據判決須提出合理說明，否則依貪污罪處理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俊君為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修正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違憲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連發君為陳請刪除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賦予夫妻任意一方離婚自由之權利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鐘萬環君為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舊法與新法不相合適，陳請就行刑累進處遇方式修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兆坤君為訓政結束程序法、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同意權行使法、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 4 部法律目前並無主管機關，請確認其主管機關並檢視目前時空下，上述法律存在、實施之必要性請願文書等共 3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郭金澤君為建請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3、第 51 條之 4、第 51 條之 8 及憲法訴訟法第 8 條等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宏彬君為爭取減刑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法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永順君為 92 年 1 月 30 日廢除懲治盜匪條例，是相對錯誤及違背人權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余華英君為建議修法，精神疾病患者犯罪應依據犯案情節與一般犯罪者相同判決及刑罰，另強制就醫治療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社會保險學會建請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建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隨同物價指數調整機制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八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鄭瑞強君為有關酒駕修法，建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增加刑法罪刑強度等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八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建宇君為建請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啟峯君為陳請就初、再犯、頭一次入監服刑等情節，提議爭取減刑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如何協助高齡者免於詐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大量中國抽砂船出現馬祖南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消防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全臺碰上 56 年來的最大乾旱，桃竹苗部分灌區因為缺水停灌二期稻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布普悠瑪事故最終調查報告，臺鐵局在整體運轉管理及維修管理等方面都有缺失，建議應規劃短中長期改善計畫，並積極督導臺鐵進行檢討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 109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疫苗採購量不足及未規劃實施分流施打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 109 年 7 月 7 日，農委會主委宣布嚴格把關農地種電，轉而大推漁電共生，但漁電近年碰到許多養殖戶抗爭與生態爭議，故環團與經濟部推出「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透過資訊公開、前期公民參與等方式，事先篩除有爭議的地區，並對開發案預先提出迴避衝突或因應的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 9 月 4 日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相關內容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媒體報導，衛福部即將開放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材的重複使用。衛福部必須多方考慮，慎重規範，否則將來一定會發生許多醫療糾紛和賠償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中天新聞台申請六年一次換照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駁回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 RCEP 已正式簽署，將改變原有全球經濟模式，我國產業將處於不利競爭地位，政府應爭取加入 CPTPP 及和其他國家簽署 FTA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公告前應針對監察院「107 財正 20」糾正案先行改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政府除開闢水源，更應投入節水措施，建議獎勵民眾節約用水、檢修大小水管以了解漏水問題，並對大量耗水者實施合理管制等，以度過缺水危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離岸風電產業如何輔導專業技師投入風力發電機組支撐結構工程設計及建造，以及水下基礎工程鉚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軍 M41A3 戰車使用已逾 50 年，應即淘汰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政府應加速布建長照機構，吸引年輕人加入長照產業，擴大長照量能，以解決日益迫切的長照需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臺北市內湖區發生未立案的安養中心火警，造成 3 死不幸，暴露我國老人安養機構嚴重不足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內政部 87 年 8 月 19 日修正公告「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有違法之虞，建請廢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儘速規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運動場地整修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規劃新北市學校興建自設廚房工程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規劃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10-111 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新北市提出運動中心 2.0 計畫，請體育署補助相關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建請經濟部礦務局應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礦權範圍與礦業用地範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新款機車強制安裝防鎖死煞車系統（ABS）或前後連動煞車系統（CBS）政策，補助 2020 年底即將結束，再度加重民眾負擔，建議機車強制安裝剎車系統等規定應再通盤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疫苗接種補助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教育部及各級學校應針對學生於校園內輕生之事前預防措施、硬體防護措施，以及心理輔導系統進行全面性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布之臺鐵普悠瑪翻車出軌事故最終調查報告，指出臺鐵未能提供司機、檢查員及調度員完整的訓練手冊以及危機處理程序，也未能提供完整檢定制度及未訂定自動列車防護系統（ATP）規範管理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第一上市（櫃）公司資訊公開應落實強化監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第一上市（櫃）公司資訊公開應建立有效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政部應持續關注及健全不動產稅制，以維房地產市場健全及避免房市過度炒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極重症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之在家教育等適切之教育支持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固殺草作為紅豆落葉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近日新型冠狀病毒境外移入病例逐日增加，其中病例最多皆為外籍人士，入境防疫措施令民眾擔憂。衛福部雖然規定入境者在來臺前必須提出新型冠狀病毒陰性報告才可登機，可是除了交通部督導各航空公司執行此項工作外，目前疾管中心並沒有其他有效能檢查入境者，是否持有陰性報告或審核外籍人士入境資格的機制。此舉讓航空公司成為境外防疫第一防線，但航空公司在外國查驗入境者的新型冠狀病毒陰性報告的有效性令人質疑。爰此，建議疾管中心增加有效控管外籍人士的入境措施或是否能優化入境防疫系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張委員其祿，鑑於我國地理位置特殊，再加上氣候變遷造成之極端氣候現象之下，我國交通運輸系統將如何預防及因應洪水、旱災、地震等天然災害之發生等，固然成為一大課題。我國雖然已有各項交通運輸系統相關之監控設施及系統，以利於災害事故之時執行應變措施，然其災害因應之統整性及策略仍有待精進。爰此，請行政院就現有交通運輸系統之災害應變相關系統及策略進行相關檢討及精進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張委員其祿，鑑於我國鐵路運輸系統雖然已有相關之監控設施及系統，以利災害事故之時執行應變措施，然近期鐵路運輸系統偶有民眾或動物闖入鐵道，致鐵路運輸之行車安全備受影響之事件。爰此，請行政院就現有鐵路運輸系統之監控設施及系統進行相關檢討及精進規劃，並全面檢討鐵路安全之策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蔡英文總統在 12 月 3 日出席「2020 台灣醫療科技展」開幕式時表示

，政府將支持健康產業加速數位轉型，並掌握關鍵原料跟核心元件，讓下一個世代的台灣產業有更好的國際競爭力。年初原本疫情風聲鶴唳時，政府、學校及大部分企業所積極準備的各項措施，不管是在家工作，或者是遠距教育的作為，如今大多擱置一旁。而一般企業，除了因被疫情嚴重衝擊者有危機意識外，多數防疫措施也開始鬆懈，更遑論積極進行數位轉型了。疫情的有效控制雖然帶給台灣平安及如常的生活，但也似乎放鬆了應有的警戒及危機意識。從全球目前情勢觀察，疫情影響所及，不僅經濟、產業及就業受到巨大影響，在家隔離、社交距離及遠距上班等新型態的互動及工作方式，也逐漸開始改變人們的生活及消費型態，各國產業已開始在各種創新產品及服務戰場上角力，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在疫情控制與產業紓困的同時，透過各種場域與實驗，協助廠商急起直追，才不致在疫情過後的新常態世界慘遭淘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主計總處日前公布的資料我國今年的超額儲蓄將首度升破 3 兆，五年來（2016～2020）累計已逾 13 兆，這筆資金相當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的 6 倍，其規模之龐大可謂空前，這筆龐大的資金若不被引導到實體投資，對台灣經濟將帶來極大的風險與隱憂。台灣自 1984 年超額儲蓄快速升高，連續四年超額儲蓄率超過 10%，1986 年甚至超過 20%，1984～1990 年累計的超額儲蓄高達 2.7 兆，占彼時 GDP 的六、七成，這麼多資金流入房市、股市，股價、房價隨之狂漲，看似繁榮的經濟實則危機四伏。以股市為例，1988 年初股價指數僅 3,000 點，次年秋天即升破萬點，再以台北市的房市為例，1988 年初平均每坪不過 14 萬元，至 1989 年底已達 31 萬元。就在資本市場空前繁榮之際，1990 年初疲態已現，短短半年股價從萬點跌破 3,000 點，經濟為之重挫，社會為之恐慌，多少人破產負債至今餘悸猶存，閒錢過多對經濟的危害，於此可知。台灣當前超額儲蓄過多所引發的總體效應與 1986 年似曾相識，今天股市、房市的熱絡彷彿又回到當年的情景，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自應未雨綢繆，以免重蹈覆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工商企業界今年的營運狀況幾乎已經確定以慘淡收場，而明年新冠疫苗的注射和全球經濟的復甦，現階段看起來，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國內企業，仍然無法排除重大的營運壓力和財務風險。在健保費率被保險人的勞工支付 30%、政府 10%、企業做為投保單位則必須負擔 60%的現行基礎上，工商企業界需要有調適的時間，因此調漲的時機和調漲幅度，要考慮是否對企業造成雪上加霜的衝擊。但是全民健保因為蔡總統第一個任期累計下來的虧損，已經嚴重到無法迴避，而在抗疫的最後一哩路上，通盤檢討、調漲全民負擔，雖然是不得不然之舉，但政府必須正視對於社會民眾和工商企業產生的影響，因此行政院必須提出有效的因應對策，以降低可能的強烈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在即將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前夕，又傳出政府可能解除對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禁令，以做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的準備。政府開放理由與開放美豬同出一轍，是許多國家都已經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台灣為什麼不行？過去在對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議題上，台灣要求日本檢具官方證明文件，日本卻將健康問題政治化不願意

提供官方文件；但是日本對其他國家則提供官方證明文件，這是矮化台灣的不合理待遇。政府一再強調台灣要在公平原則下，參與國際事務。之前宣示台灣不接受一國兩制，才能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立場；但是如果台灣將來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卻得到日本不提供官方證明文件的歧視待遇，立場豈不是前後矛盾。政府在開放含瘦肉精美豬，從決策程序到執行的表現荒腔走板。先承認是台灣主動宣示開放，但之後又否認，凸顯決策過程的草率；目前距離開放時程已近，但相關配套措施仍沒有到位。而且在全面配合美國需求下，迄今仍然換不到美國負責對外貿易談判的貿易談判代表署（USTR）隻字片語的支持。台灣為全力迎合美國，輕率承諾開放美豬卻被美方看破手腳，得不到該有的待遇。對日本絕對不可再重蹈覆轍貿然開放；因而賠了人民健康，失去了談判籌碼，損失了台灣利益，喪失了國家主權，形成全面皆空的結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金管會引用晨星（MORNINGSTAR）統計資料顯示，今年首季採用 ESG 為主要投資策略的基金，共有 3,200 檔、淨流入 457 億美元，同時間非 ESG 基金則是淨流出 4,304 億美元，第二季永續基金繼續資金淨流入達 711 億美元、成長 72%，證明國際資金及企業，早已意識到 ESG 的重要性了。此外，各主要國家的政府退休基金，也普遍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標的篩選原則。而台灣的相關立法，則為 2018 年起，勞動基金運用局在公告辦理台股委外投資 420 億時，主要投資標的就是「台灣永續指數成份股」。時移勢轉，保護地球已是全球公民的共識，而目前主管機關和金融業也不斷改進如何認定 ESG 的定義和評等標準，可望使 ESG 從過去令人質疑的偽善標籤，成為對企業評等的標準配備，因此不論是企業或投資人都必須正視這個趨勢。而介於企業和投資人之間的金融業，其所扮演的角色更顯得重要，值得金管會和金融業者的積極努力推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中央銀行日前公布調整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是相隔十年央行再度祭出打房措施，同樣是打房，今年與十年前的總體經濟背景有許多的不同。跟十年前相較，當年打房是分四波段實施，今年則是一次到位；十年前央行啟動升息循環，今年在疫情影響下，短期內央行沒有升息的空間。在打房之外沒說的弦外之音，也透露出央行對明年台灣經濟的擔憂。未來幾年台灣因增加對外軍購等因素，政府在財政上的餘裕將比第一任任期更受限，在政府投資可能因財政負擔下滑時，民間投資的成績單就更顯重要。對於央行的示警，政府各部會不應各行其是，而是應該合力推動，讓打房的目標不僅限於消除高房價衍生的民怨，而是要把握這股機遇，將資金潮轉變成投資潮。對於工業區囤地、假借資金回流實為炒房等不合理現象，政府應拿出更有效率的方式應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是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莊委員競程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一、大專教師升等問題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意旨，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經查，歷年來大專院校教師升等爭議層出不窮，美其名尊重各校、各院所用人需求，然而往往流於各自為政、學術派系林立，人為介入升等傳聞不斷，嚴重影響升等審查之公平公正，年青助理教授在升等年限壓力下，遭受行政部門、資深教授刁難情事屢見不鮮，對於大專院校招才攬才實有不利影響。

1. 教育部雖力推多元升等，然而各校院系所多各行其是，仍以研究審查為主，政策推行效果仍待加強，仍有待提出精進作法，並確實落實。

2. 目前司法實務上多肯認各級教評會應尊重專業審查（外審）之結果，然而亦要求外審之程序應符合正當程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然而教育部一直以來都以大學自治為由，怠於監督大專院校建立符合公平公正之外審制度，導致爭紛不斷，實有害於學術自由之保障，應研議制訂基本運作原則，或採用學門人才庫之方式，杜絕人為操控之空間。

二、專案教師問題

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 11 月發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其用意原是針對國立大學以契約進用編制外短期人力給予原則性的權利義務規範，然而近年來在少子化影響以及大專院校節省人力成本之考量下，大量以契約聘用之「專案教師」取代正職教師。

1. 「專案教師」原屬短期補充性人力，但在少子化趨勢下，不少大專校院，特別是私校，已幾乎不再進用編制內「專任教師」，不斷提高編制外教師比率以降低人事成本，包括進用一年一聘的「專案教師」，導致高等教育師資有逐漸「非典化」現象，恐危及我國高教品質，主管機關應審慎處理。

2. 根據教育部及民間團體調查顯示，104 年度專案教師僅 1918 人，到 108 學年度已經高達 3405 人，占全體專任教師 7.64%，每年成長率超過兩位數，截至 108 學年度，已有 23 所大專院校的專案教師比率超過 20%，其中不乏國立名校。

3. 專案教師之權益義務僅依契約約定，同工不同酬情形嚴重，甚至專案教師上課時數超過正職教師，根據調查，108 年度有 18 所技專校院專案助理教授的薪資未達公立學校的 8 成，其中 10 所甚至未達 6 成。若短期內無法解決專案教師問題，亦應儘速制定相關制度保障專案教師權益。

三、私立大專院校鐘點費問題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29704 號函「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我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為教授 955 元、副教授為 820 元、助理教授 760 元、講師 695 元；夜間授課鐘點費教授 995 元、副教授 850 元、助理教授 800 元、講師 740 元。

1. 根據教育部 108 學年度統計資料，私立大學校院日間鐘點費大於公立基準計 1 校、等同公立基準計 16 校、小於公立基準計 26 校；夜間鐘點費部分，大於公立基準計有 1 校、等同公立基準計 15 校、小於公立基準計 23 校。在私立技專校院部分，計 12 校與公立大專校院支給基準一致，餘 55 校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基準。

2.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教育部於「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針對私立學校主動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至現行公立學校支給基準者，以外加方式核給獎勵經費，補助經費額度不低於學校調整鐘點費所需成本 50%。然而由上述統計資料可知，該補助成效有限，多數私立大專校院、技專校院之兼任教師鐘點費仍低於公立之基準，為保障私校教師權益，應速謀解決之道。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鍾委員佳濱：（11 時 25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已經把紙本留在您座位上，請您待會可以參照著看，我怕您那邊看不到我的簡報。

教育部潘部長，請你看一下螢幕上這幾個英文單字——獎學金、冷氣跟遊樂場，我知道您當過老師，您覺得這是國中或高中的單字程度？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現在在學習上不會用單字來太限縮，主要是希望閱讀大致理解……

鍾委員佳濱：部長很厲害，這個在我們屏東甚至是小學生、幼兒園都會用，請你看一下。因為我的名字臺語是「沖咖啡」，經常有學校辦活動時，我就是去沖咖啡，有親子活動我也會去沖咖啡，大人喝咖啡，小朋友就發氣球，我所發的氣球上就印了我們三個非常重要政策，一個是班班有冷氣，一個是安全遊戲場，另外一個是畢業獎學金。

我真的要非常謝謝行政院蘇院長大力支持我們教育環境的提升，所以這幾年不是只有老舊教室的危險改善，也不是只有廁所的改善，現在甚至遊戲場都安全化了，甚至班班要有冷氣，至於畢業獎學金倒不是行政院的政策，是我在第一次選立委的時候，把一票 30 元的選票補助金拿

出來給全縣每個畢業班一位同學「導師獎」的獎學金，很奇怪，用了 5 年還用不完，為什麼？因為我是用公益信託，每次用完了就有人捐。以上這三件事情，我們在地方的感受，包括師生及家長都很滿意。

部長，剛剛的英文考完，再來考中文，請問「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是什麼意思？

潘部長文忠：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是文史系的，沒辦法。過去的這個「一人」當然是指天子，其意思以廣義來說是在上位的人能夠行善政、勤民事，人民就自然是安居樂業。這是古代的情況，現在不是封建時代，沒有天子了，是民主時代，人民是頭家，所以現在我們叫做「一家烤肉萬家香」。請問部長，你能不能告訴院長什麼萬家香？院長一定會告訴你，那是屏東的醬油工廠啦！但是引申來說，有人說班班有冷氣這個政策，似乎是院長自己的孫女回家時有提到，然後才採行這個政策。我覺得不管原始的原因是什麼，能夠從人民的需要、從身邊的周遭去觀察，讓它變成全國的政策，這就是善政，所以一家烤肉萬家香。

部長，烤肉跟醬油都要付錢，請問班班有冷氣，您覺得值得付多少錢？假如一間 20 個學生使用的國小教室，給它一小時的舒適溫度，部長覺得值得去花多少錢？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剛剛委員提到，不管從班班有冷氣到遊戲器材……

鍾委員佳濱：大概多少錢？你講一個數字。

潘部長文忠：這些設施，其實都回歸到這個原則，讓孩子是在一個安全舒適的環境下來學習，所以它是無價的。

鍾委員佳濱：這一小時你覺得無價，我就大概抓個 100 元。現在是考數學了，假設我們以教育部的估算，教育部是說從上午 9 點到下午 4 點開冷氣，只開一年最熱的那四個月——5 月、6 月、9 月及 10 月，有 88 個上課天，這樣一年要開 616 個小時的冷氣，假如一個小時 100 元，一個教室一年就要 6 萬 1,600 元，全國有 10 萬間教室，要 61 億 6,000 萬元，10 年我們要花多少錢？616 億元耶！班班有冷氣這個政策，10 年政府要支出 616 億元。

我們來看一下經費要怎麼分攤，經費包括三大部分：首先，基礎電力系統改善要花 230.3 億元；冷氣機的裝置要花 92.7 億元；最後，10 年的電費補助，中央說一年要補助 10 億元，所以加起來中央 10 年內要支出 423 億元，差額大概還有 193 億元，如果給地方政府跟使用者（就是家長）來分攤，一年要付 19.3 億元，聽起來也合理，電費中央政府出一份，地方政府跟家長也各出一份。好，但是現在問題來了，在執行層面上，基礎電力設施的改善目前有分成 559 群的電機技師規劃標，我們先來看看這個部分出現什麼問題。

我前幾天出席全國電機技師公會聯合會的暮年晚會，黃仁章理事長跟我說這兩年臺商回流，他們的工作接不完，現在台電公司又來拜託他們，請他們幫忙學校做電力系統的改善。因為我們現在很重視安全，學校的冷氣機要設置單獨的 220 瓦的電路迴路，而不用一般的 110 瓦的電路迴路。這個工程大概多少呢？一個群大概一千多萬元。電機技師說現在大單都接不完了還要接這個小單，而且臺灣三分之二的專業電機技師是在桃園以北，這就產生了很多問題。單單是規

劃設計監造標的部分，目前已經決標的有 244 標，還有超過一半還不能決標，而且設計給他兩個月的時間，他又不見得有學校的建築圖，也沒有電力的配置圖，台電公司幫忙他調，地方政府幫他出圖，這樣趕來趕去，他說很煩惱來不及在院長交代的時間兩年內要完成，前面的設計規劃監造要這麼短的時間。部長，你看看要怎麼解決？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這個也特別謝謝院長請副院長邀集我們幾個部會，包含台電公司跟相關的機電團隊……

鍾委員佳濱：有在協助了？整個政府有動起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時台電公司跟相關的機電技師在盤點學校的時候花了非常深入的功夫，在這個基礎下，未來設計團體不至於從零開始。

鍾委員佳濱：好。設計完了還有什麼問題呢？我們再看一下這個圖，第一是電力系統改善規劃，再來是裝冷氣，步驟一跟步驟二我們看一看有什麼事情。步驟一電力系統，現在規劃完了，需要水電工去裝設，物料就會上揚，包商是分散的小包商，而且水電技師的工資會上漲。物料、工資都會漲價，而且保固的時間短。再來下個階段，電力系統改善完成後要買冷氣了，冷氣機在地方上的採購有兩種方式：一個是最底價標，底價標就沒有保固；如果你用共同供應契約，全國的共同供應契約合格的廠商、量能夠大的只有少數幾家，所以不管是最底價得標還是用共同供應契約，未來冷氣採購這 92.3 億元可能也會出現排擠現象，天氣熱的時候民眾要裝冷氣，結果冷氣機的大廠商說現在產能都被政府包去做學校了，而且也會造成價格的上揚跟供應上的短缺，這都是可能遇到的問題。

我們再往下看，我現在舉個例子，10 年前我在地方政府服務的時候，那時候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所有鄉公所的路燈都要換成 LED，那時候就有人提出 ESCO 節能績效保證模式。什麼是節能績效保證模式呢？過去地方政府鄉公所要換路燈，要先編一筆預算把全部的燈換新的，廠商說「不用，我跟你簽 10 年的契約，你把每個月要交給台電的電費交給我，我去跟銀行貸款，用銀行貸款把全部的燈都換成 LED，節省下來的電費就足以支付銀行的本息、廠商的利潤跟維護的工資」，而且這 10 年內所有的路燈他幫你保固，這個叫做 PFI 的模式，也就是政府採購服務的模式。政府不用買硬體，政府買的是服務，政府買的不是路燈。如果今天「班班有冷氣」這個政策，政府買的是一個舒適的溫度的話，要達到舒適溫度可以種樹、可以用綠建築、可以用太陽光電板還可以裝冷氣，在你負責的範圍內，廠商會根據學校的狀況因地制宜提供給他們要的特定時段、特定溫度的舒適環境，這個就叫做 PFI。

我們看一下，如果用購買舒適溫度的方式服務 10 年，一個 616 億元的工程，你分 10 年支付給 500 個廠商，每個廠商一年有 1,232 萬元的營業收入，它可以來幫 200 個教室做舒適溫度的提供服務。全臺灣 500 個廠商可說雨露均霑，這也是我們院長最愛的，因為政府負擔減輕，政府不用負責全部的發包工程，也不用集中去買冷氣機，市場規模大，民間有誘因，廠商分散又零零散。我們看有什麼好處，以屏東縣來講，屏東有 211 所學校，共有 2,643 間教室，分一分大概 20 個到 40 個包商就能提供服務。教育處只要對應大約 30 家廠商，就可以把全縣每個教室的舒

適溫度管理得好好的，每年只要付一個小時大約 100 塊的費用就好了。如果跟他簽約的話，部長，你看一看廠商他可以怎麼決定？他可以決定已經完成電力系統改善的先裝冷氣，平地溫度高需要開冷氣的先裝，山區沒有那麼需要，所以可以晚點做，然後甚至之前已經有冷氣的，我只要做什麼？做它的維護就好。在 200 間教室的規模下，廠商可以按照實際的優先順序去調控他的工序，不搶工、不搶料，又有固定的收入。部長，這個方式可不可以考慮一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確實在整體規劃的過程，也謝謝委員剛才提的，這個過去……

鍾委員佳濱：可以考慮嗎？因為時間的關係。

潘部長文忠：這個也要有適當的條件，也透過一些評估……

鍾委員佳濱：好。部長，我希望後續的部分能夠請示院長來考慮。講完了班班，不是小鹿斑比，你待會告訴我們院長什麼是香香，也不是香香公主，「班班有冷氣」，鄉鄉要有什麼呢？鄉鄉要有中央廚房。請問部長，就你所知道的，如果學校營養午餐發生食物中毒事件，多數的原因出在哪裡？學校午餐的供應方式有三種，第一個是外訂桶餐；第二個是公辦公營；第三個是公辦民營。外訂桶餐就是有中央廚房的，一次供應好幾個學校；公辦公營就是學校自設廚房，學校請廚工，食材則招商採購；另外公辦民營的廚工跟食材採購是由廠商負責。

現在問題來了，如果你是一個中央廚房的供應商，屏東縣有中央廚房的供應商大概不會超過 5 家，但是他為了中央廚房投資很大，因為中央廚房是一個沉沒成本，為了提高它的效益，原本供應 2,000 份的，他會想辦法供應 4,000 份，份數一增多，備餐時間拉長，烹調好等待配送的時間拉長，食物容易變質腐化。大多數營養午餐的中毒都不是出在食材，不是美豬、美牛的問題，也不是食材不新鮮的問題，而是烹調的時間、配送的時間、備料的時間拉長造成的。怎麼解決呢？給教育部一個建議，除了美豬、美牛這個食材問題之外，由政府來投資設置標準的中央廚房，一鄉一個就好了，全臺灣三百多間就夠了。

我們往下看，以車城鄉為例，這個蘇院長很熟悉，車城鄉現在有幾間學校？就是車城國中、車城國小這兩間，國小有三間分校，學生加起來夯不啷噹不到 600 人，但是車城鄉有多少老人家？超過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有一千七百多人。我們來想想看，我要是在車城鄉設了中央廚房，會只供應給學生嗎？我可不可以給獨居老人送餐？我可不可以給日間關懷站送餐？我甚至也可以給原民區部落的原民文健站送餐。供應量如果大於校園所需，這個中央廚房還可以做很多的服務。

本席建議教育部思考一下，營養午餐應該成為學校飲食教育的一環，如果是政府投資中央廚房或是用 PFI 有兩種方式，如果是公辦民營，政府蓋中央廚房，民間付租金，你得標了你來做，食材跟廚工你來請，每年、每年招標，這是一種方法，政府只要投資中央廚房。第二種，政府跟他簽約，10 年內營養午餐、老人午餐一份多少錢算給他，給他一個額度，他自然就用這個錢、這個契約可以去訂做一個中央廚房來供應這些服務，所以 PFI 也好，或者政府投資也好，它對政府來講有幾個好處。簡單講，在班班有冷氣這個政策的推動當中，非常感謝行政院蘇院長的大力支持，但是因為時程緊湊、標案集中，基層在執行時有些困難，專業的技師、廠商又可能

搶工搶料，所以本席建議後續可以考慮做部分的調整，有彈性的用 PFI 的精神，用一些具實驗性質的方法來進行，等一下請院長答復這個問題。第二，我希望行政院繼班班有冷氣之後也能夠鄉鄉有央廚，讓我們的學生、長者有熱騰騰又安全、衛生的食材可以吃，請問院長的看法如何？

蘇院長貞昌：感謝鍾委員，因為你一直都很有創意，又非常認真的研究，所以相當值得肯定。有關班班有冷氣以及鄉鄉有中央廚房這兩個政策，鍾委員講得很清楚，而且很具體，我會請部長整個來進行盤點。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羅委員致政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羅致政書面質詢：

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國發會的「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報告」結果指出總人口將於今（2020）年開始轉呈負成長，較前次推估提前 2 年，未來人口變遷趨勢包含少子女化、人口老化、人口負成長、勞動力不足等問題日趨嚴重，總統及行政院均提出相關托幼政策，然面臨少子化的困境，除了增加公托以減輕父母的負擔外，推動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長，將學齡前一年的兒童，納入國民義務教育範疇之中，不僅解決國小空置教室問題，亦有助減輕家長學前教育之支出，以期在減輕育兒負擔的多重政策推動下，有效提升國人生育率，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請評估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長之可行性，並以書面回復相關評估結果。

說明：

一、依據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報告」，今年以來受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將罕見呈現負值，無法彌補自然減少之人數，預估 5 年後（2025 年）我國將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人口占比超過 20%），較前次推估提前 1 年，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趨勢，行政單位由提升生育率、強化勞動力結構、高齡化調適等三大面向著手，第一，落實「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並由青年薪資、就業、住宅等多面向著手，建構完善生養環境；第二，強化育才與攬才，鼓勵中高齡就業，以充裕勞動力，並提升整體生產力；第三，因應高齡者多元需求，建構共融自主的高齡社會。

二、政府相關單位除持續推動及強化生育、養育相關政策，以減緩人口下降速度外，還需及早調整教育資源配置方向、加強推動教育產業輸出、開發及強化高齡人力的運用、提升勞動者專業能力與自動化技術、規劃合宜移民政策等，以減緩人口結構改變所面臨的問題。

三、依行政院「托育公共化、完善幼兒照顧環境」政策指導，國防部與臺北市政府合作共辦「大直非營利幼兒園」，為中央政府機關（構）開辦首例，招收「法定需協助幼兒」、「國軍眷童（含警、消、海巡）」、「周邊居民」及「一般市民等」，共計 8 班 212 員，並於 109 年 8 月正式開學，具體落實官兵照顧、兼顧弱勢及回饋周邊里民，平價的收費可減輕年輕家庭的負擔。

四、然面臨少子化的困境，為減輕父母的負擔，除以增加公托設施外，及早調整教育資源配

置，將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長，使目前學齡前一年的兒童，也納入國民義務教育範疇之中，除可解決國小空置教室問題之外，縮短學齡前幼兒撫育階段，亦有助於減輕家長學前教育之支出。

五、綜上所述，請行政院評估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長之可行性，並以書面回復相關評估結果。

主席：現在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4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兩個禮拜前有 9 位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召開了一場永久屋的公聽會，為什麼要召開這場公聽會？主要的原因就是自 2009 年發生八八風災至今已經過了 11 年半，入住永久屋的人大概在今年、明年都會陸陸續續住滿 10 年，可是在這 10 年當中其實留下非常多的問題，所以本席要請相關部會一起來想辦法。關於永久屋，我們要先說清楚它的前世今生，這樣才能夠面對未來。其實在八八風災之後，我們很快速的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但是這個條例在施行滿 5 年之後於 103 年廢止，隨之產生的劃定特定區域辦法也因此無效，目前大概就只剩下住宅贈與的三方契約書。當時農委會水保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根據不同的條件劃定了所謂的特定區域，因此政府跟一些住民就進行協調，討論到底要遷到永久屋還是要留在原居地。據我所知，有一些部落是留在原居地，像霧臺鄉的大武部落、三地門鄉的達來部落，但是目前全國有 7 個縣市、43 處永久屋，數量這麼的龐大，他們其實面對了一些問題，因為相關法令規定對特定區域的限制都已經無效了，因此現在留下關於地權的問題、地用的問題還有地上物的問題。本席為什麼今天要特別在這裡談這個問題？因為這要回歸一點，這 100 年來其實所有的原住民部落都陸陸續續不斷地被迫遷徙，有的是兩次，有的甚至多達三次、四次、五次。其實我們希望能夠安居樂業，但是安居樂業必須要建立在什麼上面？就是人跟土地、人跟社會、人跟自然的關係，這樣我們就會覺得哪裡都可以是家。所以我們面對永久屋的政策，我們當然不求所謂的落葉歸根，但是我們很希望能夠落地生根，因此，在這樣一個狀況之下留下的這些問題，我們希望可以逐步建立這一條家的路，或者是回家的道路。所以特別在這個地方說明，我當時在公聽會做了幾個建議，希望行政院可以主責成立永久屋政策評估及處理小組做三件事：第一，希望全面評估山林安全用地，例如地質穩不穩定、居住安不安全；第二，希望可以督導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調整相關法規，讓它可以獲得問題的解決；第三，很重要的就是希望前瞻性修訂災防法。為什麼這麼說？因為九二一地震之後有一個九二一重建暫行條例，八八風災後有一個八八風災重建特別條例，不論是暫行或特別，其實它都有年限，但是年限結束以後會留下很多難以解決的問題，所以希望未來的災防法不但要處理防災、救災、減災之外，也希望可以納入安置的思維，或者是防災用地的用地考量，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組成一個跨部會小組。院長，您同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災民，以及橫跨好多縣市有關風災、

水災後、永久屋等相關問題，這個問題我已經請吳澤成政委開過相關會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

蘇院長貞昌：盤點現行災害防救法等內容，就委員所指教的相關事項，要求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加以審視檢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另外，有關於永久屋這個問題，也將由吳澤成政委召集相關部會，就委員所提及這個問題所延伸的現實狀況，包括地質的穩定度、災民永久屋的安全性等加以盤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院長，真的是非常令人振奮的答案。

另外，我要特別說明為什麼我要特別講這個，因為不同慣習的族群，像原住民族，他們在這塊土地生活了千萬年，但是我們面對另外一個國家進來的時候，他有他原來慣習對土地使用的考量所制定的法律，這就好像兩個板塊移動之後會有一個所謂的磨合期，這個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在這一段時間，我們也看到從區域計畫法要轉變為國土計畫法之後，國家所做的努力，最簡單的就是這個，我們在 2013 年依據國土計畫法開了一個法源依據，可以做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的示範，從 2013 年規劃到去年（2019 年）公告，但是公告了一、兩年之後，我們發現難以執行，為什麼？還是會回歸到一樣的問題：第一個，這樣的計畫能不能執行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規限制？第二個，即便這樣一個國土計畫，它要做的时候要回歸到縣市層級的環保、營建、水保等單位去決定。所以，如果中央以一個不明確的規範去要求的話，其實各縣市是趨於保守，也許不夠積極。很多需要的特殊調查，像我們看到這個案子，其實是投入營建署、原民會兩個部會的資源和力量去做，但是如果未來要擴大到其他族群地區使用，不見得各個地方的財政能力或者是用心程度可以負擔。所以我特別希望剛才所說的那個小組也能夠一起關心，關於這樣一個法規的鬆綁限制，我希望未來可以做到。

因為時間非常有限，其實我來到立法院，大部分的人是基於我對民族教育的關心，對我投注了非常大的期待，所以我在這個地方一定要跟院長說明我這些年的努力，跟我希望更進一步做到的方向。昨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去考察故宮南院，但我自己是去司馬庫斯。為什麼我去司馬庫斯？因為那個地方的人希望我能夠幫忙去建立一個他們想要的學校，為什麼他們對我有那麼大的期待？因為他們很清楚地知道，如果他們希望外面的孩子能夠回來，一定要先把教育辦好。就好比是竹科要留住那些人才，不是因為這些半導體科技，而是因為竹科裡面有一個實驗中學，從幼兒園一直辦到中學，甚至還有雙語部。所以我們都知道，其實教育辦好才是留住人最重要的一個根本。

在此我要藉這個機會特別跟院長表達三十年來對您的感激，因為我是 1989 年開始教書，恰巧是您擔任屏東縣縣長的第一年，隔年（1990 年）您做了一件很了不起的事，就是率全國之先，在沒有法規、沒有經費的狀況下實施鄉土語教學，也就引動了 82 年新課綱的新課程標準實施鄉土教學、列入了這個科目，以致於後來 2001 年的九年一貫課程終於把鄉土語列為國小必修。您應該沒有想到，當年您點燃的那一把火對於後來的影響是那麼深遠！

我也想要告訴你，我常常記得您說的一句話，這是您的名言，只要方向正確，腳步不停，終有達到目標的一天。我也是一直在做這個工作。擔任校長以後，其實我花了兩年的時間，很快速地把原住民的傳統知識按領域分類，分為語文類、環境類，我做了一系列民族教育的教材，孩子的老師不論是不是原住民，都能夠在學校開設這樣的科目。但是第三年開始我知道這樣不夠，於是又做了一件事，針對所有的領域，希望能夠把它翻轉成以族群為本的國語、數學、自然、音樂等等教材，一到六年級以排灣族為本位的教科書，我在去年也已經全部完成。

為什麼我要講這件事情？因為我長期做偏鄉學校學生學習落差的研究，非常明白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回歸到教育的本質、學校的本質。教育的本質、學校的本質是什麼？我們不可以讓孩子被邊緣化、我們不可以不給他一個屬於他的課程。我們現在所看到的課程教材都是用主流的思維，對孩子來講這個距離是非常遙遠的，沒有辦法產生有意義的學習。

以國語文為例，我特別蒐羅了幾篇文章，我們的國語文教材應該要讓孩子看得到他的語言、看得到他的族群的文學、看得到他的族群的文化。這是四年級的國語課本，我們要想辦法讓孩子讀到自身的歷史啊！像排灣族有一個很重要的人，就是懷約翰牧師，他在 1950 年代用排灣語翻譯了一本族語聖經，而且他非常會說排灣語，我們應該讓孩子知道這樣的人物。像這一篇「轟炸機」的文章，它所講的是當時日軍轟炸的那段歷史，我們把這樣的歷史透過文本記錄下來讓孩子知道。甚至我們要學習注音符號，也透過「一·ㄅY一·ㄅY去ㄆˋ一尤ノㄨYノ·一YㄨYノ一·ㄅY一·ㄅY去ㄆˋ一尤ノㄨYノㄉ一\一」的課文，「一·ㄅY」就是排灣語的「走吧！走吧！」，而像「黑熊與雲豹」這樣的傳說故事，它是具有文學性的、隱喻性的，我們也讓孩子能夠在課本裡面讀到。另外像「華麗的離開」講述的是我們的喪葬，但是它可以用一篇非常美麗的、文學性的文章，讓孩子知道原來他的喪葬文化是這麼樣地優美。此外也希望透過我們的課程，讓孩子能讀到自己族群跟別人族群的歷史文化，像「歡聚在一起」這一課談的是新年，我們讓孩子知道排灣族的新年是什麼、日本人的新年是什麼、臺灣的新年是什麼？像「誰最厲害」這一課，透過柿子代表的是「事事如意」、橘子代表「大吉大利」，但排灣族的香蕉是代表「多子多孫」，我們讓孩子知道文化之間的差異跟普同。像是「一筆一劃的文化」，每一個國家都有它文字的發展，但是我們要讓孩子知道我們也有文字、我們的文字是怎麼來的。甚至是我們也要讓孩子知道跟他者的文化互動，像這一個「最特別的客人」，它指的是客家人「完福」的習俗，透過過去原住民跟客家人的交流，我們把這樣的一個故事放進來。甚至是像這一篇書信體是透過一個排灣族的孩子跟一個達悟族的孩子互相來往的一封信。甚至是我們的國際觀，像「餐桌上的旅行」，我們透過紐西蘭的毛利村，看我們怎麼樣去呈現。像「四處旅行的 lima」，也是透過我們的文字去跟南島文化做連結。「遠方的親戚」讓我們的孩子認識這一些國際交流，譬如斐濟是一個什麼樣的國家。甚至是談到五言律詩的時候，我們可以把陶淵明這一些跟原住民相同、普同的文章可以收錄進來。甚至是像黃叔瓚的番社雜詠，他對原住民非常的友善，我們把他的文章收錄進來等等。像環保的議題，還有我們的山林智慧禁忌，甚至是我們排灣族的這些科學家，沒有主流社會會關注到這些，只有我們可以自己做，所

以很多人都問我如何去做這樣的事情，其實很簡單，找出知識系統，把它加以分類，用課程設計的方法做出來。

所以我在這個地方真的希望，我們現在有非常多的任務組織，像是課程協作中心、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等等，甚至有編列一筆建構原住民知識系統計畫的大計畫，經費有好幾億元，我希望我們至少要成立一個任務明確、權責分明、執行有方法的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要特別告訴院長，我們一直走在世界的最前面，謝謝你點燃那把火，但是在這個最關鍵的時刻，我們還沒有達到目標，需要你給我們最有利的支持。

蘇院長貞昌：好，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院長。

主席：陳委員亭妃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體育署 110 年度「運動 i 臺灣計畫」編列 6,981 萬 5 千元，用於建立運動交流平臺，辦理國民體育活動，提供國人參與運動機會。然而，推動體育的預算本來就非常的少，當初這筆由體育署所編列的預算，主要是希望能提升地方的運動風氣，並讓各區體育會可以在自己的區域有經費舉辦社區比賽。其次，從過去到現在不論是單項委員會或是各區體育會，都是出錢出力在各自的崗位上努力推動各項運動，我們的小選手和運動團體要出國比賽，更是要辛苦的到處募款。惟查，少數不肖人士竟有「冒名其他單位申請計劃」、「申請的計劃地點與舉辦的地方完全不符」、「才剛立案就能馬上拿到補助款」與「涉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偽造文書之虞」等離譜情事，是以，此舉恐讓全國各個體育團體都會深感不公。準此，為促使教育部體育署立意良善的「運動 i 臺灣計畫」政策更加精進，以及避免人民的納稅錢遭不良人士濫用，遏止不肖行為發生。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於兩週內，針對上開疑義查明真相並對外說明清楚，亦將調查後之書面報告送至本席辦公室為禱。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昶佐：（11 時 57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年 6 月我們即將在臺灣進行棒球的奧運資格賽，所以我要請教潘部長，現在體育署做了什麼樣的準備？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潘部長向委員報告。

潘部長文忠：是。感謝委員對於體育這麼關心，我們這次有這個機會，世界棒球總會決定在明年 6 月 14 日至 20 日在臺灣舉辦六搶一奧運門票的賽事，針對這部分，我向委員報告，因為在院長的帶領下，整個防疫工作實在是做到讓全世界都認同臺灣很安全，所以有這個機會舉辦賽事。目前從中職開打到各項體育賽會，針對每一次的賽會，無論是運動會或是職棒，教育部體育署以及指揮中心都採取高規格的防疫措施。目前已經知道世界棒球總會確定讓我們辦理的時間，我們會跟中職、中協一起做準備。

林委員昶佐：當然防疫的工作是大家都很關心的，但是不曉得院長是否知道下一屆的奧運可能就沒

有棒球比賽了，所以全臺灣都很關心這一次臺灣是否能打進奧運，因為關心，我們就會去比較過去組訓的成果。我注意到體育署之前說過資格賽的選訓賽會比照去年十二強棒球賽，由職棒聯盟來進行。我先確定一下，部長，現在是不是還是這樣？還是嘛！這樣就好，我相信很多人會因這樣而比較放心，因為去年 12 強棒球資格賽時，臺灣隊是打很好的，包括晉級超級循環賽、以 7 比 0 打贏韓國等等，很多臺灣人都很高興，也很振奮，覺得這次職棒聯盟主導的比賽表現得很好。不過我相信部長也知道，在這個過程當中，包括職棒聯盟的主辦單位及很多選手的心都冷了，因為包括經費的核銷、行政的程序感覺都被卡關，卡了快半年，相比 2017 年由傳統棒球協會辦的經典賽，他們的補助經費比較高，當然因為他們比賽的場地、訓練的場地不一樣，但是他們核銷的速度很快。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解釋，也讓院長瞭解？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之前這些團體確實都很有心，但是他們的分工合作做得不是很順利，有時隊員會受到影響，不過上次這兩個單位已經協調過，會讓比賽比較順利，洪總教練也很努力，當然我們發現這裡面還有可以讓比賽更順利的地方，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用上次的基礎繼續讓我們最大的國家隊能夠更順利比賽。

林委員昶佐：為什麼我要特別講這個部分？除了我剛剛講的，下一屆奧運可能就沒有棒球比賽了，所以大家都在看，最重要的是這屆的核銷過程，我聽說因為我們的職棒也不是很賺錢，所以他們比賽還要自己倒貼旅費等等，經過半年，錢還申請不下來，這個過程當然有行政程序的問題，但是是不是也有一些傳統勢力在當中故意刁難？消息有很多。所以我希望明年六搶一資格賽時，體育署可以有專人協助職棒聯盟主辦單位，看看這個行政程序如何會比較順利；另外，年輕人都有在看，傳統勢力有的人是不要他們辦好的，講明白一點，就是這樣，所以也不要讓那些人有動手腳的機會，這是不是可以請院長當教育部的靠山？因為職棒聯盟不是過去常常組訓的，現在有這個機會可以比賽，又有好的成績，我們就要支持，讓行政的部分能更順利，體育署是不是可以有專人協助？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上次的基礎，我們會繼續做，我也一定會請體育署派專人協助，讓行政等等能夠更快速、更順利。

林委員昶佐：除棒球以外，當然明年最大的事情就是奧運。為什麼我這個題目不去委員會問部長，一定要在總質詢時講？因為明年體育一定是年輕人最關心的議題，不只是棒球賽要來臺灣辦，甚至奧運時，臺灣隊也要在國際上取得好的成績，所以如何讓這個環境更好，大家都會關心。

現在我要講的是單項體育協會的問題，我們知道，現行國體法及人民團體法都有要求這些協會要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因為過去我們推動這些協會必須公開透明，讓會員可以有會內民主，所以我也看到體育署承諾，單項協會的財務、預算、決算如果沒有經過會員大會的同意，體育署就要調查，就要撤換他們的秘書長。但是我們看到現在仍然有些協會沒有召開大會，體育署也沒有作行政處分，這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國民體育法修正之後，確實是有很大的變革，多數的單項協會確實會照這個方式進行，因為我們有定期督導；另外，如果今年他們必須做的沒有完成，明年我們補

助他們經費時，一定會把這個當做很重要的條件。不過我們也瞭解，委員也知道，還有部分的協會還沒有落實，有關這個部分，我會請體育署注意，張署長新上任，我告訴他這個部分一定要延續，整個要透明，整個要公開，以選手、教練的權益為主，參賽為國爭光是最大的目標，國體法的修正也希望以此作為最大目標。

林委員昶佐：剛才部長說的監督方式，我希望部長能有一個更清楚的作法，我知道我們有個訪評制度，有 5 項訪評，每一個協會都有符合這 5 項評比嗎？譬如說，組織運作有無透明、財務是否公開、選手的選訓等有無公平，總共有 5 項評比。因為評比有公開在網路上，大家都可以看得到，但是評比的人夠嗎？我們是如何做評比的呢？選手來陳情時，意見不一定一樣，所以我希望教育部把訪評制度的過程提供一份給我。

另外，其實也不一定像部長說的，只要他評比沒過，我們就給他較少的補助或是加以限制，不一定喔！譬如說，飛盤協會在 5 項評比中有 2 項沒通過，體育署一樣給它補助。當然，我們可能會擔心如果不補助它，它的選手沒錢去比賽要怎麼辦？也擔心會影響到選手的權益。但是滾球協會在 5 項評比中就有 3 項沒通過，它還不好意思來申請補助，滾球協會覺得自己 5 項中有 3 項沒過，就不好意思來申請，結果我們給它的建議卻是：你還沒來申請補助，快點來申請。我覺得這就很奇怪，這不符合剛剛部長說的，我們應該是要依照那 5 項評比來決定它有幾項不符合，要如何處分或處理。所以我希望教育部給我一份清楚的訪評結果以及它會受到什麼處分的報告，不然我們會被它吃死死的，明明它沒過，我們還跟它說：你沒來申請補助，你要來申請。這樣那些協會根本就不會怕體育署和教育部，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感謝委員的指導，我們也瞭解有些單項確實對我們的督導、訪視，或是本應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卻未按時召開，針對這個部分，我有特別要求署長，這就是我們未來的重要基礎。至於委員現在說的，要我們提供這一、兩年來新的國體法改變後我們的訪視成果，待我們整理完後，再請委員來指教。

林委員昶佐：第一，我需要訪評程序是為了瞭解你們有確實去訪評、評比。第二，對於評比沒過的，我們到底要怎麼處分它？這要很清楚。第三，我最後一個建議就是，有的選手也有來陳情，我相信部長也知道，有的選手說，他看到協會一手向政府申請選手出國比賽的補助，一手又要求選手自己負擔旅費，譬如說，看起來好像有申請到機票補助，但是叫他們來報名，又要叫他們自己出錢或補錢去買機票。所以請教育部和體育署協調一下，看能不能建置一個即時的網站，讓選手在報名比賽前，可以先得知政府有沒有補助、補助什麼費用等？最好有一個專線，讓他們可以打電話詢問：為什麼協會叫我自己出機票錢、這項費用政府有沒有補助？我覺得這些都要清清楚楚，不然這些選手怎麼可能自己跳出來開記者會，這樣他以後就不用比賽了！所以民意代表和政府機關要想辦法作選手的後盾。

潘部長文忠：好，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次國體法修正的是運動員相關權益的維護和申訴，委員剛剛的建議很好，有時候運動員不敢公開，但是對於他可能得到一些訊息或是受到不合理的對待，我們可以來掌握，也可以要求協會。

林委員昶佐：最好有一個專線，有一個即時的網站，針對哪幾個出國比賽會補助什麼，都列得清清

楚楚，讓選手可以隨時上去看，這樣他們會比較瞭解，權益也才不會被侵害。院長，再拜託你作選手的後盾，這絕對是明年很大的議題。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昶佐：接下來要跟院長討論創作者權益的問題。前陣子本席和蘇巧慧委員有一起開記者會來支持創作者的權益，院長有沒有聽過廣播電台主持人馬世芳和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的著作權爭議呢？

蘇院長貞昌：有看到報導。

林委員昶佐：其實現在的法規算是非常完備，包括著作權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等等，裡面都寫得非常清楚，就是要保障這些文化創作者的權利。但是就誠如這一次馬世芳主持人所講的，這些公部門的採購合約裡面常常都違反了這個精神，例如要求創作者不得對政府行使著作人格權，或者說著作權都歸政府所有。真正講起來，著作權就包含兩項，一個是著作財產權，嚴格講起來，財產權是可以讓給政府的，這個沒問題，但也是有一定的一段期間。另外一個是人格權，本席就不懂為什麼政府也要擁有這個人格權，這個人格權是作者與其作品的精神聯繫，所以一般來講，就算政府要，應該也只要跟他分享就好了。所以在這個部分，最後馬世芳與原文會的爭議有一個圓滿的落幕，就是共享這個著作權。但是我們在網站上面隨便 google 一下，就會發現現在所有的政府部門，大部分都還是如此，不是只有原文會這一次有改。你去找找看就會發現，但凡只要跟創作者或藝文有關的採購都還是一樣，剛才講的問題還是一樣，所以我在此希望院長還有文化部能夠花一些時間，三個月或者更多的時間來清點所有部會中有關與創作者的合約、藝文採購的合約，能夠去做檢討與改進。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著作權確實關係到著作人本身，非常重要，不是只有財產權，還包括人格權，其創作應該要受到尊重，這是文化重要的一部分，也是一個重視這個的國家應該要做的。所以委員指教的這一點，我會拜託文化部，就整個公機關去盤點，不要藉這樣的機會把人家整個永遠地、終身地「吃下來」，或者是不尊重人家。政府機關反倒應該帶頭示範，如果中間有不合理的地方，我會拜託文化部去進行盤點，盤點出來之後，針對這個應該要如何才合理、應該要如何尊重，再請委員多指教，我們會來改進。

林委員昶佐：因為這個一定是跨部會的，也到處都找得的到，文化部一定要做，院長就當文化部的靠山。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昶佐：讓這些部會都可以把它清點出來。

蘇院長貞昌：文化部盤點出來之後，有牽涉到各部會的，我再來統一要求。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院長和部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首先請黃委員國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國書：（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國事如麻，非常辛苦！今天是教文組的質詢，不過我想先請問一下，中天新聞台因為申請換照沒有通過，所以在上個禮拜五被移出頻道，到底是什麼原因讓它申請換照沒有通過？有人質疑是蘇院長一手主導中天換照不過，還有民意代表買公車廣告，說你是關新聞台的民主罪人。請問蘇院長，你接受這樣的指控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事情大家都看得很清楚，NCC 是國家設立的獨立機構，NCC 的委員都是依據法律經貴院審議通過的學者、專家，依據法律授予職權，獨立行使審酌這個案子，這不是行政院長可以批准或不准的，而且這個案子不是關一個新聞台，而是他有不同的頻道，有綜合台、新聞台，而這個新聞頻道核准的執照是六年一期，期限到了，由 NCC 審酌可以延期換照，或者不能延期，這是 NCC 的職權，不能說准了就是有新聞自由，不准就沒有新聞自由，如果是這樣，就不應該規定六年，應該規定萬年，永遠都不必換照，這樣才叫新聞自由，否則當初規定六年，期限到了不准換照，就是沒有新聞自由，這樣子就是無限上綱。

另外，把一個獨立機構的獨立職權行使，說成是行政院長的責任，這完全是把事情混淆，而且嫁禍栽贓給我，這樣也不對。

黃委員國書：瞭解！院長的意思是說你從頭到尾都沒有介入？

蘇院長貞昌：這個也不可能介入，他們是委員制，都是委員審議的。

黃委員國書：不可能介入嘛！中天新聞台是一個媒體，當然享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這個沒有問題，但是頻道是公共財，公共財不能濫用，必須符合公共利益，所以我們才需要有一個獨立的機關 NCC 來做公共財的監督。在監督的過程中，本席也調閱了一些資料，發現不只中天新聞台，還有非常多的電視台有裁罰紀錄。這兩年來，每年都裁罰 87 件，但中天新聞台的裁處次數特別嚴重，每一年都達到 11 次；當然也不是只罰中天，有很多電視台都被處罰了，連 HBO、龍祥等完全沒有政治立場的頻道也都被裁處了，所以我想並沒有所謂的行政權如何介入的這樣說法。

再者，我發現比較嚴重的問題，是中天製播的新聞違反了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衛星廣播電視法明文規定，這是違反了新聞媒體的核心價值，而這才是審核委員不予換照的最大原因。在違反事實查證原則部分，就是報導不是真實新聞的，光這兩年，每年大概就有 8 個案例，而中天新聞台每年都被裁處 6 例，比例非常高，這兩年總共才 16 例，中天就被裁處 12 例，然後審核的程序中，有一個審查評分表，在這個審查評分表裡，也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的裁罰紀錄，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評分標準與依據，所以在整個裁罰過程中，我們必須以正視聽，行政院沒有介入，也不可能因為政治立場就關了這個台，一切都是按照公平、公正原則

，讓獨立機關去審核，而且我們關的不是電視台，是不讓這個頻道繼續讓它使用，是這樣的觀念。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剛才講的內容，包括裁決的理由事項，我倒是沒有細讀，因為我不必去任何的……

黃委員國書：瞭解？

蘇院長貞昌：實在是忙，也沒有辦法……

黃委員國書：沒有去特別注意？

蘇院長貞昌：倒是我對於它提起假處分，高等行政法院的裁決理由，就是高等行政法院不准它假處分的那個處分書內容，我倒是有細讀，然後它又抗告到最高行政法院，也被駁回、定讞，所以這是經過法院審理的，還不只是 NCC 作這個處分，是經過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就假處分部分裁定定讞。

黃委員國書：謝謝院長的說明。接下來我想請教文化部李部長。這幾天俄羅斯芭蕾舞團在臺灣染疫，這當然是一個事件，我們總是要去處理，不過今天這些俄羅斯芭蕾舞團團員都陸陸續續離開臺灣了，但我想瞭解我們國家戲劇院的危機處理能力，在這個事情上，我們的措施是什麼？接觸過團員的國家戲劇院人員有多少人？有這些風險的人，是不是都在我們的掌握之中？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是 15 日下午接到 CDC 通知有 4 位俄羅斯團員被檢驗出來是陽性，我們立即跟國家劇院聯絡、瞭解，就他們確診之前是不是有到現場排練馬上進行釐清，根據當時他們的所有追蹤，總共後來有 17 位可能需要自主健康管理，但不需要隔離。

黃委員國書：好，這個過程我們大概瞭解，我想問的是，文化部是不是有積極措施，讓我們兩廳院的運作，在未來不會受到影響？

李部長永得：我們在 5 月 25 日開始重啟演出之後，其實兩廳院就都有非常嚴謹的規範，不管是觀眾進場的實名制、戴口罩、工作人員的分流，或是演出人員如何保持距離等，都有很嚴謹的防疫措施。

黃委員國書：好，非常感謝，現在疫情指揮中心表示針對藝文防疫規定要加嚴，我想瞭解一下，在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 14 天之後的自主管理 7 天，可不可以登台？現在疫情指揮中心說不行了，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我們可能在近日內會跟 CDC 再討論。那麼我們的確必須承認，在過去自主健康管理這段時間到底能不能演出……

黃委員國書：是模糊地帶！

李部長永得：還是比較模糊，那麼未來可能就朝明確化。至於明確要怎麼處理，大概有兩個方向，一個就是如果在自主健康管理的 7 天之內要演出，必須在出關的時候要持檢查陰性證明，這是第一個。不然的話，就是必須等到自主健康管理 7 天之後，才可以演出。但是對這樣的建議，我們跟 CDC 還要再研究。

黃委員國書：所以也還沒有定案嘛？

李部長永得：還沒有定案。

黃委員國書：文化部可能要掌握未來還有多少國外的表演團體或藝人申請來臺灣演出。

李部長永得：國外的團體到臺灣演出，如果按照 CDC 正常的流程，他們不需要跟文化部報備或申請。

黃委員國書：但是要走藝文泡泡的時候，就要跟文化部申請。

李部長永得：對，如果要藝文泡泡就是要跟文化部申請。

黃委員國書：我可能也要請你們去掌握，即將要登場的跨年演唱會馬上到了，有沒有國外的藝人到臺灣演出？好像是有的喔？

李部長永得：我們要去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書：你們可能要進一步了解。如果有的話，到底他們要走藝文泡泡呢？還是要走疫情指揮中心的那一個商業模式呢？你們可能要提出作業準則，讓各縣市在辦理跨年演唱會的時候有一個依據，這個部分請文化部要積極處理，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關於這個方向，現在我們就以金馬獎來說，金馬獎有入圍的香港人要進來。其實他們都按照 CDC 規定的時程及方法進來，也依規定在 14 天之內隔離，假使是這樣就不需要再申請。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李部長。接下來請教教育部潘部長，2004 年以來中國在全球各地都有開設孔子學院，根據中國漢辦的說法，到了 2018 年，全球總共有 548 所孔子學院，在中小學運作的有 1,193 個孔子課堂。過去國外會覺得，這是一個學習中文及漢文化的機會，所以不太有防備。可是近年來因為抗中的情勢產生了很大的改變，現在世界各國都認為中國是一個充滿惡意的敵手，甚至壓迫人權、竊盜商業機密、干預他國選舉等等。因為對孔子學院的態度開始改變了，幾個國家包括瑞典，把他們國內的孔子學院全部關閉。今年 10 月美國國務卿龐佩奧表示，年底前要關閉所有在美國的孔子學院，其他國家也都跟進了。我想要問一下，12 月 3 日 AIT 跟臺灣的駐美代表處有一個臺美教育的倡議，這裡頭 AIT 也提到了，過去世界各地的大學都已經關閉了孔子學院，因為他們在中國的審查制度以及惡意影響力活動方面，扮演了一定的角色，但是世界對於學習中文、漢文還是充滿高度的需求，所以 AIT 在他們的臉書提出這一段，臺灣應該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因為臺灣捍衛學術自由，而且凸顯臺灣在美國及世界各地為人們提供教學方面有這樣的重要能力。

我想問一下，教育部有沒有做這樣的準備？有沒有相關的策略規劃？AIT 跟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提到這一些希望的作為，教育部有沒有盤點，這一些有意願參與的人士到底有多少？大學是否願意配合進用這些外籍英語教師？我們是不是繼續鼓勵美國留學生來臺，並在臺灣學習華文？我發現過去我們有一個重要的計畫叫做「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從 102 年一直到 109 年。這個計畫近十年來讓臺灣的學位生成長 4 倍，來臺灣學習華語者成長 3 倍，全臺大學共開設 62 所語言中心，再加上民間的短期補習班。也就是全球的孔子學院即將要關閉了，臺灣要不要去取代全球學習華語文的重要管道與基地？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劃跟想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如委員所提，確實中國在世界各地開設孔子學院，因為有太多的政治干預

也造成了很多國家有不同的感受。過去我們所推的華語八年計畫也打下基礎，就像委員所提到，尤其在各大學語言中心發揮很大的功效。後續我們會善用，這倒不是取代所謂的孔子學院，因為臺灣在推動華語文深受很多國家喜愛，而且這個階段我們也從過去的八年基礎培養師資基地。另外一個是我們對數位的部分會更大力來開拓，因為這部分會……

黃委員國書：可是這八年的計畫到 109 年就結束了。

潘部長文忠：我們不只接續，會再擴充。

黃委員國書：所以明年還會有新的計畫嗎？

潘部長文忠：是，而且這個擴充裡面更重要的除了數位部分之外，我們希望能夠服務更多國家這類的需求。另外，也跟委員報告，確實很多國外的學生，尤其是歐美的，對於到臺灣來學習華語有高度興趣，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來擴充，讓我們能夠加以協助。

此外，針對 AIT 所提的這個議題，剛好我們也在推雙語國家，事實上，這兩者之間與 AIT 有共識，大家互相在語文政策上彼此支援，發揮最大的效能。

黃委員國書：謝謝部長！希望你們提出相關的規劃。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質詢。

張委員育美：（14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年臺灣醫療科技展在月初的時候風風光光閉幕，這場展覽是亞洲最大的醫療科技展，展現的是臺灣最強的醫療與 ICT 資通訊合作的實力，可謂是強強聯手。臺灣知名企業家林百里董事長，在 10 月 27 日健保 25 周年的研討會中表示，智慧醫療將成為下個護國神山。畢竟我們從數據來看，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研究報告，2019 年光是數位醫療的市場，大概 1,100 億美元。今年我們遇到 COVID-19 的推波助瀾，預估五年後，即 2026 年規模將達 6,400 億美元，也就是臺幣 20 兆元左右。

回顧我國的科技發展歷史，70 年代在李國鼎政委的主導之下，為國內高科技產業奠定良好基礎，而獲得臺灣科技之父的美譽。在產業的發展過程中，我們成功掌握了階段性需求，採取了不同的科技與產業發展策略，才讓我們無論是在前端的人才培育，或者是終端的產業發展，乃至於後端的出口貿易，都有著宏觀的戰略思維。今年我們碰到疫情的嚴重的打擊，而疫情改變人們的生活型態與就醫習慣醫療與科技之間的結合，在這時候就顯得非常重要。針對政府的中長期規劃，在金融上近年來興起的 FinTech，泛指的是金融服務的創新，同樣的，醫療應該也要有醫療科技的創新服務，請問院長，政府在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和策略藍圖，對於醫療科技有什麼規劃與願景？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很謝謝委員指教，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臺灣在這一方面確實有非常好的條件，剛才委員指教提到臺灣不只是醫療進步、先進，臺灣又有最好開放的環境、大數據，以及我們有最好的公衛環境，所以我們這一方面有相當好的條件。因此，科技部、衛福部及經濟部有一個計畫叫做健康大數據的永續平台，這個平台就是要把相關部會主管的業務，把握臺灣這個條件，在這一方面大力的精進，我請部長跟您報告。

吳部長政忠：其實這是很重要的議題。

張委員育美：對，醫療與科技。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去年 9 月的 Bio Taiwan Committee，包括楊泮池前校長及林百里董事長……

張委員育美：生策會。

吳部長政忠：都有參加，事實上，臺灣的醫療科技跟 ICT 強強結合，去年就已經定下了一個 milestone，就是要往這邊來走，今年剛好碰到 COVID-19，更加速了這個計畫的前進。剛剛院長有提到健康大數據，Big Data 是臺灣的資產，包括我們全球獨步的單一健保系統裡面有很多資料，我們正在想辦法讓它更充分的運用。

張委員育美：知道，謝謝院長及部長。你知道當我們行政機關目前只考慮到大數據應用的時候，其實已經被整合性的科技應該是拋在後面了，政府的這些計畫，我知道大部分是在精準醫療及遠距醫療，當然還有你剛剛講的大數據，但我認為各部門都要整合，不能各行其道，不能只偏重大數據、生醫，卻看不到全面宏觀的規劃，這樣就會見樹不見林。

院長及部長，你們一定知道無人機，無人機在臺灣大部分拿來空拍，可是在 7,000 公里之外的亞美尼亞和亞塞拜然是拿來戰爭的，但是科技的發展有一體兩面，可以用在日常生活，也可以用在戰爭。日常生活還包括用在醫療科技方面，所以機器人在日常生活中，其實我們的婚姻神器——掃地機，也是機器人，對不對？一般在日常生活中，在醫療上，這一次 COVID-19 期間用了很多機器人在送藥品、清潔病房，還有無接觸式的醫療儀器來減少醫療人員接觸的危險。請問部長，你知道什麼是科技創新 ABCD 四大核心技術概念，他們代表的是什麼嗎？

吳部長政忠：A 是 AI，B 是 Blockchain，C 是 Cloud，D 有點忘了，但是應該就是這幾個最新科技的，從人工智慧物聯網，然後 5G，接下來有一些簡寫的……

張委員育美：是的，部長其實已經很棒了，因為你已經講出三個，D 是 Big Data，請看我的粉絲頁面，我每天都在講醫療、科技必須好好地結合，所以科技的 ABCD 跟醫療如何結合、如何應用？A 是 AI，用在醫療，就是遠距醫療、達文西手術及精準醫療等等；B 即 Blockchain，就是去中心化 Decentralization，你知道外國的病歷，有些是個人所擁有、自己管理的，那叫做去中心化，而臺灣的病歷是醫院管理，這是中心化；C 是雲端 Cloud，就是我們把一些健康管理輸入到雲端，還有健保局的藥端管理；D 是 Big Data，就是剛剛部長講的最棒的健保署的大數據，大數據可以成為我們疾病的分析和診斷，現在的 Big Data 其實已經成為我們的礦產、原油了，有了 Big Data 就是一個非常好的資產，所以科技的 ABCD 如果跟醫療結合，絕對是更強的結合。剛才你提到我們醫療應用跟科技 app 的應用其實有一點落後了，我舉例來講，你知道我們現在去公共場所、展演及飯店，都是採實名制，還要人工填寫防疫個人資料，我填寫了好幾次，我覺得好煩。請問院長，你認為這種方式符合科技化及效率化嗎？為什麼沒有發展出使用手機條碼來作為防疫管制？政府都可以蒐集 Big Data 大數據了，為何不能在防疫及隱私權間取得平衡之下，院長可不可以用科技的方式來進行防疫管制呢？

蘇院長貞昌：只要能運用得上新科技，而又不妨礙隱私等個資，政府都是促成而且樂觀其成。

張委員育美：我們不要學大陸，它早就有健康碼了，只要用手機一刷，我們不要提它，我們來提最

近的 Common Pass，它就是這樣，經過手機一刷就知道你經過哪裡、要怎麼樣防疫，這個用在管制防疫就是一例。院長，我們再來看，今後醫療與科技的結合，你認為會碰到哪些挑戰呢？

蘇院長貞昌：我們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個資外洩，但現在個人只要本人同意，很多的醫療資源都是可以讓診斷醫師在網站上馬上看到。

張委員育美：對的，在我看來，我們醫療與科技 ABCD 的整合，目前會碰到法規恐怕是我們的障礙，因為目前國內的醫療業者大部分都受限於健保總額，現在已經淪為一片紅海，不但束縛了產業發展，更抑制產業創新的活力、能量。實際上，醫療涉及到民眾的健康，安全絕對是政府重要的把關，不過，如果可以在確保安全之下，請問院長能不能支持仿效金融監理沙盒一樣，推動醫療監理沙盒？沙盒就是 sandbox，我希望在無礙民眾健康權益前提下，適度的鬆綁，能夠鼓勵醫療與科技的創新，你認為呢？

蘇院長貞昌：我們支持，而且已經在研議。

張委員育美：學習金融監理沙盒，推動醫療科技沙盒，對嗎？

蘇院長貞昌：可以從這一方面，透過跨部會合作或跨業合作，應該可以往這方面走，而且這一定是未來趨勢。

另外，剛才部長講到臺灣有最好的健保制度，去識別化以後，大數據的研究也是臺灣的強項。

張委員育美：全世界獨一無二、最好的健保制度，有最好的 Big Data。剛剛我剛剛講到一個障礙，接著我再提一個，在我們醫療科技發展上，面臨到法規的限制之外，其實人才的培育更形重要，人才是各項發展的重要基石，當然科技與經濟還是包括在裡面，在面對高齡化、少子化、全球化的趨勢，衝擊我國人口的結構，導致學校招生不足、產業缺工、科研人才流失等問題。最近在竹科 40 週年國際論壇中，多位科技大老異口同聲的指出臺灣跨領域創新科技人才嚴重不足。本席曾經去哈佛大學商學院上過 CEO 的課程，裡面有一堂課程叫做梅奇迪效應（Medici Effect），指的是異域碰撞能夠激盪出創新的火花來培養出創新人才，全世界都需要這種人才，所以我要請問院長和部長，臺灣要如何培養跨領域創新人呢？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所提出的觀點，確實很具有未來性與前瞻性。對於高教部分，因為現在因應少子化，事實上教育應該更精緻、更符合剛才委員提到的跨域，所以在這次的高教深耕計畫，其實就是朝這樣的方式，在幾個主要大學裡面設立研究中心，這部分是目前整個普遍的往前走。委員，我們送到大院審議，有關產學人才的創新條例，這也是剛好跟委員所提到，希望能夠有更具突破彈性的做法，讓大學人才做更好地培育。

張委員育美：部長，我再舉個例子，臺灣有一個協會叫「Biolady」，我在當立法委員之前，就是「Biolady」的成員，雖然它的名字叫「Bio」，但它的生技人才大概只有一半，大部分是會計師、律師，還有金融投資以及外語等跨領域人才的結合，所以剛剛部長已經講對了，就是我們的教育要著重在跨領域創新人才。

最後，我要告訴院長，臺灣要成為醫療科技大島，這是賴副總統提到的醫療科技大島，首先醫療科技人才要結合醫療科技 ABCD，還有法規要鬆綁，最重要的是要培育跨領域人才。謝謝

！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現在請李委員德維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德維：（15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先給你看一張幻燈片，好不好？給你看一下，這是本席在網路上得到相關資訊，現在公立大專院校跟私立大專院校的大學生，也許包含碩士班、博士班，公立學校大概有 43 萬 9,000 名、私立大學有 77 萬 4,000 名，表示現在私立大學的學生人數比公立大學多滿多的，因為公家沒有那麼多的資源，沒辦法把所有大學都公立化，而政府對於學校學生的補助也不相同，公立大學當然多一點，平均每名學生大概有 30 萬元到 40 萬元的相關補助，私立大學大概是 12 萬元到 15 萬元左右，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本席只是跟院長做背景說明。

院長，你是臺大法律系的高材生，本席是東吳大學的，這個部分給你看一下，臺大的學費從 2 萬 5,000 元一直到 3 萬 9,000 元，東吳大學是 4 萬 8,000 元到 5 萬 6,000 元之間，所以私立大學學費一定比較高。以去（108）年度為例，臺大獲得政府將近 67 億 9,000 萬元的補助，東吳大學拿到兩億多元，占學校收入的比例分別是臺大 36.97%、東吳是 12.8% 左右。所以這部分我要給院長看的是什麼？私立大學的確從政府拿到的補助相對會少一點，這個沒有話說，但是私立大學有一塊東西很重要，就是除了學生的學費以外，它必須要募款。接下來，向院長說明，這是現在捐助學校募款抵稅的規定，給公立學校的個人捐款是百分之百抵稅、營利事業也是百分之百抵稅，但是透過興學基金會捐給私立學校，你必須不指定學校，意思是什麼？錢給興學基金會隨使用是百分之百抵稅，但是只要指定學校就是個人 50%、營利事業 25%，直接捐給學校個人只能抵稅 20%、營利事業只能 10%。報告院長，請問你有沒有捐錢給臺大？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李委員德維：報告院長，你只要捐錢給臺大的話，每一塊錢都可以抵稅，本席是東吳畢業的，抱歉！我捐給東吳大學卻只能抵 20%，院長覺得合不合理？

蘇院長貞昌：這個規定的基準是什麼，我現在沒有辦法瞭解，我瞭解之後再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德維：我就直接說明，私立大學募款是非常重要的，我想教育部潘部長也在這裡，甚或於私立大學的經費補助，也要以私立大學募款的數字作為評分表現，怎麼樣才給你補助，但是我們從這張表就可以知道，透過興學基金會個人也不過 50%。根據興學基金會 107 年及 108 年捐款統計資料，指定捐給某些學校的就占 99.99%，108 年也占 99.99%，那是什麼意思？跟院長說明，就是錢交給興學基金會，然後再轉給我要捐的學校就占 99.99%，所以大家都要指定學校，因為很簡單，絕大多數願意捐錢的都是校友。我跟院長報告，你是臺大畢業，臺大有政府高預算的支持，所以捐錢沒有那麼重要，當然大家還是很喜歡捐給臺大，就像郭台銘先生過去幾年大概捐了近 200 億元給臺大，那都是百分之百可以抵稅，但是像我們這種其他私立學校的校友，我要捐給我的母校只能 20%。對此，院長願不願意承諾回去瞭解研究一下——可否做些修改，協助這些私立學校來加強募款？

蘇院長貞昌：好，我來瞭解，看要怎麼樣才合理。

李委員德維：院長，可以在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以內，研究一下，並且給一個答覆嗎？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李委員德維：本席真的要跟院長說，因為私立學校基本上就是仰賴三個來源生活，第一來源是學生的學費，第二個來源是政府的補助，第三個來源就是募款。但是在這一個部分裡面，我們都可以看得到，大家對於公立學校的捐助都是百分之百抵稅，但是對於私立真的很辛苦，我想潘部長在教育系統裡面已經很瞭解，但是這不是他能解決的問題，所以本席今天在這裡要特別拜託院長，針對私立學校部分，好好地瞭解，甚至於本席認為某些程度，譬如他一年捐 100 萬元、200 萬元、300 萬元以內，可以讓他百分之百抵稅。以前財政部反對的原因，我直接跟院長說，他們怕有人透過私立學校來做惡性逃稅及避稅，所以財政部非常地堅持。所以關於這部分，本席要特別拜託院長，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我們的學雜費也已經 15 年沒有調整，本席真的要提醒教育部也好，提醒行政院也好，因為現在的確少子化，政府已經很努力在補助，但要增加是非常的困難。學費不能調漲非常的緊，另外募款又這麼緊，再加上少子化，私立學校接下來的問題非常大。因此關於這部分，本席要反映一下，行政院剛剛通過一些退場條例，行政院院版的內容被高教工會批評是大轉彎，質疑為私校經營者開發財之門，這一個部分真的是這樣嗎？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並不是限制學雜費不能漲，回應剛才委員提到的，是要讓學校在財務各方面公開透明，不管來自捐資或來自收取學費，他們也知道如何應用，這也是學生在受教上應該要有的權益。所以只要學校透過這個程序提出，經過審議，他們並不是完全不可以調整。我們只是希望在財務的使用上更合理、公開透明。委員剛才也提到「私校退場條例」，其實是站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的立場，而且萬一學校退場之後，也希望能夠維護教職員的相關權益。有關這部分，因為私校也具有公共性，所以在整個條例中絕對不會傾向什麼財團董事會。這個草案已經送到大院，委員大概也瞭解詳細的內容，我們只是希望私校如果要轉學，應該在私校辦理的過程中，做好規劃。一旦經營不善時，為了維護受教權益，絕對不可能無限期地延長，這是教育部面對私校退場所提行政院版的主要立場。

李委員德維：瞭解，謝謝部長。報告院長，這一個部分，本席還是要提醒一下行政院，這些條例當然有各自不同的面向，但是從草案來看，基本上被列入預警學校就已經等於五花大綁、被送進加護病房，他們什麼都不能做，只能等到被判死刑、被人宰割。所以這一點也要拜託院長，對於有一些預警學校，你們是不是應該下重藥？反而是要放寬一些限制，讓他們有所發揮，看看他們能不能夠起死回生。這些私立學校已經很辛苦了，但它被列為預警學校，你又把它五花大綁，你們應該加強輔導它。院長願意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一直關心教育的問題。如果它還可以，怎麼樣讓它好起來，政府是再高興

不過了。對於這件事情，我特別交代教育部的是三個面向：首先，一個學校如果走到這個狀況，我們第一個保護的是學生受教權；第二個保護的是教職員工，不能因為如此，而漠視教職員工多年的努力；最後，絕不能讓學校原來的董監事等把學校視為個人的財產，藉機轉換等等，有些學校當初捐資興學者與現在的經營者已經不同一，換一批人。所以我交代這三點，相關的條例送到大院，也請貴院多指教。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的問題跟院長比較有關，蘇巧慧委員提出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正，要把退輔會併進國防部變成「國防及退伍軍人部」、科技部改成「科技及高等教育部」、教育部改為「國民教育部」、僑委會併入外交部變成「外交及僑務部」。請問院長，有跟蘇巧慧委員討論過嗎？還是蘇巧慧委員直接提出？

蘇院長貞昌：我知道他有提這個案，但事先沒有跟我討論。有關行政院組織改造，委員知道到現在行政院版本還沒有送到貴院，也就是還沒有行政院版。民進黨的文化是尊重每一位委員，而且每一位委員都有提案權，他斟酌各方面提出各自的看法，我們都尊重，但民進黨一定會整合一個黨團的版本。行政院會有行政院版送到貴院，最後還是會尊重貴院的審議結果。

李委員德維：瞭解。我上禮拜有問你，有關美國及加拿大牛肉進口的問題，100 天以後，墨西哥牛就會變成美國牛，可以進到臺灣來。關於這個問題，不知道院長回去以後，你的幕僚有給你回應嗎？還沒有？

蘇院長貞昌：還沒有。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這個部分就拜託院長請你的幕僚好好研究，下次再回覆本席，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李委員德維：本席還要請教一個問題，大家都看到媒體的報導，陳菊院長以前是市長，在進口美牛的時候，也向 AIT 發聲，我們臺中市盧秀燕市長對於萊豬也向 AIT 發聲，你覺得有什麼不一樣？

蘇院長貞昌：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氣氛完全不同，上次陳菊和 AIT 處長見面，歡欣愉快，最後兩個人都是一起的，可見都有照規矩來。

李委員德維：你的意思是司徒文的風度比較好，現在這一個……

蘇院長貞昌：不是。委員在美國讀書、生活那麼多年，你非常清楚外交不能這樣子給人家突襲或者違背事先講好的規矩。

李委員德維：我認為民選的市長也好，民意代表也好，反映民眾的心聲，真的要能夠理解。最後，101 的煙火會繼續放，但是我們最近才發現 101 煙火的團隊，其實主要是中國大陸來的。今年因為疫情，他們來不了，我們這邊還得派人去中國大陸學，相關的機具也是他們的，所以我們覺得兩岸關係非常的重要。民進黨一直在反中、反中，有這個必要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是反中，是防止他們武力侵臺。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質詢。

吳委員怡玓：（15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跟你談的很簡單，就是我們的幼教，我們知道教育是國家很重要的一部分，教育平權對整個社會很重要，

因為它是消除貧窮、讓社會更流動、讓階級不會定性很重要的部分。這就是為什麼國家有義務教育，從最早的 6 年、9 年到 12 年的義務教育，我覺得一路走來是很辛苦的，院長，我的小孩現在不到 2 歲，我很深刻的感受到幼教的重要。一開始我想是不是我這個媽媽太緊張了，覺得自己的小孩特別重要，但是我 follow 一些國家教育研究院的報告，它也指出了幼教的重要。根據法國的統計，在 16 歲以前離開學校的中輟生裡面，有八成左右在小學一年級的時候成績就不大好。所以其實很多成長、就業，甚至就學的過程，如果後面有問題，大部分都是起步就出現問題了。

PISA 是一個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他們找了 57 個國家（現在有更多國家參加）的中學生來做成績評量，也發現在 15 歲的學生裡面，如果有接受過 1 年到 2 年的學前教育，也就是我們的幼教，成績很明顯比沒有受過幼教的學生來得好。這顯示幼教的重要。

大家都知道 3 歲到 6 歲小朋友的吸收跟海綿一樣，他在那段期間能學的東西是非常快、非常多的，所以在那個時候奠定好基礎是非常重要的。OECD 也說了，其實這不是只有學業而已，它對於一個人的認知功能、社會情緒能力的培養也非常重要。

我想院長應該知道我們今年以來一直到 11 月中，大學生自殺的人數真的很可觀，青少年的自殺率今年也到了 10 年的高點，真的令人非常擔憂。我們跟一些大學生或者是剛畢業的學生聊天之後，發現這一代小朋友的壓力真的很大，而心理健康的養成，3 歲到 6 歲真的是很重要的關鍵。

OECD 也說了，幼兒教育是兒童的基本權利，不應該由家庭經濟條件及市場來決定。也就是說，政府的角色很重要，不應該讓任何一個小朋友輸在起跑點。這是世界的潮流，應該要將幼教視為義務教育的一部分，它不僅僅是幼、小學銜接（幼稚園到小學的銜接）而已，我們甚至要把它想成是義務教育裡面很重要的一環。

政府正在推大班補助，我想這應該是我們國家的方向，讓幼教更全民、更義務化。請問院長是不是可以這樣承諾？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您這個整理和分析很有道理，我都很支持，而且國家確實應該這樣努力。有關學前教育，這幾年來在總統領導下，我們在這一方面用了很大的力量，我請部長跟你做一點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剛才這樣的分析，從教育學理來看，委員所提的都是非常確切的見解，也是我們確實面對的問題。

如同剛才院長提到，總統在這個政策上是大力支持，而且院長也全力支持。我也跟委員報告，目前整個幼教經費，光是教育部的部分，是從過去的大概 100 億元到現在已經接近 400 億元，這是短短四年多來一個變化的速度。至於面向上，委員剛剛提到走向更公共的學前教育，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所以這幾年我們就規劃要再增加公幼、非營利 3,000 班，將近 9 萬個名額。但是家長們對於這個速度可能還是很期待，所以我們在這個階段也推動準公共幼兒園，增加 13 萬個幼生的機會。當然，有些還是進不來，所以我們就提供育兒津貼，開始實施之後，目

前有五十七萬多個幼童得到這部分的照顧。總統之前也特別提到會做第二階段的再提升，我想這都跟委員所提到的，國家要朝向學前更能夠公共化有關。

但是義務的部分，剛剛委員提到 5 歲到 6 歲，馬上就銜接幼、小學，這是全面性的，我們的入園率也高達百分之九十六點多，幾乎是所有孩子都有這個機會銜接。至於全面公共化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委員怡玎：謝謝部長。我知道最近幾年來，教育預算在幼、小的部分真的是增加很多，但是在推動公共化、準公共化的部分，其實很多東西都還在嘗試階段。本席在此其實也是想要提醒部長，就一般幼教業者的看法或我自己身為家長的心聲，我想跟部長和院長分享一下，大家對於這樣的推動是有期待的，而且也是有一些不平的。

我要跟大家分享的是，第一，以家長的角度來說，大家都想抽公幼，可是公幼的比例非常低；進了公幼，一個月只要花 2,500 元。但是像臺北市，抽公幼差不多是跟買樂透一樣的概念，所以如果抽不到公幼，第二個選項就是非營利。非營利也非常少，每個月的花費是 3,500 元；如果再沒有的話，就是準公幼，準公幼每個月家長的負擔是 4,500 元。要是你住在一個附近準公、公幼、非營利都沒有的地方，最後就得到私立的地方去，一個月大概是 7,500 元起跳；在臺北市還更高。

7,500 元是什麼意思呢？我們家戶所得的中位數每個月大概是 7 萬 5,000 元，所以 7,500 元大概是家戶可支配所得的 10%。10%對一個家庭來說其實是很大的負擔，因為這只是一個小孩的教育，而且這是一個小孩，如果生了多過一個小孩，那就更誇張了！而且這還不包含養育、食物等等其他「哩哩扣扣」的錢，就只有教育費！以 OECD 來說，國際上認為比較適當的比例是 5%，所以這是我們還有待加強的地方。因此家長會覺得不公平啊！為什麼有些人抽得到、有些人抽不到？現在分配的補助是用運氣來決定的嗎？我想這是大家很不想看到的。

另外是老師，老師覺得自己很不受重視。3 歲到 6 歲的師生比 1 比 15 是法律的規定，2 歲則是 1 比 8。部長，你知道在幼稚園裡面，一班 30 個學生，一個小孩子哭的時候，不會只有他一個哭，至少會有 3 個到 5 個也跟著哇哇叫，有些還要換尿布，有些又跌倒了，你可以想像那個混亂！而且老師的工作不是只有照顧而已，還有教導，你可以想像他的工作量有多大。早上 8 點小朋友開始入學，老師可能 7 點半就要開始準備，晚上 6 點多，家長把孩子接走了，老師還要繼續備課。你知道他的薪水有多低嗎？

我們知道公立比照國小、國中，是 4 萬 3,000 元起跳，如果在私立的話，我們聽到的薪水就像準公幼要求的，要 2 萬 9,000 元以上。這麼辛苦的老師，他的薪水竟然還要保 2.9 萬元，這是很可悲的！

再者，我剛剛說師生比 1 比 15，攤下來大概是 1 比 14，1 個老師對 14 個學生；因為不可能滿招，這樣很危險，不小心就超過了。部長，國中、小的師生比比這個還要低耶！你可以想像一個國中、小的老師要應付的學生竟然比一個幼稚園的老師或教保員要應付的學生還要少嗎？這樣我們就可以想像教保員有多麼辛苦，可是他的薪水竟然這麼低！這是老師的心聲。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委員真的很體貼老師，也關心家長的負擔。確實，就家長的部

分而言，這 4 年跑的速度其實比過去 20 年不知道要加快幾倍，所以一直在擴充這些公幼或是把學費再降低。包含 0 歲到 6 歲國家養的第 2 版，也會把這個津貼再提高到 5,000 元。

剛才委員提到教保人員的薪資不高，我們這次從推動非營利到準公幼，都是以教保人員的薪資提高作為一個非常重要的合作的點，也確實從這個措施實施後，會把這部分再往上提升。

吳委員怡玓：部長，這個方向絕對是對的。我只有 10 分鐘，我很快地講完。業者也覺得不公平，你可以看到這個圖是我們現在所在的臺北市中正區的幼稚園收費情況，不同的準公幼原本的收費從 1 萬 4,000 元到七千多元都有，但是變成準公幼以後，對家長的收費都是一樣的，都是 4,500 元，如果你是家長，你要選哪一個？我當然要選原價 1 萬 4,000 元的那個，那不是不公平嗎？業者也覺得很不公平，為什麼隔壁的補助比自己還要多？幼稚園的設施如果比較漂亮，當然對於家長及學生比較有吸引力，這對業者也不是很公平的，更何況是對非營利的補助，公立的用公家的資源。現在既有的業者都是辛辛苦苦在照顧我們的小朋友，他們覺得政府到底是來幫忙，還是來跟他們競爭的？這樣其實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我們可以做得更公平。

我的建議很簡單，就是公平的補貼。不管是非營利也好，準公幼也好，任何的私立也好，只要不是公立的，就予以齊頭式的補貼。舉剛剛那個例子來看，不同家的幼稚園，收費原本不一樣，從 1 萬 4,000 元到七千多元，就差了 1 倍，假設全部補貼大概五千多元（平均值）的話，對家長的補貼都是一樣的，對學校的補貼也都是一樣的，家長想要讓小孩去好一點的學校就付多一點，想要去簡單一點的學校就付少一點，我覺得這是比較公平的，對家長來說也公平，對學校業者來說也是比較公平的。

另外，剛才講到如何提升老師的薪資，我算了一下，4 萬 3,135 元如果加上業者要負擔的部分負擔、保險、有的沒有的，大概是 5 萬 1,000 元，以 3 歲到 5 歲 1 比 15 的師生比來說，平均一個學生要分攤三千四百多元，如果是 2 歲以下的部分，平均分攤是六千三百多元。部長，我要提醒的是，如果我們要提高補助的話，這是一個最基本、至少要補貼的數字。而且如果 2 歲以下的師生比要求是 1 比 8，3 歲到 5 歲的要求是 1 比 15，我想兩者補貼的金額也要不一樣，不然你可以想像沒有幾個幼稚園想要開幼幼班，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讓整個補貼更公平？

部長，其實我們要很小心的是，你大力推動公幼或非營利，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方向，但是我們在推動的時候也要小心，如果做的是適得其反，如果既有的私立業者退出的話，反而供給量會很快地降下來，除非你有把握公立的供給量可以趕上來，不然我覺得這是要很小心。但是就像大家說的，有國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我想讓業者及家長都覺得心安的是比較公平的補助，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也瞭解到整個幼教在過去私幼絕對是占七成的高比率，至於收費，所在區域本來就有非常大的消費差異。這次我們選擇跟政府一起合作的準公幼，也設了一個收費最高到 1 萬 1,000 元的標準，這才是我們比較可能合作的對象，不會它要收費 2 萬元，我們把它拉回來壓縮它原來的收費，我們認為這部分就讓它回到市場的機制，但是屬於合理、平價的部分，我們儘量支持經營的業者，也讓他們穩健的經營，包含生源。我想委員提了很多建議，我們會再注意相關執行的細節。

吳委員怡玓：部長，你說那個 top 沒有問題，但是你們的補助應該不是讓家長付一樣的錢，而是你們對家長的補助是一樣的，我覺得這才是比較公平的，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謝謝。

主席：賴委員品妤及賴委員惠員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賴品妤書面質詢：

一、面對中國教育文化領域的統戰手法，台灣政府部門應及時警覺並提出反制計畫

日前台灣公有圖書館被民眾舉報，有未依規定就發行的中國書籍，該本書籍還是屬於兒童繪本一類，經檢舉後，該本書籍雖已全部回收下架，但經追查發現，該本書籍背後出版商為「長江少年兒童出版集團」，是中國「紅讀計畫」中「戰略合作」一員。根據中國官方的規定，「紅讀計畫」是為了讓年輕一代「學習並貫徹習近平精神」，「針對青少年與兒童」所開發一系列的出版品，並且大量發行、捐贈到許多學校、圖書館，進行青少年教育上的思想洗腦。

中國統戰及滲透台灣的方式從未中斷也層出不窮，特別在教育及文化領域，從台灣部分人士具有中國教育界之榮譽職、有給職、頭銜，或實際參與過中國高等教育或科研計畫，這些人士若被中國政府威逼利誘，很容易在台灣教育及學術界取得關鍵職位或突破性科研技術後，幫助中國政府竊取或收割台灣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就是前述「紅讀計畫」等中國共產黨及單一威權領袖的文化洗腦及置入，本席認為教育部、文化部，應盡速和陸委會、國安單位合作，針對中國在教育及文化領域，可能利用的途徑或方式，予以清查、遏止甚至執行反制作為，否則以現今資通訊傳播的便利性，中國政府對台灣的假訊息及不實訊息的侵略只會變本加厲，因此教育部、文化部應及時反應，並提出短、中、長期的應對規劃。

二、文化部如何加強扶植台灣的動漫畫遊戲產業發展

1. 現階段文化部具備影視、流行音樂、人文出版、藝術發展、文創發展等業務單位，協助台灣電視、電影、音樂、圖書、劇場、藝文場館、文化創意的跨界產業發展等，但同屬文化領域的動畫、漫畫、遊戲產業，文化部卻沒有相對應的業務單位，僅僅是文策院透過諮詢、媒合、經營台灣漫畫基地……等形式來扶助高達 700 億產值的 ACG（動畫、漫畫、遊戲）產業，如此龐大的產業能量，卻沒有真正主責的單位協助，政府的幫助就稍嫌不足，爰建議文化部研議設立動畫、漫畫、遊戲產業之單位，並提出研議報告。

2. 有鑑於現階段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動畫類未被列入補助範圍，若要鼓勵台灣動漫畫產業發展，同樣是製作影音內容，動畫產業應該也要有公平的補助機制。

3. 電視金鐘獎目前僅有「動畫節目獎」是動畫類節目可以參與的項目，建議文化部研議增設動畫類相關之項目，例如依動畫內容、特效風格……等方式提供更多元的獎項讓動畫作品可以參加。

4. 根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衛星頻道供應事業經營之個別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下列類型節目，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但於指定時段僅播送電影（含紀錄片）類型節目者，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一、戲劇。

二、電影（含紀錄片）。

三、綜藝。

四、兒童。

經許可之營運計畫已載明頻道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者不受前項限制」。

雖然政府已經有規定台灣自製兒童節目的保障，然而以現實來看動畫內容是兒童節目的大宗，但相對來說製作成本較高，所以頻道商自製以及購買國內動畫的意願都比較低。爰此建議文化部規畫增加兒童動畫節目的製作產製量，並且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研議是否能增加台灣原創動畫節目之保護時段。

5. 針對動畫產業之特效人才的培育，不論是動畫或一般戲劇，運用特效的要求越來越多，但根據業界反應，相關科系的學生進入職場後，平均得經歷半年至一年的訓練，才能熟悉業界的製程。爰建議教育部聯繫動畫產業專家，協調國家實驗研究院國網中心的雲端算圖平台與學研能量，加速校園培養學產連接的職業動畫及特效人才，並請科技部研議提升動畫、特效之研發與製作等技術支持系統與設施環境，建立先進平台與實證場域。

三、科技部「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如何擴大輔助各項運動選手，以及延伸至校園運動隊伍之營運，以推廣科學化訓練

有鑑於運動科學是高度專業的科學研究項目，現今有許多科學技術用來協助運動員的訓練及表現，包含生心理狀況變化及檢測、技術及動作的修正精進、運動傷害治療及防護……等。現階段台灣不只科技界，連運動界都還沒大舉投入運動科學領域的研究，科技部身為台灣科研主政的單位，雖然有推出「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來協助台灣的運動員及運動界的「運科訓練」、「體能恢復與傷害防治」及「技戰術分析」等三大主軸。

檢視「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已經要進入第三年將研發技術轉變成產業及商品化階段，然而該專案計畫的項目如何順利介接到各年齡層、職業或業餘……等各類型的運動員，這應該是運動科學在應用上的關鍵問題，況且相較於科技部推動其他專案計畫，「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 4 年才投入 2.4 億元，略顯不足，爰建議科技部重新檢視該計畫預算投入是否足夠，以協助擴大運動項目的科學研究，並且應區分該項運動在不同年齡層、訓練階段、場地……等因素所帶來影響及應用，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持續改善台灣運動科學之研究，以及精進運動員技術和設備。

四、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專院校專輔人員聘任情形以及流動率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台灣這幾年自殺死亡率持平，唯獨 15 至 24 歲自殺死亡風險持續上升。15 至 24 歲的自殺通報人數由 2017 年的 4,905 人上升到 2019 年的 7,991 人，自殺死亡人數由 2017 年的 193 人成長到 2019 年的 257 人，種種數據都顯示青少年心理健康議題亟待關注。

學校輔導體系，系承接在學青少年心理健康非常重要之機制。然而，根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全台 152 所大專院校目前仍有 24 間聘僱的專業輔導人員未達法定應聘任之人數。而且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校院所聘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當專任人員聘用達 3 人以上

時，兼任人員的聘用也不應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然而 108 年度資料顯示，有五分之一的大專校院兼任人員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甚至超過 1 成的院校倚賴超過 50% 兼任人員人力，不僅逾越了細則給定的標準，顯然也對輔導實務運作會產生不小的影響。

請教育部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說明如何透過督導，以及調整補助經費等方式，改善整體輔導環境，使大專院校聘任之專輔人員人數達到法定要求，以及使兼任人員數量符合法定比例。

五、請教育部就未升學青少年關懷計畫之佈建提出看法

對於仍在學之青少年，在其心理健康發生問題時，尚有學校三級輔導體制能夠提供支持，然而不在此學校的青少年，可能即脫離學校三級體系所能支持的範疇。根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分析，15-24 歲自殺死亡約有四成屬於學校學生，六成屬於非學生，亦即休學失學的學生，可能屬於自殺風險較高的族群，需要政府持續的支持與即時的介入。

根據自殺防治中心提供之數據，15 至 24 歲非學生自殺死亡人數為學生近兩倍，顯見這一塊族群有需要特別制定策略予以輔導關懷之必要。對於 15 到 18 歲未升學未就業，以及高級中等學校曾就學、目前未就業、或未能穩定就學之青少年，教育部訂有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予以關懷協助。然而 18 歲以上未升學之青少年，已非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承接之對象，卻未包含於上述計畫關懷對象中，針對這個族群的支持關懷策略，教育部應如何透過跨部會合作予以輔導關懷？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一、偏鄉教育師資問題

1. 長久以來，教育現場存在城鄉差距已是不爭的事實，根據統計我國有高達七成之縣市設有偏鄉學校，107 學年核定偏鄉校數最多者為雲林縣 121 所，其次為臺南市 120 所及南投縣 103 所，三縣市合計占偏遠地區學校高達 29.2%。

為了解決偏鄉教育問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教育部欲積極從組織、人事、經費等方向，協助偏鄉學校發展特色。但是，儘管政府投入大量資源和經費，偏鄉學校仍受限於交通不便、地處偏遠等問題，導致難以吸引教師長期服務，多數偏鄉的孩童，面臨「沒有老師」、「師資不穩定」之困境。

尤其近來因應少子化衝擊，部分學生數少之學校為避免日後減班造成教師「超額問題」，均改以代課或代理老師填補缺額，造成偏鄉小校代理老師比率偏高、教師年資偏低。據報載，彰化縣內每 4 名國小教師即有 1 人為代理教師，而臺南市偏遠地區國中代課教師比率則為 14.74%、國小代課教師比率為 12.31%，為了維護偏鄉學童受教權益及教育品質，請教育部說明穩定偏鄉師資具體作為，並建請教育部提高偏鄉教師加給，提出鼓勵在地教師回鄉服務之具體誘因。

2.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偏鄉公立學校依其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等面向，劃分為「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等三級。

另檢視行政院人事總處所訂「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加給種類分為山僻地區及離島地區，山僻地區又分為偏遠地區及高山地區二種，偏遠地區以服務處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之距離認定，高山地區則以服務處之海拔認定。

惟前述二項法規對於偏遠地區之標準認定不同，造成部分縣市學校教職員工無法支領地域加給之矛盾情形，顯不合理，為維護偏鄉學生受教權益，建請教育部並同人事總處同步修正「偏遠地區學校認定標準」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符合教育現場實務狀況，而非僅以學校至公車站或火車站之距離作為加給之要件，請教育部以實際之作為支持照顧偏遠地區學校之教職員工，以減少偏鄉地區教師流動率。

二、爭取臺南市 112 年全運會場館修繕經費

全國運動會為我國規模最大、等級最高之綜合運動會，112 年全運會睽違 16 年將再度由臺南市政府主辦，此為臺南市民引頸期盼之大型運動賽事，惟目前臺南市各體育場館與其他五都相比，部分場地已老舊破損不堪。為超前部署，臺南市體育處已於今年 3 月邀集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完成全市場館之會勘及盤點，發現許多場址亟需進行「地坪修繕、漏水改善、結構補強」等工程，且為配合 112 年全國運動會場館比賽需求，需進行弱勢族群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如無障礙廁所、出入動線、緊急避難通知系統及聽障廣播系統等工程。

鑒此，臺南市體育處共提報 6 處市有場館：「臺南市永華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設備整修工程」、「臺南市立桌球館整建工程」、「六甲區多功能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整建計畫」、「臺南市立馬術場整建工程」、「臺南市立橄欖球場整修工程」、「臺南市立足球場整建工程」，所需經費共 1 億 8 千萬元；另有市屬學校 8 所之體育館將應辦「舉重、角力、空手道、體操、籃球、排球、手球」等比賽項目，整修經費約需 8 千 4 百萬元。

為了厚植選手實力及改善既有運動場地之不足，建請教育部體育處全力支持前瞻預算挹注臺南市體育場館設施設備改善經費，以滿足賽事之需求。

三、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建置進度

閱讀為文化累積與知識推動之來源，國民閱讀率更是國家進步的象徵，國內現有的三座國立圖書館皆於北部、中部，唯獨南部仍未有國家級之典藏及研究中心，為了均衡南北教育文化設施，滿足南部鄉親對圖書資訊需求，同時解決國家圖書典藏空間不足問題，行政院核定於「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總經費共 42 億 8,207 萬 7,000 元，籌建工作計畫以 4 年（107-110 年）分期辦理，但該計畫自 106 年核定至今，仍然「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國圖南館在舉行奠基典禮之後，後續籌建工作卻一直不見進展，此為臺南鄉親關切之重大建設，建請行政院說明建設進度延宕原因。

過去國家建設長期重北輕南，而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之建置，攸關了台灣南北教育圖書資源落差與資訊取得公平性的問題，為了打造南臺灣知識服務殿堂，帶動溪北地區發展榮景，請行政院承諾盡速協助臺南市政府研商解決土地相關問題，並提出提出具體建置時程計畫。

主席：報告院會，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請楊委員曜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楊委員曜：（15 時 4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想與交通部林部長討論幾個與澎湖有關的問題。首先，五年前我們選擇在澎湖觀光淡季時推出澎湖秋瘋季，到今年已經第五屆了；而三年前陳光復縣長在澎湖舉辦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故觀光局也配合於澎湖舉辦燈光節。今年的燈光節可說是豐收的一年，不僅旅客豐收，藝術燈區與主題燈區在國際設計獎中獲得四大獎項，可見這樣的活動必須持續辦理！有鑑於此，當蔡英文總統於去年 9 月到澎湖時，我在公開場合要求總統，雖然經費不確定，但希望燈光節的舉辦經費只增不減，總統答應了！我知道今年因為疫情關係，交通部經費非常拮据，但部長願不願意答應在明年幫總統履行此一承諾？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長年推動澎湖觀光，誠如委員所說，秋冬季節是澎湖觀光淡季，而我們希望澎湖四季都能有遊客，為此，除必須有固定活動外，也要建立品牌。現在燈光節已經逐漸樹立品牌，我們也一定大力支持，預算方面也會優先編列。現在管理上以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為主，其預算比較有限……

楊委員曜：除了澎管處的預算以外，我想觀光局也必須挪出一些，如此才夠支撐明年的舉辦經費。如同部長所說，一個活動品牌的建立不容易，但要摧毀卻很簡單！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沒有錢就萬萬不能，因此可否請部長明確承諾，幫蔡總統履行他對澎湖人的承諾？有沒有辦法？

林部長佳龍：我來瞭解一下……

楊委員曜：我向部長報告一下今年的預算，今年總共花了 5,300 萬元！我想這樣的預算數，不管對交通部或是觀光局來說並不是一個很龐大的數字！

林部長佳龍：但這會占風管處預算滿大的比例，所以除了觀光局，其他單位……

楊委員曜：觀光局和其他單位也都會出一些錢。

林部長佳龍：其實交通部所有單位都有在澎湖設點，譬如航港局、港務公司、民航局、公路總局等，而這個活動也包含各方面的預算支出，包括國內住宿和行銷……

楊委員曜：我覺得部長把錢花在其他地方時都花得順手，為何不願承諾澎湖燈光節 5,000 萬元左右的預算？這是蔡英文總統所承諾過的，而你作為民進黨所任命的閣員，對於這樣的預算數你無法在這裡答應本席，本席有一點驚訝！

林部長佳龍：其實今年對這個活動的預算算是編最多的……

楊委員曜：我去年就知道今年編最多，才會要求總統答應澎湖人預算只增不減！我現在並不是要你明年增加多少預算，只是希望明年預算不能減少，這樣你都無法答應？這會讓我不知該怎麼繼續質詢下去了！

林部長佳龍：我可以答應，這有什麼問題？問題在於如何籌措經費！所以我會請風管處做活動規劃並預算編列，我們會全力支持！

楊委員曜：關於籌措經費，不管是國旅組或國際組，全部都可以出一點錢！

林部長佳龍：我們一定讓活動辦得一次比一次好、一次比一次更精彩，至於預算方面，我們也會全力支持！其實澎湖風管處一年的預算也才兩億多元，把其中的 5,000 萬元用在這裡，正代表我們對這件事的重視！

楊委員曜：沒有！其實有一部分是觀光局的錢……

林部長佳龍：當然局本部也要支持！其實澎湖……

楊委員曜：沒關係，反正部長習慣為難我了！這一題你的答復我非常不滿意！我想也沒有澎湖人會滿意！光今年一年，你花了多少錢？現在不過才 5,000 萬元，你就跟我討論了 6 分鐘？我已經講過，這是總統的承諾！不知為何民進黨執政下所任用的閣員，竟不願意幫總統落實他對鄉親的承諾？這讓我不知道該怎麼問下去！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全力支持，今年編在澎湖的預算，包括安心旅遊及其他補助所請領的，其實是高……

楊委員曜：那個全臺灣都有！

林部長佳龍：沒有！澎湖的比例是最高的！

楊委員曜：那個全臺灣都有！澎湖的比例高是因為澎湖的旅遊品質好，和公部門沒有很大關係，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有關係！

楊委員曜：好，有關係就有關係！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全力支持！既然委員如此重視，我們一定在原來的預算基礎上……

楊委員曜：我一輩子都很重視澎湖，不用部長說！澎湖人都知道我重視澎湖的各項問題！第二個問題是，臺華輪汰建案在澎湖縣政府延宕了八、九年後，現在航港局正積極並確實、迅速汰建中，請部長注意一下進度，希望能夠如期完工！

林部長佳龍：好。

楊委員曜：接下來想請教部長幾個有關全臺灣的大政策問題。第一個是國旅補貼，我剛剛說過，澎湖要個 5,000 萬元預算讓部長覺得很多，但你在補貼……

林部長佳龍：已經比過去多了！

楊委員曜：但你在補貼國旅時，從疫情還沒解封，我就與觀光局一再討論並建議，國旅補貼一定要從 9 月開始，因為旅遊已經成為臺灣人生活的一部分，往年 7、8 月小孩子放暑假都會出國玩，今年國外不能去，國旅其實根本不需要你補貼啦！還搭配行政院推出的三倍券，三倍券是一般性的補貼，所以疫情一解封，就必須要馬上推動，這個沒有問題。可是各部會個別的補助必須要看時機，說實在的，澎湖有所謂的秋瘋季，為什麼？因為澎湖的秋瘋季就是要在最沒有人潮的時候來推動，這個才是執政的本領啊！結果部長卻急著要搶功勞、急著宣布要從 7 月開始補助，補助到 10 月，可是 11、12 月時臺灣的國旅又進入寒冬，如果當時部長能夠接地氣一點、政策思考更周延一點，你不至於搶在 7 月就開始實施。因為民眾在 7 月的時候本來就會出去玩，當時根本不需要補助，民眾就會花自己的錢出去玩，到了 9 月至 12 月，政府再來加碼補貼，他會再玩一次，這個才有促進經濟的可能嘛！所以我才會說部長這個用藥時機其實是錯的啦！這也充分顯示部長對於國人的生活習慣，事實上是不太瞭解的。

第二個政策是孝親專案，本席來立法院第 9 年了，部長是我遇到能力最好的部長，因為以前的部長都在疏運，像我們楊曜立委團隊，每年過年時，我們回到家要吃年夜飯時，大概都八、九點了，都是為了要疏運。我們不會要求在臺灣的遊子不要返鄉過年，因為返鄉過年其實是遊

子跟故鄉連結一個很重要的時間點，結果你現在卻不是這樣做，你因為擔心塞車，就推出孝親專案，花錢來解決疏運問題，這個點子部長你想得到，其實我還滿不可思議的。也就是說，對於這樣的專案，本席其實是認為一點意義都沒有的，一點點意義都沒有。假如可以這樣做的話，楊曜立委服務處跟澎湖縣政府，甚至馬祖、金門，就不用每一年在疏運的時候都要耗費那麼多的心力了，如果是花錢就可以解決的問題，根本沒有辦法顯示出施政的本領啦！

最後，我還是要跟部長探討一個問題，最近幾年部長到底替澎湖做了什麼事？部長，這個 LINE 是你的吧？這個 LINE 是你的，因為我有你的 LINE，那個人頭沒有錯。我在 10 月中的時候，因為國旅補貼還沒結束，航班大砍，有澎湖鄉親要回去奔喪、出院要回到澎湖，需要 5 個位子，從早上補到晚上，所以我連發了兩篇臉書大罵交通部林佳龍部長。結果你不回應我的問題，不解決班機的問題，你就傳了這個 LINE，講了很多、很多你替澎湖做的事情，從澎防部遷移一直說到你要在澎湖推動新澎湖灣港市開發計畫。澎防部根本還沒有遷移，新的營舍還沒有蓋，舊的營舍還沒有遷走，你怎麼會有這個計畫呢？你這個計畫只有紙上談兵啦！這個你很會我知道，可是這個不能當作你替澎湖做的建設！

林部長佳龍：可是委員，以前你在臉書上都是稱讚我耶！這些都是在你臉書上出現過的肯定啊！我還跑了很多場合，包括跟你去菜市場巡視，還開記者會，結果你現在卻說這些統統不是，這樣我只好重新再檢討一下。

楊委員曜：部長，這個是這樣子啦！我告訴你，因為你說的是建設，假如你是說規劃，那我接受，可是這個建設還沒有開始嘛！你不應該為了要搶功勞太早去搶啦！你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這是因為有人在群組裡面問我……

楊委員曜：部長，我請問你，金龍頭碼頭在哪裡？

林部長佳龍：金龍頭碼頭在澎湖灣，靠馬公下方那裡。

楊委員曜：金龍頭碼頭招商從馬英九時代到現在還沒有招商完成啦！你也說你在……

林部長佳龍：我們才用 11 億元取得土地，然後現在開始在開發，這不是在解決問題嗎？你剛才說的……

楊委員曜：新辦燈光節……

林部長佳龍：安心旅遊，澎湖是多一倍耶！二天耶！比本土還多一天耶！

楊委員曜：部長，新辦燈光節的部分，我剛才講過，燈光節開始辦的時候是為了配合陳光復縣長，那時候你也是在當市長，你說擴大花火節……

林部長佳龍：燈光節今年補助最多，都沒有功勞喔！

楊委員曜：但是你說的是「新辦」，不是「續辦」，如果你說「續辦」，那我接受……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這當然是延續的嘛！

楊委員曜：花火節跟你有什麼關係？

林部長佳龍：花火節雖然是地方舉辦，但中央也有補助啊！

楊委員曜：澎湖縣政府與澎湖鄉親都覺得林佳龍部長很好玩，補助了 200 萬元……

林部長佳龍：你在臉書都有肯定過我，報紙也有報導，結果現在你卻整個否定我，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說了！

楊委員曜：你補助 200 萬元……

林部長佳龍：你自打嘴巴……

楊委員曜：你當然不知道要怎麼說，因為全部都不是你做的，你當然不知道要怎麼說啊！如果是你做的，你會不知道要怎麼說？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民進黨政府執政，我們就是延續，好的還要更好，未來要辦得更好啊！

楊委員曜：部長，其實我本來是沒有要說這些的，但是因為你有回應我，所以我必須要跟你說清楚，你寫的這些沒有一件是你做的啦！沒有一件啦……

林部長佳龍：你過去對我肯定，不是……

楊委員曜：有啊！就是莒光營區嘛！我是說規劃案，你如果是說「規劃」，那我接受嘛！

林部長佳龍：你過去說的時候是對我整體肯定啊！

楊委員曜：部長，多花一點功夫、多花一點時間把政務推動好，比你做再多的宣傳都更好啦！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委員如果有邀我去，我會再過去，我們來改善，讓它做得更好，好不好？

楊委員曜：但是我找你過去，結果卻是讓你回來吹牛，但卻沒做半項，我會變成白做工啦！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你之前都已經肯定我這麼多了，除非你自我否定嘛！

楊委員曜：部長，我沒有肯定你耶！如果你覺得今天我的質詢是肯定你，那我也無話可說。

林部長佳龍：我是說過去你在臉書上面寫的，這幾年來寫的，我都有去查過……

楊委員曜：這幾年就是只有講到一個莒光營區的規劃嘛……

林部長佳龍：很多啦！

楊委員曜：不然還有什麼！你有什麼……

林部長佳龍：媒體都有報導。

楊委員曜：你有做什麼是能夠讓我稱讚的？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廖委員婉汝：（15 時 5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及部長辛苦了，院長，這個禮拜天你要去臺東，因為環島鐵路電氣化網的最後一哩路要完成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一直要通到枋寮了！

廖委員婉汝：你也有邀請我們一些鄉親過去，我們覺得非常高興。

蘇院長貞昌：謝謝。

廖委員婉汝：終於把鐵路電氣化環島工程完成，這是值得慶賀的，但是我覺得有點遺憾，其實在十幾年前、快二十年了，我們有一個環島的國道網，但就是缺了二哩路，一哩路在蘇花改，一哩路在南橫國道。那時候因為各種環保團體的關心，這個環島國道網在最後一任的國工局長也就是現在台船董事長的任內，他一直覺得很抱歉，他覺得他在游院長當行政院長時候能答應要打通雪山隧道，他也覺得南橫國道絕對能做，但是沒有辦法，所有環保團體都反對，所以我們的環島國道網對交通部整體來講就缺了這二哩路，就是蘇花東北角跟最南部這個角落。

另外，我跟院長和部長報告，在整個興建過程，我們的國道網讓人有點遺憾。我之前也問過

院長，有關恆春的觀光鐵道到底會不會做？因為 107 年時候，林全院長做了可行性評估，現任潘縣長在當縣長之後也覺得經過兩年的可行性評估，要把 2026 年完成的工程提前到 2023 年完成，但是沒有想到 9 月份的時候，我們接到的訊息是重新檢討。我在 10 月 6 日也在委員會提出質詢，但是交通部沒有給我回應，可是沒有想到 12 月 8 日到 12 月 11 日，因為周委員跟潘縣長到行政院跟蘇院長講完之後，你說這兩條路一定會做，就是快速道路跟觀光鐵道。請教院長，所謂一定會做是回到兩年前的可行性評估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我們都是屏東人，知道這部分很重要，現在已經要把整個快速道路網連起來了，也就是那一段快速道路要做。再者，有關觀光鐵路……

廖委員婉汝：快速道路到恆春，你確定會做嘛！

蘇院長貞昌：整個已經開始了。

廖委員婉汝：部長，會不會列入規劃呢？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我們本來就有環島高快速公路網，還有高快速鐵路網，這個是環島。

廖委員婉汝：我跟你講，你環到恆春還是環到哪裡去，我不曉得這個環島快速網。

林部長佳龍：我以南迴公路來講，現在已經拓寬，怎麼樣讓它進出很方便，這個要連結東部和西部。

廖委員婉汝：我要再強調說明的是，國道跟快速道路是不一樣的，會開車的人，開國道跟開快速道路是不一樣的，因為是一個國道基金在維修，一個是公路總局在維修，整個路面的施工工程差非常多。但不管怎麼樣，我只要求部長和院長在這裡承諾，屏東快速道路能不能做？會不會做？

蘇院長貞昌：這整個已經開始……

廖委員婉汝：就是要列入快速道路網當中。

林部長佳龍：我們原本就有在評估、規劃，就是要讓環島的高快速公路網能夠無縫接軌。

廖委員婉汝：需要評估兩年時間嗎？

林部長佳龍：具體怎麼找路廊，當然這個就是行政程序……

廖委員婉汝：部長跟院長就直接在這邊跟我們承諾，不要只說有在評估，告訴我們未來要建構一個快速道路環島網，恆春也是其中之一，但那都是不確定性，我是覺得既然要做，我們就列入規劃，好不好？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對，程序都是這樣跑的。

廖委員婉汝：會做就是了？

蘇院長貞昌：對。

廖委員婉汝：院長承諾了，部長還不敢回答。整個恆春觀光鐵道，院長是屏東人，相信你都知道，恆春叫觀光鐵道，如果從這張圖來講，到底是觀光的用途多？還是運輸的用途多？我想請教一下，它從枋寮出來之後，經過內獅、枋山站、楓港站、竹坑站、海口站、車城站、五里亭到恆春站，這幾個點可以開發觀光資源嗎？我們如何去塑造這些成為觀光資源點？

蘇院長貞昌：這次潘縣長特別來跟我提這個觀光鐵道，潘縣長也是在地人，他非常清楚，而且有個大計畫，未來要建置慢活的觀光旅遊，是非常符合時代……

廖委員婉汝：院長講到慢活就正合我意啦！現在交通部有一個觀光場站美學升級計畫，其中之一就是車站美學的復興計畫，院長也是屏東人，我先透露答案啦！圖中六個車站都是屏東的車站，你知道這六個分別是哪個車站嗎？你都看不出來，對不對？我告訴你，左邊上面是佳冬，下面是麟洛；中間上面是竹田驛站，下面是林邊站；右邊上面是新市站，下面是蘭州火車站。我要告訴院長和部長，我們的火車站都是這樣，當然有些要保留日據時代留下的風貌，但是你會發覺每一個車站都長得差不多，也沒有什麼特色，如果要做觀光鐵道，我是覺得恆春觀光鐵道要建構起來，就把那幾個站建構起來。

除了這個之外，我更期待一點，就是高雄到屏東再拉到恆春的這一塊能夠把它銜接起來，怎麼銜接？你看一下圖，我們的火車站就是這樣子，賣票、進站、出站，反觀人家國外的車站是結合整個地方歷史、地理、人文風貌以及風土民情來規劃車站，所以沒有比較就沒有傷害，一做比較，我們就會覺得應該要趕上人家。

院長，我們除了期待恆春的觀光鐵道之外，我們也希望從高雄到枋寮的整個區間車段，尤其是屏東六堆客家文化的重點所在，你看整個屏東市就好，其實它可以做一個旅遊點，有鍾理和的夥房、三山國王廟、昌雲祠；西勢有忠義祠；竹田有醬缸文化、萬巒豬腳；崁頂有很有名的麻油；林邊更沒有話講，有養殖專業區、福記古厝；佳冬有蕭家古厝，還有很多沿海地層下陷區；枋寮是終點站；潮州有平地森林園區、有泗林綠色隧道、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南州更厲害了，有南州糖廠。所以在這個線的每一個站，我們剛才看了這些火車站，再來回想，我就希望院長和部長把這一條區間的車站先做美化、改造，為什麼呢？現在交通部提出了很多方案，像是有「鳴日號」、「藍色解憂號」，除此之外還有旅行社來外包，雄獅旅行社也好，或者未來有其他旅行社願意包，如果這些車站能夠重新規劃、美化，未來才有機會做整個週邊地方產業的結合發展，以及慢遊、慢活的規劃，就是院長剛才講的我們就慢慢的慢遊嘛！有慢遊才有地方產業的消費，包括觀光工廠也都能起來。所以我很期待從火車站結合地理、人文、歷史來作改造，部長，可行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我們也正在推動中。

廖委員婉汝：現在你們喊觀光，我都很贊成，尤其在疫情之後，國內的觀光旅遊非常旺的，但是如果沒有特色。像現在「鳴日號」走的是基本的一些觀光路線，其實南部地區的高雄到屏東這一段，有很多客家文化都很值得去開發，可以列為觀光線，這一塊調度又方便，因為潮州有火車調度站，所以未來結合觀光，需要定點下車，結合遊覽車到鄰近的鄉鎮去繞一圈，比如去吃一下萬巒豬腳，再到潮州吃燒冷冰、烤玉米，或是到南州糖廠吃冰，到蕭家古厝，或者到養殖專業區吃個鮮魚湯，都是很好的旅遊路線。

所以，車站的改造當然要保存日式的建築，或要用什麼文化來呈現，我是覺得都應該依照交通部規劃的觀光場站美學升級計畫。你既然有這個計畫，結果每個車站長得都一樣，那就沒有什麼意義了。

林部長佳龍：以後就不太一樣了。我跟委員報告，前瞻基礎建設這次有觀光的預算，因為蘇院長有特別關心跟指示……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在屏東啊？

林部長佳龍：南迴鐵路有八站，四站在屏東，四站在臺東……

廖委員婉汝：屏東是哪四站？可否偷偷跟我們說？

林部長佳龍：就是第一階段的車站美學……

廖委員婉汝：屏東是哪四站？

林部長佳龍：我再查一下資料，然後再提供給委員，總之，就是四站在屏東，四站在臺東……

廖委員婉汝：四站在屏東，我知道枋寮有一個貴賓休息室而已，其他還有四站是哪四站？

林部長佳龍：總預算七億八千多萬元是在南迴鐵路，四站在臺東，四站在屏東，這是第一階段。

廖委員婉汝：就是整個火車站的美化改善、升級改造？

林部長佳龍：對，就是臺鐵車站美學跟功能提升的計畫。

廖委員婉汝：因為現在調度站在那裡，從高雄到屏東潮州到枋寮，一天大概有 170、180 班火車，不包括自強號、莒光號等等的，我們很希望將這些做一個結合，未來是適合漫遊的，凸顯我們六堆是客家文化漫遊的好地方，我希望說交通部重視這一塊，當然我也會責成客家委員會，未來也能重視這一段。

另外我再強調一下，其實屏東的發展，身為院長你責無旁貸，因為今天是副院長主持會議，不然我對院長也很不好意思，那時候游錫堃院長擔任行政院長時，雪山隧道絕對要打通，但我說真奇怪，南橫國道是在 70、80 年時就先提出計畫了，就是環島國道網，為什麼後來南橫國道沒有像雪山隧道打通了呢？他說其實我們工程都是 OK 的，結果沒有想到最後一任的國工局長鄭文隆就這樣下來了，還好現在是當台船董事長，院長身為屏東的老縣長，我們希望屏東的鐵路跟公路是沒有任何競合關係的，鐵路可以開發未來地方產業的發展，公路像快速道路，現在也可以直接用於疏運或是在醫療後送上，也能協助我們最南、最偏鄉的恆春、滿州地區的民眾，為什麼呢？因為我問過鐵路局，觀光鐵道蓋好了之後，若是要後送他們可能也等不到火車，所以這兩個即鐵路跟公路是沒有競合關係的，我希望蘇院長在你的任內，能夠承諾屏東在觀光鐵路跟快速道路當中，有一個成績出來，有一個規劃案能夠成案，或者是直接交付執行的話，不是只有高鐵南延而已，我相信這樣子的話，全屏東人都會感謝你，也會以你為傲，院長，你願不願意做？

蘇院長貞昌：我就是這樣努力在做。

廖委員婉汝：所以不能說你在努力中……

蘇院長貞昌：是努力做！

廖委員婉汝：你不要說高鐵南延都有了，後來捷運的網絡在做了，所以觀光鐵道的部分就重新檢討，不要這樣子！

蘇院長貞昌：有在做啦！

廖委員婉汝：因為偏鄉就是偏鄉，沒有交通來解決，永遠就是偏鄉，希望院長能夠慎思，也讓你在屏東留下非常好的美名，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議瑩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台 86 線快速公路從台南關廟延伸至高雄內門議題討論多時，預計投入 100 億元的「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及改善道路工程案」，串連台南與高雄山區路廊，目前「可行性評估」規劃已於 12 月 10 日獲行政院正式核定。

台 86 線東延案是本席任期中積極爭取、推動的道路建設，請交通部積極辦理此案。交通部多年前曾以不符經濟效益退回此案，但本席從 106 年起就召開地方說明會與當地居民溝通討論，並多次與交通部研商，才讓此案死灰復燃。在 108 年 11 月更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邀請交通部長林佳龍南下台 86 線實地考察，聽取當地民眾意見，最終該延伸案改採新闢道路及省道改善工程施作，從關廟延伸至高雄內門。

此延伸案不僅可縮短兩地往返車程，縮短當地民眾交通時間，並且可提升內門等偏遠地區的搶災、救災及緊急醫療便捷路徑，確實有必要性。此案行政院正式核准後，未來就可盡速進行環評、發包工程等同步進行要縮短期程。

本席也會持續監督交通部相關工程進度，讓當地用路人能夠盡快享受到更便捷的交通路網。

國 7 環評 10 年未定案

高雄都會區東側區域缺乏南北向高快速公路，民國 95 年起，交通部計畫從仁武至南星計畫區內興建 23 公里高速公路，可串聯國 1、國 10 與台 88 等重要道路。沿途行經林園、臨海工業區、大坪頂特定區、小港、大寮、鳥松等地，不過預定路線有破壞生態疑慮，99 年 4 月展開環評，至今沒有結論。

高雄的公路路網有兩大重要建設，兩案完成後高雄生活圈才會更便捷，兩大交通建設分別為高屏第二快速道路與國 7，後者已經暫停很長一段時間，預計明年年中會進入二階環評，本席也督促交通部應加快腳步。

國道 7 號若完成可紓解國 1 末端車潮，也有與本席選區交通息息相關，不過國 7 環評至今 10 年仍未定案，目前進度到底如何？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質詢。

賴委員品好：（16 時 1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蘇院長和交通部林部長。我想林部長看到我應該會知道，不好意思，我又要追著交通部跑了，因為對東北角來講，交通就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尤其是最近臺鐵瑞芳到猴硐段坍方這件事情，其實已經嚴重影響東北角的交通運輸，因為軌道運輸對我們來說真的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交通方式。首先，我當然非常感謝臺鐵第一線工作人員日以繼夜的搶修，我想公安當然絕對、絕對是最重要的，也因為這樣，我必須提醒臺鐵幾件事情，第一，之前 11 月 30 日坍方搶通之後，後來又發生了，其實大家也知道，東北角的雨是從來沒有停過的，它不斷的在下，這中間真的沒有一天有停，因為接連幾日都下雨，12 月 4 日又發生了大規模的崩塌，所以這次恢復通車，我一定要先提醒，請臺鐵務必要及時掌握邊坡穩定的情形，以保護好民眾還有臺鐵第一線基層維修員工的安全。

再來恕我要嚴肅的指出，我覺得這一次的崩塌，其實臺鐵有好幾個問題點，我都覺得應該要直接指出來。第一，我覺得臺鐵發生狀況，交通部應該要承擔這個責任，我想這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這絕對是責無旁貸。這次的崩塌遇到一個很重要的狀況就是，交通部在協調臺鐵、公

路總局和新北市府這三方面，我認為是沒有做到很完善，這個沒有很完善造成地方的民眾一直不斷地向我們反映，就是有一種服務真空的感覺，感覺上好像東北角的民眾被公部門遺忘了。

我想天災沒有人樂見，但是既然已經發生了天災，那我們是不是應該盡力把損害減到最低？這個損害可能是物理上的、可能是服務上的，怎麼說民眾覺得好像服務真空呢？有很多民眾表達說，平溪線沿線各站其實是處於一個沒有接駁的狀態，瑞芳到汐止的部分也沒有車子可以搭乘。本席在這裡就要指出我認為臺鐵應該負責任的地方，第一，就本席的了解，臺鐵和各市區公車應該是有簽訂所謂的開口契約，平時如果鐵軌有發生電纜掉落或各種突發狀況時，市區的公車就應該要協助疏運。但是這一次的天災，我看到的是臺鐵只有終點和起點有接駁，其實沿線並沒有安排，但是我剛剛講了，明明就有這個開口契約在。

第二，公路總局主要是安排國道客運的轉乘，這個方面其實是相對順利的，但是轉接到市區公車的部分，我想交通部可能必須要負起主動協助和地方政府協調的責任，否則這樣就會造成民眾所說的，就是服務好像真空了，不知道要怎麼辦。我當然知道，這一段搶修的期間，交通部特別是臺鐵的第一線員工都非常的辛苦，所以我的態度一直是，我想交通部長應該可以證明，我一直沒有說一定要搶快搶通，因為安全第一，我要求的其實非常簡單，就是在施工期間，交通部在替代方案上面一定要做好，可是現在發生的狀況是，民眾就是等不到車子可以搭，所以在這邊我想提出三個問題，第一個就是交通部在指揮上面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目前西正線還在搶修中，我剛剛也講了幾個我看到很實際、現實的狀況，我認為交通部應該要主動去承擔這個協調的責任。

承接上一個問題，因為目前西正線還在搶修中，我想在這裡請教院長、部長，西正線到底何時可以恢復通車？第三個，我看臺鐵自己有提到，未來規劃會做明隧道去蓋住東西正線，變成面海的那一面還是看得到海，可是面山的部分就可以有隧道蓋住來確保安全。我想講的是，其實從這一次的災害就可以看得出來，這個東西是有急迫性的，尤其是我們東北角多雨，連日下大雨、不斷下大雨，其實很多地方都在坍方。我想請問交通部，這個部分有評估、規劃了嗎？以上這三個問題是不是麻煩院長、部長來做解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佳龍：（16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疏運包括搶修中和搶修後，當然瑞芳跟猴硐之間的接駁是順暢，但是更遠的地方，像您剛剛提到的平溪，甚至到汐止，這個涉及跟地方政府的協調，因為這屬於市區客運，我們會再加強。至於比較屬於到宜蘭縣的部分，都還算蠻順暢的，因為有國道客運；第二個是有關於西正線什麼時候會修復？目前我的瞭解，他們給我的目標是在春節，就是農曆年前，希望能夠把西正線也搶通，因為它這個是整個走山，是整個岩盤滑動，所以我們如果在下面馬上把它處理掉，有可能還是會有坍塌，本來預期大概是一、兩個月，目前的狀況應該會在春節前搶通。第三個，比較長期一點的明隧道，以三個月進行所有的調查、設計，預算也已經編列，希望明隧道能夠儘快施工完成。

賴委員品妤：謝謝部長的答復。就我的選區，我剛剛也講了，目前西正線還沒恢復通車，汐止—瑞芳這段的接駁現在有迫切的需求，但是這部分還沒有做好。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來協調。

賴委員品妤：這個部分因為它真的有急迫性，沒有辦法像其他的東西，可能一週、兩週給報告，它是具有急迫性的，民眾非常的需要，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下週交通部就能夠做好。我也再度強調……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涉及到市區客運，我還是要尊重新北市政府，我們也有補助，可以加強支持，希望能增班。現在東正線通了，基本上要到宜蘭縣市沒有問題，現在是在地的，比較屬於市區內的問題。

賴委員品妤：我剛才也有提到，其實是有訂開口契約，所以不是說完全沒有辦法去談的。我也再次強調，施工過程一定是安全第一，一定要保障臺鐵電第一線基層人員的安全，這個絕對是重中之重。我也要再次提醒臺鐵，交通部其實有編列一個六年行車安全計畫的預算，我覺得臺鐵應該要妥善運用這筆經費，從監測、巡查等方式，加強邊坡的保障，否則我們東北角就是多雨，之後如果連日下雨，還是很容易發生這種坍方的狀況，請交通部一定要好好的去做，因為安全的問題真的非常重要。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三個月時間會完成所有的調查，後續的監測和維養……

賴委員品妤：剛才部長有允諾，西正線春節前會通車。再來就是臺鐵的問題，因為之前我和臺鐵局張局長有討論過，我們常常接到汐止人陳情，就是汐止的兩個大站，即汐止站和汐科站，其實人都非常多，汐科站這邊人潮很多，可是臺鐵的快速區間車只有停汐止沒有停汐科，上下班的時候，人潮都擠在月臺，只能等一班的區間車，當時民眾問說能不能再增加停靠點？本席的想法是這樣子，長期來說，真正的問題不是增加停靠點，而是應該要把北部通勤列車的總運量整體拉高，才能有效輸運我們的人潮。之前其實我也跟張局長確認過，臺鐵已經預計採購 520 輛 EMU900 型的電聯車，就是要投入北部的運輸，當時局長也有說，以後行經汐科的每部區間車，都將多兩個列車的運量，這個是 11 月的時候局長向我允諾的，包含 EMU900 電聯車已經有兩個編組正在試車中，預計明年 2 月將在基隆或樹林首航。我前面的質詢也提到，這次東北角走山很嚴重，請問這次東北角的走山有沒有影響到新型電聯車上路的時間？目前這些電聯車預計何時可以上路呢？

林部長佳龍：目前已經在試車，預計是明年中可以通車，但通車是以北部為主，剛才你提到的，可能在基隆到新北之間辦理一些典禮。臺鐵其實有個瓶頸路段，車子多當然會比較方便調度，尤其 8 節的車廂現在變 10 節，我想運量會增加，可是在樹林到七堵之間，整個在調度上面，目前的路廊還是很飽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現在為了解決基隆捷運，連同整個路網的改善，後來經過北北基三方的協調，未來能夠解決這個瓶頸路段軌道的運輸。

賴委員品妤：當時張局長說多加車廂部分，大約農曆年前可以上路，現在還是會如期進行嗎？還是農曆年前沒有辦法？

林部長佳龍：現在進來的大概就是 20 輛以內，總共有 520 輛，因為疫情也影響製造外商來臺灣的問題，確實有延了差不多半年到一年的時間，不過部分路段先上路，以北部跟東部之間作為第一階段的目標。

賴委員品妤：所謂的第一階段的目標會是什麼時候？我希望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時間點，因為我們…

林部長佳龍：我請同仁給我，我再提供給委員。通車典禮應該是在過年前後，但 20 輛都要上路，應該要到明年中。

賴委員品妤：現在針對臺鐵部分有幾個總結，第一個，部長今天跟我承諾，春節前西正線應該是可以恢復通車的，下個禮拜一定要馬上處理接駁的事情，但是列車加掛部分，可能要再往後延。

林部長佳龍：對，可能過年後。

賴委員品妤：我必須說這個回答我不是非常的滿意，應該說不滿意，因為我們這裡人潮運輸的壓力很大，我也可以理解因為疫情的關係，這個也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但是我必須要提醒交通部一定要加快腳步，之前已經允諾期程的，就應該如期去實行。

第三個，一樣也是軌道運輸的問題，是本席選區一個非常重要的交通政策，就是汐止民生線。這個蘇院長一定也非常清楚，畢竟蘇院長也曾經是我們臺北縣長，汐止民生線這個議題往前推算至少超過 20 年，終於在 2009 年的時候，汐止民生線在新北這一段，汐止到東湖這段的第一期環評早就通過了，但是還是不斷地延宕，一直拖拖拖，從 2009 年拖到 2020 年，今年 7 月終於才通過全線的環評，汐止人等了非常久，因為在我們上一次的執政治好了汐止淹水問題之後，越來越多的年輕人把汐止當成一個宜居的選項而搬進來，因為人口的增加，交通的需求越來越高，我覺得汐止民生線真的是迫在眉睫。所以在今年 10 月的時候，交通部有找臺北市、新北市和基隆市三個市長一起來做一個政策溝通的平台，當時就有談到，包含捷運要併基隆的輕軌一起施作，對此我當然非常肯定，因為這些軌道運輸經過最多的就是我們的選區，這個交通黑暗期，全部都是我們的民眾要去承擔的。10 月 20 日我們有找交通部、鐵道局，還有新北市府一起開一個座談會，後來在座談會之後，我也要肯定交通部，很快的就找了國發會一起來共同討論規畫，11 月的時候我又再度和王國材次長開會追蹤。次長給我的進度是目前交通部與國發會有初步的共識，汐止民生線可行性研究已經行政院核定，分段推動路線、站點都沒有改變，所以也不會影響綜合規劃後續核報的作業。簡單的說，就是能夠做啦！我的理解就是這樣。我當然也很高興聽到這個消息。

難得今天院長跟部長都在臺上，我要再一次傳達我們選民的心聲，以下四點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承諾，第一個，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都希望 2022 年開始動工，這個你們都有喊出來，我希望能夠針對這件事情做承諾。第二個，交通部要每個月向我的辦公室回報進度，這很重要。再來，開始施工之後，我真的很擔心交通黑暗期，我希望交通黑暗期務必要縮短，而且不是一個允諾，施工的任何細節，我們這邊也都要非常清楚。第四個，交通部和國發會研商之後，應該要儘快規劃和地方政府、有關單位做好溝通，並且有個平台。以上四點，不知道院長和部長能不能給我一個具體的承諾？

林部長佳龍：這四點我們來努力啦！至於大眾運輸尤其捷運，地方提案，當然中央及地方也要快，這要拜託委員來協調，把其他納入原來的環評，環評已經通過了，所以不會重新開始，東半段的汐止、民生線優先來推動，我們也會透過那個平台跟地方再協調，最近也有一些具體的進展，另外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品妤：我再確定一下，對於以上四點，院長跟部長可以 Say Yes 嗎？

林部長佳龍：2022 年這個時間涉及到地方政府，新北市要來承辦這一段，我們會來協助。

委員賴品妤書面質詢：

一、 台鐵瑞芳-猴硐坍方，交通部應主責協調台鐵、公路總局與地方政府協助疏運

台鐵之前 11/30 坍方搶通後，因為接連幾日都下雨，12/4 又發生大規模崩塌，所以，這次恢復通車，還是要請台鐵務必要即時掌握邊坡穩定情形，保護好民眾和台鐵基層員工的安全。

台鐵發生狀況，交通部應該要承擔責任，主責協調各處接駁，交通部在協調台鐵、公路總局和新北市政府這三方面，沒有做到很完善，讓「民眾」有一種服務真空的狀態，感覺上被公部門遺忘了。

很多民眾表達平溪線沿線各站，處於沒有接駁的狀態，瑞芳到汐止的部分，也沒有車子可搭乘，交通部應該要承擔起協調的責任。

本席要求：

1. 台鐵和各市區公車應該有簽訂開口契約，平時鐵軌有電纜掉落或突發狀況時，市區公車就該協助疏運，但本次台鐵只有終點和起點有接駁，沿線沒有安排。
2. 公路總局主要是安排國道客運的轉乘，這方面是相對順利的，但轉接到市區公車的部分，交通部應該要主動協助和地方政府協調

本席也提出 3 個問題：

1、交通部在指揮分工上，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目前西正線還在搶修中，

交通應該要主動去承擔協調的責任。

2、承接上一個問題，西正線何時可以恢復通車？

3. 台鐵有提到，未來規劃做明隧道蓋住東西正線，面海那一邊是看得見海，面

山的部分有隧道可以蓋住，來確保安全。這部分交通部有評估規劃了嗎？

本席也再度強調，施工過程一定是安全第一，一定要保障台鐵基層員工同仁的

安全。而且本席也要提醒台鐵，交通部有編列 6 年行車安全計畫的預算，台鐵

應該要妥善應用這筆經費，去從監測、巡查等方式，並且加強邊坡的保障，確

保每個路段都要安全行駛。

二、疏運汐科通勤人潮！未來台鐵 EMU900 型電聯車將多 2 個車箱

之前本席和台鐵局長有討論過：

本席這邊常常接獲選民的陳情，汐科站這邊人潮很多，可是台鐵的快速區間車

卻只停汐止沒停汐科，上下班人都擠在月台，只能等一般的區間車。本席想，

長期來說，應該是要把北部通勤列車的運量整體拉高，這樣才能夠有效疏運本

席們的人潮。

之前台鐵局長也和本席確認，台鐵預計採購 520 輛 EMU900 型電聯車，就是

要投入北部的輸運，以後行經汐科的每部區間車都將多二個車廂的運量。

本席想請教，11 月的時候，局長和本席說，EMU900 型電聯車已有兩個編組正在試車中，預定 2 月將在基隆或樹林首航，這次走山的狀況，有影響到新型電聯車上路的時間嗎？

目前大約何時可以正式上路呢？

三、本席要求民生汐止線 2022 如期動工，交通部要每個月回報進度

這邊本席也要提到本席選區重要的交通建設，就是民生汐止線。本席想院長和部長都知道，這條線已經討論非常久。本席們從 2009 年就通過汐止到東湖這段的第一期環評，然後，一直到 2020 年的 4 月才開始進入第二期環評。接著一直到 10 月，交通部才找地方政府來一起建立一個政策溝通的平台。

民生汐止線演變：

2009 年	第一期汐止到東湖的新北端通過環評
2020 年 4 月 29 日	二期環評經第三次小組會議審議，建議修正後通過
2020 年 7 月 31 日	通過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完成綜合規畫報告修訂作業後，將提報交通部審議，待中央政府核定最快 2 年開工、9 年完工第一階段路網汐止至內湖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交通部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會議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賴品妤委員、沈發惠委員召開第一次座談會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交通部與國發會工作會議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賴品妤委員、沈發惠委員召開第二次座談會

所以本席在 10/20，就找交通部、鐵道局，還有新北市政府，起來開一個座談

會，之後 10/23 交通部就找國發會來共同討論規劃。

然後，本席在 11/17，再度和王國材次長開會追蹤。

目前次長這邊給本席的進度，就是：交通部與國發會有初步共識，民生汐止線的可行性研究已經行政院核定，即使分段推動，路線站點都沒有改變，所以也不會影響綜合規劃後續報核作業。

很高興能聽到這個消息，本席在這邊，也向院長、部長再一次傳達本席們選民的心聲，以下四點能不能給本席們承諾？

- A. 2022 年開始動工
- B. 交通部需每月定期向委員辦公室回報進度
- C. 務必縮短交通黑暗期
- D. 交通部和國發會研商後，盡快規劃，並和地方政府（台北市捷運局、新北市捷運局）及有關單位做好溝通

本席希望交通部、鐵道局與相關單位，都要把這項建設放在心上，確保如期、如實的進行，早日讓汐止民眾享受便捷的交通。

四、前瞻第三期 5G 數位建設，請將偏鄉 4G 涵蓋率納入考量
請 NCC 陳主委。



主委可以看到，大台北地區的訊號涵蓋範圍長這樣，綠色是涵蓋良好的範圍，本席選區瑞平雙貢都不是綠色的。

9 月，本席統計了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四區共 74 個訊號不良地區，請 NCC 協助改善通訊品質

10 月，本席收到四大電信業者的回覆

11 月，本席就特地召開「改善東北角電信及網路訊號說明會」，請 NCC、五大電信業者、各區公所，一起來討論改善方案。

本席們可以看到，四大電信業者都是支持設置這些偏鄉基礎建設，年底前也都有相關計畫，顯示五大電信業者，都非常支持偏鄉的基礎通訊建設，本席在這裡也請 NCC 要積極的開始協助偏鄉發展！

電信業者	對平溪區、瑞芳區、貢寮區及雙溪區行動通訊品質之回復
中華電信	本公司為提升行動通信服務品質，除積極覓台建設之外，持續進行網路優化作業，以提供客戶各優質通信服務
台灣大哥大	本年度目前共構正在進行中站點仍有四處，分別是：瑞芳龍潭隧道，貢寮興隆段，雙溪魚行里，雙溪外柑里等。
亞太	平溪區(薯榔里、白石里、望古里、新寮里)、雙溪區(三港里)、貢寮區(真理里)已有增設規劃；尚未尋獲適宜地點
台灣之星	其中平溪(東勢里)、雙溪(平林里、太平里)、瑞芳(新峰里 3G)、貢寮(雙玉里 3G)年底前有增設計畫。

接著提到資源的部分，主委，在前瞻第三期預算中，與數位建設相關的總經費就有約 444 億元，本席們單獨拿「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這項來看，它就編列了 14 億 2300 萬元，其中包括：

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相關計畫 14 億 2300 萬元		編列經費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5 億 2500 萬元
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		5 億元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		2 億 3000 萬元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1 億 68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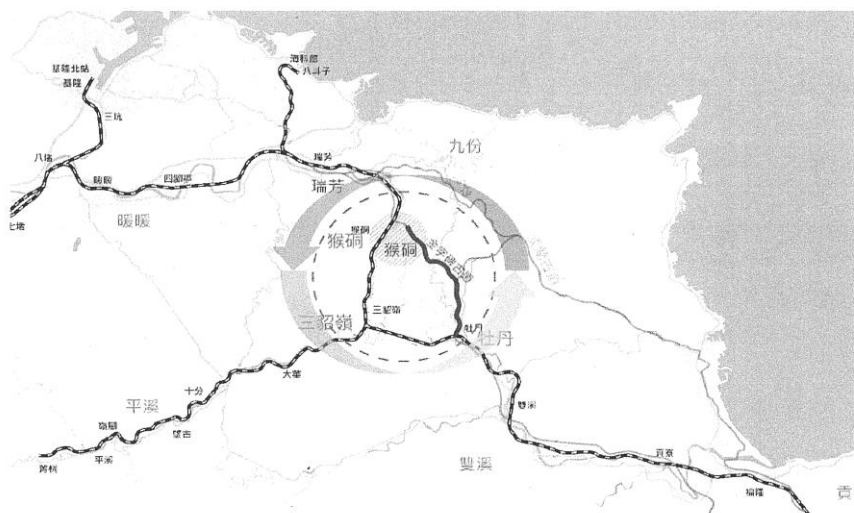
這些都是關於改善偏鄉數位落差的經費，本席知道主要以 5G 建設為主，但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對於偏鄉地區，本席們 4G 的涵蓋綠都不夠了，本席希望主委在規劃方案時，要納入偏鄉地區的 4G 涵蓋率！

在這裡本席也再次向 NCC 重複本席們 11 月開會提出的 4 大要求，能不能請主委再一次給本席承諾：

1. NCC 主責在四區辦理說明會，邀請各里長並開放民眾參與，內容說明須包含各區目前通訊信號改善狀況、期程、方法，以及電磁波科普教育
2. NCC 請提供改善期程、方案，用地取得、建設工程與民眾抗爭之處，請持續溝通
3. 貢寮區冬季降雨較多，訊號狀況將受影響，NCC 須在冬季再進行訊號測量，評估改善方案
4. 雙溪區未鋪設光纖部分，再與有關單位持續研究

五、「猴硐牡丹雙百年環線整合計畫」，請交通部、觀光局、鐵道局一起支持！

今天是「疫後旅遊的規劃」和「2022鐵道觀光年規劃」的專題報告，本席也想在這邊和部長報告，本席的選區，有自然景觀、也有人文歷史的環境，而且有兩條百年以上的交通幹道，分別是「淡蘭古道」和「瑞三煤礦鐵道」，目前地方上許多團體和地方政府一起討論，很努力在推動這個「猴硐牡丹雙百年環線整合計畫」，本席在這裡也和部長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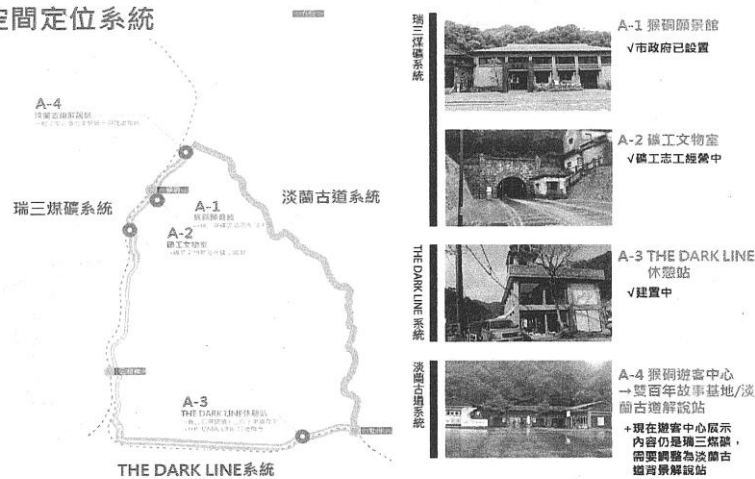


和部長介紹一下，這個計畫主要就是位在「猴硐，三貂嶺，牡丹」，這塊三角型的區域。



這塊區域中，就包含了兩條百年古道，分別是右邊的「淡蘭古道」和左邊的「瑞三煤礦鐵道」，本席建議可以在底下建設一條自行車道，就可以把左右這兩條百年古道連結起來，形成一個三角形的「雙百年環線」。

整體空間定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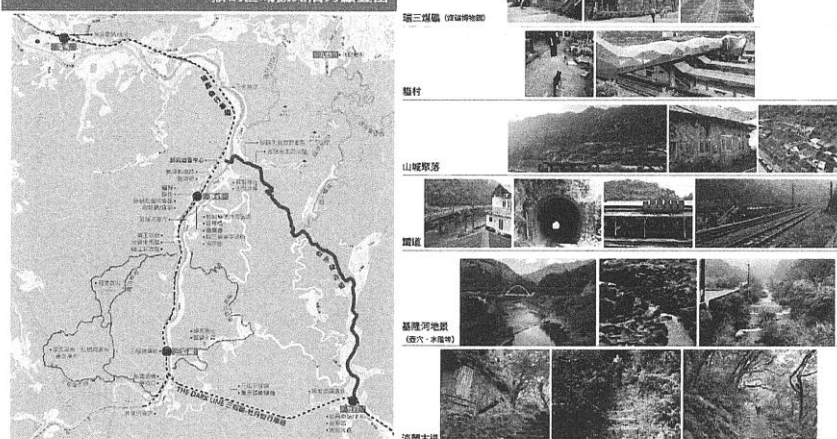


以後，當遊客參觀完猴硐的選煤場，就可以繼續搭著火車，先到三貂嶺，接著騎著腳踏車，穿過三貂嶺自行車隧道，到牡丹，然後步行，循著步道，連結淡蘭古道上的金字碑古道。這整個路線不只有鐵道、自行車、步道三種通道，還

包含自然生態、基隆河的在地景觀和礦工的文史故事，完全把空間和人文結合，是一個非常完整的旅遊體驗。

用雙百年環線串聯 猴硐/牡丹/三貂嶺聚落小鎮

猴硐區域觀光潛力點豐富



本席也知道交通部觀光局從去年開始推出「小鎮漫遊年」，目標是讓台灣的小鎮也能成為民眾旅遊觀光的選擇，當時本席就一直向交通部表達，本席的選區有非常非常多豐富的文化景觀，也有很多歷史故事，而這個「雙百年環線」計畫，就包含非常多特色小鎮，完全可以延續觀光局「山城小鎮旅遊」的規劃。

109/10/07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 說明會
109/10/13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 專家學者講習
109/11/11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提案 工作坊
預計 109/12 底前	由新北市政府將整體計畫送進營建署

目前這個案子預計在今年12月底前會送到營建署，到時候會再和相關單位討論細節，相信未來部長就有機會能看到整個完善的規劃，屆時再請交通部、觀光局、鐵道局一起來支持。

立法委員 賴品妤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16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上個禮拜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是院長主持召開的，我想院長的裁示對於馬祖地區民生、經濟、交通的重視，不管在語言、在動作，我都感受到院長對馬祖地區非常關切而且很支持，院長還跟我說一定會幫忙，令我非常感動。那麼我想請教院長，您對一個地區國家重大建設，會不會因為地理環境、經濟效益、人口的多少或土地的面積，而決定一個重大建設要不要執行？你有這樣的觀念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因為委員一直以來做事各方面我都很肯定，而且很佩服委員持續不斷以地方為重，努力讓地方能夠發展，我非常肯定，而且跟委員相處這麼長的時間以來，我很謝謝委員給我很多指教跟支持，所以對於馬祖，委員所提出來的建議，我真的都非常重視，也很願意大力協助，蔡總統也一直交代對於離島建設都要重視。

陳委員雪生：謝謝，我們縣長、議長、立委在馬祖地區非常團結，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這幾年我們重大的建設也獲得很多的突破，當然行政院給予經濟上的支持也是很重要的。我現在要跟院長請教的是馬祖大橋的部分，106 年總統指示行政院要做評估；106 年 10 月 28 號賴前院長就是賴副總統也講經費不是問題，要克服技術的問題，希望在兩個月之內定案；107 年 3 月 2 號賴前院長也到馬祖，希望機場的部分擇一優化，以 8 年期程推動。其中機場、海上交通和飛機的連動關係容後再跟您說明。108 年 5 月 29 日交通部林佳龍部長到馬祖考察，也說全力支持推動；108 年 10 月 7 日蔡總統指示中央政府啟動馬祖大橋綜合規劃；109 年在臺北的酒會也就是文化部主辦的國際藝術島的活動中，蔡總統以為橋已經在蓋了，我說沒那麼快，這就誠如蘇院長在上個禮拜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中講，去年 5 月份蒞臨媽祖跟澎湖巡視，怎麼這個船到現在還沒啟動的道理一樣，因為它有它一定的行政程序在走。109 年 12 月 9 日院長在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中表示，全力支持馬祖大橋興建、北竿機場的改善方案。我跟院長報告，您到現在這個觀念都沒有改變吧？

蘇院長貞昌：對。

陳委員雪生：我再次跟院長報告，你可能要指示其中各部會，你在外面「衝！衝！衝！」的外號不是浪得虛名的，我想一個有魄力的大有為政府，既然總統指示、院長支持，我也拜託院長在院會裡面告訴所有部長，對馬祖這兩個重大建設一定要全力協助。當然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已經在全速的推動。所以我也說明，去年我以召委的身分到金門去考察金門大橋，我看到金門大橋明年就要完工啟用了，內心非常澎湃、非常感動，我也告訴林佳龍部長，我人站在金門大橋上面，我在想著我們馬祖大橋，林佳龍部長也勉勵我說我們大家共同努力。那麼有院長一句話，我想不管增加多少經費，馬祖不能做捷運也不能做高鐵，你看動輒桃園那邊從平面到地下化就要兩百多億元，我想錢不是問題，國家的建設要均衡發展，以前重北輕南，現在對離島偏鄉，院長是不是尤其重視？請院長說明。

蘇院長貞昌：是，我覺得委員上次我們在這個會議上，委員也都知道我的態度，這一個建設可行性

研究早已經核定，現在已經進入綜合規劃，這些進度我也請部長給您報告。

林部長佳龍：是，我想在明年大概 3 月，我們應該可以完成綜合報告。

陳委員雪生：馬祖大橋的綜合規劃？

林部長佳龍：綜合規劃的報告。

陳委員雪生：期末報告年底就會出來囉？

林部長佳龍：期末報告。

陳委員雪生：明年就要進入建設計畫的階段？

林部長佳龍：對，如果綜合規劃的期末報告審定了，當然是還有一個程序，那就進入建設階段。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想這個重大建設是蔡總統親自指示的，我在臺北酒會的時候，他說橋不是已經在蓋了嗎？我說還沒有，因為有建設計畫都還沒啟動，所以我想有蔡總統的支持跟我們院長的支持，交通部對這部分跨部會的協調有困難也要幫我排除，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對，因為這是非常重大的建設，還包括水下資源相關的文化資產調查等等，預計就是明年 3 月的期末報告如果能夠定案，那整個程序就是向前跨了很大一步了。

陳委員雪生：是的，院長，我再跟你報告，馬祖大橋興建的進度，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同意可行性評估，108 年 8 月份經建方案評估、說明，109 年 9 月要核定，已經核定期中報告，109 年 12 月要提出綜合規劃的期末報告，這是大橋的部分。有關南北竿機場的改善，院長，您知道南北竿機場因為受到地形的限制，已經無法改善了，只有從北竿那邊來擇優處理，北竿目前大概是朝 3C 機場的方向，院長，你知道我們桃機、松機、金門、澎湖、臺東機場，連遠在天邊的屏東機場，院長待過那個地方，那裡都是 4G 的機場，但是馬祖連一個好的 3G 機場都沒有。這個機場民航局已經在做環境影響評估，大概明年也會完成，所以我拜託院長在這兩個重大建設—馬祖大橋和機場，能夠多協助我們，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雪生：另外講到橋歸橋、路歸路，我再給院長一個觀念，因為院長在上個禮拜的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裡面講到，澎湖、金門、馬祖的船都做了，應該可以紓解部分的交通，但現在都是旅行社在操縱，旅客有的從海上過去，但回來卻是從空中回來，因為去的時候會顛簸。我們的海上交通，一年 365 天臺馬輪只能開航 200 航次，什麼道理呢？因為從 10 月份開始起風了，東北季風很強，會吐、很不舒服。在 50 年代我們沒有辦法，一定要坐船，到了基隆碼頭，從六、七點還要等兩、三個鐘頭，還要驗票、上船登艦、準備開航，天還沒亮大概才會到馬祖，這是滿辛苦的。現在國人環境都已經改善了，生活品質也提高了，所以大部分居民希望能夠改成以空中為主、海上為輔。金門跟澎湖有市區的機場，碰到有霧不能飛的時候，還有夜航，晚上大的飛機飛過去，飛個兩、三架就把人統統帶走了，他的問題就解決了，但馬祖碰到這樣的問題無法解決啊！所以我在這邊跟院長報告，我在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跟院長提到兩家航空公司進駐，院長聽到以後也裁示說是不是一定要做，要做的話那就趕快去做，是不是？

有關華信目前的進度，我跟院長報告，華信的 ATR 機隊，包括租的 7 架、買的 2 架，一共 9 架，12 月 13 日已經全數引進了。它一共需要的機師是 84 員，正駕駛已經進來 33 員，副駕駛進

來 38 員，目前在訓練中的有 3 員，還差 10 位。後續在機隊人員齊備以後，考量飛航馬祖地區屬於特殊航路與特殊機場，屆時要規劃大概一年的時間包括地面的學科、模擬機及航路訓練等等，並強化安全性來建構足夠的能量。另外，華信航空現在應該立即著手訂定開航馬祖航線的計畫，並按照計畫的時程來進行，以達到華航謝董事長在交通委員會所宣示的 2022 年為開航的目標，交通部應該制定政策方向，院長是否可以要求交通部要定期召開檢討並且追蹤？

蘇院長貞昌：先請部長跟您說明。

林部長佳龍：有關委員的關心，本來也有這樣的目標，但華航說因為疫情的關係以及機師的訓練，對於 2022 年是不是可以達標，我們會來協調，加強跟……

陳委員雪生：部長，不是協調耶！謝董事長信誓旦旦說 2022 年，在官場上不能騙人耶！不能說謊耶！這是一個執政團隊耶！對不對？給民眾的信任度是一定要有的。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院長在離島建設委員會有指示是不是要做，要做的話就趕快動手去做，你現在開始研議嘛！明年是 2021 年，後年是 2022 年，我評估應該年底，這兩年的時間怎麼辦呢？對於我們的馬祖民眾來講，交通問題是觀光先呢？還是老百姓先呢？我們是到了臺灣也回不了家耶！為什麼？立榮航空目前一架飛機能載 72 人，可是有 50 個位置全部簽給旅行社了，剩下 20 個位置，我們還有阿兵哥、還有老百姓，你說要怎麼訂位？都在候補的狀態，要候補多久？要候補兩、三天耶！所以居民叫苦連天。是不是在這兩年時間請交通部研酌？因為北竿機場是個虧損的機場，我們在商言商嘛！怎麼可能叫企業界去虧損的地方投資呢？不可能。交通部占了華航股份的 49%，可以說是我們國營的企業，今天中央政府要不要解決臺灣跟馬祖之間居民的交通問題？要嘛！這個是毋庸置疑的，既然民航作業基金有補貼北竿的航線，今年好像是補貼了五百多萬元，我們的觀光人數已經高達 38 萬人次，你說靠這樣的空中交通，到目前為止大概只有 10 班，臺中飛 2 班、北竿那邊 2 班，南竿那邊只有 6 班，總共只有 10 班的飛機怎麼夠需求呢？所以常常需要國防部的 C-130 運輸機，但它的任務是作戰耶！不是幫你去運輸或是當民航機在使用，這是沒有道理的事情，所以我希望請民航局立即著手研究，請立榮在這兩年裡先增加班次，有關虧損部分的補貼，由民航局跟立榮去協調，增加班次解決這兩年機場還沒改善以前的問題，改善以後有錢賺了，不要華航啦！很多航空公司都會去買啦！像金門縣政府都要去買飛機了，我們交通部也可以買一架飛機給縣政府啊！這跟買船的道理一樣。是不是請院長回答我，能不能支持這樣的方案？

蘇院長貞昌：這要先請部長先了解整個情況，改善是……

陳委員雪生：那是不是請部長在一個月之內，以書面報告回覆，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院長，謝謝您的支持。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質詢。

魯委員明哲：（16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是交通組的質詢，我就針對主題來談桃園的地方建設，12 月 8 日我們有看到交通部的招商方案，洋洋灑灑提供

業界千億元以上的商機，成果如何我們會靜待未來持續來檢驗。但我們觀看所有的招商方案，跟桃園有關的，最大的一項就是站前的事業發展用地，高鐵車站前廣場就是過去我們辦很多跨年晚會的地方，大概是 10.72 公頃，你們的計畫預估可以引入超過 100 億元的投資，能夠帶動地方的發展。明年 110 年中希望開始擬定相關的計畫，在 111 年完成招商，這是你們簡章的資料。我想桃園地方的民眾都非常期待，依靠政府的很多大投資及公共建設來帶動很多特區的發展，我個人覺得是一個對的方向。我們再看看，青埔特區前 4 年陸續完成民間帶動的 OUTLET、飯店、影城、IKEA 及商務城，那接下來的 4 年呢？現在因為都已經啟動了，那天院長也到桃園的會展中心來參加動土典禮，所以在未來 4 年會發生什麼事呢？中央跟地方政府的投資，110 年會完成地方投資，圖上這個顏色是地方投資的書法藝術館跟 1 萬 5,000 人容量的露天劇場。112 年，也就是未來三年，會完成那天院長去剪綵的會展中心，可以舉辦各項的國際展覽或會議，以及我們的亞洲矽谷計畫，這非常重要，亞矽創研中心跟市立美術館也在前幾天開工了，這整個的投資，加上剛剛所說的 10 公頃事業用地，我想請教院長，很多的重大投資，包括露天劇場，中央文化部都有大力投資，對於整個桃園青埔高鐵區，你的定位是什麼？期待是什麼？因為不光地方政府在投資，也有很多中央的投資，我相信你們一定有願景，能不能簡短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中央跟地方合作，讓整個桃園大發展，同時桃園這幾年確實是外來新生人口增加最多的地區，所以中央與地方合作，讓整個桃園在升格後，實質建設也都到位，這是地方的期待，也是中央大力協助的目標。

魯委員明哲：確實，在整個桃園高鐵站區，即所謂的青埔區，大家都非常期待，第二階段民間的帶動，在未來四年，中央大概有七項到八項，包括交通部的招商，如果順利的話，應該再四年會有初步的成果，不管是商業機制、娛樂設施都會出來，所以這四年是公共投資拉動的一個非常重要期間，因此交通的問題不能不解決，這已經不是超前部署，而是現在任何一個軌道工程、交流道，即使今天馬上蓋，也要兩、三年或三、四年時間，所以我要在這裡特別拜託院長跟部長，要解決交通的問題。青埔現在的狀況是天天塞車，主要的車流從高速公路、大竹交流道匯集機場跟一高的來車，在這裡進入青埔方向，第一個是匯流到臺 31 線省道，就是高架的快速車流，有 4 道車流整個匯進來，加上平面省道的車流，重點是車流下來 100 公尺，就遇到了地方的市道 110 甲——中正東路，長期整個車流巨量的在公路總局的臺 31 線匯集，兩邊的車流一衝出來馬上就要停車，所以平日經常性上下班時間大概堵 1 公里到 2 公里，回堵到高速公路上；如果青埔有辦活動，或者假日，在現在四年重大投資都還沒有出來的時候，大概可以堵到 3、4 公里，這個問題必須解決。

這個部分我想部長會比較清楚一點，桃園市政府提出三項改善計畫，其中有一項我待會會說明，也謝謝你們幫忙；另外一項就是我說的這個，希望能夠快速解決，也必須要去解決，不然對我們地方的交通來講，車流下不去，回堵到高速公路主線道，如果回堵超過 5 公里以上，不光是二高，連一高都會回堵，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地方政府希望在這麼多重大投資出來之後，人可以進得來，但現在到底差在哪裡呢？這張圖表上藍色的部分，就是桃園市政府提出

來的規劃，就是乾脆在銜接大竹交流道車流的地方，做一個高架直接通過 110 甲線，讓車流避免堵在這個區塊，可以直接過來，以紓解高速公路上的車流。這個高架如果做好，地方政府跟高公局討論過，會滿有成效的，現在就差一點，差哪一點呢？我要拜託部長，經費總共預估 9.12 億元，經費共分三項，高公局的高架，因為交流道引流到高架，需要 3.6 億元；公路總局的部分，工程費 1.16 億元，為什麼？因為現有的道路落墩要使用公路總局的一條線道，但是要維持現有臺 31 線的車流，這部分不能受影響，所以桃園市政府提供具體的解決方案，沒關係，我占你一個車道，就再往旁邊徵收土地擴一個車道，所以這個計畫不影響台 31 的車流，又能夠以高架來協助高速公路不堵車的方案。現在紅色的部分，我就直接講差在哪裡，高公局的經費 3.6 億元討論了半天，卻希望桃園市政府要負責 5,000 萬元，因為是拓寬，公路總局要維持台 31 的水準，所以希望 1.16 億元就由公路總局來出，可是公路總局也沒定案。在整個談的過程，我們聽到的感覺是，桃園市政府一下要跟高公局談，高公局卻說「落墩是公路總局的，不要跟我談、不要複雜化，你另外跟他談」；公路總局卻說，「你要跟高公局談好，再來跟我談」。這個工程的兩個單位都是交通部，卻沒有弄在一起、不同時施工，這樣分開會有問題！我想在這裡拜託院長，這個部分用地取得費最多，是 4.36 億元，桃園市政府要自己想辦法籌措，完全沒有麻煩交通部或者行政院。那就拜託現在如果還要討論爭議的部分，最多是這個 5,000 萬元，加上公路總局替桃園市政府徵收好，路線、工程費你來做，這個部分總共大概 1.6 億元。院長可不可以承諾幫忙一下這個部分？因為再討論下去，明年上半年、明年中不讓它規劃開工，真的兩、三年之後，大堵車的時候沒有辦法解決。院長，你可不可以幫忙一下？

蘇院長貞昌：因為委員這樣講，事情很清楚，我就責請交通部，這種討論半天如果都是部裡面自己的單位，那部長就直接讓他們磨合起來就好。

魯委員明哲：我拜託部長整合一下，把兩個方案整合在一起。

林部長佳龍：是。

魯委員明哲：因為高速公路落墩要在公路總局的路上，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協調。

魯委員明哲：好，那麻煩你。第二個解決辦法，我要謝謝兩位，因為 5 月份我有提出這樣的質詢，桃園市政府也不斷爭取，終於在 8 月 11 日行政院核定了，中豐交流道北向的連結定案了，計 12.69 億元、30 個月的工期，所以地方都覺得滿振奮的，至少從另外一個角度解決中壢舊市區的問題，又可以從棒球場進入高鐵區，確實有效紓解。唯一的問題是，我們看到核定 30 個月，上個月 11 月 18 日環差分析也通過了，完全開綠燈，感覺就準備設計加施工，所以我想問一下部長，30 個月是從明年 1 月開始算嗎？

林部長佳龍：是。

魯委員明哲：30 個月是兩年半嗎？110 年、111 年、112 年底可不可以看到什麼結果？

林部長佳龍：有關用地取得以及一些都市計畫的變更，我們也請地方政府能夠加速。我們預計這個部分的進度大概是明年底能夠把工程發包。

魯委員明哲：可是我聽到的不是這樣，所以請高公局待會兒跟部長報告一下。現在我們得到的答案是，土地取得、規劃、細設跟發包工程就要 30 個月，就用兩年半做這個 paper work。院長看這一長條的用地不是大工程！雖然可以算是大工程，但是要徵收土地的金額總共才 2.7 億元，不能說是複雜的案子。然而用地取得已經辦過兩次公聽會，7 月份已經辦完，再來就是協議價購的會議，所以現在匡了兩年的時間要規劃設計、用地取得跟發包，院長及部長不要開玩笑啦！因為林口交流道行政院到現在都還沒核定，我們現在已經核定了，一切都搞定了，卻要 114 年才完工。我們很開心，希望林口交流道趕快完工，它還比我們早一年，所以我在這裡拜託……

林部長佳龍：它沒有土地徵收的問題，是我們高工局的地拿出來用了。

魯委員明哲：但是絕對不要兩年半的時間，我希望院長及部長不要用兩年半的時間，因為會跟不上我們的重大建設，你要辦國際的展覽，疫情過完之後，國際旅客不要一進來就堵車了，所以我希望能夠把剛開始這兩年半徵收規劃的時間至少縮短一年，讓我們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也能夠在 113 年有好的結果，我希望院長能不能回去研究幫忙一下這個部分？

蘇院長貞昌：這個不用研究，這是執行的問題，桃園市政府應該可以，還有委員你用影響力讓地方早日可以成就就好了。

魯委員明哲：我希望部長要儘快了，因為你們的規劃部分，其實我今天沒有什麼時間講，臺鐵地下化桃園段 17.95 公里，你們的土地取得、細設發包時間才兩年，我也不知道怎麼規劃，那個量體多大，17 公里這一長條的用地，你跟我講兩年半，我是建議真的要縮短。

最後一個問題，我希望院長及部長能夠知道，目前中豐交流道要徵收是只針對匝道本身，未來整個團團圍住的這裡面的住戶、農地，其中九成的民眾、里長及桃園市政府跟我陳情，我想院長或部長將心比心啦！雖然這個交流道還沒有做，但是畫出來你家被包圍在裡面，你又不幫他規劃，你說你只做路，不好意思，未來的雜音就留給他聽，我覺得這個部分能不能將心比心來考量一下？目前裡面的住戶九成是希望中豐北路交流道規劃能夠一併徵收來評估一下，你們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佳龍：因為就交通部高公局，主要是以匝道需求的土地嘛！所以地方政府如果有他的主張，我想大家可以來努力。

魯委員明哲：其實我要拜託部長，我們問高公局，但是你給我們及民眾冷冰冰的數據，只用益本比算給我們，你是 0.9、你是 1.1，我希望有點溫度，部長或次長能夠下去看看這個問題，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17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首先，要跟你說聲抱歉，本席於星期二提到一位詹老先生的土地被人罰了 205 萬元，有稍微激動了一些，但還是要拜託院長明察秋毫、主持公道。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有交代秘書長這整個事情。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我有幾個不是交通組的議題想請問院長，或者有的是要跟院長報告的。因為我在衛環委員會，比較關心有關衛福部的案子，衛福部在 11 月 25 日有陳報到行政院，有關延續性的福利政策——110 年到 113 年中長程關於中低收入戶的弱勢老人裝假牙的部分，不知道核定了沒有？因為馬上就要換年度了，不知道有核定了嗎？

蘇院長貞昌：我瞭解一下，再跟委員說明。

徐委員志榮：部長，現在還沒有提到交通的問題，沒關係，你年輕要站也可以。

有 11 個縣市不單是中低收入戶，它連老人都有補助，這 11 個是財政比較好的縣市，我希望不要一國兩制，中央也可以考慮，除了中低收入戶弱勢老人以外，不見得是中低收入戶老人，也可以納入假牙補助，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健保費率的問題，我也不知道現在確定了沒有，因為健保費率提出 2 個版本，一個是付費者代表比較傾向於 4.97%，醫院方則是 5.47%至 5.52%。本席在衛環委員會質詢的時候，部長是說，低的可能太低、高的可能太高，可能會有第三個折衷版本，當然會報請院長來做最後的核定，請問現在有確定要調高幾%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支持，但還沒有確定，這有一個機制，他們考量之後會送到衛福部。

徐委員志榮：等於是說，會在最低跟最高的中間取一個比較平衡的數字，應該是這樣子吧？

蘇院長貞昌：現在衛福部會審酌，但還沒有定案。

徐委員志榮：OK，我給院長一個建議，我覺得不要超過 5.17%比較適當，因為現在的 4.69%，也是從當初的 5.17%降下來的，所以我們回復到 5.17%的話，就好像回到原來的%數而已，並不是調得多高，尤其現在適逢疫情期間，也不宜調得太高，但是照部長講的，也不能每年調，我看 5.17%至少可以維持兩、三年，以上是有關健保費率的問題。

接著，簡單跟院長報告，最近頭份、竹南這一帶工商發達、人口增加很多，院長應該也知道，臺灣在少子化以後，全校學生 30 位以下必須要廢校是沒有錯，但是有一些新興城鎮人口不斷增加，像我現在提的頭份國中，就有教室不夠的問題，譬如要招 300 個學生卻來了 500 個學生，然後附近的國中距離又很遠，所以他們面臨教室不夠的問題。在這邊也要拜託院長，我聽其他委員詢答的時候，好像主計長有說，明年或後年有一個公共建設的項目，因為好像來不及納入前瞻三期計畫裡面，或許公共建設的項目裡面可以來支應，所以到時候如果有這筆經費，也拜託院長要記得竹南、頭份一帶人口快速增長、學生數也增長的情況，有那筆經費的話，至少要記得我們這邊有這個需求。

蘇院長貞昌：好，我會請秘書長協助這部分，也跟教育部長特別提到，委員特別關心這一點。

徐委員志榮：謝謝。

再來，這個問題也不是我一個人提出而已，我那天聽到周春米委員也在關心，就是有關學校 PU 跑道的問題，因為我們時常接到很多學校請求，這個只是其中之一。我記得周春米委員也提到，全臺灣有上千間學校需要汰換，總經費可能要 50 億元，現在體育署可能一年編 2 億元，真

的要整理完可能是 25 年以後，等到 25 年的時候第一年汰換的跑道可能又要修了。我記得當時委員希望能夠在 3 年或 4 年之間一次性的予以汰換。院長，也感謝您讓我們的孩子們都有冷氣可以吹，這筆金額可能沒有這麼大，所以對於 PU 跑道部分，也請體育署能夠寬列預算，可以在短期內，不要把時間拖得太長，不然很多的學校要求，譬如有 10 間學校要求，你們頂多也只滿足一、兩間而已，所以我覺得治本之道還是寬列一筆經費，快速的在兩、三年內把它完成。這一點也要跟院長報告並請求。

蘇院長貞昌：好。

徐委員志榮：接下來，比較傾向於交通問題。林部長應該知道啦！首先，我謝謝蘇院長，關於新增造橋交流道及改善聯大路，你也知道我們苗栗縣的財政問題，也要謝謝你，除了經費的支持以外，還有苗栗縣政府的配合款。財政分級是 5 級，我每一次自嘲說苗栗縣的財政是第 6 級，是沒有 6 級啦！因為它是全臺灣唯一被行政院控管財政的，所以它是第 6 級。這部分要謝謝院長知道我們苗栗的辛苦。我今天要報告的是關於 12 月 30 日北橫公路全線貫通，它歷經 17 年，分 4 段，最後一段是從斗煥坪到三灣，在 12 月 30 日就要通車。因此我要謝謝所有歷屆的行政院院長及交通部長的大力支持，志榮誠摯地邀請院長及部長，到時候如果時間方便，也可以來參加我們的通車典禮。

講到北橫公路，我就要講到剛剛跟院長報告的，就是竹南、頭份這一帶的工商蓬勃發展，最近台積電好像又要在那邊投資幾千億元，所以頭份交流道非常需要再開一個頭份第二交流道。縣政府有編列 400 萬元在可行性評估，前天在頭份市辦理說明會，昨天是在竹南。它有 3 個點，有 5 個方案，其中方案 4 就是在剛剛所提的北橫，因為北橫是在現有頭份交流道的南邊，現有頭份交流道是在頭份的北邊，其他兩個點又在現有頭份交流道的北邊，所以所有頭份南邊的都會擠到市區、擠到現有的頭份交流道。在說明會中，不管是頭份、不管是竹南，大家共同贊成，可以說 100 個人就有 99 個人都是贊成方案 4。方案 4 有幾個好處：第一，平面道路就已經有四線道；第二，可能比較不用徵收私人土地及拆房子，所以經費是最少的；第三，北橫公路是三灣到南庄，起頭在竹南，它可以紓解一些竹南到頭份交流道的車潮，不用經過頭份市區，並且帶動三灣及南庄的觀光。南庄是我們臺灣四個慢城之一，它的桂花巷、老街、獅頭山、民宿等等，平常都有很多遊客，所以大家都有共同的期望，方案幾不用管，簡單講，就是要拜託院長跟部長。昨天辦的是期中的說明會，再兩、三個月，可能就是期末，也就是可行性評估就會結束了，在這邊要先拜託院長跟部長，到時候要體察大家確實的需求和需要。

剛剛聽到好幾位委員講「總統答應」、「總統答應」，蔡總統是沒有答應我啦！但是縣長選舉和立委選舉期間，蔡總統在苗栗為貴黨候選人站臺的時候，都有答應說會全力支持苗栗縣的建設，包括重大建設。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跟部長跟院長事先拜託。

接下來是我們苗栗市有一座新東大橋，新東大橋應該有二十幾年的歷史，以前它有夜景，就是有 LED 燈，而且還會變化。我們對新東大橋非常有感情，不管開車或搭乘客運，天黑以後看到新東大橋的夜景就會感到非常溫暖，因為回到自己的家鄉了。但是它時常故障，縣政府修不

勝修，現在也不敢去修了，所以已經停用了一段時間。我的胃口沒有其他委員那麼大，縣政府粗估的經費是 1,800 萬元，所以說，這一點也要拜託院長和部長，看看公路總局或觀光局是不是可以來完成我們鄉親的心願，就是有關新東大橋夜景的部分。院長，你可以成全我一下嗎？

蘇院長貞昌：好，委員今天希望這個，我們就全力支持。

徐委員志榮：謝謝院長。

最後我要講一下有關萊豬的事情。我們不講什麼標示不標示，我的心得就是，到時候源頭控管一定要好好地查驗，地方上查核人力的經費等等，不要讓地方政府來負擔。然後就是經濟部也好，農委會也好，要好好注意美國豬的單價是多少、和臺灣豬的差價為何。我是擔心差得越多，不肖商人可能就會有比較多冒用、混用的事情，所以請你們密切注意差價的問題，這樣也比較不會影響到臺灣的豬農。

蘇院長貞昌：好，我們會嚴格查察，同時也會注意。

徐委員志榮：院長，剛剛新東大橋的事情我就跟交通部接洽嗎？

蘇院長貞昌：好。

徐委員志榮：部長，你有聽到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來想辦法。

徐委員志榮：這還要想辦法？這是「小條」的，不是「大條」的！

林部長佳龍：我知道，那些燈光上面不是道路，但是我們來想辦法。

徐委員志榮：它也是橋啦！也是有道路啦！有橋啦！

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羅委員明才：（17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做院長，體力要很好。我先把口罩拿下來。今年是最辛苦的一年，很多老鼠跑來跑去，鼠輩橫行，搞得全世界鼠疫的問題、新冠肺炎的問題等等病毒，造成大家的生活都非常不方便，戴著口罩戴了 1 年，接下來不曉得未來還要戴多久。很多觀光業者事實上現在嗷嗷待哺，我看到很多飯店、觀光從業人員，還有像六合夜市，現在都只有小貓兩、三隻，說起來很可憐。所以我覺得這個時刻雖然是困局，但是如果好好思考一下，說不定我們可以創新局。以行政院、交通部來說，對所有最辛苦的觀光相關的飯店業也好，旅遊業也好，或開遊覽車的朋友、司機，現在真的需要政府大力的補助。好像之前第一期、第二期的人員補助，像我看到有很多機場的免稅店從來沒有辭退員工，但聽說每個月也都損失非常的慘，航空業也是。面對這些問題，雖然疫苗已經出來了，可是不曉得觀光業的寒冬還會持續多久？政府還會繼續支持他們、補助他們，給他們一條生路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2020 年確實真的是全世界非常痛苦的一年，TIME 雜誌還用封面打一個大叉叉，但是在全世界一片亂、一片辛苦的過程中，臺灣因

為國家全體上下一心合力，我們的防疫不但做到世界第一，而且我們的經濟還是極少數能正成長的國家，我們的貿易、甚至於股市都非常好，這是非常不簡單。不過，也有很多受衝擊的產業，譬如像航空業，剛才委員有提到，可是就連航空業，我們在全世界有 4 家公司卻能夠在這次的疫情中沒有載客，結果載貨大大增加……

羅委員明才：阿拉伯的部分有成長。

蘇院長貞昌：結果我們的華航及長榮排名第一名及第四名，很不簡單，這些都是我們業者應變的成果。在這個過程中，政府也一直運用資源來補助受衝擊的行業或加以導引，譬如國外旅遊沒有，就開拓國內旅遊。在這方面，交通部林部長非常不簡單，他從整體盤整、擊劃，而且大力推動，並且想盡各種辦法，我請部長給你報告。

羅委員明才：院長，鼠年過去了，接下來就是牛年，春節很快就到了，能不能協助相關的業者渡過難關，過一個快樂的春節？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跟你報告。

羅委員明才：經費夠不夠？

林部長佳龍：也因為政府都有超前部署，所以從防疫、紓困到振興，都受到立法院的支持並編列特別預算。當然，紓困 3.0 是從第二季到年底……

羅委員明才：經費快沒了，夠不夠？

林部長佳龍：對，但是因為行政院是整體的，李秘書長也有出面進行跨部會的協調，現在因為疫苗已經研發出來，大家看到曙光，所以有些還會再撐一陣子，政府會全力來支持，有一些可以逐步的復甦。當然，他們有生意做是最好的，如果真的是因為國境的管制而直接受衝擊的機場相關業者，我覺得政府還是要力挺……

羅委員明才：還是會支持？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配合行政院的協調來辦理。

羅委員明才：我看那些小攤販、商家都很辛苦，六合夜市及其他夜市的攤商生活事實上是很痛苦的！剛剛講到，今年臺灣的股市達到一萬四千多點，交易很熱絡，確實有成長一些。但真正有賺到錢、有感到的，在 16 萬家公司裡大概才 8,000、9,000 家，不外乎 IC 半導體、電子、5G、快遞、運輸、倉儲等相關產業，這些確實有賺到錢，都很不錯。不過 85% 的行業都在苦撐，都苦哈哈，希望政府能寒冬送暖，讓各行各業可以均衡、普遍好起來。雖然現在疫苗已經出來了，但我想請問部長，什麼時候可以看到觀光繁榮？什麼時候機場的人數可以多一點？部長心裡有沒有數？

林部長佳龍：還是交給指揮中心基於全球疫情來做決定，臺灣能保有這樣的成績很不容易，所以交通部會配合辦理。當然我們也做了超前規劃，包括比較屬於專案性的，或泡泡旅遊或特定地區防疫做得比較好的，不過一切還是以指揮中心決定為主。

蘇院長貞昌：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很重要，老實說，臺灣在防疫工作上做得讓世界刮目相看，所以有些國家確實希望能與臺灣往來，因為他們覺得放心，但我們反而很緊張……

羅委員明才：反倒是我們緊張了！我們也會緊張！

蘇院長貞昌：就是！我們已經兩百多天本土零確診，都是境外移入！我們也很煩惱，因為一旦境外移入變成防疫破口，我們真的擔待不起！

羅委員明才：沒錯，真的擔待不起！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們很小心！有時候外國歡迎我們，我們反而要更謹慎！

羅委員明才：由於過年快到了，很多臺商想回來又不曉得該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這也是一個都不能大意！防疫一點都不能大意！

羅委員明才：當然防疫優先，不能有破口！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也希望能多一點互動往來，但只要稍微一放鬆，再看到境外的情形……

羅委員明才：前兩天俄羅斯芭蕾舞團就……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們一點都不敢大意！但我們的社區很安全，像日前有 50 萬人去看國慶煙火，到現在兩個多月過去，一點事都沒有！

羅委員明才：101 的跨年煙火要不要辦？

蘇院長貞昌：也是很擔心！辦是會辦，但也要呼籲民眾務必做好防疫措施！

羅委員明才：要戴口罩。

蘇院長貞昌：對，大家不要掉以輕心。由於臺灣零確診，連續兩百多天本土零確診，證明臺灣社區安全，於是就有些人開始不守規矩，這樣不好！譬如前幾天捷運還是公車上有人明明有口罩，就是不願意戴，這樣大家都覺得不好。委員是國會議員，影響力大，請委員多多呼籲。

羅委員明才：防疫必須大家一條心，不分你我！

蘇院長貞昌：不分中央地方，大家一起來做！

羅委員明才：明年是牛年，希望明年可以揮別過去的辛苦和悲情，新的一年，牛氣沖天，讓大家都比較好的快樂生活。

本席接下來請教，最近很多民眾在看電視時發現，51 台再過去的 52 台不見了！很多人說，每個月有線電視是繳 560 元，但以前他可以看那麼多個頻道，現在少了一台，這個損失不曉得是誰要來負責，或者是可以補助或賠償什麼的？這攸關民眾的權利，像這個問題，民眾的損失有沒有什麼補救的方法？或者是其他方式？因為少了一個選擇啊！然後現在的新聞很可憐，看看去都大同小異，不是出車禍的，就是什麼 KTV 砍殺的新聞，整個節目品質感覺沒什麼可以看的，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相關人員來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對於新聞的品質，我們也會努力督促業者來提升，不過這是要在尊重言論自由的情況之下，還有新聞自由的情況之下來做的，基於各種的標準，我們希望這些相關的新聞業者，可以努力去提升它的新聞品質，當然這也必須透過新聞業者本身的競爭啦！至於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那個問題，其實相關的新聞業者、頻道也都非常的努力，也都有競爭，不會只有一種聲音而已。至於消費者保護的部分，因為這涉及到地方、系統業者，因為關於它的費率，今年大概剩下差不多不到一個月，明年又是另外一個開始，所以相關的部分

我們會都促業者看看如何去解決。

羅委員明才：因為現在是少了一片價格不變，民眾覺得既然少吃一口、少看一台，可不可以算便宜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有的系統會有下一補一的問題啦！如果說消費者有這方面的質疑，我們會督促業者去處理。

羅委員明才：怎麼處理呢？退錢還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現在大概是每一個月都有月租費嘛，關於月約費要不要退費，或採取相關的補償措施或其他的做法，這部分我們會就個案來處理，謝謝。

羅委員明才：降價，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降價的部分，因為費率的審議主要是在地方政府，不過我們也呼籲地方政府，因為這個不是業者……

羅委員明才：為了民眾的權益，請你們多多去爭取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會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謝謝。

羅委員明才：聽說 52 台是華視要補進去，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基本上來講，我們尊重系統商跟頻道商的協調，到最後他們到底是哪個系統會上哪個頻道，目前來講，大部分都還是空頻嘛！有些……

羅委員明才：政府會不會介入指定要哪一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基本上來講，我們還是尊重業者跟系統商及頻道商的協議機制。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因為今天是交通組的質詢，本席來自地方，蘇院長也是新北的老縣長，對交通的發展也很清楚，本席要向院長拜託，地方的交通發展早做晚做都要做，新北市有 400 萬人口，再加上臺北，布建一個非常便捷、安全、舒適的網路，成為半日生活圈，讓整個地方繁榮、發展起來，這個很重要。本席期盼行政院能夠在現階段，因為後疫情時期，臺灣的機會又出現了，包括美中經濟大戰的問題，以及香港現在比較弱勢化的問題，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在這個時間急起直追，把臺灣塑造成一個金融中心，觀光、交通、生活、養老、醫美，甚至是藝術品拍賣的中心，我們所有的電子商品、電子產品的物流航運中心等等，我想這都有賴於院長，你累積這麼多經驗跟智慧，請好好來規劃一下。

另外，也要拜託院長，針對剛剛所講新店的部分，還有深坑的部分，特別是捷運延伸到深坑、石碇，我們也喊了十幾年了，請蘇院長能大力趕快來推動，讓深坑後面往宜蘭地方比較不會堵車，能夠成為臺北市的後花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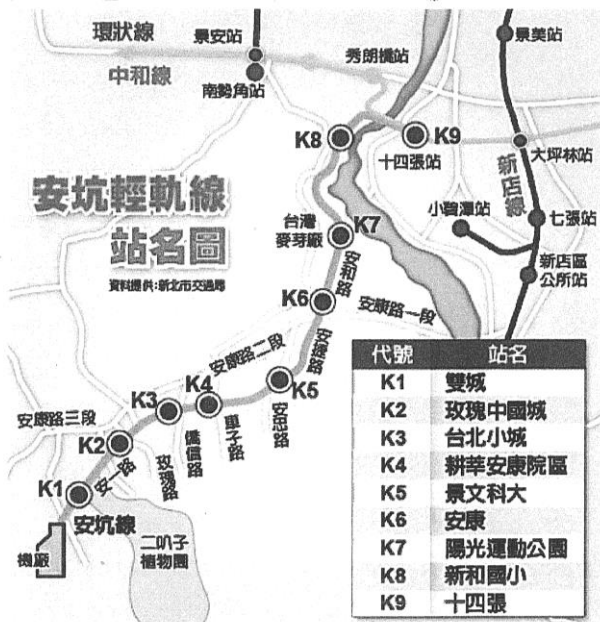
此外，環狀線的南線已經核定了，可是不曉得還要做多久才會做好，也期盼環狀線的南線做好後，從動物園那裡再拉一條線接到 101，讓整個交通網路可以很棒的連接在一起。至於我們一直在談的中和一公館路廊的部分，就是南北線的部分，希望可以接到捷運安坑線，因為安坑線 111 年就要完工通車了，這樣整合起來，交通會更便捷。另外一個要拜託的是，特一號道路第三期華城快速道路，經費才 1.2 億元，攸關 3、4 萬人可以直接接上北二高，拜託多多支持。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一、中和公館路廊（原南北線部分路段）

捷運南北線原是從捷運劍南路站開始，經過大巨蛋、內科、光復南北路，再經過新北中、永和，最後到環狀線秀朗橋站，而台北市政府不推動南北線的二階環評，等於廢掉這條線。新北市捷運局正研擬要恢復新北路段（中和公館路廊段），預計規畫從環狀線十四張站、成功路至捷運公館站，約 3.1 公里，全線擬地下化興建，是條中運量的路線，初估經費約 250—300 億元。因此範圍活動人口眾多，旅運需求强度高，是亟需補充新北市捷運路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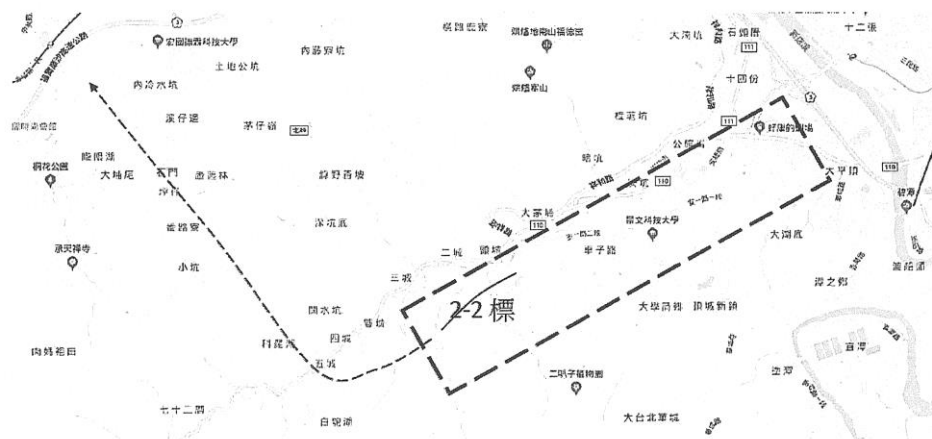
本席請教院長、交通部長，未來會不會支持新北市政府中和公館路廊這一段捷運路線的規劃與建設？其次，由於新店安坑線也將在明年（110 年）通車，本席也要向新北市政府及交通部建議，由中和公館路廊段可以規劃再



延伸到新店安坑線K8站，多一個站的距離就可以讓中和公館路廊段同時連接捷運新店線（綠線）、環狀線、安坑線，也可以同時提高中和公館路廊段與其他相連三條捷運線的運輸綜效。

二、「安城快速道路」

依交通部高公局統計資料顯示，國道三號安坑至中和路段不論平日皆為易壅塞路段，而此路段受地形影響，已難以進行拓寬工程。為疏導車流避開此一路段，本席建議交通部另闢「安城快速道路」，由安坑一號道路沿五城向土城清水交流道方向開通，除可作為國道三號安坑至中和路段的替代道路之外，亦可提供土城與新店安坑便捷的交通路廊，亦可提高安坑一號道路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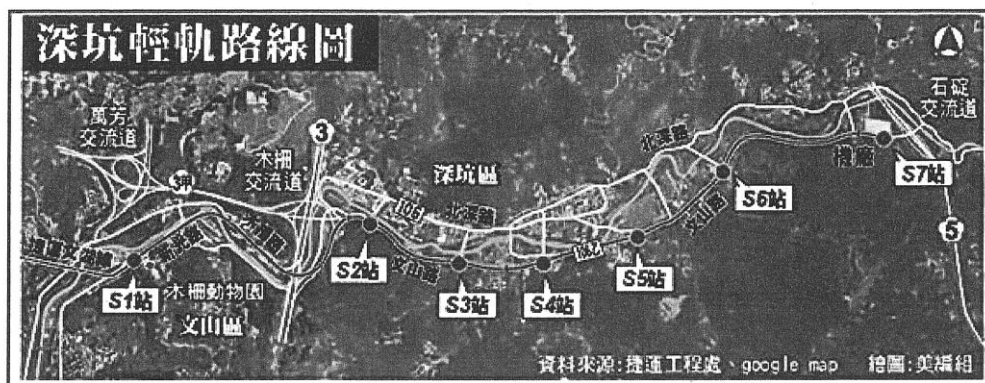


三、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

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新北市政府將依交通部於今年 7 月 10 日審查會議意見提出修正報告，也建議中央加速審查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盡速核定納入前瞻 2.0 計畫加速推動。

本席更要為地方請命，深坑輕軌總經費約 126.11 億元，其中僅向

中央爭取 45.97 億元補助，而新北市尚需自籌 80.14 億。且路線規畫研究已經長達 12 年，盼蘇院長用宣布高鐵延伸屏東同樣的魄力，協助新北市民爭取核定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



四、疫苗進度與旅遊泡泡

再過兩周，即將揮別 2020 邁入 2021，往年這個時候許多國人都已開始計畫要出國跨年，或者安排明年春節的國外旅遊行程，因為疫情的關係今年恐怕是辦不到了。英國 12 月 8 日開始施打美國輝瑞藥廠（Pfizer）和德國生技公司 BioNTech 合作的 2019 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英國訂購 4000 萬劑疫苗，首批已經拿到約 80 萬劑，預定將在 12 月底取得 400 萬劑。請教院長，台灣取得疫苗的進度如何？或者本土疫苗研發的進度？台灣何時可以開始施打？

台灣民眾期待的台灣旅遊泡泡有何進展？

「台灣－帛琉安全旅行圈」，10 月 24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證實，因帛琉政府要確保國內醫療及防疫量能，正式宣布破局。而後交通部林佳龍部長在 11 月 11 日透露，新加坡駐台代表已經排定與交通部洽談，雙方對促成旅遊泡泡態度積極。而越南、日本都可能會是接下來的旅遊泡泡洽談名單。本席請教交通部長，與新加坡、越南、日本的旅遊泡泡有何進度？

隨著逐步放寬外籍人士因外交、商務、留學以及醫療等目的來台，像是美國衛生部長阿札爾、國務院次卿克拉奇、日本前首相森喜朗以及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訪台皆為「外交泡泡」；美國電子廠高級幹部近期訪台，透過經濟部專案申請獲同意，是外商來台考察首例的「經濟泡泡」。接下來，春節國人返鄉潮也即將來臨，本席請教院長，春節返

鄉的「春節泡泡」是否已著手規劃？相信不只有旅居中國大陸，還有東南亞及歐美各國的台商朋友都有意願在春節時返台與家人團聚，交通部與防疫中心是否已經有計畫可對國人說明？

既然民進黨政府都對外國人較友善，先是「外交泡泡」又是「經濟泡泡」的，就是不願意提出「春節泡泡」方便國人返鄉過年團聚。本席在此也呼籲交通部，應著手研擬增列包括從中國大陸及世界各國台商明年春節返台的班機航點，並與防疫中心研議一套較簡易便民的檢疫作業流程。

由於全球新冠疫苗各國施打進度不一，英國已率先施打，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也已批准輝瑞的新冠疫苗投入緊急使用，並於 12 月 15 日開始施打。依據韓國韓聯社報導，韓國預計明年年初就會取得 4400 萬劑疫苗，足以供近 9 成的韓國人口接種疫苗。日本政府則已經和輝瑞達成基本協議，於明年上半年供應 1 億 2000 萬劑疫苗，最快預計明年 3 月左右啟動接種。

中國大陸本土 11 月中旬就已經開始啟動自費接種疫苗。大陸藥廠



科興研製的新冠疫苗屬於無需超低溫保存的滅活疫苗，印尼也已準備大規模接種。12 月 10 日，首批大陸疫苗送抵埃及，埃及成為非洲大陸第一個獲得新冠疫苗的國家。

日前陳時中部長回應媒體的意思則是臺灣疫苗不會早於明年三月，倘若在國內疫苗尚未施打前，國外皆已施打疫苗，請問院長在整體考量下，是否會優先開放已施打疫苗之國外人士入境進行經貿旅遊往來？又倘若海外台商及民眾在明年春節前已於國外施打新冠疫苗，請問院長是否針對已經施打疫苗的國人提出一套更便民的檢疫入境作業流程甚或可免除隔離檢疫期間？

本席期許在施打疫苗進程能跟上國際的腳步，早日重啟邊境活動與國內外經貿旅遊往來。

五、國旅大爆發，協助國內觀光旅遊產業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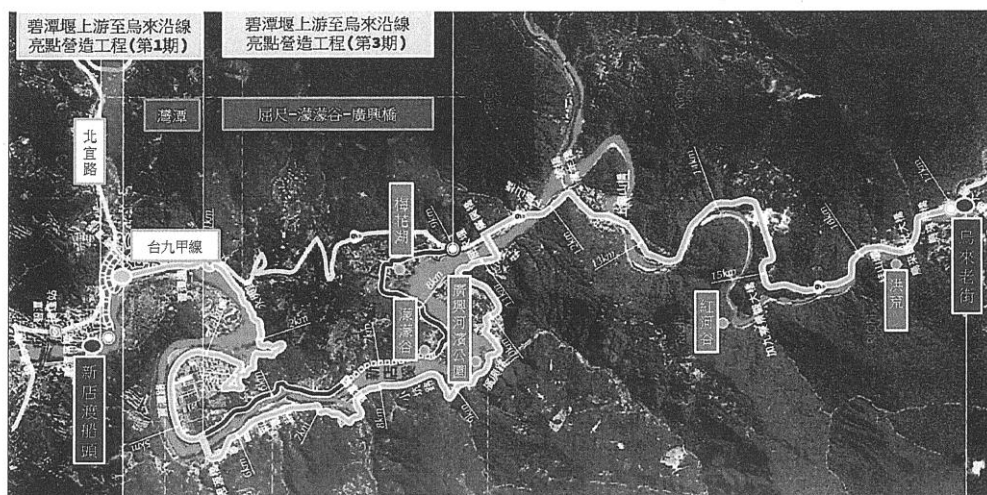
今年受疫情影響，觀光局預估需要花費 2 到 3 年後，來台國際旅客才可能恢復去年 1200 萬人次的水準，因此將持續推動提振國旅。

院長行政院施政報告中，也提到「推動觀光旅遊，融合智慧科技及山林旅遊體驗」包括形塑臺灣為知名國際登山及山岳旅遊勝地，規劃 12 條經典路線、選出 35 條山脈經典遊程、推出 18 條臺灣好行、33 條觀光巴士套裝旅遊路線，推動「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核定 75 項遊憩據點整建計畫，補助約 6 億 3,938 萬元。

比較可惜的是，75 項遊憩據點整建計畫中，新北市只占 2 項。日後新北市政府擬再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如猴硐牡丹雙百年環線整合計畫、坪林區金瓜寮觀光景點改善工程等提案，尚請院長大力支持！

另外，本席一直推動要將新店碧潭自行車道往上延伸至烏來觀光區，也就是新北市正在推動的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案，旨

在推動休閒自行車路線，發展主題性特色遊程，更可帶動行銷在地人文風光。該計劃串聯碧潭、青潭、直潭、灣潭水岸及烏來沿線景點，打造安全美麗的綠色休閒廊道，並採取浮筒牽引道的設計方式，若遇颱風天可移除，不會影響水情環境。過去由體育署及水利署予以地方協助，本席請教交通部長，串連各觀光景點並推廣節能減碳的特色旅遊行程，交通部能不能在經費上也給予地方政府協助？



六、新店地區停車位供不應求亟待解決

新店區人口已超過 30 萬人，長年因用地狹小，人口成長迅速，以致停車需求量大。鑒於新店高中已改建為地下停車場，使用率非常高，時常一位難求。本席建議可參考新店高中的前例，利用新店各國中小興建地下停車場，例如新店的大豐國小、中正國小、北新國小、安坑國小、新和國小及文山國中、五峰國中等，以解決民眾停車需求。故此，本席特別要請教交通部長，是否可提供新北市政府經費補助，推動改建中小學地下停車場，以解決新店長年以來停車位欠缺的問題。

新北市政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案件表

編號	104	計畫名稱	深坑輕軌
計畫內容			
壹、計畫名稱：深坑輕軌			
貳、計畫經費：總經費 126.11 億 交通部 45.97 億 本府自籌 80.14 億			
參、工作內容(含最新進度)：			
一、路線為臺北市木柵動物園至石碇服務區之捷運輕軌路線，路線經過國道 3 號木柵交流道後，既沿文山路中央續往東行至終點石碇服務區。本路線於深坑老街路段，為避免因高架路線經過而破壞深坑老街環境優美景觀，且該路段文山路與景美溪間，建物分佈已相當多，為減少用地徵收及房屋拆遷，因此本路段路線仍沿文山路佈設，路線全長約 8.03 公里，共設置 7 座車站與 1 座機廠。			
二、執行情形			
(一) 「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108年3月28日第7次提報至中央審議。			
(二) 交通部於108年7月17日召開審查委員會並於108年8月12日函復審查意見，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積極爭取行政院核定通過，接續啟動綜合規劃作業。			
(三) 已於108年9月3日、10月8日、11月15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研商促進深坑輕軌運輸廊帶之發展、12月12日召開深坑輕軌調整路線與橋梁介面研商會議，並於12月30日召開捷運推動小組會議，結論以目前路線調整之規劃方向繼續辦理，後續重新估算工程經費與財務效益等數據，將於2月25日召開府內協調會議，已於109年4月14日完成修正報告並再次提送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7月10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意見略述：運量預測、機廠功能、路線以供給導向之規劃是否實際等議題再補充釐清，檢討及修正後，再行提報審查，本局已於9月10日針對路線調整召開跨局處會議，因路線方案調整 S3 站至 S5 站靠深坑舊市區，鄰近景美溪北岸河堤，本局於10月5日函詢管理機關經濟部第十河川局意見，十河局於10月14日審查函覆，路線方案涉新設橋梁，如採落墩方式辦理，對該			

河段之水理、沖刷、通洪斷面之影響應予審慎評估。本局於10月23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路線方案，已請顧問公司彙整相關分析資料，預計11月5日召會確認方案，修正報告書並提報交通部審議，積極爭取獲行政院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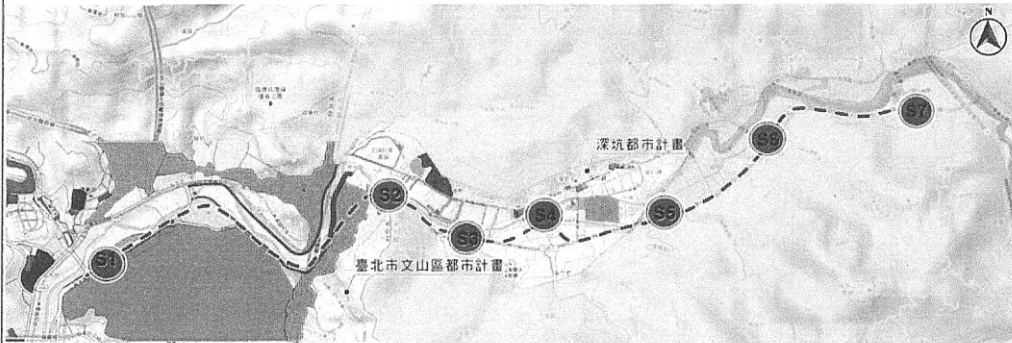
(四) 109年整體目標為交通部召會審查可行性研究報告。

三、如有位址、示意圖或有清單表格細項等，請一併簡單呈現。

內容說明	經費別	年度	經費(千元)	經費來源	備註
可行性研究	資本門	101-108	0	中央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案件(爭取中)
可行性研究		109	0	中央	
可行性研究		110	0	中央	
可行性研究、規劃及環評作業、都市計畫變更		111	37,000	中央37,000	
規劃及環評作業、都市計畫變更		112	145,302	中央38,818 地方106,484	
用地取得、土建細部設計及招標		113	481,809	中央55,461 地方426,348	
用地取得、土建細部設計及招標		114	1,527,171	中央55,461 地方1,471,710	
土建施工		115	1,280,619	中央532,599 地方748,020	
土建施工、機電系統細部設計及施工		116	2,052,913	中央853,790 地方1,199,123	
土建施工、機電系統細部設計及施工		117	2,819,294	中央1,172,522 地方1,646,772	
土建施工、機電系統細部設計及施工		118	2,772,344	中央1,152,996 地方1,619,348	
軌道及機電系統測試及履勘		119	1,044,014	中央434,197 地方609,817	
軌道及機電系統測試及履勘		120	450,973	中央264,336 地方186,637	
	合計	12,611,439			

因計畫尚未核定，故以假設綜合規劃報告 112 年核定，推估計畫經費自 109 年到 120 年。

四、路線圖



肆、計畫效益

- 一、將增加 8.03 公里、7 座車站數，服務擴及 27.5 平方公里。
- 二、預估目標年全年可節省 271 百萬分鐘旅運時間。
- 三、深坑輕軌未來完工通車後，深坑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約可減少 15 至 20 分鐘。

伍、具體建議（含中央補助經費需求）：

深坑輕軌交通部於7月10日召開審查會議，本府將依審查意見盡速修正報告書後提報審議。另本府希冀不要因前瞻2.0軌道經費砍半，軌道建設預算規模巨幅減少，影響本市積極爭取軌道建設計畫審議及核定速度，並希冀中央能考量本市軌道建設之推動而納入前瞻計畫。

主管部會聯絡人	中央部會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交通部路政司	科長	魏瑜	02-23492123
主辦機關聯絡人	本府主辦機關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捷運工程局	工程員	程逸君	02-22852086 分機 225

主席：張委員宏陸及吳委員琪銘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張宏陸書面質詢：

一、協助新北市政府加速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提升民眾交通權益。

新北市板橋區人口稠密，通勤洽公之外來人口眾多，停車供需失衡，本席極力爭取前瞻計畫興建停車場，以改善都會地區交通問題。此前已向中央政府成功爭取補助板橋區 6 座停車場，共計 2,206 個汽車位；303 個機車位，停車需求雖有緩解，仍有不足之處，例如板橋「大社後地區」人口約十餘萬人，卻無公共大型停車場，影響當地居民交通權益，實應積極改善！

本席已敬邀交通部及新北市政府辦理會勘，並具體建議應積極研議於「板橋雙十人行廣場」、「板橋國光公園」、「板橋環河公園」及「板橋第二運動場」補助興建停車場，提升民眾交通及居住品質，建請交通部支持相關補助申請案。

另，新北市政府迄今已爭取 22 座前瞻停車場建設計劃，惟其中有 9 座流標，預算執行期限若滿，中央將會收回預算，地方政府允應克服相關問題，盡速啟動建設計畫。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截至 109 年第 2 季執行進度檢討報告」提及：「針對進度落後計畫，請各主管機關運用督導機制專案檢討落後情形，加速推動辦理；如有涉及需跨部會協調事項，可提請工程會或科技部召開相關會議協處，以落實計畫風險管理，提升執行能量。此外，管考機關工程會及科技部，應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不定期實地訪查計畫推動情形，主動發現問題，進而協助排解困難。」

建請交通部秉上述檢討建議，妥與新北市政府研商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盡速啟動相關停車場建設計劃。

二、協助新北市政府確實評估「泰山板橋輕軌」之在地需求及運輸效益綜合等問題，提升民眾交通權益。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6 月依交通部頒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啟動評估新北市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執行路線方案研究，並已提交相關評估案至交通部審查，並於 109 年 12 月獲覆審查意見。

本席建請交通部允應特別注意板橋在地及外來人口分布及流動變化，所生捷運運量及路線需求，妥善規劃泰山板橋輕軌之路線，以符合更多民眾期待，讓更多人享受捷運的便利。

三、完善台鐵路網監測系統，提升行車安全

台鐵瑞芳=猴硐行車區間，109 年 12 月因豪雨造成邊坡滑動，影響行車安全。經查，高鐵沿線設置 331 個邊坡監測器，台鐵僅有 18 個，數量明顯不足，允應加速改善。

為避免災害危及列車行車安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計新建落石自動化監視預警系統計 25 處，預計 111 年底完工。惟台鐵經營的總路線長度為 1,100 公里以上，新建預警系統是否足夠，並非無疑。

建請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加速建構網路即時監測系統，監測地下水位變化及土壤含水

量，超過警戒值時，可即時緊急避難及疏散措施，據此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及時程，以維護旅客交通安全。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院長，自從您在 108 年 1 月 14 日上任到現在，將近快兩年的時間，很多的應變措施都做得非常好，本席有幾點要向院長表達肯定，上任之後，就馬上面對非洲豬瘟，並立即率領行政團隊，建立防堵機制，在機場、港口或是在海上的查緝，成功杜絕非洲豬瘟的入侵！在中國附近十幾個國家都是因為非洲豬瘟淪陷，在這十幾個國家，他們面對非常大的恐慌，但我們台灣人現在吃豬肉，能夠非常的安心，這些都是我們政府的努力，這一點讓民眾感覺到「有政府、會做事」！

再來就是大家關心的「口蹄疫」，「口蹄疫」過去在民國 86 年爆發之後，台灣的豬肉無法外銷出口，不過在這 24 年來台灣人的等待及努力，守護我們台灣豬肉的品質，終於有一個好消息，在今年 6 月份台灣正式宣布拔針成功，這可以說是台灣人的驕傲！從口蹄疫的疫區解除，讓我們台灣的豬農的肉品可以外銷出去，這對我們豬農是非常大的幫助，可以說是我們行政團隊的防疫作戰非常成功。

接下來是全世界最關心的武漢肺炎疫情，我們可以看到全世界的確診人數目前已經有 7 千多萬人，確診死亡的超過 165 萬人，甚至很多的國家都實施鎖國、封城、宵禁，可以看到台灣人民在行政團隊的守護下，還能過正常安定的生活，代表台灣是非常幸福的！全球有很多國家誇獎台灣是防疫的模範生，許多國際媒體也報導台灣防疫成功，這都是我們台灣人的驕傲，例如新加坡從今天 18 日開始，未來台灣人去新加坡，不用再隔離 14 天，對台灣人及我們國家就是最好的肯定！

在疫情影響下全球經濟衰退，台灣經濟成長率是 3.3%，是亞洲四小龍之首，尤其我們經濟股市也超過 1 萬 4 千點，這也是打破我們過去的歷史紀錄，這就可以證明說我們行政院是「護國團隊」，院長是「護國院長」，這樣的成果，我們台灣人民都非常感恩政府的防疫措施做得非常好！

過去本席在立法院也要求我們政府，要重視孩童的教育環境，院長也在今年 7 月 7 日時，宣布要在兩年內全國中小學，讓學校班班都有冷氣，大家都知道我們台灣是一個地球暖化的所在，所以每一年在夏天的時候，很多學童在教室裡面只有電風，溫度非常高，對於小孩教育的重視，很多家長都非常感謝，有舒適的環境，讓學童能學習的更有效率！也感謝行政院編列 323 億讓學校班班有冷氣。

再來，本席要關心地方建設，土城有三大毒瘤，第一個毒瘤是土城彈藥庫，過去蘇院長在當行政院長的時候在民國 96 年完成解編也搬走了！

第二個毒瘤是土城這個變電所大家都叫他電力怪獸！土城區目前 24 萬人口，在清水區有 11 萬人口，過去大家都寄望著這個變電所能作遷移，過去 50 年來無法改變，現在我們來改變！現在變電所也拆除的差不多了，明年電塔就要拆除完工了，未來這地方要作一個 20 米寬的綠蔭步道，跟一個親子公園。本席在這邊，要代表土城 24 萬市民，給院長、經濟部以及台電肯定！

問題 1.再來第三個毒瘤，是我們的台北看守所，在去年 6 月本席跟當時的司法委員會召委周春米委員，共同邀請到法務部長跟兩位次長親自來會勘司法園區，並成立「遷建專案小組」來加速推動；用地的三級坡問題，新北市政府答應會來處理，去年 11 月新北市通過「擴大土城都市計畫」，並在去年 12 月送內政部，而內政部的專案小組也在今年 1 月進行第一次的審查，並在 2 月辦理過現場的會勘。在這過程中新北市有許多補正，未來本案將轉為內政部地政司平均地權基金主導開發，目前案件在行政院審議中，在這邊想要請行政院這邊，希望可以加快速度，未來要是看守所能夠成功遷移，土城的三大毒瘤都是在院長手中來解決！

另外，本席最注重的就是選區建設，特別是民生用水的改善，去年 10 月底浮洲加壓站的通水典禮，讓土城、三峽、樹林、鶯歌全部都能夠喝到翡翠水，要感謝蘇院長、經濟部沈部長、自來水公司胡董事長，大家不眠不休的努力如期完工在去年底全面翡翠水，目前全國面臨缺水的問題，但在本席的選區，民眾都不再有這個困擾，這也是對市民最有感覺！

最後，針對三峽河整治的成果：整治以前，三峽河的河面裸露，雜草叢生，在本席的努力爭取下，終於得到水利署賴署長以及第十河川局曾局長的努力推動，提出一億整治經費。經過二年的整治，一定可以讓三峽河一定會媲美「日本的鴨川」！不只提高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必定會帶給三峽很大的觀光效益！

問題 2.目前三峽河的整治，要在明年來完工，唯一還需要努力的是那座危橋「長福橋的改建」，其危橋影響到三峽河的河流。本席在 10 月 23 日與賴署長親自現場會勘，依預算規定，咱們中央負擔 7 成，大約需要 2 億元。未來延伸三峽河整治這個部分一定要請行政院這邊繼續支持我們的地方建設，如果長福橋改善完成，商圈都可以享受這份成果。

林部長在 12 月 14 日到三峽考察我們觀光建設，給予地方帶來很大的鼓勵，在本席的爭取跟部長的支持下，三峽已經列入經典小鎮，推動地方建設來配合以外，這也是打造三峽變成台灣觀光國家隊的機會。

問題 1.本席在這邊要請交通部幫忙三峽的觀光宣傳出去，讓全國民眾知道三峽除了好山好水，也有很多三峽當地名產跟小吃，希望交通部跟觀光局在行銷觀光的部份，可以大力來作重點的宣導。

問題 2.尤其觀光會帶來人潮及車量，停車的問題，過去在地方困擾很久，新北市也有計畫要來興建停車場，但是因為卡在經費的部分，是不是交通部這邊可以來補助？

隨著重劃區、司法園區的設立及土城醫院，勢必一定會帶動更多人口進駐，將來人口成長也不會停止，本席認為在未來十年還會大爆發，因為我們擁有完善的建設搭配，是一個宜居的好地方。

問題 3.很多民眾都向我表示：現在土城交流道就時常塞車，將來更無法負荷這龐大的車流量，地方一直希望有一個北土城交流道，在本席還未當立委以前，這交流道在地方就已經爭取 11 年，被交通部退了 7 次，在我上一屆 106 年的時候，終於獲得部長與交通部同仁及院長的支持通過可行性評估，在今年 6 月 22 日部長也跟院長到土城宣布拍板定案，24.38 億元工程款由中央負擔，最快 116 年底完工。目前進度狀況如何？能不能如期在 116 年底完工？

問題 4.捷運萬大線二期，過去我在 107 年 8 月跟蘇巧慧委員、吳秉叡委員三位親自去行政院爭取，終於在我們共同努力積極爭取下，107 年 10 月 17 日拍板定案，通過行政院核定 555 億元經費，納入前瞻二期計畫，預計 110 年動工。本席相信可以加速工程的進行，也可以解決土城、樹林的交通問題，中央有意願來為地方來拚建設，一起解決問題，我相信這是民眾的福氣。部長，明年何時會動工？

問題 5.土城本來就有板南線了，本席最為三峽人高興的是，我們前瞻的計畫編了 502 億元的預算，讓我們的三峽終於有三鶯線捷運了，附近的人看到空中已立起軌道，當地民眾都覺得很有希望。本席要謝謝部長以及行政院團隊，啟動這個前瞻讓咱們捷運的建設順利動工。這個捷運工程預估 112 年可完工，截至 109 年 11 月底已達成 47.22%，本席只有一個條件就是不要延後時程，在安全前提之下，除了如期完工，如果可以趕進度是最好的，這也是民眾所期盼的。

主席：繼續請許委員淑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許委員淑華：（17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2020 年確實對全世界來講都是非常不平靜的一年，當然對我們來講，我們也受到很多衝擊，在 2020 年年尾，我們都期待明年會更好，但是我們也必須對這一年來對我們自己國家所造成的衝擊做一些檢討。整體來講，首當其衝衝擊最大的當然就是觀光，在此也要給院長看一下相關的數據。就新冠疫情的衝擊，11 月 26 日我們有公布 109 年 10 月觀光市場概要，10 月份來臺的旅客才一萬多人而已，跟去年相比是負成長 98%，全年來臺旅客人數比去年少了八百多萬人次，是 40 年來最差的紀錄。因為疫情現在尚未趨緩，各國現在確診的人數不斷地增加，部長也曉得因為先前陸客不來，我們有做一些相對應的措施，政府也很積極地想開發一些新南向的國家，可是目前我們從各方的數據，包括貿易、觀光的數字來看都沒有達到預期。

疫情對臺灣整體的觀光產業造成影響，對南投來講，我們受到的衝擊也很大。南投本來就是一個以觀光著稱的地方，南投縣除了有國家公園，還有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像奧萬大、合歡山、溪頭、杉林溪、清境，這些都是全國、甚至全世界非常知名的景點。以日月潭這個最具有指標性的景點來講，今年截至 9 月份為止，日月潭的觀光人數就減少了 200 萬人次，清境農場也減少了 60 萬人次，更遑論對於整個周邊地區的商家影響有多大，包括我們的旅宿業也是從今年開始一路下滑，後來因為有暑假期間，還有國旅的搭配，可是實際上當然無法彌補它基本的虧損。

根據觀光局的統計，到今年 10 月份，國內有 71 家旅行社停業，去年則是 37 家，就連華航自己的華旅都宣布停業了，有一些觀光業者也是不斷地在裁員。當然我們都了解整體疫情的狀況，我們並不會把疫情的影響怪罪於政府，政府也不斷地推出一些紓困的計畫，同時還有前瞻計畫共同去搭配，可是我覺得政府還是必須要非常負責任的去檢討跟說明。首先，在我們一直不斷虧損的情況下，包括我們的基金都在虧損的情形下，有什麼樣的辦法可以彌補財政缺口？大撒錢也是辦法嗎？再這樣下去不行啊！所以我們要檢討，錢要花在刀口上。

部長也非常清楚，我在交通委員會非常關心觀光基金的用處，交通部底下有幾個基金，觀光基金一年的支出大概是 60 億元左右，這幾年除了業務本身的需要，還支援了國旅補助，當然目

前就是一直不斷的坐吃山空。上次我問了部長，部長說原來是希望觀光基金可以由院裡面來補助，或者是用舉債的方式，最後確定是用舉債的方式。除此之外，我們還有幾個基金，像國道基金、鐵道基金、民航基金，從明年開始，我們可能都要開始要借錢了，民航基金明年要舉債 300 億元，觀光基金是 60 億元；國道基金 111 年要舉債 476 億元，在這個情形底下，我們的基金一直不斷的虧損，如此一來，對於我們在推動觀光甚至基礎建設等等，就會受到影響，所以本席要請教院長，對於我們的基金不斷的虧損，現在行政院有什麼因應方式？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委員能夠體諒，真的很感謝，同時委員的這個分析很用心而且很合理，確實在疫情衝擊的情形下，國際之間沒有辦法旅遊，有很多國家根本就是鎖國，甚至就是在救命，我們談觀光的話，我們有點沒有辦法期待外國人士來臺，但在這個情形下，謝謝委員體諒政府確實很努力，不過，政府也要負起這個責任，因此這些基金確實因為這樣的衝擊，該進的沒有進來，所以要予以補助，等於又發出去，確實會看到基金是大舉地減少。對此，政府會用舉債的方式，讓這個基金能夠還是有的，同時還要往下走，明年在疫情沒有改善的情形之下，我們還是會往這方面走。另外，看起來疫苗出來了，那應該很快能夠走出困境，希望我們也能把握這個契機來因勢利導，讓臺灣在這方面能夠趕上，我相信這一次世界看到臺灣是最安全的國家。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就好像外資增加一樣，相信國際旅客會很喜歡來臺灣。

許委員淑華：在疫苗出來之後，當然大家就會比較放心，但是相對的，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打到疫苗還不知道，畢竟這是全球的競爭，而且從很多國際組織來判斷，雖然疫苗已經出來了，但是如果等到疫情過後，整個觀光的復甦情況一定是在 2022 年之後，所以變成這兩年我們必須要有這樣的心理打算，這兩年有可能就是像我們的基金，或者是行政院裡頭的本預算，就是不斷的要支持。不過，我還是要提醒，在艱困的時刻，我們大家共體時艱來支持企業，這個我們都願意，但是我們也不能夠一直不斷的花錢下去，我們還是要檢討，我覺得花的都是納稅人的錢，每一筆錢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滾動式的檢討。

再來我們來看一下南投的發展，發展觀光最主要的，我想交通是第一要素，關於目前整體南投縣的幾個交通資源，在鐵路的部分，目前我們只有一個集集線，它是唯一一個有在營運的鐵路，因為集集線比較是屬於觀光型的，所以它停的站都是以觀光型的為主，實際上，我們自己在地的民眾來搭乘的其實並不多，相對性是比較低的。目前交通部有規劃要從高鐵彰化站跟集集的觀光去做連接，可是實際上，它本身對我們在地居民，它的使用度其實並不高。

另外，在高鐵的部分，因為南投沒有高鐵站，所以南投如果要坐高鐵，我們必須要去到臺中，或者是到彰化，一般都是到臺中去，而臺中從 2017 年開始，已經成為高鐵第二大的出口站，已經破千萬人次了。但是對於南投來講，中部地區的大生活圈並沒有說每一個縣市都因為高鐵的便利性而帶來方便，舉例來說，現在我們要從高鐵開到竹山，他必須坐接駁的客運，可是我一直在跟部長講，現在對於南投來講，我們的班次非常少，有時候如果你遇到週五返鄉潮的話

，你只要一有耽誤，幾乎 9 點的末班車都坐不上了。南投就是沒有臺鐵也沒有高鐵，所以變成我們只能夠到了臺中之後再轉乘其他的客運，然後再回到自己的家，所以對南投人來講，他最後會選擇開車才是最方便的，這個跟我們政府在推動大家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的美意就有落差了。本席在此再跟院長、部長講，因為南投的大眾運輸交通非常不便捷，所以基本上民眾倚靠的就是國道三號和六號這兩條公路，因為南投縣這幾年的遊客有增加，假日我們就會有塞車的狀況。所以我上次有跟部長報告，名間交流道如果全程管制的話，對遊客、對我們來講，都是一個非常大的負擔，部長這邊還沒有很明確的回答說是不是會彈性管制。

整體來講，國道客運有行駛到南投的其實只有八條，其中四條是中彰路線往返南投的，有四條是北部的，我們從南投坐客運到南部去最遠的地方，只能夠坐到嘉義，你就知道我們南投縣所有的交通路網是多麼的不便捷。所以變成我們只能開車，在大眾交通工具又不足的狀況下，真的對我們影響很大。所以我想在這裡請教一下院長和部長，因為我們不管從觀光的角度來看，或者是我們在地需求來看，現在的路網已經不能夠去負擔我們的需求了，我們要怎麼樣去做更好的改善？

林部長佳龍：針對委員剛剛質詢的重點，第一個我們會補助地方政府，由下而上提出一個鐵公路和大眾運輸的路網建設計畫。其實鐵公路建設在這幾年有很多，因為大眾運輸涉及到我們的補助，過去的計算標準都是以它的搭載率，我在去年之後就調整，因為這個會變成越偏鄉，民營客運公司越沒有意願去經營，所以這個公式我們有再調整。

最近我們投入的包括路網的串連，就是高鐵、臺鐵跟集集支線，在前瞻基礎建設也有將近 30 億元；另外就是一些需求反應式的公共運輸，我們也會把它用在南投，這個在花東跟屏東地區是有它的效果。至於觀光客走的路線又不太一樣，我們「台灣好行」過去可能因為走的點太多，反而跟客運有點衝突，這些我們有在進行檢討。所以我有答應委員，我有指示一位政次，針對南投的整個公共運輸，協助地方提出一個好的方案，我們就全面來做推動。

許委員淑華：院長，因為您是屏東出身，所以我想在那種偏鄉的地方你更能夠體會，偏鄉出來到都市的車程要好幾個小時，不管是看病、就學、就醫等等，都是非常不便利，我覺得政府這十幾年來沒有長期的重視到南投的需求，特別在觀光面。一部分我也很肯定部長，就我們提出來的，請你對南投所有的交通網絡做個盤點。現在也要請院長支持，因為南投縣如同剛才部長講的，除了有一些是觀光景點的點跟點之間，我們要推動觀光，它必須要串聯性，但是目前看起來，交通部很多觀光景點的串聯不夠。再來就是我們在地需求，您剛才提到，我們都清楚知道偏遠的路線都是靠補助的，但越沒有人補助就越少，他就不想走，可是政府不能夠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們應該在越偏遠的地方投入越多的資源，否則我們很不客氣的說，整個城鄉的差距其實就是政府長年以來所造成的，不是嗎？所以我希望院長站在這樣的角度也支持部長對南投縣所有的交通來做盤點。

今天我有收到公路總局送一份資料給我參考，我們希望不管是從高鐵站、鐵路站，其實南投縣民很單純，我們不可能去跟部長吵說，我們要建捷運、高鐵等等，只希望未來有機會捷運也能夠拉到南投，在現有、既有的這些交通網路上，轉乘部分不要減，能夠增加，讓我們更加便

利，就這部分請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的分析很合理，我因為來自偏鄉，所以我知道這一種痛苦。這裡面兩個點，一個是發展觀光，一個就是居民平日出入的交通，這個交通你說要用很多的公車路線及很大的運能等，其實都不合實際。部長很有經驗，我一直很肯定他。就是最後一哩路，也就是過去所說的小黃公車，不是大公車，就是怎麼樣讓居民能夠接駁，部長有特別針對這些偏鄉規劃，譬如南投、屏東，像屏東其實很大，也有很偏遠的地區，尤其南投，因為平日有觀光又有居民出入，我想現在委員在關切的就是居民出入的這個部分，我請部長特別就這個部分想辦法來解決。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院長跟部長。

再來我們來談一下日月潭，CNN 曾經在網路上公布日月潭是 2016 年全球熱門的旅遊景點之一，根據日管處的資料顯示，106 年及 107 年雖然有下降到 300 萬人次，但在 108 年就馬上又攀升了，讓我們的停車場也是一位難求。但是根據客戶滿意度的調查，我現在講的就是民眾到日月潭其實都是開車最多，有六成的民眾都是自己開車去，搭遊覽車的占 17%，其他的旅客就是坐公路客運等等，其中有 97% 表示交通不便利是最需要改善的，就是有 50% 都這麼講，可見我們要改善的空間非常大。目前日月潭雖然有臺灣好行還有公路系統可以支持，兩個禮拜前我特別跟部長提到，但是對於日月潭這樣一個國家級的風景區，政府應該要有一個更大的方向、更具前瞻性然後讓我們的觀光更升級的作法。日月潭在 103 年到 105 年的時候，當時環保署主導成立了一個國家級的低碳旅遊智慧觀光風景區，由交通部、經濟部、日管處、運研所及工研院進行跨部會的合作，就是要改善相關的交通載具，其中就包括電動公車、電動汽車、電動船、纜車還有自行車相互的搭配，簡單講，就是要讓日月潭成為一個低碳的旅遊景點。所以我在兩個禮拜前問過部長，是不是願意繼續推動這個計畫？因為這個計畫沒有經費之後就停擺了，我覺得非常可惜，既然在南投有一個國家級的計畫，我們應該大力推動，部長也承諾三個月之內要提供一個完整的報告。我現在就是要拜託院長幫忙，提出一個報告很簡單，它就是一個全面性的報告，但是如果要達到我們的目標，讓日月潭成為一個低碳的景點，就必須跨部會合作，跨部會合作也要花不少錢，因為要慢慢汰換這些器具，還要進行很多宣導等等。所以我想請問院長，會支持這樣的計畫嗎？或者是你對日月潭有其他的看法嗎？因為上次院長到南投，我聽院長說日月潭是你度蜜月的地方，所以我想你對日月潭可能會有不同的想法、會有不同的感觸，那我剛剛提出來，這個是過去政府曾經推出的想法，我覺得也很好，部長也覺得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其實我剛剛才去過日月潭，不是委員知道的那一趟，而是另外還有一趟，特別去的，我覺得日月潭確實有很多地方實在太美了。

許委員淑華：那你去為什麼不通知我去？

蘇院長貞昌：我常常希望默默的看或私下這樣。你看那個騎腳踏車環湖……

許委員淑華：我們那個環潭確實是非常美。

蘇院長貞昌：非常棒！我是覺得日月潭真的是世界級的，現在國際觀光客沒有來，當然沒有辦法，但我覺得未來日月潭真的值得讓世界看見，這一種慢活的旅遊，現在又是另外一種旅遊型態，

日月潭有這個條件，甚至現在國際觀光客沒有來的時候，請部長也多推銷日月潭，國內其實有很多人沒來過，來過以後就一再想來，就像我一樣。

許委員淑華：對，所以我剛剛問的就是，如果我們把日月潭推動成一個低碳的風景區，如果你是坐車子來，也會安排接駁，接駁當然就是坐電動巴士，或者是去租電動機車或自行車，來跟纜車做搭配，我們希望在這裡儘量讓其排碳率更低，這是我們的目標……

蘇院長貞昌：其實現代人平日住在喧囂都市，看到日月潭的景色真的會著迷，而且還有多種玩法，在湖邊散步是一種、靜靜坐在那裡是一種、騎腳踏車又是一種，還可以坐船，一個日月潭可以有多種玩法……

許委員淑華：對，所以……

蘇院長貞昌：而且可以住下來，可以泡茶，又有特別的飲食，我是覺得這個在國內，我相信很多人都沒有這樣享受過，現代社會流行這樣，應該可以大大推動。

許委員淑華：好，院長您這樣講……

蘇院長貞昌：我很支持。

許委員淑華：那支持的話，如果我們要循序漸進的推動電動巴士及電動船，那都是需要時間的，要有一些進程，所以未來一定是跨部會的，不管是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等等，所以未來是不是要由交通部或者是哪一個主管單位來主導？未來在規劃上是交通部嗎？

蘇院長貞昌：我想一方面是交通部，交通部部長本身就是個很有概念，而且很積極的人，交通部如果有需要其他部會的話，我們也有政委在這裡，我們都可以跨部會來協調，反正我是覺得行政院願意大力來支持相關的觀光及地方民眾的需求發展。

許委員淑華：好，那我在此也做一個簡單的建議，因為剛剛院長講的這些經費，實際上過去都是公務基金，所以未來就需要院長讓各部會共同來支持這個計畫。就像剛剛院長特別提到的，遊客應該是可以更加隨興的，在某些地方應該更便利，目前可以看到我們的環湖巴士，他是從遊客中心上車，然後到玄光寺，再從同樣的地點折返，但目前搭乘的人數不多，再加上它是單線的，所以並不是一個循環型的，未來如果我們的技術面可以克服的話，我們至少讓遊客可以在每一個地方比較隨興的出入，再加上我們現在很多的交通情況都不太一樣，如果我們的假日可以部分的管制，那麼未來在平日的時候，就是透過情境的不同，我們去做不同的管制，我想對於日月潭整體未來的長遠發展會更好，我想在此就謝謝院長跟部長對於日月潭的支持。

另外，行政院曾經在 106 年的時候，有核定一個國家因應氣候變遷的行動綱領，最主要就是要發展綠運輸，還有建構綠色的運輸網絡，還有推廣低碳的運具使用，交通部也提出了一個 111 年到 113 年的補助，所以我們就請院長跟交通部互相配合，既然院長支持一個計畫，那也不要沒有時間性，當然還是需要一些進程，那我們能不能抓一個時間，我們共同來做一個示範區，把日月潭做起來，能不能抓一個年限？譬如 2022 年……

林部長佳龍：我說明一下，我們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這一次在院長的指示下有編列觀光的項目，其中有六大國際魅力景區，要把它變成國際亮點，日月潭就是首選。另外剛剛提到，我們也有未來新的 4 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這個會協助做電動大客車的補助，這一次我們

是要落實國產化，當然補助不是只有交通部，也包括經濟部、環保署。對於大日月潭地區現在所形成的觀光圈，我們也會讓他們提案來補助，就是推動整個生態旅遊的一個示範區，一定也會包括綠色交通，也就是低碳的運具，所以剛剛委員講的時程，我想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通過之後，不管是電動的運具或船舶我們都會納入，我是希望大概在兩年的時間能夠把日月潭打造成一個比較低碳排放，然後沒有污染的一個生態旅遊的國際級景點。

許委員淑華：好，我們共同來努力，我們也會請地方政府全力跟中央配合，謝謝部長。

接著，我想請教 NCC 陳主委，中天關臺的事情現在還餘波盪漾，當然院長跟主委一直對外表示 NCC 是個獨立審查的機關，但就我個人看來，是有很明顯的政治力介入。當然現在這是各說各話，我今天也不是針對這個問題來質詢主委，因為關台就關台了，我們今天不是要討論關台的事情和過程，而是當中天關台之後，他們後來轉往 YouTube 經營，就是往網路發展，結果 NCC 的臉書就 po 了一個有關美國的判例貼文，引起很大風波，認為這是要對中天趕盡殺絕。當然事後你們有 po 出澄清稿來說明，可是我覺得這個 po 出的時間點根本不對，讓人家感覺是在警告中天，給人家趕盡殺絕的味道。在此，我要請教陳主委，有關 OTT 專法我們在交通委員會討論過，當初討論時，大家對於專法的內容，包括委員或者參與公聽會的很多不同學者、專家、業者，都表達了不同的意見，因為你們自己在網路上 po 出這個貼文，而且就在中天剛被關台的同時，這樣的作法馬上引起很大質疑。當然就像我剛剛講的，事後你們有澄清，可是總是給人不好的感覺。

再來我要談的是在 NCC 的這個專法裡，有很多霸王條款，這個我先前也有跟你討論過，比方我們的內容提到妨害國家安全、妨害公共秩序，最高可以罰 100 萬元，還可以連續開罰；然後我們要求業者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如果不照辦，會罰 50 萬元，還可以連續開罰。有業者提到認為政府是抓大放小，所以像 LINE TV 就表示，目前我們 OTT 產業的業者都是很辛苦在經營，如果未來是抓大放小，那不是鼓勵所有業者停留在小規模嗎？他真不曉得我們立法的用意是什麼？所以我今天要跟主委、院長探討的是，當初我們立這個專法的目的是什麼？目的是要保障而非管制，而且第一個重點是要取締非法，所以當初草案提出來時，我們就有跟主委提到草案裡規定的取締方式、手段，實際上並不是很明確，所以才會有那麼多業者反彈很大，而政府又沒有給這些業者相對的資源補助，然後業者又提到，政府又要求他們提供後台的數據、點閱率、流量等等，那是屬於他們的商業機密，像這幾個都是大家非常關注的問題，現在加上中天這個事情之後，你要再提出 OTT 草案，就要非常小心，我說要小心，就是第一，不要讓人家覺得你是因為有特定對象再設定這個草案；第二，對於很多業者跟委員提出來的意見，我覺得你們必須去整合，否則這個草案提出來，很難得到大家的支持。以上，請主委回應。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 OTT 專法提出已經有一陣時間，這跟中天本來就是兩件事，當然我們的小編在 FB 貼文的時機不對，這個部分的確引起外界的誤解，這我們也表示非常遺憾，也會自我檢討，所以我們也在 FB 上做了澄清。剛才委員提到 OTT 專法上的一些相關議題，其實在相關公聽會裡，有一些業者也提出類似看法，因為這涉及網路的影音內容議題，所以是相當的敏感，而且的確我們最主要是有抓大放小的精神，當時主要立法的精神是針對

Netflix 這種跨境的大型業者，因為這些 OTT 的競爭，其實也影響到我們本國相關平台業者……

許委員淑華：我們一開始的草案內容，是先採取自願登記式，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自願式的，是自願登記，這個我們會小心。

許委員淑華：這個部分我認同，因為我們本來就是希望朝向低度管理的概念……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錯。

許委員淑華：所以我覺得這是可以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請教院長。目前我們是不是正在研擬數位科技發展部？

蘇院長貞昌：這是在行政院組織改造裡面，我們預計要這樣來發展。

許委員淑華：所以這個組改是明年會推嗎？還是……

蘇院長貞昌：會。

許委員淑華：那我要請教一下，我不曉得主委什麼時候會提出 OTT 專法。如果 OTT 專法過了，未來這部法會是在數位發展部嗎？還是一樣會在 NCC？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要整體瞭解後，在盤整個組改的時候才會整個來……

許委員淑華：我聽一下主委的建議，你覺得這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未來數位發展部的組改部分來講，這是要行政院主導，所以將來業務怎麼分配……

許委員淑華：你覺得這部法適合放在你這裡，還是應該放在數位發展部？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涉及到未來業務分工的問題，到底數位發展部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才有辦法去討論這些法律草案將來是要在數位發展部，還是在 NCC。

許委員淑華：好，因為還沒有定案之前，可能我們也不適合那麼快地提出來。因為我覺得現階段是先跟業者溝通最重要，你提出來的法最好是能夠順利通過的比較好，不要爭議性太大。

主席：李昆澤委員及黃國書委員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李昆澤書面質詢：

議題一、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觀光策略應滾動檢討

■ 國際疫情未緩，國內業界亟需活水

- 目前國際疫情持續不停仍然沒有趨緩的跡象，台灣雖然防疫得宜但國際觀光客全面停止，造成旅遊住宿業者劇烈衝擊，國內外的多項權威報告都指出明年甚至到明年底疫情仍然無法解決。

-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對國際航空業復甦時程，預估到 2024 年，才會恢復至 2019 年的水準，美國政府首席傳染病專家佛奇（Anthony Fauci）表示，到 2021 年中以前都不期望能回復到疫情之前的生活，「甚至到 2021 年底前都不要想」。

- 而現在民間已經陸續傳出可能倒閉的新聞，甚至在國際間倒閉新聞也不斷發生，針對這樣的情況要如何協助業者進行轉型，甚至是如何不幸真的發生最糟糕的情況，要減少業者退場的衝擊，並保障勞工的相關權益，應持續規畫及討論相關方案。

- 交通部對於整體的產業轉型發展方案，都有需要審慎討論的地方。

■研議「春節疏運孝親專案」擴大辦理

• 交通部觀光局 7-10 月辦理「安心旅遊國旅補助方案」，補助最熱烈的前五名縣市依序為花蓮縣、宜蘭縣、臺東縣、臺中市、高雄市等地區，但仍有部分區域仍未見復甦。

- 2021 年 2 月 8 日-13 日預計辦理「春節疏運孝親專案」住宿優惠補助。

• 這個「春節疏運孝親專案」補助縣市的選擇標準是依據 2020 年第 3 季觀光旅館住用率，對比 2019 年第三季衰退超過 30%，然而依據相關資料顯示，新北市住用率減少的比例是 15.4%，基隆市甚至是正成長 0.88%。

• 以全台灣觀光旅館共 124 間的住用率，來代表區域是否復甦，代表性恐不足，並且有三個縣市因為沒有觀光旅館，一開始就被排除在外。

• 從需求面來看，希望民眾春節去到該縣市之後可以去住旅館，也就是說他們本來就會去該縣市，但希望他們能去住旅館來增加住用率。對民眾而言本來就會去該縣市是主要，而觀光局希望能用補助鼓勵民眾去住旅館是次要，是增加附加價值。

• 而從台鐵的資料來看：歷年的春節期間在前四天，台鐵西部幹線都是南下比北上多，其實多數民眾是南下為主，只補助北北基桃竹竹六個縣市並不符合需求。

• 再從縣市風景區旅客數量減少來看，依照觀光局歷年各風景區 1-9 月遊客人數的統計來看，對比前兩年旅客減少最多的五個縣市中，有過半都是中南部的縣市。

• 無論從旅客的減少數量、篩選的標準及民眾的需求而言，孝親專案都明顯顯示出目前的規劃機制有調整空間，本席建議交通部應審慎思考相關的問題，並且提出改進的方案。

■經典小鎮選址應加強改善

• 在 2021 年所遴選的小鎮中，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並沒有小鎮入選。

• 從 2019-2021 年經典小鎮選址，台北市選擇的地點為，2019 年北投區、大同區一大稻埕、2020 年文山區一貓空、2021 年信義區一四四南村

• 觀光永續年計畫重點是：「均衡區域發展」。但是相關小鎮在 2021 年的規劃中，有信義區，卻沒有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對於推動均衡區域發展的理念似乎相悖。

• 具體建議觀光局，在推行特色觀光以均衡區域發展時，應針對小鎮發展不同特色，做好差異性及服務加值，才可以避免資源的浪費投入後卻不見成效。

議題二、因應極端氣候，應全面盤整交通運輸系統安全

■台鐵邊坡應全面重檢，從 C 級邊坡開始

• 臺鐵瑞芳—猴硐間 K12+233 處於 12 月 4 日因邊坡走山路線中斷，經工電單位積極搶修，已提於 13 搶通，並行駛試運轉列車，自 14 日起恢復正常行車。

• 現在是極端氣候，強降雨的狀況越來越嚴重，所以本席多次提醒，要加強個交通系統的防災預警以及應變的能量，特別是台鐵，過去平均每天超過 64 萬 6 千人搭乘（現在約 54 萬 6 千

），相關災防預警，邊坡安全都必須要注意。

- 過去台鐵花了 2.5 億進行邊坡檢測以及改善設計，花了 4.75 億進行邊坡改善工程，又花了 2.75 億裝設邊坡監測系統。

- 這次滑坡的路段是 C 級邊坡，也就是被認為相對穩定的邊坡，這樣的邊坡約有 1381 處（另外 D 級有 2655 處），因此不在臺鐵優先改善處理的邊坡範圍，也不在加裝邊坡預警系統。

- 但是在滑坡事件發生後，C 級邊坡的安全性顯然受到嚴重考驗，因為強降雨後土石含水量增加，導致滑坡，這種邊坡樣態必須有系統的檢視，本席要求，臺鐵局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針對 C 級邊坡，進行再檢視，並且研議擴大加裝邊坡預警系統。

■以台鐵為鏡，公路系統也應加強檢視邊坡安全

- 台鐵發生相對不危險的 C 級邊坡的滑動事件，雖然台鐵說明，是因為連日下雨，導致邊坡含水量高，因而導致邊坡滑動狀況發生，然而這狀況恐非單位特例，除了台鐵需全面檢視 C 級邊坡外公路系統也應加強辦理。

- 公路總局現行邊坡管理制度依不穩定徵兆明顯性將邊坡「定性」分為 A、B、C、D 級 4 個等級進行管理，目前 A 級（明顯不穩定）邊坡數量有 92 處、B 級 48 處、C 級 818 處、D 級（不明顯不穩定）570 處，共計列管 1,518 處邊坡。

- 公路總局針對高風險之 A、B 級「優先關注邊坡」109 年律定出共 52 處，需要再分出五級，針對四級部分：每年汛期前至少以 UAV 巡檢 1 次；針對五級部分：則每年汛期前及 10 月前至少各以 UAV 巡檢 1 次，以評估後續維管工作。

- 然而台鐵已發生 C 級邊坡滑動的狀況，顯示相關 C 級邊坡的穩定程度需重新檢視，因此建議公路總局，應針對所屬 C 級邊坡，進行檢視，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交通部應持續加強公共運輸修復與預警監測

- 過去豪雨不斷，本席曾邀請交通部、台鐵局、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針對豪雨成災後「公共運輸修復與預警監測」進行討論交通部在短時間內修復相關狀況，未來如何加強預警將是首要目標。

- 本席要求因應未來更劇烈變化的氣候，各大公共運輸系統無論是事前的預防，或是事後的修復，都應該建立完整的標準作業流程。

- 台鐵必須加設邊坡監測系統，並針對邊坡危險程度進行分級管理，公路總局應加強攔石預警系統的設置；至於事後的搶通工作，除了加強修復外，應派員巡視相關路段，同時也務必確保相關工作人員之安全。

- 在極端氣候下，災害性豪雨發生的狀況可能會更加頻繁，交通部必須嚴陣以待，並且拿出具體因應作為，以保障國人通行的安全。

委員黃國書書面質詢：

一、台中捷運綠線發生兩起「連接器牽引裝置軸心斷裂事件」，現初步調查應為製造廠商問題，將向日方求償。然此事件已導致中捷綠線通車典禮取消，台中市盧秀燕市長鞠躬道歉。然台中人期盼的第一條捷運，目前通車仍是遙遙無期。

台中捷運工程費用中央政府補助 328.34 億元超過半數，故交通部有義務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已確保國民納稅錢能被善用。交通部應嚴加督導後續處理過程，並充分掌握台中市政府處理情形，已確保台中市民能享有安全無虞的捷運。

二、台中捷運藍線目前已舉辦 3 場公聽會。公聽會之意見台中市政府將彙整為綜合規劃報告，提交予中央政府審議。在 3 場公聽會中，台中市民對站點規劃、轉乘路線等提出諸多意見，主張站點設置應重視區域人口需求、腹地發展及場站開發效益。

台中市民作為未來台中捷運藍線之使用者，其意見最能反映市民在捷運使用上之實際需求。請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台中捷運藍線計畫時能充分考量台中市民之建議，配合民眾需求，並寬列預算已回應民眾心聲。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18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在講話的時候，你可以先坐著，一整天辛苦了！沒關係。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8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回答的時候再站起來，請坐。

蘇院長貞昌：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先讓你看一張地圖，從這張地圖看得出來是以五股、泰山為中心，這裡面有新北市市道路 103 號、107 號、108 號、107 號甲。103 號的道路是從關渡橋、獅子頭到蘆洲、三重，它的道路服務水準是 F 等級的，在所有道路交通分類中是最差、最塞的。107 號在成泰路、新五路也是 F 等級的。107 號甲線就是所謂的新五路，那一條大馬路的等級比 F 好一點點，它的服務水準是 E 等級。108 號道路是新五路、中興路一帶，以橫向的中興路東西向為主，不過它碰到新五路的時候，那一個路口也是 F 等級。當地有兩個大建設項目，第一項、非常感謝院長親自到場看過，公共工程會吳主委也去看過，就是五股交流道改善計畫。原訂計畫是 110 年大概就可以完成徵收，並開始施工，開啟改善工程，但是新北市政府的徵收進度落後，所以還要延一年。我要告訴你，這裡的交通真的是非常、非常的糟糕，都是 F 等級，天天塞、早晚塞，不是上下班也塞，所以要拜託院長再多一點力氣，讓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可以盡速、加速，趕快來做，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感謝委員長期對地方很了解，而且一再爭取。對於委員的意見，我都很重視，也大力支持。當時我裁示就拜託新北市政府，有關土地徵收及道安維持，地方政府都要盡全力，他都回我說好。

林委員淑芬：他說還要多一年！延宕一年，所以拜託你。

蘇院長貞昌：我們拜託交通部再催他一下。

林委員淑芬：也拜託院長幫忙出一點力，原訂 110 年要完成，但是他說現在變成要 111 年才能完成。

蘇院長貞昌：說實在，新北市發展得很快是好事，但是中央要全力支持，辦的手續也要快一點。

林委員淑芬：是。

蘇院長貞昌：當然有困難，但是這要拜託地方政府，他如果不快……

林委員淑芬：也要拜託你們施一點力、出一點力去溝通一下。

蘇院長貞昌：拜託部長特別跟市長說看能不能快一點，委員的影響力也大，也請委員幫忙推動一下。

林委員淑芬：第二個工程，你看在路網裡面，所有的公路交通主幹道、次幹道、地方政府的市道路，全部都塞住、都無可救藥，但是我要跟你說還有一個交通建設經過這附近的，就是五泰輕軌捷運，五泰輕軌捷運本來交通部的可行性評估已經通過，送到行政院，但是行政院、國發會等各個部會還有意見，沒有關係，現在又發回到交通部來再次的審理，我們也要拜託部長及院長，當然地方政府有改善也有提出說明的責任，如果他們改善並提出說明之後，拜託你們也是儘速來讓它通過，畢竟這些公路交通路網，老實說無可救藥了，你看 107、108、107 甲、103 每天都塞車，我剛才說過尖峰也塞、不是尖峰也塞，只要沒有新闢公共運輸的路線出來，真的難解沈痾啦！所以五泰輕軌可行性評估現在又回到交通部了，拜託部長及院長儘速讓它通過，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委員也知道，這個部分報過來以後，我們整個審查下去，現在新北市政府照審查意見正在修正當中，所以這也是要新北市政府……

林委員淑芬：地方政府也有責任。

蘇院長貞昌：儘量快一點就是了，請部長催他們一下。

林部長佳龍：其實一個月內他送上來，我們就審了，也是請他再補充意見又送回，所以就是大家再催一下，儘快再送過來，我們會協助加速。

林委員淑芬：這一張地圖就是告訴你，新北市分成溪南、溪北兩個區域，以空間地理來討論溪北地區整個路網裡面最容易打結，而且路網問題最嚴重的就是在五股、泰山及新莊交界的區域，我相信如果臺北市的人要走這一條路線上高速公路，大家都一清二楚，真的是拜託你們一下！

另外，院長及部長，我現在要跟你們拜託另外一件事情，但要拜託這個事情以前，我先來談 Euro NCAP 的歷史，Euro NCAP 在 23 年前，即 1997 年 2 月 4 日成立，於 2017 年滿 20 週年的時候，他們就刻意找了兩臺車來見證這個制度的好壞及車輛進化的狀況，我們先看那兩輛車子撞擊情況，2017 年因為 Euro NCAP 撞擊測試制度剛上路，他們就找了這兩臺車來，第一臺黃色的是 2015 年生產的 Honda Jazz，然後紅色的是 Rover 100，他們兩輛車同樣是以 64km/h 的速率進行 40% 偏位的正面撞擊測試，然後 20 年前 Rover 100 測試的時候，當時它僅獲得一顆星的評價，但是你可以看得出來這臺車整個車體都變形、車頭全毀，整個擠壓到整臺車剩下三分之一。事實上，我經常在 LINE 的網路上面，看到很多人都拿實況撞擊車子被壓扁的照片 LINE 來 LINE 去，臺灣經常可以看到整臺車被壓扁，稍微輕輕撞一下，前後一夾，整臺車就全部都變形，可是以 2015 年的 Honda Jazz 來看，它雖然前面被擠壓，但是它 A 柱以後全部都是完好的空間。現在講這個部分是要說這件事情，他們在成立 20 年以後去撞擊測試，然後在那種狀況裡面，1997 年歐洲剛要推動 Euro NCAP 的時候，也得到很多的批評，且歷經撻伐的陣痛期。但是經過

20 年，它其實是進步的，當時 1997 年 NCAP 的車款，包括 Rover 100、Ford Fiesta、Volkswagen Polo、Fiat Punto、Nissan Micra、Opel Corsa 及 Renault Clio，當時撞擊測試的結果，除了 Volkswagen Polo 及 Ford Fiesta 是三顆星，剛才簡報上的這臺 Rover 也只有一顆星。但是他們開始實施以後，就在 5 個月以後，Euro NCAP 收到第一次的成果，當時 Volvo's S40 就成為第一輛取得乘客保護四顆星的車型，歐洲車廠們從 1997 年以後一路開始發展，帶給全世界「歐洲車很安全」的良好印象。而且他們透過撞擊測試的資訊公開，不但進一步為歐洲車的品牌帶來快速精進的幫助，淘汰危險不安全的車輛、車款、車型，改進不合格、剛性不足或設計錯誤的部分，然後帶動其他地區的 NCAP。

二十年後，你知道嗎？院長、部長，我告訴你，中國、日本、韓國都有 NCAP，東協 10 個國家也有東協 NCAP，就我們知道全亞洲只有臺灣沒有 NCAP，只有臺灣沒有啦！但是臺灣都沒人提出嗎？不是喔！我跟大家報告，2017 年本席在交通委員會質詢過、2017 年在立法院院會也質詢過，也獲得當時的賴清德院長以及賀陳旦部長的承諾，當時賀陳旦部長承諾兩年內可完成，然後院長還說，錢不是問題，我們一定要建立屬於臺灣的 T-NCAP。2018 年時，賀陳旦部長說 2020 年一定要發布 3 款車型 T-NCAP 撞擊測試評等結果給大家看。2018 年 3 月交通部送出 T-NCAP 評等計畫報行政院；2018 年年底終於核定，核定 2020 年 10 月到 2021 年變成營運期；2018 年年底開始討論採購、契約事宜。2019 年就給錢了、編列好多錢要給你們，我想 2019 年院長、部長也都就任了，2019 年 8 月交通部也發布一個新聞稿，預計 2021 年將有初步測試及評價，而且要對外展示，讓大家知道臺灣也即將有撞擊測試。

雖然 2021 年還沒到，當時 2018 年說今年要有 3 款車型的撞擊測試，這個大概做不到了。沒關係！部長也說，2021 年也可以，但是 2020 年你們交通部又說，這個計畫要重新檢討，2023 年才要開始 T-NCAP 的評價，所以 2023 年才能夠執行。本來是 2020 年，其實 2021 年也沒關係，但現在卻說要 2023 年，再這樣等下去，全臺灣使用國產車的人都在等這項安全資訊的揭露，讓他們買車時不用去研究、比價，甚至還要比較車款的安全性，假設經濟能力沒那麼充足，大家真的是別無選擇，只好勉強選一個。延宕這麼久，為什麼要跟院長、部長講這件事情？因為 2019 年你們都已經上任。一開始說 2020 年要撞擊 3 台車給我們看，結果沒有，沒關係，你們說沒有經驗、還在研究；2019 年又說沒有，要 2021 年，說沒經驗，沒關係，再等你們。但是現在又說要 2023 年。我們不能接受沒有經驗，所以還要再修正的說法，為什麼不能？2019 年我們開始編列 2 億元，今年（2020 年）也繼續給 2 億元，兩個年度有 4 億元，然而到今年 11 月底，預算執行了 1 億 2,157 萬元，執行率不高啊！不到一半，只有 30.3%。有了錢，然後這些行政官僚不做事、不願意作為！部長，下面的人擺爛啊！大家心想部長等一下就換人了，反正院長指示，到時候院長也換人了，從 2018 年上一屆院長走了，公務人員還在這裡，不要做，要不然你們能夠怎麼樣？

全亞洲都有 NCAP，國外的 NCAP 制度是年年在更新，現在已經不只是正面撞擊 40%，還有人行保護及其他的更新項目，大家一直走在前面，可是你們對於這件事情，抗拒這個制度，不願意作為，請問院長、部長，現在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林部長佳龍：我想已經有開始了，也委外了，然後期程也有訂了，我們加速來推動。

林委員淑芬：只有加速怎麼可以？你都說加速，上次也說加速，半年前也聽你說加速。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淑芬：部長，兩年給你們 4 億元的經費，你們現在花不到 2 億元，只花了 1 億 2,000 萬元而已，下面的人都不要做，事實上就是不要做，要做不做的。國產車已經沒有人要買了，它的市場市占率已經退到五成以下。NCAP 制度可以讓車廠有動機、願意去改善，資訊公開透明嘛！我們有選擇，車廠就有改善的動機，有動機以後，它真的改善，它的車才有市場競爭力。所以現在資訊不透明，越做越退步，價錢也差不多，就買進口車就好啦！進口車有撞擊測試，還有安全保證，這個什麼都沒有，價錢差不多，撞擊以後退縮成這個樣子，這對國產車用車人的安全是非常不公平的。

主席：是不是再給林委員一個回答？

林委員淑芬：一定要做下去啦！要真正做啦！不是只有一句「我們來儘速加速」，這句話沒有用。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質詢。

林委員宜瑾：（18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蘇院長辛苦了，站了一整天很累，請你坐著。最近我們正在審議境外勢力代理人法，希望涉及中資的事務都可以主動揭露。但是我們臺灣其實早就很多事情都被中國悄悄地滲透，譬如之前臺北市的圖書館就有上架的繪本大大地寫著「中國加油、武漢加油」。該繪本的出版社「長江少年兒童出版社」就是中國「紅讀」統戰的合作廠商。昨天電視大肆報導的就是，過去 3 年，101 的跨年煙火其實都是中國廠商、中國團隊在參與；去年臺北的跨年轉播也是中國廠商愛奇藝獨家取得網路轉播權。凡此種種，在在顯示其實中國已經不知不覺進入我們的生活，可是臺灣民眾並不知情。因為這種由縣市政府出資的活動很多都成為中國統戰的工具，我們當然會感到害怕。

政府採購法去年修法時，有增訂涉及國家安全的採購可以訂定限制條件的條文，而且這項規定專指涉及國家安全。國家安全是什麼？當然就是資訊安全和軍事安全。不過我想問的是，文化統戰是否包含在內？政府對於類似這種文化統戰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說明。

蘇院長貞昌：（18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能夠關心並注意這一點。剛剛說中國不知不覺進來臺灣，其實那不是不知不覺喔！他們甚至是有計畫、有節奏，是我們臺灣人自己不知不覺。

林委員宜瑾：對、對、對！

蘇院長貞昌：所以委員提醒這點非常要緊。因為我們是一個自由民主開放的國家，和中國那種專制集權不大一樣；其實他們很多生意、企業的背後都有政府、政黨或軍隊等等，所以我們要很小心。

林委員宜瑾：對。

蘇院長貞昌：剛剛提到軍事安全、資訊安全等國家安全的部分，我們會嚴格地管，其他生意、觀光、商業，我們的政府是比較開放，但是如果他們藉由這些來從事其他諸如文化滲透等活動，我

們也會不准。所以你剛剛講的什麼出版物啦！或者是為他們的統戰進行宣傳，我們都不會答應。總之，其他方面我們也會把它看得很要緊。

林委員宜瑾：因為我們採購相關審查辦法的規定是，涉及國家安全的採購，機關得對廠商國籍進行限制。條文中寫的是「得」，我認為面對中國這樣步步進逼，而且誠如院長所說，他們是有計畫的，所以我們是不是在法令上或整個防備上要有更周延的想法來面對？

本席接下來想和部長討論我們臺南的問題。我們臺南人確實需要非常便捷的交通工具，舉例來說，我的服務處在永康滿熱鬧的地方，距離臺南火車站只有大約 5 公里。正常來講，5 公里的路程騎摩托車只要 20 分鐘就會到，開車也差不多這樣，問題是，如果是一個沒有駕照的孩子，或者是只會騎摩托車、沒辦法自己開車的老人家，他們可能就必須搭公車。我服務處的志工有這樣搭過公車，算起來總共需要 1 小時 17 分，包括等車、搭公車的時分，而且公車每站都停，再加上交通壅塞時所需的時分。臺南是府城、是舊城，街道路幅狹窄，所以也沒有公車專用道，因此搭乘公車時分很容易被拖延，和預計到達的時分相比，都會延宕很久。總之，不方便的大眾運輸工具其實為臺南人帶來非常多問題。

將全臺六都做個比較，臺南每個人擁有 1.08 輛車，比例是六都最高的，我看到這個數字也嚇了一跳，我們臺南人應該不是最有錢的，可是平均每個人擁有 1.08 輛汽機車，為什麼？其實就是我們的大眾運輸工具太缺乏了，所以大家一定要有車才有辦法出門。

不過當大家都有車的時候，麻煩就來了，加上我們又是府城、古城，因為塞車、車多但停車位少，車禍就變多，種種問題也就隨之而來。不過六都之中也只有臺南沒有捷運，目前是這樣，所以我很希望院長答應我們、支持我們，讓臺南人有便利的大眾運輸工具。

現在臺南市政府很努力在規劃，有藍線、綠線、紅線，其中進度最快的就是藍線，目前藍線已經做好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另外，除了紅線、綠線，還有藍線的延伸線，藍線的延伸線未來會接到高鐵。其實這個規劃都很好，未來將打開臺南市整個交通的任督二脈，不過總是需要一段時間，包括我剛才說的藍線延伸線、紅線、綠線都還在進行可行性研究，離動工其實還有一大段的距離，所以臺南的捷運系統真真正正需要中央、院長大力的支持我們。

當然，我們也會督促臺南市政府趕快做好應該做的工作，趕快把可行性研究、評估送來，希望交通部林部長支持，因為在六都裡面，臺南市是唯一沒有捷運系統的，可是臺南市確實很需要捷運系統，請院長、部長支持。

蘇院長貞昌：委員說得很有道理，而且現在的社會發展確實也往大眾運輸系統發展，這才是合理的。

林委員宜瑾：是。

蘇院長貞昌：第二點是，如果能夠有捷運，會更加方便。

林委員宜瑾：對。

蘇院長貞昌：所以差不多走到這裡，有時候慢出發不一定會慢到，臺南雖然比較慢，我們希望能夠再努力，中央也會大力支持，至於詳細的情況，我請部長跟你報告一下。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當然，交通部也有補助臺南市政府提出整體路網的規劃……

林委員宜瑾：對，有。

林部長佳龍：當然，大眾運輸法規定還是要地方政府提案，我們會來協助。

林委員宜瑾：是。

林部長佳龍：最近也有一些新的發展，包括像南科帶來了非常多的人口，所以整個地方政府對於新路網的規劃，除了現在這 4 條以外，我們也在積極地協助。

林委員宜瑾：像藍線的延伸線就是要從高鐵接到南科。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宜瑾：謝謝部長支持。最後，我想跟院長探討的是，是不是要好好思考把體育署升格成體育部？我知道院長最近很忙，因為整個行政院要進行組改，包括環境資源部、交通建設部，還有現在很「夯」的數位發展部等等，我很好奇的是有沒有可能成立體育部。為什麼要如此研議？其實我們如果看其他的國家，譬如距離我們最近的日本、韓國就好了，他們都是用部的層級處理體育事務。像韓國，只要有運動賽事，我們都很想贏韓國，這句話常常掛在大家的嘴邊，為什麼？因為我們跟韓國的實力有點相當，特別是棒球，所以我們如果贏了韓國就很爽，大家一直吃泡菜，一直想要贏韓國，可是為什麼韓國某個程度很強？棒球是我們的國球，為什麼韓國會這麼強？因為韓國真正是把體育的事務用部會的層級在處理，韓國的部會名稱是「文化體育與觀光部」。像日本，日本設的機關名稱叫做「文部科學省」，如果從字義上看，可能看不出體育在裡面，不過它的英文翻譯是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意思就是包含教育（Education）、文化（Culture）、體育（Sports）、科技（Science & Technology），日本將上述四項融入部會一起處理，至於歐洲，像荷蘭、英國均將體育視為部會層次業務來處理。為何將體育提升到部會層次來處理很重要？因為現行體育署的量能根本無法支撐我們整個運動產業！

體育署本為體委會，馬英九執政時在 2013 年改為體育署，但 2016 年小英當選總統後，深知體育的重要，所以成立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也就是體發會，並強調，由於體育署行政層級不足，造成一些問題，為了讓跨部會業務能順利發展，並提高協調決策層級，因此成立體發會來優化、強化體育政策發展。這在在顯示以體育署的層級在推展業務時所面臨的困境，所以我們要用體發會來彌補。

問題是，體育不是只有競技比賽，也不是只拿獎牌，體育涵蓋很多層面。所謂運動產業，相信院長應該很清楚，每一個運動員最大的夢想就是進入職業運動！以棒球為例，就是到美國大聯盟或日本職棒發展，這是棒球員的最高殿堂。因此，進入職業運動，進入職業殿堂，即所謂的運動產業。不過，並非只有職業運動始稱為運動產業，現在很多人到健身房請教練傳授正確的健身運動姿勢，這也是運動產業。我們培育很多運動人才，但不可能每一個都是王建民、陳偉殷或曾雅妮，因此讀體育班的孩子未來該怎麼辦？除了去學校當體育教練外，往運動產業發展才是應該的，此時國家就該伸出援手，而能伸出援手的部門就是管理運動產業的部會。依照

體育署現行編制，除了競技組、全民運動組、學校體育組、運動設施組、綜合規劃組以外，就沒有了！本席一直強調的「運動產業」這四個字，並無任何組別可以處理！可見體育署層級確實太低！

另外，現行六都中，有五都成立體育局或運動局，也就是地方政府的一級機關單位，因此教育局對教育部，體育局對體育部，但我們並沒有體育部！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妥為研議，將體育署升為體育部！我知道這需要時間，但希望未來組改方向可以將這點納入，讓臺灣被世界看見。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心，體育的推動確實要緊，體育產業也非常重要，我是個運動員，對此我非常重視。至於成立部會與否，則有待討論。

林委員宜瑾：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超明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1-1.感謝中央對苗栗縣交通建設的大力支持，許多重要的交通建設已陸續開工及完工。對於非六都地區而言，健全的交通路網，是地方發展的關鍵，「交通好苗栗會更好」。

1-2.當然，本席的選區內還有許多重大建設需要中央全力支持，還懇請行政院、交通部，基於協助苗栗發展及帶動區域活絡的精神，持續幫忙，讓苗栗能脫胎換骨。

名稱	鄉鎮	進度
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通霄鎮五北里銜接台一線聯絡道乙案	通霄	請縣府將該案納為公路系統，並提報生活圈計畫，因配合款議題尚與台電、中油協調中。
台 13 線造橋鄉至明德路段（17k+940-22k+350）道路拓寬工程乙案	造橋	已核定經費為 10.2 億元，預計 109 年 12 月底核定設計原則。
苑裡鎮縣道 140 線 2K+750~5K+450 拓寬改善工程	苑裡	公路總局已核定補助規劃費 375 萬元，縣府已提報可行性評估計畫書，目前待交通部核定。
國道三號聯接 72 號快速公路再銜接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	後龍	目前正辦理可行性評估，預計 109/12/21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
台 13 線銅鑼至三義拓寬工程	三義/銅鑼	總經費為 21.63 億元，可行性評估已於 109/10/13 原則同意，預計 110/5/15 提送期中報告。
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苑裡交流匝道乙案	苑裡	縣府已提報可行性報告，公路總局審查中。
白沙屯拱天宮建置南側聯絡道路堤案	通霄	待縣政府提案，爭取可行性評估費用。

1-3.院長，剩不到兩個月就要過年，國道、省道、快速道路將會湧現許多車潮，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變成許多用路人的首選。本席要再次跟院長、部長拜託，可以在竹南試辦西濱交流道的休息站，結合地方創生的概念，發展公廁經濟，讓更多人可以認識苗栗。

1-4.另外，有關西濱高架化部分，高路總局先前已做好規劃評估，認為高架化最能直接改善行車安全，目前本席選區竹南至後龍段尚未高架化，請行政院於兩周內給本席回覆。再來，目前本席選區中，鐵路尚有三處是單線運行，這點也請院長、部長大力協助，能夠完成雙線運行，讓海線的交通路網更健全。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

繼續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第9次院會討論事項僅列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主審之美豬、美牛相關行政命令8案、經濟委員會主審之美豬、美牛相關行政命令1案及「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1案（列案順序如後附）。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 林為洲

鄭麗文（代） 林奕華 賴香伶

高虹安（代） 張其祿 蔡壁如

邱臣遠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附表

第 9 次院會討論事項

案號	案由
1.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22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及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1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11.	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109 年 12 月 18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第 9 次院會討論事項僅列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主審之美豬、美牛相關行政命令 8 案、經濟委員會主審之美豬、美牛相關行政命令 1 案及「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列案順序如後附）。

附表

第 9 次院會討論事項

案號	案由
1.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22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及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1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11.	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案。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今天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

劉委員世芳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一、主旨：因應政府數位轉型及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政府部門資通安全人力短缺，建請行政院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部會規劃資安人力建置。

二、案由：

1. 2002 年起政府推動「e-Taiwan 計畫」，是為電子化政府之濫觴；然因應全球數位轉型，特別是即將來臨的 5G 時代，政府數位轉型刻不容緩。

2. 政府致力推動數位轉型的同時，其中的資通安全問題，更須加強規範。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08 年 6 月 6 日公布，相關子法於今（109）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上開資安法之子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明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列 A 級、B 級及 C 級之公務機關，分別配置 4 位、2 位及 1 位資安專職人力。

4. 然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統計，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止，資安責任等級以上之機關共有 1,330 個，依法應配置 1,678 名專職人力，但目前僅有 993 人，且其中正式職員為 685 人；預估 1,330 個機關之資安人力缺口，約為 1,024 名正式人員。

5. 有關資安人力，在學學生部分，教育部有課程培養；在職人員部分，經濟部亦有相關訓練計畫；政府資安人才部分，行政院資安處也有訓練課程，然整體而言，仍難以填補缺口。

6.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年 12 月 7 日舉辦之公聽會，行政院資安處之報告敘明，資安人力在「專職一節確有實務上之困難，仍必需兼辦其他業務。為強化及落實各機關資安作業，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持續追蹤機關執行規劃及辦理情形，專職人力補實將併同數位發展部一併研處。」

7. 政府推動電子化、數位轉型行之有年，然現行依據資安法，機關資安正職人力仍有大量缺口。因此，機關甄補資安正職人力之窒礙為何？如何因應？而機關資安人員短、中、長期之甄補計畫為何？相關機關應就政府資安正職人員建制，提出人力甄補及人力資源配置方案，以落實政府數位轉型及確保資通安全環境。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昶佐：（9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先來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林委員昶佐：影片內容大概就是這樣。

我首先要問院長的是，影片中這位留鬍子的民眾有沒有推擠、揮打、衝撞那位警察？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樣看不出來。

林委員昶佐：我簡單說明一下，剛剛這位留鬍子的民眾是公民運動的前輩賴芳徽，他在 2014 年 4 月為了反核四，和其他民眾在立法院外抗議，如同影片所呈現的，現場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的手被拒馬扎到而挫傷，但是他宣稱自己是受到賴先生的推擠、揮打、衝撞，致左手心挫傷。經過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賴先生被以傷害罪和妨害公務罪移送，一審法院勘驗了我們剛剛看的影片，認為賴先生完全沒有抵抗的動作，所以傷害罪不成立。可是一審之後，公訴檢察官不放過他，又提起上訴，還好二審法院維持原判定讞。

雖然這個案子定讞之後，還給賴先生清白，也就是根本沒有傷害罪的事實，就像剛剛我們在影片中所看到的，那位警察的挫傷其實是他自己造成的，但是檢察官濫訴的問題並沒有被處理。法官看的影片和我們剛剛看的一樣，一審、二審法官看的也一樣，任何人看了之後都知道有警察把這位留鬍子的民眾賴先生拉走，根本沒有推擠、揮打或衝撞，包括我剛剛說的，而且我還特別把那一段過程用慢動作播放，副分局長的手被拒馬扎到之後，自己還看了一眼，知道是因為這樣而挫傷的。換句話說，根本就沒有他宣稱的問題。臺北地檢署的檢察官看了影片，竟然在勘驗筆錄上配合副分局長的說法，記載是賴先生出手傷害他，因此以傷害罪起訴賴先生。

我的看法是，檢察官辦案的時候，不只不能因為沒有證據而配合寫出這種筆錄，反而還應該對李副分局長做偽證、誣告的偵查才對！此外，既然地方法院判決傷害罪不成立，公訴檢察官竟然不看影片，或者是看了也當做沒看過，還配合提起上訴，結果當然又被高等法院駁回。

針對這個個案本席要請教院長的是，為什麼有時候人民會覺得檢警互相掩護，浪費司法資源在欺負人民？看了這段影片之後，院長能瞭解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嗎？

蘇院長貞昌：感謝委員的關心，個案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蔡部長來回答？

蔡部長清祥：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有關個案的情形，檢察官必須綜合判斷所有的證據，決定是否起訴；法院判決之後，他當然可以上訴，之後由二審高等法院的法官再做一次判斷。這個過程都是按照法律程序進行的。如果檢察官起訴有不適當之處，我會予以檢討，要求所有的檢察官都要非常謹慎，針對所有要起訴的案件，必須綜合所有的證據，做正確的判斷。

林委員昶佐：院長，其實這個案子我有質詢過法務部，法務部的回函非常籠統，而且文不對題，所以我要再強調一次，看了影片就知道這個警察在說謊，他講的完全不是事實，因為他自己還看了一眼自己的手心。如果有看這段影片，就知道他說謊，檢察官竟然無視這個證據，就當做沒看過這段影片，而配合警察去起訴這個無辜的人民！再者，地方法院已經宣告傷害罪不成立，公訴檢察官竟然不放過這個人民，還對他提起上訴！如果仔細看過影片，就會知道這個警察的挫傷是怎麼來的，也會瞭解地方法院為什麼會做這樣的判決，他竟然還提起上訴，結果高等法院也是說沒有這回事，並且予以駁回。

其實這個案件不用法務部自己去檢討，因為監察院也糾正了，結果法務部回覆監察院的內容

也很籠統。我質詢的時候請法務部提出檢討報告，但其實他們也沒給我檢討報告，只是給了我一個非常隨便的東西！所以我要求院長一定要設法嚴厲地請法務部檢討！我覺得，人民之所以不信任臺灣的司法、檢察官和警察，認為明明不是事實，卻被要求整天跑法院、遭受凌遲，就是因為這種案件啊！

針對這種狀況，我請法務部給我一個報告。為什麼我要在這個場合提出這個要求？因為它隨便回覆我！所以我要在院長面前再講一次，讓法務部正式回覆我。首先是這個個案的追究報告，內容包括這個檢察官到底為什麼要這樣做、你們要怎麼處分這種檢察官。其次是過去 10 年來一審法院判無罪的案件，公訴檢察官不去檢討之前地檢署是不是有什麼問題，就提起上訴，而且自動提起上訴的比率很高喔！所以，第一，我要求提供 10 年來這樣上訴的比例，第二，高等法院維持一審判決的比例，第三，這當中有濫訴嗎？法務部有檢討嗎？如此高的比例且一審已無罪，影片看起來也是無罪，結果檢察官提起上訴，高等法院宣判無罪的比例是多少？濫訴比例是多少？法務部針對類此情事如何檢討並改正的措施為何？就我所了解，過去十年可能一件都沒有，法律其實有規定針對濫訴的處分，但一件也沒處分，這部分請院長要求法務部回覆本席。

蘇院長貞昌：感謝委員就此案件來檢討整個法律執行情形，這種態度讓人敬佩，委員一向問政嚴格及認真的態度，我也非常佩服。委員今天的指教，就此個案，這樣看就一個判斷，法院也有判決，怎麼結果是如此？所以委員的指教，我會特別請法務部就此案瞭解為什麼委員特別重視及其各層面的影響，確實如委員所說，我們讀法律的人，為什麼在設置檢察官之後還有法官，之後有一審、二審、三審制？原因是人不是神，神仙打鼓也有時錯，所以過程中，確實有讓人無法接受的，應該就此案嚴正檢討。另外，委員指教整個維持率或濫訴的比例，可能一件都沒有，這部分也會請部長瞭解，一定認真、完整的向委員說明、答覆。

林委員昶佐：好，感謝院長。接下來要討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的問題，蔡部長也可以留下，跟法務部可能有關係。今年 1 月修正公布行政訴訟法，增加第二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的規定，人民如果受到都市計畫影響就可以提起司法救濟，但是現在通過的版本，尚有些疑義，因為依都市計畫法，主要計畫是由地方政府來擬定，再送內政部核定，核定後再由地方政府發布實施，這個概念就是地方政府擬定都市計畫之後，中央政府來把關、監督，看此計畫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人民權益或中央政府的大方向，所以我認為都市計畫的主責機關是地方政府，內政部是監督單位，本來法律的概念應該是這樣，但就如前所述，1 月份修正公布的行政訴訟法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就是把地方政府當作證人或是見證人，而非被告，都市計畫如果發生審查程序的問題，被告竟然是內政部，所以院長會不會覺得怪怪的呢？因為都市計畫應該是地方政府的事情，為什麼行政訴訟法會規定被告是內政部呢？

蘇院長貞昌：法律的制定是貴院的職權，就規定的部分，我請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行政訴訟法是司法院主管，都市計畫是內政部主管，如果有法律上的問題，法務部可以提供意見，實質上的問題，我無法代替司法院及內政部回答。

林委員昶佐：但是這樣的規定，行政院會頭痛，因為這是司法院主管的法規，本席曾跟內政部討論過，他們表示要看司法院，我問司法院，如果內政部發生都市計畫的問題，被告是內政部而不是地方政府，他們回復因為內政部有最終核定權，甚至必要時，可以直接變更都市計畫，所以內政部不只是監督者，也是有權的決定者，但是我認為內政部可以變更都市計畫，這是給內政部更強的監督權力而已，如果內政部變成主責機關，基本上我認為是違背地方自治的原則，都市計畫程序如有違法，比如沒有舉辦說明會，要求被告即內政部舉辦說明會，這要如何舉行？最後還不是內政部要求地方政府補正，補辦說明會，看起來程序的主責機關是地方政府，怎麼會是證人或是見證人呢？舉例就可以讓院長及部長了解為什麼行政院會頭痛，國民黨的黨產案，1952 年國民黨強占人民的財產及土地，2005 年馬英九擔任臺北市長時期，公告都市計畫變更，國民黨立即公告將土地轉賣給財團開發，之後馬英九任內正式把土地變成資產用地，內政部能做什麼事呢？只能說尊重地方政府，沒辦法直接介入，但依司法院的見解，內政部是主責機關，甚至這種重大案件，內政部可以直接插手變更，所以請行政院再確定都市計畫變更案件的主責機關到底是內政部還是地方政府，這部分，我認為行政院要再研議，再來跟司法院討論。

蘇院長貞昌：好，這個法案剛剛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7 月 1 日實施，所以才幾個月而已，如果有委員指教的考慮不周、實行困難或不切實際之處，如果因此而失靈、推行不動，或推行後問題一堆，又或者內政部因為被告而整天跑法院，將請內政部、法務部就相關問題進行檢討，看是否修正再送立法院來審查。

林委員昶佐：謝謝院長。

主席：接著請賴委員香伶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香伶：（9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有政府，會做事；有政府，要給人。從年初到現在，您很辛苦，所有行政團隊都非常辛苦，任勞任怨。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賴委員香伶：很多業務一直新增，所以今天第一個時段，因為施人事長也在現場，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一直強調，有政府，會做事，但是要讓公務員認為工作有榮譽感，且能量要提升，總員額法或者是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確認要調整公務人力勞動條件及進行框架性檢討，這部分二年內要完成，請人事長說明進度如何。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希望 3 年內……

賴委員香伶：3 年是嗎？

施人事長能傑：要重視健康權，事實上，面對健康權的態度，我們很積極處理，當然法制面涉及考試院，不過至少有三個層次可以處理，一個層次是有些業務輪班輪值，真的是人力短缺，應該適當增加人力，這個部分事實上總處已經都盤點過，有些部分甚至已經納入預算在逐年增加，這是第一個應該要去處理的面向。

賴委員香伶：就是員額可能會要調整。

施人事長能傑：對，本來就有在調整，譬如說像我們有的機關已經有在做一些調整，這也都是你們

大力支持。

賴委員香伶：那請問一下人事長，因為在總員額法裡面已經明訂一個總數是十六萬多這個數字，這個是不是檢視之後會調整跟修法？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的修正總量上限是 16 萬 0,900 人，但是因為有分五類，類別之間除了司法機關以外，其實還是可以作一些彈性的調挪，所以我們都是務實的檢視，目前的狀況只要機關有需求，我們核實去處理，大概都還是可以因應，因為總是有增有減。

賴委員香伶：是。跟院長及人事長說，本席是看到民航局準備增加 378 位員額這個公文來了，我自己就嚇了一跳，因為這是一些我們執政黨的立委提的案子，那我就去問了一下，民航局為什麼能夠增加 378 位員額？這是我來這一年第一次看到增加的部分，大概就是業務上可能有一些檢討或是提升之後在航廈這邊的需求做因應。我就再去問了，我是從勞動出身，院長也知道，我就去問了勞動部職安署，整個職安署才 334 個編制人力，可是民航局一下就能在今年有委員幫他提案要增加三百多人，所以我今天在這邊就是說，整體上國家是往前進的，法案也會新增，業務也會調配，現在的狀況到底在員額的增加上，16 萬 0,900 人是完全不能動的天花板？還是會重新調配？因為我們看到人事長你們的報告裡面，有些單位說它可能任務增加，要給它人員調配，有些可能冗事太多要叫它減事，這大概是一個基本原則。可是後來又看到，如果有些業務新增可以考慮業務委外，有些又可能要增聘專業人力，這個矛盾的現象很希望人事長在您的專業上面，給行政機關跟地方政府有一個更好的框架。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沒有太大的矛盾，總量是不是一定可以做調整，這是立法政策的一個議題，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目前的盤點還沒有到那個階段，如果真的到那個階段當然是需要做一些務實的處理，主要是這樣，我們對人力的核給主要是考慮業務量，業務量有兩類，一類是有沒有新增？一類是舊有業務有沒有爆量？這當然就是一個處理的方式，你必須要去處理。第二個是即使業務量增加，我們可不可以有一些其他的包括資訊科技、數位等等來做一些工具上的運用？

賴委員香伶：工具上的運用？

施人事長能傑：另外一個我們也會考慮機關現有的員額用到什麼程度？如果你用得很滿了，那業務量增加……

賴委員香伶：你很肯定你兩年的檢視，那你今年是不是會繼續檢視？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應該說總員額法要求我們每兩年都要檢視一次，所以每兩年定期會去檢視一次。

賴委員香伶：剛剛講的這幾個原則我們都知道。我們看一下總量表，這個上次我也質詢過人事長，在賴副總統當行政院長時候，他的口號講得很清楚要零派遣，從中央做起、從政府做起。整個下來到現在看到的數據，大概派遣是調降到剩下 1%的比率，這個沒有問題。可是勞務承攬的量最後統計是正向的成長，就是一來一回，這兩個都是我們講的非典人力，可是一個減、一個是增長的，這個現象等一下要請人事長解釋。但是在公務員的部分，您剛剛講，如果整體公務員的占比雖然人數增加，可是占比又是下降，這三個現象之間多了一個大家沒有看到的現象，就

是臨時人員是大量增加，從 5 年前三萬多人到 2019 年是五萬多人，所以政府部門在運用大量的臨時人員做重要的公務業務，可是他們的保障跟簽約方式可能不是那麼完整、完美。所以我剛問的第一個是說，如果總體上有政府會做事、要做事，那要給人的是什麼人？是公務員這部分占比逐年依政策跟法案去調整員額編制，還是一再運用臨時人員加勞務承攬？這個是一個大的政策定案，要請院長或是人事長回應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想其實整個政府在過去這十幾年來其實業務是大量增加，特別是中央政府，特別很多重要業務院長非常支持該給人就應該給人，我們都核實來處理這個事情……

賴委員香伶：給哪一種人？

施人事長能傑：給哪一種人我們主要還是根據業務本身是不是長期、核心的業務……

賴委員香伶：長期跟核心。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是長期、核心的業務，我們比較會贊成用正式的公務人員。當然其他的人力是不是政府自僱，我跟委員報告，即使是臨時人員、即使是政府自僱我們都 follow 所有的法令，而且應該是優於法令在做跟運用……

賴委員香伶：法令我瞭解，但是就是說在一個投身公門為國家做事，能夠穩定、有一定的升遷且有一定的成就感，我覺得是重點。所以看一下，第一個，您剛剛講核心業務，森林的巡守員，我們簡稱巡山員，他們在占比裡面，一千多人裡面有三百多人還是用約僱的方式，一年一簽，當時陳吉仲主委有幫他們爭取今年加了 3,000 元到 7,000 元的津貼，可是他們還是叫做約僱人員，這是第一類。下一類我們看一下，就是我剛提到的勞動檢查員，勞動檢查的工作及專業度不輸剛剛講的巡山員，政府在去年核給了九百多位是臨時性的，但是在占比上面，特別是職安衛的檢查員的專業有些要考到技師的證照，可是還是用約聘進用，我是建議院長要逐項考慮，如果民航局的這些專業者都已經用正式的員額編制去進用，在勞動檢查裡面職安衛的部分認知勞動條件的專業度，都可以給他一定的條件門檻能夠納為正式的員額，這個可不可以請院長回應一下。

蘇院長貞昌：謝謝賴委員能夠從這些面向、用這樣的數據分析，確實令人敬佩，這個很重要，我也覺得很有道理。有些資料跟委員做說明，跟委員分享，像民航局我因為有親自聽、親自主持，因為現在臺灣隨著國際局勢，尤其航空器的不同……

賴委員香伶：航管的專業。

蘇院長貞昌：包括現在無人機等等，這種人培養非常不簡單……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院長的指示？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指示，我同意，因為我覺得確實飛安是任何一點小出錯都會涉及飛機的安全。

賴委員香伶：我瞭解，所以我看到這個讓我想起……

蘇院長貞昌：他們有跟我報告，我也是覺得怎麼會一下這麼多，他們才講這些年來是怎麼樣的情況，以及這個要很資深而且要很綿密，不能有任何的落差或空窗才接得起來，而任何一個 miss、任何一個錯失都不行，跟委員說明。

賴委員香伶：謝謝院長，我只剩 10 分鐘，謝謝院長說明那麼詳細讓我瞭解。那我就講下一個議題

，這也是很難培養、也是需要專業度很高，可是他卻造成政府形象大量受損，造成我們很擔憂是不是還有一些未爆彈的發生，就是勞動基金的操作員，他是國內投資組的組長，這件事情我想院長很清楚。政府機關做得好大家都說你應該，出了事之後追究下去就發現是不是裡面有一些問題是沉痾、沒有去翻出來、沒有去面對過它，甚至是法有漏洞以致於現在發生之後大家追究聲四起，可是到現在只有組長被抓起來，沒有人因為這樣要被記過懲處，沒有人下台。終究追究不是我的本意，我想的是制度哪裡出了漏洞，以這個案例為例，這個游組長綜管大概進出手上是兩億多元的資金部位，整個基金是四點多兆元，這個院長瞭解吧？所以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之後，他從 2007 年就到勞動部任職，當時叫勞委會，一路到現在他被檢舉過 6 次，然後他也曾經被要求調職沒有成功，他也曾經跳過操作員直接下單，這些行為舉止嚴格講早就逾越他們的自律公約，也就逾越原來法律規定他作為組長要監管風險的職責，自己下場去操作，屢屢發生違規事件，可是沒有法可以規範，因為他們是政府自操人員，不叫金融機構裡面的人員，就沒有立即用法來處理，第一個問題就教的是什麼樣職務的工作需要有輪調制？我們查了半天，只有主計人員在法規上有定期輪調制，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一條鞭的人員大概都有定期輪調。

賴委員香伶：所以資訊要輪調？

施人事長能傑：資訊並不是一條鞭。

賴委員香伶：那會計要輪調？

施人事長能傑：主計、人事跟政風……

賴委員香伶：那政風要輪調，是不是？法務部長。

蔡部長清祥：有，有輪調的制度。

賴委員香伶：所以勞動部長自己講說這樣的人也應該要輪調，可是法律上完全沒有，我建議第一個、掌握這麼大資金的人應該要有輪調制，院長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同意。

賴委員香伶：我們在法律爬梳之後，發現這類人應該要被列為比較高風險性的客戶，被洗防法規範，所以當時找法務部的同仁來研議之後，部長您現在研議的情況是如何？要不要把這類人納入高風險對象？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業管單位，如果認為它的所屬人員需要列為洗錢防制的對象，法務部接受它的建議名單，會轉請行政院核定，這些人就可以納進來了。

賴委員香伶：現在名單上有沒有提報？院長你有沒有簽過任何一位幾大基金裡面的重要操作手？他也許也有資金往來上的風險而被列為高風險，要提報到法務部由法務部轉呈請院長簽核，你有沒有簽過？

蔡部長清祥：我個人是沒有，不過……

蘇院長貞昌：這樣的層級還沒有到院長這裡。

賴委員香伶：會是副院長是嗎？還是誰？

蘇院長貞昌：我和委員說明一下，這件案子是勞動部跟廉政署主動偵辦才發現的，當然經過司法偵

查，有司法調查權介入之後當然翻出比較多。

賴委員香伶：我講的是行政上調查。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們會就委員所指教的這個，一個是輪調、一個是相關的稽控制度，這個很必要。

賴委員香伶：謝謝院長，這個真的是要您承諾，因為有多少操作資金部位這麼高的單位，大概就是我們知道的勞動基金、勞保基金、健保相關費用、軍保、公務人員退輔，這都是大型基金的管理單位，有些有自操，有些是完全代操，我們認為自操單位一定程度的高階人員、掌握一定部位的人要能夠列管為剛剛講的特定對象，這個謝謝院長的承諾。

最後一個是有關財產申報的部分，我想大家也比較知道，這件事勞動部已經做了一些改革的調查，所以現在在財產申報部分可以簽首長同意後個案進行實質審查，回到剛剛講的這些對象，這次的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抽查比例，法務部長在這裡，我也不太瞭解為什麼 104 年到 108 年每一年的抽查比例不一樣，法定是只要 5%起跳，每一年是怎麼訂的？

蔡部長清祥：一開始是 5%，後來有提高到 10%，中間有一個波動是因為採取授權，授權就是由公家機關主動提供申報內容，這個都是比較真實的，我們後來又稍微降低了一點。

賴委員香伶：最後的結論一樣，希望有關申報的部分，不要只有比照年度前跟下個年度，有沒有流動性的？還是請法務部跟院長研議看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接著請陳委員柏惟質詢。

陳委員柏惟：（9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社區安全網，特別在法律的部分，尤其在所謂保全、保安的處分以及監護的處分，現在現行體制有一些不足的地方。首先，我先說一件事情，我不是法官，我也沒辦法宣判，但是我們知道醫生看病時會說你大概有什麼狀況，所以判的過程不是由立法委員決定，但是我們希望能夠補充一些資源以及體制上的東西，讓大家方便做事。首先，因為我們知道今年年底，院長，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不管在武漢肺炎的期間或是社區安全網以及勞動環境條件，今天最後來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想要請教一下，院長你知不知道 12 月 31 日有一個釋憲案要進行？你知道是哪一條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一個什麼？

陳委員柏惟：釋憲案。

蘇院長貞昌：言詞辯論是在 11 月 3 日，接下來要宣告有沒有違憲。

陳委員柏惟：這個案例是這樣，有一個性侵犯被判刑 1 年，但是後面接受治療 9 年，接受 9 年治療這個過程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我今天不是要幫他講話或是幫大法官講話，我要說的是不管結果如何，請問法務部準備好了嗎？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有做相當的準備，因為大法官馬上就要解釋了，我們也預備好要針對釋憲結果做因應，都有準備了。

陳委員柏惟：院長，精神病的病患很多，有些潛在社會的病患我們沒辦法瞭解，但是不論他有沒有犯罪，理論上都應該要接受治療，這個講法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後就有憲法的效力，所以要看大法官如何解釋，法務部已經準備好依照釋憲結果因應。

陳委員柏惟：這是釋憲案的部分，我們回到常理，一般來說有的精神病患不一定知道自己有精神狀況，另外不管有沒有犯罪，理論上都要接受治療，我們同意這個前提嘛！對不對？不管有沒有犯罪，理論上精神病患應該要接受治療，這個敘述應該沒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這要做區分，精神病患是一種，但他如果犯罪了就是犯罪人，這是另外一種，所以病患要不要治療、治療到什麼程度，他的自由度比較大；但是犯罪之後，什麼狀況要強制治療，法律有相關的規定。

陳委員柏惟：我會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因為治療病患是誰的責任？聽到病患都會覺得是醫生，但是如果他有犯罪，我們會覺得主管機關是司法院或是法院，但是我認為每個人都可能有機會發現，譬如說隔壁的夫妻在打小孩，這就是可能可以發現的機會，譬如說吵架、打架很嚴重，有可能會做出對其他人不利的事情，這是每個人都可以發現的，每個人都認為身邊的事情都有精神病患的可能性，這就叫做社區安全網，每個人都可以當預防師。

但是現在遇到的問題是在保安處分上有遇到一些困難，譬如我看到幾個例子，看到新聞有打警察的，包括在火車上跟列車長講一講，叫警察來維護治安，結果警察被刀刺，這對社會大眾來說都覺得非常不公平、非常不捨。除了接受坐牢的處分以外，應該也要做保安的處分，但是保安處分現在的制度完善嗎？我說幾個例子，第一個，2003 年高雄凱旋醫院是第一個有司法精神病房的醫院，他們接收很多病患，其中有被人恐嚇、暴力威脅，有轉院的病患又寫信來威脅醫生，有在裡面發生衝突的，甚至有評估報告建議這個人不能再留在這裡的，最後沒辦法變更處所，還是留在這裡治療。所以這些看起來是坐牢包括醫療部分全部是醫師的責任，以及這些犯罪人本身沒有健保，竟然是由醫院自行負擔這筆費用。請問蔡部長認為我剛剛所說是事實嗎？

蔡部長清祥：我瞭解現在社會上有這個現象，精神病患者犯罪也要依法執行，我們在監獄中就會開始進行治療，刑滿出獄後還是要結合社區、社會的支援共同照顧這些精神病患，這都有一整套的作法。

陳委員柏惟：具體來說，我們希望保安處分執行法要包含五個部分，這都是過去可能有想到但做得不足的地方，在基層包括精神科醫師、醫護人士、法院、警察等都希望能包含這五點。第一點是提供執行的彈性，譬如這家醫院真的無法提供照顧，是否有評估機制可以轉換地方。第二點是每年鑑定並評估是否要繼續執行。第三點是回到社區時的社會安全網，對我而言這已進入某種程度上的民防，或者社區、鄰里間的照顧。第四點當然是要補足戒護人力，最後是健保及其他運送等所需費用。希望透過立法，讓行政部門一起將這些部分補充齊全，在未來可以減少這類的新聞事件，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柏惟：繼續努力！接下來要說到一些跟中國相關的工作。這幾年，我們開始察覺到中國對臺灣侵略的企圖，其中我們要求觀光局針對民眾旅行的資料不能讓外資介入，也在國防產業發展條列中要求國防部不能讓中資投資我國的國防產業，各個不同的部門都在防範中國的滲透跟侵害，但是在司法部分，我們還有可以做的事情。譬如候選人在國外的財產都必須申報，我之前請教過廉政署，問題是廉政署回函說候選人如果在國外有房產，他們也無法進行查證跟調查，也就是說跨境調查很困難、不動產的調查很困難，所以我發覺到有些人看起來擁有很多人民幣，但卻怎樣都調查不到。

有一個朋友在上海的交通大學教書，其實我跟他也不是很熟，他是研究所的所長，每個禮拜都在中國的節目說臺灣要接受中國統一、總統無能。他的名字是兩個字，以前是高雄的立委，結果這次他參選不分區立委時，完全沒有中國的財產。依照常理來說，這有可能嗎？他有兩項工作，一是在中國擔任名嘴，二是在中國擔任所長，但是他回報的財產當中都沒有人民幣，請問院長認為這有可能嗎？

蘇院長貞昌：這比較不可能。

陳委員柏惟：應該不可能啦！但是我們現在無法處罰他，也不知道可以怎麼做，請問這是不是一個漏洞？為什麼我說這個很重要，因為中華民國承認雙重國籍，但不讓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人員，請問我的敘述正確嗎？

蘇院長貞昌：照理說，申報財產就是不管財產在那裡都必須申報……

陳委員柏惟：要老實申報。

蘇院長貞昌：是否能查的到是另外一回事。誠實申報是必要的，若是不誠實就沒有道理了。

陳委員柏惟：我要說這個陽光法案的原因是各部會都在處理臺灣跟中國之間很特殊的關係，但是我們也要瞭解到臺灣跟中國互不承認國家地位，所以我若是在腦中想到要變成統派人士，那就是雙重國籍了，這個敘述沒有錯吧？如果有天我忽然想到要成為統派，那我就變成雙重國籍，因為我承認兩個國家。

有些人拿中國的身分證，住在中國卻一天到晚回臺使用健保，有些人住在臺灣，但去中國說美國要如何攻打臺灣，或說臺灣總統無能，但是遇到武漢肺炎又跑回來臺灣，這種人很多。所以，對國家忠誠是擔任公職人員的必要條件之一，這也寫在公職人員任用法當中。但問題在於只要想到要成為統派，坦白來說，這就是雙重國籍了。

我們無法做到面面俱到，但也盡量填補有關中國的漏洞。在財產申報部分，若登記成為民意代表候選人時，明顯具備中資背景，抑或有中國資產跟事業，難道我們有可能不去懷疑他是否會為了中國的利益而打拚嗎？如果他是為了中國的利益打拚，或是為了其他國家也好，他就變成遊說團體而不是臺灣的民意代表。所以關於財產申報法部分，是否可以統合外國的國會、參眾議院、上下議院等對於這類不讓外國人擔任國會成員及民意代表的法規規定，讓我們一起來研討看看，好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分為三個層次，第一是身分、第二是財產、第三是誠實。第一是身分，就是說外國人身分根本無法擔任某些公職，也不能參選。第二是財產，也就是不管財產在哪裡都要

申報，這是要求，查不查得到是另外一回事。第三是擔任公職時，無論是公務員或是選舉人，誠實是最基本的要求。

所以在財產申報後，受理財產申報的機關會公告，讓各界知道這個人的財產情況，如果有人知道這個人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另有財產且沒有誠實申報，都可以進行檢舉，政府也會調查。調查之後，若是證明此人不誠實，應該會有相關的處罰，或是遭受社會質疑他的誠信。

陳委員柏惟：我瞭解。現在的問題就是身分，我們在場很多人有臺胞證，臺胞證在某程度上也不算是護照，所以我們在身分認定上處於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我剛剛也說過，若是成為統派就是雙重國籍，只要用想的就可以了，在我們之中說不定就有這種人。所以要思考如何透過法律限制來解決，屬於法律文件的身分外，我們是否還有其他方式？這是需要大家一起研究的事情，因為歷史上就有出現過這些的工作……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何立法是屬於貴院的職權，我們都尊重。我們臺灣已漸漸不處罰思想犯……

陳委員柏惟：沒有啦！不是處理思想犯，只是行為在國會上……

蘇院長貞昌：行為是另外一回事……

陳委員柏惟：還要具備我們剛剛所說的事情，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陳委員柏惟：像是澳洲的一位國會議員收受 30 萬元的中國資金，去打官司就……

蘇院長貞昌：若是收錢就已經是另外一個層次了。

陳委員柏惟：在收錢、財產的部分，請院長看看是否有具體可以做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柏惟：除了民意代表之外，其實國會的助理也很重要，為什麼這麼說？坦白說，當過立法委員的人就知道我們一天到晚在拋頭露面，早上質詢、中午跑攤、晚上做功課、明天早上又來質詢，日復一日。我們就像螃蟹在沙子裡面爬，看起來的殼很大，但其實裡面有八隻腳在爬，國會助理就像那八隻腳，而我們只是外面的殼。螃蟹能走多遠是取決於這八隻腳是否能走，而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對於這八隻腳的要求為何，畢竟做錯時都說是殼的問題。

院長剛剛說臺灣不處理思想犯，但是我們有共諜！看起來共諜不只有民意代表，還有正在審判中的助理，因為他們向警政署索取法輪功成員的資料，還在寺廟裡說什麼事情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以及在哪裡可以拿五星旗、不能拿中華民國國旗跟臺灣旗等，這些很奇怪的工作，都是因為他們在思想上認為自己是統派，他們所認為的中性服務對象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中華民國。我不是在說簡報上這三個人應該怎樣處理，而是我們應該要避免這種狀況，除了中國的利益關係，這也攸關我們自身的利益關係。

2008 年開始執行遊說法，國會的案件總共有 326 件，因為臺灣島比較小，有時候透過電話講或是透過人情來講，都被視為影響國會。雖然臺灣是第三個立法的國家，但是 12 年來平均只有 326 件，我相信是因為很多人沒有去登記，但是這些遊說工作都會透過助理。現在的公職人員辦法是寫到民意代表與其關係人，這個關係人就包括民代的助理。我們思考的問題是，包括英國、日本，他們的公職人員不能有自己的事業，不能在外面兼職 part-time，我們現在只是要求民代

的助理如果在外面有事業或投資的時候，應該提供公眾上網查詢，這算是最低限度的暴露，我們是不是能夠研究各國的方案，再整理一套有效地使國會助理成為優秀青年的公職人員的標準，除了利益衝突的立法之外，再立一個可以規範民意代表及其一級助理的法案？請部長跟我們一起討論。

主席：范委員雲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范雲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范雲，針對 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之配套措施，以及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防制專法立法進度，總計兩個議題，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壹、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之配套措施

本院 108 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至今已逾一年半，然行政院諸多修法後之配套措施，包含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辦法草案、少年輔導委員會現有人力資源嚴重缺乏及未來規劃方向、現行學校三級輔導機制與社政體系能量嚴重不足等，卻持續引發兒少團體、法學者、第一線社工及教師的疑慮，擔憂其方向難以符合我國簽署之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也違背本院當初修法意旨之疑慮，且更難以完整接住每個曝險兒少。兒少是台灣重要的基礎，守護每位孩子，就是在守護社會的未來，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的各種政策問題，急待行政院進行跨部門的檢討、溝通、資源盤整及重新劃分。以下分別說明。

一、行政院制定「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辦法」（後修改為「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辦法」）所引發之各界疑慮：

（一）本院去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6 條，要求行政院和司法院訂定「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其授權僅有「少年」，並無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本辦法草案規範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準用部分條文，已違反本院修法意旨；再者辦法內也未明訂相關法律授權，已牴觸法律保留原則。

（二）就法律位階而言，本辦法之層級明確低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生輔導法、國民教育法等法，就法效力而言，自難由下而上達成行政院「整合連結各相關法律」之想像。

（三）原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有規範者，無須疊床架屋於本辦法中增列；原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所不足者（例如「偏差」二字），應回歸該法修正，而非於此辦法中沿用後再回去修法，此不僅多此一舉、更有違法律位階順序。

（四）如為強化少年犯罪之預防及輔導實務統整運作，應以綜整性計畫或方案之形式進行，如強化現有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而非僅制定此象徵意涵大於實質意義、連結性彷彿飄在雲端的辦法。

（五）於實務少年犯罪預防及輔導之運作上，本辦法難以帶來正面助益，但其草案內容對兒少加諸的各種「偏差」標籤，以及未細緻區分對待各學習階段兒少的方式，將導致國際對我國兒童人權落實產生嚴重負面印象，可說是有害無利。

（六）依據 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之意旨及附帶決議，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觸法兒

童，其處置應避免再度回歸原本之警政或司法手段，改以社政與教育系統輔導，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根本精神—兒少最佳利益。至於未滿七歲之兒童，無論修正前後，少年事件處理法皆未納入其於適用範圍。

(七)106 年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14 歲以下觸法兒少回歸兒少權法、不再由少事法處理；廢除虞犯，不要再讓兒少掛上司法犯罪標籤。然本辦法不僅違反此兩項結論，還將「長期使用 3C 產品」等十餘種行為樣態標示為「偏差」，完全抵觸憲法與兒童權利公約保障之兒少最佳利益。

二、少年輔導委員會現有人力資源嚴重缺乏及未來規劃方向問題：

(一)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普遍具有專業輔導人力不足之問題，除台北、新北、台中、桃園、高雄市外，其他縣市的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編制都不到四人，有縣市甚至根本尚未成立少年輔導委員會。此狀況不僅難以接住曝險少年，同時也已成为社會安全網中的隱患。雖然諸多單位都聲稱將盡力補全人力及資源，但至今卻仍未看見全台各縣市之完整補全規劃與期程。

(二)針對少年輔導委員會持續面對的城鄉差距以及校內外連結不足之問題，目前仍未看見相關單位提出改善計畫。

(三)少年輔導委員會未來的規劃、與其他機構／單位的合作、分流及強制力執行等規劃，目前皆不明朗，不僅未見相關草案，和在地資源網絡的整合更是嚴重不足。

(四)據了解，未來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定位可能將繼續由內政部主導，此雖貌似具備強制力，但卻將落入過往警政司法的限制，與兒童權利公約及當初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意旨相抵觸，難以達到去除司法少年標籤之目的。若改為衛生福利部主導，則可落實「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的原則，但也需設置強制力之輔助機制以及完整的專職人力，避免運行受阻以及陷入委外失能之狀況。

三、現行學校三級輔導機制與社政體系能量嚴重不足問題：

(一)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具學籍之曝險兒少理應回歸學校三級輔導機制，然現行學校的專業輔導人力已嚴重不足，現有輔導情況就已難以負荷，更難以接住每個曝險兒少。且經檢視，目前專業輔導人力之增置規劃已難跟上修法之進程。

(二)學校內接住曝險兒少的不是只有專業輔導人力，導師及學務人員也密切相關，然目前學校內的導師及學務人員是否都已具備足夠輔導、陪伴、支持的知能與能量，實令人擔憂。不僅目前未曾看到相關的評估統計，甚至屢屢傳出校內教師因相關知能不足而對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提出反彈。

(三)兒少的行為與原生家庭、往來相處對象等皆有重要關聯，輔導工作除校園內，自然也必須涵蓋家庭輔導等校外工作，但在學校輔導及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的情況下，許多學校皆要求輔導老師或導師必須自行利用下班時間或課間空檔處理此類校外輔導工作，此不僅有違勞動權益，且也常造成教師未能有足夠能量支持兒少。

(四)學校及社政體系同樣具有嚴重城鄉差距進之問題，多年來改善效果一直不佳，若再加上曝險兒少的協助需求，資源不足的學校或地方狀況勢必更加嚴峻，但目前仍未完整的改善規劃

與期程。

貳、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防制專法立法進度

網路通訊科技的蓬勃發展與普及，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之犯罪情事在台灣快速增長，致使被害人生活隱私及心理健康受到重大侵害。惟我國現行規範散落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中之妨礙風化罪、散布猥褻物品罪、妨害名譽罪、妨害秘密罪等法規中，不僅造成被害人求助之阻礙，對於成年被害人之權利保障更顯有不足；另，即時下架機制與遏制再度散布規範之缺乏，更在許多被害人心中留下長年傷痕。法律之不足自當盡速補足，多位法學者已說明此新興犯罪問題難以透過修正我國現行法條來達成，確實需要一部完整專法才能徹底防制，本院中業有多位委員提出專法草案；行政院應盡速研擬相關對案，以回應社會之期待及促進台灣性別平等環境。分別說明如下。

一、性私密影像未經同意被散布已是必須即刻解決的問題：

隨著網路通訊科技的蓬勃發展與普及，近年來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的情事快速增長，是為各國常見之新型態犯罪，台灣也不例外。除了之前已熟知的各種犯罪型態外，近來還發生體育選手性私密影像被散布的事件，犯罪集團到處騙取及盜錄年輕男性的性私密影像，並特別鎖定知名網紅及運動選手下手，藉由販賣和勒索受害者的性私密影像來獲利，還惡意曝光當事人的各類個資作為販賣噱頭及威脅；部分受害者也因此被強迫出櫃，許多被害人飽受傷害與恐懼。更甚者，這些體育選手們因為擔心影響自己在體育專業上的參賽權，不敢出面求助和指認。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的統計，每十個人裡面就有一位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曾經被外流個人的私密照片；在網路普及時代，性私密影像未經同意被散布已是必須即刻解決的問題。

二、現行法制不足：

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則僅能用保護兒少，無法提供成年被害人協助。刑法中的妨礙風化罪、散布猥褻物品罪等規範，其立法目的乃在於社會法益，非從被害人處境出發之個人法益。故針對此類情事，相關罰則不僅較輕、難以達到立即遏阻之效果，亦無法提供被害人所需之完整保護。刑法原先之規範本就非為此類情事所設置，所以在使用上不僅常難切合案件需求，機制上也缺乏被害人迫切需求的「立即下架」、及關鍵性「通信紀錄」與「使用者資料」取得，致使被害人求助層層受阻，諸多案件最終也變成不起訴或判處無罪，使得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

三、專法才能解決問題，不能再拖：

在缺少從被害人自主權出發的完整專法，以及相關防制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仍舊不足的情況下，台灣社會仍存有譴責被害人的歧視風氣以及助長散布的「求上車（希望觀看）」惡習，導致被害人難以求助。如近來多起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案件，受害者除了要面對司法不足導致的各種阻礙與傷害，還要面對媒體及網路上各種污名化描述，自己被違反意願散布性私密影像已相當痛苦，還要被貼上「不雅」、「猥褻」、「淫亂」、「腥羶」、「桃色」、「活該」、「自己愛玩」等負面標籤，社會上各種檢討被害人與求上車的惡質言論更是持續毒害受害者的身心健康。這些傷害不該繼續被放任，台灣確實需要一部完整的專法來徹底解決現有法

制的嚴重漏洞。請行政院迅速整合意見，提出法案。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質詢。

王委員婉諭：（9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之前在 4 月的時候，我曾經在此提出重大事件的畫面不斷地在媒體上播放是否恰當，蘇院長也覺得非常不恰當，並責成政委，希望能夠做跨部會的討論，不知道您知道後續的處理如何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都有進行。

王委員婉諭：就我們所知，今年只有在 4 月下旬開過一次會，之後其實還是沒有辦法檢視相關的狀況，而且這樣的現象還是持續的發生，包括後來像萬華房仲情殺事件的原始畫面及兇器的照片仍然透過媒體放送，也持續在網路上流傳，所以我想請教這部分能不能更大力地協助，希望能夠責成、要求相關的單位一起來努力？上次質詢到現在其實又過了半年多，但是你們只有開過一次會，也沒有相關的政策推動。

蘇院長貞昌：好。

王委員婉諭：所以對於這個承諾，希望你們能夠認真考慮，並且讓它兌現。

另外，我想針對犯保的部分請教您。我現在告訴您一個故事，就是一名被害人的遺憾及遭遇。當事人是一個 4 歲孩子的母親，他和先生是再婚，有一天他們發生了爭執，他帶著前夫的孩子回到娘家，把第 4 個孩子留在家中，但是沒想到這個女兒就被先生給悶死了，甚至先生還把孩子的屍體包裹起來，丟到娘家的門口。對於這件事情，院長，您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我有看過這個報導。

王委員婉諭：經過法醫的鑑定，這個女童是因為外力的因素窒息而死，所以父親也遭到檢察官的起訴。但是在起訴之後，犯保協會及法扶基金會就不再派律師給當事人了，因為他們認為起訴後會有檢察官的幫忙，但是當事人還有 3 個孩子需要扶養，加上面對法庭上的一切，他都非常不熟悉，而且非常的難受，所以原本的律師就繼續義務的當他的律師，都是以免費服務的方式做處理。開庭那天，律師在法庭裡面一直在等待，但是都沒有等到當事人，他覺得很奇怪，就問當事人在哪裡，這個母親很快就回訊表示他在停車場，但是他沒有辦法走進法庭內，他沒有辦法再看到這個行為人一眼，他覺得真的太難受、太悲哀了，所以他持續留在停車場，沒有辦法走進法院裡面。當天律師仍然把庭上的程序走完，而且在開庭結束後到停車場跟這名女士說明，把剛才開庭的過程及後續情形跟他解釋。我想透過這樣的案件來請教院長，您能夠體會這些被害人的無助和徬徨嗎？他們其實連法庭都走不進去。

蘇院長貞昌：因為我過去也當律師，所以對於被害人的情境，我相當有瞭解。委員長期關注這個議題，我們也表示敬佩，我們也責成相關政委進行可以再加強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您認為這個犯保應該協助的範圍及協助被害人的部分應該涵蓋哪些那些面向，能不能舉例說明？

蘇院長貞昌：這個關係到的面向相當多，甚至於包括司法院，所以院際、相關部會間都必須一起就過去很多的不足或法所不及之處來做，我有責成羅秉成政委，也開過相關的會議，還在繼續進

行中。

王委員婉諭：就這部分，我們想跟您報告被害人和家屬歷經了這些事件之後的衝擊及創傷，其實需要有很多面向，就像您提到的，包括司法的部分、經濟安全、醫療照護、生活重建等等，這些都是必須要努力的面向。我們也在今年 8 月提出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而且獲得跨黨派 30 位委員的支持和連署。

今年 2 月蔡英文總統出席犯保協會的活動時指出，面對犯罪事件的發生，除了依法究責，被害人的困境及後續的生活重建更是政府應該要投入更多資源及關心的重點。政府希望做很多事情，包括司法改革會議也針對討論的政策、保護的網絡及架構、建構專業的人力等等都做出了決議，所以我們希望國家應該要擔起這樣的義務及責任。我想請教，院長是不是也認同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保障是國家的責任？

蘇院長貞昌：犯罪被害人已經非常不幸，而國家以國家的力量、整個社會的力量幫助犯罪被害人能夠填補損害於萬一，這是必要的。

王委員婉諭：是必要的，所以絕對是國家的責任，沒有錯吧？跟總統講的是一樣的……

蘇院長貞昌：國家應該往方面來做，才更符合保障。

王委員婉諭：是，瞭解，感謝院長支持，我們也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加強力道來執行和推動。但是我們也想請教，您知道犯保協會在做哪些事嗎？犯保協會做了哪些事？

蔡部長清祥：我跟委員說明，犯保協會是一個財團法人……

王委員婉諭：簡單說明。

蔡部長清祥：除了法律人才，還有一些社會熱心的人士、關心犯罪被害人的人士一起來參與……

王委員婉諭：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給予被害人協助和支持，沒錯嘛？

蔡部長清祥：我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婉諭：我們現在先直接看下一頁簡報。犯保協會在做反毒、反賄選、反詐騙的工作，請問這跟被害人有直接的關連和直接的幫助嗎？我想請院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我想也許法務部是好意往這方面來走，相關協會也瞭解，因為他們也有跟受害人等等一起來努力，當然，這應該不是它主要的工作。

王委員婉諭：是，這絕對不會是主要的業務，剛剛之前部長也有提到，如果在犯保協會行有餘力的情況下，其實是可以做的。當然，我們也認為犯保協會行有餘力的時候可以做，但是您知道在犯保協會裡面一名專責人力平均要服務多少個被害家庭嗎？

蘇院長貞昌：一定是相當吃重，因為過去我們做……

王委員婉諭：一個專責人力要服務 200 個被害家庭，他怎麼可能會有心力去做這件事？而且我們一直都提到、您也知道的是，在犯保協會的人力資源及經費都非常不足的情況下，是不是應該優先把被害人直接的協助給予當成一個重點，而不是來做反詐騙、反賄選、反毒的部分？再加上在相關的報告中，譬如 107 年立法院的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也指出，這不屬於犯保協會的範疇，但它持續至今都持續地在做這樣的業務，我們認為非常地不妥，是不是能夠請院長指示應該要先優先處理協助被害人？

蘇院長貞昌：對，應該這樣。

王委員婉諭：好，第二個部分就是國家檢討被害人是應該的嗎？我想提出兩個例子跟您說明。在我們的犯保法裡面有提到應該給予被害人補償的相關部分，希望在經濟上、財產上能夠讓他們有所補助，減低他們的傷害，包括死者的遺屬、受重傷及性侵害的被害人。我們也知道，我們的草案精神是希望能夠讓他們在生活上比較能夠得到協助，我們也給予肯定，但是我們收到相關的反映，就是在補助申請的審議會過程當中，被性侵害的被害人就被檢察官檢討是不是有穿裙裝、是不是有個人的事由，導致這樣的情況發生，因為有可歸責的事由，而不應該補助。甚至在我的案件中，當時在審議的過程也詢問我：你現在還會難過嗎？你是不是有受到身心上的創傷？才能夠得到這樣的補助。其實這樣的過程，我覺得都是在在地檢討被害人，您覺得這樣的發問及審議的過程是合理的嗎？

蘇院長貞昌：很不合理，而且很不應該。

王委員婉諭：是，這就看見了專責人力其實不夠專業，以及相關的人士不夠專業的問題，這絕對也跟組織架構有很直接的關係。我們知道現在犯保組成的董事會其實是由高等檢察署的檢察長擔任董事長，而依照慣例會習慣地指定相關的檢察官擔任董事會的成員，但是這些檢察官其實日常的業務已經非常繁忙，你一定也知道，他們其實沒有多餘的心力，也沒有足夠的專業認知，來知道被害人需要哪些協助說明。我們看到在 2019 年法務部委託的白皮書裡面也提到這個問題，認為組織架構裡面的人員應該要有所規範、清楚的明定，才有辦法提供專責、專業的人力來協助，才能避免剛剛講的情況的發生，這是我們期待的。所以我們也在這次犯保法的修訂當中提到，希望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組織和監督都能夠在法定的位階上明定，包括應該有哪些人、有哪些比例、專業資格的認定、遴選及汰換的機制，我們希望犯保協會的董事會能夠走向專業，具有公開透明及課責性，才有機會讓犯保的業務到位，不知道您是不是能夠支持這樣的方向和認同這樣的方向？

蘇院長貞昌：我支持。

王委員婉諭：感謝院長的支持。接下來另外一個部分，除了人士及組織的部分，還有就是經費的部分。剛剛提到，犯保有一些與被害人並無直接相關的業務，譬如反毒、反賄選，而犯保協會一年約有 8,000 萬元經費用於業務推動。請問部長，我們一年因被害而導致重傷、致死以及性侵害的被害人人數有多少？重傷、死亡及性侵害受害人數？

蔡部長清祥：經費的來源包括由法務部編列預算、外界募款……

王委員婉諭：可否請部長直接回答，重傷、死亡及性侵害被害人的數目是多少？

蔡部長清祥：全國？

王委員婉諭：對。

蔡部長清祥：這是一個浮動數字，每個月發生的案子……

王委員婉諭：每年平均大約有多少件？

蔡部長清祥：詳細數字我現在……

王委員婉諭：容我向部長報告，一年大約有 6,000 件案件！犯保一年的預算只有 8,000 萬元，卻有

6,000 件案件，院長的數學很好，一定可以算出每個被害人能攤到多少費用？大概一萬元出頭！而且還得把經費拿去從事與被害人協助無關的業務，可見經費實在遠遠不足，這點院長和部長應該都很清楚。因此，我希望行政院能責成相關機關成立基金會，這也是白皮書中所提到的，「建議政府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以建構個案之重分配正義，故應參考毒防基金、家暴及性侵害防制基金運作等優缺點來規劃基金之設立」。我希望法務部能看到這部分的需求及必要性，更希望院長能支持，除給予專責人力外，並將基金設置到位，如此始能得到經費上的挹注？

蘇院長貞昌：我們往這方面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感謝院長！這也是我們提出犯保法修法的原因所在，希望經費上能有基金挹注，如此才有機會提供對被害人的協助，以上是有關犯保法的討論。

另外，剛剛有委員提到監護處分完整性問題，監護處分的目的是希望達成分級、分流處遇，但以現況而言，身心障礙者或精神障礙者還有很多不同樣態，我們也希望能藉此來重建其生活，所以本席想請教未來對於智能障礙的監護處遇之具體措施與應對為何？據悉，法務部打算朝相對應的醫療機構及司法精神醫院方向做推進，但心智障礙者並非放在醫院裡讓他得到醫療就可以獲得改善的，所以本席想知道未來對於智能障礙者的監護處分，法務部的因應措施為何？如何推動？

蔡部長清祥：從法制來看，監護處分包括刑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這是法務部的職責，我們已提案修法，並送行政院審議中。就監護而言，現行法律規定為五年以下，但現在可以延長，且不限次數……

王委員婉諭：不講年限，講分流！

蔡部長清祥：每一次三年，我們已經做了整套的修正送行政院審議中。至於執行面，法務部與衛福部也共同想辦法來克服困難，解決問題，包括醫療設施、專責醫院等，我們都在努力當中。

王委員婉諭：這也是本席想提醒的，雖然有醫療設施、有專責醫院，但這並不適合心智障礙者！因為他們需要的並非醫療協助！過去談到監護處分，大多數是因為精神障礙者引發案件後，後續才討論是否應該有更強烈的治療措施與作法，卻往往忽略了心智障礙者其實也需要不同的分級分流。所以本席再次提醒，不應將個案視為同一種類型而一併送到醫院治療，因為心智障礙者需要的是另一種協助，而不是醫療資源，這是截然不同的樣態！本席在此提出這點，請大家認真思考，並希望能做到分級分流，而不是一直送醫療、送醫院！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婉諭：現在法務部打算將監護處分往醫療方向處理，部長也提到年限將往上修，但留在醫院越久犯罪率就會越低？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個案而定，所以我們會分級管理，譬如輕微的，就以門診方式處理，嚴重的才需要住院，我們必須尊重醫療專業，我也相信這部分未來會做得更完善。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希望能尊重醫療專業，同時也希望法務部能聽到他們的聲音！就醫師經驗及精神病患犯罪者再分析來說，住院越久不等於再犯率會更低，所以分級分流才是最好的方向。至

於修法方面，相關法案均已送出來，我們希望這次修法能收到實效，如此才不會將國家資源投注在錯誤之處。對此，法務部是否有定期的評估機制，同時能採納精神醫療人員的意見來進行檢討？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有接受外界的意見。就監護方面而言，對保安處分執行法該如何執行，以及將來的診斷、治療與評估，均會納入法制裡。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有在考慮，也提出討論。

王委員婉諭：在法務部的評估版本中，在已確認設立司法精神病院的情況下，是否計算過從設置到實際提供病人治療處遇，一年預計要花多少經費？

蔡部長清祥：就分工來說，法務部負責安全戒護，衛福部負責醫療，也各自提供相關經費……

王委員婉諭：所以沒有整合？

蔡部長清祥：現在仍在評估當中，必須視人數、場地、設置費等來做綜合考量。未來我們提出具體數字後，會呈請行政院支持。

王委員婉諭：我希望法務部對此能有清楚評估，並在進行統整後始能提出，非一味只想把病人往病院或司法精神醫院送，而未考慮到經費是否到位？以英國的資料數據來看，高戒護病房處遇一人一年大約要花費 1,000 萬臺幣，可說非常高額！因此，若未做好審慎評估，政策恐將不到位，未來也無法推動！另外，部長雖說會持續研討，但社安法 2.0 卻已編列相當預算，我想知道這預算是怎麼編出來的？如果沒有全盤的檢討與整合，其實並無法編列預算，也因此，我認為這樣的預算編列不合理！對此，是否應該先做好審慎評估？特別是在社安法 2.0 即將上路之際，更應該先審慎評估才有辦法讓政策到位，同時提供協助，不是嗎？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首先請陳委員玉珍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玉珍：（10 時 14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陳部長，我有看到這幾天的報導，報導指出英國變種病毒的傳染力很高，世界各國很多國家都已經針對英國實施暫時停止航行的往來，關於這個部分，我想請問陳部長，疫情指揮中心這邊有沒有做過相關的評估？就我國跟英國之間的航班往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現在大家所知道的英國相關變種的病毒是不是有增加它相關的傳染力，我們的指揮中心也提高警覺，蒐集了各國的相關情報，目前我們大概是決定方向上將會加嚴，現在指揮中心也正在開會，將最後的細節做定案。

陳委員玉珍：大概什麼時候會決定呢？

陳部長時中：今天中午 1 點我會在記者會宣布。

陳委員玉珍：所以中午以前會評估出來？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大半方向已經定下來了，最後細節……

陳委員玉珍：大方向應該是可以先確定，因為現在是在疫情期間，往來的一些必要事實上也是減少了。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而且我們臺灣的疫情防範做得這麼好，現在英國這個部分比較危險，所以暫時停止與它的往來應該是一個必要的方向啦。

陳部長時中：就是會加嚴，但是細節部分我們要考慮到可行性，所以中午才會公布。

陳委員玉珍：我想部長及指揮中心這邊要審慎評估啦！以保護我們國人最高的疫情安全。

陳部長時中：當然。

陳委員玉珍：接下來，我想請問院長及部長，我們來聊一下金門相關醫療的問題，最近我有看到本院邱泰源委員，民進黨不分區的立委有到金門去成立民進黨金門醫療的服務處，這個我們表示感謝，因為對於偏鄉、離島的醫療資源，我想它是不分黨派的。我看到邱委員也有提案，要求針對金門的醫療，尤其是金門醫院預算的部分，他有提案，也通過了，請衛福部這邊務必要多加支持。關於這個部分，我想提供一些數據給院長跟部長做參考，讓你們理解一下金門醫療匱乏的情形，而且跟其他偏鄉、離島等比較偏遠的地方做比較。請大家看一下螢幕上這張表格，這張表格是澎湖醫院、金門醫院、臺東醫院及花蓮醫院在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所獲得的補助款金額，109 年度到 110 年度，不管是澎湖醫院、臺東醫院跟花蓮醫院，他們的補助款都是增加的，但是我們金門醫院的補助款卻是減少的。院長，您有看到嗎？

蘇院長貞昌：對。

陳委員玉珍：而且我們金門的人口這幾年來是一直在增加的，我想院長也是相當瞭解嘛！同樣是部立醫院，他們的補助款都是增加，但是我們的補助款卻一直減少，現在民進黨的立委有看到這個情形，到金門後也有看到這個情形，所以我想請教院長，對於金門醫院補助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給予我們支持？

蘇院長貞昌：對，應該的，對於國民的照顧是不分哪裡啦！更是不分黨派，對於各地需要的醫療照顧，我都很支持，請相關部門對於需要的部分，儘量都能夠就各當地所需要的狀況給予支持。

陳委員玉珍：對嘛！不要說我們的人口一直增加，但是我們的醫療補助卻一直在減少，謝謝院長。尤其之前在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我也有跟你提過一些情況，比如說金門醫院經營困難的部分，因為我們的成本比較高。我也曾跟部長提過，比如說醫療廢棄物的處理成本是本島的 3 倍，然後還有醫事人員的人事成本，以離島加給來說，部立醫院有 450 人，一年就要多支出 5,400 萬元的經費。部長及院長都知道現在我們要做一個腫瘤中心，對不對？我們金門想要做個腫瘤中心嘛！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但對於這個部分，衛福部卻跟金門醫院說，要我們自己去自籌財源，對吧？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有考慮過這個案子，但是我們覺得以目前來講，在金門設立腫瘤中心的治療中心是不是有其必要，我們現在在評估中。

陳委員玉珍：金門縣政府說你們已經答應了，就是要設腫瘤中心啊！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要不要補助相關的……

陳委員玉珍：對，但是你要部立金門醫院自己籌錢，那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啊！因為它就是沒有錢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金門設腫瘤中心是為什麼？是金門民眾有這一方面的疾病……

陳委員玉珍：有、有，當然是有這方面的需求……

蘇院長貞昌：有這方面疾病的比例比較高還是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有，事實上就是有，然後也避免金門的居民舟車勞頓，要到臺灣來就醫治療，增加的費用事實上是比較多。

蘇院長貞昌：對。

陳委員玉珍：重急症這些都是比較……

蘇院長貞昌：這個應該要照顧，可是在金門設一個腫瘤醫療中心的目的是什麼？

陳委員玉珍：當然是照顧地區的居民，省得他們舟車勞頓，還要再到臺灣來治療，而且事實上現在很多人就到臺灣本島來治療，部長應該知道，到臺灣本島來治療的費用，事實上也是增加國家很多相關給付的費用，一樣都是政府要付很多錢，就是重大傷病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我看的報告或者所了解的，金門地區民眾在腫瘤方面的疾病並沒有比其他地區的人多或是比例高。

陳委員玉珍：但是因為我們是離島，如果有這方面相關疾病時，我們就必須舟車勞頓飛到臺灣，然後還有很多後續的治療，屆時會增加很多的成本，不管是社會成本或是健保相關的成本，因為政府對重大傷病也有相關的補助，事實上一樣都是由政府來出錢，只是這樣會讓民眾比較方便。

蘇院長貞昌：各地的偏鄉或是離島因為距離或交通的關係，讓就醫會比較困難，各地都有這樣的情況，應該予以改善，這是必要的，可是設一個腫瘤中心的目的，我現在聽起來……

陳委員玉珍：這個所需費用並不是太多，當然我們金門縣政府也說願意自己出錢，不過我是覺得醫療的部分，中央應該多擔負一點責任。

蘇院長貞昌：我聽衛福部向我報告之後，我再來了解。

陳委員玉珍：部長對此也很了解，只是他說由部立醫院自己出錢，但部立醫院也沒錢啊！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是金門自己特別設一個腫瘤中心？

陳委員玉珍：對，我們金門希望可以做，我們金門也是這樣的期待。

蘇院長貞昌：如果金門縣政府在財務相當好的情況下，要自己設一個中心，中央也沒有反對的理由。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但是我的意思是，當然很多東西金門縣政府也都是願意自己出錢來做，但是縣政府也說屆時可能會變成一個負債的縣市，我們是不希望負債啦！所以希望中央也可以給我

們支持。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因為若設置下去，還有一些專業人員的費用，那一部分我們會來……

陳委員玉珍：對！我接下來就要談專業人員費用，除了前期的部分以外，在此向法院提出幾點建議，比如在健保支出上，之前有提過，可以在總額不超出的情況下，又可以照顧金門醫院，就是按照分配的情況，可以考慮做離島的加成，當然現在已經有一些夜間加成的措施，相信部長也知道。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是不是在總額不改變的情況下，就是增加離島加成這部分，上回也跟部長提過，是否可以就這個部分來努力？其實這是一樣的，因為這邊增加以後，你要補助金門醫院的錢就減少了，是不是？畢竟左邊、右邊都是政府需要支付的錢。

陳部長時中：沒有，醫療的費用跟我們相關的公務預算是沒有在一起，健保歸健保、醫療歸醫療。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但是我這個建議是讓政府不用多支出錢，而且在一塊大餅的情況下，金門能夠多一個離島加成，讓金門醫院比較可以自給自足，相對的也減輕了你們補助金門醫院的負擔。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如果健保有加成，金門醫院的收入就變高，然後國家需要負擔的公務預算就會減低。

陳委員玉珍：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跟各個分區委員會來做一些討論。

陳委員玉珍：請討論一下這個方式，讓金門醫院儘量、慢慢的可以自給自足，不用到處辛苦地要錢。

第二個，剛剛院長也有提到，就是人才的培養，這個也是很重要，因為有了醫院，還是要有人。這個表格是我們金門這幾年來，在政府好幾期的計畫下，所培養的醫事人才，從 91 年開始，每一年都有在培養我們的醫事人才，請看一下我們公費醫師專科分布情形，這裡面包括皮膚科、泌尿科等，事實上，公費醫師現在都還在訓練中，到時候也只有 1 位醫師，就是在整個金門縣來說，只有 1 位醫師，這樣的確是不夠的，對吧！像那天我們有參加，我們有 IDS 的協助，對吧！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但是我要跟政府建議，畢竟醫療在地化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雖然我們現在的醫生少，很多科都只有 1 位，甚至沒有，這裡的醫生真的非常辛苦，雖然我們現在有榮總的支援，有 IDS，但 IDS 的部分，我們也要花不少錢，所以我想長期在公費醫師的養成上，這部分是從 91 年開始做，從 91 年一直到一百多年，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在下一個年度，現在是到 110 年，就是從 111 年開始，公費醫師養成的部分還是必須要持續去做。

陳部長時中：那個計畫都持續在做，其實金門在地養成的醫師也培育蠻多的，未來三年大概有 26 位金門在地養成的醫師會回去，也因應這個情況，所以我們在部醫這邊也要求他們去增列員額。

陳委員玉珍：對，就是編制的部分，部長也有看到這個部分，現在的編制也是不足，所以很多醫生回去可能也沒有辦法進入編制內，這是第一點，這是要加強的，謝謝部長也有看到這一點。接著就是醫師的養成，因為到了 110 年，這 5 年就到了，但是從 111 年開始，我希望培育在地醫療這個計畫還是要持續去做。

陳部長時中：這個計畫現在已經在準備中了。

陳委員玉珍：這個還是要做，不要因為這樣而減少，因為我們可以慢慢的讓 IDS 這個部分，就是讓榮總這個部分可以慢慢降低，讓我們的醫療慢慢在地化。

陳部長時中：讓它的在地化能夠升高，對地方是好的事情。

陳委員玉珍：對，這也是我要跟部長、院長拜託的部分，即便我們有這些設備，但我們還是需要人才，如果醫療人才可以在地化，對我們的幫助就很大。院長是不是可以給我們這一方面的支持？

蘇院長貞昌：這個計畫在進行中，而且未來很快就會有 26 位在地的、在籍的醫師返鄉服務，這就比起過去是非常大的比例。

陳委員玉珍：這十幾年來都一直有這樣做，謝謝政府有持續在關注，我的意思是說，110 年以後，新的一期還是要繼續做，院長，這個部分……

蘇院長貞昌：會。

陳委員玉珍：繼續給我們支持，長期我們還是要走在地化，不然長遠靠外來的、遠來的醫師，雖然他們很好，我們也很感謝他們，但是他們要飛來飛去，對我們金門……

蘇院長貞昌：要能夠生根。

陳委員玉珍：對，一定要，這是基本、必要的，謝謝院長跟部長對我們金門醫療的支持。

我想再請問一點，昨天有關萊豬這個議題，我真的很想再請問一下院長，院長跟民進黨的立委又有便當會，看起來就是要推到底，萊豬進口這個政策就是要推行到底嘛！

蘇院長貞昌：這個是行之有年，我們要和立法委員、黨籍立委做說明……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在說你跟他們吃便當，我是說你對這個政策，你們說要源頭管理、掌握流向，從邊境到桌上都要有積極作為。我昨天有看到一則新聞，我想向院長求證，看看這個是不是假消息。農委會有一個資料提及，全臺營養午餐可溯源的比例，最低的縣市是連江、澎湖跟金門，都不到三成，而本島是南投、高雄、彰化，大概是五成，也就是說，全臺營養午餐可溯源的比例都非常的低，這個是假消息嗎？這是農委會提供的資料。

蘇院長貞昌：我不知道委員所說的這個部分是什麼，這個我不了解……

陳委員玉珍：就是營養午餐的溯源。

蘇院長貞昌：但我們現在全國團膳營養午餐，每一個縣市所有的學校都要用本國食材，教育部報告已經快要完成……

陳委員玉珍：這一點我也知道，因為你要從源頭管理……

蘇院長貞昌：可以到百分之百。

陳委員玉珍：你要做源頭管理，但是農委會提供的資料提及，溯源比例不到三成、不到五成，農委

會提供這個訊息是假訊息？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們現在不是提高補助，從 3 塊半提高到 6 塊，然後要修改契約。

陳委員玉珍：那個我知道，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教育部已經都簽了，全國……

陳委員玉珍：契約是一回事，因為你一直說要溯源，但事實上，現在營養午餐的溯源比例是如此，這是農委會的資料，如果是假消息，衛福部應該要提告哦！

蘇院長貞昌：因為農委會現在不在場。

陳委員玉珍：比照提告蘇偉碩醫師的標準。

蘇院長貞昌：委員，因為農委會現在不在場，所以你用這個……

陳委員玉珍：如果這個消息是真的話，就表示我們的溯源比是很低的。

蘇院長貞昌：農委會現在不在場，所以沒辦法回答你引據的那個資料，但未來簽了之後，就要完成了，而且會百分百本國食材……

陳委員玉珍：如果這個消息是真的，就表示沒有辦法做到溯源嘛！如果是假的，院長，你要責成去提告這個部會。

蘇院長貞昌：這個可以跟農委會求證，我們會要求百分百……

陳委員玉珍：院長，業者說要自主標示萊豬，對不對？進口業者說要自己標，他們會自己標不含萊劑，如果到時候這些標不含萊劑的豬肉發現了有含萊劑，沒有超過規定的安全容許量，這樣要不要罰？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們已經很清楚，業者是主動向國人報告……

陳委員玉珍：如果他們標示不實，要不要罰？沒有超過你們的安全容許量，要不要罰？

蘇院長貞昌：政府還是會逐批查驗。

陳委員玉珍：查了之後，沒有超過安全容量，但標示不實，要不要罰？沒有超過 0.01ppm 的？

蘇院長貞昌：標示不實有標示不實的處罰。

陳委員玉珍：還是要罰？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質詢。

吳委員斯懷：（10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想問一個最近這兩天發生的事情，關於英國爆發變種病毒，昨天我在委員會也質詢了陳部長，但是昨天到今天的演變，我們看網路上以及媒體的報導，英國爆發大逃難潮，有將近 40 個國家禁止英國航班入境，我剛剛在網路上查，這些國家還在持續增加當中，包含陸海空，這是今天早上蘋果日報的新聞。我想請教，歐洲、美洲、中東、非洲及亞洲幾個國家都開始禁止了，英國衛生大臣在 20 日通報的時候，當天就有 3 萬 6,000 人確診，其中有七十幾%是變種病毒造成的，針對這個數據，英國衛生大臣在公開的記者會說變種病毒已經失控。歐盟在昨（21）日也召開緊急會議，為什麼歐盟要召開緊急會議？因為各國的作法不一樣，我們今天看到只是空中交通的禁航，完全沒有效果，民眾昨天在倫敦趕火車大逃亡，逃出去的時候可能帶原，逃出去以後到別的國家、城市，坐飛機到其他國家，照樣會把變種病毒帶出去。法國是 48 小時陸海空禁航，這麼嚴厲的措

施都未必能有效阻絕。

可是陳部長昨天說就算國人將變種病毒帶回臺灣，也無法在國內傳播。院長，我要提醒你，部長這麼有信心是很危險的事情。前兩天有機師染疫，我們的規定很好、措施很棒，我都肯定，但是有沒有漏洞？當然有，要不然飛機駕駛員怎麼會把病毒帶進來？都有嚴格規範啊！針對這些可能帶原的人透過各種管道進來，剛才我也聽到陳部長說中午之前會有一個明確的作法，只是更加嚴格，我誠懇地建議蘇院長要超前部署。過去磐石艦的事情我也說過，這件事情絕不可以像昨天指揮中心發言人說的，我們有 14 天隔離措施，足以抵擋任何可能，千萬不要說滿話。今天沒有發生，目前沒有這種新的變種病毒進入臺灣，是因為政府沒有查到、沒有發現，如果等到臺灣已經有了，一旦發現再採取措施是來不及的。

另外，德國機場有英國民眾被困在那裡，因為德國下禁令，人在德國機場管制 48 小時重新篩檢，院長有沒有考慮我們的僑胞？如果發生這個困境，外交部、僑委會要不要做相關的因應措施？所以我建議，目前沒有，不代表就沒有進來，離中午的決策還有一點時間，請做超前部署，院長是不是同意我的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有關武漢肺炎疫情二度爆發，各國情況嚴重，現在又加上英國新病毒的失控，確實應該往嚴的方向走，剛才委員所提超前部署更加趨嚴，我也覺得應該往這個方向來走。現在專家會議正在進行，這一年多來在防止疫情方面，我都是尊重專家會議，也認為應該趨嚴，剛才部長也這樣講。

吳委員斯懷：我建議院長在最後拍板之前，一定要掌握所有的狀況，我現在質詢您的是攸關全民的未來，如果這個病毒進來，依據目前的說法，我也上網看了專家學者的說法，現在的疫苗好像還是可以遏止、沒有發生新病毒而不能停止或不能夠抗拒，但是會不會變？有可能。陳部長，我誠懇建議不能把話說滿，現在的疫苗仍然可以抵抗變種病毒，這種話絕對不可以說。

陳部長時中：在這個時間點。

吳委員斯懷：現在可以，明天就不一定。所以我希望政府執政，超前部署不是口號，要預謀所有可能的變化，請院長參考。

接著我再問跟這個有關的疫苗問題，疫苗獲得的期程、數量及施打的優先順序，現在諱莫如深，是最高機密。歐美國家現在已經開始打了，亞洲國家及東南亞國家在 3 月份大多可以打，我們到現在連什麼時候可以獲得都還不清楚，國人非常憂心這件事情，本席辦公室接到很多電話，你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打？一變再變。請院長掌握這件事情，有些事情不是衛福部能承擔的，包含剛才的邊境管制，跟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委會及內政部都有關係，如果還推給陳部長，我也覺得他夠委屈了，這應該是院長挑起來才對！

蘇院長貞昌：謝謝，其實我有向國人同胞報告，有關肺炎疫情，我都是親自掌握，每個禮拜一次，昨天才召集相關部會就有關疫情的發展及疫苗的取得等聽取專案報告，我也都有掌握。有一些事情，包括和外國購買疫苗、劑量及施打時刻等等，我們都有掌握，但有一些還不宜做公布，但我們已經有相當的掌握。

吳委員斯懷：我建議蘇院長親自掌握，等一下我有兩個問題接著要請教院長。我看到昨天美國的新聞，美國總統當選人拜登公開在媒體上施打疫苗，這是取信於美國人民，請人民放心，當總統的人親自打疫苗。院長是不是跟蔡總統建議，當國內獲得疫苗的時候，蔡總統跟院長願不願意承諾優先公開施打，讓國人有信心？可以承諾嗎？

蘇院長貞昌：國會議員的建議我會帶給總統，讓他知道。

吳委員斯懷：院長個人願不願意承諾？

蘇院長貞昌：我也都願意。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院長。接著我要請教食安的問題，蘇偉碩醫生這件事造成相當大的風暴，昨天我問了陳部長，後來蔣萬安委員也問了，是下決心向刑事警察局報案約談，當然現在的轉折已經移送檢察官調查，我們覺得這個決策過程實在不必要如此，對於民眾而言產生寒蟬效應，而且陳部長剛才面對媒體詢問的時候，你也說這個決定是你下的，並沒有跟蘇院長報告，後面我接著就要談這件事情。

十年前，在 2012 年，蘇醫師到立法院民進黨黨團做報告的時候，當時一致認同他是專業、專家，十年來他並沒有變，還是堅持有關瘦肉精的說法，不管是美牛還是美豬，可能在數據上有些出入，但他的論調都沒有變。今天他依然沒變，變的是民進黨的立場。蘇院長前幾天聲援香港的黎智英先生，我很敬佩你說的話，讓港人看到什麼是膽識，而且說了一句：一個光可以破掉所有的黑暗。這句話的出處是禪宗「千年暗室、一燈即明」，但是把這兩句話對到蘇偉碩醫師，他十年來堅持他的理念、堅持他的專業，容或數據上有一些出入，他並沒有錯，這樣對他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諷刺，我想院長你心裡應該會有感受。

再談開放萊豬，我們原來打算是換一些美臺之間的貿易或者國際地位，可是拜登一當選馬上就說：現階段我不會和任何國家簽署貿易協定。我們是犧牲人民未來、多年的健康，換到一個空的東西，而我們的經濟部長還說，要民眾將心比心。院長，人民的感受是非常深刻！萊豬進口的這幾個問題，我們很簡單的回顧一下。這是我們在野黨跟民眾的需求，我們只是要查廠，我們並沒有要做什麼，你只做半套，人力負擔得了嗎？我們只是要貨號，我們要標的是萊劑，這幾個訴求是非常簡單而清楚，但是目前好像沒有得到正面的回應。院長昨天也找了民進黨立委吃便當，好好溝通，希望在後天（24 日）要能夠通過，可是就人民關心的，請院長要注意。

還有一個問題是比較敏感的，就是您個人的問題，院長跟蔡總統的互動，有關萊豬、核食的決策程序牽涉到憲政運作以及責任政治的問題，人民很關心。美國衛生部長來過後不久，蔡總統就宣布開放，但是阿札爾部長來了，見了蔡總統、見了國安會秘書長顧立雄、見了經濟部部長王美花，也見了陳部長，他就是沒有見院長，我們感覺到您被架空了，有點委屈。駐日代表謝長廷回來，他為核食探路，見了你的長官，也見了你的部署，就是沒跟您見面。然後顧立雄跟王美花到日本駐臺代表處官邸去用餐，要不是出車禍，你還不知道，媒體訪問過你，你也說事前你並不清楚。像這種決策模式，下一次日本核食開放，院長你是不是能充分掌握這個訊息？我覺得這個決策程序對你是很不尊重、把你架空，你有沒有這種感覺？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分析從各方面聽起來，你是很用心在整理，但是結論是錯的。你看，阿札

爾不是講貿易的，他是衛生部部長，所以他才找衛福部，你就可以清楚知道。第二，你也可以清楚知道，我沒有參加，可見沒有要談什麼日本核食的問題。

吳委員斯懷：院長，我體會你的角色，你必須這麼回答。

蘇院長貞昌：不會，我這個人不能講的我不講，但我不會硬把它拗過來，我不會這樣。

吳委員斯懷：我瞭解院長您的角色跟立場，其實站在私人立場，我有點同情院長。

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講的就是，您在 2012 年發文批評當時美牛進口的這件事，有兩個重點很重要，第一個，不能罔顧學者專家的意見，第二個，不能無視多數民眾的反對。這兩點是很重要的，當時我覺得，不管我是哪個黨，我覺得這兩句話很有分量，可是換成是今天、十年後，你看看，今年 9 月 4 日召開的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中，三分之二的委員不同意，陳部長非常瞭解，我這個議題……

陳部長時中：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也照他的意見修訂了。

吳委員斯懷：我質詢過你好幾次，這個是有數據的，院長可以看會議報告。第二個，今年 12 月 1 日到 4 日 ETtoday 民調顯示，有 75.5% 的民眾擔心有關萊劑的問題。這兩點，一個是專家學者的意見，一個是多數民眾反對。我想請教院長，昨非今是，你們是不是有雙重標準？

蘇院長貞昌：不是雙重標準，我們也絕不會犧牲民眾的健康，正因為民眾有憂慮，所以我們會講清楚，而且會嚴格查察，並且一路標示，讓民眾清清楚楚，政府也會以食安問題為第一優先，但我們也要走出去，相信民眾會知道，政府一定會做到讓人民的食安不會受妨害！

吳委員斯懷：我瞭解你必須這麼說，但你之前過說的話是事實，今天所造成的現象也是事實。

蘇院長貞昌：我依然這樣堅持。

吳委員斯懷：好，我們用事實來檢驗真理，是不是昨非今是，請大家、社會來公評。

蘇院長貞昌：我一定會努力把關，委員你放心。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你。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10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是否知道國發會有推出一個希望延攬外國的優秀人才，包括高科技的、特殊專業的人才，所以訂定了一個優惠辦法，即年薪超過 300 萬元以上的，減半扣稅。比如我是國外請來的高等人才，我一年賺 1,000 萬元，我報所得稅 300 萬元是按照臺灣的法律，700 萬元就減半，350 萬元併進來。差很多耶！因為我時間有限，拜託兩位長官，我沒有請你們回答，請你們不要回答。主要就這個細節，我先請問院長，你是否知道這個事情？知不知道？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賴委員士葆：知道，好。你知不知道有雙重國籍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我不是知道得那麼細……

賴委員士葆：那我就請問許部長，因為有人跟我說，這裡面有一些富二代是雙重國籍，他有中華民國

國國籍，也有其他國家的國籍，結果他人都在這裡，因為他有兩本護照，所以他就享受了那一段優惠，你知道第一年享受的優惠有多少嗎？從財政部的退稅資料就知道，我算一算有上億元，很多錢耶！這個破口應該要堵起來？

蘇院長貞昌：要。

賴委員士葆：要堵起來。部長也聽到了。

蘇院長貞昌：我最討厭這種不公道的……

賴委員士葆：對，這不公平！你們鼓勵外面的優秀人才進來，我們贊成，但我再講一遍，特別是有雙重國籍的富二代，家裡有錢，再另外買一本的護照就可以辦這個事情，300 萬元以外的都可以減半課所得稅。

部長查一下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士葆：好不好？而且我查到的是，有行政院官員的兒子在裡面！

蘇院長貞昌：真的嗎？

賴委員士葆：真的！

蘇院長貞昌：跟我講一下。

賴委員士葆：你問你左邊這位就知道，他查一下就知道了！

蘇院長貞昌：我最討厭這種玩法的……

賴委員士葆：對，這叫做玩法、鑽漏洞，部長要好好去查！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會詳查。

賴委員士葆：好，部長去查。

另外，今天看到勞動基金弊案的事情，外界一直質疑，這絕對不是游迺文一個人做的，絕對是一個集體的官商勾結。部長，行政調查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許部長銘春：因為現在很多事情還有待檢察官釐清……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在檢察官的整個調查比較詳細的時候進行……

賴委員士葆：那是檢察官，我問你的是行政調查，你自己的行政調查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許部長銘春：其實針對游迺文本身，我們之前……

賴委員士葆：你如果沒有做行政調查，你自己就心虛，不要這樣喔！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現在很多事情都是外部的人跟他個人勾結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已經查到兩家投信……

許部長銘春：其實很多事情要發動偵查權才能夠查出來，只要有……

賴委員士葆：行政調查什麼時候可以出來？你一直沒有回答我，部長，行政調查什麼時候可以出來？不要推給檢察官。

許部長銘春：我們在檢廉調查事證比較明確的時候，行政調查一定會啟動。

賴委員士葆：告訴我時間表。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知道，行政調查和刑事調查不同。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這我都知道。

蘇院長貞昌：這個會被揪出來就是經過刑事調查，我們讓他們查個澈底，該辦的一定嚴辦，這件案件會爆發也是經行政移送，所以現在讓刑事調查儘量去查。

賴委員士葆：這句話我也打問號，不一定是對的。好吧！部長請回。

蘇院長貞昌：因為刑事偵查才有強制，被揪出來、要讓他們查個澈底，一定嚴辦。

賴委員士葆：部長請回，因為我還要問其他問題，請陳部長上台。許部長這樣回答我是很失望的，心虛的樣子。

蘇院長貞昌：不是，行政比較無力，要用刑事偵查才能查那些，有些東西要強制……

賴委員士葆：不是，刑事還沒查，你們內部要先調查好。

我們來看看疫苗的問題，全世界都在打，剛才吳斯懷委員也有提到，這裡在施打、那裡也在施打，請問陳部長，為什麼我們是列為機密？為什麼你都不公布我們買到什麼疫苗？什麼時候疫苗可以打？你告訴我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因為在談判有一些是有保密協定。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美國都沒有保密協定？美國沒有，新加坡也沒有，日本也沒有，唯獨臺灣有，奇怪！

陳部長時中：大家都不太一樣，有的有這樣的保密協定。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你是什麼原因，拜託院長認真聽，外界揣測，不斷在講，陳時中一天不公布，就是一天有鬼，因為派系太多給他壓力。

陳部長時中：完全沒有這樣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要這樣揣測，不好。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沒有講話，請你不要講。你們指揮中心最近有沒有召集裕利醫藥、雅各臣、信東生技討論冷鏈運輸？部長，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可以回答嗎？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回答，現在可以回答。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相關的廠商，都有開相關的會議。

賴委員士葆：有嘛！

陳部長時中：都有相關的會議。

賴委員士葆：裕利、雅各臣、信東，有沒有？確定一下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跟各個廠商都有在進行相關的會談會議。

賴委員士葆：有嘛！那就代表 BNT 一定有了嘛！為什麼不能公布呢？

陳部長時中：談了不見得有，我們現在談的很多家都不見得有。

賴委員士葆：冷鏈技術已經談了，就代表要打了，所以 BNT 是不是確定是第一支？還是其中一支？你要回答我，在國會殿堂你要回答我實際的情況。

陳部長時中：對於我們在談判上面有需要保密的地方，我還是沒有辦法回答。

賴委員士葆：你已經承認你找了這 3 家公司去談，你找了裕利、雅各臣、信東，其實找了雅各臣就把東洋幹掉了，把林全幹掉了，林全看到很生氣，你們不找東洋，找這家，沒關係，我沒有替他講話。我要講的重點是，你已經找了 3 家來談冷鏈運輸，就代表 BNT 確定進來，要打 BNT 了嘛！你否認嗎？部長，請你講。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各種準備都在進行。

賴委員士葆：你回答我，BNT 有沒有？Yes or No？

陳部長時中：這些公司我們現在正在談判中。

賴委員士葆：正在談判中？那為什麼都在討論冷鏈技術？

陳部長時中：等到我們要公布的時候，情況就會清楚。

賴委員士葆：騙人家也不是這樣騙！如果沒有的話，為什麼一直討論冷鏈技術？只有 BNT 才有冷鏈技術的問題，其他沒有，Moderna 沒有啊！

陳部長時中：Moderna 也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那個基本上放冰箱就可以了。

陳部長時中：負 20 度也是需要相當的掌控。

賴委員士葆：我查到的資料是你們找這 3 家來談，就代表準備要打 BNT 了。我講給院長聽就好，你不用講話，我在衛環委員會就問過他了，我也問過莊人祥，他們都承認有跟 BNT 在談，也談得差不多了，我今天只是把這個數字秀出來，再次讓全國民眾知道。這個事情全世界都可以公開，我不知道為什麼陳部長不公開？說什麼談這個有保密協定，笑死人了，難道美國沒有嗎？只有你陳時中最偉大，為什麼你要保密？就是因為你被旁邊的利益團體包圍住。

陳部長時中：沒有。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全部直接談嗎？你也是透過你的 broker 跟他們談，有沒有中間商？請你告訴我，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部分都在跟總公司談的比較多。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中間商？

陳部長時中：都會有，隨時都有人會來談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有嘛！中間商大概幾家？

陳部長時中：這我不清楚。

賴委員士葆：有，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要到有決策的必要我才會知道。

賴委員士葆：但是確定有中間商，你要確定一下，有沒有中間商？

陳部長時中：剛才講的裕利醫藥、雅各臣、信東算不算是中間商呢？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中間商，怎麼不是呢？

陳部長時中：所以這就有。

賴委員士葆：所以有，我就用數字告訴你，你還跟我講沒有，不要硬拗。

陳部長時中：像剛剛問這個，我就講有。

賴委員士葆：我敢秀這張簡報，就代表我是有準備才來問你的。

院長，這個如果 24 日硬闖過，距離明年 1 月 1 日剩 7 個工作天，就地方自治條例，已經有十個縣市以上都報上來了要零檢出，你要不要予以准駁？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會依照貴院通過的法律來依法而治。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給他們答案？人家送給你都有一個多月了。

蘇院長貞昌：主管機關對各該法律以及相關的程序都按照……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還沒有，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主管機關都會進行。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還沒有，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還沒有什麼？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還沒有給答案。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跟地方都保持聯絡，蒐集各種資訊，會和地方之間溝通。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不要講那些官樣文章，我就問你什麼時候給答案，Yes or No？

蘇院長貞昌：主管機關會依權責來進行。

賴委員士葆：陳部長，什麼時候給答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想還是要有溝通、因地事宜、各種的想法……

賴委員士葆：不是溝通，人家送來，什麼溝通？

陳部長時中：現在行政命令在大院還沒有審查……

賴委員士葆：那你就告訴我 12 月 31 日前一定要准駁，不然 1 月 1 日馬上就生效了。請教院長，是不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會依貴院通過的法律來進行，因為我們是法治……

賴委員士葆：根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的地方自治權，地方有權力定相關自治條例，請你們不要做違法的裁定。針對食品管理，你們中央是定了低標，地方可以在上面再疊加上去，所以你定 10ppb，地方可以定為零檢出，這是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的規定，我請兩位長官回去讀一讀，特別是蘇院長，你是法律系畢業的，你很瞭解。你現在在笑，我知道，因為你知道被我抓到了，你機關藏在倉庫。

蘇院長貞昌：不是，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話。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在笑你這次講的和上次講的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話。

蘇院長貞昌：哪有人這樣？你這次講的跟上次不一樣，你上次說你要教他們用主決議，不要報上來，你自己講到忘記了。

賴委員士葆：請主席制止他。

蘇院長貞昌：你上次說他們報上來，我們會把它那個，現在你教這樣，我是在笑這個。

賴委員士葆：我叫你「恬恬」。

蘇院長貞昌：你不要拍桌子。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這樣子？

蘇院長貞昌：你敢拍，我也拍！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這樣子？

蘇院長貞昌：你就這樣子啊！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問你這個問題，你一直反質詢，你怎麼可以反質詢？

蘇院長貞昌：你講不清楚，拍桌子沒有用啦！

賴委員士葆：什麼講不清楚！我講得非常清楚！來！我問你，再來一個……

蘇院長貞昌：你問我，我回答你啊！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啊！

蘇院長貞昌：還要繼續拍嗎？

賴委員士葆：你講，不要拍！時間到了！

蘇院長貞昌：對啊！不要拍嘛！有點修養。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講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蘇院長貞昌：有啊！我仍然如此，法律之前……

賴委員士葆：12 月 4 日林為洲告你違反食安法，請問你，檢察官查了沒有？12 月 4 日林為洲告你在信功事件上，你違反食安法、違反社維法，請問檢方、警方到現在有沒有動作？有沒有？

蘇院長貞昌：檢方怎麼樣偵辦案子，我從不干預。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跟你約談，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到目前為止，沒有接到任何約談通知。

賴委員士葆：是嘛！所以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在臺灣是見到鬼嘛！對不對？在臺灣就是蘇貞昌院長沒有人敢約談嘛！沒有人敢問你嘛！人家告你，為什麼檢方都沒有動作？為什麼檢方都沒有動作？

蘇院長貞昌：你的講法不確實。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是行政院長，事實是如此啊！快一個月了，沒有任何動作。蘇偉碩一下子就被查水表，這是公訴罪！院長，我也糾正你，你說他已經認錯了……

陳部長時中：蘇偉碩的話，我們 10 月底就已經告發了。

賴委員士葆：請司法機關斟酌，這不可以，行政部門不可以干預司法啊！枉費你是法律系的。

蘇院長貞昌：那你現在是想要干預司法嗎？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點，我在這裡要講，萊豬就是毒豬、萊豬就是毒豬、萊豬就是毒豬，臺灣人民不要吃萊豬！我自首，我要自首，請來抓我、請來抓我，我不會像蘇貞昌這樣子逃避，用他的大官位壓著人家而不敢去約談他。

主席：好，謝謝。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11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蘇院長，這一年來面

對武漢肺炎的衝擊，但是我們要感謝社會大眾跟政府團結合作，臺灣在逆勢中成長，我們的疫情獲得穩定控制，而且我們的經濟發展、經濟成長率在亞洲四小龍中也是占第一名，甚至在第三季我們是唯一正成長的國家。在團結防疫部分，當然蘇院長的政治理念是成果共享，所以日前行政院蘇院長發布了相關的減稅方案，這是再一次的減稅，將基本生活費調整為 18 萬 2,000 元，優惠了全國 205 萬戶的民眾，每戶平均減稅大概 4,700 元，而且撫養親屬越多，減稅就越多。

在幼兒托育部分，105 年我們編的預算不到 150 億元，今年已經編到 450 億元，明年要編 600 億元，對於年輕的父母來講，是減輕了他們的負擔。對於長輩的照顧部分，馬英九時代編列 60 億元，但今年我們已經編列了 386 億元，明年要編到 491 億元，這就是團結防疫、成果共享。

現在我要請教蘇院長，我最關心的還是勞工、勞保議題，本席在每一個會期，從 101 年陳冲擔任行政院長時，我就提醒政府部門有關勞保財務危機的狀況，107 年勞保局的財務精算報告也提出在 115 年我們必須嚴肅面對勞保財務緊張的狀況。我要謝謝蘇院長，對於我過去所提出的三大原則：第一，政府撥補；第二，國家最終支付責任；第三，要另闢財源，蘇院長在今年編了 200 億元的相關預算要實施，明年要編 220 億元，然後逐年增加。我要請教蘇院長，對於勞保我們要讓民眾有信心，第一步就是政府撥補，政府撥補從 200 億元到明年的 220 億元，那麼下個年度、下下年度會不會增加到 300 億元以上？請院長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長期關心勞工，而且也肯定政府在蔡總統領導下，把經濟的成果讓勞工、讓最基層的民眾分享，我們很佩服。

剛才委員指教的照顧勞工部分，政府就這三個原則絕對守住，對於政府撥補，今年是 200 億元，明年是 220 億元，未來如有需要，政府會再繼續盡責任持續撥補，甚至增加。

李委員昆澤：謝謝蘇院長這樣的說明。對於政府撥補，蘇院長是第一個付諸行動的，而且讓勞工對勞保有初步的信心。

接下來我要請教許銘春部長有關勞工議題，請蘇院長回座休息。

蘇院長貞昌：謝謝。

李委員昆澤：針對勞工的保護，有關政府撥補、國家最終支付責任及另闢財源，這是我長久以來對勞動部的要求，現在政府踏出第一步——政府撥補，接下來要面對的是國家最終支付責任，也就是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這個必須要修法予以明文化。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即明文規定國家有最終支付責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也明文規定政府必須撥補，以及負最終支付責任。對於最終支付責任的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相關修法，請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委員所關心的這兩點，對於讓勞工能夠安心，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未來我們的草案在政府撥補及政府負最後給付責任的部分，一定會明定在我們的修法條文裡面。

李委員昆澤：這當然是一定啊！蘇院長都明確向社會大眾宣布跟說明了，而且就政府撥補也付諸行動，現在第二步就是國家的最終支付責任，這個勞動部必須加緊腳步。另外，有關另闢財源部

分，現在勞保是國家的最終責任，是國家的責任，那麼我們就要另闢財源，不要讓勞工擔心相關的勞保費率是不是要提高、所得替代率是不是要降低，甚至是要延後請領？這個部分，勞動部的責任非常大，請許部長簡單說明。

許部長銘春：因為勞保是國家辦的保險，我們一定會讓勞保制度能夠穩定以照顧勞工的老年生活，所以在整個改革的法案上，我們會參考國外經驗，從收入面跟支出面等面向做整體的通盤考量，包括財源部分、政府撥補及政府負最後給付責任，未來在我們新的勞保年改草案一定會全盤規劃。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都必須要有具體的規劃出來，蘇院長踏出了第一步重要的步伐——政府撥補，國家負起最終支付責任並另闢財源，這部分許部長必須跟上腳步。

許部長銘春：是的。

李委員昆澤：本席再繼續與部長討論有關職業災害的問題，每一個勞工都負擔一個家庭的生活，當他們因職業災害而受傷、生病，甚至失能、失去工作能力，更嚴重的是失去生命，這些都是讓人感到非常難過的事情。每一個勞工若遭受職業災害的衝擊，就像是一個家庭的靠山崩塌一樣，勞動部必須防制相關的職業災害。在此要提醒部長，以今年 1 月至 6 月與去年 1 月至 6 月的情況相較，職業災害件數比去年同期還要增加，我們可以看到，108 年職災人數為 2 萬 4,074 人，今年 1 月至 6 月已經提升到 2 萬 5,359 人；失能人數從 108 年 1 月至 6 月的 1,109 人，提升到今年的 1,244 人；死亡人數在 108 年 1 月至 6 月為 265 人，今年 1 月至 6 月已經達到 298 人。看到這樣的數字，我們都非常難過，對於勞工的工作權益、安全狀況以及家庭經濟的維持，政府責無旁貸，針對職業災害件數增加的狀況，我們必須找出原因，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今年 11 月為止，全國營造業的新建工程案件數達到十萬件以上，這當然是一部分的原因，至於職災惡化的其他相關原因，請部長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沒有什麼比安全更重要，所以我一再要求勞動部同仁必須把安全列為施政目標第一位，我也發現今年上半年的職災件數較去年多一點，針對這種情況，我已經要求職安署一定要強化職災的預防措施。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目前的幾個方向：第一，針對高風險產業，包括石化、營造及製造業等等，我們會加強勞檢及……

李委員昆澤：有關加強勞檢的部分，我們來看看 108 年的勞動安全檢查統計數字，108 年的檢查場次高達 12 萬 5,798 場次，不合格項目則高達 12 萬 7,071 項，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增加人力來落實勞檢。目前勞檢有三種方向，第一個是專案檢查，第二個是抽檢，第三個是勞工檢舉。就勞工檢舉而言，勞動部必須加緊腳步、展現具體作為來保障這些提出檢舉的勞工，針對這部分，請問你們做了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們對於檢舉的案子一定會保護檢舉人，我們一旦接獲檢舉案件一定會馬上進行查察，這部分請委員放心，對於勞工的保護絕對沒有問題。就他們的權益而言，一旦有檢舉說他們受到侵害，那麼我們也一定會落實勞檢。

李委員昆澤：這方面必須要有具體的保障措施的，本席再請教部長，對於高風險行業及廠商一犯再犯或是造成重大職業災害，必須要求他們提出減災方案，請問這方面你們有什麼作為？

許部長銘春：針對這些高風險行業，我們也有召開座談會，包括有專人進場去協助他們落實相關職災預防措施，甚至必要時我們也會提供安全衛生相關經費的補助，希望他們能夠落實職災預防的要求。

李委員昆澤：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後，就他們的生活及所面對的困境，勞動部都必須提供具體協助，針對受職業災害的勞工，本席有三項建議：第一是整合職災補償制度，第二是擴大職災給付範圍，第三是加強復工重建機制。就整合職災補償制度而言，目前對於勞工職災補償制度，在勞基法、勞保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當中當然都有相關規定，但是缺乏橫向聯繫，計算方式不一樣，管理範圍也不一樣，致使勞工疲於奔命，所以這方面必須加以整合。

許部長銘春：是的。

李委員昆澤：其次是擴大職災給付範圍，目前的給付範圍其實都是依照健保的範圍而已，像職業災害相關燒燙傷所需用到的人工皮，或是義齒、臉部整容等等，這些都不在給付的範圍之內，而且對於尚未完全喪失能力者只是一次性給付，金額也過低，這些都是很嚴重的問題。當然我們也要加強重建機制，因為勞工受傷之後必須接受醫療復健、社會復健、職能重建、職業重建，針對這些方面政府都必須要有具體作為，請部長利用最後的時間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剛剛委員所提的這三項建議都非常重要，勞動部會就現有的規範儘量加以整合，不足的部分我們也會儘量改進，未來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之後，也可以把這件事情做比較完整的解決。這些部分都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包括職災勞工的重建我們也會努力，讓勞工能夠……

李委員昆澤：針對因職業災害而受傷或失去生命的勞工，勞動部都必須提供基本的補償及保障，這些都是勞動部的責任。

許部長銘春：這些都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一定會把它做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莊委員競程：（11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 9 月總預算質詢的時候，本席有跟院長探討過臺灣的人口問題，當時我們談的是少子化及育兒津貼的問題，今天我想要來跟院長談談高齡化的問題，其實這兩個問題是互相影響，因為少子化可能會讓高齡化的問題更加放大。今年臺灣 65 歲以上老人的比率超過 16%，所以臺灣目前已經是高齡社會，未來在 2025 年 65 歲以上老人的比率會超過 20%，屆時我們會正式進入最後一個階段，變成超高齡社會。我們可以看到國發會所作的人口推估，其實看起來令人非常擔憂，而且每次更新的老化趨勢一直都在加速，本席從競選到上任將近一年來，一直把老人照顧的這個問題當成是問政的重點。我們知道民進黨政府對長照的重視程度超越過去，我們也知道過去這 4 年政府長照預算的編列從不到 50 億元成長到今年的 400 億元，明年可能會更接近 500 億元，但是以臺灣老化的速度而言，這個可能遠遠不夠。我先請教院長，您知道我們的長照預算主要是用在哪些地方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臺灣高齡化速度真的非常快，所以蔡總統上任以來，從他上任時不到 50 億元，到現在如委員所說，今年已經成長八倍、到 400 億元，

明年更會到五百多億元。我們一定往這方面，不只是預算增加，而且很多方面的照顧我們也都大力在做。

莊委員競程：我們從經費的預估表來看，其實長照費用都是用在後端的照顧上。尤其很多已經失能跟無法自理的老人，再加上健保的支出及社會福利的津貼，衛福部也知道我們的資源大部分都集中在後端的照顧，等於都是在醫療資源上，所以我們應該換一個角度來思考，有沒有辦法讓老人活得更健康，例如延緩老化、延緩失能？院長跟部長有沒有想過這一部分？

蘇院長貞昌：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在延緩失智失能這一塊也是本部的一個重點。長照在 1.0 的階段相對地投資很少，進到 2.0 之後，我們先把資源布建起來，所以長照主要的經費還是用在給支付制度為最大宗，對於機構式的布建補助則是其次，第三個是對於現有機構要如何改善，大概有這三大部分。在延緩失智失能部分，有一部分原來是由國健署來布建的，現在長照經費挹注到裡面，今年對於老人的經費大概 56 億元，明年經費會到達 59 億元。

莊委員競程：我剛剛說因為我們大部分的資源都是在後端的照顧，如果再加上健保支出的 7,000 億元，會有將近快 8,000 億元都是放在後端，即已經失智失能之後、類似醫療照顧這方面的支出。我們知道預防勝於治療，大家都知道超前部署很重要，但是預防這件事情可能吃力不討好，因為它不容易很快看到具體的成效。事實上，我們的預算真的很少，請部長跟院長看這一張表，關於失能跟失智前端預防的相關預算，這兩年大概都只有 10 億元，今年是 2.66%，明年更會降到 2.09%，在預防方面的比率真的太少！過去我在委員會裡面有質詢過薛次長，他有說長照基金可以用在預防這一塊。因為長照法裡面有定義長照的照護條件，但是我們看到這張表，確實次長有說是可以用到預防這一塊。我希望未來經費在預防這一塊可以投注更多一點，這樣比較是治本，因為我們覺得放在後端的照顧上比較是治標而不治本。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對於老人的照顧，一方面現在真的是健康、延長了，老人從亞健康到衰弱、一直到失能，有時候是很漫長的過程，因為我自己陪伴我的母親，所以我非常清楚。我從當臺北縣長的時候，對於還很健康的老人，要讓他有事可以做，所以那時候我就辦了松年大學，還不叫老人，而是松年，像松樹一樣的年齡，讓他們有活動，有朋友可以往來，也可以聯誼，這其實對他的健康來說很重要。

莊委員競程：這個很重要！

蘇院長貞昌：這個更是超前部署。

莊委員競程：真的，就是對健康及亞健康老人，我們必須有多一點的經費、預算來照顧。

蘇院長貞昌：委員所列表指出的都已經到達必須照顧的程度，都已經是健康上有需要，直白講就是……

莊委員競程：2%是前面的預算，我覺得這個太少了！

蘇院長貞昌：我的意思是，委員這個方向很對，就是更超前，讓老人延長健康、不要失去健康。

莊委員競程：我現在想要推一個叫做「無齡世代」，沒有年齡的世代。這個意思是，我們怎麼樣不讓年齡影響正常生活的時間，縮得越短越好。

蘇院長貞昌：我們叫做「樂齡生活」，就是快樂……

莊委員競程：所以我現在要推「無齡世代」，就是不要因為年紀的關係而影響我們的正常生活或正常的身體功能，怎麼樣做？就是要讓健康老人或亞健康老人持續減緩老化並持續維持健康，做得到嘛？

蘇院長貞昌：政府其實都往這方面在做，就這些老人，甚至於現在行政院才剛通過高齡老人其實還可以進入勞動市場……

莊委員競程：本席有一個具體建議，因為我本身有醫學工程背景，我過去也都是在做這些老人失智與預防醫學的研究。

蘇院長貞昌：你是博士。

莊委員競程：謝謝。我也請教過一些學者跟醫師，其實一般人大概 25 歲之後開始慢慢在退化，尤其到五十、六十歲的時候更是有明顯的加速退化之狀況，等得到失智症或是覺得身體不行了，都已經是後期了、來不及了。但是現在的生醫科技可以去評估、診斷人的退化，只要發現有退化跡象，也有相對應的科技跟醫學的方法來治療或延緩退化。我過去在交大教書，交大有同事利用腦電波控制賽車來訓練老人家集中注意力、訓練腦力。我們現在已經有成人健檢，不過主要是針對癌症等等，能不能把評估退化的篩檢也納入成人健檢的項目，我跟北榮的一些醫師詢問過。他們說在臨床上，目前有一些技術可以達成，差不多 50 歲至 55 歲就可以來評估，他們評估出來如果有一些退化的指標，也有相對應的技術輔助來延緩退化及失能。我跟幾個北榮醫師都有談過，我覺得這個有可行性，而且這個技術在國外都已經很進步，成本也不高，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跟部長來研擬促成國內有這樣的健檢制度？

蘇院長貞昌：剛才委員講的是幾歲？

莊委員競程：50 歲到 55 歲開始，這當然是一個研擬。我為什麼要訂為這個年紀？因為我過去在做研究的時候，老人失智症在前 10 年或前 15 年開始會有一些前兆發生。這些前兆如果可以抓得出來，可以延緩後續快速的失智及失能。

蘇院長貞昌：這是很普遍的研究數據嗎？

莊委員競程：是，北榮醫師已經有比較成熟的技術，我跟他談過，北榮神經內科的陳亮恭主任，大家應該都知道。

蘇院長貞昌：會不會太早了？像我就沒有感覺到我已經退化。

莊委員競程：不會啦！那個真的不會太早，早期發現可以治療……

蘇院長貞昌：四十、五十歲就要做這種檢查？

莊委員競程：對，有可能的前兆就在那個階段發生了。

蘇院長貞昌：這是普遍的嗎？

莊委員競程：普遍，在失智的研究上已經普遍得到科學的證實，就是在失智前的 10 年、15 年可能就有前兆產生。

蘇院長貞昌：我尊重專業，不過可能有個別情形或怎樣。

莊委員競程：我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請衛福部來研擬推動老人退化或是失智的早期篩檢或評估。

陳部長時中：現在如果有新的研究發現，可以在專家會議裡面做一點討論。目前我們針對 65 歲以上做長照評估，也有包含失智的評估，另外共同照護中心也有發掘病人，轉介給醫院確診。我們現在整個的服務率跟篩檢率應該達到 53%，已經達成 WHO 要求的 2020 年……

莊委員競程：我知道，但是通常會去做剛剛部長所說的篩檢，就是已經覺得有問題了才會去做嘛！

陳部長時中：照顧的時候也是普遍會做，剛才莊委員的意思是，是不是提早 10 年來看……

莊委員競程：對，就是讓 50 歲或 55 歲的人民，可能每兩年、3 年或者幾年再評估，就是可以做一次免費篩檢。

陳部長時中：對，我想可以讓國健署邀請專家，大家一起來討論。

莊委員競程：是，謝謝陳部長。

接著請教勞動部部長，我先提另外一個有關老人照顧，就是老年經濟生活保障的問題，例如社會保險國民年金，還有像院長之前努力推動的農民退休儲金制度，這個非常好，而且在今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明年元旦就要實施，對於廣大農民的老年經濟生活更有保障、更周全。但是在勞工的部分，除了勞保年金以外，現在有勞退新制，本席要請教部長，現在勞退新制有多少人參與其中？

許部長銘春：我們今年大概有……

莊委員競程：大概 695 萬人，其中自願要去提撥的大概是 68 萬人，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直接先講了，但是從事自營作業或是無一定雇主的勞工，也就是職業工會的勞工，自願提繳勞退的人數比例更少，大概只有 2%。這個比例非常低，其實就是欠缺誘因，現在大概只有一個免稅的誘因，但是對於收入不高的勞工而言，尤其是會在工會加入勞保的這些自營作業跟無一定雇主的勞工，他們本身如果收入不高的話，本來就不用繳稅，所以這個誘因對他們來講是不高啦！因此只有 2%的人願意提撥，這並不令人意外。像政府後來鼓勵農民在退休儲金的部分，是講農民存 1 塊錢，政府幫你存 1 塊錢，那在勞工方面，我們可不可以來思考這樣的制度，針對參加工會這種自營作業或是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我們鼓勵他提撥 3%，政府是不是幫他補 3%進去，將來就有 6%的儲金可供其退休使用？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現在全國職業工會的勞工大概 208 萬人，委員建議政府是不是可以思考來補助勞退的 3%，如果按照這樣算起來，208 萬人包括 3%……

莊委員競程：大概兩百多億元。

許部長銘春：大概 216 億元，所以這個部分必須思考我們整個勞退制度的定位，還有國家勞退的公平性、衡平性及財源，所以這個我們審慎地來研議。

莊委員競程：我們再做詳細的討論及研擬。因為質詢時間也剩下一點點，我想跟院長報告，今天真的很巧，這不是特別安排的，今天我來質詢也剛好是我的生日。

蘇院長貞昌：生日快樂。

莊委員競程：這是難得的經驗，40 年來第一次在生日的當天站在質詢臺，所以我來許個願，針對剛剛質詢的內容，希望行政部門可以盡量來幫我達成以外，我的生日願望就是希望院長、整個行政團隊及立法院可以持續地共同守護臺灣、守護健康，臺灣加油！希望臺灣更好、更棒！謝

謝。

蘇院長貞昌：我也希望委員的許願都能實現，我們一起盡力。祝委員生日快樂！

莊委員競程：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莊委員，也祝他生日快樂。

請高委員虹安質詢。

高委員虹安：（11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總質詢是在於衛環的部分，所以想要關心今年疫情的部分，包含我們的疫苗其實都有一些相當長足的進展，而現在全球的疫情也逐漸升溫。

首先想要先回顧一下，在 11 月 23 日的衛環委員會我也特別質詢了陳時中部長關於我們疫苗的採購、冷鏈運輸跟保存的技術部分。因為零下 70 度的包含輝瑞 BNT 的疫苗，它在冷鏈運輸跟儲存的部分，其實技術上規格需求是比較高的，同時也相對的昂貴，所以當時有詢問陳部長，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國是不是在冷鏈運輸跟保存的技術上面已經有開始在準備？而當時陳部長也有提到其實 BNT 疫苗買的量，可能施打的速度，跟不上保存的時間、可能是 5 天，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到零下 70 度的話，那時候其實部長有特別提到 20 度的疫苗可能保存條件相對輕鬆，所以我們會希望盡量朝向零下 70 度的疫苗來做採購的談判，以上大概先跟您回顧一下我們當天質詢的狀況。

我們現在看到美國的輝瑞疫苗在冷鏈運輸及儲存上，在 12 月 17 日就發生了問題，所以也呼應了我們剛剛質詢的過程，其實有提到我們在冷鏈運輸跟保存上來講，未來絕對會是在疫苗採購跟後面施打上的一個必須渡過的關卡。但是我看到目前談判的結果，其實這部分是依照部長對媒體發布的一些消息，關於我們談判的結果，輝瑞 BNT 的疫苗目前是取得 1,000 萬劑，牛津 AZ 的部分是 1,000 萬劑，剩下 500 萬劑 COVAX 及 500 萬劑國產疫苗，總共加起來 3,000 萬劑。第一個先請問一下部長及院長，當時部長承諾希望 BNT 的部分儘量少一點，由於我們的冷鏈可能沒有辦法達到這個部分，因為全國的配送上來講，沒有辦法做得那麼細，所以想先請問部長，這是我們努力談判後採購的結果，還是有 1,000 萬劑輝瑞 BNT 的疫苗？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上面的都不太對。

高委員虹安：您說這個？

陳部長時中：這是新聞上的……

高委員虹安：這是目前媒體的報導，所以如果有不對的地方可以請部長直接跟我們說明一下最新的狀況嗎？

陳部長時中：我大概最晚在 10 天內一定會跟大家報告我們最後的結果。

高委員虹安：最晚在 10 天內？

陳部長時中：對。

高委員虹安：但這個新聞也一直不停地出現，所以對於這些媒體，如果他們沒有報導出真實消息的話，部長是不是也應該要去做一些澄清及反應呢？

陳部長時中：對，但這是媒體的手法，就是把它登出來，然後你去澄清以後，就變成是我們來證實某種訊息，其實這些登出來後，對我們近來在談判上已經造成一些困擾。

高委員虹安：但我覺得部長至少可以先對外澄清說某一篇報導的內容不是正確的，您所講的可能是在數量或價格上的不正確嗎？

陳部長時中：對，但現在大家一直不斷地在猜測、登載，其實對我們在談判上已經造成困擾了。

高委員虹安：是，我覺得如果是這樣，部長點出這個議題的話，我們其實更應該正視媒體今天報導出來的內容，因為媒體報導內容是所有大眾都看得到的。

現在回到最重要的冷鏈運輸保存設備的部分，同時 12 月 17 日我們有聽到衛福部已經開始支付 5,000 萬美元訂金給 BNT，然後經濟部要出資進行冷鏈設備的建置，請問這也是假消息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消息不正確。

高委員虹安：這個消息也不正確。本席在看到這個新聞的時候，還特別去問了一下經濟部，經濟部告訴我們其實目前是沒有規劃預算要做這件事情，所以這件事情同樣也是一個不正確的消息，部長在這邊是可以澄清一下嘛？

陳部長時中：對，剛剛你講的情況是經濟部在開始準備冷鏈，並沒有，相關的……

高委員虹安：關於媒體所提到的，包含沈榮津副院長目前是負責規劃跟召集各部會來準備冷鏈設備的建置，這個也是錯誤的消息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說沈院長負責溝通協調相關的部會，也負責跟院長報告。

高委員虹安：這樣一連串看起來，我不知道院長在旁邊聽了感覺是怎麼樣，因為我自己也是接收到很多媒體的消息，不管是報紙或電視，可是現在看起來好像我們接受到的消息確實都是離真實狀況有很大的落差。這個是不是院長應該要好好的處理一下，包含事實查核中心或是用澄清的方式，如果真的如部長所說，跟我們談判的籌碼或是談判策略有關係，其實也不一定要講出真實的狀況，但是起碼要澄清吧？這都是從 17 日到現在的新聞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受過國外那麼完整的訓練、有最高的學位，很不簡單，你一定知道那個嚴謹的程序，現在是賣方的市場，我們在談判中，很多條件都要在談判中考量，價格只是其中之一。剛才委員特別指教，溫度、保存這些也都是要考慮的因素，同時還有劑量跟時間因素，這都要讓談判小組很專業地對談。甚至在談的過程中，人家也要求我們不能有任何訊息外洩，但媒體又有它的特性，他們聽到或蒐集到哪些資訊，這邊講一個、那邊講一個，他們就拼拼湊湊，其實很多資訊並不正確，可是主管部會又不能出來跟他們說這個不對、應該怎樣才對，弄到最後就等於是我們在發表了，就又違背談判的約定。

高委員虹安：但是我覺得這樣子的話，等於是謠言滿天飛，其實行政院之前不是也會做一些圖卡或梗圖來讓民眾瞭解，我覺得這時候剛好可以發揮效果。

蘇院長貞昌：這中間就會有落差，就是我們很努力希望爭取最好的條件，一旦確定以後，我們自然會在第一時間跟國人報告，所以在談判過程中，現在還不宜一下就把它講出來，國內外都是這樣。

高委員虹安：院長，這個邏輯我理解了，但是我們想要問一下，媒體報導的部分會不會也擾亂了部

長目前在談判的策略？

蘇院長貞昌：當然，部長剛才已經說了……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說這件事情還是得要處理啦！

蘇院長貞昌：現在這樣已經讓他的談判產生困擾，甚至於有困難。

高委員虹安：今天剛好也是藉由質詢，我們有這個機會把民眾所看到、每天閱聽的消息帶來這邊。

蘇院長貞昌：很好。

高委員虹安：我們看得到，其實國外也看得到，媒體的報導如果有問題也影響到你談判的策略，還是要想辦法處理。

蘇院長貞昌：很謝謝委員，剛才委員就得到部長的承諾，大概 10 天就會有結果可以公布，這是第一個。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還是要儘快，至少先澄清媒體的報導有些問題，然後媒體自律的部分，這部分應該是行政院發言室可以去做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第二個是剛才部長已經藉由答詢，向委員說明其中哪幾個是不正確的。

高委員虹安：我們希望今天媒體可以把正確的訊息帶給大家。

蘇院長貞昌：相信媒體很注重這方面，部長也藉由向委員的說明，表示那是不正確的。

高委員虹安：希望媒體可以報導今天的質詢。

蘇院長貞昌：這樣會比較好，比較能夠澄清。

高委員虹安：我們還是先回到冷鏈的部分，還是要關心一下，這個應該就跟談判沒有關係了，我們國內要把基礎建設準備好，以迎接這些疫苗，不管它的等級是高還是低，我們都應該預先準備。現在對於冷鏈運輸與儲存設備，目前衛福部的準備狀況如何？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都有做相關的準備。

高委員虹安：請問經費部分大概會從哪邊來？

陳部長時中：經費還是會從購置疫苗的費用來支應。

高委員虹安：如果講到控制疫苗的話，這個問題如果是剛剛部長所講的，也許我就不適合在這裡再深入詢問，因為我看到現在價格也是有各種版本。但是目前疫苗的價格看起來比原本預期的採購價格要來得高，因為東洋破局了，當然這個也有可能有假消息，我不確定，但是冷鏈建置的規格看起來也比我們預期的要提高，所以目前 135 億元的疫苗採購研發經費是不是足夠？

陳部長時中：這樣的經費應該是不夠。

高委員虹安：所以還不需要動到 52 億元的預備金？

陳部長時中：會動到。

高委員虹安：所以 135 億元超出的部分，再用 52 億元來支應，這樣子是足夠的？

陳部長時中：還要看看後續相關的疫苗夠了沒有。

高委員虹安：部長，目前看起來預算的部分是夠的嗎？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還差一點。

高委員虹安：經濟部到時候也有可能來幫忙，像新聞媒體所報導的會出資，還是不一定？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有跟主計長和院長報告過，院長表示只要是購買疫苗的費用，院方都會支持相關的費用。

高委員虹安：我想在財政紀律方面，可能立法院還是要瞭解一下目前預算的配置狀況，因為當時 52 億元的用途也是講得比較模糊。

接下來的這個問題也是滿多民眾所關注的，目前最新消息是已有 40 個國家停航英國，臺灣則是還在繼續進行當中，沒有停航。對於這件事情，部長是不是可以安撫一下民心，其實民眾都會覺得很恐慌，因為現在病毒是屬於變種的，它的傳播力更高，而且我們也不確定目前的防疫政策是否真的能夠有效防堵變種病毒，所以部長是不是可以講一下，未來有沒有可能會停航英國？

陳部長時中：英國基因變異的病毒大概從 9 月、10 月就已經開始了，近來之所以特別引發注意，是因為現在倫敦新發生的新病例有三分之二都是屬這種新病毒，這個新病毒很快就涵蓋了舊病毒，所以大家就開始臆測可能是它的傳染力特別高。不過目前以相關科學的證據來講，它對疫苗並不會產生負面的效果，這個疫苗仍然是有效。致死率現在還看不出來，不過就專家的推測，以往的經驗是病毒傳播力愈高，致死率相對愈低。其傳播率讓大家很擔心，所以我們現在密切注意國外的消息，不管是航班上面怎麼樣來做，或者有相關入侵之後怎麼樣把它確實做好，我們現在正在召開專家會議，等一下我回去以後，有一些最後要由我決定，然後也跟院長報告，我們中午就會召開記者來宣布。

高委員虹安：民眾看到這些新聞確實會滿緊張的，如果全球有四十幾個國家都停航的情況下，臺灣目前並未採取這樣的措施，會不會造成疫情的破口？畢竟最近疫情升溫的部分多半都是境外移入，所以大家會很擔心，我們臺灣防疫做得很好，可是會不會有境外移入的破口，所以請部長真的要多多費心，可能速度上面可以加快一點，因為昨天本來是講 11、12 個，結果現在馬上又變 40 個，我們每天看著這個訊息，很多民眾心裡面會有很多不安的感覺，所以請部長多費心。

蘇院長貞昌：很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指出的這個方向也很對，我們會有反應，而且會馬上採取措施，至於要採取怎麼樣的措施，現在專家會議正在進行中，1 時 30 分會由指揮中心向國人同胞報告。

高委員虹安：謝謝院長。

最後，本席想要關心身障保險的議題，螢幕上的這位是唐峰正董事長，很遺憾地，他在今年 11 月時過世了，他在生前的時候一直致力於提倡壽險，但在身心障礙者的保險部分確實有被歧視的狀況。當然本席對於唐董事長的離世是感到非常難過，我們也希望能夠幫他把這樣的議題帶到院會來跟大家分享。我國的投保率在 108 年底每個人平均超過 2.5 張保單，但是您知道身心障礙者大概平均一人是幾張保單嗎？答案是 0.2 張，其實身心障礙者的保單真的是相當少。我國有加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這個權利公約裡面也特別提到，對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我們加入這個公約已經 6 年半，但是我們看到還有很多身心障礙者的保險，他們在過程當中感受到非常多的歧視。我想這個部分可以從一些事證來看，包含我們看到身障者有近三成被拒保，卻只有 5 家壽險業者受罰，而且每一家只被處

60 萬元罰鍰，其實最高可罰 60 萬元到 1,200 萬元，所以都是處以最低的罰鍰，這裡面還包含 2 家公股，對於這個問題我覺得還滿難過的。針對身心障礙者保險權益，今年我在推動修法的過程當中，我跟衛福部、金管會、財政部以及主計總處都有許多的溝通，但就我自己的感覺，大家在責任釐清上面不是這麼的清楚，有些人說沒有財源、沒有法規依據等等，所以在此請求院長，對於這個議題，您覺得該怎麼做？

蘇院長貞昌：我會注意這個問題，也應該往這方面來努力。

高委員虹安：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壁如：（11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今天想跟蘇院長討論兩個題目，第一是本席在 12 月 4 日辦了一個健保開源節流的會議，因為我知道衛福部一直在說要調漲健保費，可是這件事情從 9 月份說到現在，卻是只聞樓梯響，一直都沒有定案。12 月 4 日本席開了一個健保開源節流的會議並提出三個部分，第一是健保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的分級醫療、家醫轉診制度，這件事情二十幾年來一直都沒有辦法落實，其實這是執行力的問題，我要請院長關心。第二是如何減少逛醫院、重複醫療的行為，我不曉得院長有沒有把 copay 這樣的想法納入你的腦袋瓜裡頭，所以也請院長去思考一下 copay 的問題。其實我今天要講的重點是第三個部分，也就是預防重於治療。很多東西事實上都應該從小時候或者是從健康的時候就不要讓它變成慢性病，基本上國人十大死因大半都跟慢性病有關。我不曉得院長對營養跟吃這件事情有什麼想法，我是認為應該把它納入教育。我小時候常常聽說「垃圾食，垃圾肥」，其實這句話是有問題的，因為吃太鹹或吃太油就很容易形成所謂的慢性病；再來就是病從口入，像最近因應 COVID-19 要戴口罩、勤洗手，就是為了要阻隔，避免病從口入。

我為什麼要跟院長討論這件事情？事實上很多先進國家都會把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入法，我不曉得院長有沒有這個觀念，還是說衛福部是否曾經跟你報告過要將國人健康教育入法。因為我國已經進入老齡化跟少子化，以前說第一個小孩看書養，第二個小孩照豬養，可是現在的豬又都是萊豬，所以我看那個年代已經過去了，也許不能再亂吃了。因此，針對營養及健康飲食入法這件事情，我不曉得衛福部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本席今天是要利用短短的一些時間來跟院長說，其實有關國民健康及營養入法這件事情，我希望院長能夠指示衛福部及國民健康署，給他們一點責任。院長應該知道健保費年年上升，很多都是因為慢性病，如果能從預防醫學的角度來看，其實會比較省錢，所以請院長看看能不能指示衛福部和國民健康署，預防重於治療這句口號我們從小就琅琅上口，但是國民健康署應該要有一點擔當和責任，看看如何提升國人的健康，並將吃和營養這件事情入法，以上是我要先花一點點時間來跟院長討論的，請院長把它記在心裡。

我今天想跟院長討論的第二個問題比較嚴肅，就是最近的勞動基金弊案。這個弊案如雪球般越滾越大，在寶佳和復華之後，昨天檢調又對統一投信進行搜索。勞動基金弊案發生之後，民眾黨有在 12 月 4 日開過記者會，當時我們要求必須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並希望勞金局至少要比照投信投顧的規範標準，這也是我今天想跟院長討論的。其次是要落實股東的行動主義和社會

責任；再其次，檢討勞金局的員額編制及操作策略；再來是依照洗錢防制法列出高風險的人員，強化勞動基金的監理職能。

院長，面對問題才能夠解決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要來看一下勞金局在這件事情上面到底出了什麼樣的問題。我常常講公開透明，我今天又帶了一個牌子，上面有我最近一直在講的這 8 個字：「公開透明，資訊對稱」。公開透明的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利用全民的外部監督，絕對比政府內控要更有效。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希望勞動部不要搞雙標。我們來看一下勞金局的資產配置，這個是我辦公室整理的。院長，你知道勞金局管了多少錢嗎？將近 4.4 兆元，自行運用與委外各占一半，分別是 2.2 兆元、2.2 兆元，在黃色的部分（國內自行運用的部分），國內的管理組至少管理了 1.3 兆元的資產，我們希望他們的管理能夠比照委外、委託經營的部分。

本席整理了 3 個「雙標」。我們來看第一個雙標，就是每人管理基金的規模，勞金局要求委外的投信團隊每人管理的規模不可以超過 14 億元，但是勞金局的國內權益證券科裡面 12 個人卻管了 3,668 億元，相當於每個人管理的規模超過 300 億元，兩者將近差了 20 倍。而且不只是 108 年的審核報告，審計部其實每年在決算中的審核報告都就勞金局的員額配置不足、操盤編制與資產規模不成比例的問題，請勞動部要提出解決的方案，但是勞動部至今都沒有提出來。

我們來看第二個雙標，就是基金管理人員的適格性。金管會對於投信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都有一定的要求，負責人、主管及操盤人都要有一定的進階證照。我們來看勞金局管理基金的相當於 123 個人，這 123 個人管理 4.4 兆元的金額，可是他們的進階證照只有 40 人次，不到三分之一，甚至有將近五分之一的人是完全沒有證照！院長，單是游迺文一個組長就管 1.3 兆元，他本身並沒有任何一張證照，政府嚴以律人、寬以待己，這樣對嗎？就勞動基金管理人員的適格性，這是我向勞動部索資來的。國內的投資組長管 1.3 兆元，沒有任何的證照，前組長沒有證照，現任接任的組長也沒有證照。勞動部長在這裡，針對勞動基金，你要要求所有人員有證照，什麼時候可以達到跟投信同樣的標準？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銘春：（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勞金局其實是屬於行政機關，所有的用人人都要經過國家考試，這些人員進來的時候，他們的職系、職位都是財稅金融，基本上在條件上他們都具有財經背景。有關組長的遴選，除了他的專業能力以外，主要要考量他的整個協調、統御、分析、決斷等等，多方面考量，他不會去……

蔡委員壁如：部長，我知道公務人員都是高普考進來的……

許部長銘春：不會以他的證照來做判斷的標準。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基金局的……

蔡委員壁如：如果他們能夠考上高普考，而且他是專業的，我相信他去考證照應該不是問題。所以部長可不可以答應本席，在 1 年內要求這些操作的人員都要能夠考得上相關的證照？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目前基金局的同仁大概總數有 234 張證照，但不過你要求組長的部分也一定要有證照，我們來做研議。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部長，希望 1 年內都能讓他們考得上證照，比照投信、投顧的公司。

院長，在人力欠缺、員額不足，又沒有證照的情況下，可是他們在 110 年的預算總又冒險地積

極做波段操作！可見本席要求他們必須具備證照並非沒有道理，因為他們雖然沒有證照，卻要求他們積極做波段操作，也就是逢低買進，我認為這樣做很冒險！

至於第三個雙標就是資訊公開。剛剛講過，勞金局有 4.4 兆，除一部分是自行營運外，一部分是委外。就委外代操部分而言，要求必須公布每日淨值，可是自行操作部分卻是黑箱作業，沒有每日公布！

許部長銘春：沒有黑箱，有定期公布。

蔡委員壁如：對，你們有定期公布，卻是對委外的要求每日公布……

許部長銘春：當然對委外會比較嚴格一點。

蔡委員壁如：而勞動基金就是每個月公布！每次在委員會問，管理基金的官員總是回答說，政府基金規模過大，恐怕會影響市場價格，所以拒絕公開。

許部長銘春：有些是立法院決議不能公開的。我們公布十大股……

蔡委員壁如：其實每個勞工大眾都是政府基金的受益人，因此我們都有知情的權益。

許部長銘春：怕影響股市，所以立法院曾經做成決議，有些是不能公開的。

蔡委員壁如：針對政府搞的這三個雙標：第一，每人管理的基金規模；第二，人員的適格性；第三，資訊公開，足見政府嚴以律人，寬以待己，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也想知道何時能讓自行操作比照委外代操的部分，並讓勞動基金的資訊公開比照投信，不曉得部長或院長何時可以做到？

許部長銘春：勞動部基金運用局原有的機制就非常嚴謹，至於這次發生游迺文個人涉嫌不法一事，我們也已經提出檢討……

蔡委員壁如：現在是像滾雪球一樣，所有勞工都是透過報紙才知道……

許部長銘春：目前所報載出來的，均屬其個人行徑，而勞動基金運用局採集體決策，至於投資方面也是分開的，這幾年正因有這樣嚴謹的機制，所以去年賺了四千七百多億，今年到現在為止已經賺了 2,000 億……

蔡委員壁如：我知道那是 9 人決策小組，但真的只是游迺文一人所為嗎？

許部長銘春：基金運用局的投資是沒有問題的，當然個人有不法行為，我們會加強監督密度與稽核機制，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但我覺得不要因為報載的個人行為而對整個基金運用局產生質疑。

蔡委員壁如：我們來看看先進國家的政府基金是怎麼做的，我舉的是挪威主權基金的例子。

許部長銘春：那是不一樣的制度。

蔡委員壁如：他們官網上幾乎都即時更新，每秒更新 4 次。

許部長銘春：挪威主權基金沒有投資其國內股市。

蔡委員壁如：對，這是人家的主權基金……

許部長銘春：所以制度不同！比較基礎要一樣，若不一樣的制度拿來比較是有問題的。

蔡委員壁如：以挪威主權基金來說，甚至其所買的臺股達 448 檔，統統可以看得到！既然挪威主權基金做得到，為何勞動基金做不到？這是部長要思考的。我這裡以台積電為例，可以看到挪威主權基金公布的所有持股的歷年變化，不僅如此，他們還公布股東會上的投票情形，以落實股

東行政主義。本席重申公開透明的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全民的外部監督會比政府內控更有效。政府的內控，至少也要比照投信標準，所以我希望部長在這上面不要搞雙標。剩下的時間我留給部長說明，我想勞金局至少要比照投信的規範標準來解決這三件事情，每個人管理基金的規模，再來是這些人員的適格性，以及資訊公開、資訊對等。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對於勞金局，我們會再來加強相關監控機制的密度，這個我們一定會來努力。關於委員建議的部分我們也會來參考，但是我們也要強調，有些制度其實是不同的，包括基金運用局跟外面的代操公司是不一樣的，有些制度，或許好的機制我們可以參考，但是不能完全比照。

蔡委員壁如：好，請部長好好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現行各大工業區、產業園區設有污水處理廠之比例不高，所以造成廢污水不當排放，污染灌溉渠道、污染河川，甚至污染地下水的情形。像最近很多食品安全的問題，譬如我們的米裡面有重金屬鎘，鎘是一級致癌物，所以這個問題就會越來越嚴重，我們希望政府部門，包括經濟部、環保署、內政部等相關的主管機關，針對現在的法規如果有所不足，應該去修法，要求工業區都要有污水處理設備，而且要趕快修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現行各類工業區、產業園區設有污水處理廠之比例不高，而都市計畫工業區也多欠缺污水處理設施，缺乏污水處理設施之工業區廠商廢水直接放流，長期污染鄰近河川、土壤及地下水，甚至屢次發生七彩水色或嚴重超標污染水體之情事，影響河川水質、土壤、地下水及生態。為維護土壤、河川、地下水等水體水質安全，應以法令明訂規範新設之公民營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均應規劃環保用地並設置污水處理廠，且應列為必須之環保設施，以保護環境，避免河川、土壤和地下水遭廢水污染。另已知部分新設產業園區因面積過小，而無法設置污水處理廠，實不符合當前環保趨勢及要求，不應規劃及許可設置產業園區。爰請內政部一個月內邀集經濟部、環保署和地方政府研議修訂相關法規，如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等，要求新設產業園區及公民營工業區土地均應依法設置污水處理廠，並於三個月內完成修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蔡壁如 邱顯智 沈發惠 洪孟楷

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賴香伶
高嘉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高金素梅
江永昌 王婉諭 范 雲 廖婉汝

主席：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書：（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鑒於國人平均餘命延長，少子高齡化時代來臨，恐將造成國家照顧人力及財政龐大負擔。為降低國家及家庭於長照之負擔，達成「健康老化」之重要政府施政方向，因此政府除扶植醫藥衛生產業及提升長照服務量能之外，亦應鼓勵全民運動，及早培養青壯年之運動習慣，以協助國民身體縮短臥床時期，達成健康老化之目標。惟我國體育運動之中央主管機關仍以 1997 年體委會之架構和人力應對，僅足以應付國內當前問題，對於國際趨勢、全民運動及運動產業發展等議題的前瞻擘劃，顯有專業缺乏、力不從心之情事，其中尤以人力編制問題為甚，故擬請行政院應於近期針對教育部體育署之組織編制做全盤檢討及改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黃國書、陳歐珀等 12 人，鑒於國人平均餘命延長，少子高齡化時代來臨，恐將造成國家照顧人力及財政龐大負擔。為降低國家及家庭於長照之負擔，達成「健康老化」之重要政府施政方向，因此政府除扶植醫藥衛生產業及提升長照服務量能之外，亦應鼓勵全民運動，及早培養青壯年之運動習慣，以協助國民身體縮短臥床時期，達成健康老化之目標。惟我國體育運動之中央主管機關仍以 1997 年體委會之架構和人力應對，僅足以應付國內當前問題，對於國際趨勢、全民運動及運動產業發展等議題的前瞻擘劃，顯有專業缺乏、力不從心之情事，其中尤以人力編制問題為甚，故擬請行政院應於近期針對教育部體育署之組織編制做全盤檢討及改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8 月 20 日公布之統計，國民 103 年平均壽命 79.8 歲，不健康平均存活年數 8.2 年，到 107 年平均壽命來到 80.7 歲，不健康平均存活年數亦上升至 8.4 年。此外，我國亦於 1993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比率達 7%）、2018 年達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比率達 14%），預計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比率達 20%），又我國 15-64 歲青壯年人口（工作年齡人口）於 2015 年達高峰後持續下降中，0-14 歲人口從 1980 年代開始即持續下降中，扶養比從 2012 年最低點開始即持續攀升中。根據國發會的推估，青壯年人口對於老年人的長照負擔越來越嚴重在未來 50 年內是不可逆的事實。

二、行政院體育發展委員會當初成立目的在於推動「運動全民化、產業化、國際化」，由政

務委員層級以上擔任召集人，協調各部會統籌體育發展政策，再由體育署與相關單位執行。惟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第二屆第六次會議後，109 年完全無開過任何會議，罔顧其設置要點「每二個月召開一次」之原則。雖提高決策層級，其任務編組、非常態會議之形式，僅做為體育署政策制定與執行之參考並無強制力等性質，導致該委員會對於體育運動施政方針並無有效影響力。此外，體發會外聘委員平均年齡過高，與關注體育運動發展的群體有世代落差，且部分委員所代表的即為體育改革中所要求良善治理的團體或為受體育署補助團體，實不利該委員會的體育改革力道。

三、我國體育運動之中央主管機關仍以 1997 年體委會成立時的架構和人力應對，雖體育運動預算已從 2013 年 70 億增加到 2020 年 133 億，然體育署預算浮濫編列又執行率不佳，對於體育運動的重要發展項目，如運動產業、基層運動、職業與業餘聯賽、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等仍以被動受理補助為主，並無前瞻主動的擘劃與推動。以攸關體育永續發展的運動產業為例，台北市體育局有預算員額 19 人之運動產業科，體育署並無運動產業項目之專責編制，僅有 4 個正式員額、4 個非正式員額、一位科長及一位組長在處理全國性的運動產業發展；而台北市體育局預算員額超過 200 人，反觀中央體育署僅 100 多位。

四、綜上，建請行政院於近期針對教育部體育署之組織編制做全盤檢討及改進。

提案人：黃國書 陳歐珀

連署人：王美惠 莊競程 吳玉琴 陳明文 郭國文

鍾佳濱 劉世芳 蘇巧慧 陳素月 黃世杰

主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2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首先請張委員育美質詢。

張委員育美：（14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年因為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改變了民眾生活的方式，也改變一些商業活動的進行。面對疫情的威脅，政府強化了各行各業的防疫措施，醫療產業更是受到嚴重影響的重中之重。部長知道醫院外要設置發燒篩檢站，要設專責病房，要分艙分流、門禁管理、病人分流，還有陪伴管制等等，這都讓醫療機構產生極大的變化。這個付出代表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用實際的行動相挺防疫，這些付出也包含著深切的期盼，期盼政府瞭解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受疫情影響，面對業務蕭條和困頓，他們至少能夠獲得關懷。假若政府只在需要醫療機構的時候用好、用滿，抱持呼之即來、揮之即去的心態，我想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會很失望的。我要提醒院長，面對疫情，醫療界受到的獎勵、補助都是醫療人員全心全力配合防疫，落實院內感染防治，付出人力、精力、物力之後

得到的肯定。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文化部、教育部等眾多部會對業管單位都有補助，就以交通部來講，對觀光業，以農委會來講，對農漁民，還有文化部對表演工作者，他們都編有營運資金一次性的補貼和紓困措施。相較之下，醫療界所獲得的獎勵、補助、津貼都不是紓困，都是醫療界一點一滴努力掙來的。對於投入 COVID-19 防治的代價，醫療界並沒有得到實質的紓困跟振興，這樣的辛酸跟委屈，醫療界都往肚裡吞。院長，您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張委員的指教，我們在這一次的疫情中真的特別感受到也看到，全國同胞也都特別體認到醫護人員的辛苦跟偉大，我們要特別深深感謝醫務人員的專業、傑出表現及貢獻，因為他們今天臺灣的防疫才能被世界肯定。

張委員育美：謝謝院長，我要再告訴院長一件事情，在將近一年的防疫期間，就在今年 6 月的時候引發自付差額特材收費上限的爭議，我們來研究為什麼掀起軒然大波，驚動府院高層。我認為最大的原因是醫療界覺得被背叛了，將士在前線抗疫、抗戰，但是朝堂之上的人卻在扯後腿，這種負面的感受自然引起醫界在防疫下的壓力鍋爆發。但是很遺憾的，最近衛福部又再來挑動醫療界的敏感神經，讓醫療界深感衛福部在象牙塔裡決策，全然欠缺苦民所苦的情懷。請問蘇院長，您知道健保暫付款嗎？

蘇院長貞昌：這個瞭解，不過我請部長向您說明。

陳部長時中：暫付款的設計是醫療院所在 COVID-19 正嚴峻的時候，可能申報的點數會降低，為了讓醫療院所的現金流得以維持，所以比照去年的現金收入予以暫付款，後來又寬列在二暫、三暫裡面，確實我們那時候對現金流的幫助應該是有的，不過這個性質並不是紓困，它是暫付…

張委員育美：對，不是紓困。

陳部長時中：是讓現金流能夠順利。至於相關的紓困方面，我們在健保有總額支付制度，換句話說，病人變少，總額並不會變少，但是有個別科別的差異，所以個別的科別如果健保收入不到去年的八成……

張委員育美：就要還款？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允諾要補到八成。

張委員育美：對，去年度……

陳部長時中：這是紓困的部分，跟暫付是兩個性質不同的款項。

張委員育美：如果去年是 1,000 萬元的營收額，今年是 800 萬元，我們就先領 1,000 萬元，對不對？200 萬元要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張委員育美：這是溢收款。在疫情期間，我剛剛提到，很多不是急診的科，像小兒科、耳鼻喉科的影響很大，因為要求沒有特別嚴重的病就不要去，所以很多醫療院所都要繳回款項。我們看看家數，醫院有兩百多家，診所三千多家，還有藥局五千多家，總共要還款的金額加起來是 143 億元。現在正值年關期間，很多企業都要關帳，包括醫療院所也要關帳，要付年終獎金，其實對醫療院所來講都是壓力。在這種節骨眼上，衛福部不要背棄過去的承諾。要求支付利息其實

有點為難醫療機構，這樣醫療機構將來怎麼跟你們站在同一條線上？現在疫情又來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醫療機構相關的這些費用都有深思熟慮過，如果還款金額比較大，他當然可以選擇現在還，也可以選擇分期還，我們讓他們分十二期還。至於在分期裡面需要的利息，我們也用紓困的經費編列經費，補助這個利息，所以不會有這樣的利息產生。

張委員育美：這個就是我要跟你講的。對於挖東牆補西牆的利息計收方式，目前我看衛福部的說法，當然是採取特別預算補貼分期付款所產生的利息，可是我深深不以為然。我要再請問一下院長，依健保署在疫情期間的暫付款，143 億元全部沒有還款，假如分十二期還你們，以 5% 計算，143 億元乘以 5% 的話，利息可以收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用 5% 計收利息。

張委員育美：之前說 5%，所以我在衛環委員也有質詢過，我說這樣不行，因為 5% 是超高利息，是 7 億元嘛！可是部長說利息會低於 5%，所以是小於 7 億元，對衛福部來講金額不大。我絕對不是考院長，而是請問您，明年度的健保基金中，健保署編列多少分期攤還利息收入？也就是說，我們在……

陳部長時中：是由我們的紓困基金去提撥相關利息，進到健保的基金裡面，所以我們不會跟醫療院所收利息。第二個、這對我們的健保基金也沒有損害，因為相關利息是由紓困基金補足。

張委員育美：對，就是我跟你講的，你們分期付款的利息只有編列 6,000 元，也就是只有一個 case，17.2 萬元要分期，以半年期 5% 計算，所以只有 6,000 元，因此分期付款的利息絕對不會影響你們的健保基金。我要講的是不影響你們的健保基金，你知道嗎？健保署的利息收入是 4.58 億元，裡面包括健保署的存款利息，還有醫療費用分期攤還的利息，才 6,000 元，我是說預算就 6,000 元，還有各級政府、其他機關的欠款利息，總共是 4.58 億元，我再講一遍，並沒有把分期付款的利息放在這個預算之中，也就是分期付款的利息根本不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因此我們再看看……

陳部長時中：我不是很瞭解委員現在講的，不過有關相關利息的編列，我們現在已經修訂辦法，由紓困基金付這個錢。

張委員育美：我講的是本來你們分期付款的利息只有編列 17.2 萬元，需要分六個月，5% 的利息，所以你們的利息只有 6,000 元……

陳部長時中：現在那個辦法已經改了，我不知道委員講的這個辦法是什麼，但是我們現在的辦法是像我剛剛講的，這個東西是有效可行的。

張委員育美：當然是最近的。我再講一遍，健保署的利息收入是 4.58 億元，而各級政府機關、委辦機關的欠費總共 6 億元左右，我們的重點要看利息，只有 0.78%，為什麼獨厚政府？只有 0.78% 的利息，當時為什麼要跟醫療院所收 5% 的利息？我覺得這起心動念就有問題了。

陳部長時中：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沒有 5% 的利息……

張委員育美：有，很多醫療機構都接到……

陳部長時中：那是民法的規定，規定是沒有事先約定的話，就以 5% 計算……

張委員育美：可是很多醫療院所接到啊！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已經約定了，就照著郵局定期存款的相關規定辦理。

張委員育美：好的，現在我聽懂了。部長，我知道上週五衛福部已經決議將利息調降至同政府機關的利息 0.78%，也就是郵政儲金一年期的利率。剛剛你講這個訊息是正確的嘛！你剛剛已經講這是正確的。既然如此，院長、部長，我覺得你們這樣從善如流是好的，將利息比照一般機關的利息是對的，不過我就要請問蘇院長，依據紓困條例，衛福部通過的分期辦法是不是就像部長講的 12 期呢？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收 5% 的利息。

張委員育美：對，我知道，剛剛部長講的是用預算來給利息，對不對？部長，這是你說的。之前我 complain 的是為什麼醫療院所的是 5%，政府機關的只有 0.78%，所以……

陳部長時中：就跟委員報告，沒有 5% 這個事情啦！

張委員育美：之前有的，醫療院所所有接到……

陳部長時中：現在這個辦法已經定好了，請委員放心。

張委員育美：我認為這個起心動念都不應該有，在防疫裡面，大家這麼努力，站在第一線，5% 想都不要想。

我覺得最重要的，我現在要跟部長提醒，我們為什麼要用紓困預算補利息呢？為什麼呢？健保署乾脆就不要跟醫療院所收利息，預算就當作鼓勵醫療院所（含醫事人員）的努力才對呀！鼓勵他們的績效……

陳部長時中：健保基金的來源是保險費，這個東西並不是我們想要怎麼用就怎麼用，我們要根據相關健保法的規定使用健保基金，而健保基金並沒有包含紓困的利息，所以我們才編列預算用紓困基金補健保基金，讓健保署可以不用分期跟醫療院所收取相關利息。

張委員育美：我覺得這有一點 confused，為什麼呢？因為我覺得健保署是不是認為醫療院所拿到紓困好像就是獲得公道？其實不是的，我覺得應該就是醫療院所不要付那個利息，我再講一遍，那個預算應該用在鼓勵醫療機構的努力、績效，還有醫事人員的努力才對呀！

陳部長時中：如果這樣，錢要從哪裡來呢？

張委員育美：就是紓困預算啊！

陳部長時中：對啊！我們現在就是用紓困預算啊！

張委員育美：不是，現在醫療院所是要先付利息，之後預算給我們還利息。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現在是從紓困預算照計算撥到健保署，這是進到健保署的基金，不是進到它的行政經費，健保署再分期跟醫療院所收回這個暫付款，讓醫療院所不用付這個利息。

張委員育美：院長，我相信你可能也聽得「霧嘎嘎」，部長會跟你講清楚，我們醫療界 confused 的就是我們為什麼要先付利息，之後預算……

蘇院長貞昌：部長說沒有付這個利息啊！

張委員育美：OK，我瞭解了。院長、部長，感謝你們說明清楚。醫療界為全民防疫先鋒，請政府落實承諾，做醫療界的強力後盾，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張宏陸委員及羅致政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張宏陸書面質詢：

一、落實多元電子支付方式，打造數位國家、智慧島嶼行政院推動為落實「數位國家、智慧島嶼」主張，重要環節之一為「打造服務型數位政府」，具體方案如發展跨機關一站式整合服務、打造多元協作環境等，實則就是讓民眾享受更便利的生活，也節省更多時間。

論及便民及省時，政府向民眾收取稅金及規費等費用，隨著數位政府逐漸實現，漸採線上申辦及繳費之措施，惟繳費項目龐雜，仍有為數不少繳費項目不夠便民，允應積極改善。

以國民年金及全民健保為例，分別有 6 種及 8 種繳費方式，諸如自動轉帳、便利商店繳費、配合金融機構繳費、e-Bill 全國繳費網等，惟上述各繳費方式多為現金臨櫃繳費或金融卡轉帳，民眾卻少有線上信用卡付費之選擇，爰此政府是否應該加強網路信用卡繳費機制？

除信用卡繳費之問題外，政府近年提倡行動支付，政府及民間相關行動支付生態系亦已蓬勃發展，行政院也訂定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 90% 政策目標，但以政府投資「台灣 Pay」之「國民年金」代收使用率迄今約為 1.4%，使用率甚低之原因，或為民眾無法便利使用。

以繳納健保費為例，健保署推行 4 種行動支付 APP，但台灣 Pay 須以 QRcode 掃描方式繳費，無法直接轉帳繳費或是 APP 繳費，故「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全民健康保險健保費繳納專區」皆無法使用，何以政府推行的行動支付工具，卻無法在政府開設的繳納專區使用？

另外兩種繳費方式：「e-Bill 全國繳費網」亦僅限於金融卡繳納、活存帳戶繳款；「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需取得發卡機構核發授權碼，且不得更正或取消。何以政府倡導數位國家，卻沒有讓民眾享受更便利的繳費方式？

結合上述信用卡繳費問題，僅「全民健康保險健保費繳納專區」提供信用卡繳費選項，惟繳費資格限本人。雖涉個資保護等問題，但家庭成員之繳費多以主要勞動人口負擔，因個人因素難以使用固有繳費模式進行。

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秉上述建議進行繳費方式整合，使民眾使用更加便利；會同財政部研議「台灣 Pay」行動支付軟體優化，以達國家政策之展望。

二、協助所需民眾放寬外籍看護工申請條件

為因應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及人口結構改變，青壯年勞動人口在未來負擔逐漸沉重。政府推動家庭照護，以利更多家庭受到完整、安全的照顧，讓台灣青年發展無後顧之虞，推進台灣整體經濟發展，達到台灣永續經營。

論及照護服務，政府制定外籍看護工申請資格，民眾可以藉由規則獲得應有的權利，惟現行外籍看護工申請制度過於嚴苛，無法使有需求者，得到應該被保障的權益。

家庭外籍看護工申請受理共有五類，分別為消 A、B、F、G、H。其中 A 類為「醫院開立病症

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惟巴氏量表評分，僅以患者自身狀況做評估，並無考量其他外在因素。政府目前卻無任何研議改善？

根據內政部統計，109 年度截至 11 月為止，台灣人口總數自然增加率為「負」10,246 人。依台灣人口推估報告，2025 年台灣 65 歲以上老人將達到 469 萬人；至 2046 年，超過 65 歲以上人口為 728 萬人。除人口結構大幅轉變，也更多超高齡人口，雖無重大病情致無法自理，但難以在無人看護下正常生活。

為減少濫用資源狀況，「家庭外籍看護工」巴氏量表評分規範嚴格。且另有「家庭外籍幫傭」資源，故兩者難以並進有效利用。前者，注重就醫、看護、病患照顧；後者，為洗衣、煮飯、家庭事務，但若家庭同時出現高齡人口但未達看護工標準，且家中有多名孩童但未達點數資格，卻無法申請任何資源。

因現行制度的規範，導致有實質需求家庭無法獲得政府政策的照護，法律規定申請資格嚴謹，外籍幫傭及看護工有合法工作範圍，導致有許多「許可外工作」，間接傷害雇主與被雇者權益。政府對於人民實質需求顧慮並未完善，能否對此加以研議？

本席建請勞動部，研議放寬看護工或幫傭申請條件，配合法律規範，使因家庭因素不便者，可以獲得應有的權益。整合雖未達巴氏量表標準之長輩人口，可獲得實質照顧；與扶養多位孩童未能給予老年人更完善照顧，更多的資源。

委員羅致政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然此項規範並未充分落實，特此向行政院及衛福部提出質詢，並請回復以上書面詢問。

說明：

一、依 106 年修正通過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與三十一條，身心障礙者為重度以上，或不論障礙程度但經個別化專業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即可提早於 55 歲請領全額月退休金。不會因為提前而減少了金額，也不會受到未來起支年齡延後到六十五歲的影響。

二、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新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已將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差距作為認定請領年齡標準〔55 歲〕之立法體例。

三、衛生福利部辦理之「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報告指出，身心障礙者老化年齡較一般人提早，尤其極重度與重度身障者分別提早老化 7.7 歲與 7.5 歲，幅度更是明顯。依據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身心障礙者失業的主要原因中，「個人健康因素」與「體力無法勝任」分別佔 14.7%、8.5%；有工作者、不滿意目前工作的主要原因中，「體力無法勝任」也佔 9.6%。另根據勞動部報告指出：身心障礙者平均退休的年齡也較全體提早 7.9 歲。上開說明顯示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問題嚴重，造成退休身心障礙公教人員經濟安全的漏洞；現行法要求其與一般人員是用同樣的退休年齡，更會對其造成極大的身體負擔。

四、另查，「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報告指出，60 歲到 64 歲極重度及重

度身心障礙者的平均餘命，較一般民眾減少 5.4、5.3 歲，表示若比照一般公務人員的退休年齡，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可領取的年金給付相對較少，與保障公務人員退休生活的立法本旨相違，不符平等原則。同樣繳保費，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因為平均餘命較短，可能領不到或領比較少，事實上產生「身心障礙者繳保費給一般人領取年金」之不合理規定。

五、本席亦於 107 年召開「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之可行性」公聽會，研議後續修法方向。會議結論指出勞動單位應針對不同障別的身體狀態調查平均餘命，後進行相關法規之修正；而衛福部應站在弱勢、身障的立場，替身心障礙勞工發聲。

六、綜上所述，本席分別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與《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之條文修正草案替身障勞工們爭取提早退休之機制，行政部門亦應提出相關之修法之時程，讓身心障礙者的權益能有所保障不要原地踏步。

主席：接著請賴委員香伶質詢。

賴委員香伶：（14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又見面了。早上很謝謝你有針對勞動基金的問題回答，我們希望：第一，要落實輪調制度；第二，抽查的比例能夠提高一點；第三，要擴大到不管勞動基金、退輔基金或其他相關基金的操作都能夠一併防弊，不要讓公務人員有這樣的漏洞可鑽，造成損失。

接下來我在今天的有限時間想要質詢比較大的勞保問題，有關勞保問題，眼看 2020 年再過幾天就結束了，我記得當時部長信誓旦旦說，年底前要提出方案，後來到 9 月又有一點調整。院長，您曉得為什麼原來部長說年底要提出改革方案，後來 9 月他必須要改變這個說法？你知道為什麼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當時部長可能沒有講得很明確，我表示一個決心也是總統一再表明的態度，政府不倒，勞保絕對不會倒，政府一定負最後給付責任，甚至從今年開始撥補。勞動部對於相關規定的訂定非常慎重，他們有一個機制，也會聽取各方的意見，慎謀能斷，最後一定會向大院報告，向人民報告。

賴委員香伶：2020 年剩下 8 天，我們應該等不到這個版本推出，我這樣講應該沒有錯！所以今年我們盼不到，也等不到。剛剛院長講的話好像在 12 月備詢時也承諾過，我也理解，但是這個事情能不能等、該不該儘速提出，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知道原因。

我們看一下精算報告的數據表，我一直很期待院長擔任行政院長時，用力用大腳一踢，讓一些老問題、沉痾問題現出原形來處理，所以這個大問題真的要就教院長，你有沒有改革的三支箭？這三支箭也不難，大家大概都知道它的邏輯和概念，可是我們真正要問的是 2026 年只剩下幾年，我真的不曉得 2024 年選總統時，院長會不會想要挑戰這個大位？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要這樣講？因為這個問題如果留給下一任總統，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如果院長願意在 2024 年就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我覺得我們一定要特別支持蘇院長，看你要不要出來挑戰總統大位？你有沒有信心在 2024 年提出改革方案，並且通過它？

蘇院長貞昌：總統非常有勇氣，他上任這 5 年來推出好多改革，雖然很辛苦，但是真的一步、一步推出。我作為行政院長，就是希望每一個改革都能成功、都能到位，所以怎麼樣做、怎麼樣才對、什麼時候推出，這個要有節奏，也要很小心，有時候操之過急，好事變壞就糟糕了。

賴委員香伶：你覺得什麼時候是好的時機？

蘇院長貞昌：這是應該要做的。

賴委員香伶：本來說今年年底要提，可能因為 COVID-19，大家忙於各種活動的規劃，以致在人力上、調整上可能有一些考慮，所以年底就沒有提了。那明年年初呢？我們看回剛剛那張表，其實 107 年（即 2018 年）就出現負數，我想部長很清楚，當時就已經不足 198 億元，不是 198 萬元！然後再看到紫色的線，到 115 年（即 2026 年），現在 7,000 億元的餘額會變成零、變成負數，我想這個院長應該更清楚。假設這樣的狀況不變，整個基金水庫變零，即使政府明年編了 220 億元來撥補也不夠。上次有委員質詢，你也有講到，委員問：800 億元夠不夠？你說你也不曉得；問 1,000 億元夠不夠？好像你也不曉得。如果用每一年的差額來補的話，照這個圖，到 2026 年的時候，整體上除了水庫變零外，還要夠 834 億元，這就是紫色的線，對下來 115 年就是 2026 年。面對這個問題，院長有沒有三支箭？

我爬梳了過去，因為在我從事社會運動的歷程，一直跟著勞保、健保和國保的問題，其實很難說哪一個制度最好。可是時間不等人，因為人口結構確實變了，所以在 2003 年剛提出的時候，當時是游錫堃院長當行政院長、陳菊當主委，當時的版本確實是比較前瞻性地去做預估大概 20 年後、30 年後的事情，但是很可惜當時的版本社會根本不面對，也無法討論，因為講到要提高費率、要降低給付等等，大概很難去跟國人做對話。所以雖然當時的版本是有新意，也想要解決問題，但是沒有任何討論通過的機會。直到 2009 年，就是劉兆玄院長、王如玄主委的時候才真正通過。所以從民國 98 年勞保年金實施到現在大概 10 年左右，在通過的版本裡面，我們為什麼會講「改半套」？是因為財務的調控在當時是沒有入法的，一直到 2013 年、2017 年，各個行政院長每 4 年都通過想要提出版本，可是一直改不了，院長知道為什麼改不了嗎？為什麼提出來總是沒有辦法討論？

本席就跟院長報告，第一個，在陳菊主委的時候，當時潛藏負債叫 6 兆元，大家聽不懂，其實很容易算，就是 45 個基數乘以平均投保薪資之後再乘以年資，算出來整個基金就不夠。其實這個部分一直到後來用政府撥補的概念後，勞工稍微理解了，才知道原來政府是有誠意要處理的，也就是說，雖然會整個不見，有 6 兆元的潛藏負債、10 兆元的潛藏負債，但是最後擔心領不到，政府要撥補，會理解這個概念。所以從陳菊主委的時候沒有撥補入法，到了劉兆玄院長、王如玄主委的時候也沒有提到撥補入法，只有到潘世偉主委及林美珠部長的時候，開始有「撥補」兩字，但是一直沒修成功。而勞工念茲在茲的是，撥補會不會是一種解決的其中一箭？就是我講的三箭的其中一箭，這是要跟院長做說明的。

再來是這樣的概念，院長、許部長以及陳部長，在健保這部分也正面臨這樣的問題，我提出的意思是，假設我們希望院長能夠在 2024 年前完成這麼艱鉅的任務，其實有些概念不是新的，是過去就有，只是一直沒有機會被社會好好地在世代之間討論、勞工之間討論、企業之間討論

。第一個就是全職涯採計，這個很容易理解，國外很多制度是用全職涯去設算平均薪資，臺灣目前是用 60 個月；動態的部分更是隨著你的水庫基金餘額的消長，去對於你未來要付的錢之間做變動的處理，這叫做財務的調整機制；最後，政府支付責任在當年是沒有的。所以這三個部分，我是真的建議院長和部長要好好地去面對過去修法提出的版本。

接下來的部分也不難理解，現有的國民年金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健保的保險，其實它在機制裡面不脫財務衡平之間的修法能力，所以第一個要看的是跟舊年資的切割以及政府撥補的調配，公保和軍保的部分已經做了，這個部分院長瞭解嗎？只是他們的人數比較少，整體上負擔沒有很大，所以過去在民國 88 年左右，舊年資切割已經完成了，軍保是比較晚一點。至於特殊財源的增補，就是國民年金這部分，在民國 97 年左右也已經明定一定財源撥入的可能性，也是立法、入法當中。最後看健保，健保更有意思，它的隨收隨付還包括其安全準備不足時的調控費率，這三個機制在國外很多社會保險也都沿用這樣的概念，所以我建議院長真的要去面對，不用從新的修法創新的話，也可以用舊有方式與 2003 年陳菊主委當年的概念融會之後，儘速在明年第一會期提出修正草案和版本，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很謝謝，委員是這一方面的專家，而且非常有實務經驗，您提的這個，我覺得非常地深入，委員這個指教很重要，我們請勞動部來盤這整個機制，總希望提出一套大家能接受、未來又不用每年在那裡算……

賴委員香伶：終究是要面對，特別是世代之間一直擔心，2026 年之後如果真的倒了，我就不要綁。像這樣的話，嚴格講都應該提升為國安問題，因為如果懷疑或是不認同現在的社會保險，以後這些老年的勞工或是現在的老年勞工更無以寄望，因為我們沒有別的社會福利資源來挹注他們。所以大家都擔心它倒，又不太敢去面對改的時候，可能會這邊減一點、那邊損一點，這個問題終究要有擔當的人來帶動改革。所以我還是期待蘇院長，有沒有可能在 2024 年真的完成，而不要留到下一任總統？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總統是很勇敢改革的人。

賴委員香伶：那就由您來啟動改革的步調啊！

蘇院長貞昌：我要負責的是把事情做好，所以這兩個配合，以及社會覺得這一定要面對的，我覺得有一套機制，不用大家再來吵，最後吵來吵去、猜來猜去，如果就照著機制走，我很能接受。所以委員今天的指教，我請勞動部特別重視。

賴委員香伶：這三個方向請院長帶回去討論。

蘇院長貞昌：好。

賴委員香伶：最後這個部分的小結，其實要安勞工朋友的心，即使你說「政府不會倒，勞保就不會倒」，其實嚴格來講，最後是怎麼樣做一定程度撥補的承諾會是讓勞工安心的政策？所以我提出最後一個建議，在設算安全準備時，它跟未來 3 年之間，如果差多少補多少這個概念會明定在法律裡面，我覺得這個地方就可以完成第一階段改革的起步。怎麼說呢？像剛剛講到，雖然到 2026 年整個水庫是零，但是它當年度的差額大概是 800 億元，這種算法是算得出來的，我是假設不修法的前提之下還要 800 億元。但如果做了剛剛講的年資切割以及浮動性的調配，也許

到時候的缺額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從總體上來講，這個缺額差多少補多少，其實是政府現在在做撥補裡面的一個基礎，而不是現在問你：為什麼今年是 200 億元？你也說不出來；為什麼明年是 220 億元？我們也算不出來。大家都在問，為什麼是這個數字或那個數字？所以我是建議，既然要編預算，取得法源的依據，就應該讓它的概念清晰，讓勞工知道即使水庫不夠，但是明年要付多少人、後年要付多少人，算得出來差多少，政府就會補多少，這才是政府不倒勞保就付得出來的前提，好嗎？謝謝院長的指教。

蘇院長貞昌：這也是有一個道理可以往這方面推。

賴委員香伶：謝謝院長。最後的時間，就問秋冬防疫的部分，當然也看到陳部長在電視上很辛苦講到，最新一例本土案例（771），大家都應該要整體配合指揮中心的要求，現在還是要請教陳部長及許部長，有關印尼籍移工進來，現在是暫停他們進來的時間，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在我們指揮中心裡面來認定，他們 PCR 的檢驗要有一個相當基本的正確性，不能這麼離譜！雙方對這點共識都沒有……

賴委員香伶：暫時還不能進來臺灣，還是已經開放呢？

陳部長時中：沒有。

賴委員香伶：請教兩位部長，對印尼的協商及談判，昨天陳部長特別說，希望指定那邊的特定醫院來作為檢核的證明，以及我們現在暫時跟地方移工的零付費問題也都在進行，這部分的協商到底是誰去？層級是多高？對方的態度是怎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印尼移工暫時禁止引進的這個部分跟零付費是兩個議題，應該是要分開來談。有關零付費這部分，我們已經跟印尼敲好，明天（12 月 23 日）會做第一次的視訊會議，我們之前已經發了兩次函給印尼政府，為了保障我們雇主的權益，必須瞭解他們的執行細節及到底金額要怎麼樣，到目前為止他們都還沒有給我們明確的答覆。明天就零付費政策的具體情形是如何，我們會跟他們來做初步的一個……

賴委員香伶：明天協商。

許部長銘春：對，明天協商。我們的層級是常務次長會主持雙方的視訊會議。

賴委員香伶：請教陳部長，現在如果要求印尼那邊指定特定醫院作為檢核 PCR 的話，誰要去協商？是由勞動部統籌去與印尼那邊做協商，還是由你們個別去？我的建議很簡單，就是勞動部能有駐海外人員，除了歐盟跟美國之外，勞動部是不是應該在東南亞有特定的駐外人員呢？

許部長銘春：這都是透過外交部。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邊是透過外館、外交部……

賴委員香伶：都是透過外交部，所以沒有自己的駐外人員，從專業而言，我建議院長思考，這兩個部太重要了，東南亞有移工及各種問題，他們是不是要有專屬的駐外人員呢？請院長評估一下。謝謝。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邱委員泰源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泰源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 109 年度施政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建構以社區為基礎醫療體系

背景：世界衛生組織推展基層醫療多年，更將其作為推展全民均健的基礎，目前也是世界各國追求的目標。

台灣的家庭醫師社區醫療群制度從前衛生署署長陳建仁大力推動下已過 20 年，不但有具體成效，也受到民眾、醫界和政府的支持，更多次在國際級醫療交流會議獲得多個國家肯定，亦符合聰明就醫及價值導向醫療之理念，是發展基層醫療和落實分級醫療的優良制度，台灣政府應持續精進。

健保署資料顯示，今年初自中港澳星泰日韓義伊回台的台灣籍國民，主要就醫途徑 65%是社區診所，足見多數民眾有任何醫療需求，幾乎都先求診於社區診所。另根據醫師全聯會之統計，參加社區醫療群之社區診所，有相對顯著之意願協助國家防疫工作，顯示基層醫療的社區診所是台灣這次 COVID-19 防疫和未來防疫體系最重要的強項及穩定關鍵。

請就下列問題提出相關說明：

問題一：國家如何持續推動社區醫療群家庭醫師制度，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醫療體系。

問題二：社區診所協助國家防疫工作的角色為何。

問題三：社區診所協助防疫所面臨之風險，主管機關該如何提供協助保障。相關防疫設備之需求，主管機關該如何充足提供。

問題四：醫療院所協助國家防疫或因疫情而成本增加及收入減少，國家如何編列預算協助維持醫療院所可順利維持運作，以鞏固醫療及防疫的防線。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質詢。

魯委員明哲：（15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看到部長在指揮中心宣布，經過 253 天之後，又發現一個本土的病例，當然這部分的防疫工作本身就有很大的挑戰。因為現在馬上就要跨年了，我也聽到有一些想法，待會也會討論，可能傍晚就會有訊息。請問能不能再說清楚一點，因為馬上接踵而來的就是聖誕節，很多地方都有很大的活動，再來是很多地方的付費演唱會，包括桃園的五月天有好幾場及臺東的阿妹等等。由於飯店訂好了、付費也付好了，包括交通部跨年的鳴日號旅遊也要上路了，再加上各縣市萬人以上的跨年，然而防疫控制與活動、經濟發展，其實我覺得是兩難啦！有哪幾個可能性及評估狀況呢？是加強防疫的強度，還是會不准辦呢？大家都非常擔心，尤其是這些付費的，飯店訂好了，在臺東、桃園等，大概的方向會怎麼樣，能不能再說明一下呢？當然最終的答案，你可能晚上會公布，還是院長或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5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在整體防疫上面，我們是根據集會指引，這裡面如果有本土案例，也沒有辦法查到一個所謂的感染源，或者有散發性的社區感染，我們就升級！根據這樣的一個規定，所以並不是我自己在猜的。第二個，在此為因應一些事實需要的情況，我們會跟縣市政府討論各種他們所舉辦的型態，不過原則上是強力要求一定要戴口罩、要洗手

，而有疾病的及相關症狀的不得出席，至於自主健康管理的也不能去。有關每個縣市辦的型態不同，他們能夠執行的狀況，我們也必須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商討。

魯委員明哲：好，部長，我剛剛特別提醒政府辦的是一種，私人辦的也不少，而人數也不會少，如果牽扯到有一些已經訂票的或怎麼樣的，你要早一點宣布，而且是從聖誕節就開始，並不是 31 日、1 日。這部分我就跟你們稍微提醒一下，畢竟是兩難啊！

接下來要討論最近臺灣豬的標章也鬧雙標，其實不光是雙標，如果加上地方政府也有很多的標章，不管是標示、標章也出來了，算一算，不光是我們中央鬧雙包啊！我看加起來未來可能會超過「18 標」！可是問題是這樣子，其實這個標示本身有其具體的一個意義，因為現在民眾這一端跟店家這一端，他們是最主要的使用者，我們是標給他們看的啦！我們專業人士，包括院長及我們是懂的，可是說真的，我們要讓一般民眾以及大部分人都能夠很輕鬆看懂的話，這就是標章最主要的一個意義，否則意義就不大啦！現在聽到很多的反映是有點亂，到底如何管制呢？然後好像貼春聯一樣啦！我先請教一下部長，針對衛福部的一個標章，它本身有沒有經過審查？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個標示……

魯委員明哲：對，你的標示沒有審查嘛！

陳部長時中：就是原產地或原產國，我們做的是事後的一個查核，我們要的是，雖然標示有很多種，自己可以來選擇要怎麼標，但是內容不能有錯。對於誇大不實或虛偽不實的，我們會根據食安法去處分。所以他們標是自主性的標，我們要求要標示，但是要怎麼樣標，他們可以自己標，但是要正確，如果你標的是臺灣豬，就必須要用臺灣豬。

魯委員明哲：部長，現在我們一般的不管是攤販也好，或者是店家、餐廳，甚至是批發商，這裡面出現一個問題，你跟農委會的重疊性非常高，就是你有給某些店公文，農委會也給了嘛！第一個困擾就是到底要選誰？第二個是到底每個人有沒有分工，或者我標你衛福部的，我就不用標農委會的呢？其實店家都在問這樣的一個情況，而且你在標示的時候，你說大家自由心證、自動自發！我告訴你，現在自動自發的是什麼？滿街都是圓圓的標啦！誰要跟你去標三角形的外國標？部長瞭解我意思嗎？這是人性啊！除非我不標，你要罰我多少錢，我就要標。你說讓大家自由下載的話，我告訴你，如果你真的有計數器的話，大家有下載的一定是你圓的臺灣豬的標示，大概比較少人會下載三角形的外國標示。為什麼？就怕沒有生意，我還貼這個出來，所以你剛剛講自由的部分，能不能達到你原本的目的？因為外國的他不標，他也不會自動自發，你聽得懂我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只要他有用外國的豬肉，原產地不是臺灣的話，他就一定要標示，只要他有用到哪一國的豬肉就要標哪一國的。第二個，我們現在對於攤販，我們全省已經都掃透透，所有可能賣相關豬肉產品的，不管是店或是攤販，我們全部都已經輔導過，所以攤商很清楚，我自己也走過……

魯委員明哲：你們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我覺得你是從國民健康這一端出發的，而農委會是從我們農產品、食材這一端出發的，結果你們不小心在中間碰面了，碰面之後，困擾的是這些店家，你

一定要相信我，你只要下去看，他們真的非常、非常困擾，因為你如果要他標示那些外國廠商，就是那個三角的標示，在產地就要標了嘛！貿易商的部分，你們在 1 月 1 日就要搞定了嘛！可是現在的衝突點是貼在這些店家、攤位門口的部分，你有、它也有，那他到底要貼哪一個？

陳部長時中：他有……

魯委員明哲：我問一下院長，你應該認得出來哪一個是衛福部的標章、哪一個是農委會的標章，但你覺得到底哪一個比較有公信力？你做個公道伯，哪一個比較有公信力？你跟民眾講一講，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委員，很清楚，就是你貼這個有效、貼那個有效，都有效，我們衛福部是根據鈞院所通過的商品標示法，你就是一定要標示。第二，農委會這個就是表示本店都是用臺灣食材，而且經過這樣，所以農委會這個……

魯委員明哲：那衛福部的呢？表示本店不一定百分百？

蘇院長貞昌：一定要標……

魯委員明哲：是不是百分之百？

蘇院長貞昌：你用的豬肉，一定要有標示，委員詢及國外進來的怎麼辦，國外進來的也是標示跟著肉走，哪一家進口商進了多少外國的豬肉，你就跟著走，所以你要貼標章。總之一句話，如果你賣的是外國豬肉，結果你卻貼圓形代表本國的標章，不管你是哪一種的，你就是假的，那你要負責，而且會受罰，不可以這樣。

魯委員明哲：謝謝院長，你剛才的說明是從你行政院長或部長的角度去看，比較容易，但一般買菜的媽媽或阿媽去買菜時就會遇到一些問題。你們剛剛的說法跟我們陳主委的說法差不多，他說圓圓的就可以、圓圓的就是臺灣豬。第二個，兩個都可以，但對於店家來講，要他自由選擇的話，他非常可能會選比較容易的，什麼叫做比較容易的？即兩個標章哪一個比較容易取得，我講的是人性，兩個都一樣有公信力的話，他當然去選擇比較簡單一點的，陳主委說只要看到圓形標章就是國產的，衛福部薛次長今天有來嗎？沒來，次長今天看家。事實上，就在同一天，即 11 月 17 日，我們才剛在這一台看到農委會的說法，轉另外一台就看到你們衛福部薛次長，當有人問他這個標示、標章要怎麼弄、看不懂、混亂等等的，農委會那一邊說圓圓的就可以，結果你們這一邊的次長就說，事實上也不一定要用從我們衛福部下載的，你們自己設計就好。院長、部長，自己設計也可以的話，它就不一定是圓的，它可能是各種情況。眼看農委會跟衛福部為了這個已經很亂了，你的次長還出來說：其實不用，你的設計也等於衛福部！如果照這個數學公式，照院長剛才說農委會的等於公信力，等於衛福部的，你們次長又說，你們自己設計的等於衛福部，當然不等於！所以，我在這裡要跟你們建議，如果萊豬進口真的擋不住，你們對這部分真的要去好好協調、好好分工。為什麼？就這個標示來講，基本就要完成三件事，第一個就是政府端，政府的標示一定有其意義，政府要能做到管控、管制，這個一貼出去，我要知道是誰貼的、在哪裡、什麼狀況，我要知道，也要有名冊出來。我相信院長不會否認，政府若是沒有做到這個，我們要店家貼這個，就像民眾講的，貼這個跟貼春聯一樣。在攤商、店家、餐廳這一端，他們要貼這個嘛！我說傳統一點的話，好像護身符一樣，因為你們弄這麼亂、

搞得生意都不好，消費者會擔心店家會不會使用其他種的肉品，那我就貼一個我的護身符，標示我這邊就是用臺灣豬，店家是要用這個來當護身符。第三個是民眾，民眾要有一個平安符，因為民眾要食安，到底我要看哪一家才要進去消費，可是我要這樣說，如果你們不慎重的話，這個就會是一點亂、全盤翻，當你幾則新聞報導一出來，進去貼著你衛福部標章的店家，結果進去後卻發現不是那麼一回事，因為你們沒有事先審查，也沒有要求必須是百分之百，他可能只有 10%是用臺灣豬，他貼這個標章也沒有騙你，其他的部分搞不好還有其他各國的，你也不在乎，可是當新聞報導……

陳部長時中：不會不在乎。

蘇院長貞昌：在乎哦！不會不在乎。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們是要求百分之百嗎？陳部長，你們衛福部的標章是要求百分之百才可以貼嗎？

陳部長時中：就是說這裡面用臺灣豬你就貼臺灣豬，你有用過荷蘭豬，你就貼荷蘭豬……

魯委員明哲：不是啦！很多的再製品裡面，哪一國的豬肉都可能有，你聽不懂我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再製品的部分，出廠的時候就要標清楚，有用過幾國的豬肉就要……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部長，我今天也讓你說明很多了，你說產品當然要標清楚，我講的是貼在人家店門口的那一張啦！你們也有出嘛！他貼了你們那個標章，你又沒有要求人家要跟你簽約保證百分之百，但是農委會的標章是有的，如果事前沒有規定、沒有審查，事後就還有得「花」，所以我在想這個事情如果到最後……

陳部長時中：主委那個……

魯委員明哲：我剩下兩分鐘的時間，讓我把話說完，你們覺得這個意見好，我希望你們能夠把這個亂象解決掉。你們現在最主要的問題在哪裡，我要把這個問題講出來，你們一直說這兩個標章一模一樣，但它們兩個就完全不一樣，農委會的標章有申請書，也要有切結書，切結什麼？包括統編、地址在哪裡，統統給我，我農委會都可以知道，所有東西在 Google Map 上都找得到；它還要有契約書，你要跟我打契約，如果不好，我要收回來，這一切都在事前講清楚；然後，你要有店家識別，提供照片，告知你的位置在哪裡，方便我稽查；你還要有肉品來源證明，不光是你說的是真的，你還要告訴我你的國產豬肉供應商在哪裡，他要寫一張切結書，後面要負法律責任的；然後，還要有防偽設計跟契約的法律責任，這是農委會的部分。我今天講一句良心話，對於這種標章，我真的建議你們好好思考一下，至少要像農委會這樣的作法去做吧？事前不發給你，不是任你自由下載，你要符合這幾項規定，這麼多的契約書，而且這裡面有三個規定是要負法律責任的，所以人家會擔心。至於申請率是否為百分之百？沒有，現在 1 萬 0,056 人申請，只給了 7,200 個，淘汰率超過四分之一。而你們的部分是自行下載，自行下載到底會有什麼狀況？用這種我相信你的方式問題會很大，你知道嗎？它到底是不是真的，你並不知道，可能要等到東窗事發了才知道。農委會的部分至少要做事前審查，所以在標示的問題上，你們怎麼分工……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一句話就好，根據商品標示法，他是不能虛偽標示的，要負法律責任……

魯委員明哲：院長，它是你們發的貼在店家前面那一塊，標示的部分，你的產品標示什麼，我知道，我跟你們建議，我真的是希望，專業的工作，該給誰就給誰，你們做事後的查核工作比較重要，好不好？

主席：謝謝。請范委員雲質詢。

范委員雲：（15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不好意思，我知道院長很忙也很累，但是因為要問院長才有用。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指教。

范委員雲：因為之前第一次質詢時跟您問了轉型正義、第二次問了數位政府，兩次問完後，感覺議題都有很大的進展，所以今天我有 15 分鐘的時間，要請院長幫三個忙：第一個是社會影響評估，待會兒我再跟院長解釋那是什麼；第二個是勞動教育，就是小英總統政見的相關立法；第三個是就是我們公部門怎麼認識多元家庭。我先說明，待會再給院長時間回應。

首先，我們知道院長有講到，我們也很期待的就是環保署要升格為環境資源部，在升格過程中，就已經有一些人會擔心是不是只是為了整併而整併，只是把相關的資源重新配置，也有人主張更重要的結構問題要提出來，就是改組是為了什麼。今天我想提的是，有一件事情如果做了，升格為環境資源部的目的就會達成，其中的一個部分就是原本環評裡面有的，就是應該要有「社會影響評估」，這是一個重要的願景，其實這是跟環評法有關。

我先跟院長講幾件事，院長應該都知道。2013 年大埔強拆，後來在小英總統當選之後重建，這是發生在苗栗，而 2013 年發生在臺北的華光社區，當時是說要開發臺北的六本木，到現在還閒置在那裡，變成南門市場，就是柯市長的中繼市場。2020 年臺南市的南鐵強拆這件事情也吵了很久，我們黃偉哲市長有說這件事情沒有人是贏家，到現在交通部還在處理相關的安置事宜，如果蘇院長認為這都是以前發生的事情，現在不會發生，我要跟院長報告，還有一些事情正在發生，什麼事情？第一個就是現在柯市長的社子島區段徵收近 300 公頃缺乏共識，很多民眾約 1.1 萬人覺得他們的生活受到影響，包含他們的文化、他們的社區等等；另外，蘇院長可能很有感受，就是新北市侯友宜市長的三環三線，之前規劃輕軌要走進老街，結果被老街反對之後，最近改說要走河岸，我要告訴蘇院長，蘇院長應該對河岸很有感情，就是您在臺北縣長任內所做的金色水岸，連接到漁人碼頭和自行車步道，那個是我們臺北、新北很難得可以散步在河邊沒有堤防的地方，現在侯友宜市長要把輕軌弄到那兒，原本週末在那邊都是人，最近的距離到時候只剩下 1.5 公尺，而且這個決策過程很倉促。

另外，因為我最近去花蓮，看到花蓮的原住民部落在抗議，已經抗議很久了，那個土地是私人的，所以很難處理，因為我們的原住民行政部落還沒有法人化的話，我是在想，這些事情都正在發生中，相關抗爭、抗議都還在進行，我們也都在瞭解，至於如何能夠避免？當時這些開發案的用意都是好的，輕軌是有關三環三線，要讓大家交通更便利，而社子島開發原本的用意可能也是好的，紅葉的地熱原本是為了地熱磚，也是一種綠能，可是這個決策的過程中沒有做的一件事情就是對人、對社會的影響評估，比如以蘇院長比較了解的金色水岸，那裡的行人安

全、商家，甚至一個可以散步的旅遊業都被影響。

然而，如何避免我們在做決定的時候知道民眾反彈會這麼大？像南鐵到最後，現在還在處理，還有大埔事件，其實就是我們少了一個東西叫做「社會影響評估」，英文叫做「Social Impact Assessment」，它的意思是要瞭解開發案的過程中會影響人的生活、文化、社區、政治、環境、健康、個人權利與財產及他們的恐懼跟意願，這是一套管理的方法，在事前還沒有開發時，除了環境影響評估之外，也要評估對人的社會生活影響，而且在都市裡面，這個比自然環境影響更為重要，而且專家的背景也不一樣，因為他可能需要的是社會科學的專業背景，跟研究對自然、對森林及其他面向是不同的。而這套方法其實在 1970 年代從美國就開始，最早在美國，環評也是從美國移到我們亞洲這裡，環評裡面有一部分做這個，後來它分開來了，因為我們在非都市可能做環評比較重要，在都市裡面甚至不用做環評，要做社會影響評估。

再跟蘇院長報告，關於社會影響評估這個東西，因為我們臺灣還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歐盟政策擬定過程要有，世界銀行借款給別的國家，其計畫開發也要做社會影響評估，如果就國家來講的話，芬蘭只要跟空間有關的就做，澳洲、美國、日本是在國內的政策或者個案裡面要做社會影響評估，所以現在已經分流了，環境影響評估是一個，社會影響評估是一個，以前它是在環境影響評估裡面的一部分，現在分開來，兩個可以互補。

所以我在想，我們臺灣其實在 2014 年，國發會當時有做過研究，建議各部會要建立社會影響評估機制，可是到現在都沒有建立。2016 年，我簡報上的照片還是李應元當署長的時候，公開宣示一年半內建立社會影響評估的規範，至今也尚未建立，因為我們的環評法裡面的條文中其實有一條是要評估社會環境，所以也可以在環評法裡面用行政規定來規範社會影響評估技術怎麼做及如何做得比較細緻，才不會發生比如苗栗大埔、南鐵及加上我們剛剛所講正在困擾的事，所以我請院長可不可以幫忙協調這件事？第一，可否短期內請環保署儘速訂定 2016 年當時李應元署長說的環評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長期的話，我們應該向這些國家和國際組織學習，國發會應該來研議社會影響評估機制單獨立法，就像我剛剛講的，有時候在都市裡面不一定要做環評，要做的是社會影響評估，不知道院長可不可以幫忙這個部分？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指教，確實這是一個非常高的層次，同時也向遠看。確實，臺灣現在也一直往這方面更為重視，過去有一些見所不及或思慮不周、評估比較不完整的政策，以致於發生很多震撼社會及各界抨擊的事情，確實也上了很重要的一課。委員今天指教要定相關的這些規劃，甚至於要單獨立法，我先請環保署報告說明。

范委員雲：因為時間有限，請簡要回應。

張署長子敬：剛剛委員提到現在的社會影響評估在環境影響評估裡面其實就是一個項目，所以有一些評估也都在裡面，剛剛委員也說是因為……

范委員雲：現在做得很粗糙，因為沒有一個 SOP，找的人也不是專業的。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也確實做過相關研究，但是在國內，像剛剛所提有關拆遷、土地徵收等等，我們有專責的機關在做，所以現在的環境影響評估時其實是兩個機關平行審查。

范委員雲：目前都做得不好，所以我剛才講還有這麼多事情其實都正在發生中。

張署長子敬：現在就是我們有各自主管的法，各自機關去執行，如果我們做得不夠好，可以去加強，但不是全部把它的權責拿過來環評裡。

范委員雲：我是想拜託院長，因為 2016 年當時也是民進黨執政，環保署承諾一年半內的規範現在還沒有出來，是不是可以請院長監督環保署早點出來？國發會可以來研議，現在就開始思考是不是需要單獨立法？因為這個部分需要時間與大家溝通。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這一方面的專家，委員今天所指教的相關意見，我會請環保署就委員指教的這些部分，以及目前正在做的事之間，委員的評價是現在做得比較粗糙，中間的差距如何，應該怎麼做更能完整符合委員的指教和社會的期待，我會請環保署再跟委員請教，往這個方向怎麼做才會比較好。

范委員雲：謝謝院長的協助，國發會以前就做過相關報告，院長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去研議單獨立法的可能性及需要性？

蘇院長貞昌：好，我會請國發會就今天委員指教的部分、國發會目前研議的情況，以及相關作業如何也進行研議。

范委員雲：再來我要請院長幫忙第二個問題，蔡總統說臺灣是亞洲人權的燈塔，我們在民主、性別方面都做得不錯，院長知不知道哪一樣做得很差、在人權範圍內哪一項是倒數的？

蘇院長貞昌：其實蔡總統在各個面向一直都做得很勇敢，譬如我們去年是亞洲第一個施行婚姻平權的國家，而且經過真正立法施行後，社會接受度也越來越高，昨天我開性平會的時候，大家也都對於蔡政府能夠跨出一大步，同時社會也看到並沒有破壞原來的制度，卻可以給人家一個幸福，以及社會更和諧，這方面我們會更努力。

范委員雲：謝謝院長。今天有一個問題也是需要院長幫忙，我們這個部分的排名在亞洲只有贏過新加坡，這是去年的工時報導，臺灣輸給比較有名的丹麥 600 小時，輸給鄰居日本 384 小時，我們在亞洲只有比新加坡的工時稍微少一些。這是工時，更不用講工會組織率和其他部分，其實院長也知道這幾年來勞工開始比較有權利意識，從醫生、華航機師、空服員都開始關心自己的權利意識，可是青年勞工還是有兩、三成沒有勞保，有三成不知道自己有沒有勞保，甚至有些勞工以為在中小企業就不會有勞保，院長也曉得臺灣其實不只是勞工，老闆也需要勞動教育。長期來講，除了修法保障之外，還有一件事情應該要做，就是勞動教育。今天我沒有要問勞動部長，我要問院長的是，蔡總統 2020 年的選舉政見有一個是「升級勞權教育 2.0」，也就是專注在國民教育和大專院校的部分，其實這個部分也要跨部會，教育部要做，經濟部對中小企業主在登記時也要做一點教育，勞動部當然也有。而且相關的法案，本黨委員提過很多，2015 年葉宜津有版本、2018 年鍾孔炤也有版本，今年這一屆有三個委員，包含我、劉建國及李昆澤分別都有不同的版本，可是我們和勞動部、教育部談來拌去，可是勞動部推給教育部，他們認為小英總統政見著重在教育，應該教育部主責，教育部推給勞動部說這個是勞動部主責，所以我要請院長裁示一下，關於小英總統的政見，我們的版本都有了，從上一屆就有，這個部分是勞動部主責還是教育部主責？還是院長指定哪一位政委或是副院長來幫忙協調這件事情？因為這件事情真的涉及跨部會，也會影響到經濟部。

蘇院長貞昌：委員的指教很重要，我請相關部會來盤整。

范委員雲：到時候我們可以問誰？

蘇院長貞昌：秘書長今天也在場，我請秘書長幫忙。

范委員雲：謝謝院長。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質詢。

王委員婉諭：（15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理解您公務繁忙，時間非常有限，其實我們今年 5 月總質詢的時候就曾經邀請蘇院長，能不能有一個短暫時間，讓我們一起邀請這些精神障礙疾病患者跟院長相處，讓院長能夠更加理解？院長當時曾說我們的社會確實對他們不夠理解，因為這樣沒辦法支持、沒辦法理解，讓他們沒有辦法真正的成為這個社會的一分子，我們很希望能夠再次提出這項邀請，也希望院長能夠允諾我們一起來瞭解他們、認識他們。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很佩服委員一直在這件事情上努力，我確實是這樣認為，如果能夠往這方面推，我都很願意支持。

王委員婉諭：所以有沒有機會得到您的同意，能夠邀請您來與這些精神障礙者面對面接觸和討論，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因為其實您在 5 月有承諾過，但是因為公務繁忙，我們也理解，我們未來是不是能有這個機會？

蘇院長貞昌：今年確實是非常忙，而且非常辛苦的一年。

王委員婉諭：完全理解。

蘇院長貞昌：這麼重大的案子這麼多，今天又發生本土病例等，一個行政院長真的要方方面面，我不是閃避。另外一方面，我會請比較專業的部會先來聽取委員的指教或是相關團體的意見，這樣可能會比較完整、周延。

王委員婉諭：可是他們非常期待院長能夠親自……

蘇院長貞昌：院長應該是負最後的責任或是最後的盤整，雖然有時候院長好像到了才表示重視，其實在整個機制運作上，有時候讓專業的部會先瞭解，也有比較長的時間可以深入瞭解，大家先盤整相關的問題，院長總是負最後責任。我很佩服委員在這一方面的努力，我也有這個誠意。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理解，我相信院長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只是因為公務繁忙，所以沒有辦法親自到現場。

蘇院長貞昌：我一定重視，但在機制的運作上，也許這樣會比較好，也請委員諒解。

王委員婉諭：瞭解。既然如此，其實很多同仁都有來做溝通、瞭解，我們也知道精神衛生法其實已經有 12 年沒有修法了，這個部分不知道什麼時候能夠儘快進行？昨天衛環委員會有排審精神衛生法，部長也有承諾會儘快做處理，但是儘快到底什麼時候是可預見的期程，目前卡在行政院版本沒有辦法送出，所以沒有辦法有更進一步的討論，不知道院長能不能負擔起這樣的責任，願意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時間點，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會有院版的精神衛生法送出？

蘇院長貞昌：因為有相關部會，還有法律立法的專業，今天秘書長也在座，我請秘書長把相關部會

盤整之後一次讓我瞭解，我再把相關應該做的事情盤整出來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婉諭：我們理解可以儘快，但是其實我們昨天有跟部長表示，其實這個儘快已經過了好多年，包括 2018 年的版本也是卡在院會中，沒有辦法出來，我們很希望這個儘快是能夠看得見期程，麻煩院長多多幫助，謝謝。

蘇院長貞昌：好。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想要談的是精神疾病照顧者的支持，今年 10 月臺南發生一起遺憾的事情，就是年約六十多歲的年邁母親長期照顧患有思覺失調症的四十歲女兒，因為照顧壓力心力憔悴，加上自己的身體健康也不好，所以母親就想帶著女兒一起尋短，留下這樣的訊息之後，母親殺死女兒，也把刀子放在自己的脖子上自殘，後來還好被趕來的警察阻止，但是女兒卻因此而往生了，像這樣的悲劇，院長一定知道吧？

蘇院長貞昌：我對於社會發生這樣遺憾的事情總覺得非常難過，也是政府還做得不夠好的地方，確實在社會上，我們盡量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但很遺憾，還是沒有做到完全。

王委員婉諭：因為我們也看到目前在社區復健及支持服務的資源其實非常不足，導致很多病友們，他們從醫院回到家中感到孤立無援，包括他們的照顧者，其實也非常的辛苦，壓力非常大。所以在這邊希望能夠得到您的支持，未來是不是會持續推動社區復健中心呢？就衛福部的統計資料顯示，其實有 94.66% 的身心障礙者居住在社區當中，但我們能夠協助到的部分，其中精神障礙者超過 87%，我們在這邊給的協助非常少。請問院長能否允諾未來在政策上，是否會持續推動社區復健中心的布建及完整度？

蘇院長貞昌：會，而且社會越來越複雜，家庭跟過去也不太一樣，負擔一方面也重，照顧的這一方面也比較不那麼周全，確實有需要用社會的力量、政府的力量，所以我們會如委員所指控的往這一方面推動。

王委員婉諭：謝謝院長願意支持社區復健中心的推動。這起悲劇其實就很真切地反映出作為精神障礙者的照顧者所背負的壓力以及困難。但我想請教一下，你知道這些精神障礙者的家屬照顧他們的時間平均是多久嗎？

蘇院長貞昌：請部長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這我也不知道，要請教委員。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我來跟你做個報告，根據調查報告指出，慢性精神疾病患者的主要家庭照顧者，平均照顧的年數超過 17 年，這其實是非常長久的時間，您可以想像他們承載的壓力有多大？除了經濟上的困難、重擔之外，還有心理上的重擔，外界對於精神疾病患者的不瞭解或是歧視，這些壓力都落在照顧者身上。他們常常會問的是為什麼是我？為什麼是我遇到這個問題？甚至也失去了自我的意識或是自我的生活，所以一直以來我們都認為爭取社區支持服務是非常重要的，不知院長是否願意支持？接下先播放一段影片，來讓院長了解他們所遭受到的辛苦。

（播放影片）

王委員婉諭：院長，這是一個精神障礙者的家庭照顧者提出的資訊，他同時也是專線電話的志工。過去他們因為長期背負這樣子的壓力以及這樣的責任，但卻沒有人可以傾訴，然後也沒有同儕

能夠理解他們。其實在民間團體有設立這樣子的專線電話，這也是精神障礙者以及他們的家屬希望能夠爭取到，也倡議了許多年的需求。雖然在社安網 2.0 希望能夠擴大給予精神障礙者的支持，但是這一個專線電話要了這麼多年，一直都要不到。目前民間單位有兩支電話，是由臺北市及新北市的 NGO 所提供的，但是出了雙北之後，就沒有這樣的專線電話了，沒有這樣子的資源可以提供給精障者家屬，給予照顧者需要的資訊以及情緒上的支持。

剛剛你也看到這位家屬其實非常辛苦，他願意站出來，提供給其他家屬精神上的支持，我們很希望政府也能夠擔起這樣的責任，我想這只是一支專線電話，這只是一個開頭而已，但是他們爭取了那麼多年，卻持續爭取不到。剛才提到說只有兩支電話，你知道這兩支電話一年有多少人會打進來嗎？多少家屬或是病友會打進來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有安心專線也可以用。中央有安心專線，我們把一些自殺相關的整合在 1923。

王委員婉諭：我想這部分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就精神障礙者他們承受的壓力、同儕支持的部分，以及家屬需要擔負的責任，其實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為自殺者樣態非常多元，但是精神照護者的部分，剛剛提到它有一個很大的特色，就是照顧者有長達 17 年的照顧期間。所以這兩支專線其實一年要接的電話是超過上萬通，我覺得光是一個 1923、1925，是沒有辦法容納這麼多的可能性。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樣的情況下，願意來給他們多一點點支持，設立專線電話，一起和民間單位來推動，這個部分其實他們爭取了很多年，一再陳述他們有這樣子的需要，包括剛剛影片中專線的志工同時也是家屬，他們提出了這樣的建議。

部長和院長你們聽見了嗎？能不能給他們一些些關懷、一些些支持，願意來設這樣子的專線？

陳部長時中：我可以來跟他們瞭解一下，並跟心口司商量這件事情。

王委員婉諭：這個訴求其實非常清楚，我想你們一定能理解，透過他剛才的陳述，也知道他們有多麼的辛苦、多麼的沉重，我們希望你們給予的不只是病友的支持，還要給予家屬的支持。

同時在社安網 2.0 的計畫當中，雖然有提到要增加一些社區照顧的機制以及服務的據點，但是目前所規劃的據點都只有白天而已，這些精神病友們他們需要的恐怕不是只有白天，他們也需要有社區家園這樣子的樣態存在。現在在社區家園部分，全臺也只有 11 個住宅單位，他們希望透過這樣子共同住居的可能性，讓精神障礙者有一個棲身之地，甚至提供夜宿的服務，讓他們有自力更生的可能性。這些其實在我們的政策，或者是未來要上路的社安網 2.0 裡面是沒有處理到的，我們在此把這些一起呈現給你們，讓你們知道其實不只是日間照顧據點，他們也需要社會居住以及專線電話，希望你們能夠聽見，也願意一起來做努力。

陳部長時中：可以。不過目前有康復之家可以來運用，其他就是日間照顧。關於介在這兩者之間的，剛才提到就是夜間型的照顧，我們會來研究看看。

王委員婉諭：我提到的是社區居住，社區居住和康復之家其實是完全不同的觀念。

陳部長時中：我說是介於兩者之間，嚴重的有康復之家，輕的是另外一端，至於中間部分，除了日間照顧，目前是沒有夜間照顧，我們可以來研究看看。

王委員婉諭：社區居住的觀念就是一些同儕的病友們，他們住在一起，彼此協力，互相支持，這其實跟康復之家是完全不同的觀念，所以希望兩位能理解。我們倡議了很多年，然後也持續推動很多年，但是目前仍然只有 11 個據點，其實非常少，我們也希望社安網 2.0 的部分，除了日間服務之外，也應該一併考慮更長遠、更不同樣態的部分，包括社區居住及家庭照顧者專線，這部分是我們極力爭取，也希望能夠被採納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立意非常良善，剛才委員提到讓同樣情況者互相照顧，事實上是否能做到？實務上是怎麼樣？可能委員從各種觀點來看，不曉得在這方面比較有經驗的國家他們怎麼做？以及我們現在跟理想的差距有多大？我還是請衛福部就委員的指教及各國的情形，和我們現在做的情形，要努力做到更好。

王委員婉諭：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希望能夠邀請你們到第一線跟這些人員對談，因為臺灣目前有 11 個居住單位，其實也都執行得非常好，我個人已經拜訪過超過半數的單位了。其實一旦了解之後，就可以理解為什麼我們必須要這樣做，不然我們都只在這邊空談而已，沒有推進的可能性，這是我們覺得非常遺憾的部份。其實臺灣已經有做了，而且持續在做，但都是靠民間團體在做，我們是否可以更努力來處理？

蘇院長貞昌：我請主管部或主管司，就委員所提，他們應該要完整的就這一方面來做瞭解，並且傾聽，然後整理，最後在機制上來改善。我覺得委員在這一方面確實令人佩服，我們也覺得應該要做……

王委員婉諭：感謝支持。接下來我們來討論社安網 2.0 的問題，在社安網 1.0 當中，它的規劃主要是增聘心衛社工，希望能夠關懷訪視合併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案件保護人的精神病患。但你知道在 1.0 計畫當中的這兩年，其實心衛社工在人力進用上遇到了很多困難嗎？包括我們的計畫是四年要核定 270 位，實際上到現在，也就是最後一個月，僅有 211 位，尤其是在新北市核定補助的 37 人當中，實際僅有聘用 7 位。

另外，心衛社工的教育訓練多是來自於社工領域，但是面對精神疾患者所需要專業醫療的知識，還有服務對象的轉換，其實都沒有辦法有相關的機制及配套，也導致這些部分相對在 11 個縣市都沒有心衛社工的督導，另外則有 11 個縣市根本沒有這樣的機制。所以我們知道心衛社工在 1.0 部分有進用困難之外，更高的問題是流動率，以我們現在核定的版本及人數來看，其實我們在各縣市預計有 57 位的心衛社工離職，這些離職社工的年資平均只有 7 個月；以臺北市來說，平均只有 3.61 個月，代表他們難以久任，流動率非常的高，這也就是因為他們在培訓過程中，其實沒有給予實際上的協助及輔導等機制。

我們看到在 2.0 部分，其實更進一步把更多責任放在心衛社工上，這就會壓垮心衛社工，在 1.0 時他們已經夠辛苦了，所以離職率很高，但 2.0 我們卻編了更多責任在他們身上，因此在 2.0 還沒上路前，其實就有醫院不願意承接這樣的案件，也有很多心衛社工想要離職。我們希望在 2.0 上路之前，真的應該要來溝通及討論，不是只有一味把責任壓在心衛社工身上就解決了，這樣的政策其實完全沒有辦法到位，也無法啟動溝通管道，我們希望 2.0 真的能提供到位的政策，思考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而不是一味的壓榨心衛社工到最辛苦的程度，希望兩位能夠考慮

這部分。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15 時 5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這是彭博最新的全球防疫名次，值得高興的事情是臺灣從第三名變為第二名，但這裡有一個問題，為什麼國人一直逼問衛福部及防疫指揮中心？到底疫苗採購的情況是怎麼樣？這裡面防疫全球排名前 20 名的國家，有一半以上的疫苗採購量，它的覆蓋率超過自己國人的人數，100%以上的有 10 個國家；防疫前 20 名當中，只有 5 個國家覆蓋率不到一半，包括臺灣，只有 26.2%。我在猜啦！彭博對於臺灣能夠採購到多少疫苗，這個數據是我們揭露的嗎？不然怎麼來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5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倒是沒有接到這樣的訊息，彭博大概自己有調查的系統。

江委員永昌：我們前面的防疫很成功，可是疫苗採購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訊息能夠揭露，大家都體諒，讓你們可以保持最高的機密，有採購最大的一個優勢，可是也讓國人非常擔憂。如果之前我們從 COVAX——因為我們是有投入資金的國家，我們可能可以取得 10%，2,300 萬人的 230 萬人乘以兩劑，則是 460 萬劑；再加上之前你們說，我們跟其他的藥商直接購買的 1,000 萬劑，我在猜說不定他是用這樣的數字來推估。但問題來了，且不論到底現在不管是 BNT、輝瑞或阿斯特等等，他們的防護力各有各的百分比不一樣以外，還有先後來到的次序，到底臺灣 2,300 萬人施打流感疫苗，衛福部都會說覆蓋率要達到多少，那麼這個要需要達到多少，才會有共同的群體免疫力？需打到多少劑？

陳部長時中：以現在病毒的傳播，若是不算現在新型的疫苗，大概都要施打到 65%，以此為估計。

江委員永昌：施打到 65%，換算就需要多少劑啊？2,300 萬人的 65%，那你就回答一下，這跟現在大家要求你們需要提供出來的數量，有很大的差距，沒有辦法在這個時候讓國人安心啊！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我們儘量要讓國人安心啦！不過重要的，我們是要把疫苗買好。

江委員永昌：好，我們就再體諒你，這個訊息都無法揭露。院長在這裡也聽到了，如果全體國人達不到 65%的覆蓋率，就是施打到疫苗的數量，這件事該怎麼辦？怎麼負責？

蘇院長貞昌：委員應該這樣講……

江委員永昌：還是各自顧生死？

蘇院長貞昌：那份調查因為疫苗沒有揭露，所以把臺灣認為第三名改為第二名，其實並不是正確的，因為現在購買疫苗……

江委員永昌：第三名變第二名，我們是防疫排名往前喔！

蘇院長貞昌：當然喔！但我們的防疫其實世界都看見，沒有國家像臺灣這樣，人家連出門都不可以，我們還在辦跨年、國慶煙火 50 萬人，卻平安無事。但現在購買疫苗是一個賣方市場，我們也要跟人家搶，臺灣用盡全力就是希望能買到最好、買到最有效的，目前還在談判中……

江委員永昌：以現在揭露的訊息來看，我們還搶輸人家。

蘇院長貞昌：不能揭露，不是衛福部故作神秘，不是這樣，是還在談判中，受限於相關條件，所以也請國人、同胞肯定衛福部的努力，也多體諒。

江委員永昌：像加拿大是 500%，因為這後面有個問題，我們現在防疫成功，國內的經濟、大家生活沒有受到限制，還可以。一旦很多國家都陸續疫苗都已經施打達到差不多的時候，他們就會解除邊境管制及防疫隔離的措施，到時候會變成臺灣出不去，因為大家都知道防疫能夠成功，後面就可以有經濟的暴衝點，大家忍受很久的不便，消費的力道會突然來到，說不定人家疫苗已經達到差不多了，我們沒有卻跟上這一波，這是值得我們現在去深思及部署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在那一波有可能會引發另外一波的疫情，整個疫苗可靠度到現在都沒有得到一個證實，WHO 也跟大家說，現在疫苗是有效的，但有效期能夠持續多久，其實現在沒有人知道，所以 WHO 一再提醒，施打疫苗之前跟施打疫苗之後，一定要注意這一波的疫情，可能會有另外一波的疫情會出來。

江委員永昌：講是講這樣，早上好像還聽到英國的新型病毒，反正在這 6 型當中，不會相去甚遠，疫苗可能還是會相當有效，這當中就有非常大的矛盾。所以這麼眾說紛紜的狀況下，就會出現一種狀況，當我們打流感疫苗的時候，有外國的跟本土的，現在這麼多種新冠肺炎疫苗，到時候誰先打？怎麼打？打的是哪一個廠牌？這個到時候一定會有很大的民怨，你們怎麼去部署這個事情？院長及部長，理解我說的嗎？有這麼多種喔！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是只有提出問題，我們都要想解決的方案。

江委員永昌：解決方案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也知道問題是這些。

江委員永昌：不然現在要怎麼做？完全沒答案。本來說你們現在能夠採購到 3 種到 4 種廠牌的肺炎疫苗，你們怎麼分配？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這樣，提出問題是一個本領，但找到方法才是最大的本領，所以我們看到各種問題，委員所指教的相關議題確實都有可能發生，現在衛福部用盡全力就是希望能夠買到最好的疫苗、最足夠的疫苗等，買到後他們也有設計各種方案，未來哪些人先施打，哪些人怎麼做，衛福部也都有以待之。

江委員永昌：國外的訊息、國外的疫苗、國外的數量及國外的布局都走到那樣了，當然我們知道國內口罩是人人有，這是我們防疫成功的一步，以及我們的居家隔離檢疫 14 天，現在人家在別部分都超前我們，可是我問到現在都沒有答案啊！難怪大家會這麼急。除非部長要一直講疫苗的有效性，一直得不到驗證，一直拖下去，可是半年、一年，有效的疫苗一定會出來，各國都在使用。當然後面就是我們如何施打，我在委員會問過你，因為我看到今年打流感疫苗出現亂象，一開始去的時候打不到，後來其他國家出現打了之後好像有問題的時候，就變得沒有人要去打，你說肺炎疫苗施打的方法不會跟流感疫苗一樣，不會去社區市民活動中心、衛生所而是到醫院，請問醫院吃得下這個量嗎？屆時如何分流管控？去醫院要不要收掛號費？

陳部長時中：上次談到這個問題，是因為 BioNTech 那樣的疫苗，需要低溫、負 70 度的環境，那

就不可能在社區裡面施打……

江委員永昌：所以如果不是輝瑞的，不是 BNT 的，可能就會回到衛生系統單位，或是社區鄰里活動中心，是這個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根據我們拿到的疫苗，不同的疫苗有不同的分配方式，這些我們都在研議中。

江委員永昌：問題就是這麼大，院長應該有聽到，不同的疫苗、不同的方式、不同的效果，不同的人、誰打什麼樣的疫苗等等都是大問題啦！至少先假設前面……

陳部長時中：這本來就是一個大問題啊！我從一開始就說，打疫苗是明年我們最困難的一件事情，不是說說就算了！

江委員永昌：假設不是冷鏈的問題，而是其他比較便利運送的疫苗，那我要在這裡幫衛生所請命一下，之前的衛生署在 89 年就制訂了衛生所組織規程的參考基準以及衛生所員額設置的參考基準，但是地方都沒有在遵守，即應該要符合規定的比例去設置人數，以及業務上要管控，照理他們要做的應該是核心業務，而不是抓蚊子，我這樣講有時候不太客觀，畢竟地方有地方的業務，但並不是全部通通都交給衛生所，衛生所真的是不曉得要做多少、多少的事項，現在我們也在研究，看看如何趕快幫忙衛生所，讓大家都能夠依法，然後地方政府不能配合的，看看要怎麼處理這些業務，以減輕他們的業務量，進而讓其回到核心的醫政業務。這個部分請回答一下，畢竟這是長期存在的。

陳部長時中：關於衛生所，我們現在正在做一些相關的改革，第一步先把相關非核心的業務能夠共同來辦理，以減輕衛生所的負擔；第二個，根據它相關核心業務的需要，我們要增編相關的人力，把衛生所的效率跟核心業務能夠把它辦好。

江委員永昌：地方政府不配合怎麼辦？其實就現在的基準來看就是不配合了啊！現在達不到這個基準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衛生所都是這樣，表示達到這個基準的，只有三分之一，像美國就認為衛生所人力比應該是 1 比 5,000，臺灣現在大概是 1 比 8,000，高雄有的地方甚至是 1 比 4 萬，居然有這種地方！而我的選區則是有的地方是 1 比 2 萬，總之，他們要做很多、很多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事情很多，但也是一件、一件來做好。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要如何處理？每次問你們都還是沒有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已經有一項計畫了，也會開始進行了。

江委員永昌：給我一個期程吧！你有一項計畫，所以會有新的基準、新的規定還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分年度去完成，這個問題已經累積了三十、四十年了，而且地方政府也是需要配合……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們需要你們來解決啊！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需要時間，而且現在方案已經都出來了，現在就是看我們該如何去執行，還有跟地方政府配合的能力是如何。

江委員永昌：我是不忍苛責啦！但是一問起來，都還是沒有辦法得到很肯定的答案。

再來問一個問題，即預算都已經編了，到底接下來預算要怎麼走呢？蔡總統競選時的政見，就是育兒津貼要從 2,500 元提高至 5,000 元，請問這個政見到底什麼時候要完成？我們就直接看預

算，預算總是會說話的，108 年育兒津貼再加上補助公托、準公托的部分，相較於 109 年，其實 109 年編得還比較少，明（110）年預算從 109 年的 100 億元增加到 140 億元，就是針對這兩項的預算，所以看起來預算是有增加，現在我就大膽直接請教了，明（110）年社家署育兒津貼的預算約八十六億多元，相較 109 年是 70 億元，請問這 86 億元育兒津貼是以 2,500 元、3,000 元還是 3,500 元來編列？到底要發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育兒津貼確定要調升，但要升多少、要怎麼升，政委正在協調中。

江委員永昌：好。院長，很多人在去年真的以為今年或明年就會做到，該不會這個政見要等到第四年才會做到吧？這樣不太好吧！很多人孩子早就生了，這樣對他們來說不是兌現不了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分年、分目標去達成。

江委員永昌：可是分年、分目標的話，這預算已經上路了，依據預算編製辦法當中所有相關的規定，照理現在就該答復出來每人每月的育兒津貼應該是多少錢，而不是預算先編出來，現在這個預算應該是用過去預算的幾點幾倍來編列，但這樣怎麼會對？因為你的概算當中就會有確實的人數去乘上金額，然後就會出來單價，這個問題我要請院長來答復一下。基本上，這應該有兩道，第一道是育兒津貼的加碼，預算已經編出來了，居然不知道這個津貼每個月到底要發多少；後面還有一個補助公托、準公托，不是要讓人家再加 1,000 元？就是你們有補助公托，如果他去上公托的話，再給他 3,000 元，如果他去上準公托，再給他 6,000 元，而且還要各加碼 1,000 元，現在預算編出來是 56 億元，那個部分到底有沒有在處理？預算都出來了，但內容沒有出來啊！

陳部長時中：內容還在溝通協調中。

江委員永昌：不是啦！可以這樣子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今年要決定什麼時候來實施……

江委員永昌：部長，這一題我不要問你，這一題我要拜託院長給個答復。

蘇院長貞昌：委員，您知道從蔡總統就任以來，有關育兒的經費預算是大大的成長，我們方方面面都安排，照顧都進階，總統的相關政見一定會在他的任內實現，但是這要一步、一步來，不可能一步到位，因為相關的預算我們也要核實、確實能夠執行，所以就是會做到，但是在時間上還是要一步、一步來。

江委員永昌：但是至少明年可以調到多少，總是能夠講一下吧！預算已經編了啊！在這個有限的預算當中，兩筆加起來是 140 億元，明年可以做到什麼樣的程度？這個院長應該很清楚，預算編出來的時候，早就應該知道這個工作計畫內容是要怎麼做。但現在大家看了這個預算卻不知道數字是多少！如果你的預算比以前的預算還多，結果還是以前發放的額度，這就很怪了。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預算會做相關方面的考量，然後整個來看，相關部會也會做一些調挪，結果最後才會整個出來。

江委員永昌：很可惜啦！這幾件事情在今年年底以前都沒有答案，我覺得滿惋惜的！

主席：洪委員申翰及王委員美惠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

報。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鑒於因印尼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為確保我國邊境防疫量能與社區防疫安全，自今年 12 月 18 日起，持續暫停引進印尼籍移工來台工作；以及因疫情影響，導致失聯移工滯台人數攀升之情形，爰此，特向行政院、衛福部及勞動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因印尼疫情仍然嚴峻，印尼最近一週每日增加病例數約 6,000 例，指揮中心日前宣布自 12 月 18 日起，將持續暫停引進印尼籍移工。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資料，10 月至今（統計至 12 月 16 日），我國自印尼移入之確定病例共 132 人，其中高達 76 人是持有核酸檢驗陰性報告，考量該國目前尚未提供認證之檢驗機構，可見印尼的檢驗報告是無效且不具準確性。為確保我國邊境防疫量能與社區防疫安全，實有持續暫停引進印尼籍移工之必要。

二、截至今年 10 月，我國產業與社福移工人數合計 701,240 人，其中社福移工合計 253,285 人，印尼籍佔了約 76%（193,928 人），是我國外籍看護最大宗的來源，因此暫停印尼籍移工來台，將會衝擊我國看護移工之需求。由於印尼移工以社福類居多，大多接觸抵抗力較弱的年長者，對於整體國家疫情控制、被照顧者及其家庭影響很大，勞動部對此也評估恐將有超過千名雇主會受到影響。國內長照人力不足是事實，由於人口老化快速，全台外籍看護之需求更是逐年增加，為填補暫停印尼籍移工來台所造成的勞動人力與長照人力空缺，爰此，勞動部必須擬定長期對策，分散因為疫情導致外籍移工無法入台之風險。建請勞動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印尼當地疫情狀況評估，適時檢討調整配套措施，並針對由印尼變更為引進其他國家移工的雇主，給予專案協助。

三、歷年失聯移工人數，隨外籍移工的引入逐年增加，至 105 年累計滯台失聯移工人數 5 萬 3 千餘人為最高峰。108 年底失聯移工滯台人數降至 4 萬 8 千餘人，惟 109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邊境封閉，為境內防疫工作需要，查處工作以自行到案案件為主，暫緩大規模查緝勤務，導致失聯移工滯台人數再度上升至 5 萬 2 千餘人。

四、考量失聯移工滯台從事黑工，不但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加上非法外來人口若刻意隱匿，恐造成防疫破口。現階段為防疫重點期間，若進行大規模強勢查緝將導致逾期停、居留的外來人口或失聯移工，為躲避查緝藏匿更加隱密，無法掌握行蹤將不利防疫工作。再者，防疫期間執行查緝專案勤務，將造成查處到案之人數遠超過目前可收容人數，嚴重衝擊收容安全水位，除了增加被收容人脫逃的風險，更影響被收容人之人權，不但不利收容所防疫工作，也無助於達到有效降低境內逾期或非法滯台人數之目標。建請勞動部視疫情之發展，除了視情況進行查處之必要措施外，也要適時延長合法居留期間以減少黑工人數。此外，為避免逾期停、居留之外來移工利用我國產業缺工嚴重之現況，而滯留國內成為黑工進而影響我國就業市場，建請中央指示相關權責機關，跨部會研議有效對策及具體措施，以求有效降低失聯移工滯台之情形。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11 月 27 日起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進行質詢，已於今日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在質詢結束前，再請蘇院長說幾句話。

蘇院長貞昌：（16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施政報告總質詢已經結束，貞昌在此要向游院長、蔡副院長以及朝野各位委員表達誠摯的感謝。總質詢期間委員所提出諸多的建議與指教，行政院都會審慎的研議、參採。過去一年來，行政團隊全力以赴，在貴院支持下，國人同胞上下一心、同舟一命，我們在蔡總統的領導下，守住了非洲豬瘟，抵擋了武漢肺炎，國人都能正常生活，經濟表現亮眼，從出口到股市一再創下歷史新高，經濟的成長率也是全世界極少數還能正成長的國家，也穩居亞洲四小龍的第一名。而國外的相關期刊也一再對臺灣表示肯定，國外的相關報導、媒體也都一再以臺灣的防疫成功、臺灣的經濟成長作為範例，臺灣從來沒有像這段期間在世界上這麼被重視，在世界得到各方的肯定，剛剛我們也看到世界武漢肺炎的疫情又二度爆發，甚至於有報導英國的疫情又發生突破而有變異，更讓人憂心。而臺灣也在經過 250 天後，發生第一起本土病例，所以蔡總統也特別要求行政團隊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慎就包括邊境管理、防疫措施、防疫物資的整備再行檢視，行政院也一定都會到位，而在緊接下來的時間裡，包括耶誕活動、跨年等大型群聚活動，行政院也會和各縣市政府進行討論，要求就相關的專業防疫指引來進行各方的預防、進行各方的專業標準作業，讓國人能夠維持安全跟健康。在總質詢結束後，貴院就要進行各項法案的審查，本院所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瞻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以及各項福國利民的重大法案，都要懇請各位委員先進大力的支持，最後要再次感謝各位委員、貴院同仁及媒體朋友的辛勞，新的一年即將來到，我們希望所有壞的、不如意的都能快速過去，我們將迎接新的一年到來，希望新年臺灣能更好，而且會越來越好，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蘇院長。現作以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繼續處理復議案。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十七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47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3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而且還有訂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明定由主管機關安置至榮家、榮院、護理之家就養，或由他們自行就養。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通霄分局警員林聖偉在 10 年前因為緝捕竊車賊而不幸遭受槍擊，造成他下半身癱瘓，腰部以下失去知覺，大小便失禁，目前林聖偉獨自住在護理之家，所有的耗材除了尿布之外，警政署對其他部分都核定必須由他自行負擔，不能核付。林聖偉向本席陳情，警政署沒有協助他入住榮家、榮院或護理之家，理由就是他未滿 65 歲，也不肯支付前 6 年聘僱外籍看護的費用。像植物人警察呂進全在倒下 23 年 8 個月之後往生，得年 50 歲，他最後的歲月是在嘉義榮民分院的護理之家就養，他也沒有 65 歲。所以警政署以林聖偉未滿 65 歲為由，說他不能夠進入榮民醫院或護理之家就養，根本就是托詞，根本就在說謊。

豈止在 10 年前受傷失能的林聖偉被遺忘了，今年初曾柏雄、賴統生這兩名警消在高雄市消防車翻覆的意外中受到重傷，至今都還沒有康復，但是礙於健保給付的潛規則，大約每 4 週就要辦理出院然後再住院，或是轉入自費病房，讓他們成為醫療人球。本席在 9 月中也有在國是論壇講過，當時內政部長徐國勇允諾要和衛福部協調，要對因公受傷的警消給予豁免，讓他們專心治療，請問做到了嗎？

目前這個照護制度的就養對象在全國只不過是 11 位警察，警政署可曾派員了解過他們的需求、可曾回應過他們的需求？我們有高喊要當警消後盾、要做警察靠山的總統、行政院長和內政部長，連法律都規定要給與終身照護，可以卻連這個承諾都無法信守，實在難堪，政府不是不能，而是不做！政府不是不能，而是失能了！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楊瓊瓔在這邊要跟親愛的院長、行政院蘇院長領軍的團隊及各位新聞界的朋友說：「唯有靠人民力量的全面覺醒，臺灣才会有公理正義降臨的一天。」，這句話是出自於鄭南榕所創辦的「自由時代」第 267 期。他一生爭取言論自由，為了追求臺灣民主自由而殉道，如果鄭南榕先生還在世，看到如今執政黨的民進黨利用國家機器去告發一位提出警語、希望外界重視萊克多巴胺對人體危害的醫師，而且刻意要他在深夜的時候到案說明，本席不知道鄭南榕先生會做何感想？高雄榮總的前主治醫師蘇偉碩遭到衛福部與食藥

署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告發，他們的理由竟然是說蘇偉碩醫師的言論會造成恐慌，真的是荒謬至極！我要請問：開放進口萊豬的是民進黨政府還是人民？有必要為人民釋疑、解除心中疑慮的應該是衛福部還是蘇偉碩呢？結果應該要說明的政府不去說明，還要替政府把關的民眾卻被政府告！衛福部不思索替人民的食安把關，整天用一些似是而非的語言來掩蓋外界的質疑，說吃好幾倍都不會超標、自己不會帶頭吃而是不得已才會吃、沒有必要查廠、如果不開放的話就沒有辦法加入貿易組織、標示萊豬會被貿易制裁等，請問這些說法能夠說服人民吃了含萊劑的豬肉不會影響人民的健康嗎？如果蘇偉碩醫師的言論真的造成民眾的恐慌，那正代表著今天民進黨執政所做的說明讓民眾沒有辦法釋疑。

因此臺中市長盧秀燕前天在和美國在臺協會（AIT）處長鄺英傑對談時表達臺中市民拒絕萊豬的立場，AIT 在事後說有政治人物散播不實的資訊，守護市民、為民發聲是做為一個市長應該要盡的職責，沒有民眾歡迎萊豬，盧秀燕何錯之有？所以這三個月來沒有一份民調是支持萊豬進口，我們要請民進黨三思，盧秀燕市長如此的霸氣，請民進黨學學盧秀燕說 No！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今天的國是論壇，我依舊心情非常的沉重，怎麼說呢？我們看到全球的經濟因為疫情繼續肆虐，加上 RCEP 已經在 11 月份簽署，再加上我們新臺幣持續升值，在中美關係、美國政治變動的情況之下，我們必須要講，像臺灣這種以出口為導向的淺碟式經濟，我們是受全球影響這麼深遠的地區，所以我們對於臺灣的未來感到非常憂心。

在上個禮拜以及這個禮拜二的時候，我再追問了一下，對於臺灣目前的財經因應方式，是不是蘇內閣團隊有做任何變動？蘇揆很明確的講：還是沒有。因為當我們在告訴他全球經濟架構，甚至把行政團隊的數據拿出來給他看的時候，蘇揆的回答是說：這個訊息跟他的團隊所給他的內容是不一致的。但是這個訊息來自哪裡？這個訊息依舊是來自行政院所屬機關出來的統計數字。我們很遺憾的看到院長居然會連自己行政團隊出來的數據都不知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對於臺灣的未來不僅感到非常憂心，我們更憂心的是，除了訊息不足之外，他的團隊還持續餵人民毒藥丸，講的是什麼？期待的是天方夜譚似的奇蹟會出現，期待的是我們會加入 CPTPP，期待的是：沒有關係！所有的問題，美國老大哥會幫我們解決。但是今天這樣的局勢真的能夠達到天方夜譚似的奇蹟方式出現嗎？我要跟大家報告：絕對不會！因為我們都知道 CPTPP 雖然是日本主導，但實際上來講，它背後的主導還是美國，CPTPP 裡面有多少國家跟中國大陸是有邦交的。所以如果我們跟中國大陸的兩岸關係是在不能夠持續改進的情況之下，我們繼續採用一個敵對中國態度的話，要能夠加入區域經濟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

所以，在這裡我很沉痛也很誠懇地要求民進黨團隊三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再過半個月，萊豬就要開放進口了，多次公開反對萊豬的精神科醫師蘇偉碩，在這個敏感的時間點竟然遭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水表，而舉報的正是衛福部。民眾因為發表不當言論被政府有關單位請去喝咖啡，是在威權專政的時代下才會

發生的事情。但是現在蔡政府為了掩蔽他錯誤的政策，不惜打壓人權，導致臺灣民主嚴重倒退。衛福部以食安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散播有關食品安全的謠言不實訊息告發蘇偉碩，不過，衛福部對於這條條文所謂的謠言或不實訊息的依據在哪裡？根據外國研究顯示，萊劑確實有害人體健康，世界各國對萊劑也都存有疑慮，況且政府禁止國內豬隻使用瘦肉精，卻告訴社會大眾可以吃萊豬，在邏輯上實在是有點矛盾。打壓反萊豬的醫師，萊劑就安全了嗎？人民就會安心了嗎？

萊豬有毒的事實根本就是存在的，不會因此而有任何改變。曾幾何時，在崇尚自由民主的臺灣社會，憑良心說實話必須要擁有很大的勇氣？儘管政府曾經政黨輪替，數十年來，蘇偉碩反對萊豬的堅定立場從來沒有改變過，他還曾經教導立委們反對萊劑，但如今卻被昔日的戰友反將一軍，連他本人都感到，做夢都想不到。蘇偉碩目前在臺北執業，卻由高雄市警察局承辦，擺明要惡整蘇偉碩，讓他為日後的法律程序兩地疲於奔命。

今後只要和政府唱反調，就要等著被查水表嗎？這種動用國家機器打壓異己的恐怖將在臺灣社會蔓延，讓臺灣民主政治倒退，而政府如此專制威權的結果，勢必將付出累積民怨、痛失民心的最大代價。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近來在本席質詢台上發生多次政府官員藐視國會的惡劣情況，上周本席總質詢蘇貞昌院長時，蘇院長一再答非所問、實問虛答、迴避問題、轉移焦點，絲毫不把立法委員的問題放在眼裡，許多國人看到了都感到非常憤怒。今天本席是立法委員，站在這裡代表人民監督政府，蘇院長身為國家最高行政首長，站在這裡代表政府接受人民監督，但是蘇院長面對國會監督時，竟是如此傲慢態度，藐視國會，莫此為甚，這不只是蘇院長您個人態度失格，更代表蔡英文政府整體態度的失格，本席今天要在此提出嚴厲譴責。

尤其正所謂上樑不正下樑歪，院長在院會備詢傲慢，政府首長在委員會更是不遑多讓。昨天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就是問一個有沒有看過蔡英文總統給拜登準總統賀函的簡單問題，此事並不涉及國安機密，但是國安會秘書長顧立雄態度非常傲慢，本席追問了幾分鐘，他不回答就是不回答。再問到川普總統有沒有寫信給蔡總統時，總統府秘書長李大維竟然說，外交官不能說有或沒有，否則就不配做外交官，明明他是以總統府秘書長的身分在立法院備詢，竟然還以為自己是外交官，把國會答詢當成是講外交辭令而沾沾自喜。這顯示蔡政府上下充斥傲慢官員，無視人民監督，藐視國會，莫此為甚。

如果從憲法高度來看待此事，根據權力分立原則，立法權是代表人民監督行政權，行政官員到立法院備詢就是代表行政權接受立法權的監督，如果官員藉口不來，就是拒絕國會監督，藐視國會，應該嚴懲。如果官員答非所問、實問虛答、避重就輕、問東答西，就是妨礙國會監督，藐視國會，同樣應該嚴懲，因為藐視國會就是藐視人民主權，就是藐視民主法治原則。

以上般般案例證明立法院有制裁官員藐視國會行為的迫切需要，因此本席將會提出修法，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新增藐視國會條款，針對藉故不來、迴避備詢義務的官員，或是答詢時拒絕誠實以報或無故逃避回答問題的官員，可經決議控以藐視國會之行為，列為立法院不受歡

迎之人物，把這些傲慢官員轟出立法院。這才是從制度面推動國會改革，落實憲法權力分立以及民主法治的原則，希望本院委員以及社會各界可以支持。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醫師蘇偉碩因為主張萊豬是毒豬，竟然遭到查水表，而且查水表的時間居然是要求在 12 月 25 日——無論你認為它是聖誕節，無論你認為它是行憲紀念日，12 月 25 日晚上 10 點鐘才要被約談。現在臺灣有超過七成的民意認為萊豬就是毒豬，臺灣人民都不想要吃到含有瘦肉精的豬肉，難道查了一個蘇偉碩醫師，能夠查得了千千萬萬的臺灣民眾嗎？2008 年蘇醫師就說了萊劑會危害人體，2012 年還是民進黨黨團大會報告萊劑危害人體的座上賓，當年就是蔡英文總統帶頭反毒牛的，不是嗎？

這張照片上的這場遊行，難道時過境遷之後民進黨的各位都忘記了嗎？反什麼牛？「反毒牛」。誰告訴我們萊劑有毒的？是民進黨。誰告訴我們當時的美牛就等於萊牛、就等於毒牛？是民進黨。所以民進黨在 2012 年的時候敢說萊牛是毒牛，現在蘇醫師卻不能出來說萊豬是毒豬？蘇醫師一路走來都主張萊劑有毒，結果變臉的、昨是今非的、雙重標準的是民進黨，根本昨是今非，變得面目全非！陳時中部長還說見解不同、法院見，但上千萬的民眾都是反萊豬，難道蔡英文政府要把全民都送進警察局嗎？

衛福部告發蘇偉碩醫師違反食安法，但過去蘇醫師參加立法院相關公聽會的時候其實都是講一樣的主張、一樣的論述，甚至把相關的研究作成小冊子，針對為什麼萊豬等於毒豬，附上相關的論文送給衛福部，希望臺灣有個有力的談判籌碼可以跟美方、國際去做談判，換來的下場是衛福部把一個專業醫師送到警察局！政府不准人民說萊豬是毒豬，但目前為止打算開放瘦肉精豬肉進口的行政部門，你們有沒有提出過正確的科學數據告訴我們說萊豬不是毒豬？政府要在中華民國行憲紀念日約談蘇偉碩醫師就是打擊言論自由，這就是蔡英文政府要送給全民的聖誕禮物嗎？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關心我們的言論自由，包含蘇偉碩醫師即將被約談，我想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今天本席在國是論壇就以「土匪政府 無言以對」為標題。而本席真的講不出什麼話，本席只想請所有的好朋友看看 2009 年 11 月 14 日蔡英文主席所帶領的這一場「反毒牛、反出賣、反欺騙」大遊行，大家來回憶一下當時的蔡英文主席講了什麼。

（播放影片）

李委員德維：「違背民主原則，違背透明化原則」，當時的蔡英文主席講得很清楚，這是健康的問題、這是民生的問題，這不是政治的問題。當時蔡主席所講的基本上都反映了現在的民心，只是當時的蔡英文主席打臉了現在的蔡英文總統，所有的證明都在這裡！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如何協助高齡者免於詐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200）

楊委員就如何協助高齡者免於詐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高齡者免於金融詐騙，金管會已採取具體規範及措施，包含：

（一）請金融機構加強高齡者之臨櫃關懷提問

1. 金管會前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議將高齡者臨櫃（包括他人領款及陪同領款）提領現金達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以上或交易金額達等值 50 萬元等情形，納入該公會所訂之「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金融機構於年長者辦理臨櫃提款交易時，應詢問其辦理動機與目的，如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金融機構將撥打「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逕向警方報案，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2. 最近五年（104 年至 108 年）金融機構因臨櫃關懷提問通報警察機關而有效防止民眾（含高齡長者在內）受騙已有 3,717 件，有效攔阻金額達 18.14 億元。

（二）辦理高齡長者金融消費教育宣導

1. 為協助消費者建立正確之消費金融與理財債觀念，金管會自 95 年起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積極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由金融宣導講師走遍全國各地，宣導內容包含正確金錢觀、正確用卡、正確理財、正確理債、詐騙的防止與救濟及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等六大主題，宣導對象包含高齡者，以協助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債）觀念，幫助民眾面對金融相關問題時，能有正確認知並做出正確決策。
2. 金管會自 106 年起已加強辦理對高齡者宣導場次，截至 109 年 11 月底總共舉辦 47 場次，累積參與人次 2,725 人，金管會將持續辦理高齡者之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二、設定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及降低提領現金額度之說明：為配合政府防制詐騙政策，並兼顧民眾生活與金融交易之習慣與便捷性，金管會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已調降 ATM 非約定轉帳單日限額為 3 萬元，以及實施單次現金提領限額自行 3 萬元、跨行 2 萬元之規定，以降低民眾遭詐騙之財產金額。

(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0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202)

楊委員就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所詢產險公司俟交通單位開立「初步分析研判表」後，才願意理賠，主管機關應建立完善機制一節：

(一)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係針對被保險人於交通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故保險公司係於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確定後，依條款約定予以理賠。

(二)交通事故當事人之賠償責任，係由交通事故當事人以調解、和解方式或經法院訴訟確定，而實務上針對一般案件，保險公司會協助當事人協調肇事責任、辦理理賠。

開立「初步分析研判表」之案件，多係當事人對肇事責任認定有爭議，而須進一步釐清責任歸屬。

(三)實務上，產險公司辦理汽車保險理賠，會針對汽車修理廠之維修估價單所列項目詢價並覈實評估，據以給付合理理賠金額。

(四)為提升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服務及完善理賠機制，金管會已責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財產保險業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作業自律規範」及「保險人參與和解之積極作為及指導原則」，以更彈性方式促進交通事故當事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俾利後續理賠進行。

二、建議於「初步分析研判表」開立前，由產險公司先向受害車主墊付修車費用，並提供無法使用車輛之通勤費用一節：因責任保險係針對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予以理賠，而交通事故當事人之責任歸屬及應負擔賠償責任程度，涉及當事人權益，保險公司需基於公平立場處理雙方爭議，無法於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確認前，先行給付理賠金。惟實務上針對肇事責任明確之案件，經被保險人委託，保險公司會協助與對造進行和解、與當事人協調肇事責任，以利理賠及早完成。至於受害車主無法使用車輛之通勤費用是否可由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應按情節個案認定。

三、建議主管機關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滿意度調查，就產險公司理賠申訴情形定期公布一節：受害車主如對產險公司處理情形有爭議，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訂爭議處理機制申訴，或向第三方公正單位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因申訴情形亦可

反映民眾對產險公司之滿意程度，目前金管會已將評議中心統計之保險業申訴情形納為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項目，並表揚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保險公司，將持續督促保險公司針對理賠業務予以精進，以提升消費者權益。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0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203）

楊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有關委員關切空軍近期接續兩架戰機失事，不僅是空軍裝備和人員的重大損失，也反映了軍方整備和維修上的偌大空窗，國防部說明如后：

- 一、針對委員關切事項第三條有關「國軍裝備全壽期概念」，係依據本部（軍備局）令頒「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整體後勤支援教則」所訂「全壽期系統管理」策略，由各使用單位基於敵情威脅、戰訓需求、維修保養、獲得管道、國防工業能力及預算獲賦額度等整體考量下，訂定使用壽限，並據以檢討新一代兵力研製、成軍部署節點，或啟動加改裝、性能提升、延壽等作業，以維持戰力不墜。
- 二、另有關第四條「戰機日常保養維修」乙節，國軍目前使用之武器裝備均為妥善可滿足戰備任務需求，維護保養均依技術文件規範，執行各階段計畫性與非計畫性維保，符合現階段作戰任務規範。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大量中國抽砂船出現馬祖南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72）

楊委員就「大量中國抽砂船出現馬祖南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海洋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能有效遏止中國大陸船舶違法盜砂情事，行政院今（109）年已針對查扣大陸抽砂船及後續處置，多次召集交通部、經濟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對策，以整合處理機制及有效解決大陸抽砂船違法盜砂問題。
- 二、前項跨部會議決議針對已沒收之抽砂船將以「限制條件拍賣」為優先，以防扣留抽砂船重回中方船東手中，再用以從事盜砂；如拍賣未果，將移作「靶船」、「人工魚礁」及「棄置」等方式處理；另行政院已研議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及「土石採

取法」第 36 條，以加重其刑，並將扣留抽砂船留供其他公務機關使用，修正草案已於 10 月 29 日經行政院會討論通過，將依程序函送立法院審查。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因應馬祖海域大陸抽砂船違法盜砂情事，已調派大型艦船進駐支援，結合當地現有巡防艇能量，強勢取締越界抽砂陸船，108 及 109 年在馬祖海域已扣押 6 艘抽砂船，均移由司法機關予以重罰，後續將持續加強盜砂重點海域之巡邏密度，執行專案取締任務，並視違法情形查扣沒收，以維護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

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門、馬祖海巡隊與陸方海洋與漁業執法支隊均已建立聯繫管道，近 3 年兩岸協同執法計執行 86 次，於各自海域同步執法，共同打擊非法行為，109 年 10 月 27 日新北艦、馬祖海巡隊 10037 艇、3538 艇協同大陸執法船舶，分別在馬祖與福州間各自海域進行違法抽砂船取締行動，強力執行驅離及取締越界陸船。

（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消防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78）

楊委員就消防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解決消防人力不足問題，本部業訂定「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7 月 10 日主預補字第 1060101551 號書函，納入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並經本部消防署納入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管制考核作業實施計畫」予以考核，自 108 年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一般性補助款提供地方政府經費補助，以每年增補 600 人，5 年增補 3,000 人為政策目標。

二、經統計，108 年已增補 749 人、109 年已增補 675 人，另規劃 110 年預計增補 709 人、預估 111 年 351 人、112 年 346 人，整體平均每年增補 566 人（如附表）。108 年至 110 年已按進度落實，基於目前有 9 縣市消防局編制員額係滿編狀態，致 111 年及 112 年尚未能達標。惟部分消防局已規劃增加編制員額，109 年金門縣消防局增加編制員額 85 人、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39 人，110 年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擬增加編制員額 689 人、臺東縣消防局增加約 100 人。111 年、112 年將依縣市預算員額匡列情形，持續滾動檢討積極增補員額。

三、又為促使各消防局積極補足消防人力，本部消防署已於 108 年 12 月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各項專責人力配置指導原則」，並於相關會議中宣導，未來將持續促請各地方政府依財政狀況及勤（業）務需求，積極補充人力，以達紓緩地方消防人力不足、改善消防人員超時服勤現象。

附表 - 105年至114年分配人數統計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平均
	1月	10月	11月	1月	10月	11月	1月	10月	11月	1月	10月	11月	1月	10月	11月		
考試種類	106年 一般 四等	108年 警特 二等	108年 警特 四等	106年 一般 二等	107年 一般 四等	109年 警特 二等	109年 警特 四等	107年 一般 二等	108年 一般 四等	110年 警特 二等	110年 警特 四等	111年 警特 二等	111年 警特 四等	112年 警特 二等	112年 警特 四等	110年 一般 二等	
	546	58	145	0	465	43	163	4	473	35	200	1	168	25	155	3	
人數	546	58	145	0	465	43	163	4	473	35	200	1	168	25	155	3	167
三等小計		58				47				36		28		29			198
四等小計		691				628				673		323		317			2632
總計		749				675				709		351		346			2830
																	566

已分配

已考試未分配(預估)

規劃招生(考)(預估)

(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全臺碰上 56 年來的最大乾旱，桃竹苗部分灌區因為缺水停灌二期稻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55)

楊委員就全臺碰上 56 年來的最大乾旱，桃竹苗部分灌區因為缺水停灌二期稻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由於今年為 1964 年以來首次無颱風侵臺，降雨量僅為歷史平均值 2~6 成，水情空前嚴峻。本會自 7 月起，即積極辦理巡查圳路、執行精確配水、實施分區輪流灌溉、啟用備用水井等應變措施，全國 31 萬 2 千公頃計畫灌溉區域，計有 29 萬 3 千公頃農田應可度過難關，剩餘 1 萬 9 千公頃農田評估無法完成供灌，爰公告實施停灌補償措施，停灌範圍位於桃竹苗部分區域。
- 二、面對 56 年來最大旱象，政府各部會除通力合作節約用水外，並致力給予農民最大的照顧，停灌區域水稻每公頃補償 14 萬元，完整涵蓋農家賺款的 105%及農民生產成本，以確保農民生計；至於非水稻作物則依停灌區域內之作物特性及受影響程度，考量作物生產成本、特定生產階段的後續產生損失及作物收成次數等因素，訂定各類作物補償標準，讓農民得到適當的補償，穩定農民生計。

(七)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布普悠瑪事故最終調查報告，臺鐵局在整體運轉管理及維修管理等方面都有缺失，建議應規劃短中長期改善計畫，並積極督導臺鐵進行檢討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71)

楊委員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布普悠瑪事故最終調查報告，臺鐵局在整體運轉管理及維修管理等方面都有缺失，建議應規劃短中長期改善計畫，並積極督導臺鐵進行檢討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發布「1021 臺鐵第 6432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補強）調查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交通部將督同臺鐵局及鐵道局落實改善。
- 二、為落實各項改善作業，交通部已會同運安會成立專案小組，並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8 日召開 2 次會議，期能凝聚共識、加速辦理各項改善，以維行車安全。後續將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規定，針對調查報告中改善建議，擬具分項執行計畫，並於 90 天內將處理

報告函報行政院。

(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 109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疫苗採購量不足及未規劃實施分流施打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54)

楊委員就 109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疫苗採購量不足及未規劃實施分流施打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所需疫苗於本年 4 月依各縣市政府提報需求量完成採購，較 108 年度提早 1 個月完成疫苗採購作業，供應量包含計畫所需 603 萬 4,720 劑及地方委託代購 8 萬 4,710 劑，若加計其他中央單位自/代購 21 萬 3,200 劑及自費量(預估封緘量)115 萬劑，本年度流感疫苗供應量(公費+自費)計 748 萬 2,630 劑，全人口涵蓋率 31.7%，已為歷年最高。
- 二、經查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開打初期，民眾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接種踴躍致超出原各縣市提報疫苗需求量，衛生福利部除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妥善執行疫苗調度與接種分流措施；將疫苗優先供應長者、幼兒及醫事人員等重點對象外，並提醒民眾接種前先向合約院所預約接種，以及先電話詢問合約院所確認有疫苗再前往接種，以免久候或白跑一趟。
- 三、另為提升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等重點流感高風險族群疫苗接種率，以減低一旦罹患流感引起併發重症之風險及死亡率，自本年 10 月 17 日起暫緩無高風險慢性病之 50 至 64 歲成人接種作業，以及適度調整限縮社區接種設站，以確保長者、幼兒及高風險族群可優先接種疫苗，達成計畫推動目的。
- 四、此外，為順利推動計畫及因應民眾接種需求，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協調廠商提早疫苗供貨，並將配送頻率調整為每週配送 2-3 次，且較原規劃時程提前於本年 11 月 2 日全數配送完畢。另由於流感疫苗採購至廠商交貨，約需 4 至 6 個月的疫苗產製/進口及檢驗封緘等程序，目前無法於流感季前再追加疫苗採購量，惟仍積極尋找貨源，持續與國內外疫苗廠商洽談中，如可供貨，將儘速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
- 五、衛生福利部亦持續宣導，只要民眾配合「樂活防疫 健康生活」運動，落實佩戴口罩、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也可有效降低流感及武漢肺炎感染與傳播風險。

(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 109 年 7 月 7 日，農委會主委宣布嚴格把關農地種電，轉而大推漁電共生，但漁電近年碰到許多養殖戶抗爭與生態爭議，故環團與經濟部推出「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透過資訊公開、前期公民參與等方式，事先篩除有爭議的地區，並對開發案預先提出迴避衝突或因應的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70)

楊委員就 109 年 7 月 7 日，農委會主委宣布嚴格把關農地種電，轉而大推漁電共生，但漁電近年碰到許多養殖戶抗爭與生態爭議，故環團與經濟部推出「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透過資訊公開、前期公民參與等方式，事先篩除有爭議的地區，並對開發案預先提出迴避衝突或因應的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推動漁電共生需有漁業經營事實，且至少維持既有 70%以上產量，光電板遮蔽率 40%以下，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的原則推動，可增加以下效益：
 - (一)魚塭遮蔽 40%太陽能板，夏季期間可降低水溫，冬天則可透由光電支柱架設防寒設備，降低養殖風險。
 - (二)推動漁電共生可協助漁民增加額外收入。
 - (三)目前水試所已完成文蛤、虱目魚、吳郭魚與七星鱸的模擬養殖試驗，結果均能符合 40%遮蔽率下，維持 80-100%產能。
- 二、為推動漁電共生，經濟部、內政部及本會盤點現有魚塭，依相關法令、環境等 21 項資訊套圖出較無生態疑慮之先行區域範圍（包括彰化至屏東等六縣市）約 4,783 公頃，續由經濟部辦理環社檢核議題辨識後，再由本會與經濟部依縣市別公告範圍，漁民可依意願參與漁電共生。第一階段將先公告嘉義及臺南地區。公告前，3 部會副首長業於本（109）年 10 月 22 日至嘉南召開政策說明會，對外說明推動政策。經濟部於 10 月 28 日辦理嘉南先行區環社檢核議題辨識委員會，公民團體大致同意於近期公告嘉南先行區，並於公告後 1 個月內，續由經濟部強化環社友善措施後，始受理電業審查及容許使用相關申請。
- 三、鑒於漁電共生是以「養殖為本，綠能加值」原則，並在維持既有養殖事實、產量維持 70%以上，同時發展綠能及增加漁民額外收益。後續由經濟部、本會、光電公協會及漁民代表等各界研擬養殖漁民與光電業者契約範本，以確保漁民及光電業者權益。

(十)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79)

楊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有關委員關切空軍 F-5E 型機意外導致飛官殉職，原本外傳該在 2019 年除役的 F-5 型機，即便昨天國防部更正說除役是 2022 年，但也不應等到 2026 年才全面汰換，國防部說明如后：

- 一、針對空軍 F-5E 型機意外事故，本部深表遺憾與不捨，國軍各項主戰裝備汰換，均周延考量敵

- 情威脅、任務需要及作戰環境，並評估裝備壽期、消失性商源、損壞程度及後勤維保等面向，全面檢討逾壽期武器裝備現況，妥適規劃汰換期程，納入聯合戰力規劃及五年兵力整建，滿足我軍事戰略及防衛作戰需求，建構可恃防衛能量。
- 二、另持續配合軍事現代化，強化裝備補保作業能量並確保料件供應無虞，讓妥善之武器裝備發揮最大效能，並強化各項訓練，以確保航、飛安全，有效維持部隊戰力。
- 三、我國已參與 F-5 型機國際技術支援組織，可獲得原廠最新技術資訊，且零附件獲得管道暢通，各系統功能均符合飛行安全，空軍現依機隊壽期管理、飛機服役狀況及新一代主力戰機獲得等整體評估，已規劃於 113 年逐步汰換 F-5 型機。
- 四、因應本次事件空軍已展開調查，F-5 型機亦同步執行各系統特別檢查，並要求所屬落實各項修護檢修作為，確保飛行安全。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 9 月 4 日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相關內容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52）

楊委員就 9 月 4 日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相關內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109）年 9 月 4 日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討論豬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一事，共 17 位委員出席，並先由列席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執行風險評估之國立成功大學李俊璋教授說明，其說明並回復委員提問後，先行離席迴避。出席委員隨即就殘留容許量進行討論，經過廣泛意見交換，主席先就萊克多巴胺在肌肉、脂（含皮）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定為 0.01 ppm 是否妥適乙節，徵詢委員意見，出席委員均未提出反對意見。
- 二、會議接著討論肝、腎的殘留容許量，10 位委員建議調降，經過充分討論，最後，主席綜合委員意見做出結論，對於肝、腎的殘留容許量，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決定，此結論出席委員並未表示反對。
- 三、前述會議紀錄已公開於食藥署網站，內容包含出席委員之名單，並無隱匿專家名單之情形。且食藥署已依據 109 年 9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臨時提案，提供去識別化之委員發言紀要供立法委員問政參考，亦無選擇性公布的情形。
- 四、衛生福利部於諮議會後，參酌諮議會專家學者建議，參照 CODEX 標準，分別訂出殘留容許量在豬肌肉及脂（含皮）為 0.01 ppm 及肝為 0.04 ppm，並考量坐月子期間食用豬腎之飲食習慣，訂定比 CODEX 更為嚴格的腎臟容許量標準（0.04 ppm），使攝食風險降低 1/3（ADI 降為 60%以下）。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媒體報導，衛福部即將開放一次性使用

醫療器材的重複使用。衛福部必須多方考慮，慎重規範，否則將來一定會發生許多醫療糾紛和賠償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51）

楊委員就媒體報導，衛福部即將開放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材的重複使用。衛福部必須多方考慮，慎重規範，否則將來一定會發生許多醫療糾紛和賠償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仿單標示為單次使用之醫材（以下簡稱單次醫材），係依業者申請所為之審查許可，惟因部分單次醫材價格較高，考量病人費用負擔，故部分醫院自行依據滅菌及感染控制措施重處理及使用。
- 二、上開單次醫材重處理及使用非我國特有，包括美國、歐盟、英國、日本、澳洲等，均訂有容許重處理單次醫材之相關規定，本部為確保單次醫材重處理及使用之安全與品質，自 108 年 5 月起，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醫療機構代表陸續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基於安全性、效能性及民眾經濟可負擔性等三項原則下，決議採分階段、漸進式管理政策，以三年作為過渡期，預定自 113 年起，重處理單次醫材者一律視為「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符合藥事法及醫療器材管理法之相關規定，經申請查驗登記許可後，始得執行。
- 三、有關單次醫材之分階段、漸進式管理政策，重點如下：

（一）過渡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明定不得重處理及使用之單次醫材：公告下列情形為醫療法第 108 條第 4 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 （1）仿單標示為單次使用，且以侵入性治療或外科手術方式，將醫療器材之全部或部分植入人體組織器官或自然腔道內，並暫時或永久留置。
 - （2）仿單標示為單次使用，且用於血管內操作或長時間接觸血液。
 - （3）仿單標示為單次使用，且前次使用之病人為確診或臨床上合理懷疑為庫賈氏症。
 - （4）仿單標示為單次使用，且首次使用與重處理使用之醫院不同。但使用依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取得查驗登記之重處理單次醫材，不在此限。
2. 申請許可制：基於個別醫院之需求及管理能力差異，除前揭公告不得重處理及使用之單次醫材類別外，醫院於過渡期間得依據「醫院重處理及使用仿單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指引」，擬定計畫向本部提出重處理醫材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執行；另考量醫院擬定計畫、申請許可尚需時日，爰明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未經核准者，依醫療法第 108 條論處。
3. 主動揭露資訊：醫院應事前主動告知病人，是否使用重處理之單次醫材及其費用價格

差異，供病人自由選擇。

4. 異常事件通報機制：要求醫院如發現使用之重處理及使用之單次醫材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事件時，應暫停使用並通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進行調查，待完成調查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繼續使用。

(二)納入藥政醫材法規管理（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1. 重處理單次醫材者一律視同製造廠，應符合藥事法及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並申請查驗登記許可後，方准執行。
2.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訂定「重處理之單次使用醫療器材辦理查驗登記技術指引」，可提供醫院或業者有意作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重處理之評估，及申請查驗登記所需檢附資料之參考。

四、另心導管之使用，因其屬於血管內操作且長時間接觸血液之醫療器材，列屬禁止重處理之單次醫材，自不得重處理使用。

五、本部訂定重處理醫材相關規定，是為確保醫院能在有限度容許範圍內執行重處理，並須在告知病人取得其同意下，自主選擇全新原價自費醫材或較低價之重處理自費醫材，是兼顧安全性、醫材效能、及病人可負擔性等三大原則下，所做之決定，本部亦將委託專業團體進行重處理單次醫材醫院之稽核及訪查，確保民眾安全及醫療品質。

(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中天新聞台申請六年一次換照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駁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204）

楊委員就中天新聞台申請六年一次換照被本會駁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1 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 6 年，期滿應依同法第 10 條、第 18 條及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本會依法審理衛廣事業換照案，務求公平公正。
- 二、中天公司申請換發「中天新聞台」執照（執照效期：103.12.12～109.12.11），經本會 7 位委員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8 條、第 19 條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審查，並經踐行諮詢會議、聽證會及申請人到會陳述等程序，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938 次委員會議經 7 位委員一致決定駁回申請，不予換照。
- 三、本會係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

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所設立之獨立機關。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須依法行政並考慮比例原則，故本會審酌案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案，悉依相關法令意旨行使職權，以促進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正向發展。

（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81）

楊委員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中央與地方收入及支出相當，尚無中央集錢、集權情形：

（一）以 108 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歲入、歲出決算數據為基礎，扣除重複列支部分（即地方歲入扣除補助收入，地方歲出扣除上級政府補助支出），現制下，中央與地方之收入比重為 72%：28%，支出比重為 71%：29%，中央與地方收支規模相當，顯見財劃法修法前，目前中央透過補助制度，財源分配與事權劃分相當，尚無中央集錢、集權情形。

（二）108 年度我國中央、地方稅收占全國稅收比重為 71%：29%，與其他單一國家比較，中央稅收所占比重遠低於英國之 94%、法國之 80%、泰國之 91%、義大利之 85%及韓國 77.41%，僅較日本 61%為高，並無不合理現象。

二、為均衡區域發展，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本部刻研議財劃法修正案，說明如下：

（一）為改善地方財政，行政院於 101 年將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惟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獲共識，未能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

（二）鑑於目前時空背景已有所不同，包括直轄市已由北高 2 都改為 6 都、勞健保經費自 101 年 7 月起改由中央全額負擔、及業務移撥經費未完全獲致共識；加上以往地方政府各提對本身有利指標，意見未趨一致，不易整合地方共識，且中央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少子女化對策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取紓困振興措施等重大政策，將新增龐大經費負擔，以上因素均需併同納入考量。

（三）由於財劃法修正案攸關地方財源重分配，本部將參酌上開因素並配合行政院政策通盤考量。未來財劃法修正重點除貴委員建議之「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外、另包括「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等，亦將參酌近年地方政府及各界所提修正建議，納入整體規劃。

（四）在未完成修法前，中央業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如加計 101 年度起由中央負擔全數勞健保經費，較 99 年度已每年平均增加釋出新臺幣 1,100 億元以

上，盡力協助地方財政。

(五)財劃法修正案係財源重分配之零和機制，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惟有地方政府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開源節流，加強財政紀律，始利於改善地方財政。

(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 RCEP 已正式簽署，將改變原有全球經濟模式，我國產業將處於不利競爭地位，政府應爭取加入 CPTPP 及和其他國家簽署 FTA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201)

楊委員就 RCEP 已正式簽署，將改變原有全球經濟模式，我國產業將處於不利競爭地位，政府應爭取加入 CPTPP 及和其他國家簽署 FTA 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對外貿易一向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而區域經濟整合為全球經濟發展重要趨勢，故將持續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列為我國重要施政目標之一，政府準備工作向來積極從未鬆懈。

一、RCEP 簽署對我國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一)我國對 RCEP 成員出口 70%以上已享免關稅，其中除資訊科技協定 (ITA) 產品外，也包括其他產業之產品。RCEP 對我國最大的影響來自中日、日韓二個新建立的自由貿易關係，經初步檢視降稅清單，我國所關注之機械、塑化、鋼鐵、紡織等產業，其多數產品中國大陸對日、韓均排除降稅或採 10 年以上逐步調降，故短期內影響不大，但仍需注意中長期的影響。

(二)因應對策：政府自本 (109) 年 11 月 22 日起已邀集機械、石化、紡織、汽車等產業公會及業者舉行座談，且持續與個別產業進行座談，諮詢業者意見，瞭解產業可能受到的影響及業者所需的協助；並將補助業者研發、協助產業技術升級轉型，以促進傳統產業高值化、差異化。

二、政府將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及洽簽雙邊協定：

(一)推動加入 CPTPP 之準備工作：

1. 法規調整：調整既有法規體制，現已完成 9 項法案修法 (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藥事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郵政法、專利法第 22 條第 3 項)，目前尚有 4 項法案 (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數位通訊傳播法) 待行政部門重新提案。

(1)專利法：配合專利連結制度增訂明確起訴依據。

(2)著作權法：對於特定之著作權刑事違法行為採非告訴乃論。

(3)商標法：對進口及國內使用仿冒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籤及包裝科以刑責。

(4)數位通訊傳播法：將立法規範垃圾郵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正重新檢視該法草案。

2. 對外遊說：政府持續透過各種經貿對話管道，例如 APEC、WTO 等大型國際場合，廣泛與 CPTPP 會員說明我國準備情形並爭取支持。

3. 對內溝通：持續與國內各界進行交流，並加強透過數位平臺與大眾溝通，凝聚共識。

(二)積極推動洽簽雙邊協定：除 CPTPP 外，政府持續爭取與美、日、歐盟及東協國家等主要貿易夥伴和新南向目標國洽簽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

(十六)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公告前應針對監察院「107 財正 20」糾正案先行改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89)

溫委員就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公告前應針對監察院「107 財正 20」糾正案先行改善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達 114 年再生能源占比 20%之政策目標，本部持續推動各類再生能源發展，其中離岸風電規劃 114 年累計設置量達 5.7GW，並採取「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三階段策略，依序透過示範獎勵、潛力場址、區塊開發等推動模式，循序引導我國離岸風電發展。

二、針對監察院所提「107 財正 20」糾正案，本部業已回復監察院，茲摘述如下：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4 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授予本部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決定受理、暫停受理或不予認定之權利；「電業法」第 14、24 條、「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授予本部對電業申請，綜合考量能源政策、電業公平競爭及環境等因素，具備准駁權利。

(二)本部基於電業管理與監督之權責，於「電業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電業登記規則」，納入「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為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之要件，以妥善分配管理國內基礎建設如碼頭及併網等容量資源，以及辦理財政部予本部能源局針對離岸風電需用海域土地之使用同意權限。

(三)為強化執行上開法規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核發等電業准駁權利及再生能源認定事宜之公平公正性及公開透明，本部訂定「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據以辦理相關細節性、程序性作業，相關程序均符合法制作業要求。

三、本部業就監察院所提糾正案內容，確認皆恪遵前揭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辦理，相關程序均符合法制作業要求，後續亦將秉持依法行政原則推動區塊開發作業。

(十七)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政府除開闢水源，更應投入節水措施，

建議獎勵民眾節約用水、檢修大小水管以了解漏水問題，並對大量耗水者實施合理管制等，以度過缺水危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87）

溫委員就政府除開闢水源，更應投入節水措施，建議獎勵民眾節約用水、檢修大小水管以了解漏水問題，並對大量耗水者實施合理管制等，以度過缺水危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水資源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基礎，攸關全民安全及生活品質，為落實節約用水常態化之政策目標，本部作法如下：

- （一）水利署自民國 87 年著手推動省水標章制度，103 年更推動省水標章分級制度，使標章產品能依耗水量再細分為「普級」及「金級」省水標章，更進一步提升節水效率。
- （二）為擴大省水標章之效益，相關政策逐漸改以推動立法強制使用及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為主，105 年度自來水法修正後，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馬桶及洗衣機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使得販售，執行迄今市面上販售之該兩項產品均為省水標章產品，另考量「沖水小便器」因多用於公共場所，為擴大節水效益，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起新增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之一，本部後續將視狀況及需求，檢討訂定其他應具省水標章之產品。
- （三）水利署透過各機關學校優先採用省水器材產品、與各大通路商共同設置省水器材專區，及鼓勵消費者選用省水產品等方式，刺激消費並促進相關產業升級與研發更多元的省水器材產品，同時亦透過節水教育宣導及省水標章產品推廣分享交流，擴大社會整體節水效率。
- （四）台水公司亦函請各縣市政府及交通部轉知所屬單位（含國內機場、飯店、台鐵車站等）協助刊登「節水宣導」，並透過結合地方活動設攤、校園教育及淨水場參訪時宣導節約用水，且主動通知用水量突增用戶，避免浪費水資源。

二、有關漏水改善部分之說明如下：

- （一）台水公司於 102 至 111 年持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計畫投入 645 億元，辦理汰換舊漏管線及建置分區計量管網等相關配套措施，漏水率預計由 101 年底之 19.55%降至 111 年之 13.45%，共計降低 6.1%，計畫完成後，合計每年約可節省 2.02 億立方公尺水量。經查 108 年底漏水率已降至 14.49%，漏水密度亦由 101 年之 0.379 件/公里降至 108 年 0.236 件/公里，已見改善成效。
- （二）至於個別大用水戶漏水改善部分，將透過本部水利署及工業局進行產業節水輔導工作，檢視大用水戶漏水之情況，並協助改善。

三、有關大用水戶在旱季缺水時之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一)本部依據「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就旱象之程度採取適當之限水措施，於第一階段減壓供水，進入第二階段限水時，則針對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之大用水戶，採取減量供水，非工業用水戶減供 20%，工業用水戶減供 5%至 20%，但醫療或其他因性質特殊減量供水將造成公眾重大損失之用水者，不在此限；游泳池、洗車、三溫暖、水療業者及其他不急需之用水者，亦減供 20%。

(二)為確保大用水戶落實節水，除每週責成相關部會追蹤其轄管之用水大戶用水量，並加強宣導節水外，本部水利署亦與台水公司會同派員現場查勘用水量，對於用水量不減反增者，將要求各該管主管機關採取適當作為，敦促廠商自主節水。

(十八)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離岸風電產業如何輔導專業技師投入風力發電機組支撐結構工程設計及建造，以及水下基礎工程銲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88)

溫委員就離岸風電產業如何輔導專業技師投入風力發電機組支撐結構工程設計及建造，以及水下基礎工程銲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 108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將風力發電機組支撐結構工程納入設計及監造範圍，明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已考量現行離岸風機設計監造之技術及管理尚待提升，宜給予適當之因應及準備時間，以累積經驗與能量，方能配合政策之推動。另本部能源局 108 年 4 月 19 日修正發布「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規定風機支撐結構需我國技師簽證，開發商申請竣工查驗應檢附技師簽證之相關文件，並由簽證技師出席相關審查會議及回復審查意見。

(一)針對 110 年後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場，於辦理竣工查驗作業時均會查驗技師簽證文件，包括：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風機支撐結構（塔架、基礎）設計報告、詳細圖說及計算文件等，相關業者應依其規劃時程辦理。

(二)該局研擬於「電業登記規則」施工許可階段納入風機支撐結構相關設計文件，已分別洽商大地、土木、結構技師公會、相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離岸風機產業後，研訂「離岸風力發電機組支撐結構相關設計文件項目」，置於網頁俾利外界參考。

二、有關離岸風電水下基礎之製造，國內水下基礎製造商之銲接初期導入學習銲道品質問題，目前已找到解決對策，並要求供應鏈落實製造程序、增加監工生管管理及加強生產人員之守規性，以改善銲裂問題之發生。

(一)國內水下基礎製造商已委請國外技術合作廠商提供技術支援，目前已有西班牙商 Nervion 與新加坡商 Keppel 的高階銲接、塗裝、檢測技術等人員駐廠指導，針對品管人力、銲接

守規性、品質文件可追溯性、非破壞檢測管理機制等四大面向，提出精進改善方案，工程進度持續精進。

(二)因應 2025 年 5.5GW 離岸風電在地化產業需求，針對水下基礎在高度品質認證與施工條件下，相關傳統鋼構產業高階 6G/6GR 銲接技術人員需求，已規劃推動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金屬中心）擴大訓練場域及專業高階銲接人才訓練能量，培育離岸風電水下基礎之製造人才：

1. 金屬中心已於本（109）年協助訓練 20 人次，並已規劃另增加 10 人次，預計本年可協助訓練共 30 人次。
2. 中期規劃部分，金屬中心將成立產業輔導團，協助水下基礎供應商精進銲接技術、品質管理制度，突破技術障礙與國際接軌。
3. 長期則結合既有訓練體系，其中金屬中心 110 年至 113 年針對高階銲接訓練長期每年穩定完訓 40 人次，協助業者爭取更多訂單或因應人才流動之人力來源。

（十九）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86）

溫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所律，各級主官負有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責，故應運用組織分工、掌握機先，執行單位軍紀工作，並積極主動協助官兵解決問題，做好預防工作。

另軍隊是組織文化的群體，教育官兵守法守紀，防範違法犯紀，透過幹部落實關懷僚屬、走動式管理、塑建上行下效，以建立軍人榮譽信念，始能讓國軍提升整體戰力為其目標。

此次改革作法，主要勉勵各級幹部做好知官識兵、照顧官兵、關懷部屬，發掘問題、適時協處，解決窒礙。針對肇生違紀、違法、傷亡、影響部隊風氣等事件，經檢討確屬人為因素，可防範而未採至當措施，按情節輕重，檢討各級督管違失之責，以符「分層負責」及「一級督導一級」原則，絕非連坐懲處。

非常感謝溫委員玉霞的提點與指導，「軍紀安全維護」是持續性且全面性的工作，本部將鍥而不捨持續精進國軍各項軍風紀安全維護工作，也請委員繼續對國軍給予支持與鼓勵。

（二十）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軍 M41A3 戰車使用已逾 50 年，應即淘汰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58）

溫委員就國軍 M41A3 戰車使用已逾 50 年，應即淘汰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

下：

- 一、國軍各項主戰裝備汰換，均周延考量敵情威脅、任務需要、作戰環境，並依據裝備壽期、消失性商源、損壞程度及後勤維保等面向，全面檢討逾壽期武器裝備現況及汰換規劃，以納入聯合戰力規劃及五年兵力整建，滿足我軍事戰略及防衛作戰需求，同時提升不對稱戰力，建構可恃防衛能量。
- 二、另持續配合軍事現代化，強化裝備補保作業能量並確保料件供應無虞，讓妥善之武器裝備發揮最大效能，並強化各項訓練，以確保航、飛安全，有效維持部隊戰力。
- 三、有關陸軍金防部烈嶼守備大隊戰車連 M41A3 戰車，陸軍司令部已完成汰換規劃，現依進度管制執行。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政府應加速布建長照機構，吸引年輕人加入長照產業，擴大長照量能，以解決日益迫切的長照需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59）

溫委員就政府應加速布建長照機構，吸引年輕人加入長照產業，擴大長照量能，以解決日益迫切的長照需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住宿式機構服務資源布建

（一）本部為因應高齡社會失能需照顧人口數逐漸升高之現象，現依一鄉鎮一住宿為規劃目標，期能均衡各地民眾取得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之可近性，截至 109 年 7 月 30 日止，全國各地方政府已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數總計 1,663 家，總供給床數為 107,322 床，平均收容率 85%。

（二）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布建，本部依續於 106 年起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 年度辦理「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及 108 年度辦理「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等計畫，期提升長照住宿式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量能，因應未來大量成長之床位數需求，截至目前，已有 49 家機構申請補助計畫，合計 5,515 床刻正布建中，服務範圍涵蓋 46 個資源不足鄉鎮區。同時，為持續資源布建，本部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第三次公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於 10 月 31 日第一階段受理截止，刻正辦理審核作業中，並將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9 日受理第二階段申請，以強化完全無住宿資源地區之資源發展。

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及賦稅優惠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於 108 年度起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本部考量特別扣除額對於較低所得者無法受益或受益較少，故設有所得稅率未達 20%之排富條件，此賦稅優惠對象包含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

(二)查目前老福機構、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等住宿式機構住民約 10 萬名，為緩解使用住宿式機構者及其家屬之照顧及經濟負荷，已有近 7 成入住住宿式機構者獲得政府相關補助，說明如下：

1. 對於經濟弱勢失能老人、身心障礙者，依法提供安置費用補助，最高每人每月 2 萬 1,000 元至 2 萬 2,000 元，截至目前為止補助者達 3 萬多人，占機構住民人數約 33%。
2. 為減輕中重度失能者家庭照顧負擔、保障住宿式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針對入住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不含安養）、全年實際入住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且稅率級距未達 20%、非按 20%稅率課徵基本稅額者，提供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補助。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22 縣市民眾申請案件數已達 3 萬 9,664 人，符合推估資格人數達 79.39%。

三、為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本部建立各項誘因：

- (一)改善薪資所得：推動給付及支付制度，將過往補助以「時」計價模式改以照顧組合（即服務項目）計算支付金額，同時對於照顧困難個案額外支付費用，除藉以提供民眾多元服務外，並藉此去除「鐘點工」負面刻板印象，提升照顧服務之專業形象，給予服務單位充足成本為照服員調薪；另針對居家式照服員，明定月薪至少 3 萬 2 千元或時薪至少 200 元。
- (二)強化職涯發展：已於相關法規或政策明定具一定服務年資之照服員，可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A 單位個案管理員或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規定，促進晉升管理階級，或鼓勵創業。
- (三)提升職業尊嚴：持續透過臉書、微電影等多元宣導管道，增進社會大眾對照服員之正確認識，積極提升照服員專業形象。
- (四)具體成效：經本部委託調查 107 年全職居家照顧服務員平均月薪已達 38,498 元，採時薪制者每小時平均時薪亦達 223 元；年資未滿一年的新進照服員中，有 1/5 具大學以上學歷，足見年輕族群及高教育程度者投入照顧工作趨勢已逐漸提升。另依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產出居家及社區單位（不含 C 據點）照顧服務員登錄之學歷分布，具大專以上學歷者占 27.9%。截至 109 年 7 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人數達 64,609 人，較 107 年底 35,081 人增加 29,528 人（成長 84%），更較 105 年（長照 1.0 期間）成長 156%。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臺北市內湖區發生未立案的安養中心火警，造成 3 死不幸，暴露我國老人安養機構嚴重不足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60）

溫委員就臺北市內湖區發生未立案的安養中心火警，造成 3 死不幸，暴露我國老人安養機構嚴重不足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規劃我國公立安養機構體系乙節，按老人福利法（以下稱老福法）規定，老人福利機構類型依服務對象失能程度分為安養型、養護型及長期照顧型等，安養型老人福利機構（下稱安養老福機構）之服務對象為健康老人，按老福法規定及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已不鼓勵興建安養老福機構，健康老人應由社區照顧資源提供所需協助，儘量留在熟悉的家和社區安享老年生活。又，安養型以外之老福機構、依護理人員法設立之一般護理之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住宿式長照機構）等，其照顧對象為需要較高程度之全時照顧、醫療照護及管路照顧等需求者，且現行長照政策推動方向係就具上開一定失能等級族群之需求進行資源布建，先予敘明。

二、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規定及長照法人化之原因，說明如下：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 22 條規定，住宿式長照機構或有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應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若為長服法施行前（106 年 6 月 3 日）已依現行法規設立從事本法所定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樓地板面積增加）或遷移之情事，可逕以現行法規存續，無須依長服法規定轉型。

（二）承上，長服法施行後，規範住宿式長照服務應長照法人化之原因，係由於長照服務需求者具失能且需他人協助生活照顧之特性，且需要全日型照顧之住宿式長照服務，多為失能程度較高，相對較為弱勢之族群。基此，為保障住民接受照顧服務之權益，並使機構得穩定永續經營，爰長服法第 22 條授權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規範有關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必要財產等，以維護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使用者得享有高品質之長照服務，維護其生命安全。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退輔會）依據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養、就醫、就學、服務照顧救助等權益，有關就養部分自 106 年 2 月起已提供部分床位開放民眾自費入住，不宜改變為全民安養機關，說明如下：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款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二）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退輔會設置榮譽國民之家，安置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之退除役官兵，另於第 17 條規定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為擴大政府資源共享政策及呼應民眾需求，退輔會自 106 年 2 月起開放榮家餘裕床位供 65 歲以上民眾自費入住，迄 109 年 8 月已收住民眾 475 人。

（三）退輔會所屬榮家除平時之安養照顧外仍負有戰時收容復員之任務，本質上與一般安養機構並非相同，尚不宜全面轉為全民安養機構。

四、綜上所述，統計全國已設立之住宿式機構資源數（盤點機構類型包含養護型老福機構、長期照顧型老福機構、一般護理之家、榮民之家（養護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等），截至 109 年 7 月 30 日止，總計 1,663 家，總供給床數為 107,322 床，平均收容率 85%。針對住宿式長照資

源布建，公部門已補助 109 年至 113 年期間布建共計 5,515 床。為持續資源布建，衛福部再次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第 3 次公告於無住宿床位區域「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以均衡供應住宿式長照需求。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內政部 87 年 8 月 19 日修正公告「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有違法之虞，建請廢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57）

溫委員就內政部 87 年 8 月 19 日修正公告「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有違法之虞，建請廢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並無違法

（一）查為辦理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事宜，本部 85 年 7 月 23 日台（85）內消字第 8584102 號函訂定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以下簡稱暫行須知），暫行須知第 9 點規定：「暫行執業期限自即日起，至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人數滿 500 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 5,000 人之翌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消防設備師滿 500 人」、「消防設備士滿 5,000 人」係評估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與「裝置、檢修」所需之人力，並邀集考選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及職業訓練局、本部營建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縣（市）消防局及消防、建築、電機、土木、冷凍、空調、工礦安全……等相關公會及機關（構）共同開會研商，其間歷經 85 年 4 月 16 日及 85 年 6 月 11 日召開 2 次會議後達成共識而函頒暫行須知。

（二）又針對前揭暫代人員落日期限之認定，建築師等團體認應以「執業證書」作為人數計算基準，消防設備師士團體認應以「消防設備師、士證書」，案經本部 104 年 7 月 3 日台內消字第 1040823131 號函說明二、（一）略以，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及暫行須知第 9 點所定「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人數滿 500 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 5,000 人」人數計算以領有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人數扣除現職公務人員及死亡者，作為認定基準。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為 1,707 人，扣除現職公務人員（435 人）、死亡者（22 人）及重複請領證書註銷者（2 人）為 1,248 人；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為 6,022 人，扣除現職公務人員（1,604 人）、死亡者（79 人）及重複請領證書註銷者（1 人）為 4,338 人，尚未達前開規定所定之暫行期限。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立法進度

（一）行政院自 88 年起將「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6 度函送立法院審議，囿於各方公會團體對於執業權益持不同立場，期間歷經本部、本部消防署及立法院黨團多次協商，未能達成共識，前 5 次送請立法院審議，均因屆期不續審，第 6 次由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函知

本部經立法院同意全案退回。

(二)本部 105 年 11 月 1 日召開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執業範圍及方式協商會議與各公會團體之共識決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將僅就消防專技人員之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罰則等執業管理規範，有關執業爭議之條文則不納入規範，回歸消防法辦理」。

(三)本部業依前開共識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竣，俟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提報立法院審議。

三、行政院 108 年 2 月 14 日審查通過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僅就消防專技人員之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罰則等執業管理進行規範，並無執業爭議之條文，故為確保建築物之消防安全及建立消防專技人員之管理規範，將積極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立法。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儘速規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運動場地整修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65)

林委員就儘速規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運動場地整修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各地方政府所主管高中、國中及國小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且相關體育設施損壞應屬多年之累積造成，地方政府應編列經費辦理，並瞭解損壞原因，依地方政府維修之責，予以整修建，如屬天災損害部分，歷年來行政院均專案予災後復建補助。
- 二、若地方政府經費有所不足予支應所屬學校整修建運動場地時，可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提出申請補助。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規劃新北市學校興建自設廚房工程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67)

林委員就規劃新北市學校興建自設廚房工程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配合食安五環政策，於 106 年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擴大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精進學校午餐廚房，即以自設廚房或集中式廚房（以 1 校自設廚房供應鄰近學校之供餐中心方式）辦理學生午餐，補助新增改建及改善學校廚房所需，促進供餐安全衛生，並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提高學校廚房數之比率。據調查，108 年度全國 3,460 校，有 20%學校以外訂盒（桶）餐辦理學生午餐，有

- 80%以上約計 2,770 校（其中供應他校集中式廚房約計 355 校）由學校廚房供餐。
- 二、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改善及精進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施設備，提升學校廚房安全衛生，本部於 109 年以「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向行政院申請動支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並獲行政院 109 年 7 月 1 日核定新臺幣（以下同）12 億 5,000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本計畫爭取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經費，推動改善及精進學校廚房相關項目措施，為鼓勵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補助原以團膳廠商供餐學校新整建學校廚房，並兼具健康飲食教育示範中心功能，所需硬體及設施設備；改善既有學校廚房硬體及設施設備急需修繕及汰舊換新；強化環境衛生安全及午餐管理資訊化，補助購置資訊及消毒設備等，另補助供應他校廚房設備需求，應增加保溫飯菜箱、不鏽鋼餐具（盤）清洗機、特色餐食烹調等設備，以提升學校廚房安全衛生，並有效解決長期以來學校廚房經費不足之困境。
- 四、經查本部業於 109 年以本計畫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8,366 萬 9,373 元，共計補助 97 校，其中已包含補助集中式廚房（供應他校）32 校。
- 五、有關學校午餐管理人力，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統籌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學校衛生、健康促進、健康體位、健康飲食教育等業務。
- 六、本部國教署為強化學校供餐安全衛生，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補助法定人力及充實 40 班以上無營養師學校 1 人所需經費，補助進用之營養師人力，除負責本校校內相關工作外，得由地方政府秉權責訂定合法適當的人力統籌運用計畫，協助支援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 40 班以下無營養師的學校。經查新北市法定應聘營養師 34 人，109 年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補助進用 11 人，本部國教署依前開要點補助進用 19 人，執行膳食管理工作，並督導校園飲食衛生安全。
- 七、本部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輔導各校設置自設或集中式廚房，改善午餐廚房設備，並賡續補助營養師人力，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維護莘莘學子的飲食安全衛生。
- 八、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學校午餐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故本部尊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校午餐供應之後續規劃。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規劃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10-111 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66）

林委員就規劃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10-111 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已於 109 年 9 月 2 日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改善及冷氣裝設計畫，總經費計 357.963 億元，其中中央款 323 億元（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93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階段經費 230 億元）、地方自籌款 34.963 億元。
- 二、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宣布於 111 年 2 月底前完成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為達成上開目標，行政院責成台電協助學校全面完成電力盤整事宜，本部現刻正辦理各縣市所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算審查及核定，並將賡續辦理電力改善及冷氣裝設相關事宜，預計 111 年 2 月前全面完成冷氣裝設；查新北市所轄學校業全面完成電力盤點，本部刻正核定補助該市辦理後續電力改善等相關事宜。
- 三、基於能源永續，需引導學校兼顧舒適與節能，刻正研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草案）」；另，經濟部能源局與本部合作盤點有條件裝設太陽光電學校，也將督導其佈設太陽光電屋頂，以期減輕校園電力負擔，發揮節電效果。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新北市提出運動中心 2.0 計畫，請體育署補助相關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64）

林委員就新北市提出運動中心 2.0 計畫，請體育署補助相關經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本部體育署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函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申請計畫，並發布執行注意事項在案，其中包含參照以往國民運動中心推動模式，補助興（整）建全民運動館，設置資格如下：
 - （一）人口數達 7 萬人以上，或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 800 人之行政區，並擇定交通位置便利之基地設置。
 - （二）鄰近 2~3 個行政區（車程 15 分鐘）加總符合上述資格者，亦可合併提出申請，並決定設置之行政區。
 - （三）以轄內未設有國民運動中心或大型綜合體育館（委外經營提供民眾使用）之行政區為優先。
 - （四）如因考量區域運動發展需求而需設置室內溫水游泳池者，設置資格比照國民運動中心選址條件：所在行政區域（鄉、鎮、市、區）人口數須達 15 萬人以上，並擇定交通位置便利之基地設置。
- 二、全民運動館申請提案之受理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目前尚未接獲新北市政府提案，該府如有需求，可於本部體育署受理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請計畫，該署將採競爭性原則續處。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建請經濟部礦務局應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礦權範圍與礦業用地範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91）

林委員就建請經濟部礦務局應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礦權範圍與礦業用地範圍資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礦務局自民國 101 年起於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公開現存礦區及礦業用地範圍圖之圖資服務，並提供自動介接更新資料服務，以確保公開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且使用者可免費下載。
- 二、本部礦務局將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將礦權範圍與礦業用地範圍資料，以開放資料格式上架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與本部礦務局官方網站，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促進公民參與之願景。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新款機車強制安裝防鎖死煞車系統（ABS）或前後連動煞車系統（CBS）政策，補助 2020 年底即將結束，再度加重民眾負擔，建議機車強制安裝剎車系統等規定應再通盤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83）

郭委員就新款機車強制安裝防鎖死煞車系統（ABS）或前後連動煞車系統（CBS）政策，補助 2020 年底即將結束，再度加重民眾負擔，建議機車強制安裝剎車系統等規定應再通盤檢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車輛行車安全，無論國外進口或國內製造之各型車輛，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及領照行駛道路。而我國車輛安全法規係與歐盟、日本及澳洲等國相同，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
- 二、交通部為持续提升國人使用機車安全，避免騎乘時因過度煞車致使機車車輪打滑或方向失控，造成滑倒、甩尾或翻車等危險，前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四十三之二、防鎖死煞車系統」，規定新型式 126CC 以上機車新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 126CC 以上機車新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安裝防鎖死煞車系統（ABS），至於新型式 51CC 至 125CC 機車新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 51CC 至 125CC 機車新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可安裝連動式煞車系統（CBS）或防鎖死煞車系統（ABS），以提高行駛安全性。後來考量機車為國內民眾普遍使用之交通工具，提升機車安全宜採漸進式作法並同時兼顧民眾負擔，交通部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修正刪除各型式機車新車 110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配備 ABS 或 CBS 之規定在案（即僅新款新機車才有強制配備 ABS 或 CBS，舊款新機車已無強制配備 ABS 或 CBS 規定）
- 三、為鼓勵民眾購買安裝 ABS 或 CBS 較具安全性之新機車，藉由該等安全設備降低道路交通事故

，並結合政府與業界力量共同減輕民眾負擔，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核定「125CC 以下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ABS）、連動式煞車系統（CBS）機車新車補助宣導計畫」，該計畫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眾購買 125CC 以下配備 ABS 或 CBS 機車新車（新舊款均適用），配備 ABS 者每輛補助新臺幣 4,000 元，配備 CBS 者每輛補助 1,000 元。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各公路監理機關已受理配備 ABS 煞車系統新機車申請補助件數為 30 萬 141 件，配備 CBS 煞車系統新機車申請補助件數為 31 萬 755 件，合計申請補助件數共計 61 萬 896 件，累計申請金額為 15 億 1,131 萬 9,000 元。

四、鑑於交通部已取消舊款新機車強制裝設 ABS 或 CBS 規定，亦給予國內業者相當時間緩衝對應調整，在 ABS 或 CBS 已有國產化產品及業者擴大採購數量應可降低採購價格情形下，已減低對民眾之衝擊，在政府有限財政資源下，機車 ABS 補助原則將於今（109）年底如期退場，回歸正常市場機制。

（三十）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疫苗接種補助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77）

郭委員就疫苗接種補助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深刻瞭解亦極為重視醫界對於預防接種工作之付出，並全力爭取經費額度，逐步擴大補助合約院所接種公費疫苗處置費，107 年起，已涵蓋所有兒童常規疫苗及 75 歲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每劑均補助處置費 100 元。
- 二、本部疾病管制署 108 年起依疫苗基金三期計畫核定原則，補助合約院所接種處置費之公費疫苗項目共 11 項，包括 9 項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 75 歲以上長者接種之肺炎鏈球菌疫苗等，另亦納入母親為 s 抗原陽性嬰兒接種之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108-109 年執行前述政策之處置費平均約需 8.2 億元，佔疫苗基金用途 2 成以上。由於疫苗基金 108 年已呈現收支短絀，108-109 年平均短絀達 5 億元，須由疫苗基金累積餘額支應，而基金累積積餘款，僅能勉強支應至 110 年，111 年延續接種政策所需經費，已面臨無以為繼困境，仍待尋求其他財源因應。
- 三、審酌現行疫苗基金財務龐大缺口，尚待設法尋求財源因應，以能維持接種工作；爰此，待疫苗基金經費獲得挹注，且疫苗基金收支回復平衡，在經費允許範圍內，再通盤研議調漲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之可行方案。亦期合約院所與政府協力為公共衛生與社會責任共同努力，勉予賡續協助各項疫苗接種作業，共同保護國人健康，維護國家防疫安全。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教育部及各級學校應針對學生於校園內輕生之事前預防措施、硬體防護措施，以及心理輔導系統進行全面性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0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90）

高委員就教育部及各級學校應針對學生於校園內輕生之事前預防措施、硬體防護措施，以及心理輔導系統進行全面性檢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近日發生多起憾事，本部已透過校安通報發布，提醒各校加強關懷學生及強化校內輔導機制，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教師主動關懷多與學生見面談話，設置學生求助管道，協助處理有自殺、自傷傾向學生之諮詢服務，使學生可獲得協助之資源，同時請各校提供教職員工心理諮商協助資訊。
- （二）請學校主動提供並宣導心輔中心提供之服務，讓有緊急需求的同學於上班時間是可以直接尋求協助，必要時夜間可以聯繫校安中心，緊急事件可以聯繫校警隊。亦可尋求校外資源（24 小時安心專線：1925、生命線 1995 或 1980、警消 110 或 119）。
- （三）近日事件可能會誘發維特效應（模仿效應），請通知導師主動關懷近日有顯著情緒變化學生。
- （四）請學校宣導及避免轉傳相關新聞與訊息，尤其是顯著負面渲染的部落客或網路貼文、相關圖片。
- （五）積極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以強化學生身心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營造溫馨而健康的學習環境。
- （六）請學校討論如何擴大及健全學生關懷網絡，如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將家長納入。
- （七）落實校園安全檢核、校園安全地圖及相關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
- （八）請強化各校（館）舍頂樓管制，建議高樓層加裝符合消防規範之門禁管制系統及警報感應設施。

二、本部推動各級學校心理輔導工作：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法制化，有效解決學生輔導困境，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依據「學生輔導法」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強化三師三級輔導網絡合作及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等，使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健全校園輔導體制。

三、本部為避免學生自殺自傷，自 96 年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從研究發展、強化組織運作、培訓防治人才、課程推動、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以及自我傷害防治之社會宣導教育 6 面向，推動校園學生自殺、自傷防治，推動工作及精進作為如下：

- （一）研究發展：定期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探討校園自殺、自傷暨自殺行為現象，如發生率、方法及地點等，校園自殺、自傷的可能相關因素，以及校園自殺、自傷事件的危機處置機制與流程的現況等，以作為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依據。
- （二）強化組織運作：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於教育局（處）長會議及學校各主管會議，持續落實宣導，另於每半年辦理「全國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推動暨聯繫會議」將自殺、自傷防治議題列入課程，以強化學校輔導人員輔導知能。

- (2)將自殺、自傷防治議題列入與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聯繫會議課程。
- (3)針對自殺、自傷案件較高之地方政府，加強重點督導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提出校園學生自殺、自傷輔導強化策略報告及專案檢討會議紀錄等具體改善策進作為，並按季檢討。
- (4)成立「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與「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共同與各地方政府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密切合作，研發教材示例與教師培力工作，109 年辦理生命教育培訓種子教師計 7 場、生命教育特色校園訪談計 2 場、生命教育直播課程計 10 場、生命教育社區廣播計 8 場、成果發表計 2 場、開發專題教學教案計 12 件，並建置網路資源分享平臺提供各領域教師參考融入課程教學。
- (5)協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生命教育中心學校跨處室、跨校團隊、組織教師社群等，積極落實生命教育議題內涵深耕校園，作好橫向聯繫溝通，建構校園安全網並連結校外社會安全網及資源。
- (6)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工作諮詢輔導計畫」，針對學校輔導工作提供諮詢輔導，透過推動輔導團諮詢輔導等服務，深入瞭解並協助受諮詢輔導學校改善問題與強化學校輔導工作能量。
- (7)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之輔導管道，學校專輔教師依學生身心狀態或適應狀態，評估轉介機制，必要時，運用轉介教育部或各地方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衛生諮詢服務」，透過精神專業醫師進行與個案學生、家長、輔導教師等三方分別晤談及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心理師）介入，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

2. 大專校院：

- (1)於各學校主管會議，督導各大專校院落實校園學生自殺、自傷三級預防工作，加強自殺、自傷高風險學生之辨識，並列冊持續關懷，適時提供輔導服務，以及依校內學生結構或特性分配輔導資源，以積極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 (2)運用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殺、自傷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 (3)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以「政策發展與推動」、「課程教學與師資培育」及「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三大層面執行，結合品德教育、服務學習及體適能活動等相關方案共同推動，與國際化、全球化的脈動結合，以永續發展與推動。
- (4)鼓勵大專校院將學生輔導中心（組）設置於學生便於求助之處，並強化宣導正確的求助觀念及建立明確的求助流程，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並透過主動求助

過程獲得解決問題。

(5)督導各大專校院針對學生自殺死亡事件進行檢討改善，以預防事件發生。

(三)培訓防治人才：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自殺、自傷防治議題列入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前及在職培訓課程，以及每年辦理「全國教師生命教育研習」課程。
- (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推動生命教育」，其中包含「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生命教育典範學習 3Q 達人、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知能培訓」等活動，108 年度共計 1,012 場次。
- (3)持續增加情感教育議題課程，納入不同對象辦理之研習、工作坊、研討會、教學觀摩、案例研討等活動，如性別平等教育增能培力工作坊、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及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職前研習，以「引導、輔導學生認識及面對情感議題之情感教育培力」為主要核心，擴展培力人數及對象並強化相關人員之必備知能。

2. 大專校院：

- (1)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以提升學校教師、職員及學生對事件預防的敏感度，或透過學生幹部訓練、班級輔導等，教導學生得知同學有透露自殺訊息應如何處理，或透過導師會議強化導師與學生互動時適時提供學生協助，108 年補助 78 所學校；109 年補助 91 所學校。
- (2)提升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落實自殺防治工作之人力培訓機制，108 年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實務增能工作坊；另將自殺防治輔導知能研習納入教育部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年度計畫，以持續強化大專校院自殺、自傷防治知能，108 年度辦理自殺防治或相關輔導議題之專業輔導人員知能研習共計 4 場；109 年辦理 2 場。
- (3)結合馬偕紀念醫院自殺防治中心辦理辯證行為治療技巧訓練，提升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處理學生的情緒與人際係困擾、衝動行為控制問題，109 年辦理 1 場。

(四)課程推動：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8 課綱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中融入生命教育議題，其五大學習主題有哲學思考、人學探索、終極關懷、價值思辨與靈性修養等，蘊涵全人關照、生命意義思考及情緒挫折、復原力與智慧的修養等，培育學生具有互愛、助人、同理、寬恕及感恩之心。
- (2)將情感教育相關指標納入或融入課程綱要，並積極提升教師課程教學之專業能力，

及進行相關教材教法研發，以強化自殺、自傷防治之發展性工作。

- (3)利用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校多元宣導情感教育議題，發展具情感教育相關系列校本特色活動（如講座、海報競賽、微電影拍攝等活動），並鼓勵學校於親職教育講座融入情感教育議題或發展多元性介入性輔導（如小團體輔導）進行情感教育。

2. 大專校院：

- (1)鼓勵各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以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身心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營造溫馨而健康的學習環境，109 年度補助 14 所學校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109 年辦理 2 場。
- (2)此外，強化情感教育及情緒管理，透過補助持續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情感教育相關課程，並依據「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法令規定，大專校院之課程規劃係屬自主權範圍，因此教育部鼓勵學校開設情感教育議題相關課程，並利用大專校院相關主管會議加強宣導。

(五)各級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

1. 初級預防：請各級學校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由學校校長主導整合教務、學務、總務單位資源，透過課程、校園宣導活動、校內安全維護各項工作落實，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自我傷害。
2. 二級預防：鼓勵學校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以提供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介入輔導、建立檔案及定期追蹤，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及結合校外專業人員到校服務，以減少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國中、小部分為預防殺子自殺、兒童少年保護，則請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高風險家庭評估）；並提升教育人員之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
3. 三級預防：針對自殺未遂與自殺身亡學生，建立個案關懷流程啟動個案輔導機制，以避免維特效應自殺模仿效應，並對自殺者親友辦理哀傷輔導，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學生周遭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進行通報，以結合校外資源提供關懷服務，另針對自殺死亡學生之處理情形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回報本部。

(六)自我傷害防治之社會宣導教育：將自殺防治議題納入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之重點議題，以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學校人員或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及自殺、自傷相關活動。

(七)強化學生之家人的防治知能，建立學校與家庭的夥伴關係：

1. 提升家長對學生自殺事件預防之敏感度，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學校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將家長納入培訓對象。
2. 持續依法督導各地方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以加強學生輔導諮商

中心組織功能，協助學校、家庭、社區輔導資源整合，以利橫向連結校園輔導工作之支援。

四、把關各大專校院輔導工作量能，持續辦理輔導評鑑：

- (一)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係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
- (二)為落實了解各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本部業於 107 年辦理「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另針對「未通過」及「有條件通過」之受評鑑學校，本部亦於 108 年至 109 年辦理「108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以落實對上開學校之追蹤與輔導。
- (三)另配合學生輔導法落實，就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之評鑑應有細緻規劃，本部另同步於 109 年委請專家學者就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各面項進行研議及檢討，以確保評鑑品質與效能。

五、強化學校硬體防護措施：

- (一)督導各級學校將「高樓層危險區域」納入校園安全地圖檢核，以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
- (二)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自殺、自傷防治訪視，已建議學校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安全性，可於頂樓、高樓層及室外樓梯減少攀爬點、加裝安全防護或緊急求助設施；另亦請各校強化校園境教功能，建議在校園及學生宿舍，可透過綠化、正向鼓勵標語及溫馨的交流區等方式，建立具支持系統的友善校園。
- (三)編製「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輔導案例彙編」，其中亦有強化校園環境防治內容（如女兒牆安全防護網、高樓監視器、高樓防護網），以提供學校作為檢視校園安全空間之參據。
- (四)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檢視校園環境設備安全並補助學校裝設校園安全裝置，如頂樓、加裝監視器等，以避免在校園死角處自殺、自傷。
- (五)近期本部依各校回報之校園安全防護作為、學生提供安全死角具體意見、與警政單位建置之巡察熱點，規劃辦理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訪視；另再加辦 3 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知能研習，以增進大專校院校園安全防護知能。

六、自殺事件無法單一歸因，本部將持續依據「學生輔導法」完備學校三師三級輔導體制，並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整合學生自殺、自傷防治資源網絡，督導各級學校落實三級預防工作，避免學生自殺、自傷發生。

-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布之臺鐵普悠瑪翻車出軌事故最終調查報告，指出臺鐵未能提供司機、檢查員及調度員完整的訓練手冊以及危機處理程序，也未能提

供完整檢定制度及未訂定自動列車防護系統（ATP）規範管理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76）

高委員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布之臺鐵普悠瑪翻車出軌事故最終調查報告，指出臺鐵未能提供司機、檢查員及調度員完整的訓練手冊以及危機處理程序，也未能提供完整檢定制度及未訂定自動列車防護系統（ATP）規範管理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鐵局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出軌事故前，均以乘務員平日營運運轉方式為訓練主軸，提供訓練手冊、危機處理程序及技術檢定要求，亦以一般乘務及維修故障為主。有關委員提供 JR 東日本鐵道公司訓練、證照、成效評測及訓練回饋方式等，臺鐵局將在既有訓練基礎上，已實施者，繼續維持加強現有模式，至於尚未做到者，亦會在未來員工訓練中心升格及設備提升後，積極參考與仿效。

二、臺鐵局於本次事故後依據行政院事故調查小組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函請應辦及建議事項，將訓練、危機處理或維修技術要求，著重於各態樣事故之防範，並加強故障時通報、監控等機制。除已完成自動列車防護系統（ATP）遠端監視系統優化外，若司機員關閉 ATP 卻未通報調度員，調度員將得知並主動詢問司機員關閉原因，若無故關閉即記大過處分。另亦針對 ATP 隔離（關閉）速控方面，與中科院研究開發並裝置於列車上 ATP 備援系統，確實達到監控列車速度之營運安全措施（ATP 關閉時將強制監控速度於 60km/hr）。

三、另在制度的配套措施方面改善計有：

（一）運轉管理：對司機員從報到至行駛終了，訂定 6 項標準作業程序。

（二）維修管理：對車輛維修及供料訂有 3 項標準作業程序，其中各段檢修標準作業程序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完成。

（三）組織管理：

1. 建立專責安全管理組織：臺鐵局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成立營運安全處，專責處理行車安全事務。

2. 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107 年成立安全管理系統（SMS）推動小組，導入安全管理系統（SMS）。目前已完成 SMS 手冊撰寫與初步成果報告及完成第二階段「落差改善及執行計畫」，刻正執行第三階段-「有效性提升階段」。

3. 成立 3 個改革小組，分別為「安全管理改革小組」、「組織管理改革小組」、「營運財務改革小組」，針對行政院總體檢 144 項改善事項定期研討改善。目前已完成 114 項，達成率約 80%。

4. 研擬將員訓中心升等為員工訓練所，以落實並改善各項訓練功能。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第一上市（櫃）公司資訊公開應落實強化監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0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94)

張委員就第一上市（櫃）公司資訊公開應落實強化監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審查上市（櫃）申請案時，已借重會計師、承銷商及律師等專家職能，瞭解並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主要營運地之財務業務情形；上市（櫃）後，除要求外國發行公司應在國內設置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強制設置臺籍獨立董事外，於上市（櫃）後二年內及募資時，應洽外部專家協助公司進行法遵及出具相關查核意見。另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年對外國發行公司進行財務報告實審及內部控制查核，並要求其每年來臺舉辦 1 次法人說明會及鼓勵邀請機構投資人或媒體實地參訪公司之主要據點。
- 二、金管會業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邀集各證券商及會計師就外國發行公司之監理研議強化措施，已規劃四大面向，包含增加法人說明會召開頻率及加強審計委員會職能、強化會計師函證及客戶信用狀況調查等財報審計程序、強化承銷商委任期間之輔導機制、建立資訊通報機制及擴大企業信用外部資訊蒐集管道等。
- 三、金管會將督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酌實務執行情形，研議強化財務業務資訊公開及相關監理機制。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第一上市（櫃）公司資訊公開應建立有效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95)

張委員就第一上市（櫃）公司資訊公開應建立有效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上市（櫃）公司之資訊公開，已訂定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明確規範上市（櫃）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或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事項及發布時程，上市（櫃）公司發生該處理程序所訂事項時，均應依該規定為資訊揭露。另為強化外國發行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或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之即時性、正確性與完整性，金管會業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加強對第一上市（櫃）公司進行宣導。
- 二、為進一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金管會已督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蒐集資訊揭露缺失案例研修重大訊息問答集，並適時修正相關規定，俾供上市（櫃）公司依循。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政部應持續關注及健全不動產稅制，以維房地產市場健全及避免房市過度炒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0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212）

許委員就財政部應持續關注及健全不動產稅制，以維房地產市場健全及避免房市過度炒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配合維護居住正義政策，抑制囤房，現行已有適切租稅措施

（一）房屋稅部分

1. 103 年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 1.5%至 3.6%，並授權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以適度提高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目前「房屋稅條例」已有囤房稅機制，供各地方政府彈性運用，本部亦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適度提高多屋者非自住房屋之持有稅。
2. 為改善房屋標準價格嚴重偏離實際情形，導致房屋評定現值偏低，本部函請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以趨近實際建築物工程造價，使房屋稅稅基更臻合理。
3. 本部每年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函送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據以加強落實房屋使用情形查核，按房屋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以防杜逃漏。
4. 為敦促各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訂定徵收率，本部業將「合理評定房屋稅基及稅率」納入對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並提高該項目配分比重，另亦將地方稅稅收徵起數，列為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項目。

（二）所得稅部分

1. 加強查核個人適用舊制之不動產交易及預售屋（含紅單）交易所得：為遏止房地炒作、減少房市投機，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自 99 年起，對不動產交易及購置預售屋（含預先購買權利，即紅單交易）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轉售者，加強查核，按實價課稅；截至本（109）年 9 月底，本部各地區國稅局累計查獲 1 萬 7,469 件，補徵綜合所得稅約新臺幣（下同）80.81 億元。
2. 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為解決房屋、土地分開課稅之相關缺失，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應按成交價額計算所得，持有房地期間在 1 年以內及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者，課以 45%及 35%較重稅率，有助遏止短期炒作，健全不動產市場並維護居住正義；自 105 年 1 月至本年 10 月底止，個人申報交易件數 16 萬 7,302 件，應納稅額 206.97 億元，另截至本年 9 月底止，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查核補徵所得稅計 2 萬 6,018 件，稅額約 16.91 億元。

二、影響房價因素眾多，租稅非主要因素，房地產市場價格取決於供需及預期心理，亦涉及相關成本（如資金）等，房價合理化有賴相關部會合作，共同妥適研議多元可行措施。因應近期部分涉有不當炒作房地產價格問題，相關部會已研議盤點各項可行措施，分短、中長期規劃，其

中本部已啟動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計畫、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專案查核計畫及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 5%自由運用資金追蹤控管計畫 3 大查核計畫，並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納入基本稅額課稅，以防止稅基流失，維護租稅公平。

三、有關自住房屋戶數降為 2 戶、按土地實際交易價格課徵契稅、房地合一課徵不動產持有稅及調整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結構等建言，涉整體不動產稅制改革，並將衝擊影響地方財政及地方稅稽徵作業等，尚須蒐集各界意見凝聚共識，並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協商研議其可行性，允宜從長計議。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極重症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之在家教育等適切之教育支持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63）

陳委員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極重症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之在家教育等適切之教育支持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另依該法第 6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是以，各縣市政府對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極重症身心障礙學生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者，應依上開規定予以適切安置，並提供適切之特殊教育支持與服務。
- 二、查依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特殊教育學校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目前我國計有 27 所特殊教育學校設有高職部。故極重症身心障礙學生為其招生對象，給予適性之教學輔導與支持服務。另所提各直轄市、縣（市）對於高級中學教育階段重症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有不同作法，本部後續將邀集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妥為處理。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固殺草作為紅豆落葉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69）

楊委員就固殺草作為紅豆落葉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農委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動物毒理及安全評估與國際權威機構一致，且已充分評估攝食安全，將採滾動方式持續檢討：
 - （一）依「農藥管理法」規定，農藥有效成分於登記上市前，業者須繳交安全評估資料，以證

明該項產品對人體健康與環境安全無任何明顯危害之整套科學數據文件始核准其登記販售。本會進行受理農藥毒理安全評估，除審查申請者提交之完整毒理試驗報告資料外，亦蒐集國際上不同權威風險評估單位之最新報告，或其他期刊發表資料，以免評估資料過於單一。又本會為訂定具可靠性之管制標準值，所依據之數據來源資料，均須符合人類常態暴露途徑、依相關國際毒理試驗指引執行，以及具備如「優良實驗室操作」(GLP)等規範之完整毒理試驗報告資料，並與先進國家及國際權威組織，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世界衛生組織農藥殘留聯席會議」(JMPR)之審查評估流程一致。

(二)本會之固殺草安全性風險評估除引用研究資料外，另依「世界衛生組織」(WHO)之評估指引與參考「歐盟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 2005 年與 2012 年相關固殺草之毒理安全與環境影響資料，就攝食暴露評估。我國目前採用所有長短期試驗中最嚴格之「無可見毒害劑量」(NOAEL)值 1 mg/kg bw/day，訂出人體「每日可接受攝食量」(ADI)值 0.01 mg/kg bw/day 之管控值，可保護所有風險族群（包括引起生殖與神經毒性影響劑量之族群）。

(三)另農藥使用具因地制宜特性，因栽培管理模式、評估制度及農藥施用情形而有不同，目前固殺草除歐盟「未再核准」(not approved)不能使用外，國際間如在美國、日本及澳洲等仍普遍使用，本會將持續關注固殺草最新之相關研究議題及國際間使用情況，滾動檢討修正。

二、為提供農民安全且多元之藥劑，本會持續收集相關建議：

(一)開放固殺草作為紅豆植株乾燥使用，係以安全為前提，增加氯酸鈉及壬酸之外，多一種選擇得以掌握採收時機及紅豆收穫品質。其相關田間試驗、人體健康及環境風險，均經防檢局農藥技術諮議會審查通過，確認依核准使用方法，其有效性及安全性無虞，並經衛福部食品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通過及訂定「殘留容許量」(MRL)。

(二)為進一步收集各方意見，除於「眾開講」平臺徵詢意見外，另持續邀集產業及消費者團體座談溝通，業於本(109)年 10 月中旬起於高屏等紅豆產區辦理 10 場次座談會，以瞭解農民使用需求及產業意向。

(三)已持續透過政策引導，鼓勵農民減少用藥。包括通過產銷履歷之農民給予環境獎勵每公頃 1 萬 5,000 元；不使用紅豆落葉劑者則由原補助每公頃 6,500 元調升為 1 萬元；另使用氯酸鈉者，補助每公頃 6,500 元；以及免費以無人機施用壬酸等方案，供農民選擇。

三、至有關「法國食品環境安全與職業健康署」(ANSES)所提固殺草之暴露風險部分，為維護使用農藥者之施藥安全，農委會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5 條規定，明定使用農藥者應遵守施藥時應依農藥標示記載，穿戴適當之防護設備以降低農藥曝露風險，加強農藥使用管理以降低農民使用固殺草之暴露風險，並持續辦理相關宣導。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近日新型冠狀病毒境外移病例逐日增加，其中病例最多皆為外籍人士，入境防疫措施令民眾擔憂。衛福部雖然規定入境者在來臺前必須提出新型冠狀病毒陰性報告才可登機，可是除了交通部督導各航空公司執行此項工作外，目前疾管中心並沒有其他有效能檢查入境者，是否持有陰性報告或審核外籍人士入境資格的機制。此舉讓航空公司成為境外防疫第一防線，但航空公司在外國查驗入境者的新型冠狀病毒陰性報告的有效性令人質疑。爰此，建議疾管中心增加有效控管外籍人士的入境措施或是否能優化入境防疫系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雖然目前交通部督導各航空公司執行審查搭機者的新型冠狀病毒陰性報告，但現今是否有適用的法規去規定航空公司配合？其二、對於國外的航空公司，交通部有什麼權力管轄他國航空公司和地勤人員？由此，特建議疾管中心等行政單位必須設置更全面的防疫入境系統，使入境防疫主導權回歸于國家單位。
- 二、為有效管制外籍人士入境以達到防疫效力，國外多國政府機關都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或其他管道在審查完相關的文件後，發放簽證以外的入境和登機許可。例如新加坡的 Safe Travel Pass、賽普勒斯的 FlightPass、馬來西亞的 MyTravelPass 等。
- 三、為了更有效控制入境台灣的外籍人士和避免航空公司疏忽，以確保防疫程序多一道防線來控制境外病例和控制入境者。本席建議除了效仿其他國家利用入境防疫系統發放國家級的入境許可或登機許可外，相關單位也可要求入境者使用入境防疫系統上傳登機前 3 天的新型冠狀病毒陰性報告，並審查後才發放許可。例如：美國夏威夷州的 Safe Travels、賽普勒斯的 FlightPass 要求等。
- 四、為顧及民眾安全和加強台灣防疫策略，請行政院正視目前入境防疫措施和參考各國入境防疫措施，並針對措施的不全面性儘快解決。

- (二) 本院張委員其祿，鑑於我國地理位置特殊，再加上氣候變遷造成之極端氣候現象之下，我國交通運輸系統將如何預防及因應洪水、旱災、地震等天然災害之發生等，固然成為一大課題。我國雖然已有各項交通運輸系統相關之監控設施及系統，以利於災害事故之時執行應變措施，然其災害因應之統整性及策略仍有待精進。爰此，請行政院就現有交通運輸系統之災害應變相關系統及策

略進行相關檢討及精進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邱瑞杰，2020。〈猴硐走山 4 天搶通落空 林佳龍：最快 13 日恢復正常通車〉，12 月 06 日，聯合報。據報載，新北市瑞芳區基隆河畔猴硐國小對岸的鐵軌邊坡 4 日「走山」，造成臺鐵瑞芳站與猴硐站間行車中斷。而瑞芳至猴硐之鐵路路段自 11 月 30 日晚間起即因連日大雨而有邊坡滑動、造成電力桿受影響致電車線異常，臺鐵也曾於隔日多次進行維修，然邊坡卻仍不抵土石鬆動，最終於 12 月 4 日滑落，造成此次事件。
- 二、蘋果新聞網，2020。〈【猴硐走山】公路客運加開班次至今已疏運 9.5 萬旅客〉，12 月 6 日。據報載，因應臺鐵瑞芳站與猴硐站間行車路線中斷，臺鐵局緊急加開自強號，而公路總局也加開北花、北宜公路客運，以利旅客疏運。
- 三、綜上，請行政院就以下提出說明及精進規劃：
 - (一)因應天災事故將造成後之交通災害應變（例如遭遇交通壅塞，必須進行人車疏運或救援人力進場），各類型交通運輸系統之間的交通替代及調適方案、策略應要進行相關規劃及設計（例如避難、救災之使用道路網範圍、交通設施之運用規劃），甚至於道路工程設計時就應將之一併納入防災系統規劃中。
 - (二)應針對現有各交通運輸系統之預警及防護系統進行資源盤點，並規劃如何就現有資源進行最有效之預防及示警。
 - (三)應針對交通運輸系統災害重建一事，審慎考量其原地重建之經濟效益，並針對原地重建之生態適宜性進行全盤評估。此係因災後自然環境通常會有所變化，恐有致原路線已不適宜興建交通工程之可能，倘若再次興建，其將更易毀壞且其維護費用昂貴之情形。
- (三) 本院張委員其祿，鑑於我國鐵路運輸系統雖然已有相關之監控設施及系統，以利災害事故之時執行應變措施，然近期鐵路運輸系統偶有民眾或動物闖入鐵道，致鐵路運輸之行車安全備受影響之事件。爰此，請行政院就現有鐵路運輸系統之監控設施及系統進行相關檢討及精進規劃，並全面檢討鐵路安全之策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張皓，2020。〈愛聽碎裂聲就「搞軌」 怪男鐵軌放水泥蓋影響逾百人〉，12 月 04 日，上報。據報載，台鐵新竹路段從 2020 年 11 月中旬至 12 月初，連續 4 次遭到不明人士在新竹路段的鐵軌上，放置鐵路旁的水泥水溝蓋，導致列車撞到後受到延誤，影響上百名旅客

。

二、蕭玗欣，2020。〈區間車撞到一頭牛！台鐵：地上 ATP 感應器被撞壞〉，12 月 06 日，中時新聞網。據報載，今（12 月 06 日）傍晚 5 時 35 分在東竹=富里間（101 公里 800 公尺處）撞到一頭牛，經停車查看發現第 3 中途閉塞號誌地上 ATP 感應器被撞壞，及列車軀管稍有漏氣。

三、交通部新聞稿，2019。〈臺鐵豐原站智慧型影像監控系統試辦案〉，11 月 05 日。據交通部指出，臺鐵豐原站試辦「智慧型影像監控系統工程」，結合監視系統與 IoT 物聯網設備與技術，打破單一監控設備的限制，選定 11 種偵知條件，試辦以具影像辨識能力的監視系統，並利用數據運算的應用，使終端設備能截取旅客特徵，並透過 AI 人工智慧分析，能即時就偵知之特殊狀況發出告警訊息，通知站務或警務人員處理。

四、綜上，近期我國鐵路運輸系統偶有民眾及動物惡意或不慎闖入鐵道，致鐵路運輸之行車安全備受影響之事件，然我國已有部分路段已於去年底試辦「智慧型影像監控系統工程」，透過 AI 協助維護鐵路安全。爰請行政院評估目前已試辦之「智慧型影像監控系統工程」成果，並加速其普及化之推動；又，請針對目前現有仍屬人力管控之鐵路路段監控系統進行加強及改善規劃，以利完善鐵路安全。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蔡英文總統在 12 月 3 日出席「2020 台灣醫療科技展」開幕式時表示，政府將支持健康產業加速數位轉型，並掌握關鍵原料跟核心元件，讓下一個世代的台灣產業有更好的國際競爭力。年初原本疫情風聲鶴唳時，政府、學校及大部分企業所積極準備的各項措施，不管是在家工作，或者是遠距教育的作為，如今大多擱置一旁。而一般企業，除了因被疫情嚴重衝擊者有危機意識外，多數防疫措施也開始鬆懈，更遑論積極進行數位轉型了。疫情的有效控制雖然帶給台灣平安及如常的生活，但也似乎放鬆了應有的警戒及危機意識。從全球目前情勢觀察，疫情影響所及，不僅經濟、產業及就業受到巨大影響，在家隔離、社交距離及遠距上班等新型態的互動及工作方式，也逐漸開始改變人們的生活及消費型態，各國產業已開始在各種創新產品及服務戰場上角力，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在疫情控制與產業紓困的同時，透過各種場域與實驗，協助廠商急起直追，才不致在疫情過後的新常態世界慘遭淘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在 12 月 3 日出席「2020 台灣醫療科技展」開幕式時表示，政府將支持健康產業加速數位轉型，並掌握關鍵原料跟核心元件，讓下一個世代的台灣產業有更好的國際競爭力。她並指出，在疫情影響下，全球正在快速數位轉型。因為防疫不錯，台灣很幸運的可以維持面對面的人際互動，但這不代表我們不需要重視數位轉型。我們要結合 AIoT、5G 即時傳輸、雲端運算等關鍵科技，讓台灣成為全球數位醫療轉型的基地。
- 二、總統的提示的確指出目前台灣數位轉型的困境。由於防疫得力，國人不管是工作、上學或生活，基本上還是如過去一般，幾乎沒有什麼改變。年初原本疫情風聲鶴唳時，政府、學校及大部分企業所積極準備的各項措施，不管是在家工作，或者是遠距教育的作為，如今大多擱置一旁。而一般企業，除了因被疫情嚴重衝擊者有危機意識外，多數防疫措施也開始鬆懈，更遑論積極進行數位轉型了。
- 三、觀察全球各國正為再創高峰的疫情所苦，不過，也有更多的企業正在思索並嘗試如何透過數位轉型化危機為轉機。例如未來的市場一定需要低接觸，甚至零接觸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有企業已開始開發透過數位工具進行交流互動，或透過無人載具及機器人進行無人服務，如送餐，型塑新的消費體驗；也有廠商在零接觸趨勢下，將診療、工作、教育和娛樂移轉至線上，並運用創新科技提升零接觸的體驗。而這些都需要實驗場域來試煉，目前國外是真實的市場考驗，因此創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國內腳步相對已落後。
- 四、在工作型態方面，在美國自疫情爆發以來，許多科技公司即宣布實施在家上班制度，而且很多公司預計這樣的制度將持續到 2021 年，有些公司更指出若有需要，員工可以提出永久性在家上班；總部在英國的渣打銀行則宣布自明年起，約一半員工能開始申請混合工作模式，亦即可選擇完全在家工作、完全在辦公室工作，或兩者混合的方式，並規劃在 2023 年之前，讓 90%員工能採取彈性靈活的上班方式；而為了協助公務員有好的在家上班環境，英國政府更花費超過 1,000 萬元英鎊（約 3.8 億台幣）採購辦公室家具。而傳統較為封閉保守的日本企業，Sony、富士通、東芝、武田等許多公司已開始實施遠距工作制度，野村控股公司更計劃在疫情結束後，讓日本境內的員工永久彈性上班。
- 五、企業因應疫情推出的各種創新零接觸或低接觸軟硬體產品或服務，或者為了支撐在家上班及遠距學習，甚至為滿足控制疫情而宅在家的人們各種食、醫、住、行、育、樂等民生需要所開發的資通訊基礎建設及各種宅經濟解決方案，在在都令人耳目一新；而在家工作的新制度，根據許多調查指出，雖然有許多管理的議題需要克服，但整體而言，受到大部分勞資雙方的歡迎，大多認為這樣的制度，不僅有助於員工平衡家庭與工作，更有助於公司吸引多樣化人才，以及在未來發生災害等突發事件時，可以有更從容的應對能力。
- 六、視角回到台灣，疫情的有效控制雖然帶給台灣平安及如常的生活，但也似乎放鬆了應有的警戒及危機意識。從全球目前情勢觀察，疫情影響所及，不僅經濟、產業及就業受到巨大影響，在家隔離、社交距離及遠距上班等新型態的互動及工作方式，也逐漸開始改變人們的生活及消費型態，各國產業已開始在各種創新產品及服務戰場上角力，政府絕對需要在

疫情控制與產業紓困的同時，透過各種場域與實驗，協助廠商急起直追，才不致在疫情過後的新常態世界慘遭淘汰。

- (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主計總處日前公布的資料我國今年的超額儲蓄將首度升破 3 兆，五年來（2016～2020）累計已逾 13 兆，這筆資金相當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的 6 倍，其規模之龐大可謂空前，這筆龐大的資金若不被引導到實體投資，對台灣經濟將帶來極大的風險與隱憂。台灣自 1984 年超額儲蓄快速升高，連續四年超額儲蓄率超過 10%，1986 年甚至超過 20%，1984～1990 年累計的超額儲蓄高達 2.7 兆，占彼時 GDP 的六、七成，這麼多資金流入房市、股市，股價、房價隨之狂漲，看似繁榮的經濟實則危機四伏。以股市為例，1988 年初股價指數僅 3,000 點，次年秋天即升破萬點，再以台北市的房市為例，1988 年初平均每坪不過 14 萬元，至 1989 年底已達 31 萬元。就在資本市場空前繁榮之際，1990 年初疲態已現，短短半年股價從萬點跌破 3,000 點，經濟為之重挫，社會為之恐慌，多少人破產負債至今餘悸猶存，閒錢過多對經濟的危害，於此可知。台灣當前超額儲蓄過多所引發的總體效應與 1986 年似曾相識，今天股市、房市的熱絡彷彿又回到當年的情景，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自應未雨綢繆，以免重蹈覆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主計總處日前公布的資料，我國今年的超額儲蓄將首度升破 3 兆，五年來（2016～2020）累計已逾 13 兆，這筆資金相當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的 6 倍，其規模之龐大可謂空前，這筆龐大的資金若不被引導到實體投資，對台灣經濟將帶來極大的風險與隱憂。
- 二、談超額儲蓄先要明白何謂儲蓄，儲蓄這個詞彙容易讓人聯想到存摺裡累計了多少存款，然而國民所得統計所談的儲蓄沒有累計的概念，它不是存量統計，而是流量統計，所謂儲蓄指的是今年的所得減掉今年的消費所賸的餘額，例如今年我國的國民所得毛額（GNI）有 20 兆，加上國外經常移轉收支淨額後，減掉國民消費後的餘額 7.7 兆，這就是國民儲蓄，這筆錢愈多固然代表家庭愈富裕殷實，但也反映有大筆的資金被閒置，省吃儉用固然是美德，但是當人們都少開銷而多儲蓄，將會使得商業活動清淡，經濟趨於蕭條。
- 三、面對這麼多的儲蓄，這麼多的閒置資金，最好的方式就是透過銀行把這些錢導入企業投資或公共建設，讓閒錢協助企業取得擴廠的資金，也讓閒錢投入改善生活環境的行列，如此

一來，閒錢就不再是閒錢了。國民所得統計為了解有多少閒錢投入實體投資，以儲蓄減投資加以衡量，此即所謂「超額儲蓄」，若這個數值為負表示儲蓄太少，若為零表示儲蓄已全數導入投資，是最佳狀態，若為正值表示儲蓄太多，適度的超額儲蓄對經濟無害，惟過多的超額儲蓄就令人擔憂了。

四、因為這些閒置資金不用之於此，必用之於彼，不導入實體的企業投資、買設備、建廠房，必流向房市、股市而炒股、炒房。流向實體投資可以累積資本存量，有助於生產力，而流到股市、房市會把房價、股價炒高，把這兩個資本市場弄得火熱看似繁榮，卻是隱憂重重而危機四伏，一旦失控，繁榮須臾便成了泡沫，而泡沫破滅的結果就是信心潰散，就是經濟蕭條，1930 年代大蕭條、1990 年台股崩盤，2001 年網路泡沫幻滅、2008 年次貸風暴席捲全球成了金融海嘯，無一不是熱錢、閒錢追逐資本市場，終至泡沫崩潰所致。

五、就以 1990 年為例，台灣自 1984 年超額儲蓄快速升高，連續四年超額儲蓄率超過 10%，1986 年甚至超過 20%，這個紀錄迄今仍未被打破，1984~1990 年累計的超額儲蓄高達 2.7 兆，占彼時 GDP 的六、七成，這正是「台灣錢淹腳目」的年代，這麼多資金流入房市、股市，股價、房價隨之狂漲，看似繁榮的經濟實則危機四伏。以股市為例，1988 年初股價指數僅 3,000 點，次年秋天即升破萬點，再以台北市的房市為例，1988 年初平均每坪不過 14 萬元，至 1989 年底已達 31 萬元。就在資本市場空前繁榮之際，1990 年初疲態已現，短短半年股價從萬點跌破 3,000 點，經濟為之重挫，社會為之恐慌，多少人破產負債至今餘悸猶存，閒錢過多對經濟的危害，於此可知。

六、1990 年距今已過 30 年，超額儲蓄的循環似有捲土重來之勢，2009 年升破 1 兆，2014 年登上 2 兆，今年首破 3 兆，我們把 2009 年至 2020 年的超額儲蓄加總起來已達 24 兆，已超過我們一年的 GDP 了，這麼龐大的超額儲蓄顯然不能用疫情、海外資金匯入來解釋，因為在今年疫情之前，從 2009~2019 年也已累積了 21 兆了，疫情、海外資金匯入確實讓超額儲蓄升高，但此前沒有疫情、沒有海外資金匯入也已達到空前新高，這說明其間有結構性的問題存在，什麼問題？那就是投資太少，尤其是民間投資動能太弱。

七、相較 1990 年代（1990~1999）台灣平均投資率 26.6%，2000 年代（2000~2009）已降至 23.0%，最近十年（2010~2019）更降至 22.0%，雖然政府去年說台商回台投資，會讓今年投資大爆發，但情況並不如預期，主計總處日前已把今年民間投資成長率調降至 1.47%，事實上，若非半導體大廠持續投資，早已是負成長了。須知，台灣投資動能趨緩已非一年半載的事，而是長期的問題，既是長期的問題，又如何能寄望於一、兩年就出現什麼大爆發呢？政府官員用詞浮誇的毛病有必要改一下，否則必被人看輕。

八、觀察最近十年亞洲鄰國的投資率，韓國 31.2%、新加坡 27.3%、日本 23.4%、香港 22.7%，我們雖與日、港相去不遠，但和韓國、新加坡卻有天壤之別，尤其是與我國產業型態相仿的韓國，我們的投資率落後近十個百分點，而這又不是一、兩年的統計，而是十年的統計，這數字所反映的台韓差距，政府毫無察覺，仍成天以四小龍之首沾沾自喜，顯示謀事者的深度、廣度皆有不足之處。

九、台灣當前超額儲蓄過多所引發的總體效應與 1986 年似曾相識，今天股市、房市的熱絡彷彿又回到當年的情景，政府自應未雨綢繆，以免重蹈覆轍。然而，長期而言，解決之道仍在於擺脫兩岸的意識型態，致力於改善投資環境，方能有成。看看韓國投資率如此之高，我們如此之低，執政當局能不害怕嗎？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工商企業界今年的營運狀況幾乎已經確定以慘淡收場，而明年新冠疫苗的注射和全球經濟的復甦，現階段看起來，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國內企業，仍然無法排除重大的營運壓力和財務風險。在健保費率被保險人的勞工支付 30%、政府 10%、企業做為投保單位則必須負擔 60%的現行基礎上，工商企業界需要有調適的時間，因此調漲的時機和調漲幅度，要考慮是否對企業造成雪上加霜的衝擊。但是全民健保因為蔡總統第一個任期累計下來的虧損，已經嚴重到無法迴避，而在抗疫的最後一哩路上，通盤檢討、調漲全民負擔，雖然是不得不然之舉，但政府必須正視對於社會民眾和工商企業產生的影響，因此行政院必須提出有效的因應對策，以降低可能的強烈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在討論全民健保的費率，漲不漲，已經不是一個問題；有問題的是：由於涉及到全體國人的健康權益，以及企業界勢必會受到來自三個層面的衝擊：「調漲時機」、「費率漲幅」、以及「配套查漏」。首先，在「調漲時機」、「費率漲幅」方面，面對今年的新冠疫情，封鎖邊境的政策雖然成功阻隔病毒的侵襲，卻也造成內需市場不振，政府因而提出形形色色、林林總總的企業紓困和振興經濟方案。
- 二、秉持「風險共同分攤，費用共同負擔」的社會保險原則，衛生福利部在 11 月已經公布明年的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將從 9%調漲到 9.5%，影響所及的 270 多萬民眾，每個月將要多付 55 元。在這個前提之下，現行 4.69%的健保費率，也在「全民健康保險會」的研議後，「兩案並陳」，提送衛福部。調漲到 4.97%，抑或是 5.47~5.52%的兩個方案，差別在於 2021 年此時是否要再調漲一次。簡言之，就是一年和兩年的差異；前者是先應急，明年底再討論下一次的調漲，而後者則可能足以支應到後年底。
- 三、有鑑於工商企業界今年的營運狀況幾乎已經確定以慘淡收場，而明年新冠疫苗的注射和全球經濟的復甦，現階段看起來，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國內企業，仍然無法排除重大的營運壓力和財務風險。在健保費率被保險人的勞工支付 30%、政府 10%、企業做為投保單位則必須負擔 60%的現行基礎上，工商企業界需要有調適的時間，因此調漲的時機和調漲幅度

，要考慮是否對企業造成雪上加霜的衝擊。由於明年景氣是否能一如預期，春暖花開，有沒有可能開高走低，沒有人敢打包票，因此，更要謹慎。

四、在「配套查漏」方面，則一定要積極執行。健保財務的思考，並不能只注重開源，而輕忽節流的重要性。政府在調漲費率的同時，有責任告訴工商企業界的是，有什麼計畫、採取了哪些措施，讓必須承擔 60% 負荷的企業界，有足夠的意願，心服口服的全力配合既定的國家政策。

五、尤其針對停保後再加保的行為，賦予更多限制和配套高額付費的限制措施，以及對於海外國人的返台就醫習性，防堵其間的制度性漏洞，都是這次值得肯定的同步節流配套。然而，這也只是「查漏」的補破網而已，還稱不上是具有前瞻性的健保變革視野。

六、事實上，全民健保 1995 年開辦當年的醫藥分業和家醫轉診的制度美意，20 多年的驗證結果顯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一方面，基層診所的一應俱全，貼心的讓取得處方箋的病患，在診所隔壁自行開設的藥局取藥，肥水不落外人田，已經讓醫藥分業的美意，很難真正的落實。另一方面，近年來，愈來愈多民眾重複就醫、丟棄藥物、浪擲醫療資源，此等不足取的行為，很難加以有效杜絕；而對於轉診制度，其實只要民眾負擔得起費用，或希望家中長輩能夠獲得最高端先進儀器設備的檢查，前往各大醫學中心越級就診的問題，在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社會風氣下，就算祭出高額的負擔費用，也不容易有效改變現況。

七、其實，民眾並沒有錯，錯在於 20 多年來，以前的行政院衛生署和現在的衛生福利部，並沒有針對適當正確的就診觀念，進行長期的政策行銷，以改變特定群體的就醫觀念與行為，尤其是慢性病患的就醫模式，以及釜底抽薪，更重視慢性疾病的提前宣導預防觀念，還有防治成效的生活飲食習慣之倡導。此外，由於科學昌明，醫療科技突飛猛進，使用昂貴先進的儀器設備，是否有其必要性，有時候並不是病患本身自己決定。

八、因此，儘管醫界人士與各級醫療院所，對於健保給付的審查制度，長年以來的反彈愈來愈大，而造成同業的專業審查蒙受很大的同儕壓力，這種審查制度應該檢討的，不是存廢的問題，而是如何改善讓事後審查機制更合理化。

九、檢視健保費率調漲的政策議題，根本的問題還在於保費總額的大餅，如果不能隨著經濟成果而有序的變大，則在景氣前景不明，民眾荷包縮水，新冠疫苗的取得與分配，都還在討論之際，大幅調漲健保費率，實非工商企業界所樂見，也未必是全體國人之福。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在即將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前夕，又傳出政府可能解除對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禁令，以做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的準備。政府開放理由與開放美豬同出一轍，是許多國家都已經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台灣為什麼不行？過去在對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議題上，台灣要求日本檢具官方證明文件，日本卻將健康問題政治化不願意提供官

方文件；但是日本對其他國家則提供官方證明文件，這是矮化台灣的不合理待遇。政府一再強調台灣要在公平原則下，參與國際事務。之前宣示台灣不接受一國兩制，才能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立場；但是如果台灣將來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卻得到日本不提供官方證明文件的歧視待遇，立場豈不是前後矛盾。政府在開放含瘦肉精美豬，從決策程序到執行的表現荒腔走板。先承認是台灣主動宣示開放，但之後又否認，凸顯決策過程的草率；目前距離開放時程已近，但相關配套措施仍沒有到位。而且在全面配合美國需求下，迄今仍然換不到美國負責對外貿易談判的貿易談判代表署（USTR）隻字片語的支持。台灣為全力迎合美國，輕率承諾開放美豬卻被美方看破手腳，得不到該有的待遇。對日本絕對不可再重蹈覆轍貿然開放；因而賠了人民健康，失去了談判籌碼，損失了台灣利益，喪失了國家主權，形成全面皆空的結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即將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前夕，又傳出政府可能解除對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禁令，以做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的準備。政府開放理由與開放美豬同出一轍，是許多國家都已經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台灣為什麼不行？台灣人民向來偏好日本食品，是日本食品主要出口國家，未來若是開放核災區食品進口，在長期食用累積下會不會危害健康，應先進行客觀科學評估，才能讓國人安心。
- 二、過去在對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議題上，台灣要求日本檢具官方證明文件，日本卻將健康問題政治化不願意提供官方文件；但是日本對其他國家則提供官方證明文件，這是矮化台灣的不合理待遇。然而根據美豬的經驗，台灣自廢武功不願意標示含瘦肉精美豬，還告誡國人此措施違反 WTO 的技術性貿易障礙規範；想必日本未來會有樣學樣，對於標示來自核災地區食品含混帶過，更遑論提供官方文件；這對台灣不但不公平，更無法在進口源頭即進行查核，如何能保障國人健康。
- 三、政府一再強調台灣要在公平原則下，參與國際事務。之前宣示台灣不接受一國兩制，才能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立場；但是如果台灣將來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卻得到日本不提供官方證明文件的歧視待遇，立場豈不是前後矛盾。
- 四、如果台灣連基本官方文件都爭取不到，很難想像日本會全力支持台灣加入 CPTPP。另外日本雖然是 CPTPP 龍頭，但是 CPTPP 規定新會員加入必須得到全部會員同意，也不是如台灣一廂情願只要日本說了就算的想法。
- 五、CPTPP 在 2018 年年底生效之後，迄今仍有馬來西亞、汶萊、祕魯與智利等四國還沒有完

成批准程序，CPTPP 目前僅適用於 11 國中的其中七國，還未達到招募新會員階段，況且目前最有可能率先加入的英國，也未有明顯進度。台灣以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口作為加入 CPTPP 頭期款，豈不是操之過急？

六、政府一直認定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台灣才能取得加入 CPTPP 入場卷，而且加入 CPTPP 比加入 RCEP 重要。但是 RCEP 的經濟規模遠高於 CPTPP，台灣對 RCEP 的產業連結，以及貿易依存度均高於 CPTPP，加入 CPTPP 的迫切性遠不及 RCEP。

七、另外為了化解社會對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的反對力道，政府明顯避重就輕。例如日本曾經為韓國禁止核災區食品進口措施，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爭端解決機制下控告韓國，在 2018 年初步判決結果日本勝訴，政府擴大解釋此單一案例結果，大肆鼓吹如果台灣不解除對日本進口管制，一旦被日方提告會和韓國下場相同。但是在 2019 年上訴結果韓國卻逆轉勝訴，未來仍然可以維持對日本限制進口措施，政府對此卻隻字不提，有失公允立場。

八、政府在開放含瘦肉精美豬，從決策程序到執行的表現荒腔走板。先承認是台灣主動宣示開放，但之後又否認，凸顯決策過程的草率；目前距離開放時程已近，但相關配套措施仍沒有到位。而且在全面配合美國需求下，迄今仍然換不到美國負責對外貿易談判的貿易談判代表署（USTR）隻字片語的支持。事實上，美國總統當選人拜登日前表示，在美國國內投資未到位，經濟狀況未改善之前，美國將不考慮與任何國家簽署新的貿易協定。不知政府如何為先前大肆宣傳，開放美豬是台美雙邊貿易協定敲門磚來自圓其說。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金管會引用晨星（MORNINGSTAR）統計資料顯示，今年首季採用 ESG 為主要投資策略的基金，共有 3,200 檔、淨流入 457 億美元，同時間非 ESG 基金則是淨流出 4,304 億美元，第二季永續基金繼續資金淨流入達 711 億美元、成長 72%，證明國際資金及企業，早已意識到 ESG 的重要性了。此外，各主要國家的政府退休基金，也普遍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標的篩選原則。而台灣的相關立法，則為 2018 年起，勞動基金運用局在公告辦理台股委外投資 420 億時，主要投資標的就是「台灣永續指數成份股」。時移勢轉，保護地球已是全球公民的共識，而目前主管機關和金融業也不斷改進如何認定 ESG 的定義和評等標準，可望使 ESG 從過去令人質疑的偽善標籤，成為對企業評等的標準配備，因此不論是企業或投資人都必須正視這個趨勢。而介於企業和投資人之間的金融業，其所扮演的角色更顯得重要，值得金管會和金融業者的積極努力推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

質詢。

說明：

- 一、在過去，提到 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通常都只想到環境保護和企業責任，於是，企業紛紛投入淨灘，說是為了環保；有些發起種樹，說是可以減碳。只不過，活動結束後，除了留下公益形象，讓主管機關按個讚之外，對企業永續經營究竟加了多少分，大家心知肚明，甚至有人直言——ESG，不過是企業偽善的標籤。
- 二、曾幾何時，隨著責任投資意識抬頭，ESG 搖身一變，成為新崛起的「企業永續投資顯學」。全球的 ESG 議題層出不窮，例如溫室效應惡化、動物瀕臨絕種、重工業空氣污染、棄置有毒廢棄物、CEO 惡意掏空公司等問題，使 ESG 越來越受到重視，包括投資人重視的程度也與日俱增，這點，從 ESG 的相關 ETF 被各國投資機構熱捧，即可見一斑。
- 三、由於 ESG 抬頭，因此全球與 ESG 投資相關的金融商品，規模快速成長。根據全球永續投資聯盟（GSIA）的統計，截至 2018 年底，全球永續投資金額已超過了 50 兆美元，特別是以整合 ESG 因子來選股的金融商品，規模成長最快速，兩年來成長率高達 69%。
- 四、知名的外資機構美林證券研究也顯示，ESG 概念的投資，在千禧世代更受到重視；因為全球的戰後嬰兒潮世代，在未來 20 至 30 年之間，將移轉預估超過 30 兆美元的總資產規模給千禧世代，引人矚目之處在於，美林預估，千禧世代接著將使用其中的 15 兆至 20 兆美元，大約 67%、高達三分之二的比例，投資在 ESG 領域。
- 五、歐美國家對於 ESG 的重視，可從和 ESG 相關 ETF 的規模看出來。統計數據顯示，近五年的永續投資相關 ETF 基金，整體資產規模成長率竟高達 500%。
- 六、金管會也引用晨星（MORNINGSTAR）統計資料顯示，今年首季採用 ESG 為主要投資策略的基金，共有 3,200 檔、淨流入 457 億美元，同時間非 ESG 基金則是淨流出 4,304 億美元，第二季永續基金繼續資金淨流入達 711 億美元、成長 72%，證明國際資金及企業，早已意識到 ESG 的重要性了。
- 七、此外，各主要國家的政府退休基金，也普遍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標的篩選原則，截至目前為止，全球總共有超過 9 兆美元的退休基金，把 ESG 納入投資選股指標之列。其中，包括加拿大、英國、挪威、瑞典、日本、韓國、新加坡、巴西、歐盟，以及台灣等十個國家、地區，都已經明文立法規定，退休基金在投資時，應納入 ESG 概念來選擇投資標的。而台灣的相關立法，則為 2018 年起，勞動基金運用局在公告辦理台股委外投資 420 億時，主要投資標的就是「台灣永續指數成份股」。
- 八、同時，韓國、新加坡政府也額外要求退休基金在投資時，必須揭露考慮 ESG 的程度；日本政府則對於「養老投資基金」（GPIF）採用委託富時編製的 ESG 指數；而歐盟則要求最嚴格，對於總規模多達 2.59 兆歐元的退休基金，除了要求機構投資者必須將環境、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三個要項納入風險評鑑程序並揭露之外，並要求提供終端投資人「永續投資」建議，且建立基準幫助投資人評估投資組合的「碳足跡」。

九、ESG 這個議題早在國際間掀起風潮下，未來台灣勢必有更多上市公司加入這個行列，否則就會遭到投資人淘汰；同樣地，扮演企業金流血脈供應的銀行業，不僅銀行本身在業務上要跟上這個趨勢、透過融資來導引往來企業更重視 ESG；同時，這個做法也有助於銀行強化業務風控，避免往來多年的授信戶，因為不重視 ESG，進一步惡化成為日後的「地雷」放款！

十、如同金管會主委黃天牧所說，台股有很多永續經營議題的 ETF 募集，都得到認同，未來經過公司治理及綠色金融的導引，ESG 投資概念「是會蔚為風潮的。」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中央銀行日前公布調整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是相隔十年央行再度祭出打房措施，同樣是打房，今年與十年前的總體經濟背景有許多的不同。跟十年前相較，當年打房是分四波段實施，今年則是一次到位；十年前央行啟動升息循環，今年在疫情影響下，短期內央行沒有升息的空間。在打房之外沒說的弦外之音，也透露出央行對明年台灣經濟的擔憂。未來幾年台灣因增加對外軍購等因素，政府在財政上的餘裕將比第一任任期更受限，在政府投資可能因財政負擔下滑時，民間投資的成績單就更顯重要。對於央行的示警，政府各部會不應各行其是，而是應該合力推動，讓打房的目標不僅限於消除高房價衍生的民怨，而是要把握這股機遇，將資金潮轉變成投資潮。對於工業區囤地、假借資金回流實為炒房等不合理現象，政府應拿出更有效率的方式應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央銀行日前公布調整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是相隔十年央行再度祭出打房措施，同樣是打房，今年與十年前的總體經濟背景有許多的不同。跟十年前相較，當年打房是分四波段實施，今年則是一次到位；十年前央行啟動升息循環，今年在疫情影響下，短期內央行沒有升息的空間。在打房之外沒說的弦外之音，也透露出央行對明年台灣經濟的擔憂。

二、今年房市迅速由溫轉熱，主要是兩個因素推動：美中貿易戰帶動的台商回流潮，台商不只是回台投資產業，回流的資金也有相當規模流向房市；第二個因素是受疫情影響全球均實施低利率政策以振興經濟，台灣利率也來到近年低點，低利資金推升了房市。此次央行打房的特殊之處，是在理監事會即將召開前十天宣布，央行總裁楊金龍形容：「就算提早一天，也有其必要性。」

三、楊金龍提早打房的必要性有二，其一是政治，其二是經濟。過去蔡英文總統還在野時，常

拿房市不理性上漲質疑國民黨，蔡總統當年勝選的原因之一也包含她承諾要解決房價的不合理情況，如今在她第二任任期才剛開始，房市就出現全國升溫的情況，民怨正悄悄累積。蔡政府嗅到了這股不尋常的氣氛，近期各部會接力端出打房措施，楊金龍說的「超前部署」，其來有自。

- 四、央行超前部署打房的第二個理由是經濟，在央行打房的新聞稿已說得清楚：「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仍高，主要經濟體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之資金外溢效應，銀行過度集中不動產授信，將影響信用資源配置，不利生產事業實質投資。」「不利投資」就是央行此次打房沒有明說的弦外之音。
- 五、去年台灣實質民間投資年增率 9.86%，創六年來最大增速，這也是蔡總統引以為傲的投資台灣成績單。今年受到疫情影響，央行預測今年實質民間投資年增率為 2.53%，中經院預測為 2.29%。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表現雖然與各國比較相對突出，但明年的挑戰更大，央行預測明年民間投資成長將放緩至 2%，意即僅能達成溫和成長。
- 六、明年是全球振興疫後經濟的關鍵年，在國際疫情復甦程度不一，美中貿易戰短期未必能平復影響下，台灣的外貿表現變數仍大，明年 GDP 仍以內需為驅動主力，民間消費與民間投資分別占 GDP 成長的 1.51 個百分點與 0.39 個百分點。央行此時打房希望引導資金流向實業投資，特別是海外資金回流，最佳的選擇是投向台灣積極布局的半導體、5G 與綠能相關產業。
- 七、促進投資並非央行主要職掌，但前任總裁彭淮南與現任總裁楊金龍對國內民間投資溫度同樣關心。彭淮南任內多次向外示警民間投資熄火的嚴重性，2012 年彭淮南提出台灣經濟陷入七大隱憂，其一就包括民間投資偏弱。2016 年彭淮南甚至「跨界」提出五缺問題影響民間投資，這其實是國發會與經濟部的任務。這些年央行已把看顧民間投資作為自己的任務，不論是彭或楊，在央行各場合屢次提到民間投資的重要性。
- 八、未來幾年台灣因增加對外軍購等因素，蔡政府在財政上的餘裕將比第一任任期更受限，在政府投資可能因財政負擔下滑時，民間投資的成績單就更顯重要。對於央行的示警，政府各部會不應各行其是，而是應該合力推動，讓打房的目標不僅限於消除高房價衍生的民怨，而是要把握這股機遇，將資金潮轉變成投資潮。對於工業區囤地、假借資金回流實為炒房等不合理現象，政府應拿出更有效率的方式應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21 分、10 時 5 分至 11 時 47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9 分

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1分至12時40分、下午1時51分至1時53分、2時30分至4時5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柯建銘	林為洲	吳秉叡	邱臣遠	李德維	陳椒華	葉毓蘭
	林岱樺	王美惠	李昆澤	莊競程	洪孟楷	蔡壁如	吳玉琴
	黃世杰	陳以信	陳歐珀	陳秀寶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劉世芳	邱泰源	曾銘宗	溫玉霞	林昶佐	江啟臣	廖婉汝
	楊瓊瓔	呂玉玲	吳琪銘	許智傑	陳素月	馬文君	陳玉珍
	陳亭妃	孔文吉	黃國書	賴士葆	張育美	鄭麗文	何志偉
	謝衣鳳	周春米	羅美玲	蘇巧慧	陳雪生	林文瑞	吳斯懷
	高嘉瑜	林德福	賴香伶	張宏陸	劉建國	林俊憲	余 天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沈發惠	林奕華	黃秀芳	蘇治芬	
	郭國文	湯蕙禎	洪申翰	邱議瑩	吳思瑤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楚茵	張廖萬堅	高虹安	蔣萬安	何欣純	劉權豪	賴品妤
	林淑芬	江永昌	賴惠員	楊 曜	林宜瑾	范 雲	許淑華
	陳 瑩	張其祿	邱志偉	李貴敏	翁重鈞	吳怡玓	萬美玲
	陳明文	游錫堃	鍾佳濱	趙正宇	鄭運鵬	管碧玲	王定宇
	蔡易餘	魯明哲	林思銘	鄭正鈐	羅明才	費鴻泰	陳柏惟
	莊瑞雄	蔡其昌	徐志榮	陳超明	王婉諭	邱顯智	賴瑞隆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10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內政組）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明通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仲威（請假，由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代表列席。）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夷將·拔路兒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長鎮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進勇

（外交及國防組）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請假，由張副部長哲平代表列席。）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童振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馮世寬
主任委員
（經濟組）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財政組）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列席時間：內政組：12月11日上午9時3分至9時21分、10時5分至11時47分

外交及國防組：12月11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48分

經濟組：12月11日下午4時1分至6時9分、12月15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40分

財政組：12月15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5分）

主席院 長 游錫堃（12月11日）
副院 長 蔡其昌（12月15日）
列席秘書 長 林志嘉（12月11日）
副秘書 長 高明秋（12月15日）
記錄議事處處 長 高百祥
副處 長 郭明政
編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4人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7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7人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7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9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22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22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昶佐等22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何志偉等17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34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0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邱泰源等19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0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瑩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趙正宇等20人擬具「戶籍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8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9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9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5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5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4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29人擬具「世界台商綜合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恩民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因應延長任期所需人事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辦理促進轉型正義相關業務等經費，動支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5,292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經費不敷，動支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2億2,639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六十五、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不敷，動支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8,392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六十六、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不敷，動支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1,352萬5,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七、行政院函，為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動支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2,728萬4,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六十八、行政院函，為交通部辦理「125CC以下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ABS）、連動式煞車系統（CBS）新機車補助宣導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5億8,401萬6,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六十九、行政院函，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109年度山林區域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補助計畫所需經費，動支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9,541萬3,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七十、行政院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不敷，動支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2,804萬4,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行政院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不敷，動支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9,369萬9,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行政院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不敷，動支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6,745萬3,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七十三、行政院函，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109）年度預算「榮民安養及養護」科目經費不敷，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6,802萬3,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二條施行日期發布令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七、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改善公路客運服務路網與績效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八、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加強宣導原鄉農民有關有機法規和補助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武漢肺炎期間農民恐慌搶購肥料管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污水設施管理維護及銷貨給水收支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园區應積極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园區應強化推廣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食農教育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轉型光電場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推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變賣土地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應將大林電廠燃氣第5號機作為備援機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研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小型再生能源發

電第一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債務管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智慧電表發展布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園區營業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投資設備運用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穩定天然氣貨源符合安全存量天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園區土地利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雄臨海工業區道路品質年度修護預算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近3年專業服務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彰濱工業區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分散出口貿易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汰換中國品牌資通產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強化各區處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分年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分年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公益支出經費運用項目檢討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新增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業務費用－用人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有償撥用國有土地及建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旗津納入離島建設條例適用範圍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4項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4項該部印刷廠購建固定資產費用預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〇、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1項「改善臺灣印刷探索館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一、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2項「提昇印刷廠防偽標章市場及強化客源之開發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二、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6項「臺灣印刷探索館推廣行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三、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8項開發新業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四、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11項「印刷廠經營策略調整相關措施規劃與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五、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12項人員需求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六、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1項「最近5年員工優惠存款相關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七、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2項「多元拓展業務型態以增裕其他收入來源」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3項「107年8月底逾放金額較之前年度增長」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4項「臺灣土地銀行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5項「臺灣土地銀行推動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6

項「推廣數位金融服務」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7項「推行以房養老政策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三、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8項「提高資產使用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四、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9項「臺灣土地銀行提升資本適足比率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金融監理及增設金融消費者保護局專案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6項「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8項改善勞動檢查裁罰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20項職場健康安全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22項職務加給及用人費率應具彈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9項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0項宣導影片陳舊點閱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0項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數額逐年成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6項船員勞動條件回歸法律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對各類污染場址之管制及整治業務亟待強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電動公車、電動蔬果運輸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之執行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南投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改善經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強地方社政所屬機構與家庭教育中心之連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之個案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就業讚計畫實施成效欠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歷年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第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等8案，業經處理或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等5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8年第3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彙整表」等3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五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08年12月份廣告政策文宣報表」等2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五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該院108年第2季及修正後之第1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等2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六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部分條文等15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質詢事項

一、本院林委員思銘，針對衛生福利部設置「COVID-19疫苗臨床試驗意向登記平台」，希望幫助疫苗研發廠商在短時間內快速募集到受試者，讓國產疫苗能夠順利量產，令民眾質疑恐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涉嫌接受業者不當飲宴及請託，指示代操券商進出特定公司股票，已被收押禁見，檢調後續並拘提寶佳資產管理公司邱裕元等人到案。對於這個或許並不該意外的案件，政府高層必須給予最大重視，一方面針對個案深入且不設上限地徹底調查，同時要立即全面檢視政府基金投資運用的內控與防弊機制是否完備、落實，並立即修補漏洞，展現除弊務盡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今年以來因響應「世界清潔日」活動，國內有不少團體紛紛響應「淨灘活動」，對於如此自發性，以行動「愛護海洋、珍惜環境」的公益活動，值得肯定。惟究其不論在海洋或海岸所造成的垃圾污染問題，實與政府環保政策規劃不完善，例如「全面減少垃圾桶」及部分民眾缺乏公德心有關，確實有待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近日衛福部部長陳時中大動作宣布將於12月1日啟動「秋冬防疫專案」，要求來台旅客或返國國民在登機前必須出示3日內「新冠肺炎（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否則無法上飛機，瞬間引起不少民眾反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瘦肉精豬肉進口台灣，對人民的身體健康安全造成疑慮，在11月22日的秋鬥遊行上，就有至少六萬人展現反對瘦肉精豬肉的堅定意志。結果政府不僅不傾聽民意，

就連開放瘦肉精豬肉說好的配套措施「查廠」，一個月內說法都變了好幾次，反反覆覆欺騙人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11月18日下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正式宣布，對於中天新聞台申請換照一案，以7：0的比數，裁定不予換照。關新聞台，連前總統陳水扁任內都沒做到，結果蔡英文竟然做到了！當天堪稱是台灣新聞史上最黑暗的一天，言論自由是此迫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85%以上都是婦女和兒童，為了保護婦幼的安全，我國《刑法》第91-1條保安處分之規定：對於經鑑定、評估認為有再犯危險之性侵害犯，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該項強制治療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但台灣近年來的司法制度改革，大力改善刑事被告的權益，卻讓被害人及其家人飽受委屈，被害人的人權保護，逐漸不符「比例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近來發生幾起思覺失調症患者因出現幻聽、幻覺等情形而產生攻擊行為，再將所有的過錯都推給疾病，反造成大眾對思覺失調症更深地誤解。鄰里、警政、醫療體系以及患者家屬們應一起通力合作，讓患者能穩定接受治療，才能減少暴力相向的機會，另外，勿以思覺失調之名、行暴力之實，違者應加重懲罰，才能遏止此歪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新式戰機採購案在立法院、行政院皆有成立F16亞洲維修中心之期許。立法院更在審查《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時，作出成立F-16亞洲維修中心之附帶決議。然據報載大韓航空與美國國防部將共同簽署長達10年維修合同，內容為部署在日韓兩國F-16戰隼戰鬥機的整備，維修與翻修（MRO）項目。恐有侵蝕我國F-16維修中心訂單之疑慮。爰此，針對各國F-16的維修、翻修等項目行政院應制定完整計畫研究如何爭取F-16亞洲區維修、翻修訂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張委員其祿，據公民投票法第23條規定，明確規定公民投票日及其為應放假日，然倘若該年未舉行公民投票，當日是否仍屬放假日，仍待釐清；又，據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針對休假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日期間工作一事各有不同之規定，故公民投票日是否應為放假日之解釋，將影響國內勞動市場之人力規劃。爰此，為確實明瞭公民投票日之規定內涵，請行政院就公民投票日之規定進行統一解釋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張委員其祿，鑑於蘇格蘭議會於11月24日以「全票通過」之壓倒性票數推動各級教育機構與公家機關建築物應免費供應生理期用品之相關法規，以減緩及消弭婦女因經濟困頓所產生之「月經貧窮」現象。爰此，請行政院評估「各級教育機構與公家機關建築物提供免費生理期用品」之可能性，並將其納入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考量，以全面提升婦女權益，落實性別平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自七月底時印尼政府宣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所有出國工作的移工不再負擔任何費用，即外界所稱之「零付費」政策；另於今年11月13日，越南國會也立法通過

2022年比照印尼這項政策。在東亞步入高齡化的狀況下，日、韓、台在國際移工的需求日漸增加。爰此，勞動部應儘速針對台灣移工結構進行研究，將調整移工引進機制、改善臺灣仲介費用、優化移工再就業環境、直聘制度的改善計畫等因應對策提出方案並公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張委員其祿，鑑於我國為改善環境衛生，自民國81年起即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然數十年來，全國各地污水下水道工程工安意外頻繁發生，常因工程作業未能符合安全程序，如施工處通風不良、作業時未事先檢測下水道氣體濃度或安全裝備不全等，而致工人送醫甚至喪命。爰此，請行政院針對我國近年來下水道工安意外進行全盤性檢討，評估將過往案例經驗作為規範下水道作業之可行性，並加強相關工安系統、訓練及宣導之政策，以確實保障勞工之職業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交通委員會）。

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 二、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東部交通未盡完善，國道5號與蘇花改通車後，反而引來更多車潮，實應透過鐵、公路系統相輔相成，有效提升鐵路運量來轉移過度飽和的公路車流，基此，交通部刻正建構「全國高快速鐵路網整體規劃」，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為主軸，未來期成為臺灣東、西部區域均衡再發展的重要骨幹。而東部快鐵興建起點為宜蘭，經宜花東至屏東，宜蘭鐵路高架化經地方長期爭取於日前通過可行性評估，好不容易通過卻有可能因地方須負擔龐大自籌款而導致工程延宕，為解除前述疑慮，東部快鐵興建已是國家既定推動政策，興建經費也由中央全額負擔，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將東部快鐵之行經宜花東核心區域15公里之高架路段經費免除地方負擔，去除因地方受限財源籌不出配合款而延宕工程的風險，俾確保全國鐵路網的規劃目標能如期如質完成，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三、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6人臨時提案，108年通過之《文化基本法》以「保障人民之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落實多元文化，促進文化多樣發展」為宗旨內涵。經查，於文資審議過程中，多有拒絕公開委員審議參考的「文化資產調查報告書」案例，使文資提報人無法針對調查報告表達意見。當提報人不服委員會決議，所提起的行政救濟又被文化部以「文化基本法乃原則性上位規範」否定其訴願資格，難以落實《文化基本法》第28條「人民文化權利受侵害，得依法律尋求救濟」精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60案、第246案、第344案、第354案及第369案等5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12月11日：內政組由委員王美惠、鍾佳濱、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林文瑞、李德維、湯蕙禎、江永昌質詢。

外交及國防組由委員吳斯懷、劉世芳、溫玉霞、陳柏惟、王定宇、湯蕙禎質詢。

經濟組由委員曾銘宗、李貴敏、廖婉汝、賴士葆、翁重鈞、陳椒華、吳秉叡、高虹安質詢。

12月15日：經濟組由委員賴惠員、陳亭妃、林文瑞、林德福、徐志榮、高金素梅、王定宇、溫玉霞、羅明才、吳琪銘、蘇治芬、吳怡玎、陳玉珍、陳雪生、楊曜、洪申翰、邱議瑩、趙天麟、林宜瑾、陳超明繼續質詢。

財政組由委員曾銘宗、李貴敏、吳秉叡、陳椒華、林德福、蔡壁如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19案，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民進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5案（詳如附表）。

附表

1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	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如下：

1.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2.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3.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1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8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案號	內 容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
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5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6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7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
8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僅限增列討論事項一案為：「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交通委員會)。」並於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其餘「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照原編擬草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貳、109年12月14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12月24日(星期四)加開院會為一次會。
- 二、12月30日(星期三)、12月31日(星期四)加開院會為一次院會。
- 三、上述加開院會均不進行國是論壇，不處理臨時提案。
- 四、12月25日(星期五)及12月29日(星期二)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本次會議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討論事項僅限增列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6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櫋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羅致政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26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周春米 陳椒華 吳玉琴 鄭麗文 邱泰源 曾銘宗 林為洲 李德維
林楚茵 管碧玲 羅美玲 范 雲 林奕華 沈發惠 洪申翰 陳玉珍
陳以信 莊瑞雄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周委員春米）提案通過；報告事項（三四一）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改列為第（二）案，其餘各案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0 案、（國民黨黨團）（六十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民眾黨黨團）（七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七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共計 73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周委員春米）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報告事項第 341 案「『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

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案」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1.梁春富等為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將年金孤兒納入公保年金適用對象，並提高年金給付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6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 1.葉木川為有關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征收住戶補償事，請求國賠案。
- 2.蔡添才為遭辦案人員偽證，檢察官未詳查證據致誤判入罪等事，陳請主持公道案。
- 3.楊武凌為請高雄市政府處理廢止撤銷行政處分乙案，該府拒絕辦理案。
- 4.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就提起再審之訴陳情案。
- 5.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就臺中地方法院 98 訴 2409 號等案提起再審之訴陳情案。
- 6.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有關國家賠償案，最高法院以上訴未違背法令裁定駁回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8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周凌雲為有關台電公司各類電價表疑義事再請釋疑案。（函轉經濟部）
- 2.關有群為有關台糖眷改宿舍配授權事，再補充時程資料案。（函轉經濟部）
- 3.洪德城為任職期間遭受公司內部職場霸凌等事陳情案。（函轉交通部）
- 4.陳文筆為檢評會全體決議委員違法不付評鑑決議等事，陳請增訂相關法律並懲處案。（函轉法務部）
- 5.張新秋為就如何提高低層庶民所得提出建言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6.吳思璇為法評會不評鑑不良法官事陳情案。（函轉司法院）
- 7.王麗惠為舉發國家考試司法官及律師第二階段考試，自 106 年答案卷改版起，因管理失當，導致多有考生被判不予計分案。（函轉考選部）
- 8.邱美萍為有關社區之都市更新，陳請以專案方式處理，由政府主辦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 9.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 112 地號等 17 筆、永興段 1439 地號等 33 筆、中角段大水堀小段等 37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10.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北市汐止區保安段 422 等地號面積 1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11.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岩露營區委外經營，面積約 1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彰化縣政府）
- 12.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雲林縣口湖鄉外傘頂洲填海造陸面積約 24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 13.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雲林縣斗六市光明段 133、134 地號面積 4.13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 14.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嘉義縣東石鄉外海外傘頂洲填海造陸面積約 24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嘉義縣政府）
- 15.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嘉義縣大林鎮大工一段 193 地號面積 0.14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嘉義縣政府）
- 16.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屏東縣內埔鄉昭勝段 1 地號等 24 筆、中林段 141-1 地號等 19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 17.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綜合開發區內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剩餘土地，面積約 22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花蓮縣政府）
- 18.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臺東縣卑南鄉前美麗灣渡假中心，面積約 1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東縣政府）

附件

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報告事項第 341 案「『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案」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周春米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15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20 人擬具「戶籍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9 人擬具「世界台商綜合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恩民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函，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因應延長任期所需人事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辦理促進轉型正義相關業務等經費，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292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經費不敷，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2,639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不敷，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392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不敷，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1,352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函，為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2,728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函，為交通部辦理「125CC 以下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ABS）、連動式煞車系統（CBS）新機車補助宣導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8,401 萬 6,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函，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109 年度山林區域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補助計畫所需經費，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541 萬 3,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不敷，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2,804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不敷，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369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不敷，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745 萬 3,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函，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109）年度預算「榮民安養及養護」科目經費不敷，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6,802 萬 3,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二條施行日期發布令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改善公路客運服務路網與績效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加強宣導原鄉農民有關有機法規和補助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武漢肺炎期間農民恐慌搶購肥料管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污水設施管理維護及銷貨給水收支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應積極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應強化推廣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食農教育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轉型光電場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

建投資計畫執行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推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變賣土地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應將大林電廠燃氣第 5 號機作為備援機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研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債務管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智慧電表發展布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園區營業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投資設備運用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穩定天然氣貨源符合安全存量天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園區土地利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雄臨海工業區道路品質年度修護預算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近 3 年專業服務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彰濱工業區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分散出口貿易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汰換中國品牌資通產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強化各區處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分年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分年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公益支出經費運用項目檢討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新增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業務費用—用人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有償撥用國有土地及建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旗津納入離島建設條例適用範圍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4 項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4 項該部印刷廠購建固定資產費用預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1 項「改善臺灣印刷探索館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2 項「提昇印刷廠防偽標章市場及強化客源之開發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6 項「臺灣印刷探索館推廣行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8 項開

發新業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11 項「印刷廠經營策略調整相關措施規劃與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12 項人員需求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 項「最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相關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 項「多元拓展業務型態以增裕其他收入來源」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3 項「107 年 8 月底逾放金額較之前年度增長」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4 項「臺灣土地銀行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5 項「臺灣土地銀行推動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6 項「推廣數位金融服務」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7 項「推行以房養老政策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8 項「提高資產使用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9 項「臺灣土地銀行提升資本適足比率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金融監理及增設金融消費者保護局專案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6 項「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8 項改善勞動檢查裁罰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0 項職場健康安全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2 項職務加給及用人費率應具彈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9 項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0 項宣導影片陳舊點閱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0 項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數額逐年成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6 項船員勞動條件回歸法律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對各類污染場址之管制及整治業務亟待強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電動公車、電動蔬果運輸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之執行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南投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改善經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強地方社政所屬機構與家庭教育中心之連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之個案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就業讚計畫實施成效欠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歷年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等 8 案，業經處理或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8 年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彙整表」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三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8 年 12 月份廣告政策文宣報表」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四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該院 108 年第 2 季及修正後之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部分條文等 15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

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件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報告事項已宣讀完畢，請登記發言的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報告事項第 42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名名單，陳恩民為委員，請同意案」案，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報告事項第 42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名名單，陳恩民為委員，請同意案』案」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請問各位，對范委員雲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作以下宣告：本次院會議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5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葉毓蘭 羅美玲 張宏陸 沈發惠 黃世杰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林思銘 吳琪銘 陳玉珍 張其祿 湯蕙禎 管碧玲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羅明才 洪孟楷 江啟臣 陳椒華 鍾佳濱 林德福 趙正宇

吳斯懷 孔文吉 李貴敏 陳明文 廖婉汝 呂玉玲 莊競程 賴香伶

徐志榮 蔡易餘 張育美 楊瓊瓊 陳亭妃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長鎮

副主任委員 范佐銘

主任秘書 廖育珮

綜合規劃處處長 吳克能

文化教育處處長 孫于卿

產業經濟處處長 江清松

傳播行銷處科長 林彥亨

主計室主任 曾煥棟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何金樑

主 席：沈召集委員發惠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就「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相關計畫辦理情形；二、369 客庄產業振興措施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報告；委員賴惠員、葉毓蘭、羅美玲、沈發惠、張宏陸、黃世杰、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林思銘、吳琪銘、林文瑞、張其祿、湯蕙禎、管碧玲、陳玉珍、徐志榮、陳椒華、李德維、賴香伶、鍾佳濱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一、針對我國客家族群遭受刻板印象及歧視問題，過去客委會曾以「發布新聞稿抗議媒體不當用詞」或「致函教育部針對學術網路平臺之歧視言論加以約束」之方式應對。然鑒於客家委員會目前於社群媒體之經營效果良好，且對於凝聚各年齡層的客家族群認同都有相當大的幫助；爰請客家委員會評估參酌相關政府機關之圖文行銷宣傳，及流行於社群媒體上之迷因（meme）圖，做為面對族群歧視之反制、反幽默方法及工具，或能將歧視轉變為增加客家族群認同之利器。

又，目前客家委員會針對「性別平等」已設立相當妥善之專案小組及相關施政計畫，且其會議內容不僅針對性別平等進行規劃，也針對高齡者之社會公共支持進行相關推動事宜。爰請客家委員會評估將之升格為「族群平等小組」之可行性，以利針對性別族群、年齡族群及客家認同族群皆有規劃推動平等之計畫。

請於三個月內針對以上兩點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第一段句末「做為面對……之利器。」修改為「以多元化形式、流行化元素，增加各族群對客家的好感度，化解族群間的文化藩籬。」及第二段句末「爰請客家委員會評估……之計畫。」修改為「爰請客家委員會評估於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動『族群平等』相關事項」，餘

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我國目前多以「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作為客家文化及產業發展之主要區域，推行多項相關計畫並投入眾多資源；然其客家人口調查係屬「抽樣調查」方式，其「估計誤差值」使部分小型客家聚落難以被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致其難以得到資源挹注。爰請客家委員會針對目前「客家人口」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認定標準及方式，檢討其增進改善之可能；並以推廣全國客家文化、發展客家產業之願景而言，評估相關資源之補助規範是否有放寬或擴大客家族群申請之可能性。請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決議：句中「屬『抽樣調查』方式，其『估計誤差值』」修改為「以鄉（鎮、市、區）為範圍，」及「『客家人口』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認定標準及方式，檢討其增進改善之可能」修改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小型客家聚落，提升其資源挹注之機會」，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本日會議所列議程。

邀請內政部部长就「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強化青年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25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接下來進行提案說明，請民眾黨黨團代表高委員虹安說明提案旨趣。

高委員虹安：主席、各位同仁。在今天內政委員會的議程當中，民眾黨黨團總共有九項提案。包括英國、法國、德國等世界主要國家都以 18 歲作為成年年齡，和我們相近的日本也在 2018 年將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感謝召委安排下修 18 歲公民權的修法會議，對我國而言，其實下修成年年齡至 18 歲的倡議在社會上已經產生相當大的迴響。我們可以看到，在我國年滿 16 歲可以工作並合法報稅，年滿 18 歲必須負刑事責任、服兵役，另外也可以參加公務員考試，但卻必須等到 20 歲才能擁有投票權，如此一來，形成權利和義務的不對等，因此今年在朝野擁有共識的會期，我們非常希望讓我國年滿 18 歲的國民都可以真正被視為公民。

今天的修法內容包括以下幾點：按照現行集會遊行法的規定，不論負責人或代理人都必須年滿 20 歲，如果未滿 20 歲的青年想要發起集會遊行，就必須透過 20 歲以上的人代為處理。保全業法就更有趣了，其中第十條之一規定未滿 20 歲不能當保全人員，但在我國只要滿 19 歲、警專畢業就可以當警察，所以現在有許多這種弔詭的情形。剛好在這個屆期朝野對於 18 歲下修公民權都有共識，其實本席提出三十幾項提案都與此相關，仔細觀察許多案子之後，我們發現有些弔詭的情形，真的應該在這次修法時好好改進。

本席也看了相關部會所提出來的業務報告及口頭報告，很高興看到相關部會願意支持這樣的修法，就修飾用詞而言，本席也認同在部分條文當中以「成年和未成年」的方式來取代「18 歲和未滿 18 歲」，如果採用「成年和未成年」的方式，那麼以後只要修正成年的年齡就可以完全一併適用。剛才看了相關部會所提出的業務報告，對於部會的回應，個人表達支持的態度。以南韓、馬來西亞等其他國家的情況來看，其實在全球 76 個完全民主和部分民主的國家當中，現在只剩下臺灣、新加坡和突尼西亞等三個國家的投票年齡是 20 歲以上。本席的提案有九案，我建議今天先處理內政委員會可以進行的部分，但同時本席也要呼籲針對投票權的問題，包括即將成立的修憲委員會在內，希望立法院各委員會的同仁都能趁著朝野有共識時，大家一起來努

力，期盼公民權下修 18 歲可以真正回應社會的期待，也能夠真正推動。以上是民眾黨黨團對於九項提案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美惠：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提案，主要是因為民法在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修正通過，將「禁治產」用語修正為「監護」，為了配合民法的修正，本席認為應該將成年年齡從 20 歲下修為 18 歲，這是為了配合法律修正及統一法律用語。

針對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的修正，本席提出三點原因：第一，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關於第十條第一款規範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之年齡資格「未滿 20 歲」修正為「未成年」。第二，考量檢肅流氓條例已於 98 年 1 月 21 日廢止，因此刪除第四款「或感訓處分」等文字。第三，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修正民法總則編第十四條，將「禁治產」一詞修正為「監護」或「輔助宣告」，因此修正第五款規定，以符合現行法制規定。既然刑法已經規定年滿 18 歲必須負刑事責任，那麼我們就應該好好修正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維護年輕人參與的權利，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楚茵：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針對國籍法及人民團體法提出修正提案，將民眾參政權下修為 18 歲已經是舉國共識，接下來在立法院當中確實也會針對憲法的規定予以更正。我們知道，不論是民法或其他法律的修正，因為現在大家有共識，希望能夠持續進行修法，所以可能會是修正法律比修憲來得快，也因此本席針對國籍法及人民團體法提出修正草案。但是接下來有關成年年齡是不是要下修為 18 歲的部分，因為目前還沒有透過修憲而有整體的說法，因此本席希望能夠先以「成年」取代「20 歲」的定義進行修正。

剛剛看到內政部針對本席所提有關國籍法之修正意見的看法，也就是我希望用「已成年」來取代「年滿 18 歲」的部分，因為先前內政部並沒有派人到本席辦公室來進行溝通，以致於本席辦公室到目前為止都還不瞭解內政部的修正意見。本席認為在修法的時候，既然提案委員有修法意見，那麼內政部就應該要先行溝通，而不是沒有把報告提前交來，然後就在委員會當中呈現，如果是這樣的話，恐怕我們的意見是無法交流的。

本席要在此提出來的是，對於「成年」這樣的字眼，其實各國或國家法律上的界定都是有所不同的，如果今天我們要進行修法，針對憲法及法律將 20 歲降為 18 歲，給予民眾更多的參政權，尤其是在行使完整的法律義務上有所限定時，我們希望先透過修法的方式，用「成年」的字眼來取代現行認為成年就是 20 歲的規定，尤其是在民法的部分，因為民法的修正可能相對會比較晚，因此本席才會針對國籍法，將 18 歲或 20 歲的字眼一律改為「成年」。針對這部分，其實本席的說法和作法與其他委員大概都是相同的，在此本席再次肯定內政部願意修法，但是希望內政部能夠尊重各位委員的提案，若是你們認為委員的提案和建議與行政院版本或內政部版本不同，那就請你們先行溝通，謝謝。

主席：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邱委員顯智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看到內政部的報告，其實時力所提出的版本是很具體的將 20 歲下修為 18 歲，但內政部的版本卻主張改為「成年」，因為有些民法修正草案已經將年齡下修

至 18 歲，就這部分而言，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作過黨團協商並將法案送出去，也就是針對民法第十二條的修正，將我國成年的定義從 20 歲改為 18 歲。不過我稍微有點擔心的是，這樣的修法取決於一個前提，那個前提就是民法第十二條的修法必須沒有變數，而且能夠如期修正，就現在的狀況來講，它還是一個草案，目前還沒有完成修法。如果內政部的報告是這樣的話，當然機關應該也要能夠確保民法第十二條的修正將 20 歲改為 18 歲，部長應該瞭解我的意思吧！如此一來，在相應的條文當中才能引致民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將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其他法規散落在今天所要修正的法案當中，包括入出國移民法、保全業法、集會遊行法、民防法、國籍法等等，也就是這些法令規範都不必更改年齡，只要援引民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就可以了。看起來各黨團委員都有提出修正草案，同時也有這樣的共識，針對民法第十二條的部分，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有達成黨團協商的共識，我們希望最後真的能夠促成這樣的修法。

最後是攸關最重要、需要各黨團一起來努力的，當然就是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有關公民權下修的部分，假設這些法案及民法第十二條真的能夠修正通過的話，那麼針對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的修正，因為我國修憲門檻非常高，希望各黨團都能一起來努力，早日將公民權下修到 18 歲，以及成年年齡下修到 18 歲的部分也能及早完成，謝謝。

主席：在請部長報告之前，在此首先要感謝各黨團同意安排這樣議程，同時也要感謝各黨團針對一些草案簽署不復議同意書，讓我們今天可以在這裡進行有關 18 歲公民權的修法，我相信今天的修法結果是具有歷史意義的。有關 18 歲公民權及參政權在修憲以外，在內政委員會所屬的部分，對我們來講是一項義務，因為民法已經在 11 月 25 日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修正通過，因此相關法令的配套修正，對內政部及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來講都是一項義務，這是我們必須要完成的立法部分。再次感謝各黨團對於這個案子的關心及參與，接下來請內政部徐部長就今天所要審查的法案及專題一併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深感榮幸。青年是國家的棟樑，是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之一，同時也是國家的未來，為順應世界潮流，提升我國青年權益，並配合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本部即配合檢視本部主管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涉及青年權益之相關規定。關於本部主管法律，配合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政策，本部相關涉及之法律，共計 24 案，茲就法律案修正之辦理情形，送大院審查法案及相關權益之維護，摘要說明如下：

有關法律案修正辦理情形，直接適用民法成年定義而無須修正之法律計 14 案，因其條文係以「成年」或「未成年」等文字規範青年權益之年齡，故得直接適用民法有關成年年齡之修正規定，所以民法修正為 18 歲後，「成年」也會修正為 18 歲，因此我們認為這 14 部法律不必修正。

另外，有關修法配合之法律，計有人民團體法等 9 案，因條文係直接以「20 歲」來表達成年，故須視其規範內容，配合修正為「成年」、「未成年」，這 9 個法律案，行政院已於 10 月 8 日函請大院審查，也就是今天審查的相關法案。未配合修法之法律案計有 3 案，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政黨法等 3 案，因涉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利，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

舉之權。」之規定，因為涉及憲法，現在修改等於有違憲問題，因此我們配合大院修憲委員會修改憲法後，再來修定相關的法律。事實上，修改憲法後，這些法律可以馬上適用，因為憲法有上位法律的問題，以上 3 個案子跟委員們做說明。

接下來針對 9 個案子簡單說明，「入出國移民法」是規範臺灣地區沒有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或定居年齡的條文用語，視其規範內容修正為「成年」、「未成年」，又為了避免外國人誤解為依其本國法之成年年齡，因此將規範外國人的條文涉及成年年齡者修正為「18 歲」，以期他們瞭解這部法律的規定，免得在引用民法時產生引用上的困難。將「保全業法」中保全人員最低適任年齡之消極資格，由「未滿 20 歲」修正為「未成年」。

另外，將「集會遊行法」中應經許可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關於年齡限制的消極資格，由「未滿 20 歲」修正為「未成年」。「民防法」則是將「年滿 20 歲」修正為「成年」。再來，「國籍法」89 年 2 月 9 日修正施行時，明定未成年人可以適用母親為中華民國國民即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規定，考量民法修正將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後，將會影響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之國籍認定，爰修法認定他們仍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這是為了在修法完成以後，仍然必須保障這些人的相關權利，以上國籍法的部分先跟委員做說明。另對於未婚未成年子女於國籍法本次修正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 18 歲者，於滿 18 歲前仍然可以自行申請喪失國籍，這部分我們也必須要作相關的考量。

再來，有關「人民團體法」、「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之調整，將「年滿 20 歲」修正為「成年」。

最後，關於相關權利之保護，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業將民法下修成年年齡施行日期原則定為「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因成年年齡係直接適用民法之規定，所以這些修法這樣訂定，與民法具有相同的緩衝期間，也可以讓民眾能夠更加適應，亦可達到維護現行未成年人權益之目的。另外，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如經大院通過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後，本部相關的法規命令計 36 案及行政規則計 28 案，將俟民法及前揭 9 項法律修正公布後，我們會立即召開部務會議做相關修正。以上報告。

我也要向主席及委員報告，今天總統府有接見外賓行程，我必須陪同，所以接下來請次長向委員們說明，我要感謝主席及委員們准假。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部長，今天部長本來請假，因為有外賓事務要處理，非常感謝部長特地配合本委員會進行報告，我在這裡表示感謝。報告委員會，部長有跟本席請假，我准假，等一下會由陳宗彥次長備詢，再次感謝部長特地來這裡進行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發言截止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本日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上午 11 時。

請登記第一位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剛部長報告時有提到針對這次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盤點出 9 個相關法案，配合民法修正為 18 歲，他剛剛提到有 3 個法

律沒有修正，對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玉珍：我們知道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所以你們修正集會遊行法、人民團體法及工業團體法，成年人都可以擔任負責人，沒問題嘛？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玉珍：剛剛部長提到的 3 個法律，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這跟選舉……

陳次長宗彥：和憲法有關。

陳委員玉珍：和憲法對於選舉的規定有關。

陳次長宗彥：對，因為憲法已經明定。

陳委員玉珍：我瞭解。政黨法是由人民團體法分出來的，請問次長，擔任人民團體組織的發起人，是否可以擔任團體負責人？

陳次長宗彥：在團體成立之後，團體的會員大會選任他為負責人……

陳委員玉珍：可以嗎？修法後是 18 歲，沒錯吧？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玉珍：第二題，擔任工業團體、商業團體的會員代表就可以擔任理、監事，規定一樣也是 18 歲。請問成年人能不能擔任政黨負責人？

陳次長宗彥：未來我們當然也會往這個方向，剛剛部長已經說得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沒有，他說不行！

陳次長宗彥：部長剛剛說得很清楚，因為政黨法是礙於現有憲法的上位……

陳委員玉珍：政黨法和選舉有什麼關係，可以講清楚一點嗎？政黨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以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可以擔任政黨負責人，下修法律等各方面的原因都是為了要鼓勵青年從政，政黨法不修的話，會造成 18 歲的年輕人可以組成政黨，但是不能夠擔任負責人。

陳次長宗彥：現在不影響，因為政黨法規定，黨員本來就要滿 16 歲。

陳委員玉珍：你聽我講，他不能擔任政黨負責人就對了？

陳次長宗彥：因為目前政黨負責人的部分還是依照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

陳委員玉珍：你唸一下。

陳次長宗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

陳委員玉珍：這是選舉、被選舉之權。

陳次長宗彥：我說明給委員聽。

陳委員玉珍：好，你說明一下。

陳次長宗彥：政黨設立的目的是為了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所以我們認為這要符合憲法的比例……

陳委員玉珍：不對、不對，談到政黨成立的目的，假設有一群 18 歲的年輕人要成立清廉的政黨，我只有 18 歲，所以我不能擔任政黨負責人，因為你們現在不修這個法。

陳次長宗彥：目前是。

陳委員玉珍：但是政黨負責人不一定要參選，他可以推薦 20 歲以上的人去參選，所以這與憲法有什麼關係呢？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陳次長宗彥：因為我們認為政黨的目的是為了要推薦候選人。

陳委員玉珍：沒錯，然後呢？

陳次長宗彥：委員也承認這是政黨的目的，所以我們認為既然政黨的目的在這裡，就應該要在憲法的基礎下來做規範。

陳委員玉珍：這與……

陳次長宗彥：所以未來只要憲法下修，我們當然就要配合，我們也同意，而且我們也認為是往這個方向修正。

陳委員玉珍：我問的是政黨法第七條第三項對於政黨負責人規定要年滿 20 歲，剛剛你們提到修正很多法律，包括人民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工業團體法等等，為什麼政黨負責人關於年齡限制的規定不一併修正為成年？

陳次長宗彥：我先述明一下。

陳委員玉珍：你說清楚。

陳次長宗彥：本部原本就認為應該整體往下修，所以我們主動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行政院也是這樣的觀念，但是我們認為政黨負責人主要是為了推薦，假設一個 18 歲的人推薦陳玉珍委員，比例上就不太對。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

陳次長宗彥：因為政黨的候選人……

陳委員玉珍：你認為 18 歲的人沒有辦法推薦，所以 18 歲的人可以投票嗎？

陳次長宗彥：我剛剛提到……

陳委員玉珍：你這個想法很奇怪！

陳次長宗彥：沒有……

陳委員玉珍：你再講清楚。

陳次長宗彥：我一直要講清楚，委員不要急。

陳委員玉珍：好，你慢慢講。

陳次長宗彥：委員剛剛也承認政黨的目的是為了要推薦候選人，既然政黨的目的是推薦候選人，政黨負責人當然就應該符合憲法規定「年滿 20 歲者，依法有選舉之權」，我們是基於這樣的理由。

陳委員玉珍：我說的不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那個涉及到修憲，我不管，所以先把這兩個法放在旁邊。我說的是政黨的選舉，今天如果有一群 18 歲的年輕人要成立政黨，當然也歡迎 30 歲、50 歲的人參加，假設我是 18 歲，那我可不可以被選任為這個年輕政黨

的負責人？

陳次長宗彥：現在依據憲法是不行的，因為他不能選舉。

陳委員玉珍：這跟他可以擔任政黨負責人是兩件事，雖然他只有 18 歲，但是他可以推薦符合規定的人去擔任候選人，比如總統是 40 歲、縣市長是 30 歲、有的選舉是 23 歲，政黨負責人不一定要去擔任候選人，沒錯嘛！可是你剛剛給我的答案，我有沒有聽錯？

陳次長宗彥：現在我們兩個講的……

陳委員玉珍：你聽得懂我的問題嗎？你剛剛說 18 歲的人沒有能力去推薦 20 歲的人，我聽起來覺得很奇怪，這不是完全違背了整個修法的意旨嗎？你聽得懂我在說什麼嗎？

陳次長宗彥：我聽得懂。

陳委員玉珍：你否定了 18 歲的人擔任政黨負責人，因為你認為 18 歲沒有能力去推薦 20 歲以上的人擔任候選人，你否定了他這個能力。

陳次長宗彥：我強調的是依照憲法上比例的精神。

陳委員玉珍：今天就是要修法、修憲，所以才會討論這個問題。

陳次長宗彥：修憲完成之後，我們當然就會依照……

陳委員玉珍：剛剛提到的那兩個選舉罷免法沒問題，我們修憲再一起處理，政黨法第七條第三項的政黨負責人一樣下修為 18 歲，這也應該沒有問題，也是符合整個國家的修法方向，可是你剛剛那個不經意的發言，讓我覺得你從心裡就覺得 18 歲是沒有能力做這樣的事情。

陳次長宗彥：我不會，我不會這樣想。

陳委員玉珍：這樣修政黨法有什麼困難？

陳次長宗彥：我從來不會這樣想，我認為……

陳委員玉珍：修政黨法有什麼問題呢？

陳次長宗彥：我剛剛還是跟你強調，政黨的目的你也承認、也同意，既然政黨的目的是要推薦候選人……

陳委員玉珍：推薦候選人不等於他自己要去擔任候選人，雖然他們都是 18 歲，但是他們也可以推薦 20 歲、30 歲或 50 歲，雖然年齡大，但是心理跟他們一樣年輕、有理想的人當作候選人。

陳次長宗彥：我們還是認為應該按照憲法的比例。

陳委員玉珍：他還是可以擔任政黨負責人，我覺得這個法律是可以修的，而且大家的想法應該是一致的，這沒有影響，整個修法方向應該是這樣走。這個議題我希望你們回去評估一下、考慮一下，政黨法不會影響憲法，那是兩件事情，沒有關係，好嗎？18 歲一樣可以擔任政黨負責人，我覺得這個法律應該是可以修的。

另外，關於青年參政的問題，那天開記者會時，民間團體表示因為年輕人沒有辦法建立人際關係，因此對他們在地方選舉會比較不利，中央有不分區立委，所以他們提出地方議會也一樣要有不分區議員，請問次長的想法如何？

陳次長宗彥：這要去思考整個地方自治的完整性，不能只有單一面向，地方議會的不分區要涵蓋整個地方制度的完整來一併思考。

陳委員玉珍：不分區的目的不是為了當地或區域，而是為了整體的利益和想法，不分區立委存在的意義就為了婦權、環保等議題，你對於這個部分的意見如何？

陳次長宗彥：我認為這必須要綜合一起來看。

陳委員玉珍：你有沒有什麼初步的想法？

陳次長宗彥：這要綜合一併思考。

陳委員玉珍：你認為要朝這個方向，還是朝……

陳次長宗彥：這要綜合再多聽一下整個社會大眾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關於政黨法修法和不分區議員的部分，請你們確實去做一下研究，也多聽各方的意見。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陳委員玉珍：謝謝次長。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都來自臺南，臺南有一個特別的禮俗「做 16 歲」，做 16 歲成年禮就代表「轉大人」，這和公民權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其實有很大的連結，本席在這裡會慢慢問你，也會給你充分回答的時間。關於 18 歲公民的權益，事實上，其實我們都願意提供青年權益，請問次長，幾歲的公民可以承租社會住宅？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規定還是要滿 20 歲。

賴委員惠員：內政部未來是否會修正？

陳次長宗彥：我們要一併考量，既然民法已經修定，我們也會配合相關的法規修訂為「成年」、「未成年」的概念，其實相關的政策當然要搭配處理。

賴委員惠員：內政部也會盤點轄下的相關辦法，並做修正，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其實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有跟委員會說明，除了現在提出來的，現行本部主管的法規裡面有 14 個是用「成年」和「未成年」的概念。

賴委員惠員：剛才的報告非常清楚，可是……

陳次長宗彥：這次修法有 9 案，未來包括法規命令……

賴委員惠員：我要從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來跟次長探討社會住宅的租金問題。

陳次長宗彥：包括法規命令還有 36 個案子，行政規則還有 28 個案子要做處理。

賴委員惠員：最近臺北市社會住宅接連爆月租破 4 萬元，柯文哲表示不如由中央訂定統一標準，讓大家可以共同適用，我要跟你探討的是社會住宅租金的計算，新北市政府係以一般戶市價八折，弱勢戶則是市價六四折訂定；桃園或臺中大概都是一般戶市價八折、七折，弱勢戶是市價六折、六五折。本席所在的臺南還沒有規劃，因為臺南的社會住宅還沒蓋好，臺南市政府也願意依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價格。而中央興辦社會住宅是依據「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十條規定，一般是以一般戶市價八折、弱勢戶是市價六四折出租，每三年通盤檢討一次，顯然有很完整的法規。次長，我要跟你探討的是，這個階段房價高到讓人承受不了，甚

至連偏鄉也不放過。在本席的選區臺南，整體而言這一季的住宅價格呈現 0.67% 的上揚，在六都裡頭，臺南在上一季上升了 1.31%，這個是非常嚴重的喔！次長，有沒有罰則？你的罰則在哪裡？顯然你的罰則過輕喔！

陳次長宗彥：就波動來講，目前還是回歸到市場的機制。

賴委員惠員：你有沒有可能再針對預售屋的建案發動聯合稽查？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都持續在做，從 10 月份第一次開始都有陸續……

賴委員惠員：第一次在 10 月底的時候就有聯合大稽查……

陳次長宗彥：然後 11 月份又做了一次，我們都會陸續……

賴委員惠員：11 月份又做了一次？

陳次長宗彥：對，接下來還會陸續……

賴委員惠員：可是我跟你講，次長，第一波抽樣 23 個建案，有 14 個是違規的，然後第二波 21 個建案中，有 17 個是違規的，甚至有 1 案更誇張，連建照都還沒有拿到。在修法的過程中，平均地權條例的細節條文還沒有下來的時候，查到紅單轉讓的相關罰則要怎麼訂呢？

陳次長宗彥：我們已經配合包括實價登錄、平均地權條例相關法律做整體配套，並儘速送到院，也已經準備要送到大院審議。

賴委員惠員：所以說還在送的過程嘛！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儘速加速推動修法。

賴委員惠員：你們稽查到違反定型化契約的時候，罰款最低 30 萬元、最高 50 萬元，廣告不實最高罰 2,500 萬元，可是紅單的獲利隨隨便便都是好幾億元，顯然罰則太低，空窗期的階段怎麼辦？是不是儘速……

陳次長宗彥：我們最近還是會繼續聯合地方政府一起處理。

賴委員惠員：我希望加速。次長，再請教你一下，11 月 18 日蔡英文總統針對數位身分證講了一個非常重的話，就是數位身分證不是找幾個駭客試一下就沒有事了。次長，數位身分證的資安跟個資疑慮是有爭議的，甚至臺權會跟司改會用立法的疑慮向內政部提告了，可是開了兩次庭，內政部都沒有派人參與，這個是怎麼一回事？可以說明一下嗎？

陳次長宗彥：沒有啦！社會有一點誤解，我們委託的律師接到開庭通知後，很早就跟法官提出請法官改期，法官也同意，也有找雙方協調改期的時間，但因為雙方無法達成改期的共識，所以法官昨天就決定針對改期進行審理，不是我們沒有到，而是我們事先……

賴委員惠員：就是說明年的 1 月份還是一樣會針對……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再加強跟新竹市、跟要試辦的縣市做說明跟溝通，我們最近……

賴委員惠員：你也希望試辦的城市可以是比較多的，而不是只有新竹市的 40 萬……

陳次長宗彥：如果能有多一點縣市願意投入示範當然是更好，我們在試辦的階段也同時會去做一些資安上的測試，讓整個社會更清楚。

賴委員惠員：次長，請教你一個問題，你知不知道新的數位身分證未來上路以後，有 5 個元素會顯示在卡上面，是哪 5 個元素？

陳次長宗彥：只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還有出生地。

賴委員惠員：還有婚姻狀況。

陳次長宗彥：對。

賴委員惠員：已婚、未婚、單身。

陳次長宗彥：對，就是這樣子。

賴委員惠員：父母欄不見了？

陳次長宗彥：父母欄、配偶欄這些都不會再呈現。

賴委員惠員：那是不是會勾稽到自然人憑證的串聯？

陳次長宗彥：自然人憑證的部分，現在是讓申請人改變為自願的方式，如果願意也可以勾選同時具有自然人憑證的功能，是由他自願勾選的。

賴委員惠員：有沒有買一送一？就是你來辦了新的身分證就送你自然人憑證？

陳次長宗彥：現在是採自願制。

賴委員惠員：次長，這麼多個資的問題、這麼多資安的問題，外界有這麼多疑慮，甚至都宣示了：戶政軟體是由中華電信的子公司得標，完全都沒有問題。可是外界提出質疑，就是即使是子公司資拓宏宇公司得標，它還是承攬了中國的標案，遊走在兩岸之間，甚至它提列出 10 個操作工程師，完全都沒有問題，這個是檯面上的沒有問題，檯面下的怎麼辦？有沒有辦法查？

陳次長宗彥：我們現在對資拓宏宇公司有做強烈的監督跟稽核，不管是它的人員還有它的內部管理等等，我們都在進行監督跟……

賴委員惠員：次長，外界的疑慮是非常大的……

陳次長宗彥：這塊我們一定會加強。

賴委員惠員：不管空白身分證的製造基地是不是在深圳，還是製造廠商的基地是不是在亞洲……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要在這邊聲明……

賴委員惠員：還有，有沒有一個專責機構跟專法……

陳次長宗彥：空白卡片絕對不是在中國生產，這個我一定要在這邊說明，生產的過程是在……

賴委員惠員：專責機構跟專法顯然都還沒有上路，是不是儘快提供一個書面的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

主席：接下來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議很多把成年的年齡下修到 18 歲的相關法案，聽取強化青年權益保障的專題報告。剛才我們聽到政府單位的報告跟很多委員的提案說明，都強調把成年的年紀下修之後可以保障青年的權益，讓 18 歲到 20 歲之間的權利跟義務不平等的狀況得到改善，我也要特別提出，因為事實上民法的初審已經在 11 月 25 日本院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所以最快成年年齡的改變會在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這其實是需要配套的……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世杰：因為成年年齡的改變，除了我們心中想到好的一面，但是其實也有一些權利狀態的改變，所以我那個時候特別提民法總則施行法跟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就是要強調這個部分。舉例來講，成年年齡下修後，受撫養的權益也隨之下修，所得稅、綜所稅或是遺贈稅的扣除額，在年齡的規定變動之後也會受影響。

還有很多部分是權利義務相對的，譬如說，今天要審議的人民團體法、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集會結社的發起人或是負責人的年齡下修之後，聽起來很像剛剛陳玉珍委員在講的政黨法，那個其實是參政權，跟我們現在講的集會結社部分有點區隔，那個跟修憲的連結性比較強。但是即使是集會結社，當你成立這些團體，譬如說很多人主張這些法律可以讓滿 18 歲的年輕人在集會結社、甚至勸募等活動上更自由、更有主動性，但是同時他們也必須要認識到相關的責任，譬如說結社的法律裡面都會有關於財務的規定，甚至有些到一定規模要會計師簽證等等，或是其他相關的配套也必須要能夠同時落實，讓年輕人認識。

我們看下一頁簡報，這是一個媒體提醒的，不是只有權利而已，下修到 18 歲之後，這些義務都會隨之出現，像是我剛才提到的贈與稅這些，他成為一個獨立成熟的個體之後，這些東西都會有。

內政部因為當年組改的關係，102 年社會司移到衛福部之後，有幾個科用籌備處的方式成立，已經 7 年了，因為你們掌管所有人民團體，過去叫人民團體，未來要再把它拆開來，現在工業、商業團體都單獨立法了，社會團體法還沒送到立法院，還在行政院，為什麼改到一半就停了？不管在組織面或是在法規面……

陳次長宗彥：我們都持續推動，組織法的推動……

黃委員世杰：可以問一下進度嗎？因為現在剛好面臨年齡下修的時候，其實很需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單位去做這些宣導。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雖然現在是籌備處，但已經是以司的方式完備在推動，雖然人力比較少，但是同仁都全力在處理這些事情。

黃委員世杰：我不懷疑現在同仁的能力，因為本來就要處理這個業務，當初由 4 個科合併進來，但是人力的部分是個問題，因為籌備跟正式成立司的差別大概就在這裡。

陳次長宗彥：當然是有差別，所以我們一直期待組織法……

黃委員世杰：你們預期的進度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陳次長宗彥：因為組織法進度的操控不在我們手上，不過我們都一直努力，希望內政部的組織法儘速推動，因為這還是在整體政府改造的一環裡面。

黃委員世杰：本來這會期……

陳次長宗彥：我們希望能在下個會期完成。

黃委員世杰：可能下個會期會推動的所有組改裡面，有把這個包含進去嗎？

陳次長宗彥：有，我們會把整個內政部的組織法……

黃委員世杰：會同步把法案送過來嗎？

陳次長宗彥：因為內政部組織法不只是合團司，還包括其他部分的調整。

黃委員世杰：OK，所以有在這次的範圍裡面吧？

陳次長宗彥：我們希望。

黃委員世杰：我剛剛就已經有提到，我認為在民主社會裡面，為什麼這次要去修 18 歲？其實就是希望公民參與的年齡往下修之後，他們可以及早來處理這些，但是剛剛也講，權利義務是相對的。

陳次長宗彥：是。

黃委員世杰：因為 18 歲的人大概有很多是高中三年級，或是高中剛畢業的大學生，他們過去並沒有被允許做這些事情，現在開放了之後，對於參加集會遊行也就是擔任負責人這件事情，在現在的教育裡面，或是社會上所能夠提供給他們的資訊裡面，他們已經充分地瞭解到，如果要來組織這些活動，甚至發起集會遊行，我要怎麼樣處理這些法律上權利義務的責任，所以為什麼我要先詢問內政部組織改造的進度？因為你有組織就有人力可以去規劃設計，甚至跨部會去協調來做這些事情，你們可以準備一下這個部分。

陳次長宗彥：這塊我們應該是提供一些相關的資訊給教育部，未來從國小、國中、高中階段……

黃委員世杰：這個不是只有給教育部，因為……

陳次長宗彥：因為公民課程裡面會有。

黃委員世杰：公民課程裡面會有，但是當他實際上想要做的時候，其實是超越教育，那只是幾個小時而已……

陳次長宗彥：一個資訊的蒐整……

黃委員世杰：這個資訊的提供，譬如說模擬課程，或者是像當初中選會推廣投票跟選舉權、被選舉權相關資訊時，就針對新住民做了一連串的設計，我覺得內政部也可以仿效這個方式推廣，因為這是他們主張自己的權益，然後再用自己的方式積極發聲的一個重要管道，我們要把它健全化……

陳次長宗彥：這個應該要讓更多的年輕人知道。

黃委員世杰：這是修法一定要配套做的措施，希望內政部規劃好嗎？

陳次長宗彥：好。

黃委員世杰：最後我想利用一點時間來談一下剛剛賴委員也有提到的數位身分證的問題，因為之前本委員會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有予以凍結，將來你們要來做專案報告，我們一直認為其實我們並不是要苛責內政部，雖然徐部長還有戶政同仁一直在講，這個只是一個鑰匙，都要經過洗卡，而且它的晶片製造過程等等也都會有相關的保障，可是現在我們對於資安的疑慮不是只有在這張卡片上面。

陳次長宗彥：是。

黃委員世杰：當然還有讀卡機等東西還有很多人提出質疑，這個你們必須要去釋疑，但是更重要的是後面資料的串接，後面資料的串接已經不是單純身分證明而已，不是只是單純戶政司的業務可以去回答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你們做專案報告之外，因為未來組織改造你們一定也有參與

，數位發展部或是將來資安的部分，建議一併做完整的說明，才能夠完整地回答社會的疑慮，如果只丟給內政部或甚至只是戶政司作為幕僚單位來回答這些問題，我認為是超過你們的能力，你覺得呢？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這當然是整體，因為這是數位政府的一環，卡片、數位身分證只是在整個數位政府一環裡面的一部分，應該是要整體來思考這件事，而不是單一只看這張卡片，應該要整體來看待……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們之前回應的方向可能有點錯誤，你們是不是要多找些幫手或是整個政府要一起回答這個問題？請你們回去再反映一下，做專題報告的時候也可以充分準備。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雖然今天部長臨時請假，不過因為您來自臺南，對於上個週末發生在臺南白河廟會遶境發生死亡車禍，次長不知道瞭不瞭解？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

葉委員毓蘭：為什麼會造成這樣子？

陳次長宗彥：這是從其他縣市來的進香團，它有一個炮車，可能在引燃的時候，或是其他旁邊的餘灰造成炮車延燒出來，非常遺憾也非常不幸的是這個小女孩就在車上，所以這是一個非常不幸的事，我們還是希望宗教團體在進行相關活動的時候，要特別去注意這一塊。

葉委員毓蘭：我今天之所以特別把這個題目拿出來討論，是因為兩位當事人都在，包括黃副署長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長任內，對於優質廟會行動都訂有公約嘛！

陳次長宗彥：是。

葉委員毓蘭：內政部又是主管宗教各方面事務以及公共安全，我覺得現在宮廟可能還不瞭解，剛剛說的炮車上面好像有坐 6 個人……

陳次長宗彥：這個有違反規定。

葉委員毓蘭：是，所以在這部分，我覺得未來可能要請消防署也一起……

陳次長宗彥：我跟委員說明，我在臺南的時候推動了一個叫宗教優質化的改變，跟所有的宮廟約法三章，減少炮竹量也減少在沿路施放的行為，其實得到各宮廟非常大的支持，因為這是一個好事，第一個，減少危險性，其實大家如果看最近的另外一件事，可以看到在馬路上放俗稱的連珠炮，整個燃放部分跟內委會的紅地毯沒有兩樣，因為連珠炮本身就是紅色的，鋪滿了整個道路，如果按照那個炮竹量，其實一點燃之後，我親眼看過可以燃燒到三層樓之高，那是具有非常高度的公共危險，所以我們在推動宮廟優質化的時候，除了民政局以外，還要跨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及地方公所，要一起共同來合作，才有辦法做到。

葉委員毓蘭：政次，黃副署長是沒看到，因為我的簡報特別有講到，黃宗仁說廟會嚴禁黑道幫派介入、陣頭鬥毆等等，還包括您剛剛講的，警察機構當然是正義幫派，有滋事的就會嚴懲、繩之

於法，且還會跟民政局、環保局、消防局及公所合作，這是很棒的臺南經驗。

不好意思，因為時間有限，我剛剛跟召委也已經報告，我今天一定會準時下台，因為耳朵不好，聽不到鈴聲，就會一直講下去。

您剛剛講的，包括連珠炮及所有的問題全部都發生在這次事件，這幾天新聞不斷播報，不只是大臺北地區的市民，還包括三重、新莊等地區，也很多人在反映太吵了，吵死人！還有這種舉行 3 天的活動，一直放炮到……

陳次長宗彥：其實各地方政府都有自治條例，也都明定噪音管制的時間，我所知道的是，各縣市的自治條例裡面都明定炮竹煙火施放的時間，絕大部分都是從……

葉委員毓蘭：政次，表示這個法形同虛設、束之高閣。

陳次長宗彥：坦白說是執行力的問題。

葉委員毓蘭：您剛剛提到優質的宮廟文化等等，我覺得中央主管部會就應該把臺南經驗作為參考，因為我們再回頭看剛剛講的，黃副署長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長任內說廟會嚴禁黑道幫派介入，可是我們這次看到青山王宮黑道很多啦！陣頭、鬥毆也很多。另外，我們現在啟動秋冬防疫專案，政次就是副指揮官……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有注意到這件事情，在第一天就特別再請臺北市政府提醒主辦單位要去呼籲，因為活動人潮已經很密集，不可能再維持社交距離，就必須要佩戴口罩。

葉委員毓蘭：聽說有 10 萬人參加。

陳次長宗彥：我們當天發現，其實就有……

葉委員毓蘭：只是勸戒而已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有告訴地方政府要趕快通知主辦單位，一定要遵守秋冬專案的規定。

葉委員毓蘭：我還是想要準時下台，所以要快點，能不能請政次針對大型宗教活動要如何管理的部分，在一個月內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謝謝。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因為我們在今年年初跟這一次都有……

葉委員毓蘭：我還有下一題，謝謝。

有關秋冬防疫部分，前兩天在檢疫所有一個可能被感染的越南移工落跑，我們動用警察跟移民人員去抓，然後菲律賓返臺的通緝犯也染疫，在這部分我很希望從今年年初開始……

陳次長宗彥：這點請委員放心，我們所有的防疫物資一定是給第一線的執法人員，一定是夠的，這點請委員不用擔心。

葉委員毓蘭：一定要到位且一定要夠。政次，因為您是副指揮官，我還是要再請命，第一線的員警有口罩卻沒有防護衣。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還是會視是否要穿防護衣或隔離衣的狀況，給予正確的指引來處理。

葉委員毓蘭：除了給予正確的指引之外，麻煩物資也要到位。

陳次長宗彥：對，當然。

葉委員毓蘭：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因為昨天的新聞都在報，南港分局有 10 名警察集體喝花酒，他們的偵查隊長邱桂美遭連坐調職處分，因為他是我在警大從很年輕看到現在，他真的是一個很奮鬥的……

陳次長宗彥：其實我認為這件事情用這樣的新聞標題，在性別上有一點歧視的味道。

葉委員毓蘭：對，第一個是性別的問題，第二個，我覺得這個連坐處分來得又急又快、馬上調職，第二天就走人。可是我們看到，比如中正一分局的分局長在發言上面，可能遭到媒體的圍剿，自己是當事人卻不會有事，所以我們應該去檢討現在的連坐法，包括上個月在談的馬籍女大生命案，歸仁分局長被拉下來，後來陳委員以信也講，他看到大潭所只有 12 名同仁……

陳次長宗彥：這禮拜一大潭所已經增加 2 位員警。

葉委員毓蘭：只增加 2 位，變 14 位。

陳次長宗彥：但是我們還是會逐步……

葉委員毓蘭：還是不夠。

陳次長宗彥：當然，我們有請他協助逐步來做處理。

葉委員毓蘭：我們現在對於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第一線主官，動輒用連坐法把他們拉下來，本席認為陳子敬也是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長，您也都認識，他講連坐是封建時代的作法，我真的認為現在是 21 世紀，是不是能夠檢討這部分，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目前警察機關的獎懲基準跟制度確實有檢討的必要。

葉委員毓蘭：是，也請政次指導警政署，於一個月之內給我一份書面報告，謝謝。我要準時下台了。

主席：非常謝謝葉委員的配合。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民法將成年年齡由 20 歲降到 18 歲，我想朝野已經有很大的共識。過去我們一直在討論 18 歲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目前民法還沒有修正之前，18 歲真的很多事情都不能做。比如早上有委員提到選舉權的部分，當然這可能要修憲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我希望民法修正之後，是不是朝公民行使權的部分來做努力？也把它下修到 18 歲。我們發現過去未滿 20 歲很多事情都不能做，除了剛才提到不能選舉、被選舉之外，小到不能飼養動物、買賣手機，當然以目前的社會氛圍來講，真的很不合理，也是滿可笑的一件事情，所以本席也認為下修到 18 歲有真必然性。

今天早上本席有聽到徐國勇部長特別提到，針對修民法部分，有些法其實跟新住民或外國人有關係，本席聽到部長提到這次修民法會修正為「成年」或「未成年」。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成年」跟「未成年」。

羅委員美玲：之前是未滿 20 歲，其他的法可能就會直接修成「成年」或「未成年」，可是針對跟外籍人士或新住民有關係的法，就直接規範修正為 18 歲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未來的修法方向也是用「成年」跟「未成年」這樣的字眼。

羅委員美玲：我今天看到你們的專題報告，專題報告裡面特別有說明，次長，這部分我想確認。

陳次長宗彥：有，「入出國及移民法」還是如此，我們主要是怕外國人誤以為跟他所屬的國家雷同，所以還是用年齡的方式，以 18 歲去明定。

羅委員美玲：對，專門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的部分，才會把成年年齡直接修正為 18 歲，而不是用「成年」、「未成年」來訂定嘛！

本席也盤點出目前可能跟外國人及新住民有關的，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跟第二十三條，所以到時候在這部分可能就會變成未滿 18 歲，對不對？像第十條規定，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可依「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 20 歲」規定申請，直接就改成「未滿 18 歲」規定申請嘛！第十一條也是，我有匡紅字「但申請人未滿 20 歲」，所以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就直接訂定為「未滿 18 歲」。

再來，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對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而對於所謂的「無行為能力」部分，你們的定義是什麼呢？

陳次長宗彥：這跟年齡無關，而是跟法院的限制行為能力有關係。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部分跟年齡無關？

陳次長宗彥：是，這跟年齡無關。

羅委員美玲：所以真正跟外籍人士跟新住民有關的是第十條、第十一及跟第二十三條嗎？

陳次長宗彥：是。

羅委員美玲：我們也很擔心，有些外籍人士並不曉得有修法，也許他還是沿用過去的法令，比如 112 年元月份，如果法案通過，就要來實施嘛！我們也很擔心，有些新住民、外籍人士根本不曉得有修法這件事情，你們要如何宣導？

陳次長宗彥：我們一定會搭配現在新住民使用的主要語言，還有我們一般使用的語言來加強宣導，因為實施時間是到 112 年，還有 2 年的時間可以進行。我們除了使用影片、社群工具等來宣導，還有我們的活動，甚至他們各自的群組，都有非常多元的方式將修法的訊息傳遞出去。

羅委員美玲：OK，我們也希望內政部用多國語言來做宣導。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加強宣導。

羅委員美玲：另外，國籍法第十一條有增列最後一段，「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把整個法更加明確化，其實這段文字是不是也可以加入到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呢？

陳次長宗彥：修法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國籍法第十一條有增列最後一段文字，這部分是不是再……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統一來做定義，因為不管是針對施行日期或其他部分，我們都會依照院的相關規定一併來做思考。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目前看到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草案沒有這部分，我想這部分增列進去會讓整個法令更加明確，請內政部再來確定。

陳次長宗彥：這部分我們會依照法律體例來做訂定。

羅委員美玲：OK，好。在這幾條明定過渡期的規定，會讓條文更加清楚，這是本席的意見。

陳次長宗彥：有關過渡期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加強做宣導。

羅委員美玲：OK，這部分請內政部來加強做宣導。

最後，我想跟內政部探討國籍法第十九條的部分，國籍法第十九條在 2016 年修訂之後，其實爭議滿大的，在修訂之前就引起很大的討論，修訂之後爭議也很大。移民署統計到今年 7 月底為止，因為國籍法第十九條被撤銷國籍而喪失國籍所造成的人球案例有高達 51 位，我想請問內政部有沒有澈底瞭解每一個案例，他被撤銷國籍的真正背後原因是什麼？

陳次長宗彥：我要跟委員說明，我們針對每一個撤銷國籍的案件都非常謹慎，因為我們有一個撤銷國籍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也是一樣由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而且裡面有非常多位是人權律師或跟人權有關的專家。其次，我們一定會讓每位當事人去做陳述，陳述完之後，如果不明確，這點我要特別先讓委員……

羅委員美玲：次長，我想請問，這條法令的意思是只要經過法院判決是假結婚、假收養，政府就可以據此終身撤銷他的國籍，不管他在臺灣已經住了十幾、二十年，還是在臺灣有婚姻狀況之下生下婚生子女，只要後續被認定是假結婚、假收養，就可能被法院撤銷國籍。可是在國籍法裡面，只要跟臺灣人結婚並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後，就必須放棄原有國籍，導致他的中華民國國籍被撤銷，其原有國籍也沒有了，才造成人球的問題。像此類問題以後會一直發生，這部分要如何處理？你們是沒有期限的終身撤銷他的國籍，就算他在臺灣住了二十、三十年，只要法院認定是假結婚……

陳次長宗彥：我要跟委員說明，如果他已經結婚二十、三十年之久，其實有一個前提是被法院判決為假結婚，所以假結婚是一個前提。

羅委員美玲：法院的判決一切都是合法的嗎？像之前本席跟洪委員申翰和何委員志偉有一個提案，雖然這次沒有排審，該案提到對於喪失原有國籍的人士，在回復原有國籍之前，我們是不是不能取消他的中華民國國籍？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給他一定的居留時間。

羅委員美玲：所以變成他一直在等待回復原國籍。

陳次長宗彥：在回復原國籍的時候，因為有些國家也是單一國籍的國家，所以他雖然被我們撤銷國籍，但是可以申請回復原來的國籍，比如原屬越南籍的外國人可以申請回復越南籍的身分。

羅委員美玲：每個國家都可以嗎？

陳次長宗彥：全世界絕大多數的國家都可以，只有……

羅委員美玲：國籍法第十九條有很大的爭議，這麼短的時間，沒有辦法跟次長做很深入的討論，可是這條確實有待商榷啦！我們手上接到很多陳情案跟案例。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詳細跟委員說明。

羅委員美玲：很多陳情案都跟國籍法第十九條的不合理有很大的關係。

陳次長宗彥：我要跟委員說明，每一個撤銷的案件其實都是經過非常謹慎的程序才完成，有絕大部

分的案件都不是一次委員會審查完就決定，甚至是經過兩次、三次很詳細的討論之後才做的決定，這點我們一定要讓委員知道。

羅委員美玲：次長，這部分我跟內政部後續還會再做討論，謝謝。以上。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內政委員會針對青年權益下修到 18 歲的相關配套進行立法討論，我想是具有時代意義的。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

沈委員發惠：如果今天的修法能夠順利通過，配合 11 月 25 日民法修正，法案也已經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想未來可能對很多青年的相關權益有很大的改變。先請次長說明是否有做過統計，如果修法通過之後，影響目前 18 歲到 20 歲的人口大概有多少？

陳次長宗彥：人口數嗎？

沈委員發惠：這個修法會影響多少人？

陳次長宗彥：目前我算了一下，應該是將近 40 萬人。

沈委員發惠：這個會影響將近 40 萬人，但是依照目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通過的，如果再加上 2 年的緩衝期……

陳次長宗彥：對，要再往前。

沈委員發惠：所以它的影響會更早，應該是現在 15 歲的……

陳次長宗彥：應該是從 16 歲到 19 歲。

沈委員發惠：意即 2 年之後他們就有這樣的權益。

這個修法確實會有很大的影響，但我認為今天要修法通過很簡單，其實包括剛剛的提案說明以及所有委員的質詢，其實大家意見滿一致的，而且為什麼要下修 18 歲？道理很簡單，也沒什麼好說的，所以我們應該討論的是，這個修法之後可能會造成的影響，你們做為政府主管單位應該要及早來因應。

陳次長宗彥：是。

沈委員發惠：剛剛部長所做的報告，其實也說得相當清楚，我在這邊就部長剛剛所說的，我想我們也利用這個機會來跟社會說明。剛才有委員提到，內政部這次所提出來的相關法案，這幾年 18 歲公民權的議題在臺灣社會震天價響，各個政黨爭相喊出這樣的口號，實際上 18 歲公民權的修法，有狹義的公民權及廣義的公民權，而狹義的公民權是針對參政權的部分，選舉罷免就必須要修憲，這部分剛剛已經說過了，它必須要修憲才可以進行其他相關配套的改變，目前各政黨在修憲上面的共識，其實還滿難達成的，所以一直擱在那裡，然後我們等於是超前部署將不牽涉修憲的其他公民權部分，包括行為能力、集會結社自由等，這些不牽涉憲法的部分，今天來先行修法。

我們來看外國的立法例，其實臺灣在這部分是落後了，雖然臺灣在同性婚姻上面是領先亞洲各國，但事實上在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臺灣是落後於全球主要國家。目前參政權、公民權維持

在 20 歲的國家並不多，甚至有國家下修到 15 歲，像歐美國家，法國、美國都已經下修為 18 歲，包括日本也在 2 年前下修到 18 歲，顯然臺灣應該要加緊腳步，至少今天跨出重要的一步，我們配合民法來做修正。但是我們配合民法修正，將成年年齡下修，等一下在委員會的討論，所有委員就必須要做一個選擇，我們是要把文字改成「18 歲」或者是要按照內政部的法案，把文字改成「成年」。

陳次長宗彥：「成年」及「未成年」。

沈委員發惠：這個說起來，其實是有差別的，今天如果改成 18 歲，施行日期可能修法之後三讀通過，18 歲就開始施行，但如果我們改成「成年」，就必須配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這兩年的緩衝期，對不對？它就必須要在 2 年後……

陳次長宗彥：搭配。

沈委員發惠：對，這個沒有什麼對錯，但這個是我們委員會必須做的選擇，如果修改為「成年」，當然這也是立法的經濟原則，修改為成年之後，未來如果萬一成年年齡再下修或是有任何變動，其他法律就不用再動了，只要將民法成年的定義做修正就可以了。但是如果我們這樣子的修法，那就牽涉到緩衝期的問題，所以一樣要配合民法，我們今天所修改的所有法令，都必須在 112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如果我們今天直接把法令修改 18 歲的話，可能修改完立法通過就開始實施，所以這個是有連動的，這部分當然沒什麼對錯，但今天委員會必須做一個決定。

而 18 歲公民權下修之後，也勢必會產生一些影響，當然社會各界也做過許多民調，贊不贊成將公民權下修到 18 歲的民調，事實上是有世代差異的，在年輕人的部分幾乎是一面倒的支持，但是家長支持的比例相對是低的，也就是說，對於這個議題的認知是有世代差異，所以我們就必須要來檢視，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之後所造成的相關影響，包括未來買手機、租房子、簽契約、銀行開戶、擔任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申辦戶籍謄本、健保費分期付款、提起民事或行政訴訟以及集會遊行結社等，這些相關問題全部都牽涉到了。因此，這部分不只是即將面臨新的公民權的年輕人必須注意以外，內政部也應該要加強宣導，讓社會迎接這些公民新成員的參與，而原本的這些公民更應該要理解、接納與適應，未來你的小孩可能高中就有投票權、就可以自己辦卡、刷卡，因為高三（18 歲）就已經是成年人，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宣導，除了針對家長宣導以外，未來孩子到了這個年紀，整個管教方式必須要做一些調適、必須要予以尊重，這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宣導。另外，以加拿大為例，他們修改 18 歲公民權之後，在高中教育也做了調整，直接在高中教育裡面強化高中生理解公民權利與責任，我認為我們也應該要規劃，這部分一定要加強，而且要事先規劃。我相信今天這樣的修法，在社會以及各黨派是有高度的共識，但是修法之後，就是政府的責任，關於未來的適應問題應多方宣導，也請內政部務必加油。

陳次長宗彥：是，這是必然。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的主題是關於 18 歲公民權下修的問題，我想社會應該是有一致的共識，只是修法內容要如何去修而已，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

張委員宏陸：因為現在全球一百多個國家幾乎都是 18 歲就成年，在臺灣 18 歲可以考駕照嗎？

陳次長宗彥：18 歲可以考駕照。

張委員宏陸：對嘛！18 歲就可以考駕照，然後有很多事是 18 歲可以做的，比如報考國考，他 18 歲就可以去報考，就像警察……

陳次長宗彥：只要高中畢業。

張委員宏陸：18 歲就可以當警察了，因為民法明定 20 歲為成年，所以在 18 歲至 20 歲之間的青年人，他可能可以做一些事情，但是又有一些事情，他可以做又不能有責任，有的時候責任跟義務其實是不相當的。很多國家規定 18 歲為成年人，臺灣現在也要這樣子，我覺得這是一個大家的共識、一個潮流。次長，你認為民法修成年比較好，還是修 18 歲比較好？

陳次長宗彥：我們是希望修為成年跟未成年，這以後也會跟民法是相同的步調。

張委員宏陸：你修成跟民法相同的步調，這樣好像其他的法令不用去修很多。

陳次長宗彥：這個是以後。

張委員宏陸：這是一個成本比較少的概念。

陳次長宗彥：就修法的效率來講會比較好。

張委員宏陸：會比較好嗎？如果現在就訂 18 歲了，馬上……

陳次長宗彥：如果是就現在來看，當然是現在修 18 歲立即施行。

張委員宏陸：對啊！

陳次長宗彥：如果是修成成年跟未成年，就這一次來看，配合民法的修正，兩年後施行，這樣政府機關也可以在這一段時間多加強宣導公民權下修的精神，也能讓社會更瞭解，我相信在兩年後的施行也可以穩定地上路。

張委員宏陸：以政府的角度來講，當然是這樣子的衝擊最小。

陳次長宗彥：同時也可以讓社會知道權利義務關係，因為他享受下修 18 歲的權利，同時也有一些義務必須要盡，這個權利義務關係，我覺得也應該要讓整個社會充分瞭解。

張委員宏陸：是啦！如果改 18 歲，其實法律也可以修兩年後、一年後開始施行，其實都可以寫啊！

陳次長宗彥：是，施行時間當然也可以另定。

張委員宏陸：其實要看你從哪個方向來看這個議題。我認為全臺灣，你到處去問幾乎都是共識了，也沒有什麼懸念，沒有什麼人反對，這部分等一下討論的時候，大家都可以來看，不然你看 18 歲在兵役法、刑法、行政法，都要付出相對的責任。像兵役法，如果沒有繼續升學的話，可能 18 歲就要去當兵了，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如果 18 歲不去當兵，就是逃兵，但現行是 20 歲才成年，所以我不認為權利義務有相當的比例，這點是我們今天修法要去思考的地方。

另外，這一次預售屋紅單的問題，我看你們的資料說 11 月底又有第二波查緝，21 件建案中 17

案有紅單交易，是這樣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 11 月底是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去做稽查。

張委員宏陸：21 案裡面有 17 案？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這比例相當高。次長，你認為紅單應不應該存在？

陳次長宗彥：建築業應該要往正面的方向去做處理，這個當然是不應該存在的的現象，同時也造成整個消費市場一個很大的衝擊。

張委員宏陸：這是一個面向，可是我覺得我們應該還是要把重點放在，沒有拿到建照的人就去賣，這種事……

陳次長宗彥：這個是最嚴重的違規。

張委員宏陸：這個是要特別罰。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也會針對這樣的類型特別去做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部分要特別去處理。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建照都還沒有拿到怎麼可以去開賣，還去賣紅單？

陳次長宗彥：還沒拿到建照是絕對不可以有任何的預售行為。

張委員宏陸：現在的法令不行，但他就是用紅單偷跑，這會衍生出很多問題。

陳次長宗彥：是，不只對消費市場產生很大衝擊，以後也會形成消費的糾紛。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消費糾紛會很嚴重，建照都沒有拿到，他怎麼知道他的建照一定拿得到？如果先賣紅單，到時候建照拿不到的話，消費糾紛就會很多。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們在查紅單的時候，對於這種沒有建照就開始賣的，要特別去查。

陳次長宗彥：要視為特別嚴重的違規，這部分我們列為最重要要去處理的一塊。

張委員宏陸：對，這個我覺得你們要特別處理。

陳次長宗彥：是。

主席（沈委員發惠）：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天的法律是要將年齡修正，本席都支持。今天要特別跟次長、移民署及內政部法規會來探討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上次我也有提過，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第二項規定，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第三項規定，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另外，同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第六十二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基本上沒有問題，第二項規定之嚴苛，難怪相關受理的案件一件都沒有成立

。我上次有跟次長提到，從 98 年到 109 年受理的案件，沒有一件有處罰的，都是申訴不成立或是不受理，只有一件撤回。我上次請你們提供這些案件的情況，還沒提供給我？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有，這個在準備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因為第二項規定，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怎麼解釋這個第二項？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梁副署長說明。

梁副署長國輝：主席、各位委員。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就是在種族、膚色方面、職業，還有他在臺灣的生活等等，如果有受到不平等的待遇，或是不平等的看待，他自己感受到有不公平的時候，他可以依據我們的機制提出申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按照你的說法，其實第一項就可以了，就不應該有第二項這麼嚴苛的條件，雖然沒有寫條件，但是你要證明你的權利受到不法的侵害，這個就非常非常的困難。我們來對比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一條，這一條是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金額非常的低。我們再來對比就業服務法的規定，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條文所規定的內容很簡單，就是只要有這種歧視的行為。

陳次長宗彥：委員，就業服務法是很明確地規定這是一個就業機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沒錯。

陳次長宗彥：這個就業機會不能因為這些理由而予以歧視，那入出國及移民法是對人，因為他們來自於不同國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也是對人。

陳次長宗彥：對，但是這是很明確的規定就業機會的平等，不能因為這些因素而不給他工作，因為是基於這種精神，所以條文的內容當然是這樣規定。關於委員所提到的第二項，它是一個很明確性的規定，因為我們對歧視的行為必須要用一些很明確的方式來加以認定，所以才會定出第二項這樣的規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業歧視的類型非常多……

陳次長宗彥：它的前提就是保障就業機會的平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應該不是這樣解讀，次長這樣講會誤導大家，今天勞動部的人員沒有來，請問法務部認為是不是可以這樣解讀？其實前半段規定是一個原則，就是「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已經僱用了，次長有沒有看到「所僱用員工」？已經僱用了，就不得有各種歧視，就是這樣，所以並不是因為機會平等，就算已經僱用了，也是一樣會有這種就業的歧視，關於這個部分，並不是像次長這樣解讀。本席要說的就是，法不是不能修，根據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罰非常、非常的重。我要強調的就是，因為這個法已經制定一段滿長的時間了，在實施 10 年期間

都有申訴案件，為什麼沒有辦法達到立法的目的？申訴人會非常、非常的不滿，我還沒有去看實際上申訴案件的類型，但是我認為因為第二項規定「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所以其實有一定的難度，法務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本身也是這個審議小組的成員，所以我有參與了這幾個案子，依規定要在兩個月內提出，有些案子是因為超過時間這種程序上的因素所以不能提出，有些是因為在證明上有問題。至於要件是不是要規定「權利受不法侵害」，則是在政策上要加以考量，我們對這個部分予以尊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剛剛說兩個月，其實在法條裡面並沒有這樣規定。

陳次長宗彥：對所有案件一定會有一個受理的程序，這是程序上的一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問題就是這個程序到底是否妥適，在法條裡面規定一個期限，這當然也需要檢討。

陳次長宗彥：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現在就是在檢討這個法律，像年齡滿 20 歲成年的規定都可以做這麼大的變動。

陳次長宗彥：我們還是謝謝委員一直關心這個歧視的部分並提出相關意見，我們也會考量移民署分析的結果，關於這 24 個案件，我上一次也有跟委員做過說明，其實有很大一部分是程序上的問題，另外一塊就是在實質審理的時候，因為證據不足，所以沒有辦法去做處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這是很難舉證的。

陳次長宗彥：但是至少現在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會有人每天都帶著錄音機，所以很難舉證。對於這個部分要怎麼進行調查，你們需要加以檢討，所以還是把你們受理的……

陳次長宗彥：還是要由當事人提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把受理的案件……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當然會提供給委員參考，我們也會再來研析這一塊要怎麼讓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一直認為我們國內人民有被歧視的情形，我並不認為行政院要制定平等法，因為這不是一個好的方向，其實平等法的範圍很廣，包括憲法的平等權。我們應該要解決現況，尤其講到平等的話，如果國外的人到臺灣受到歧視，有受到法律的保障，而在臺灣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民被歧視，反而沒有法律的規定，這也是一種不平等。

陳次長宗彥：所以那個平等法的精神，上一次我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陳次長宗彥：其實條文裡面的內容就是要排除歧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它就只是部分……

陳次長宗彥：沒有，它會就各個類型去排除歧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不過它只是部分，今天因為現在時間的關係，我們下次再繼續討

論。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在討論青年的權益，要下修到 14 歲……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18 歲。

王委員美惠：抱歉，我講錯了，應該是 18 歲才對。本席認為時代已經不同了，在 91 年有修正過，但是距離現在已經將近 20 年了。現在年輕人都有參與很多的活動，本席也有提出修正草案，在這裡面有很多的問題，就是民法跟刑法規定的年齡不一樣，年輕人在從事很多活動的時候，包括簽約、買賣、租賃、借貸都一定要滿 20 歲，像內政部有租金補貼，租金補貼也是要滿 20 歲才能申請。本席為什麼會很重視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時代的變化很大，有些人在 18 歲就出社會了，也有 18 歲的高中生到外地就學，如果沒有修正相關規定，我覺得對他們的權益會有很大的影響。次長，內政部有租金補貼，是不是有很多 18 歲的年輕人沒有辦法申請而造成他們的困擾甚至生活困難？

陳次長宗彥：法規的部分這次修法有 9 個法案，這 9 個法案修法之後，我們要配合修正的法規命令有 36 案、行政規則有 28 案，這些都是本部相關主管的，都要配合修正，也包括政策的部分，方才談到的是行政規則以及相關法規命令等等，除了要去盤點以外，包括政策的部分以及計畫的部分當然也有關於下修 18 歲的部分，我們也要同時去修正相關的政策。

王委員美惠：要有配套。

陳次長宗彥：是的。

王委員美惠：尤其是集會遊行法，依規定 20 歲才能夠提出申請，也才能去當糾察員。本席認為時代變了，因為 18 歲的孩子已經非常懂事了，關於這部分，我也認為成年人的部分應該要下修至 18 歲，因為我們要鼓勵年輕人出來參與集會遊行、參與政治。關於集會遊行法，次長認為 20 歲到 18 歲之間，他有什麼樣思維的改變？

陳次長宗彥：其實現代的資訊是非常豐富的，所以我們的孩子從小所接受到外界給他的資訊非常多，管道也很多，不像以前，以前我們要找一個資料，可能要去圖書館找三、四天，也不一定找得到，現在只要拿起手機，只要他願意去找資料，3 秒鐘就可以找到了，所以時代已經改變、不一樣了，現在的孩子的成熟度也相對提高了，他所知道的事情也增加許多，他可以學習到的東西也愈來愈多，所以我相信現在的孩子的判斷能力比起以前是相對進步的，而且是進步很多，以這樣來看，18 歲到 20 歲其實沒有很大的改變。

王委員美惠：本席要建議次長，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要非常慎重，要做好配套。方才你在答詢時曾提及，如果可以適用是差不多 16 歲至 18 歲、19 歲，這中間會適用到，但是有很多大人會覺得如果下修到 18 歲的話，擔心他們在不懂事的情況而亂做一些事，所以就像剛才召委所講的，我們要進行宣導，我們要去講清楚為什麼成年人的部分要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本席想

請教次長，對於方才本席所講的，未來你要如何去宣導，讓全臺灣人知道我們的用心，為什麼要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

陳次長宗彥：在下修之後，其實年輕人是得到權利，當他拿到權利後之他也要去思考未來他相對要盡的義務與責任，所以這個當然需要跨部會來做相關的宣傳，這不是單一部會就可以處理的，也就是說，包括教育、社會、社團裡面等各種管道，應該要讓現在的年輕朋友了解，你現在享受這些權利，同時也要擔起責任，你也有你要盡的義務，這些都是相關部會要做完整的規劃來做宣傳。

王委員美惠：次長，本席跟你探討這些問題是希望在修正之後能夠讓社會更好，不是讓社會更亂。我認為在學校、在社團宣導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有時候孩子會覺得很高興，他可以在 18 歲參與很多事務，不過，比較不懂事的孩子可能就會想，如果我 18 歲就可以去辦卡等等，所以我們要很用心去宣導下修到 18 歲之後他的責任為何，不是說讓他覺得很有趣、很高興，這樣事情就大條了！

陳次長宗彥：我們要提早讓孩子知道，本來是在 20 歲以前讓他知道，現在變成在 18 歲以前就要讓孩子、年輕朋友知道，未來他會享受到一些權利，但是相對的，他要負的責任以及他要擔起的任務，都要讓他清楚知道。

王委員美惠：請問次長，今天要修的相關條文能否在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有沒有可能？

陳次長宗彥：只要大院通過了，因為社會上、朝野各黨都已經有相當共識了，所以我認為整個推動應該是朝樂觀的方向。

王委員美惠：次長，因為還有將近 2 年的時間，所以我們要把它做好，該宣導的就好好宣導，讓孩子們知道修正後的好處、壞處為何、他要如何承擔相對的責任，而不是「喊高興的」。

陳次長宗彥：是的。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們的時間還很充足，所以我們一定要處理好。以上。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保障青年的公民權，目前不分黨派大家都有共識，當然要啟動修憲這個議題，我們也都是贊成的，今天本委員會要審查涉及青年權益下修的各項法案，我個人也是贊同，就是表示支持，但是其中有兩個法案，我覺得我們可能要特別慎重來處理，就是針對保全業法以及民防法，將保全、民防這些工作也開放到 18 歲的年輕人得以從事，我擔心的是訓練的問題，就是會不會訓練不足，反而使這些青年面臨危險之中，尤其是保全業，假設 18 歲到 20 歲的年輕人提早就業、加入這個行業，或者提早加入民防社團，我們知道保全業滿特殊的，以銀行的保全為例，銀行的保全有時候會面對突發狀況，這些 18 歲到 20 歲的年輕人要怎麼去面對？或者是在運鈔的過程中要怎麼樣去面對

突發狀況？我想都要做教育訓練。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專業訓練一定要很落實，出任保全人員不管是 18 歲或 20 歲，其實幾歲都一樣，對於專業訓練的落實跟未來在職訓練的延續，我們會更監督保全業要落實這一塊。

林委員思銘：謝謝。我的意思是，現在的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二規定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一週以上的職前專業訓練，對現職保全人員每個月應施予四小時以上的在職訓練，相關法律都有這樣的規定，但是我們現在要修法放寬為 18 歲以上就可以從事保全人員，所以我特別希望是不是能針對 18 歲到 20 歲的這一批年輕人再施予更多時數的教育訓練？

陳次長宗彥：報告委員，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二是一般性規定，因為保全業還有細分更專業的保全，不同的專業保全有不同的專業訓練時數，這只是一個基礎。

林委員思銘：當然是在這些基礎之上，我的意見是希望未來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的時候，是不是能針對 18 歲到 20 歲的這批年輕人再給予更多的教育訓練，否則面對這些危險的工作……

陳次長宗彥：當然，我們一定會一併做考量，我們會讓他有更紮實的訓練。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否則搶奪案件真的滿可怕的。

陳次長宗彥：臺灣治安還是很好。

林委員思銘：是還不錯啦！我剛才特別強調的是若有突發狀況，還是要讓他們能夠應變。

陳次長宗彥：對，讓他們在從事專業任務的時候有自信也有足夠的專業知能可以去應變處理。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針對修法我們是採正面支持的看法，只是希望配套能夠做得更好，包含民法也是一樣，我想這些都是……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對於這些行業的關心。

林委員思銘：謝謝，第二個問題要詢問次長有關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戶政司 106 年到 108 年總共花費 2.8 億元在執行這個計畫。

陳次長宗彥：報告委員，因為這是國家非常重要的一塊，我們的戶役政系統從一開始納入電腦化系統，再加上 103 年整個戶役政系統做的大改變，其實每年都要維護，有時候還必須做一些系統更新。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不是指更新的問題，而是針對今年 6 月底上線之後發生多次的大當機。

陳次長宗彥：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就是發現到這個不正常的狀況，這顯然不應該發生，部長也很重視，因此我們請戶政司、資訊中心，也找了外聘專家做整個系統的檢核，我們希望全面將系統的問題找出來，雖然早在 103 年就開發直到現在，但是我們也認為這幾年都有一些系統上的問題，我們希望一次把它找出來之後確實去做改善。

林委員思銘：改善當然是必要的，但是我現在意思是，在改善的過程中我們無法預期未來會不會再次發生，我現在重點是放在廠商，因為我們的計畫給它那麼多錢，但是違約的罰則……

陳次長宗彥：我們都依照契約做處罰。

林委員思銘：我們在 7 月份的時候有裁罰它 302 萬元嘛？

陳次長宗彥：對，我們陸續對不同的案件有不同的處罰。

林委員思銘：在發生好幾次當機之後，除了罰 300 萬元以外，我們還有沒有另外再罰？針對後面 10 次的當機有沒有再處罰？

陳次長宗彥：是，對每個事件我們陸續都有在罰。

林委員思銘：都有陸續罰他們？因為我上次在聯席會詢問時好像說沒有。

陳次長宗彥：不只是處罰而已，因為它每一季都有維運……

林委員思銘：次長知道昨天 12 月 8 日又處罰它嗎？

陳次長宗彥：應該是在前幾天就已經核定要處罰。

林委員思銘：對，所以我們就去裁罰它。

陳次長宗彥：不只如此，這部分我要跟委員說明，除了對每一個事件究責以外，我們也針對廠商每一季請款維運，在上一季的部分先行暫停。

林委員思銘：好，其實我意思是我們只要……

陳次長宗彥：我們要展現這個……

林委員思銘：對，對於廠商不斷發生當機事件，我們一定要做要求，如果沒要求，它會有草率的心態。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會要求它，這件事系統公司這樣的處理態度，我們表示非常不滿。

林委員思銘：好。我個人建議，我們給它 2.28 億元這麼龐大的預算，但是在 7 月第一次裁罰它 302 萬元、這次罰 291 萬元，共計大概 600 萬元，我認為罰則可能太低了，所以感覺廠商好像漫不經心。

陳次長宗彥：我們還有扣款，並會展現在其他方式上。

林委員思銘：好。我認為未來簽訂契約的時候，在罰則部分可能要提高，若是沒有提高好像會一直發生，如果再發生，戶政司不曉得要做怎樣的解釋。

陳次長宗彥：是。

林委員思銘：好，第三個問題就數位身分證事宜就教次長，這次我們是要在明年 1 月試辦，我聽說試辦的縣市本來有澎湖、金門，現在只剩下新竹市，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沒有，原來就只有新竹跟澎湖。

林委員思銘：現在縮小到只有新竹市而已，而且要自願參加？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也希望澎湖可以持續，我們就讓市民自願換發。

林委員思銘：因為現在是採自願，你們有評估過採自願參與可以收到試辦的效果嗎？

陳次長宗彥：我相信還是可以達到。

林委員思銘：次長有信心，但是新竹市有出現聲音喔！

陳次長宗彥：我們知道。

林委員思銘：雖然我來自新竹縣，我也有關心新竹市，因為新竹市議會好像要求市府回絕內政部的試辦計畫。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持續跟地方政府溝通，我們這段時間也一直在讓地方更充分瞭解，其實從去年

開始我們有一個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是跨機關、跨部會，也涵蓋地方政府。

林委員思銘：好，換發 eID 的規模滿浩大，我上次有問過部長，這涉及到資安及隱私的問題，是不是等到數位部成立之後再來執行 eID 換發或試辦？現在試辦，未來的成效會不會產生一些問題或疑慮？

陳次長宗彥：整個換發數位身分證的計畫很完整，這段時間社會上陸續提出一些看法跟意見，我們也都有將這些看法跟意見做內部討論。

林委員思銘：我們還是希望內政部能夠做好。

陳次長宗彥：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內政委員會的重點主要是關於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強化青年權益保障以及一些相關的修法。蘇院長在主持院會的時候也通過民法修正草案，把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到 18 歲，連同相關的 38 個法案一併送立法院審議，我非常予以肯定，我想這可以說是立法院本屆會期不分黨派共識最高的一件事，裡面也涉及一些比較複雜的情況，有的部分涉及修憲才能做，比如兩個選罷法和政黨法；有些則是依民法中「成年」和「未成年」的規定；抑或是直接把 20 歲下修為 18 歲，主要大概是討論這些，其他的法律大概就是一些適用的問題。原則上民眾黨也都有提出版本，我們基本上都完全予以支持，也希望儘速達成。

今天有一些要討論的問題，我們也爬梳了一些相關的法案，在修法的過程中還是會碰到一些邏輯上的問題，我們在此先提出來，讓內政部先有個準備或瞭解，基本上這樣的修法在整個大方向都正確、沒有問題，但可能還是會碰到一些細節性的問題，這部分我們一起討論一下。比如政黨法，這個已經有委員提出，目前看起來反而是要把負責人的年齡提高；又比如菸害防制法，他們希望從 18 歲拉高到 20 歲。不知道對於這一類的法案，你們到時候要怎麼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政黨法的修正還在審查討論階段，其實現在是維持在 20 歲，並不是提高到 23 歲。

張委員其祿：但是維持 20 歲好像又不符期待，我們更大的期待是 18 歲成年就可以。

陳次長宗彥：政黨負責人的年齡限制現在還是維持 20 歲，這樣概念是根據憲法的精神，目前先等同，到時候我們會配合憲法再一併處理。

張委員其祿：我等一下要談的幾個例子，這也不能說是錯誤，比如政黨負責人的年齡是不是要修訂為 20 歲？至於吸菸的年齡這件事，我們當然希望晚一點比較好，因為這關乎健康。這種一刀切的方式，在成年之後好像做什麼事都可以，可是有一些事我們又覺得好像不適宜。

陳次長宗彥：所以剛才我有說明下修為 18 歲是一個共識，我們也相信臺灣的年輕人其實已經具備這樣的能力，但是我們也要提醒，當你享受權利、接受權利，那你就有義務跟責任。

張委員其祿：這是沒錯。我們再看這個例子，比如軍人撫卹條例本來也是以 20 歲為成年的概念，撫卹是一個福利給付，以前因公戰死者的子女撫卹給付可以到 20 歲，亦即國家幫忙到 20 歲，

可是修法以後會不會變成只能給付到 18 歲？因為如果一體適用的話就會這樣，這是福利面的事。

我再講個例子，比如 18 歲能買大樂透、20 歲才能買運彩，為什麼當初有這個設計？很簡單，因為運彩可以連續下注，我們覺得這有點危險，而大樂透是一注、一注購買，我們覺得還好，可是運彩有特殊帳號後就可以自己連續下注，其實風險很大，我的意思是要不要都把成年改為 18 歲？其實之前鄭委員也有講到一個概念，這是一個要被討論的邏輯，他認為是不是先修憲、再修非民法類、最終才修民法，為什麼？因為民法一修訂就是定死了，如果民法將成年年齡修訂為 18 歲，那麼剛才講的撫卹條例，以前可以領到 20 歲，結果未來只能領到 18 歲；又或者菸害防制法，我們覺得最好 20 歲以後再抽菸，結果修正後 18 歲就可以抽菸；又或者運動彩券，我們覺得玩運動彩券的風險比較高，應該要等心智年齡成熟一點。對於倒過來的這一個面向，不知道你們未來是如何想像？

陳次長宗彥：委員是考慮到所有面向都要環環相扣，不過還是如剛才所講，下修成年年齡為 18 歲之後，你享受到權利，但相對的責任跟義務會同時出現，我覺得委員提到的這些給了社會一個很好的思考面向。

張委員其祿：我們都希望往公民權增加的方向，可是有時候涉及福利的減損，或者在某些事項上可能要稍微管制嚴一點，所以這部分就可能有些特例。我們現在修法當然要很嚴謹，我們要有 overall 的盤點，那些可能減損福利的我們不希望減損，而某些事態比較嚴重的可能更需要管制，這些也許我們還要再想一想，我提供這樣的想法給內政部在全面修法的時候參考。而正本清源之道還是涉及最後的修憲，若是到時候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都修正了，最後反而是修憲沒通過或是公民權下修沒有達成，其實也是滿矛盾的。我必須直說並呼籲，這也是游院長的希望，希望這屆會期能夠完成，因為選罷法、政黨法等如果因為沒辦法修憲而不能通過，那就很可惜了，到時候也許民法或相關法律都下修為 18 歲了，結果反而投票還是不適用，這樣不好。這是一個呼籲，你不需要回答。

最後，我覺得有世代溝通的問題，這邊有個民調，剛才總召也有提到，有很多事確實是需要說明，就如同當年修性平法的概念一樣，其實還是需要很多的教育，尤其是當新一代有了這些權利之後，上一代可能會擔心他可以辦卡、可以提前做什麼事，對於父母的這種擔憂我覺得要透過教育的過程解決，他們在做這件事時，也就是當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之後，到底公民之間要怎麼去溝通？這要讓他們知道。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這部分是學校內的討論跟家庭的討論要多一點。

張委員其祿：是，這個真的需要，說不定內政部也要有一些相關作為，就像剛才講到要告知他，有些事情他可以做了之後要怎樣讓社會安心、讓上一代安心，而關於權利義務部分，也要讓他瞭解得到新的權利也同時增加很多義務。

最後總結我們剛才所講的，不管是福利減損、是否要管制等等，都需要比較高一點的強度，這些在修法上我們還是期待要有整體的思考，免得以後掛一漏萬也不好。

陳次長宗彥：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我們很習慣 20 歲為成年，而現在整個趨勢都在談要下修到 18 歲，關於到底幾歲可以自行找工作、訂僱傭契約，其實勞基法第四十六條很早就規定 18 歲就可以自己去訂，因此很多工讀生可以自由尋找想要的工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也規定滿 18 歲就可以參加考試，就是要讓資質不錯的年輕人可以提早考上公務人員，或者讓因家庭生計需要就業的 18 歲的孩子可以直接面對工作，這些都是很好的規定，可以說早就看到 18 歲少年的需要。

另外，內政部有推動「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現在的規定是 20 歲到 40 歲才有資格接受這個補貼，但有很多 18 歲孩子高中畢業後沒有繼續升學而去上班，他們也需要找到住的地方，我們應該要考慮到他們事實上有這個需要。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剛才跟委員說明了除了現在修法的 9 個法案外，法規命令和行政規則都要一併檢討，當然也要涵蓋未來有些政策及計畫的內容要搭配起來做盤點和處理。

湯委員蕙禎：這些都是要深入檢視和檢討的。

我們看看法務部做的一覽表，在成年年齡調整前後有哪些項目會引起大家的憂慮，比如說辦戶籍謄本應該沒有什麼大問題，很多年輕孩子需要取得戶籍謄本時可以直接前往，他們應該也有辨別能力，所以這方面沒有什麼問題。在訴訟方面，很多是由父母代行，因為孩子有訴訟的資格，未滿 20 歲者家長要做法定代理人，這方面我覺得還好。至於商業的部分，20 歲都被嫌太年輕，18 歲的話更令人擔心，因為很多滿 20 歲的年輕人被當做人頭，一輩子都沒辦法解除他們金融信用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需要考慮。

而 18 歲到 19 歲大概是高中三年級到大學一、二年級的階段，他們很可能因為實務上的需要而要做很多獨立的事情，所以希望能將成年年齡降低到 18 歲，可以方便他們在外面的生活。

陳次長宗彥：我相信當民法修正完畢後，我們的年輕人就會學習到自己在享受這些權利時要怎麼盡責任和義務，這是讓他們學習提早做理財和投資的規劃，他們要學會這件事情，做了這件情相對的就要負起責任，他們會提早認知到這點。

湯委員蕙禎：除了教育之外，在跟這些滿 18 歲、未滿 20 歲的年輕人做因應的時候，可能要說明白、提示很多事項讓年輕人瞭解以後才讓他們去做這件事情。現在台灣少年權益福利促進聯盟（台少盟）、臺大學生會、青年民主協會等團體一直在爭取降低民法成年年齡，你們有沒有去瞭解、調查過，有哪幾項權益是 18 歲到 20 歲年輕人碰到的年齡障礙，而這些權益也是他們最想要趕快爭取的？

陳次長宗彥：這一塊部裡沒有特別做調查和研究。

湯委員蕙禎：決定 18 歲到 20 歲年輕人有沒有辦法因應成年年齡下降的問題的都是我們這些成年人，由我們來決定，很多父母都很擔心孩子太年輕，18 歲就有婚姻的能力，大人都是放不開手，但很多都是事實，這些年輕人心智已經到那裡了，身體也算是成熟了，有的甚至已經懷孕了，如果還不讓他結婚實在說不過去。青少年的煩惱就是他們想做的事我們說不能做或禁止他們做

，他們就越愛做，年輕人就是這個樣子。聽說黃花崗 72 烈士中滿 20 歲的不多，都是 20 歲以下的人，這些人沒有想到家裡還有老婆，除了林覺民會想到老婆之外，其他人不會，就是往前衝。年輕人真的想要做很多事情，但我們擔心他們會被出賣、當人頭，所以我們不讓他們做，其實 20 歲才能做的事情，很多人到了 50 歲還是沒有辦法做，這都需要一直在教育或一直提醒的。

全世界以 18 歲為成年年齡的國家有 125 個，跟我們一樣以 20 歲為成年年齡的國家只有 5 個，本來我們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現在看到有這麼多國家是以 18 歲為成年年齡，我們也在因應，心態上也要再調整。

陳次長宗彥：我們要相信我們的世代，我們應該放手讓他們去學習享受權利，但在享受權利的同時也應該盡起責任和義務。

湯委員蕙禎：對，要讓他們知道權利、義務的關係，不是只有權利而沒有義務。

現在已經是普遍晚婚的時代，所以對於早婚也不必特別限制，18 歲可以結婚，這是結婚年齡的部分。

現代資訊非常發達，小小小朋友都很會玩手機，他們接收的訊息非常快、非常多，以 18 歲為成年年齡是 OK 的，問題是在如何保障，就是現在的成年人都很容易犯的錯，我們還是要給他們一些保障。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的主題，剛才黃委員世杰、張委員其祿及湯委員蕙禎都提到將成年年齡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時，權利和責任是一體兩面的，我們必須讓年輕人同時承擔，但幾位委員也都提到，在義務和責任的部分要仔細的盤點分類，是要在這個時候同時加重他們的責任，或者是在盤點之後有可以另予考量的項目，對這個部分我是贊同、同意的。不過，我要再補上一個特別的觀念，權利和義務的總體面最終真正的權利還是要還權於民、真正的權利是公民權，比如投票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是在修憲的層次，因此在公民權還拿不到的時候，現在要課以他們的責任和義務，應該容許做不同的考量，而不是一體適用的給予某些權利的同時就下修所有的義務，這部分要仔細的盤點。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今天的議題主要的負責人可能是花次長，我們本來以為部長要列席，但我還是希望跟你溝通。

陳次長宗彥：好。

管委員碧玲：在抑制炒房的部分，院長做了這樣的宣導，其中抑制房價在內政部也是一個重頭戲，實價登錄和社會住宅兩個重要課題就是在內政部，目前實價登錄擬定的改革就是按門牌號碼的實價登錄、預售屋納管的實價登錄以及政府有調查權的實價登錄制度。社會住宅方面就是包租代管的部分有減稅的誘因。目前進度為何？

陳次長宗彥：現在已經在行政院院會，這週會審議。

管委員碧玲：院會還沒有排入，本席希望進度能快就快，如果在本院本會期結束以前送來，在臨時會來得及討論的話也是各方的期待。

很多事情你們做得不錯，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精益求精，第一階段社會住宅 4 萬戶已經提前達標，但我們希望中央主管機關能夠更精益求精的去問問題。雖然總體 4 萬戶已經達標，但依所得和房價比的角度來看，有些縣市特別需要，其目標值卻差很遠，你們要加強督導。以六都的房價比來看，臺南市和臺北市的房價比在這一年內上升了 5%，上升了 5%的意思是這一年內在臺北市買一間房子以平均中位數來講要增加 82 萬元的支出，以臺南市來講要增加 28 萬元的支出。以各縣市來講，房價都上漲得很高，除了新北市，以平均中位數來講，新北市反而是下跌的。以所得房價比和社會住宅的成績兩相比對，有幾個縣市真的要加把勁喔！我就不特別點出來，你們要做好監控，好不好？很清楚！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會加強跟地方聯繫。

管委員碧玲：以第一階段已經完工的部分來看，總共有綠建築 20 案、智慧建築 23 案、耐震標章 7 案，你會看到這些都大量集中在中北部都會型的幾個城市，至於南部，這種好的建築沒有表現在社會住宅成為它的品質，這是因為我們給予的資源，導致它的房價比較低的結果，還是因為地方政府的疏忽所致？這個部分你們在第二階段要全部改進，本席希望在第二階段最好是 3 個標章都有，至少也要有 2 個以上的標章，這要精益求精。

陳次長宗彥：是，好。

管委員碧玲：包租代管方面當然要努力，現在有租稅減稅的誘因，希望藉由這個誘因讓房東願意把房屋釋出，我們希望修法後包租代管的戶數能增加。

租金補貼的部分，目前我們是期待能夠加倍，現在核准的三種類型的租金補貼總共有 7 萬 8,061 戶，我們希望能夠達到 12 萬戶，也就是倍增的意思。倍增很好，那是一種進步，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精益求精，怎麼樣精益求精呢？我們要通盤檢視對人民利益攸關的部分，我舉一個例子，譬如租金補貼申請的條件都有「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其中一項是去年 9 月公布實施、今年要開始試辦的，就是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學生提供校外租金的租金補貼，這樣他們會變成家庭成員中有接受租金補貼的對象，他們的家庭會因為他接受了這個補貼…

陳次長宗彥：這應該要分割開。

管委員碧玲：對，目前沒有分割開，我說的精益求精就在這裡，就像是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一樣，哪些義務要先不增加、哪些義務在這個時候可以加諸在年輕人身上，你們要精益求精的去細膩的盤點。同樣的，政府的很多政策也必須精益求精的去盤點，像這件事情就被漏掉了。我們很希望住宅租金補貼要有除外的資格，但這個除外的資格，在原住民就全部被除除了，像學生他只不過接受你一千多元的租金補貼，然後他整個家庭的租金補貼消失了，這是不好的，希望你們回去馬上改，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

管委員碧玲：本席今天有提一個臨時提案就是針對這件事。

最後，柯市長希望中央對租金公式訂定統一標準，中央會訂定統一標準嗎？

陳次長宗彥：地方政府都有訂定了，除了臺北市和另外一個城市還沒有訂定外，以六都來講絕大部分已經定有自己的租金標準，這些縣市的租金標準和內政部訂定的社會住宅租金標準很接近。

管委員碧玲：這次柯市長這樣講，我們不要當他是要賴，我們就當做是他對中央的依賴，他對中央的依賴其實還是有個依據，我們的規定是兩年內應該要制定可負擔計算基準，但這個可負擔計算基準並沒有制定出來，所以柯市長才會說中央沒有一個統一標準。不過，我們要瞭解的是這個可負擔計算基準到底是什麼？從柯市長的論述看來，他的意思好像是臺北市的所得水準高，可負擔計算基準就高，所以租金 4 萬元不算高，隱含有類似這樣的概念在內，但本席要確認的是這個概念容或是不對的，因為雙北就業的薪資水平高，生活水平負擔也高，兩者加總以後就是所謂的可負擔計算基準。

陳次長宗彥：這兩個應該是一個比例值。

管委員碧玲：對，並不必然在臺北賺的錢多，社會住宅租金就要比較貴，這是你們制定可負擔計算基準的時候要注意的，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

管委員碧玲：這到底會不會如期制定？

陳次長宗彥：我會請營建署和住都中心儘速處理。

管委員碧玲：一定要做到合理、有效再拿出來，好不好？這個很重要。

陳次長宗彥：好，我們會請營建署儘速研擬。

主席：我們先處理一下時間。今天上午就先進行到現在在場的賴委員士葆質詢結束後，我們休息，下午再繼續詢答以及進行法案的審查。

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公民權下修為 18 歲的議題，其實 18 歲的公民權也是時勢所趨，全世界民主自由的國家，包括英、法、德、美的公民權都已經是 18 歲，隔壁的日本也在 2014、2015 年修改國民投票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將投票年齡調降至 18 歲，所以青年參政的聲量也日益升高。反觀國內，各政黨也不是沒有聲音，其實我國自 2005 年以來，有一些社運團體及各政黨也都朝著這個目標進行，但最主要是在討論降低選舉權行使年齡的過程當中，大致提出幾項理由，包括要符合國際趨勢、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後的衝擊、反映社會的實際狀況以及改善選風提高投票率等等。

根據今年 6 月 1 日 TVBS 所公布的民調顯示，有 42% 民眾表示贊成、不贊成者則有 44%，另有 15% 民眾表示沒有意見，比對 104 年的調查結果，不贊成者占 53%，相較於 5 年前的民調減少 9%，而贊成者則維持 42% 左右。針對這 9% 的變化，其所顯示的意義，次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這表示有些人已經調整思想，雖然未表示贊成，但是沒有意見，這代表他們已經重新思考這件事情了，如果按照該民調數據顯示應該可以如此解讀。

林委員文瑞：照我看來，現在已經少子化，所以贊成者大多是年輕族群，而不贊成者則是較高齡者，當然他們有各自的理由，包括經濟能力以及對社會政治判斷能力等等，這也顯示高齡者的擔憂。再者，過去這五年持反對意見的人可能也已經升天，差不多就占 9%，總之，反對者是沒有變化。次長，為何贊成者沒有增加？因為少子化嘛！所以呈現沒有增加的狀態。

對於降低公民權年齡的這件事情，就剛才談到的這些因素，請教內政部是否應該向民眾加強說明，因為僅靠政黨的支持是不夠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向社會大眾說明為何要降低公民權的年齡，讓社會大眾得以瞭解，尤其是針對高齡者，以減少世代的衝擊，未來的高齡化及少子化議題，這算是很極端的情況，相信次長也很清楚。對此，本席請教次長，未來在修憲過程當中，包括後續還要公投，內政部將採取什麼對策來向國民進行說明及解釋，以獲取他們對公民權年齡降低的支持度？

陳次長宗彥：如果配合民法修改的實施時間是 2 年後，我們是有相當的時間來宣傳，讓社會大眾理解這件事情。我相信在這段時間內，同時對修憲部分也有所影響，也會改變社會大眾的想法，所以民法修改將於 2 年後實施，同時搭配修憲部分來做相當的宣傳，我相信都會有所影響。

林委員文瑞：因為後面牽涉到臺灣人口比率的問題，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的比率，在 30 年前是 4.29%，現在已增加 4 倍為 16%，所以老化情形是非常嚴重。在這個過程當中，這幾年來所有的政策都偏重於老人照護與長照部分，所以我們一方面要降低公民權，將年齡下修至 18 歲，但是未來也會影響這些年輕人的權利，這有世代正義的問題，包括他們是否具有經濟能力，因為後續將產生權利義務不對等的情况，形成不合理的現象。本席在此請教次長，內政部是否與其他部會共同盤點，18 歲至 20 歲的國民就業與就學的人數、年收入狀況以及是否具備獨立的經濟能力等基本資料？

陳次長宗彥：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全國調查時都有相關資料。

林委員文瑞：好，如果有相關的書面資料能否提供給內政委員會。

陳次長宗彥：這部分可能不在內政部，但是我們可以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瞭解一下，他們是否有相關資料，好嗎？

林委員文瑞：好，畢竟這部分是針對青少年的政策議題，這些基本資料是不可或缺的，當然本席也贊成將年齡降至 18 歲，但是相關的配套措施務必要做好，謝謝。

陳次長宗彥：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內政部陳次長，今天大家討論青年權益下修到 18 歲，我們大家都知道一些年輕人 18 歲，不管是媒體，不管是網路，各種資訊都認定 18 歲已經真正的成年。我們有的法令還是規定 20 歲才成年，本席在這邊也提出民防法第五條的修正，就是二十歲降為十八歲。現在我們的公投也都 18 歲，但是 18 歲的成年還有很多法令上的限制，包含我們的服兵役問題，包含我們民防法裡面的規定，參與民防以及各種民間的組織還是限制在 20 歲，未來是不是整套的修訂都能比照 18 歲，符合成年，不管是銀行，不管是簽約，很多關於過去限制要 20 歲才成年的，是不是一併做一個討論？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下修 18 歲的部分，行政院是跟所有各部會都一併一起來做處理，行政院一起送到大院來做審查的總共是 38 個法案，這個是綜合各部會有關下修 18 歲的部分

吳委員琪銘：因為還有很多受到過去 20 歲才算成年的限制，像我所提出的民防法第五條，就是參與一些民間組織還是限制於 20 歲，所以這一次我提出修法，就是要求大家都可以比照 20 歲下修到 18 歲，才符合年輕人他們的期待，這一點是我們整個配套都要下去修正的。

其次，像過去很多先進國家，他們本身都已經納入 18 歲屬於成年的階段，我們整套配套的實施要點，是不是在內政部這邊一定要統籌各部會的法規，包含服兵役，服兵役現在還是 20 歲嘛！你要全部都下修到 18 歲，18 歲這樣的服兵役年齡是國防部這邊的統籌，目前他們應該也是會比照 18 歲吧？

陳次長宗彥：這個就是綜合我剛剛跟委員說明的，這一次下修 18 歲的部分，行政院是盤點各部會一併去做處理。

吳委員琪銘：要實施的話，就一定要全部都比照 18 歲。

陳次長宗彥：是。

吳委員琪銘：次長請回座。接著我來請教刑事警察局局長，局長剛好有來，因為今天也是我們青少年的問題，現在我看我們的毒品，本席這邊有一個數據，近來新興的毒品像是糖果類真的非常多，都是一些新興的毒品。一些年輕人吸食毒品的問題，現在我看這個數據，歷年來在我統計出來，今年 1 月到 7 月就有 114 件因為新興毒品而死亡，這個新興毒品未來本席比較怕是校園的問題，校園的問題我們要怎樣去防範？怎樣去嚇阻這個毒品？這個是不是請局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尤其少年或者青少年，像這些毒品大概比較流行在青少年這個階層，在因應校園毒品部分，警政署也推了幾個方案，第一個，就是無毒校園警力的投入，580 位投入到縣市警察局，這是從保一、四、五這邊的警力抽調出來，專責在防制校園毒品。

第二個，我們也推動群聚——就是學生、少年這些群聚圈的挖掘黑數，就是他們在臨檢盤查的時候，有列管的這些特定吸毒的學生或少年，跟他群聚在一起的這些學生會給教育體系去做後續的追蹤，驗尿結果是不是有吸食毒品？再把它界定在特定的人員裡面，再繼續挖掘，讓這些群聚的人慢慢產生黑數的部分，把它找出來，就是要防制它擴散的一個情形。

另外針對吸毒的熱區，經統計以後，常為吸毒的場所會列為重點巡邏、盤查的一個處所，有這幾項工作都一直在進行中。

吳委員琪銘：本席在這邊看了數據，在 107、108、109 年，我看今年 1 月到 7 月攀升的速度最快，這一點你們一定要去瞭解。

黃局長明昭：是。

吳委員琪銘：尤其我們關心的是校園，校園學生群聚的問題，因為群聚他們容易碰到毒品的機會特別多，這個部分包含很多在校園旁邊，不管是宗教寺廟很多的活動都是青少年，這個部分一定

要加強，包含校園的輔導，包含在外面群聚的部分，這是警察方面一定要加強取締、輔導，才能遏阻。不然你看這個數據，今年 1 月到 7 月攀升到 114 件；108 年才 84 件；107 年才 45 件。

看到這個數據，值得我們謹慎應付。

黃局長明昭：是。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局長！

黃局長明昭：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刑事警察局黃局長，我們黨團的總召林為洲委員前幾天聚眾去告蘇揆違反食安法、違反社維法，請問這個案子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由中正一分局在受理偵辦中。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過去定義沒有案子，社維法你是吃案的，食安法你們沒有辦法吃案，因為食安法是食安法，這個案子你不會吃案吧？

黃局長明昭：這個案件已經繫屬在中正一分局。

賴委員士葆：不要說約談啦！因為他貴為院長，也有這個權力，你們可以另外找地方或者到他辦公室去偵查，什麼時候會有詢問的動作？什麼時候會有？

黃局長明昭：偵辦案件都有一定的程序。

賴委員士葆：大概兩個禮拜有可能嗎？

黃局長明昭：這個我沒有辦法跟委員這樣子報告，因為程序要走，包括……

賴委員士葆：程序有什麼？程序已經不重要，狀子拿到了，看你案子要不要處理，要走什麼呢？要走給你批，請問中正一分局要請教蘇院長要經過你同意嗎？要不要？

黃局長明昭：不用。

賴委員士葆：不用嘛！你自己講不用，Just do it！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同意吧？

黃局長明昭：當然，依照程序來走。

賴委員士葆：依照程序，你也不要干預，你也不要吃案喔！因為你已經有不良紀錄，你對丁怡銘的社維法是吃案的，這個案子我希望你不要吃案……

黃局長明昭：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大家眼睛這麼大在看。

黃局長明昭：社維法和刑事法是刑事優先，所以有食安部分當然是用食安法優先……

賴委員士葆：對。

黃局長明昭：我不可能會吃案。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就是食安法不會吃案，社維法會吃案？

黃局長明昭：刑事法如果不罰才就行政法，法律的優先順序是這樣走。

賴委員士葆：食安法一定不會吃案，社維法有可能吃案。

黃局長明昭：要刑事先行，這個道理不叫吃案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好，刑事先行，你的意思白話文就是說，食安法先走，食安法走了以後，說不定社維法就是善意非惡意，就不要處理了，有這個味道是不是？

黃局長明昭：法律的優先程序是這樣沒錯。

賴委員士葆：社維法你怎麼處理？

黃局長明昭：刑事法如果不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接著行政的部分社維法就要進行。

賴委員士葆：食安法是刑事，不可能直接吃案，不可能嘛！好吧！我也不為難你，因為大家都知道你是蘇家軍，原來你是他的部屬，所以……

黃局長明昭：我不是什麼軍，我是一個公務人員……

賴委員士葆：現在你也是他的部屬，以前臺北縣的時候也是部屬。

黃局長明昭：當然。

賴委員士葆：你請回座。

黃局長明昭：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接著我要請教內政部次長，次長我請問你，實價登錄 2.0 是不是明天要確定？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就我的瞭解會儘速排會來做審查。

賴委員士葆：明天會確定嗎？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要確認一下，明天的行政院院會……

賴委員士葆：新聞寫這麼大，你沒有看？打炒房現在央行開始是整個配合的，內政部也要盡你們的功用，實價登錄 2.0 週四拍板……

陳次長宗彥：因為這是一個重要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人家寫這麼大……

陳次長宗彥：這個重要的政策，當然是會儘速來做處理。

賴委員士葆：這一條新聞對不對？確定不確定？

陳次長宗彥：我在不確定的狀況下……

賴委員士葆：不確定你也不知道，如果你也不知道等於告訴人家說打房是假的？打炒房不要打……

陳次長宗彥：委員這樣的詮釋不好，因為我現階段在這邊不能確定，我很誠實的回答你。

賴委員士葆：明天會不會開會？

陳次長宗彥：明天行政院院會當然會開啊！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拍板這一條？

陳次長宗彥：我要確認後再跟委員說明，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確認，現在不能確認？

陳次長宗彥：我現在站在這邊跟委員在做詢答，我怎麼做確認呢？

賴委員士葆：照理講你應該有準備來的，你等於沒有準備？這麼大的事情對不對？奇怪呢！

陳次長宗彥：委員在詢問行政院院會的議程，我當然要確認再跟委員做回答嘛！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你講這個是官話啦！照理講你要準備……

陳次長宗彥：這怎麼會是官話？我是誠實地面對你。

賴委員士葆：這兩天央行大動作打炒房……

陳次長宗彥：但是我要跟委員講……

賴委員士葆：當然大家都要配合對不對？打炒房大家都贊成……

陳次長宗彥：是，我也跟委員說明，這件事情各部會都很重視，我們也是儘速去推動……

賴委員士葆：實價登錄 3.0 就是預售屋以及紅單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我們跟地方政府已經執行在做稽查，也已經在執行了。

賴委員士葆：次長我提醒你，紅單其實是非法的。

陳次長宗彥：是啊！這個我們清楚。

賴委員士葆：要取締啦！紅單……

陳次長宗彥：這個已經在做了，委員，這個已經在做了……

賴委員士葆：要取締啦！

陳次長宗彥：而且已經跟地方政府共同打擊了。

賴委員士葆：要取締啦！

陳次長宗彥：我們跟地方政府已經共同打擊了。

賴委員士葆：來，我告訴你，次長你不敢講，我替你講，雖然我們兩個位置不一樣，我現在告訴你，已經確定行政院明天地政三法，就是實價登錄 2.0 排入明天的院會議程。

陳次長宗彥：是嘛！所以有確認我們再說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你居然都不知道，我還知道，奇怪！你做官，不是我在做官，我是民意代表。

陳次長宗彥：院會的議程常常都是在最後的時候，今天下午才會做最後的確認。

賴委員士葆：現在早就確定了，你這樣亂「糊弄」！

陳次長宗彥：我不是「糊弄」你，我不是「糊弄」你……

賴委員士葆：不必怕啦！次長。

陳次長宗彥：是。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挖陷阱給你跳，是持平跟你對談。我們再看下一個——社會住宅大家關心，你們怎麼選擇？應該考慮交通問題，因為常常……

陳次長宗彥：當然區位……

賴委員士葆：我就告訴你……

陳次長宗彥：這個區位一定要共同去考慮。

賴委員士葆：我就告訴你，你們現在怎麼選址，因為你們底下有一個叫城鄉發展署，叫城鄉什麼署，有沒有？

陳次長宗彥：是。

賴委員士葆：他們就配合國產署，因為政府要 8 年 20 萬戶，其中 12 萬戶是蓋的，8 萬戶是租的，所以這裡面它就去匡，一匡起來那個地點變成大家都不能碰。

陳次長宗彥：不是。

賴委員士葆：次長，你先聽我講完，我現在就告訴你實質的問題，因為我是地方的民意代表，我很清楚地方，引起不少民怨啊！大家沒有反對社會住宅，因為社會住宅現在愈蓋品質愈好，大家有意見的是，那裡交通已經很擠了，又放進來交通更擠，交通問題拜託你！

陳次長宗彥：這個開發跟交通的衝擊一定要一併去做評估的。

賴委員士葆：交通擁擠不是你們坐在家裡、在冷氣房來做決定。

陳次長宗彥：當然，所有規劃的同仁都是要到現場去……

賴委員士葆：我在這裡公開場合確定一點，留下紀錄，你可不可以答應，在確定社會住宅地點跟週邊相關的里長有過正式的溝通會議才確定？可以嗎？就這一點你要回答我。

陳次長宗彥：委員，你這樣子說我覺得要深思一下，因為你每一個個案……

賴委員士葆：地方先問里長啊！

陳次長宗彥：不是。

賴委員士葆：你設在我的里，當然要跟里長溝通，不用嗎？

陳次長宗彥：你這個溝通是什麼樣的溝通？

賴委員士葆：就是坐下來談一談。

陳次長宗彥：我相信我們住都中心在規劃的每一個案子，其實都會詳細地跟地方去做溝通。

賴委員士葆：我就告訴你沒有，我的選區好幾個地方就沒有，事後引起很大的反彈。

陳次長宗彥：委員可以告訴我說哪幾個案子？

賴委員士葆：有喔！文山區很多，好幾個，我去開了一個協調會。

陳次長宗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等一下給我？

賴委員士葆：可以啊！我就告訴你。

陳次長宗彥：我們來瞭解一下，那些地方是不是沒有實際的溝通。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行政命令規定要跟相關週邊的溝通，結果都沒有，不是都沒有，很多沒有，引起很大的民怨。

陳次長宗彥：是，所以委員是不是你等一下可以給我詳細的案子？

賴委員士葆：好，詳細可以，我就告訴你……

陳次長宗彥：哪幾個案子沒有去做溝通，我們來瞭解，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反對社會住宅，但是我們反對你們坐在冷氣房裡面做決定……

陳次長宗彥：這一點我……

賴委員士葆：沒有考慮交通的衝擊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所有的規劃同仁不會坐在冷氣房，他們都會到第一線去。

賴委員士葆：事實就是如此。最後一點，其實要解決社會住宅有一個良方，也不是你們要發包、要蓋，明年 1.5 萬戶，太辛苦了！現在少子化很多學校都空著，包括大學也有私校要退場，國中小老實講可以合併啦！因為都愈來愈少人，以前每年出生 40 萬人，現在出生不到 20 萬人，減少一半，有沒有可能「小學校」？我的選區就有兩所小學挨得很近，把它合併一下，另外一所空

出來就做社會住宅了，稍微做整修就可以當社會住宅。

陳次長宗彥：不過委員應該很清楚，那個分區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不是。

陳次長宗彥：還要去做都市計畫變更……

賴委員士葆：那個都簡單，要不要做而已，只要你們要做，地方政府絕對配合，因為空著也是空著，而且不要再花這麼多錢去蓋……

陳次長宗彥：分區的變更還是要有一定的時程……

賴委員士葆：不要再蓋，我強烈地跟你建議，請你聽一下、聽進去，我們現在少子化，有太多的學校……

陳次長宗彥：土地慎選是重要……

賴委員士葆：太多的學校是空的，它可以做社會住宅，不用再去蓋，就可以有很多戶，聽進去好不好？聽進去、聽進去……

陳次長宗彥：不過還是跟委員說明，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內政部次長，次長，我想先跟你請教，我們現在在防疫期間秋冬專案從什麼時候開始？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12 月 1 日。

洪委員孟楷：疫情指揮中心這邊也都有通知各部會嘛！

陳次長宗彥：是。

洪委員孟楷：我們看到日前有臺北市青山宮繞境，這當然是一年一度的宗教盛事，但是它的辦理期間其實是超過 12 月 1 日；在今年 4 月的時候我們也有一個一年一度的宗教盛事——大甲鎮瀾宮，當時也是疫情嚴峻，所以我們內政部就有主動來協調說，大甲鎮瀾宮這邊是不是可以不要辦理這個大規模的遶境，後來也促成暫緩。這一次的青山宮為什麼會有雙重標準呢？

陳次長宗彥：不是雙重標準，這一點要跟委員說明，當時因為整個疫情都不明的狀況，我們也希望大型的宗教活動可以暫停，那時候我們也跟幾個宗教團體做了一些溝通，也得到他們的支持。

洪委員孟楷：我只請教這一次青山宮……

陳次長宗彥：因為現在我們指揮中心有集會活動的指引，也非常的清楚，這個指引也清清楚楚地讓社會知道，只要你不能維持社交距離，那你就戴口罩，不管室內或室外。這次不管是 12 月 1 日的秋冬專案，或者是之前的，我都有……

洪委員孟楷：這次青山宮遶境，你看到很多民眾也都沒有戴口罩，這是不是會變成防疫的一個破口？

陳次長宗彥：那一天我們就趕快請臺北市政府、主辦單位要嚴守活動指引，這顯然是沒有辦法維持社交距離，所以他們務必要……

洪委員孟楷：可是沒有喊卡嘛！

陳次長宗彥：是，大家必須要配戴口罩。

洪委員孟楷：顯然沒有辦法維持距離，但是也沒有喊卡，就讓他們 3 天的活動辦完嘛！網路上也有很多在地的民眾抱怨說半夜放煙火，而且長達非常久的時間，有噪音污染等等問題，甚至傳出地方的員警連續服勤 22 個小時。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要瞭解一下。

洪委員孟楷：這個不用瞭解，今天已經確定了，萬華分局這邊就已經證實在 6 日那一天有員警連續服勤 22 個小時，而且有六十多位員警。依照員警的服勤規定或辦法，服勤時間能夠連續這麼長嗎？

陳次長宗彥：是不應該讓員警服勤這麼地……

洪委員孟楷：這樣子的話，我們應該要怎麼樣來……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會來瞭解。

洪委員孟楷：是地方政府沒有溝通好，還是這個活動失控，或者身為中央主管機關的你們沒有去督導？

陳次長宗彥：宗教活動的部分主要還是在於地方，這一點我也要先讓委員知道。臺灣的宗教活動，當然我們還是希望主辦單位自己要事先做一些詳盡的規劃。

洪委員孟楷：我們都尊重宗教的活動，但現在已經有這個離譜的狀況。根據地方員警的說明，應該是連續那幾天，徐國勇部長有出席，蔡英文總統也有出席，所以是不是因為連政治人物、國家元首都前往，以致於造成警力的不足，變成是有些員警必須要連續服勤 22 個小時？這個需不需要檢討？

陳次長宗彥：地方政府面對大型的活動，尤其像宗教的這種大型活動，主辦單位這邊，一般人都會跟……

洪委員孟楷：這都已經過去了，我們只是想要請教，面對現在的狀況，中央有什麼樣的檢討或是改善督促的措施？

陳次長宗彥：分為不同的面向，就疫情的部分我們還是重申，如果有類似的宗教活動，地方政府一定要給予輔導及協助，希望大家嚴守這個指引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連續服勤 22 個小時是事實，有沒有應該要懲處的部分？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會來瞭解。

洪委員孟楷：應該要查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一個狀況，該嚴處的就予以嚴處。另外也要確認，到底是為什麼會讓第一線員警那麼地辛苦、連續服勤 22 個小時，是警力不足還是當初沒有分配好，這一點中央機關責無旁貸，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是。

洪委員孟楷：就詐騙案件的掌握狀況，今年 1 月至 11 月投資詐騙共發生 1,561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30%，又以投資靈骨塔塔位為最主要的類型。今天刑事局局長也有過來，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局長，這在本席的選區淡水也有發生，媒體都報導了，就是靈骨塔投資的重大詐騙。

目前你們防範的措施和方法為何？

黃局長明昭：在宣導部分，當然持續在做宣導，讓民眾知道什麼樣的方式是屬於詐騙。

洪委員孟楷：你們怎麼宣導？

黃局長明昭：像民眾聚集的地方，尤其老人聚集的地方，我們都請轄區分局去做一個說明。

洪委員孟楷：本席有看到，所謂要製作懶人包，但您剛剛也提到，重點在於這個投資詐騙通常是鎖定老人家居多。老人家要怎麼樣去防範，你覺得做懶人包給老人家，這是最合適及最有效的方法嗎？

黃局長明昭：這是可以做，但到老人集會的處所去做一個說明會比較直接。

洪委員孟楷：局長提到重點了，除了網路上的手法以外，最重要的，還是要用最簡單有效、直接的方法來告訴這些年長的長輩。

另外，本席也要跟局長、次長說明，最近詐騙集團真的很猖狂，我問過幾個立法院的同仁，大家辦公室都有接到電話，最近又在辦公室接到電話，打電話來說中央健保局提醒欠費，所以要斷健保資格，就這句話你覺得有沒有什麼問題？

陳次長宗彥：斷健保資格就是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對啊！最主要是現在已經沒有中央健保局，升格變成健保署了。本席的助理回答詐騙集團說：現在沒有健保局，而是健保署，你這是詐騙電話，不要再打來了。沒想到反而讓詐騙集團惱羞成怒，1 個小時內又打十幾通來騷擾。本席也問過，這不是個案，而是通案，大家都知道立法院的電話開頭為 2358，後面 4 個號碼就是各委員辦公室的分機。現在都有這樣的狀況，層出不窮，根本就是陳年手法，這代表我們還是沒有辦法根本防制，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重視？

陳次長宗彥：這都是列為重案，所以也都列為主要的打擊對象。

洪委員孟楷：那要怎麼打擊？這才是重點。你們列為打擊，但重點是要拿出方法，而非每年都只是列管，但無法有效嚇阻。而且明年 1 月如果還是要換發數位身分證的話，是在新竹先行實施，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

洪委員孟楷：那會不會也變成是詐騙集團犯案的一個破口？我覺得就這部分內政部要好好地宣導，並結合相關的單位以根本嚇阻，不要讓詐騙集團一而再、再而三地捲土重來，這樣可以嗎？

陳次長宗彥：是，當然。詐騙一直都是刑事局主要打擊的犯罪行為之一。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次長、局長。

主席：報告委員會，下午 1 點半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您好！上次討論警察權益時

，我們就約定，1 月中旬左右你們要提出那個方案，我們只是再確認。

接下來本席要特別針對本席和謝衣鳳委員所提法案質詢。我們認為 18 歲的青年已經可以行使公投權，且在刑法上負完全責任，並有服兵役的義務，現行民法規定成年為 20 歲儼然違背國際潮流，不符合現今社會現象和生活需求，將修法降為 18 歲，會員代表的年齡必須年滿 20 歲也應該一併修正降為 18 歲，所以我們提案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教您的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就是支持這件事……

楊委員瓊瓊：全力支持，好！

陳次長宗彥：所以和行政院共同提出這個修正方案。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本席今天下午心情特別歡喜，因為很難得行政部門和立法委員不分政黨大家所提都一致……

陳次長宗彥：這件事應該是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不分朝野都有共識。

楊委員瓊瓊：對，這是非常非常歡喜的一件事情，也就是要強化青年權益保障，未來成年要從 20 歲下修為 18 歲，不管民法、刑法等各種法律，都要同步修為 18 歲，如果大家討論成功，就要同步從年滿 20 歲下修為年滿 18 歲。

陳次長宗彥：是。

楊委員瓊瓊：這是非常難得有共識的，包括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的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年齡一樣修為必須年滿 18 歲，教育法的團體會員代表年齡也一樣修為必須要年滿 18 歲；換句話說，所有相關法條都同步修為……

陳次長宗彥：是，行政院彙整各部會的相關法案大概有 38 個。

楊委員瓊瓊：對，這 38 個觸及到的相關法案都由原本年滿 20 歲下修為年滿 18 歲，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是。

楊委員瓊瓊：好，我們就趕快讓這些大家有共識的修正條文通過，讓我們接地氣。

接下來本席要和您討論的是陽明山擎天崗六頭水牛接續暴斃的事情，這是你們內政部所管，這該怎麼辦？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當天……

楊委員瓊瓊：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法規第二條明文規定，你們掌理國家公園設施興建、利用及環境維護。現在你們怎麼造成步道周邊到處血水，嚇死人！怎麼辦？

陳次長宗彥：當天六隻水牛發生這樣的狀況時，我們也立即通知防檢單位先初步判定，看看是不是有其他傳染病……

楊委員瓊瓊：對，民眾覺得非常恐怖。

陳次長宗彥：我們先初步從外觀上個別認定，結果暫時認定沒有任何傳染病，我們有後續處理……

楊委員瓊瓊：還好。

陳次長宗彥：但是我們還是請防檢局要採集檢體送驗，只是這需要一段時間，我們已經有請農委會防檢局加速這個檢驗，也讓我們知道結果……

楊委員瓊瓊：跨部會協助……

陳次長宗彥：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也具體建議……

陳次長宗彥：同時因為陽管處的範圍不是只有擎天崗這一處，還有其他地方，所以我們也有請同仁都要去巡視。

楊委員瓊瓊：本席也具體建議，因為民眾每天都在那裡運動，這是我們國家非常重要的資產……

陳次長宗彥：是、是、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也請跨部會儘速釐清，知道答案之後，告訴社會大眾……

陳次長宗彥：這樣才會讓民眾安心！

楊委員瓊瓊：對、對、對，對於今天我們的第二個議題，大家都有共識。知道答案之後，召開正式的記者會也好……

陳次長宗彥：當天我們就很正視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瓊：把訊息告訴社會大眾，讓大家不要憂心。

陳次長宗彥：是，當然、當然、當然。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和你討論一件事情，因為本席對員警非常、非常重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 月底公布人事異動，有 71 名中高階警官升官或平調，可是發生他明明升官考績卻拿乙等的事情，大家覺得這很重挫所有警官的士氣。依照規定，你們每一年都會在 11 月 30 日前進行調動，11 月 30 日前調動的話，是由新單位打考績，如果 12 月以後調動，必須要由原單位打考績。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你們明明每一年都在 1 月和 7 月處理，今年是怎麼回事，為什麼一定要拖到 9 月才公布？導致臺北市政府警局要延宕到 11 月才公布，為什麼？你們這樣處理，連動到整個警察鏈，導致地方警察局的警察升官時，卻很難過年，他明明升官，幹嘛要拿乙等？而且這段時間不管是疫情或各方面，景氣也不好，地方糾紛更多，員警的壓力是大得不得了！你們為什麼要延宕這個時間？還要固定多少名額一定要打乙等？

第二個，假設員警都那麼優秀，就因為你們控管多少名額一定要打乙等，所以他們有些人一定要拿乙等，警察的工作和一般公務人員的工作不一樣，上次我們討論過了，他們的本俸低，加班時數減低，加班費又沒有和勞基法一樣，第 3 個小時以後就 1.66 倍，沒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是不是要考慮和人事總處討論？你們應該要拿出來討論啊！不然，他們明明表現這麼好，你們卻一定要有多少名額打乙等，他們離開後，還要由原單位打考績，這個邏輯不是很奇怪嗎？次長請說明。

陳次長宗彥：我相信委員很清楚，考績、人事考評這一塊都是人事總處及銓敘部主管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要提出啊！併上次我們說的議案一起討論。

陳次長宗彥：包括比例等等，都是他們所訂定。至於打考績，一整年下來，還要經過機關的考績會，大概都可以依照時程完成，不過最終的考績還是要送到銓敘部，由銓敘部核定……

楊委員瓊瓊：對於這個過程，本席非常清楚……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相信委員清楚……

楊委員瓊瓊：你們明明有這個困難……

陳次長宗彥：長期以來我們就員警的權利義務都一直有和人總及銓敘部溝通與處理……

楊委員瓊瓊：次長，您這樣講，我就要說，你們部長不受關愛喔！

陳次長宗彥：沒有啦！你不要這樣講……

楊委員瓊瓊：沒有得到關愛的眼神喔！不然，長期以來你們都沒有解決問題啊！你們的答案還是一樣啊！

陳次長宗彥：這是跨院、跨部會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要怎麼辦？要怎麼辦？

陳次長宗彥：我們都還是持續……

楊委員瓊瓊：不能像王美花部長說的，要將心比心。我將哪一個心，比一個心，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這是委員的關心，我們都可以理解，我們也感同深受……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要拖二個月之後才公布？導致這種痛苦！他明明升官，還要被打乙等。請說明。

陳次長宗彥：當然我們以後也會注意到這個流程和時效，我們都會持續來做……

楊委員瓊瓊：次長，你這樣回答，本席還稍許可以接受，但是不滿意，因為你們不必要這樣嘛！你們就照正常在 1 月和 7 月處理，對不對？為了什麼原因，對於這 71 個，你們要這麼做？

陳次長宗彥：是，我也要跟委員講，我們也很重視警政單位實施獎懲的時效問題，因為有些獎懲……

楊委員瓊瓊：嚴格管控，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對於特殊狀況，你們和銓敘部……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持續溝通。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一定要有幾個要打乙等？他明明很好，為什麼要這樣呢？

陳次長宗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要持續溝通。

楊委員瓊瓊：因為警察的工作特殊，和一般公務人員的不一樣。

最後，有關爆竹的問題，這幾天電視一大堆新聞都在報導，12 月 5 日臺南市白河發生這個事件，車上 6 名大人緊急跳車，女童卻因逃生不及而喪命，我難過得不得了！我們的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對於這個情況一直發生要怎麼辦？員警也沒有美國時間一直去取締，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沒錯、沒錯、沒錯。

楊委員瓊瓊：應該要怎麼做？本席具體建議，用獎勵方式替代你們目前的執行方式，我看宮廟買一臺炮仔車也沒有多少錢，而且現在誰要放鞭炮？頂多用環保鞭炮，你們就買炮仔車，借給他們，我不知道一臺要多少錢，你們是不是可以用這種鼓勵方式，對不對？因為照我們的習俗，沒有炮仔聲的話，不熱鬧，所以你們是不是看看要怎麼樣獎勵，是你們買炮仔車或是用怎麼樣的方式……

陳次長宗彥：地方政府有在鼓勵。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鼓勵啊！地方政府沒錢啊！

陳次長宗彥：有啦！有啦！

楊委員瓊瓊：不是有啦！有在哪裡？

陳次長宗彥：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楊委員瓊瓊：不要當阿公，只喊口號，不出一毛錢，不可能的啦……

陳次長宗彥：委員很清楚嘛！該地方政府……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專案……

陳次長宗彥：有的事情要由地方政府擔啦！

楊委員瓊瓊：這要擔什麼？哪有什麼要擔？安全是全國的啊！

陳次長宗彥：是啦！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建議，因為內政部是規管我們的廟宇輔導嘛！

陳次長宗彥：我們輔導宗教。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你們應該去盤點，用鼓勵去取代，我們不希望憾事再發生，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當然、當然。

楊委員瓊瓊：你們用鼓勵去替代責備，效果一定會更好！

陳次長宗彥：這要有一些綜合的，還有……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要求，你們去盤點，你們宗教科也看看可以怎麼樣協助地方政府去鼓勵，好不好？不希望這種憾事再發生，拜託！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我對次長比較抱歉！問到其他領域的專業，但是我想今天你都沒問題。今天我們有 11 條法律要修改，都和 18 歲有關，你知道本席是主張哪一個嗎？保全業啦！

請教次長，你知道可以當警察的最年輕年齡是幾歲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18 歲。

鍾委員佳濱：對，差不多 18 歲，如果是警察專科學校的，18、19 歲就當警察。

陳次長宗彥：因為是高中畢業。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保全要幾歲才能當？

陳次長宗彥：現在是 20 歲。

鍾委員佳濱：對，20 歲才能當保全，可是 18 歲就可以當警察。

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 18 歲、20 歲年齡的法律用語，我們看到規定 20 歲的有 43 部法律，規定 18 歲的有 38 部，還有規定成年、未成年、行為能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等，總共有 235 部法律要修改，其中文字型的有 154 部，數字型（就是 20 歲、18 歲）的有 81 部。

有關法律的文字與定義，有的是社會賦予，有的是生理發展，有時不同法條用同一個用語時

，它的定義和概念不太一樣，舉例說明，當我們用「成年」這個用語時，它的定義有可能是 A 完全行為能力或 B 有獨立謀生能力或 C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這三個不同的定義都用同一個用語「成年」，而不同的用語也可能指涉同一個定義，比如用「成年」這個用語時，某些法條是指有完全行為能力，用「20 歲」這個用語時，某些法條也是指有完全行為能力。目前中華民國的法律條文產生這個問題，而用數字規定的多是生理發展的，用「成年」規定的多是社會賦予的。再舉一例，同樣使用「成年」這個用語，它不是指法律訴訟、意思表達能力，而是指有無謀生能力、是否列為受撫養親屬，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來看，其中規定「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這裡的「成年」是指有謀生能力，對不對？但是早年我們的升學率低，小學畢業就去工廠，現在廣設大學，大學畢業後念研究所，25 歲才去找工作，所以用 20 歲來指有沒有謀生能力的話，當下修為 18 歲，就是認定未來他 18 歲就有謀生能力，這樣可能和事實恰恰相反，現在的年輕人可能要到 23、25 歲才能定義為有經濟上的獨立能力，所以年齡 20 歲下修不見得對當事人是一種保障。從這裡來看，我覺得要探討各個立法的本意，不然我們表面上是讓年輕人本來 20 歲才能享用的權利在 18 歲就可以享用，有時反而傷害年輕人，讓他本來可以享用到更大年齡的福利提早消失。

再來，談到長期和短期規劃，有關短期規劃，我希望這次內政部處理成年相關議題時要和各部會溝通，瞭解法律使用這個文字、數字的定義和概念到底是自我判斷能力、生理健康發展，還是就業謀生能力；至於長期規劃，就不是內政部可以處理的，我們要建立科學、進步的法律系統，歸納既有法條的用詞定義，未來立法時，一併加上定義、標籤，保留立法者原意。怎麼講呢？以用語「成年」來講，行政訴訟法、家事事件法、民事訴訟法等等談的是訴訟能力；平均地權條例、所得稅法、國民年金法談的是謀生能力，規範的是受撫養親屬；精神衛生法、語言治療師法、公證法、人體研究法談的是完全行為能力。舉例說明，請問次長，我們是幾歲才能抽菸？18 歲還是 20 歲？

陳次長宗彥：現在是……

鍾委員佳濱：我跟你說，關於使用菸品，有兩個法律，定義完全不一樣，一個是菸酒管理法，它管買賣、使用，另一個是兒少福利法，它管的是不能抽菸，這二個法律對於買賣菸品及使用菸品的定義完全不同。

至於未來法律修正的需求，以用語「身心障礙者」為例，當年當第三屆國大代表時，我們把「殘障福利法」改成「身心障礙者保護法」，1980 年叫「殘障福利法」，同樣的法到 1997 年叫「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後來連「保護」都覺得不應該，「保護」好像是他們很可憐的意思，但是那是他們應有的權利，所以我們改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我們看一下這個運作邏輯，以這個法來講，當「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法條修正，更改法律用語把「殘障」改為「身心障礙」，這時我們的系統就要逆向找出含有同樣標籤的用語，比如聾、啞、盲啞、瘡啞人等，這些雖然不是「殘障」，但是它的意思和「殘障」是一樣的，所以我們不要只是單純把「殘障」改為「身心障礙」，而忽略這些條款要同時修改，從法律用語逆推找出含有同樣標籤的用語，結果有哪些法要改？有法院組織法、軍事審判法、刑法。雖然這三個法都不是內政部管

的，但是我是提醒，在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的過程當中，我們要注意到，不只著眼於「成年」這二個字，要從成年的概念出發，如果要用別的用詞來形容這件事情，相關法條也要改，所以用語相同定義不同的當然不予修正，但是用語不同定義相同的也要予以修正。

請問次長，你認不認為應該擴大到這樣的範圍來思考？我們對於 18 歲公民的權益要保障，修改法條時，我們應該注意到，尤其很多不是法條，是你們的行政規則，對不對？可不可以去查一下？

陳次長宗彥：甚至不只是行政規則，包括擬定的政策、計畫也會涵蓋，所以都要一併盤點和檢討。

鍾委員佳濱：好。本來今天要質詢部長，因為部長本身是律師出身，我本來想部長應該趁內政部主導盤點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相關法條的機會，不只給法務部建議，也要給行政院建議，怎麼建議呢？第一個，成年年齡下修應與各部會溝通，探究立法本意；第二個，同時注意到，應該改的就一併改，不該改的就要優化用語、給予保障；最後，希望你們跟行政院建議，趁這次大幅修法，將近有 235 部法律要修改，我們同時建立科學、進步的法律系統，以後類似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新立法的專有名詞要定義，設定標籤，未來立法或修法時，只要是同樣定義的名詞，標籤自動跳出來，這樣就可以便於系統性的修法。請問次長，諮詢過法律專家之後，對於本席這樣的建議，您願不願意向行政院反映？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委員所提的建議值得各部會一起去思考，不過我們會跟院裡反映今天在委員會中委員所提出的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次長、召委，召委也是法律專家。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想跟你討論禁止紅單轉讓的問題，我看到報導是寫：「內政部官員表示，未來擬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新增條文禁止紅單轉讓，以抑制炒作，若查到有轉讓紅單情形，未來將會有罰則。」，這部分未來是怎麼規劃？在平均地權條例裡面要怎麼修正？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研訂，這個行為本身就是禁止的，當然我們會搭配相關的規範去做處理。

邱委員顯智：針對平均地權條例，你們要修正哪一條，有概念嗎？

陳次長宗彥：詳細的條文，可能我再跟委員做說明。

邱委員顯智：那我再請教，要修成是取締規定或效力規定？這是不一樣的，取締規定的話，那就是違法，但民法上轉讓的買賣還是有效。如果是效力規定的話，原則上這樣的買賣是無效的。未來內政部是要怎麼修法？

陳次長宗彥：會後我再跟委員做說明。

邱委員顯智：好，這兩者還是有差異。

第二個問題，你剛才說有罰則，是刑罰還是行政罰？

陳次長宗彥：目前應該是朝行政罰的方向去做處理。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行政罰啦！可能要注意的是，如果他同時觸犯刑法，比如逃漏稅罪，應該是採刑事優先原則。

陳次長宗彥：是。

邱委員顯智：第三個，有無搭配民事規範（例如消費者解約權、求償權），處理建商、掙客的經濟誘因？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會一併考量。

邱委員顯智：應該儘可能地周延。

陳次長宗彥：是。

邱委員顯智：否則的話，有修正但沒有達到效果，那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陳次長宗彥：還是要有實質效果。

邱委員顯智：第四個，徒法不足以自行，很多法規都定了，但都沒有去落實。稽查的具體方式為何？假設修了平均地權條例，新增禁止紅單轉讓的規定，那要怎麼樣稽查？

陳次長宗彥：實際的稽查還是在地方政府，主要是他們掌管建管部分，建造有沒有合法其實地方政府最清楚，他們的巡查員是不是可以具體去瞭解，因為每個基地報開工會有一定的時間……

邱委員顯智：但內政部還是可以跟他們進行聯合稽查嘛？

陳次長宗彥：是。

邱委員顯智：對啊！部長的說法是禁紅單轉讓，將無預警查訪建商。

陳次長宗彥：這就是不定期的，隨時會去做抽查。

邱委員顯智：所以會無預警去查訪建商？

陳次長宗彥：而且我們一定要跟地方政府搭配，實際上才有效率。

邱委員顯智：我之前有個建議，張金鶚教授當臺北市副市長時也邀請國稅局的人員一起前往，所以聯合稽查應該也可以考量嘛？

陳次長宗彥：財政部也會願意一起搭配來做。財政部最近對於這個部分，在稅制上也都提出了一些作法。

邱委員顯智：這個具體的作法也應該要落實。

陳次長宗彥：是。

邱委員顯智：再來請教次長，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相關數值，有無納入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列管？這個不動產資訊平台是非常重要的。

陳次長宗彥：我們統計處都會隨時統計相關的數字。

邱委員顯智：但我要說的是，如果統計處把它列為公務統計方案的話，就會列管，甚至會預先提出期程為何。現在的問題在於，不動產資訊平台並未納入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跟統計處來做處理，我想這個有必要。

邱委員顯智：我認為這是非常有必要的。

陳次長宗彥：我們統計處這幾年也都不斷地在研發新的統計方法，包括統計歸納的方式，結果出來後可做為社會上評量的基礎。

邱委員顯智：房價負擔能力、住宅價格指數，問題就是它沒有納入公務統計方案列管，所以並沒有表定的發布時間，對不對？如果把它納入公務統計方案列管，而表定發布時間遲延的話也要公告。問題就出在這裡，很多專家學者認為，沒有納入公務統計方案裡面，首先是到底要不要公告？什麼時候要公告？而公告如果遲延的話，什麼時候要再公告？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請統計處做一下盤點，也會研析看看在怎麼樣的時間點，或者適不適合、什麼時候做公告，這個我們會來研究一下。

邱委員顯智：譬如民政，多少人出生、多少人死亡、戶籍等等都有納入公務統計方案列管，對不對？這是內政部此一機關的任務，但發展到現在的這個狀況，就住宅需求的調查，不動產資訊平台也是內政部很重要的一個業務，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請地政司跟統計處共同研究看看。

邱委員顯智：應該要思考是不是往這方面去做。

另外，有關不動產資訊平台，現在大家都在講政府應該 open data，統計出來的結果應該供大家使用，結果你們的這個資料不是用 csv 檔案格式。

陳次長宗彥：要用最原始的檔案，在使用上才能讓業界、社會各界去做不一樣的分析。

邱委員顯智：沒錯。你們現在還在用 pdf 檔案格式，導致人家要再進一步去運用、分析的時候，天啊……

陳次長宗彥：要用原始檔。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你們應提供 csv 檔案格式，進一步去看能不能檢討，因為這個不難嘛！

陳次長宗彥：對啦！因為這樣子比較符合我們 government 的原始檔案……

邱委員顯智：房價負擔能力的統計，這個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學者專家才可以進一步去分析，對不對？

針對不動產資訊平台的統計，我們的建議是納入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列管。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會來研析。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是明定發布時間，因為現在你們沒有明定發布時間，大家沒辦法預測啦！你們就是要有一個 plan，看計畫是在什麼時候，計畫公布的時間若有延遲應於「重要統計事項變更」公告，我相信這也不太困難。

第三個就是剛剛提到的，提供 csv 檔案格式供社會各界下載應用。

再來最重要的是，每季發布應該改成每月發布。現在已經是二十一世紀、2020 年了，每一季發布的話，天啊！一年才發布 4 次。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每一季跟每一月各有其使用的類型，因為統計數字在季跟月會有不一樣的呈現，這個我們來討論一下。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當然每季有它的功能，完全保留沒有問題，但也應該有每月的，各類型的統計，現在其實不只你們在做，也有其他的智庫在做，人家都已經把它細分到幾乎是每月統計了。在過去，我們可以說古早時代的資訊統計等比較不發達，現在不會有這個問題，而且內政部不是說不動產交易的透明化，所謂的實價登錄 3.0 也要推出了嘛！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希望

能夠趕快推出。

陳次長宗彥：我們回去檢討一下，針對月統計與季統計的差異。

邱委員顯智：希望能夠調整為每月發布。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4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也是提案人之一，上會期在修的時候我有提案，就是民法的年齡下修至 18 歲為成年，同時也提出人團法的部分。相對的，我們必須要檢視所有跟成年有關的法律，希望能夠在後年 1 月 1 日依民法新規定正式降為 18 歲。當然人團法不一定要配合民法的施行日，這部分到時候大家在審法案的時候可以做討論，因為現在 18 歲也可以當公務人員了嘛！人團法的部分是不是一定要配套到民法下修為 18 歲，我倒覺得這部分可以等到討論法條之時再來講。但目前所看到的是，所有的法律，在立法院進行的時候它比較好處理，所以現在反而是修憲，對於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有很多人也提案，希望 18 歲就可以投票；20 歲可以當被選舉人，這件事情當然大家知道要經過修憲程序，一定要經過立法院的門檻，再經過複決，所以你會不會擔心其他部分都通過了，反而在修憲這一關有所阻礙？以內政部來說，有沒有相對考慮在這段時間進行相關社會溝通活動？因為這個終究還是要經過全民複決，你們有沒有想過在修憲之前，當然現在立法院還沒有進到正式討論，但各黨之間其實對這部分基本上沒有什麼共識上的差異，所以有關於這個部分，內政部有沒有想過先開始進行一些社會溝通的活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民法的修正就是一個社會溝通的開始，因為這個概念……

林委員奕華：是有關，但我覺得不完全有關。

陳次長宗彥：這個概念跟權利義務有關係，透過這樣的修法，其實社會就會有一些討論，也會影響未來在修憲議題上，可以讓社會更理解。

林委員奕華：可是太消極了，你這樣的說法有點消極。

陳次長宗彥：不是！因為我沒有完整說明。其實我們上午都已經有說過，民法修正完之後，接下來的時間，我們會進行宣導、宣傳，讓社會更了解。

林委員奕華：我們希望可以更積極，如果等民法修正通過，然後後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如果中間配合民法修正再去做一些相關的……

陳次長宗彥：這就是一種社會溝通。

林委員奕華：對！進行社會溝通，我覺得應該要比較積極，不能說修民法就是一種跟社會的對話，其實有很多民眾覺得不應該下修，這時候如果沒有一些對話，就會一直有這樣的聲音存在。

剛剛講到投票，有一個現象已經發生很久了，就是一些本來找不到的人或因特殊原因，會把自己的戶口放到戶政事務所，就是所謂的逕遷戶，這個現象臺北市就有過，甚至一個戶政事務所高達一萬人，請問他們是真的住在戶政事務所嗎？

陳次長宗彥：當然不是。

林委員奕華：當然沒有嘛！有沒有辦法找到這些人，了解他們到底住在哪裡？

陳次長宗彥：其實這個議題在臺灣一直存在。

林委員奕華：對！一直存在，但也一直沒有解決啊！

陳次長宗彥：對！不過出現像委員所關心的這個個案的狀況，其實……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個案喔！

陳次長宗彥：我是說選舉產生的這個狀況，其實是一個個案，因為普遍在臺灣每個戶所都會有逕遷戶……

林委員奕華：每個戶所都有，但人數有多少之差，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這個議題、課題，其實部裡及地方政府都已經有一些討論。

林委員奕華：對啦！地方政府都希望可以解決，但因為牽涉到選罷法跟戶籍法，就變成兩邊推來推去。以選罷法來講，選委會說他們不能篩選，只要設籍四個月以上，就必須要讓他有投票權；回到戶籍法來講，事實上他們並沒有居住事實，這可能牽涉到選舉的大小，對立委、總統大選及市長選舉可能沒有影響，但對村里長的選舉，影響就很大，甚至議員選舉也會影響，現在議員選舉有時候只差幾十票，只要一成的人出來投票，就有可能影響選舉結果。以這件事情來講，我知道問題存在很久，但是你們一直沒有解決，而事實上這也牽涉到公平性的問題，他人根本不住在那個里，為什麼可以投票選舉那個里的里長或那個區的議員？

陳次長宗彥：有沒有住在那個里是不確定……

林委員奕華：幾乎沒有。

陳次長宗彥：是個不確定的概念。

林委員奕華：幾乎沒有，甚至有些人是住在外縣市，但為了社福或其他因素而把戶籍遷在這裡，不過這會有影響……

陳次長宗彥：有些逕遷戶是找不到人的。

林委員奕華：但還是有很多找得到，就是因為你們沒有落實戶口查訪，所以沒有辦法讓他們真正遷回去他住的地方，像這次為了紓困發 600 元，戶籍就還是繼續放在戶政事務所，這是事實的狀況，但你們從來都不去解決，請問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

陳次長宗彥：這個課題其實中央和地方一直都有在討論。

林委員奕華：臺北市政府之前不是行文給你們，希望解決這個問題，但你們一樣沒有解決啊！請問，這部分到底要怎麼解決？是不是能以積極的態度來處理？該修法就修法，不能就這樣停在那邊不處理啊！我也曾經約你們來討論，但一樣就是推來推去，還是沒有結果。

陳次長宗彥：我們一直有在思考戶政機關要如何針對這些逕遷戶進行稽查，這也是一種……

林委員奕華：好，請你們一個月內給本席一個書面說明，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想關心這次陽明山水牛暴斃的事件。針對這個問題，前陣子我也曾協助議員處理，我覺得陽管處非常消極，他們說這是牛隻因為越冬而死亡，可是我想次長也清楚，2 月也許

可以說是冬天，但是從今年 10 月開始到現在，已經死了 15 隻牛，你們用越冬來講合理嗎？12 月死 8 隻，現在才 8 日，等於每天死 1 隻耶！

陳次長宗彥：當天死 6 隻時，陽管處有請動檢單位進行外表初步的判定，我們也趕快請防檢所來化驗，並協調防疫所協助，希望可以加速檢驗結果……

林委員奕華：你們現在是有點丟臉，現在反而是由臺北市動保處介入，這裡是國家公園，是中央陽管處管轄的地方，他們到底有沒有動保觀念？

陳次長宗彥：有啦！這個陽管處當天就有作相關的處理。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說當天，10 月 14 日開始就發生問題，到現在死 16 隻，結果媒體採訪，他們還說是因為越冬關係，我覺得這是推卸責任，從 10 月開始就沒有關心這個議題。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詳細了解相關死亡原因。

林委員奕華：本來就必須要了解，不能因為這些牛是野放，就不受動物保護觀念的保護？難道應該物競天擇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一定會詳細了解牛隻死亡原因。

林委員奕華：應該要去了解，積極一點，拿出動保應該要有的觀念，陽管處還是要有動保觀念啦！

陳次長宗彥：是，這一點我們請陽管處一定要積極處理。

林委員奕華：一有答案，一定要告訴我們。

陳次長宗彥：這個會讓社會知道。

林委員奕華：還必須了解要如何防止，死亡的牛隻頭數已經超過三分之一了，以後擎天崗有牛不要變成是歷史啊！

陳次長宗彥：是，這個我們一定會請陽管處積極來了解。

林委員奕華：另外，有關警修廠部分，大家都知道現在非常缺公幼和非營利幼兒園，中央各單位也都盡量想辦法設立幼兒園，像國防部就跟臺北市合作非營利幼兒園，而警政署本來在大安區有一個警光幼兒園，結果我那天突然想到，如果警修廠那個地方可以比照國防部，和臺北市政府合作推出非營利幼兒園，不是一個很好的構想嗎？但是次長、副署長，你知道現在這個地方被拿來做什麼用嗎？當檔案室耶！就是當檔案室，我去看了嘛！真的很可惜！這麼好的地方被拿來當檔案室！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宗仁：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啦！檔案室是剛蓋好，那是在……

林委員奕華：不是！你沒有去看啊！二樓就是檔案室，那已經很久了，一樓剛剛蓋好，檔案還沒有進來，你們一、二樓都當檔案室，我要拜託次長和副署長……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去了解空間的使用。

林委員奕華：這麼好的地方，大家都希望要增加學前教育，尤其這是中央政策，是不是可以重新檢討？

陳次長宗彥：只要有這個機會跟空間，我們當然會往這個方向規劃。

林委員奕華：重新檢討，這個問題我會再跟次長討教。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詳細了解這個空間的使用情況。

林委員奕華：我會再跟你討教，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今天要修正的這些條文，包括民法，有的是修為 18 歲，有的修為成年，是這樣的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只有入出國及移民法是往 18 歲的方向處理，其他本部主管的法律，都會以成年來修正。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會這樣？

陳次長宗彥：因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主要是避免外國人誤以為這個成年跟他們國家的成年一樣，因為有些國家成年跟未成年的定義是不大相關的。

陳委員椒華：他們是用 18 歲？

陳次長宗彥：有些是，有些不是，每個國家狀況不一樣，為了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認知，所以入出國及移民法還是維持……

陳委員椒華：其他的修正就是維持成年和未成年？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椒華：因為時代力量黨團有好幾個版本是建議 18 歲，請你們參酌其他政黨及委員的意見，如果 18 歲是多數所支持的，請內政部也來支持。

另外，上次我跟次長提到未登記工廠的問題，目前我們知道在農地的違法工廠，依照工輔法、建築法，還有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規範都應該要拆除，這是多年來社會對政府施政的期待，我想這個期待還是要讓內政部知道，大家希望有完整的農地，然後對政府施政的魄力也有所期待，但是我們也知道現在是有法卻沒有執行，譬如工輔法規定要立即斷水斷電，農委會也說年底至少兩百家以上要斷水斷電，我在經濟委員會質詢時，部長也答應至少兩百家以上要斷水斷電；另外主計總處也表示，如果地方沒有預算或議會沒有通過預算，假如經濟部、內政部還有農委會願意提出計畫，主計總處會考慮給予預算。農委會在 2018 年有一個新增違規建築拆除專案計畫，主計總處也通過了，所以這是有先例的，本席質詢主計長時，他也說請相關單位把計畫提出來，如果地方政府沒有錢，可以直接跟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緣由是這樣，請問工業局代表，你知道部長有這樣回答過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曹專門委員說明。

曹專門委員素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的業務，所以這部分我不清楚。

陳委員椒華：好，沒關係。次長，農委會在 2018 年就有訂定這個行動方案，主計總處也通過了，後來為什麼沒有執行？就是因為工輔法通過。工輔法通過到現在，經濟部還是一直認為到年底

會有兩百家以上斷水斷電，但本席認為，政府施政的魄力，應該要維持糧食安全、維持農地完整，如果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願意提計畫，而地方政府沒有經費拆除，你們應該讓他們有機會來申請，這樣的嚇阻效果應該會比實質拆除更好。我們知道政府不是有責任要出錢拆除，理論上應該是違法者要自行拆除，但這樣的嚇阻效果其實比實質行動大很多，這樣就可以遏阻想要違法的人再繼續蓋違法工廠。本席前幾天遇到內政部徐部長，他私底下也說沒有反對，今天本席就再次質詢，希望次長這邊能夠積極處理。

陳次長宗彥：我們來了解農委會的計畫內容。

陳委員椒華：是，但是也請內政部支持。我們知道民進黨從草創到現在，現在是執政黨，然後國會又過半，也就是民進黨在中央還有許多縣市都是執政者，農地違法工廠一直沒有辦法有效遏止及拆除，這是施政上的一個瑕疵，不論藍綠執政都要面臨這個問題，現在既然有這樣一個處理方式，就請你們積極來做，可以嗎？

陳次長宗彥：誠如我剛剛跟委員說明的，我們會來了解農委會當時提這個計畫的內容到底是怎樣，我們來了解。

陳委員椒華：希望看到內政部積極進行這個施政作為，讓農地維持完整。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今天早上 10 點在立法院有一場由人權公約監督聯盟協同四十七個公民團體所召開的兩公約第三次國際審查平行報告記者會，而我們今天委員會也在討論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的問題，這是在了解所謂的成年跟未成年的定義，也就是他是不是社會福利的依賴者，或者他已經是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主體，取得了成年的這個權益之後，代表我們對這一個主體的信任。其實各個族群對於成年、未成年各自有不同的定義，我這邊特別要介紹我們排灣族，我們排灣族針對每一個年齡層都有不同的任務，像 0 歲到 5 歲的孩子，我們叫他是「從夢」的年齡，也就是要多聽一些神話故事，讓他對世界有一個想像；5 歲到 15 歲叫做「從腳」的年齡，意思就是這個階段要當傳令兵、跑腿，就是服務的角色；但是到了 15 歲以後，他有很長的時期叫做「從手」的年齡，這個手的意思就是要開始從事生產、生計，也就是要開始負擔對整個部落、家庭的責任，因此這樣的年紀我們就視他為成年，是對於一個主體的信任。

今天早上我的群組裡傳來一個訊息，我覺得滿開心的，因為這一次林務局巡山員的甄選，有一個很年輕的孩子高中畢業來報考，他有筆試、口試，這是年齡最小的孩子，裡面提到他是一個魯凱族高雄萬山人，他說他喜歡山上的工作，騎排檔機車對他也不難，在心智方面他也提到，他發現只準備考古題不夠，他把森林法、文資法及保安林相關法規都熟讀，最後終於通過考試。他又提到他的技術範圍，他覺得過去因為在山上長大，關於林地的調查、超限利用、如實造林、山區崩落地調查以及古蹟勘查，他說他也有經驗，一點都不難，甚至是在更高的層次。他說提高待遇當然可以提高誘因，但是他是真的喜歡在山上工作，他真的喜歡保護山林。這是一個很年輕的孩子，我覺得很棒！這是山上的孩子。

為什麼我要在這邊提呢？因為今天早上我參加國際審查報告的記者會，裡面也提到關於我們的集會遊行法、人民團體法對於未滿 20 歲的年齡限制，報告有特別提出來，不過我在這邊要非常肯定內政部，因為在報告書裡面提到配合的 9 案修法，其中集會遊行法跟人民團體法，內政部都有列入，針對這部分，我們予以肯定，而且對於很多委員所提出的修正草案，內政部的報告書裡面也提到非常的贊同、配合立法委員的提案。再來我們看到報告書提到 18 歲公民參政權仍然獨缺最重要的一個東西，可是今天的報告書裡面也提到沒有辦法配合的 3 案修法是因為涉及憲法，所以並沒有辦法配合修法。我查閱了一下，這個會期截至目前為止，應該是 39 案，關於修憲跨黨派提案，目前總共有 39 案，最多的就是下修 18 歲公民權，一共有 10 案，其中民進黨 6 案、國民黨 3 案以及民眾黨 1 案，但是在連署方面，我發現很特殊的情形，都是跨黨派連署。所以我在此特別要請問次長，對於這次關於下修 18 歲修憲成功的評估，你的評估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是樂觀看待立法院對於修憲的結果，我看立法院朝野各政黨其實對於下修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也都有一定的共識，我們期待這個修憲往這個方向可以順利成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次長只是期待，對不對？其實有風險，因為變因很多。

陳次長宗彥：我們是樂觀看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只能夠樂觀看待，對嗎？為什麼我這樣提？關於 18 歲投票權到底能不能成功，事實上內政部在 2011 年時也辦過座談會，當時我們看到很多的學者其實是提出一些比較積極性的見解，怎麼說呢？他們對於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所提到的「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他們認為其實這只是保障而非限制，也就是它代表著國人到 20 歲一定會有投票權，但不表示一定要到 20 歲才能有投票權，有很多學者做這樣的建議。所以在這裡，我其實是要提在全球的民主國家當中，大家不斷在講，我們也已經都倒背如流了，我們慢人家 20 年，甚至 30 年，關於 18 歲投票這件事，我們是民主國家的末段班，而且這是屬於普世價值，也是國內的全民共識、跨黨派共識，不過我們一提到要用修憲當作理由，那麼難以期待，只能樂觀看待，非常難以期待，因為我們都很明白在這當中，可能會有很多的因素干擾，所以內政部如果只能夠以等待修憲來作為回應，不曉得次長覺得如何？

陳次長宗彥：因為憲法的層次，我們也無從去做適當的解釋，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另外一個觀點、論點，我覺得值得思考，可是關於那個部分，我們還是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麼我們就請內政部加把勁好不好？我們已經落後 30 年，居於民主國家的末段班，甚至可能會倒退 50 年也不一定，這對於我們在國際之間的形象真的非常不好，一起加油。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次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陳委員明文、高委員虹安、周委員春米、謝委員衣鳳、蔡委員壁如、曾委員銘宗、陳委員柏惟、邱委員志偉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陳委員柏惟所提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柏惟書面質詢：

案由：除了《民法》成年年齡及各種公民權下修至 18 歲，《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選舉權、罷免權年齡亦應有下降至 18 歲可能，請內政部研議。

說明：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今（2020）年 11 月 25 日初審通過《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將現行《民法》成年年齡 20 歲，下修為 18 歲；待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後，最快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當日委員會審查時，作為《民法》主管機關之法務部指出，鑑於現今社會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的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的能力，已不同以往，社會各界也有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為 18 歲的倡議。法務部也表示，考量現今世界主要各國立法例，多以 18 歲作為成年年齡者，例如日本於 2018 年 6 月修正民法，將成年年齡自 20 歲下修為 18 歲，而且現行法制上，有關應負刑事責任、行政罰責任的完全責任年齡，也均規定為 18 歲，與《民法》成年年齡有異。為避免使外界產生權責不相符的感覺，經審慎研議後，修正《民法》第 12 條規定，將成年年齡自 20 歲調降為 18 歲，並增修相關配套規定。

2. 《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但也有學者指出，根據過去制憲史，1936 年「五五憲草」即有人民選舉權規定，而 1929 年公布實施《民法》總則第十二條為「滿二十歲為成年」，是故，《憲法》將選舉權年齡定在 20 歲，不無可能係因當時《民法》對於成年年齡之認定。當然，相關制憲史是否可以做成此項因果連結，需要更進一步考證；惟若能深究並得出這項因果關係，方可能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修選舉年齡，而不需修憲。

3. 《憲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僅規定選舉權的年齡，對於罷免權的行使則未有年齡規定；包括《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前段：「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制度上投票採「對人」（選舉、罷免）及「對事」（創制、複決）之區分，亦為實務上罷免權年齡直接準用選舉權年齡之原因。如上所述，「五五憲草」即有人民選舉權之規定，若能考證 1929 年公布實施《民法》總則第十二條為「滿二十歲為成年」，《憲法》將選舉權年齡定在 20 歲，係因當時《民法》對於成年年齡認定；則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將罷免年齡下修為 18 歲即為可行之政策方向。

4. 是故，雖上述相關考證作業及權責仍需跨部會釐清，亦需要本院修憲委員會召開時進一步討論，惟為了解內政部之立場，請內政部對於下列事項提出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1) 選舉權和罷免權之行使下修至 18 歲。

2) 考證上述《民法》制定時成年年齡和五五憲草之選舉權年齡之關係，作為下修選舉權及罷免權年齡之可行方式。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開始進行今天的法案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提案條文及附帶決議。

行政院及委員提案部分：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u>成年</u>子女。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u>成年</u>子女。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u>成年</u>子女。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

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

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

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u>未成年子女</u>。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	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u>未成年子女</u>。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	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u>未成年子女</u>。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

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

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

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

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

為虛偽之結婚。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成年，不在此限。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曾經逾期停留。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

為虛偽之結婚。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成年，不在此限。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曾經逾期停留。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

為虛偽之結婚。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成年，不在此限。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曾經逾期停留。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

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	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	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u>十八</u>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u>十八</u>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u>十八</u>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

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五、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五、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五、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十八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十八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十八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二、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 提 案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 提 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

，不在此限： 一、 <u>未成年</u> 或逾七十歲。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	，不在此限： 一、未滿 <u>十八歲</u> 或逾七十歲。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	，不在此限： 一、未滿 <u>十八歲</u> 或逾七十歲。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	，不在此限： 一、 <u>未成年</u> 或逾七十歲。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	，不在此限： 一、 <u>未成年</u> 或逾七十歲。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

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三、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一、 <u>未成年</u> 。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一、 <u>未成年</u> 。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一、 <u>未成年者</u> 。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一、未滿 <u>十八</u> 歲者。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

此限。 四、受保安處分之 裁判確定，尚未 執行或執行未畢 。 五、受 <u>監護或輔助</u> 之宣告，尚未撤 銷。	不在此限。 四、受保安處分之 裁判確定，尚未 執行或執行未畢 者。 五、受 <u>監護</u> 宣告尚 未撤銷者。	在此限。 四、受保安處分之 裁判確定，尚未 執行或執行未畢 者。 五、受 <u>監護或輔助</u> 之宣告，尚未撤 銷。	緩刑之宣告者， 不在此限。 四、受保安處分或 感訓處分之裁判 確定，尚未執行 或執行未畢者。 五、受 <u>監護</u> 宣告尚 未撤銷者。

四、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吳 琪 銘 等 2 1 人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 民依下列規定參加 民防團隊編組，接 受民防訓練、演習 及服勤： 一、直轄市、縣（ 市）政府、鄉（ 鎮、市、區）公 所所轄民政、消 防、社政、衛生 、建設（工務） 單位員工與村、 里、鄰長，依其 職責、專長、經 驗、體能，經遴 選參加民防總隊 、民防團及民防 分團編組。 二、鐵路、公路、 港口、航空站、 電信、電力、煉 油及自來水公民 營事業機構員工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 民依下列規定參加 民防團隊編組，接 受民防訓練、演習 及服勤： 一、直轄市、縣（ 市）政府、鄉（ 鎮、市、區）公 所所轄民政、消 防、社政、衛生 、建設（工務） 單位員工與村、 里、鄰長，依其 職責、專長、經 驗、體能，經遴 選參加民防總隊 、民防團及民防 分團編組。 二、鐵路、公路、 港口、航空站、 電信、電力、煉 油及自來水公民 營事業機構員工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 民依下列規定參加 民防團隊編組，接 受民防訓練、演習 及服勤： 一、直轄市、縣（ 市）政府、鄉（ 鎮、市、區）公 所所轄民政、消 防、社政、衛生 、建設（工務） 單位員工與村、 里、鄰長，依其 職責、專長、經 驗、體能，經遴 選參加民防總隊 、民防團及民防 分團編組。 二、鐵路、公路、 港口、航空站、 電信、電力、煉 油及自來水公民 營事業機構員工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 民依下列規定參加 民防團隊編組，接 受民防訓練、演習 及服勤： 一、直轄市、縣（ 市）政府、鄉（ 鎮、市、區）公 所所轄民政、消 防、社政、衛生 、建設（工務） 單位員工與村、 里、鄰長，依其 職責、專長、經 驗、體能，經遴 選參加民防總隊 、民防團及民防 分團編組。 二、鐵路、公路、 港口、航空站、 電信、電力、煉 油及自來水公民 營事業機構員工

，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成年國民，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	，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年滿<u>十八歲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u>至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	，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u>成年</u>國民，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	，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u>成年</u>國民，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

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五、六、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林 楚 茵 等 1 7 人 提 案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u>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u>，亦適用之。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u>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u>，亦適用之。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u>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u>，亦適用之。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

，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

，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

，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

，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已成年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

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u>前項未成年子</u>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u>前項未成年子</u>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u>前項未成年子</u>	

<u>女，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	<u>女，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	<u>女，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七、八、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 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 委員林奕華等 25 人
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為成年，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但受緩刑宣告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提案第 24434 號） 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 <u>十八</u> 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 <u>十八</u> 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為成年，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

，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提案第 25492 號） 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u>十八</u>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u>十八</u>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	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u>十八</u>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為<u>成年</u>，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宣告，	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u>十八</u>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尚未撤銷。 第一項申請書 格式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第一項申請書 格式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提案第 24434 號） 第六十七條 本法自 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五月十二 日修正之條文，自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施行。 本法○年○月 ○日修正條文施行 日期，由主管機關 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25 人提 案： 第六十七條 本法自 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五月十二 日修正之條文，自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施行。 本法○年○月 ○日修正條文施行 日期，由主管機關 定之。

九、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謝 衣 鳳 等 18 人 提 案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 <u>應為工廠之負責人</u> 、經理人或該廠之 現任職員， <u>且以成</u> <u>年為限。</u>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 <u>應為工廠之負責人</u> 、經理人或該廠之 現任職員， <u>並以成</u> <u>年為限。</u>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 以工廠之負責人、 經理人或該廠之現 任職員，年在 <u>十八</u> <u>歲</u> 以上者為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 以工廠之負責人、 經理人或該廠之現 任職員，年在 <u>十八</u> <u>歲</u> 以上者為限。

十、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 提 案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 <u>應為</u> 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 <u>且以成年為限</u> 。 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 <u>且已成年者為限</u> 。 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年滿 <u>十八歲</u> 以上者為限。 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年滿 <u>十八歲</u> 以上者為限。 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十一、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第十五條 <u>成年之</u> 中華民國國民，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個人會員。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u>成年之</u> 中華民國國民，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個人會員。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u>十八歲</u> ，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個人會員。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附帶決議：

1、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內政部主管相關之法規命令計 36 案及行政規則計 28 案，俟

民法與涉及青年權益下修之法案修正公布後，建請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以同日施行並完備對青年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制。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張宏陸 沈發惠

2、

針對十八歲公民權與降低成年年齡之相關法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民防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等修正草案，不僅為提升青年參政、保障青年權益之重大法制里程碑，且修法之內容影響民眾權益甚廣。其中，由內政部主管之 36 項法規命令與 28 項行政規則，亦將隨修法通過而有一併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此，內政部就所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變動者，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並規劃相關宣導作為，俾使法案修正通過後順利施行。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賴惠員 王美惠

主席：所有提案條文及附帶決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要審查的法案很多，但是內容單純，為了提高協商的效率，我們是不是先進行綜合發言？先把一個問題予以確定，也就是有的法案是修正為「滿十八歲」，有的是修正為「成年」，這個部分大家先做個確定，後面有很多法條就可以不用討論了，除非有特別的意見、反對的意見。因為採用「滿十八歲」跟採用「成年」會牽涉到法令的生效日期，如果我們採用「滿十八歲」，就是修法通過之後就開始施行，如果我們採用「成年」，那就是配合民法有二年的緩衝期，所以這部分請各位委員先綜合討論表示意見。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是覺得以「成年」、「未成年」來規定比較合適，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我尊重大家的看法。

主席：現在是先就這個問題大家先來進行綜合討論，討論之後再進行逐案逐條的討論，因為很多修正條文都只有這個問題而已，這樣等一下的協商就會比較快。有個比較特殊的是，入出國移民法比較特殊，這是怕外國人……

羅委員美玲：現在是針對入出國移民法……

主席：沒有、沒有，現在是綜合討論，你有意見都可以表達。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個人支持成年就是十八歲的這個論述，今天不管是入出國移民法或其他條文的修正草案，我是支持行政院的本本。

今天要審議的是內政部盤點的 9 項法案以及青年權益下修到十八歲的相關的法案，整體而言，我認為公民權利下修到十八歲已經是人民的共識，上述法案的修正原則都是為了因應民法將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的規定，所以我也認同為了讓各項法條可以順利地接軌，應該要進行修正，

原則上本席對於這些法案的修正都是支持的。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早上我們有提到，為了讓外籍人士跟新住民可以更加瞭解這個草案的修正，所以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的部分，我們是用「十八歲」，明確用「十八歲」的文字，至於其他的修正案則是用「成年」、「未成年」嘛！可是我剛剛有稍微看了一下入出國移民法的修正條文，我不曉得之前我們所提到的年齡在二十歲以上或以下的這個部分要改成「成年」、「未成年」還是要明確訂定「年滿十八歲」？我舉個例子好了，修正案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還是維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成年子女」，並不是「滿十八歲以上之子女」，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修正？這跟早上的講法不太一樣耶！類似這樣的規定，我在入出國及移民法裡面看到很多，當初說要明確規定「十八歲」，但是現在還是用「成年」、「未成年」來訂定，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不只第九條，我看到每一條都有這樣的狀況，你們要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來說明。

林組長澤謙：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九條到第十一條，包括剛剛羅委員所提到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因為這個涉及到無戶籍國民，如果是國民的部分，就統統改為「成年」……

主席：本國人的部分是用「成年」、「未成年」，牽涉到外國人的部分就用「十八歲」？

林組長澤謙：對。

主席：這是一個原則就對了？

林組長澤謙：是。

羅委員美玲：我還是講一下這個部分，很多新住民之前用依親的方式，就是用未滿十八歲子女的依親方式，我想移民署也知道我在講什麼，可是如果現在用「成年」，因為我們是為了方便讓……

陳次長宗彥：那是針對無戶籍國民……

羅委員美玲：那我誤會你們的意思了，我以為所有的法條，為了讓新住民或是外籍人士瞭解這個法條，所以所有的「成年」、「未成年」都改成「十八歲」，不是這樣子嘛！你們是跟根據當事者……

主席：對，針對外國人的規範，我們就採用「十八歲」，針對本國人的規範就是採用「成年」、「未成年」，他們的原則就是這樣。

賴委員惠員：主席，有關政黨法的部分，我在這裡要特別提醒內政部，是從人民團體法分出來的，在政黨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才能擔任政黨負責人的這個資格限制，若是相關法律不修正的話，未滿二十歲者就不能擔任政黨負責人，這個要特別提醒一下陳宗彥次長，不然以後陳玉珍委員看到你也會一直提出這個問題。

主席：因為要修正政黨法必須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我們不能自己審查，所以今天沒有安排政黨法修正案的審查。

賴委員惠員：對啊！所以我提出這個提醒，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們民眾黨多數的提案，基本上都是支持採用「成年」，這個沒有什麼大問題。當然這樣修正後，未來在民法修正之後就有一個緩衝的概念，其實也不是壞事。因為今天早上在質詢的時候，有很多的相關部分還是需要有一點點時間去讓大家知道，尤其是經濟行為上的那些變動或什麼的，我們覺得還是需要一些時間，如果現在很倉促的立刻就馬上生效了，可能會出現不少的問題，所以基本上我們支持採用「成年」這個概念，這樣是沒有問題的。

陳次長宗彥：單獨外國人……

張委員其祿：對，除了幾個特別的部分，到時候再來談。

主席：如果改為「十八歲」就是立即生效吧？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

陳次長宗彥：對於生效時間，如果大家認為……

主席：我們另外做成決議？那就特別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的部分……

陳次長宗彥：要讓它一致性，我們就一致性；要讓它立即生效，我們就讓它立即生效。

羅委員美玲：不是啊！立即生效的話，就會有損他們的權益。

主席：我們可以做成決議。

羅委員美玲：對啊！所以我為什麼早上說要加速，就是第十四條還是後面那個註記，他們有增加那個條例，那時候我有提議是不是每個都增加上去，就是從某年某月某日生效，而不是說立即生效。

陳次長宗彥：實施日期可以另定……

羅委員美玲：對嘛！這個「十八歲」的部分你說立即生效，那就不對了啊！

梁副署長國輝：對，大概有二年的緩衝期。

主席：這個部分等一下看要怎麼做成決議，最後再來處理。請問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

有關這個部分，我個人也是支持用「成年」、「未成年」，因為這樣整個一致，才不會有的已經實施了，有的還要二年後實施，徒增法律實施的困擾，也造成人民的混亂、紊亂，所以我支持都用「成年」、「未成年」，也就是支持行政院版的這個原則。

以上綜合討論，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開始逐案進行處理。

第一案是「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共有三個提案。有關第九條的部分，第一項第四款將「之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成年子女」；第十一款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將「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另外，因組織名稱改變，所以第一項序文、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之「入出國及移民署」都修正為「移民署」。

有關第十條的部分，第一項序文、第五項及第七項也一樣將「入出國及移民署」都修正為「移民署」；第一項第二款「……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二十歲」修正為「……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

有關第十一條的部分，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也一樣將「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第一項第八款「但申請人未滿二十歲，不在此限」修正為「但申請人未成年，不在此限」。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序文將「入出國及移民署」改為「移民署」；第一項第一款「中央勞工主管

機關」，修正案將「勞工」改成「勞動」，這是配合行政院組織變遷；第二款將「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修正為「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也就是根據剛才提到的原則，針對外國人不用「成年」與「未成年」，而是規定「未滿十八歲」；第三款也是將「勞工主管機關」改為「勞動主管機關」；第五款中「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改為「外國公司」，也就是刪除「經依公司法認許之」等文字，改成「外國公司」；第二項將「入出國及移民署」改為「移民署」。

第二十五條也是將「入出國及移民署」改為「移民署」、「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改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第一項第一款「二十歲以上」改為「十八歲以上」，因為也是針對外國人；第二項原本只規定「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也就是排除第四款，現在改為「符合前項各款」，也就是符合前項各款的情況都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第二項同樣將「入出國及移民署」改為「移民署」；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都一樣，將「入出國及移民署」改為「移民署」；第八項「未成年子女」改為「未滿十八歲子女」。

對於以上各條之修正，各位有無異議？有無與行政院版條文不同的意見要提出？如果沒有，就依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接下來第二案是「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十條之一原本的規定是「未滿二十歲或逾七十歲」，行政院提案將其中的「未滿二十歲」改為「未成年」；其他提案中有些是改為「未滿十八歲」，我們剛才討論過了，原則上就用「未成年」，所以本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另本條刪除現行法第一項第五款，也就是檢肅流氓條例部分。原本第五款規定「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全款刪除，因為現在已經沒有檢肅流氓條例了。請問各位，有無不同意見？如果沒有，就依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第三案是「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總共有四個提案。第一項序文之「左列情形」修正為「下列情形」，因為過去條文是直列式，現在都改為橫書，所以把「左列」改為「下列」；第一項第一款「未滿二十歲」改為「未成年」；第五款原本是「受禁治產宣告」，但由於「受禁治產宣告」侷限在民法禁治產部分，現在修正為「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現行法第四款是「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但現在已經沒有感訓處分，所以把「感訓處分」刪除。請問各位有無不同意見？如果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其他版本都不一樣。

第四案是「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一項第四款「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國民」，本條只有此處修正。如果大家沒有特別意見，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第五案與第六案是「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共有三個修正提案，另有委員只針對第三條提出修正案。現針對整個國籍法修正案，也就是第五案與第六案一起討論。行政院提案第二條第二項將「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改成「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原本規定「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修正案將「年滿二十歲」刪除，改為「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這是第三條修正之處。

第十一條第二項將「未婚未成年子女」中之「未婚」二字刪除；增列第三項：「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此處應該就是指這次修正，所以時間後面會以三讀日期補上，再接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是公布實施日，另增加第二項：「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這是為了配合民法的緩衝期。

羅委員美玲：施行日期沒有馬上需要吧！

陳次長宗彥：施行日期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十七條已明定由行政院定之，所以本條施行時間一併配合。

主席：了解。

張委員宏陸：第二條最後為什麼是「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你們可能是擔心在八十九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之人，有兩年空窗，對不對？你們應該是這樣想。可是有特別需要強調這點嗎？最後的第二十三條還是有實施日期啊！

蘇科長誌盟：因為在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國籍法修正時的成年是指滿二十歲，也就是說二十歲以下之人可以回溯認定，如果媽媽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小孩子也都可以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現在配合民法把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的話，十八歲至二十歲之人如果媽媽是本國人，爸爸是外國人，就沒辦法再被認定為中華民國國民。

張委員宏陸：今年已經 2020 年了耶！民國 89 年是公元 2000 年耶！再怎麼樣，現在都超過年齡了。

蘇科長誌盟：本人固然可能已超過這樣的年齡，但當時若未被認定，其下一代或下下一代也沒辦法因著他被認定有中華民國國籍。

張委員宏陸：對啦！但是在民國 89 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之人現在早已超過二十歲，也都超過十八歲了。

主席：但在條文修正當時，如果無法取得國籍，現在他的兒子也沒辦法取得國籍，不只是他本人。這主要是立法技術問題，當初原本是修正公告，但因為條文現在又修正了，所以此處日期一定要改，不然就變成以這次修正為主。

針對國籍法，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至於第三條，林委員楚茵提案條文也一樣嘛！對不對？不一樣？好，那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案與第八案都是「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案，總計九個提案。行政院提案第八條第二項序文將「須年滿二十歲」改為「須為成年」；此外，所有現行條文各款中的「者」皆刪除；由

於現在已無感訓處分，第二項第二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中的「或感訓處分」刪除，其他部分就是將「者」依照現在的立法例全數刪除，沒有這個字，這是配合現在的立法技術，所以將「者」全部刪除。

針對第六十七條，行政院沒有提案，但時代力量黨團與民眾黨黨團有提案。本條是規範本法之實施日期，其生效時間應該是為了配合民法緩衝期的問題。但這次修正是修正為「成年」，本條就不需修正了，所以本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

處理第九案「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修正案比較單純，第十六條原條文是「會員代表以工廠之負責人……為限」，現在改為「會員代表應為工廠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也就是把「以……為限」改成「應為」，變成正面表列；此外，原條文「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改為「且以成年為限」。

管委員碧玲：「成年」之後沒有「人」字耶！是「成年者」還是「成年」？

陳次長宗彥：現在全部都這樣規定。

管委員碧玲：好。

在場人員：前面條文已經有「人」了，例如「負責人」、「經理人」、「職員」，都已經有「人」了。

主席：所以「人」都已經在前面定義了？好。

管委員碧玲：文法上是要啦！但法律如果要這樣寫，就這樣寫。

主席：行政院提案與民眾黨黨團提案有「且以」與「並以」之不同。

管委員碧玲：是「已成年」還是「以成年」？

陳次長宗彥：可能是登打錯誤。

主席：不是「已成年」，而是「以……為限」，所以還是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案「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商業團體法的修正部分與剛才處理的工業團體法一模一樣，是完全一樣的條文，所以就比照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一案「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原條文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修正案是改為「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大家如果沒有意見，就按照行政院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法案就作如上處理。

另有兩項附帶決議。第一案是王委員美惠提出的附帶決議，是配合民法，要求於六個月內完成相關行政規則，也要完成配套。

陳次長宗彥：我們有提出文字修正，也與委員溝通。

主席：有做文字修正，已經溝通過了吧？

陳次長宗彥：是。

主席：好。

附帶決議第二案也是一樣的案子，就是相關行政命令必須通過，也做了文字修正，本來是要求你們於六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現在修正增加「上開法律修正後」，也就是法案通過之後六個月，而不是從今天起算的六個月內，再給你們一點時間。本案修正通過。

另有臨時提案一案，現在順便先討論一下。這是管碧玲委員等所提之臨時提案，是針對有些學生在領取租屋津貼之後，就沒有辦法得到其他中低收入的補助，這個部分要請內政部會商相關部會來研議，於二個月……

管委員碧玲：這是其中之一啦！二個月的期限則是要請他們針對所有的情況去檢視一遍。

陳次長宗彥：相關政策跟計畫要檢討。

管委員碧玲：對啦！

主席：好，要全部檢視一遍，好不好？這個內政部也同意，臨時提案就照案通過。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協商到此結束。

（協商結束）

主席：感謝各位委員，這是歷史性的案子，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教育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照行政院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附帶決議第一案：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第二案：倒數第二行末句文字修正為「應於上開法律修正後六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並規劃相關全宣導作為，俾使法案修正通過後順利施行。」，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臨時提案：照案通過。

主席：補充宣告：委員劉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有鑑於新式數位身分證（New EID）為內政部重大政策，但從政策規劃伊始，社會各界便疑慮

不斷。內政部空泛之解釋，不僅無法說服相關領域專家與民意，更導致台灣人權促進會等人民團體對內政部提出預防性不作為訴訟。

尤其，內政部原規劃明年一月將於新北市、新竹市、澎湖縣試辦，因試辦縣市民意的反對，昨天內政部改採縮小試辦區，以新竹市為試辦點，並以「自願換證」方式進行。此與內政部以往推動新式數位身分證政策的立場、態度，截然不同，試辦效益與參考價值亦極低。據此，就教內政部下列問題，惠請釋疑：

一、內政部原規劃試辦縣市縮小至新竹市，而依戶籍法第 59 條第 3 項，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具強制性，為何不僅縮小試辦區且改為「自願」換發？請內政部說明政策改弦更張之具體緣由。

二、為因應新式數位身分證施行，內政部曾聲稱將研修「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規範各機關於執行業務時，查驗卡片資料即可辨識國民身分證真偽或個人身分，不得強制要求讀取晶片、機讀碼或卡片序號，甚至民眾得以貼紙方式遮蔽晶片、卡面條碼及機讀碼三區域，使用時即類同無晶片之國民身分證。就此而論，從身分識別的角度來看，施行新式身分證，無異於畫蛇添足，多此一舉。

三、內政部近來多次聲明，依據戶籍法第 59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換發新證之目的即為取代舊證，故全面換證結束後，自應公告舊證失效日期。據此，今若採「自願換發」，即意味內政部同意「新、舊證並存」之情況，則內政部過往聲稱「新、舊證無法並存」之「戶籍法第 59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顯無理由。

再者，新式數位身分證（New eID）資安風險警示，諸如網路連結、系統到資料庫的銜接均有遭滲透風險，過去駭客擬盜取國人個資必須一次一次分開竊取，但 New eID 的整合卻可能讓駭客「偷一次就解決」。內政部卻未對各端點的資安風險進行評估？亦未提出完整方案告訴國人如何防止各滲透？

綜上所述，新式數位身分證之推行，於法理上恐有不自洽之疑慮，於身分識別與辨別真偽上，似無必要性；於施行上，因得「自願換發」。顯無急迫性。爰此，要求內政部於二週內提出暫緩施行換發新式身分證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主席：針對今日審查之法案，作以下決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九個法案，均各自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請問在場委員，上述法案是否須經黨團協商？

王委員美惠：不用啦！

主席：好，今日審查之法案均不須經黨團協商。

在這裡要特別感謝內政委員會的各位委員，我們今天通過有關十八歲相關公民權的修正提案，在這裡感謝內政委員會各位委員，也感謝各黨團予以支持，我相信這是一個歷史性的法案，也希望能夠儘快在院會獲得支持，再次感謝大家。

報告委員會，本次議程全部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6 分）

附錄：

原點 1

12/9 11:00

臨時提案

案由：

按《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訂有申請者「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資格限制，原意為避免相同之住宅補貼重複請領造成資源排擠。

查政府為改善全國學生住宿環境，於 2019 年 9 月啟動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新增「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依租賃所在縣市租金水準差異，每人每月補貼 1200 至 1800 元。惟此一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內政部亦認定屬前述「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考量大專院校弱勢學生之校外租屋特性，與其家庭多非屬同一縣市或多為分離居住；且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內有「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之例。

爰要求內政部應會商有關部會、縣市政府，檢視各種政府住宅補貼，於二個月內調整申請資格互相排除之規定，並使領有大專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者，免於被排除申請資格。

提案人：

王碧玲

湯惠禎 王美惠 沈世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報告。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代表外交部來提出報告。書面報告請大家參閱，以下，我就本報告重點部分進行說明。

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 1998 年建交，雙方已維持超過 20 年的邦誼，是我國在太平洋地區的重要友邦。臺馬雙邊在既定雙邊合作架構下，推動高層互訪、能力建構、潔淨能源、農畜漁技術及醫衛合作等「以人為本」之援助計畫，成果豐碩，奠定邦誼的穩固基礎。馬國也在國際場域為我執言，積極助我。

臺馬雙方為了進一步強化雙邊的經貿合作關係，2018 年馬國時任總統海妮（Dr.Hilda Heine）於當年 8 月份訪問我國時，主動提及盼與我國洽簽經濟貿易協定，藉以深化雙邊經濟合作關係與貿易往來。後經「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我國與馬紹爾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會議」，並草擬 ECA 約文草案。

兩國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海妮總統訪臺期間正式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ECA），雙方並議定將約文附錄之「關稅減讓清單」列入下階段持續協商討論。約本核心文件簽署完成後，臺馬雙方目前正分別進行國內生效之必要行政審議程序，本協定將在雙方正式通知完成國內程序後 30 日生效。

本協定條文共有 16 條，協定的主要目標及內容在於追求環境保護及拓展新的經濟、貿易及投資領域，以確保永續發展。條文具體內容，敬請參考本部書面報告及約文資料。

與馬國簽訂 ECA 對於雙邊外交關係及區域經濟整合等層次而言，都具有重要效益，將有助於深化我與馬紹爾群島的邦交關係，以及協助我方參與太平洋區域經貿整合活動。

根據統計，馬國自我國進口的主要產品為礦油、船舶、漁網、機械設備及鋼鐵製品等，2019 年我對馬紹爾出口總值約 934 萬美元；馬國對我出口主要產品則為銅、鋁及漁產品等，2019 年我自馬紹爾進口總值約為 77 萬美元。整體而言，2019 年臺馬雙邊貿易總額較前一年衰退不少，雙邊經濟合作協定將有助適時促進雙邊貿易關係發展。

馬國是我國忠實友邦，而且馬國將會是第一個與我簽署經濟合作協定的太平洋友邦，對於我經營太平洋地區的經貿及合作關係具指標性意義。

此外，我國目前也正在與另一個太平洋友邦諾魯共和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協議過程順利，將在完成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準備正式簽訂，可望為我國的太平洋經貿外交再下一城。

以上是外交部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在今天舉行聯席會議，就「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進行審查，經濟部將就本案推動緣由、協定內容、影響評估與後續推動計畫進行扼要說明，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推動緣由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與我關係友好，自民國 87 年建交至今，已維持逾 20 年邦誼。馬紹爾前總統海妮（Hilda Heine）於 107 年 8 月訪臺時，主動提及盼與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其後，經雙方諮商，於 108 年 10 月上旬同意協定草案，並在同年 10 月 25 日由我外交部吳部長釗燮及馬紹爾前外交暨貿易部部長席克（John Silk）簽署，蔡總統及海妮前總統並共同見證。

由於當時係配合馬紹爾海妮前總統訪臺期間簽署協定，因時程緊迫，雙方同意先行簽署約本條文，至於協定附錄之關稅減讓清單則列入下階段討論。

貳、協定內容

一、本協定共 16 條，主要內容如下：

（一）協定目標及內容：追求環境保護及拓展新的經濟、貿易及投資領域，以確保永續發展。

（二）經貿合作項目：推動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化、度量衡與符合性評鑑、服務業、技術、人員交流及觀光等合作；增加雙方產業競爭力，包括創新、生產、科技、銷售、行銷及金融。

（三）貨品降稅清單：雙方同意應於協定簽署後，再就貨品降稅清單內容、諮商日期及交換方式續行諮商。

（四）本協定亦納入投資促進及保障、關務程序及合作、貿易救濟、智慧財產權及透明化等。

（五）聯合委員會：

1. 為利本協定之管理及執行，雙方將成立聯合委員會，由我經濟部部長及馬國天然資源暨商務部部長或其指定之代表組成。

2. 聯合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後 6 個月內，確定雙方優先合作領域，並制定執行計畫及推動機制。

（六）生效條款：雙方透過外交管道正式通知對方已完成國內生效必要程序後 30 日生效。

參、影響評估

本協定經綜合評估外交、經濟、財政等因素，均認為本協定對雙方有利，其中關於經濟面之評估如下：

一、依我國海關統計，臺馬紹爾雙邊貿易概況如下：

(一)雙邊貿易總額：108 年 1,011 萬美元，109 年 1-10 月 1,906 萬美元。

(二)我對馬紹爾出口：108 年 934 萬美元，109 年 1-10 月 1,900 萬美元，主要出口漁網、燃油、白米、工業用粗鹽、礦泉水。

(三)我自馬紹爾進口：108 年 77 萬美元，109 年 1-10 月 6 萬美元，主要進口冷凍魚類。

(四)出(入)超：108 年及 109 年 1-10 月我國對馬紹爾分別享有 857 萬及 1,894 萬美元的貿易順差。

二、依投審會統計，我對馬紹爾投資累計金額達 1.22 億美元，馬紹爾對我國投資金額累計達 6,288 萬美元。

三、臺馬紹爾雙向貿易與投資具均具提升之潛力，本協定將有利雙方進一步推動經貿交流及合作，可鼓勵雙方業者深化往來及合作關係。

四、其他效益

(一)馬紹爾歡迎漁業及觀光業至當地投資，由於地理環境優越以及具備良好漁場，馬紹爾近年將遠洋漁業視為經濟發展之重點項目，鼓勵外國企業與當地合資，結合外國資金及技術開發當地資源。我國遠洋漁業無論技術及經驗都處世界領先地位，雙方在漁業方面具合作潛力。

(二)馬紹爾與澳洲、紐西蘭、美國、歐盟及大洋洲等國簽署經濟合作與貿易協定，另馬紹爾產品出口至美國、加拿大及日本亦享有普遍性優惠關稅。藉臺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馬紹爾可作為我企業拓銷該等地區之跳板，透過該國已有之協定優惠措施及地利之便，增強我國在太平洋及歐美等地區外銷市場競爭力。

(三)我國除可藉本協定累積相關經驗外，亦可加深與區域其他國家之經濟互動，深化我與太平洋諸國之經濟合作。

肆、後續推動計畫

一、成立聯合委員會擴大雙邊交流：為利本協定之管理及確保適當執行，雙方將於本協定生效後成立聯合委員會，由我經濟部部長及馬國天然資源暨商務部部長或其指定之代表組成。

二、加強雙邊高層組團互訪：持續加強兩國經貿投資關係是當前重要目標，本部將於疫情緩和後，籌組經貿訪問團赴馬紹爾進一步討論及掌握潛在商機，期能創造更多雙邊經貿往來及加強雙邊關係。

三、持續按相關程序與馬紹爾就貨品降稅清單內容進行諮商。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與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相關部會，財政部、交通部及法務部有沒有補充報告？好，沒有。

今天因為是聯席審查，而且要逐條審查條文，所以今天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截止發言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有關臨時提案部分，早上 10 時 30 分以前截止臨時提案。

首先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田次長，謝長廷大使現在是不是還在臺灣？還是回去了？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回去了。

江委員啟臣：他此行回來的目的是什麼？所有媒體的報導都說他是回來講核食解禁的問題，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他這次回來大概有兩個目的，他在 11 月 20 日參加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理監事會議。

江委員啟臣：這個我知道，我要問的是，他回來都一直說日本在施壓，要求我們解除對核災食品的禁令，他的理由是如果沒有解除的話，我們就很難加入 CPTPP，日本可能也會有支持上面的困難，他甚至說因為中國大陸已經加入 RCEP，臺灣沒有加入的話，對企業的出口競爭力不利，所以加入 CPTPP 變得很重要。但是這個跟我之前聽經濟部部長講的又不一樣，王美花部長說 RCEP 對我們影響不大，經濟部次長你應該聽過吧！他說 RCEP 對我們影響不大，大家不用擔心，現在大使卻說對我們不利，所以我們要反過來趕快加入 CPTPP。四年前蔡英文總統就任的時候，把 CPTPP（當時是 TPP）和 RCEP 列為他的重要目標。請教外交部和經濟部，四年來你們做了哪些事情？到現在連一個基本的影響評估報告都還沒做出來，我之前在 RCEP 剛通過的時候，在經濟委員會問經濟部長，他說給他兩個月，你們還在做。經濟部，沒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您剛剛問到我們在 CPTPP 的準備工作，我從三個層面回答，第一個部分……

江委員啟臣：評估報告做好了沒？

林次長全能：評估報告現在在進行中。

江委員啟臣：還在進行，就是還沒好嘛！

林次長全能：但是我們有很多工作要去籌組，比如很多的法規要去做調整等。

江委員啟臣：請問對於 CPTPP 你們做了什麼努力？外交部的預算，從 108 年、109 年到明年，你們都編 1,500 萬元，1,500 萬元要花去哪裡？

田次長中光：外交部已經成立 CPTPP 的任務小組。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成立的？

田次長中光：每兩個月開一次會，已經開了 12 次。

江委員啟臣：次長，我很尊重你，但是我只想得到一個答案，1,500 萬元花去哪裡？過去兩年的 1,500 萬元花去哪裡？到底花去哪裡？為什麼我要這樣問？昨天你們的涉外人士在罵我們立法委員，說我們審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是在與臺灣為敵。涉外人士是誰？今天立法院在這邊審預算，凍結案都還在討論，就在罵我們，還攻擊在野黨，說我們是雙面黨，一面挺 CPTPP，一面卻要凍結預算，我問你，去年 1,500 萬元花去哪裡？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允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兩、三年編 1,500 萬元主要是作為第一階段推案的一個預算。

江委員啟臣：去哪裡推案？推案的成果在哪裡？

蔡司長允中：現在最起碼這 11 個國家都很清楚知道臺灣要加入 CPTPP。

江委員啟臣：這樣就要花 1,500 萬元？

蔡司長允中：而且現在這 11 個國家的態度都很正面。

江委員啟臣：次長，我要求一件事情，公布 1,500 萬元怎麼花的？請你公布。還有揪出所謂的涉外人士，他根本藐視國會、踐踏國會，而且我跟你講，去年提案凍結的還不只國民黨，我念給你聽，林昶佐委員、羅致政委員、趙天麟委員去年都有提案凍結，不只有國民黨、不只有在野黨，拜託！結果你們這些涉外人士，我不知道涉外人士是誰？次長，我要求查出來。

田次長中光：好。

江委員啟臣：攻擊立法委員，無恥！

田次長中光：這絕對不是政府單位會做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他說與臺灣為敵，我跟你講，你是在與民意為敵，你跟民意對幹！我們在這邊審查預算，凍結這些不當使用的預算，你居然罵我們與臺灣為敵，民進黨還特別做文宣攻擊本人！我在這邊表示嚴重的抗議，外交部請你揪出誰是涉外人士，並公布 1,500 萬元怎麼花的。

田次長中光：1,500 萬元部分我們會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江委員啟臣：回去馬上公布，不要跟我報告，跟人民報告，因為今年在審查那 1,500 萬元，現在也還沒解決，很多人提案凍結，現在要朝野協商，根本還沒有凍結，就罵我們凍結，凍結預算很正常啊！審查預算過程裡面凍結正不正常？還沒把你刪除！過去兩年 1,500 萬元凍結之後，全部給你們用，然後你們今天反過來罵立法委員，涉外人士是誰，給我查出來！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絕對不是政府機關罵的。

江委員啟臣：我昨天質詢蘇貞昌院長，我問什麼叫我們的經貿戰略？你知道多可悲啊！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從 101 年開始開，突然開到 106 年就沒了，101 年成立以後，從陳冲院長、江宜樺院長、張善政院長、林全院長到賴清德院長都有開這個策略小組會議，唯獨找不到蘇貞昌擔任院長以後所開的任何會議，然後你們一天到晚在這邊跟我們講說「你們只要吞核食，你們只要進來豬，我們就可以簽 CPTPP」，這是什麼道理啊！你們策略都沒有！照理講外交部、經濟部你們是主責單位，院長也搞不清楚，連會議都沒開，你們這些事都沒有做，不做事只想編預算，我們不該凍結嗎？次長，我們凍結那些預算不合理嗎？

田次長中光：我們會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江委員啟臣：不是書面報告，我剛剛已經要求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公布今年跟去年 1,500 萬元怎麼花的？第二件事情，請你揪出誰是涉外人士？既然敢罵，就敢出來承認吧！要罵就出來承認，有種就出來講你是誰，誰是涉外人士？不要躲在後面，是外交部，還是總統府，還是國安高層？出來講清楚，否則你們的預算請你全部攤開，我們大家來公審，我請全民來公審你們的預算怎麼花的？現在沒有辦法加入任何的區域經濟整合協議，你來怪在野黨，你來怪我們立法委員凍結你的預算，預算多少？1,500 萬元，我們有沒有凍結？最後全部解凍。怎麼樣？因為這個事情要來製造朝野對立嗎？

主席：江委員，論點清楚了，謝謝。

江委員啟臣：認為我們就不愛臺灣嗎？你們是公然在跟民意對幹！我跟各位國人報告，審查預算是

立法委員的天職啊！

主席：請次長把 1,500 萬元的走向、用途，在可以公開的部分，儘量向委員會報告。

江委員啟臣：不要再亂放這種消息！

田次長中光：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針對今天的主題，等一下再就時事和田次長討論。我有看到外交部的報告，關於我們跟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的 ECA 有助於我們跟其他太平洋島國的一些經貿合作，就是整個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合作與推動的目標，但是你也提到，其實馬紹爾最後還沒有簽訂 PACER Plus，所以具體來說，除了報告上面講得比較模糊籠統以外，你認為還有什麼途徑可以推進？包括我們跟整個太平洋區域，乃至於紐澳的部分，不管是 ECA 或是其他的經貿協定。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在太平洋地區我們有很重要的四個邦交國，以及紐澳等 like-minded 國家。臺灣過去為自由民主所做的努力，以及因疫情捐贈口罩給他國，都得到澳洲跟紐西蘭的大力讚賞，所以我們可以利用簽訂 ECA 的方式，嘉惠於其他三個邦交國，互通有無，堅強我們的外交關係，然後從那裡再發展跟紐西蘭、澳洲更堅實的關係，這是我們的策略。

林委員昶佐：這看起來當然是一條路徑，但是我們在 2013 年跟紐西蘭就已經簽了經濟合作協定，在那之後其實我們也沒有很快速地跟其太平洋地區，乃至於澳洲可以進一步簽署一樣的協定，這個問題是什麼？我的想法是這樣，我們那時候跟紐西蘭都已經簽了 ECA，然後也沒有辦法這麼快地加入同樣那個地區的其他經貿合作簽訂，我們現在跟馬紹爾簽訂，這個當然重要，我也支持，可是這個路徑要怎麼樣看起來可以比過去更積極、更有效率呢？

田次長中光：剛才我們的書面報告也提到一個 PACER，PACER 是區域上一個經濟合作的架構，當然馬紹爾現在還沒有簽訂，但是他簽訂的可能性非常高。我們透過跟馬紹爾這個關係進入 PACER 的系統，對我們的經貿關係有很大的幫助。委員剛才提到的紐西蘭，確實我們跟紐西蘭的關係在簽訂 ECA 以後有大幅的成長，這個也能推動我們跟澳洲的關係。現在澳洲其實也看到我們跟紐西蘭的關係，這次澳洲代表即將離開臺灣，他也信誓旦旦說要協助我們推動臺灣跟澳洲的 ECA。

林委員昶佐：關於我們跟澳洲以及太平洋地區部分的評估與戰略，再麻煩你們提供一份書面報告，還有包括馬紹爾加入 PACER 的可能性及時間點，因為今天的報告比較籠統，這部分在報告裡面沒有看到，我想國人也非常關注我們加入區域整合跟經貿協定事宜。

另外，回到剛才前面江委員所提到的，老實說，我覺得外交部在推動我們加入 CPTPP 的工作上面其實是相當辛苦。去年我有參與臺日國會議員協會，當初是邱志偉委員帶隊去日本，希望透過跟國會議員的國會外交方式談 CPTPP，在過程中，有聽到我們很多第一線人員在推案上面的辛苦跟壓力。所以其實這些工作，我不太知道——因為那個時候江委員也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我相信那時候邱委員是希望可以不分朝野大家都去，那一次可能是行程太緊，只有

兩天，我們拜訪了一、二十個國會議員，去跟他們談這件事。在那個過程裡面，我可以感覺到臺灣的辛苦以及第一線外交人員的辛苦，然後你們的預算才 1,500 萬元，若是講得好像沒有在做這方面的努力，我覺得不盡公平，所以在這邊也是給外交部的同仁鼓舞。

田次長中光：謝謝。

林委員昶佐：但是在臺灣跟日本的關係上面，有另外一個層次我也想要提醒外交部，現在有傳出前首相安倍明年可能訪臺的消息，不知道次長所掌握的訊息是怎麼樣？

田次長中光：我們對這個消息表示非常的樂觀，也歡迎安倍能夠來訪問。

林委員昶佐：就是有可能的意思？

田次長中光：是的。

林委員昶佐：臺美之間已經開始有很多高層互訪，臺日在今年李前總統過世以後，其實有很多友好的象徵出現，雖然安倍已經卸任，但是我相信若是他來訪一定也是代表一個很不一樣的象徵意義，臺灣人對他也非常友好。所以除了臺美之間的關係以外，我也希望我們跟日本乃至於其他國家高層的互訪，畢竟其他國家不一定像美國一樣，需要通過 Taiwan Travel Act 來加深與臺灣的互動以及鬆綁高層互訪的限制，但是我相信我們跟日本之間有大幅度友好的方向可以推進。

田次長中光：是的。

林委員昶佐：除了經貿往來以外，我們在國際政治上面的參與及緊密的連結也是必須重視的，所以這部分也麻煩外交部再多加把勁。

田次長中光：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先就教經濟問題，美國總統當選人拜登在接受紐約時報專欄作家的訪問中提及，在強化對國內產業的投資之前，不會和任何國家簽署新的貿易協定。這篇訪問引起國內譁然，因為我們這兩、三個月針對萊豬進口的部分，各方面的意見非常多，大家殷殷期盼的，包括執政黨也一直強調，透過萊豬進口可以加強我們對美的貿易關係，達到對等的角度。但是目前以拜登總統當選人的發言來看，短期間 BTA 的部分可能是一場空，也可以說是狠狠的打臉了國內的狀況。

我們感到比較詫異的是，王美花部長昨天在媒體的訪問中表示，應該要對拜登總統當選人先解決國內問題的決心，將心比心。其實這句話講出來，民間、產業的反應也都非常大，認為既然王美花部長的說法是，對一個新上任的總統應該優先解決國內問題是可以理解，需要將心比心的，但是為何這個政府當初在制定萊豬政策的時候，沒有考慮到可能是拜登當選人上臺的這個選項？是不是當時壓寶就押錯了？這個將心比心未來會不會變成真心換絕情？現在把這個部分拿來當作藉口，其實大家是很不能接受的。另外，王部長口口聲聲說將心比心，但是政府對於民眾不願意吃萊劑的心情到底有沒有將心比心？我想這個是一個情感上的訴求，針對萊豬的議題，基本上社會沒有很大的共識，而且溝通與配套相對來講也不足，如果拉高到經貿跟外交的層次來講，大部分的經濟選民勉強還可以接受，但是現在看起來，部長的回應跟拜登總統當選人的回應對我們並不是這麼有利。所以我現在具體請教兩位次長，在目前臺美 BTA 無法簽署

的情況下、狀況未明的情況下，你們認為是否還有進口萊豬的急迫需要？先請經濟部林次長回應。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先回應委員所提到的，部長的將心比心只是站在對方的立場去思考，他並沒有說我們要放棄跟美國之間雙邊的談判。

邱委員臣遠：當然不可能放棄。

林次長全能：針對進口美國的豬肉，其實我們當時也不是為了要利益交換，我們所思考的是，用萊劑飼養的豬肉在國際上有國際標準，而且有科學數據，我們必須在國際標準、科學數據下安全……

邱委員臣遠：這些部分我們都討論很久了，但是現在距離 1 月 1 日倒數不到一個月，目前在中央、地方政府的法律及相關配套都還沒有達到一定的共識，民間也都無所適從的狀況下，在短期間是不是應該考慮延後進口的時間，有沒有這個可能？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基本上……

邱委員臣遠：等到我們國內溝通到一個程度的社會共識之後再做相關的進口？

林次長全能：相關的配套措施在院長宣布五大措施的情況之下，我們積極地從這五大措施去建構一個健康、安全、實用的機制，我們會努力來做，至於雙邊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這個我們都討論非常多了，院長的五大措施其實也都是擠牙膏式的，我們不是要否定，我們知道有它的困難，但是我們必須講，這個時間真的太短了，相關的國民教育、社會共識、中央與地方法規的配套，以及在執行面上大家都還沒有凝聚一定程度的共識時，我們認為是不是可以跟美國反映，甚至是暫緩經貿談判，給大家一點時間換取一點空間？這個是我們具體的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次長回去還是跟院長或部長來請示一下？

第二個，我們還是回歸今天的主題，針對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的部分，在經濟部的報告裡面關於其他效益的部分提及，馬紹爾與澳、紐、美國、歐盟及大洋洲都有簽署經濟合作與貿易協定，而且馬紹爾產品出口到美、加、日都有普遍性的關稅優惠。要如何藉由這個合作協定促進企業透過馬紹爾成為跳板，增加外銷市場的競爭力？這個部分次長可否提出一些具體的作法，或是你們目前規劃的一些相關策略？因為馬紹爾這個國家的人口不是很多，它的整體生產力也不是很強。我本身是產業界出身，我們知道這種區域經濟的整合其實要跟供應鏈綁在一起，但我目前看不出來有什麼樣的方式，譬如通常我們可能會鼓勵臺商到相關的國家去設廠，取得當地的原料或便宜的人力，再外銷到其他消費市場比較大的國家，但是在馬紹爾的部分我還沒有看到具體經濟策略上的一些產業政策，是不是請次長回應你們目前的規劃為何？

林次長全能：謝謝，我們有幾個面向的規劃，第一個部分，雙邊關稅的減讓清單是一個很重要能夠落實雙邊的……

邱委員臣遠：這個是基本的，我想瞭解怎麼運作到產業的部分。

林次長全能：第二個部分，報告裡面有談到，馬紹爾是一個漁業發展的重點國家。

邱委員臣遠：所以我們要去那裡做水產加工？

林次長全能：漁業連結後續的加工或許是我們的一個規劃。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要去那邊投資水產加工廠嗎？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我們會就產業合作的面向跟國內產業再形成更好的共識。

邱委員臣遠：因為我是從產業出身，我們很清楚，你要到一個地方去發展相關的產業，甚至是發展製造業，它必須要有相對的人力、物力、基礎建設，它的發展是有階段性的，如果連公共工程或是一些基礎建設都沒有的時候，其實相對來講是比較困難的。所以目前看起來都還是在經貿上、大戰略上的原則性方向而已，並沒有很細緻的產業規劃路徑，次長是不是可以針對我剛剛提的問題評估相關的書面報告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林次長全能：沒有問題。

主席：請次長於會後提供書面報告。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次長一個問題，昨天有委員說，安倍晉三大約明年會來訪臺灣，您有沒有接到這個消息？有沒有接洽過？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官方還沒有接到，但是我們知道民間是有很大的期待，我們也表示樂觀其成。

溫委員玉霞：如果他來訪的話，有沒有什麼好消息？會不會讓我們加入 CPTPP？因為明年是由日本來主導，有沒有這個可能？

田次長中光：他本身來，就代表雙邊關係一個長足的進步，至於是不是一來就能夠促進 CPTPP？因為加入的門檻不是一個國家說了算，我們對另外 11 個國家都會努力去爭取。

溫委員玉霞：當然，共識決要全部都同意，只是我想他會不會帶來這個好消息？有沒有可能替我們講講話之類的，我只是要問一下。

田次長中光：是。

溫委員玉霞：另外，11 月 24 日大陸外交部長王毅訪問日本，當時我們的謝代表在哪裡？是不是已經回來臺灣了？重點是，是外交部請他回來返國述職？還是他自己願意回來、是請假回來的？可不可以跟我們講一下？

田次長中光：他應該是請假回來的。

溫委員玉霞：是什麼重大的事情？王毅到日本，他有表達意願要加入 CPTPP，這個時候我們的代表不是應該要在日本「顧擔」嗎？為什麼會突然跑回來？這個不合乎邏輯！他是一個外交官，人家都「侵門踏戶」到日本去了，為什麼謝代表會突然跑回來，放棄把守日本這個動作？為什麼？

田次長中光：據我們瞭解，他回來是因為兩個很重要的會議，第一個是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的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二個是他應邀出席臺日民間交流團體「臺灣高座會」，是這兩個會議。

溫委員玉霞：這兩個會議會比加入 CPTPP 還要重要嗎？因為現在舉國都想加入 CPTPP，可是我們的代表卻這樣回來了，而且這幾天他還在網上 po 美食等等的，那個我們就不管了，那是他個人

的意願。但是站在國家的立場，你認為他這樣子合適嗎？

田次長中光：他參加這些民間會議也是間接推動我們參與 CPTPP 的重要工作。

溫委員玉霞：它只是理監事會議嘛！而且他回來還說，日本核食是沒有疑慮的，我們就要進口。進口合不合適，我們國人自己知道，請問我們有意願要進口嗎？如果我們進了核食，是不是有機會取得 CPTPP 的門票？

田次長中光：這個有幾個條件，第一個，政府一定是堅持食品安全、國人健康，這是最重要的。第二個，要符合國際規範、醫療和科學根據以及先進國家的一些規範，這幾個要件都要符合以後，國內才會思考是否要進口。

溫委員玉霞：因為日本核食在明年 3 月份就滿 10 年了，而且我們的公投也兩年期滿了，所以我們要進口之前，一定要先考慮清楚，不要讓國人跟吃萊豬一樣，吃萊豬還沒有任何一點回饋，我覺得這樣子對我們國民沒有辦法交代，我希望外交部在這方面要好好考慮。

田次長中光：是。

溫委員玉霞：再來，是拜登上來的時候表示，短期內他沒有意願跟其他國家簽訂任何的貿易協定，他希望先解決其國內的勞工及教育問題。其實他在更早之前，大概在 3 月、4 月的時候就講過了，我們外交部有沒有得到什麼消息或相關資訊？因為他 3 月、4 月就已經講了，所以他現在沒有意願要跟我們簽署，外交部有沒有感到很意外？

田次長中光：通常競選和當選的政策上會有一點點的出入，所以他在競選所講的話，當選以後會不會去實現，這我們還要再觀察。不過關於拜登團隊過去跟臺灣的關係，其實他的後任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跟臺灣的關係也相當密切，白宮的安全顧問蘇利文（Jake Sullivan）在 107 年來過臺灣，也晉見過蔡總統，所以我們跟拜登團隊高層官員的溝通是沒有問題的，這一點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不是說溝通有沒有問題，我是問有沒有可能啦？你有沒有感到意外？因為他說不願意跟我們簽了嘛！FTA、BTA 根本就沒可能簽，我們簽了 MOU 也沒什麼用，MOU 只是我們付出，那個跟 BTA、FTA 是兩條平行線，根本不一樣。

田次長中光：關於拜登國內的政策，他有他先後次序的思考，但是我們爭取跟美國簽訂 BTA 的努力會持續的進行。

溫委員玉霞：但是 BTA、FTA 跟 MOU 是不一樣的東西。請你們好好加油啦！

田次長中光：是，謝謝委員。

主席：還是要請次長加油。

田次長中光：是。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不好意思，臺語聽得懂嗎？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陳委員柏惟：那我講臺語，你講你習慣的就好。

今天的題目叫做「中國樹敵人，臺灣交朋友」，為什麼要這麼說？因為以最近的國際情勢而言，中國的戰狼外交看起來已經變成瘋狗外交，我們看它在各國「隨地小便」，我們就要想辦法去幫它清理，順便跟其他國家交朋友。在這個過程中，我特別注意到兩個國家，其實這兩個國家和臺灣非常友好，而且最近又受到中國的制裁。

第一個是印度。印度最近發生什麼事情？2020 年 5 月份開始，中印兩國就開始丟石頭、噴水、打架，甚至造成 20 名印度士兵離開人世，9 月份的時候還發生向天鳴槍的行為，這是近 40 年來第一次中印關係如此緊張。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美國強勢介入印度的國內戰略，包括對抗中國的一帶一路，想要形成一個中國包圍網。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不只印度政府想要如此，連印度人民也很討厭中國，除了印度總理莫迪 1999 年來過臺灣之外，印度人民也在中華民國國慶時，故意在街上掛出中國民國的國旗。此外，在今年 6 月份，印度也以國家安全為由封殺中國的 app，他們還開發一個 app 叫 Remove China Apps，要將印度境內的中國 app 汰除。

我們以前對印度有個比較歧視的叫法是「阿三仔」，因為過去有很多印度勞工來臺打工，但是現在不同了，因為我之前是從事電影相關行業，就我看來，印度的代工和電影產業其實發展得比臺灣還進步，只是在品牌上，它的個別電影行業的公司等等沒有全世界的知名度，在代工或動畫方面，永遠是掛著日本或美國的品牌，包括我也曾經和印度做過外包的工作。而我要問的是，臺灣有沒有可能更進一步深化和印度的關係？我們目前有什麼計畫或是貿易協定？還是有什麼討論的內容可以讓我們知道？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印度的關係在過去幾年有長足的進展，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印度瞭解到中華民國臺灣的價值——民主、人權、自由以及跟印度經貿上的互補關係。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2018 年年底已經簽訂投資貿易協定，這是印度跟國外第一個簽的投資貿易協定，印度展現相當大的誠意。

如果委員有注意到媒體報導的話，印度的新年叫排燈節，在今年上個月 13 日我們在臺北賓館辦了一場印度排燈節的慶祝，透過 14 家印度媒體在印度報導，一共有 5 億印度人觀看。我們的總統也在推特上有一張照片，她拿著 Taj Mahal 的照片，在印度民眾中她是全世界最受歡迎的領袖之一，所以雙邊的關係在未來會有長足的進步，在此跟委員提出報告。

陳委員柏惟：我知道印度的關係其實跟我們愈來愈好，以我個人過去工作的經驗，有一些勞務購買，還有文藝的交流，甚至是電影界的交流，一直到軍事的交流，其實這些工作不只是貿易，而是方方面面。在外面交朋友的時候，不只是用錢交朋友，我們也是可以用思想來做朋友、用行動來做朋友、用打架來做朋友，所以其實有很多機會我們可以跟印度深入做進一步的交流，這個建議給你們參考一下，尤其印度屬於亞洲的電影大國。

另外，除了印度以外，還有一個地方叫澳洲，這陣子我常說中國白紙黑字簽一簽都當作沒這件事，龍蝦 300 萬美金凍死在海關，紅酒說不進口就不進口，明明剛剛簽訂 RCEP 等貿易協定，大家都已經串在一起，但是中國說不要就不要。針對這種情況，澳洲在這幾年因為印太戰略的關係，和臺灣的關係愈來愈好，我們是不是可以和澳洲有其他進一步的交流呢？我之所以提到

這幾個國家，因為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導致他們有可能即刻抗中或溫柔抗中，這方面我們還沒有辦法確定。但是我們是當事人，美國是公親，印太戰略叫事主，我們事主之間有討論到未來的合作關係嗎？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我們外交部部長接受到澳洲國家電視台的專訪，也提出對於澳洲最近接受到假訊息的攻擊一事感同身受。我們臺灣現在在面對一個中共的強權，以及政治軍事上的威脅，第一個，我們必須自立自強。第二個，我們必須跟所有理念相同的國家結合在一起來面對這個強權。對於這一次澳洲受到中國大陸利用貿易的關稅問題來制裁，我們表示非常不滿，我們也會跟澳洲站在一起，支持澳洲。

陳委員柏惟：總統在選舉的時候有出一首歌，叫做「自信勇敢的臺灣人」，我們在和這些國家做朋友的時候，要讓他們瞭解，除了我們地位很重要，我們也在第一時間、第一線接受到中國假訊息的危害、戰爭的危害及文攻武嚇的新聞恐嚇；也讓大家知道臺灣這位朋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要讓他們繼續支持我們，並且繼續配合，希望能夠真真正正讓自由民主的價值展現。好不好？拜託！謝謝。3Q。

田次長中光：是，感謝！

主席（羅委員致政代）：3Q！陳委員。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時間有限，我儘速問幾個問題。今天馬紹爾這個案子，其實是我們跟很多好朋友邦交國在簽訂的時候一個普遍的現象，就是雙方的依存度的問題，事實上經貿的依存度愈高，對外交、對經濟才會愈穩定。根據你們提供的數據，我剛才看了一下，臺灣對馬紹爾於 108 年度的輸出是 1,011 萬美金，今年 1 月到 10 月份是 1,900 萬美金。可是馬紹爾對臺灣的輸出，108 年度只有 77 萬美金，109 年只剩 6 萬美金，大概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如果在經貿的輸出、輸入是出超的情形的話，我們就希望雙方在投資合作上加強關係。否則我們在中南美洲及大洋洲，事實上外交部就會提供很多相關的意見，當經貿的關係這麼淡薄的時候，事實上維持外交關係會非常辛苦。我剛才看到這個數字之後，又看到你們有提供另外一個機會，馬紹爾雖然現在還沒有參加 PACER Plus，即太平洋緊密經濟關係協議，可是他應該會參加，參加之後當然對我們很多沒有邦交的大洋洲的國家就變成我們經貿的窗口。馬紹爾跟我們很多邦交國，如 Eswatini 一樣，他們對歐美、日本及紐澳，對這些主要的國家市場幾乎都有優惠的關稅，所以從那邊出口成為一個跳板，而跳板這兩個字在你們報告第 4 頁，我有看到。我現在請問你們，對臺商用馬紹爾當跳板有沒有具體的計畫？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整個策略架構我們非常認同，也是我們現在在推動的重要方向。我們在跟馬紹爾的合作上，雖然現在跟我們之間的貿易不是相當大，但是我剛才提到，馬紹爾是漁業發展很重要的基地，所以在漁業連結產業的加工部分可以當作一個重點，這是一個方向。

王委員定宇：這是一個而已，剛才你有說食品加工等等。因為當地的人口及當地的產業基礎建設規

模，不是我們想做就可以做的，也不是蓋了鳥巢鳥就會飛來。還是要具體審酌當地的經濟條件，我是建議馬紹爾的優點就是進入這些主要市場有優惠協定，我們有些都還沒有辦法簽。國內的養殖漁業現在已經科技化了，我在這裡常常聽到一樣的答案，要怎麼樣怎麼樣做，可是每一年的數字並沒有拉抬上來。

我相信馬紹爾這個協議會過，過了之後，經濟部是不是可以用馬紹爾做一個 business model。我前天才去看，臺灣現在已經可以用一座水池養 1 萬 2,000 尾淡水虱目魚，水還可以無限循環，這是科技，不是漁業。我們在哪裡養都一樣，如果馬紹爾可以這樣養殖，在出口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優惠取得。就這個案子，本席未來在委員會還會排類似的審查，明年度再來看一下，馬紹爾跟我們簽訂協定之後，具體增加彼此經濟的 tie 及連結的努力成果，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可以，沒問題。謝謝委員剛剛給我們的指導，智慧的養殖是一個很重要的發展方向，我們會來……

王委員定宇：提高他們的產值、提高彼此的依存度。我現在要來請教兩位次長，也請田次長上來。這幾天大家都在談 CPTPP，事實上 RCEP 跟 CPTPP 根本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RCEP 沒有強制力，簽後兩年才生效，哪有人簽不到兩個禮拜就把紅酒加 100% 的稅，澳洲跟中國之間的事可以見證到 RCEP 沒有執行的強制力，彼此答應的優惠是高興遵守就遵守。我們對 RCEP 市場大概 7 成都免稅了，剩下的三成，我們的工廠都輔導了，我就不再贅述了。

CPTPP 不一樣，CPTPP 是我們主要的市場，也是我們主要競爭對手要進去的，而且牽涉到一些態度。像現在文在寅也表示希望能夠尋求參加 CPTPP，最有名的是習近平，他不是剛簽了 RCEP 嗎？馬上回過頭說：他要參加 CPTPP，他覺得這個比較重要。英國也表態，他的貿易大臣 Liz 說要參加。美國現在總統大選總是會有個結果，總統大選也會影響到是否會重新加入 CPTPP，在經營印太這麼重要的經貿區的戰略。對我們來說當然就很重要，當時 TPP 在歐巴馬政府設計之初，設了一些條件是中國很難突破的，中國在這件事情上，目前對我們還沒有威脅，但是它正在努力當中，它可以藉由談判來拖臺灣。臺灣參加 CPTPP 對我們產業界及中小企業的所有公司來說，等於一次就跟很多國家簽 FTA，當然有幫助，當然很重要。我只問個簡單的問題，請我們兩位次長代表貴部回答，目前臺灣尋求參加 CPTPP 的進度及必須突破的障礙是什麼？我們國人應該清楚瞭解，如果這個很重要，全世界的經貿談判不能只有 take，也要 give, give and take，我們大概要消除怎麼樣的障礙？先請田次長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跟 11 個 CPTPP 的會員國密切聯繫，並透過國會、透過智庫、透過一些友人把臺灣要加入 CPTPP 的決心與他們充分的表明……

王委員定宇：這是 lobby、遊說的過程，目前的障礙在哪裡？我的時間到了，儘快回答。

田次長中光：對，lobby 也在做，市場的開放是不是請……

王委員定宇：請林次長。

林次長全能：我想有兩方面要做到，第一個是法規要做好檢視。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有沒有在盤點法規？

林次長全能：有，我們有 9 個法規已經完成盤點，有 4 個還在檢視。另外，我們要自我檢視做到遵守國際規範，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因為剛剛委員提到 CPTPP 是高標準的，並且要求的透明度也很高。

王委員定宇：它是剛性的，強制性也很高。

林次長全能：是，所以我們在法規的調和上已經有在努力。另外就是要做到遵守國際規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

王委員定宇：這兩個是大帽子，像你有 9 項法規已經要審酌了，還有幾個要看？

林次長全能：還有 4 個，我們在努力當中。

王委員定宇：我們對國際的平等貿易障礙的消除等等，應該也要進行盤點。

林次長全能：是，沒錯。

王委員定宇：目前盤點起來還剩多少要處理？

林次長全能：當然還有很多國際規範，譬如原產地的國際規範，還有一個是制裁的相關規範要強化。

王委員定宇：儘快整理出一個很清楚的表單，我們大概要完成，即 fulfill 哪些東西就會參加？國人都看，也是給予預算要看效益的原因。謝謝兩位次長。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所有委員都支持臺灣應該更積極跟其他國家洽簽 ECA、FTA 或其他經濟夥伴的做法，但是我們更關心實際推動上是認真的還是應付的？實質的成效到底有沒有？我先問一個問題，請問林次長，所謂臺灣 ECA/FTA 總入口網站是誰在維持的？是誰的網站？國貿局，是你們的業務沒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李副局長冠志說明。

李副局長冠志：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網站除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外，在外貿協會……

羅委員致政：這個網站是誰的網站？

李副局長冠志：這個網站是……

羅委員致政：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沒錯吧！

李副局長冠志：對，目前由外貿協會做相關的……

羅委員致政：現在還有沒有在管理？

李副局長冠志：是，我們做……

羅委員致政：還是作廢了？

李副局長冠志：這個網站我們有持續更新內容……

羅委員致政：有持續嗎？

李副局長冠志：對，但是目前有些資訊可能比較舊……

羅委員致政：什麼叫持續更新？我舉個例子好了，你最後一次更新是 2014 年耶！這 8 年來世界是停止轉動嗎？在 ECA/FTA 專門網站裡提到，我國洽簽 ETA、FTA 及 ECA 的努力跟成果，到 2014 年 12 月 2 日為止，不更新就算了，有些內容還是錯誤的。比方說，我們以 8 年加入 TPP 為

目標，TPP 還在不在？

李副局長冠志：委員抱歉，這個資訊是過去舊的資訊。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是舊的？你剛剛不是說持續更新嗎？

李副局長冠志：是，這部分……

羅委員致政：然後 8 年加入 TPP，這不是很怪？我再舉一個例子，因為旁邊有洽簽結果，有一個歐盟的部分，你知道怎麼寫嗎？到 2014 年為止我們跟 16 個歐盟國家談了 17 次相關會議，請問現在歐盟有幾個國家？

李副局長冠志：報告委員，這個是過去舊的資訊，這些資訊我們會再持續做修正。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們沒辦法接受的地方，感覺上你們就應付一下嘛！這個網站一年多少錢委託給外貿協會辦理網站的經營？

李副局長冠志：跟委員報告，這個主要不是貿協的工作，因為我們所有的這些洽簽的工作……

羅委員致政：那這個工作重不重要？

李副局長冠志：是，也是重要的。因為我們最主要、最新的資訊會在政府部門相關的網站上會做最即時的……

羅委員致政：可是這個案子是你們委託出去的哦！

李副局長冠志：是，這些資訊我們也會積極檢討，有關相關網站附屬的連結會儘快做修正。

羅委員致政：我跟你說，你隨便 google 啦！找一下臺灣 FTA，第一個跑出來就是這個網站，表示使用的人或搜尋的人都很多，結果這個資訊是錯誤的或是過時的，請務必改進好不好？

李副局長冠志：是，我們馬上改進。

羅委員致政：這看起來是表面，可是事實上如果是要研究臺灣 FTA、ECA 的人的話，他就笑死了，政府相關的網站提供的資料 2014 年就停擺了。我再請問一下林次長，ECFA 算不算 ECA、FTA？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它是某種型態的雙邊經貿的一個協定……

羅委員致政：是不是 ECA 或 FTA？

林次長全能：廣義來講應該算是。

羅委員致政：好，還有臺日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臺日投資協議，算不算 ECA 或 FTA？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個應該不在我們 ETA 跟 FTA 的相關範圍內。

羅委員致政：很抱歉，在這個資料裡面算哦！我再舉個例子，這個是你們自己網站裡的表格，這個表格應該也是國貿局同意他們才會登，即要推動 ECA/FTA 的目標，裡面提到 2020 年要達到貿易總額 60%，這個目標到底有沒有？政府有沒有這個目標？

李副局長冠志：跟委員報告，這個資訊剛剛跟您報告是過去設定的目標，我們會持續來更新。

羅委員致政：那現在的目標是什麼？

李副局長冠志：我們希望所有主要對外貿易夥伴都能夠在 ECA 或 FTA 的覆蓋之下，這是我們最大的目標。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一個目標？就是希望有一天我們洽簽 ECA 跟 FTA 的國家加起來占總貿易多少？

李副局長冠志：我們希望愈高愈好，但是也要考慮我們國家的政治跟經濟的環境……

羅委員致政：愈高愈好就沒有目標。當時怎麼會有 60% 這個數字出來？

李副局長冠志：當時可能是依據我們想要含括 TPP 跟 RCEP 所有會員，他們跟我們雙邊貿易的占比……

羅委員致政：所以現在不敢講目標了是不是？

李副局長冠志：不，我們還是有這個目標。譬如說……

羅委員致政：目標是多少？愈高愈好不是目標，我也知道愈高愈好啊！目標是什麼？

李副局長冠志：我們是希望儘快針對所有重要的貿易夥伴都能夠推動洽簽……

羅委員致政：現在洽簽 FTA 中有哪一個是重要貿易夥伴？以邦交國為主，除了非邦交的新加坡和紐西蘭。

林次長全能：像紐西蘭和新加坡我們都已經簽了所謂的 ECA 或是 FTA……

羅委員致政：紐西蘭貿易總額占臺灣的 0.2%，新加坡是占 4.4%，這算不算是重要貿易夥伴國家？

林次長全能：以貿易總額來看並不是很大，但很重要的是其他關係必須要建構起來。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就問嘛！我們簽 FTA 到底是為了外交的目的、政治的目的，還是實際經貿的目的？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簽署 FTA 不能以一年、兩年的目光來看……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你，次長，從民國 93 年到現在為止，跟那麼多國家簽了，你覺得哪一個國家成效最大？

林次長全能：我們所檢視各項……

羅委員致政：93 年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你說不能看一年、兩年，那我們看十年好了，你說哪一個國家成效最大？

林次長全能：我們簽署的這些國家，事實上貿易總額都有很不錯的發展……

羅委員致政：哪一個國家成效最大？

林次長全能：每個都有不同的狀況來處理……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研究過？哪一個國家是簽署後成長率最高的？

林次長全能：我們分析紐西蘭跟新加坡……

羅委員致政：確定嗎？我等一下就 show 個數字給你，次長！

林次長全能：我們認為藉由 FTA 跟紐西蘭和新加坡的互動是比較好的……

羅委員致政：你不敢講了吧！你怕我下一個 PowerPoint 出來，你又嚇到了！我現在講一句話，我沒有反對，只是說你的實質目的在哪裡？比方說紐西蘭跟新加坡在簽署前跟簽署後，經貿成長是多少？這才是驗證的指標，不要說愈多愈好，或說多少有幫助，那我們花那麼多功夫未必有得到成效啊！

林次長全能：我認同委員所講的，我們設定一個目標來努力，而且我們具體的目標會……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們連簽署 ECA/FTA 的這些國家，到底總目標最後會占我們貿易總額是多少你們都不太敢講，只敢講說愈多愈好，當時還敢講 60%，現在不太敢講了。次長，你們回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外交部的預算已經審查完畢，該協商的，我們也送出協商，但有個協商案件被炒熱起來，有人說是涉外人士，這個涉外人士這麼關心外交部的預算。所以我請次長能夠瞭解，審查預算是立法委員的天職，我們要監督所有相關單位年度計畫的執行成效，第二年我們才能繼續支持你的計畫，有需要增加的，我們也會全力支持，一定要以國家的整體利益為主要目標。但是我們看到這次審查預算，關於 CPTPP 部分，在 107 年就開始審查，那時候外交部長還是吳釗燮部長，他在 107 年審查預算時告訴我們 CPTPP 非常的重要，第一年就是關鍵年，請我們一定要支持，我們支持了。108 年就是第一年，結果第二年（109 年）又是 1,500 萬元，我們告訴部長，外交部總要說明做了哪些工作，但是外交部並未說明成效及執行度，就說要遊說會員國，請他們支持。給錢不做事！這是我們不能支持的。剛剛田次長特別說，所有 CPTPP 的國家都是以正面的態度認同我們、支持我們、肯定我們，那為什麼還沒有進去？

明年（110 年）編列第三年的預算，不只是國民黨的委員在質疑你們做了什麼，在審查 109 年度預算時，執政黨的趙天麟委員、林昶佐委員也提出質疑，但我們還是支持你們，一毛不刪、全數通過，立即解凍動支，希望你們再努力。然而每一次審查問到 CPTPP 的預算時，標準答案就是你們在遊說，就這一句話。你們做了什麼？11 個會員國你們遊說了誰？誰反對？正面態度不是都支持了嗎？你們還要遊說誰？今年審查預算告訴我們今年也是關鍵年，每一年都關鍵年，做了什麼？不能說？次長，這筆預算是公開預算，不是機密預算，所以本席要求公布 108 年、109 年關於 1,500 萬元所有預算的開支，讓大家知道你們做了什麼。沒有什麼不能說，不能說的放到機密，你們把全數告訴我們。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審查預算有什麼不對？而且這筆預算，我們的召委送出協商，還在協商就說我們凍結，我們為什麼凍結？你們一再地講關鍵年，從 108 年、109 年到 110 年，還說 110 年到 111 年這兩年更加關鍵。次長，我們與日本這般友好，明年他是主席，CPTPP 也是日本主導出來的，為什麼我們不能進去呢？難道要進核食、解禁進口、吞核食，才可以進 CPTPP 嗎？你可以保證吞核食就可以進去嗎？像萊豬也一樣，1 月 1 日就要生效進來，但是拜登說他們的勞工教育沒有大的投資案，他不會跟各國簽訂任何貿易協定。我們不就白吞萊豬，犧牲國人的健康，國人的健康也是國家的利益啊！

因此我們希望外交部認真處理所有的工作，我們的監督是希望幫助你們做事更加地有效率，如果這個計畫需要調整，我們也可以協助調整。我們支持你們在外交第一線能夠達成參加所有

的國際組織。CPTPP 這麼重要、這麼關鍵，這筆預算是公開預算，你告訴我們明年又是一個關鍵年，年年都關鍵，請你說明明年的目標要做什麼？你的工作要執行什麼？現在能不能回答？

田次長中光：謝謝委員，首先代表外交部感謝朝野立委，審查預算非常的辛苦。我必須跟委員報告，CPTPP 是國內很重要的政策，而且……

呂委員玉玲：我們知道年年都很關鍵、非常重要，我們也一定要進去。參與國際組織非常重要，尤其是經貿協定，不管是區域的、雙邊的、多邊的，我們都要進去。

田次長中光：是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這般的支持你，你們做了什麼？不能只是給錢，而你們不做事啊！你們的報告就是遊說，找公關公司、遊說公司去遊說，遊說了誰嘛！

田次長中光：這一次雖然 CPTPP 沒有顯著的效果，但是可以看到國際間對於臺灣加入 WHO 的力道跟往年不一樣，也顯示一些擴散效果。

呂委員玉玲：當然不一樣啊！

田次長中光：可能今年疫情的關係，很多該做的、該出去的……

呂委員玉玲：不要推到疫情。107 年就編這個預算，從 108 年執行，到現在兩年了。次長，你要公布這件事情的涉外人士並公布 108 年、109 年關於 1,500 萬元所有的公開預算，我們就會支持你們 110 年的預算。

田次長中光：涉外人士部分，我們可能沒有辦法找出來。

呂委員玉玲：你說這個涉外人士絕對不會是你們嘛！

田次長中光：絕對不是外交部。

呂委員玉玲：不會是你們，是誰嘛！

田次長中光：不會是外交部，也不會是政府的官員。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一定要公開預算，我們就支持你。你們的年年關鍵，給錢一定要把事情做好。

田次長中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剛剛在研究室看到好多委員針對 CPTPP 預算全數被凍結這件事，情緒滿大的，我們尊重每一個朝野立委在問政上的攻防，每個委員都可以監督也可以督促、鞭策外交部一定要在這件事情上加油。但是關於全數凍結，我們認為它傳達一個錯誤的訊息，它會讓日方或國際社會覺得我們國內最主要的在野黨，基本上對於 CPTPP 可能是很有保留的。接下來在日本食品這麼重大又困難的決策上，我很擔心會是一種連續性的杯葛，如此一來，對國家利益是有問題的，不過我還是強調尊重每個委員的問政。

我今天想要表達的其實是另外一個建言，口罩外交說實在是一個很成功的經驗，我們也看到世界主要的國家、政要不分是不是邦交國都有給我們很大的聲量、支持及感謝，不過現在因為隨著口罩慢慢地生產正常化後，這樣的聲量當然會回復到比較趨緩。我覺得接下來是疫苗，疫

苗是下一個很重要的外交手段。關於現在的 COVID-19 疫苗，臺灣有加入 COVAX，但中國也很努力地生產疫苗。其中很有可能進入第三階段的疫苗，有一支是香港大學的疫苗完全與中國直接相關。另外，曾經有報載或者是你們的分析認為另外這一支看起來雖然是美國廠，但可能跟中國也有關係。中國現在是不是在疫苗上有一定的優勢，這一點我不確定，但起碼在科學數據上看起來他已經進入到一個相當的階段。這時候有一定的危機與轉機，我們的邦交國中有七個目前未加入 COVAX，沒有被列為優先可以提供，請問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我的意思是我們的邦交國中有七個目前沒有被列為可以優先提供疫苗，你們有沒有掌握到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請同仁說明？

趙委員天麟：沒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蕭副司長說明。

蕭副司長依芳：主席、各位委員。就整個 COVAX 機構中，其中還有一個機制 AMC（Advance Market Commitment），即 Advance Market 相關的機制，其實他會就每個國家的經濟狀況及發展狀況，列入優先取得。就委員提出來的這幾個國家，相對於我們其他的邦交國來說，其實能量是比較充足的，因此他沒有被列入 AMC 中。可是就我們所知，他們應該也都有在 COVAX 中。

趙委員天麟：他們有在 COVAX 裡面，但沒有得到最優先……

蕭副司長依芳：沒有在 AMC 中。

趙委員天麟：是嗎？

蕭副司長依芳：是的。

趙委員天麟：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以最便宜的相關試劑——應該不是說最便宜，而是目前普遍要使用的疫苗，一劑要 32 美元，需要兩劑。如果以 COVAX 的標準，能夠施打到單一國家 20% 的人口來計算，目前亞太地區有這 2 個邦交國，拉美地區及加勒比海地區有 4 個邦交國沒有在優先施打的名單中，我們來補助他們的經費，看起來在亞太地區由於這些國家都比較小，似乎預算都還夠；但是在拉美地區及加勒比海地區，經費恐怕遠遠超過於我們的預算，請問外交部現在有沒有什麼樣的因應準備？我先講清楚所要表達的，先前在口罩的部分，我們是行有餘力，當然在提供支持後也得到很大的迴響；但是在疫苗方面，看起來中國是很積極的用疫苗打外交戰，對我們自己的國家當然是國人優先，但如果我們行有餘力，你們也有編列這筆預算，可是這樣看起來預算好像有些地方不是很足夠的狀況，你們有沒有什麼準備？

田次長中光：是不是可以請拉美司司長回答？

趙委員天麟：好。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俞司長說明。

俞司長大潤：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國組司蕭副司長所提到，因為他們有估算這些國家的經濟能力。

趙委員天麟：對。

俞司長大潤：事實上，至少拉美地區這 4 個國家，他們都已經跟 COVAX 有進行採購的程序，當然

額度多少不一定，但是他們都已經先進行採購，基本上他們有取得承諾了。

趙委員天麟：有取得承諾？

俞司長大潤：數量額度多少關係到委員會的……

趙委員天麟：剛才我們也強調，它並不是在最優先名單當中，我現在講的情境請理解一下，現在因為都還沒有使用，但你知道當疫苗開始施打下去了以後，那時整個情境就會是誰能夠優先施打，沒有施打到的國家，焦慮感就會很大。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中國看起來一定會如此，不管它的疫苗靠不靠譜，我們當然會有很多質疑，但它一定會大量的輸出，就像當時也送了很多劣質口罩，畢竟它就是做了很大的大外宣。

現在對我們的部分，我只是提醒，你們說拉美地區看起來經濟比較好一點，但是如果他們不是在最優先的情況之下，而假設臺灣到時候有打算要去支持他們，讓他們感覺到在邦交國中，我們是極力支持，那預算看起來是不夠的，我們做這樣的提醒，就看你們會有什麼樣的準備。

田次長中光：是。

趙委員天麟：我想請教最後一個題目，在「定向射頻」攻擊這件事情，即美國政府於 5 日公布駐哈瓦那和其他大使館裡面的人員，可能會被這樣的攻擊，這部分到底是不是確實的？因為看起來有點像科幻電影一樣，而我國駐外使館在跟中國關係緊張的情況之下，有沒有做這樣的研究？在這方面有沒有做什麼準備？

田次長中光：我們每年都有人員到辦事處、大使館或者是代表處，進行資訊上面的檢查，我想以後這部分會列入非常重要的檢查要點之一。

趙委員天麟：好，你們在這方面的研究，看是什麼情況，私下再讓本席瞭解。

田次長中光：好。

趙委員天麟：因為聽起來有點不可思議，不過美國既然官方都證實了，我想我們要做一些準備，謝謝！

田次長中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大陸外長王毅在 11 月 24 日到 25 日訪問日本，謝長廷代表那個時候有沒有在日本？

主席：請外交部長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那時候不在日本。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不在日本？

田次長中光：據我們的瞭解，他有兩個重要的會議要召開。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說據你們的瞭解？不是你們讓他回來嗎？

田次長中光：他是請……

陳委員以信：他自己跑回來啊！

田次長中光：他是請假。

陳委員以信：他不知道王毅要去日本嗎？

田次長中光：應該知道。

陳委員以信：他知道為什麼還跑回來？

田次長中光：可能是定期的會議，他必須要開吧！

陳委員以信：什麼定期的會議？如果是定期會議、所有外交部重要的會議，為什麼他要請自己的假？不是外交部叫他回來，為什麼？

田次長中光：我們是不是請臺日協會……

陳委員以信：請你回答啊！你是次長，為什麼不能回答呢？臺日協會還是他的下屬耶！

田次長中光：一個會議是聯席會議，一個是民間會議。

陳委員以信：如果是重要的話，外交部應該請他回來啊！怎麼會自己請假回來？應該是公假，怎麼會是自己的私人假期，為什麼？

田次長中光：我想他大概很早就定好了。

陳委員以信：很早就定好，所以王毅赴日也不能改，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我想在那邊的同仁也會積極地關注王毅赴日的消息。

陳委員以信：代表不在，放空城計耶！大陸外長到日本是何等大事，對我們而言，我們的對日關係，我們所有的人脈關係……

田次長中光：確實。

陳委員以信：那個時候我們的代表可以不在那個地方，放空城計？還跑回臺灣？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如果他事前不知道，我們可能還可以說他不知情，但他事前知道，還硬要跑回來？有什麼事情重要到這種程度？

田次長中光：外交部有個叫做替代系統……

陳委員以信：替代系統？大陸外長赴日，就應該啟動替代系統？如果這是重要的會議，外交部就讓他請公假，要求他回來開，今天他是請私人假期耶！

田次長中光：他也有公、也有私啦！這點要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他有沒有怠忽職守？前線是不是失職？

田次長中光：沒有！

陳委員以信：再說一遍。

田次長中光：沒有！

陳委員以信：他有沒有怠忽職守？

田次長中光：沒有！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前線失職？

田次長中光：我們有替代的系統在，有人在……

陳委員以信：外交部今天要護航謝代表，我現在要求你們將這件事情做成書面報告，我們要瞭解他到底在前線有無怠忽職守及失職。

田次長中光：是的。

陳委員以信：這次他回來，還在談 CPTPP，昨天的報紙上他說，日本明年是 CPTPP 的主席國，如果日本福島五縣市的食物繼續不能夠進來，那麼日本要支持我國，內部的雜音會很大，這是他說的。我想請問到底 CPTPP 的入會程序是什麼？

田次長中光：我們請同仁跟您詳細的報告。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沒有時間聽詳細的報告。針對現在 CPTPP 入會的程序，我的簡報右邊有列出來，這是外交部自己在上面寫的，所有的決策必須要採共識決，必須要全體締約方通過，我請問輪值主席國到底有什麼決定的權力啊？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允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輪值主席國在整體的運作上，對議程等這些規劃來講，它比較有一些主導的權力。

陳委員以信：有什麼主導的權力？CPTPP 明年就可以有機會來決定人家要不要加入嗎？我問你到底現在 CPTPP 的 11 個締約國中，有幾個國家通過國內批准？

蔡司長允中：現在有 4 個國家還沒有完成國內批准。

陳委員以信：所以今年有沒有可能完成這 4 個國家的批准？遙遙無期！怎麼有可能進入第二個階段呢？

蔡司長允中：我也跟委員報告，在 11 個國家的 CPTPP 裡面，並沒有明文規定，一定要所有的國家完成國內批准以後，才開放新成員。

陳委員以信：它這個地方不是寫締約國嗎？全體締約方嗎？現在締約方有幾國？

蔡司長允中：現在締約方有 11 個國家。

陳委員以信：所以現在 11 個國家是締約方，但 4 個國家還沒經過國內批准，所以根本就不可能經過 11 個締約方通過嘛！這是最基本的法律，你自己去讀就知道了，所以今年根本就不可能有任何的機會去討論有沒有新增國家要來加入，日本就算是輪值主席國，我們在趕什麼呢？今天謝代表怠忽職守，前線有敵，他居然還跑回來，大放空城？又在談什麼 CPTPP，日本輪值主席國會有什麼幫助，現在這些入會程序統統寫在那邊清清楚楚！我現在要求外交部針對謝長廷代表這次回臺說明，到底前線有沒有失職？還有他現在大談 CPTPP，到底在程序上面是有意義還是沒有意義？我要求你們作出書面報告。

今天時間非常有限，我還是要來問馬紹爾的部分，你們有沒有看到我所戴的這件飾品？

田次長中光：那個是馬紹爾送你的東西吧！

陳委員以信：對！果然是次長，對外交很瞭解，這是馬紹爾的大使親自送我的，這是馬紹爾國家中很重要的一個佩戴飾品，為什麼呢？其實我也是在最近特別邀請馬紹爾大使，到立法院來參觀，由院長接待，本會的溫委員、呂委員等，我們都一起接待他，游院長也接待他，我們還參觀了議場，所以雙方關係非常好，他特別送我這樣的飾品，而且表示馬國有多少值得我們去投資及瞭解的地方，這部分我們肯定。

而且據我所知，我們的中信集團也有在那個地方投資漁業，雖然都是用他們國內公司的名字，未來這都是很好的開拓。可是我要問你的是，在經濟合作協定裡面，我很仔細的看，發現有兩個東西不見了，一個是爭端解決機制，一個是貨品降稅清單，這兩個是經濟合作協定最重要的

內容，為什麼現在完全沒有這些東西？關於爭端解決機制，我們跟新加坡也好、跟紐西蘭也好、跟貝里斯也好，都有爭端解決機制，未來要是發生問題要怎麼解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為什麼完全沒有貨品降稅清單？我們給他們的沒有，他們給我們的也沒有，全部都沒有的情況下，你現在急著簽這個經濟合作協定的意義何在呢？其他的都是已經有早期收穫清單或是什麼才會簽，這兩個問題請你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均宇：主席、各位委員。當初簽協定的時候剛好是配合馬紹爾總統海妮到臺灣來訪問，因為大家基於先表達合作的善意，所以那個時候我們就主約的部分先和馬紹爾雙邊簽署，至於後面減讓清單的部分，我們是另外在決定以後……

陳委員以信：這個東西趕鴨子上架實在是有一點點——因為實質內容什麼都沒有就簽了，我希望趕快補上；另外，重要的爭端解決機制還沒有解釋。

張副司長均宇：按照協定規定，我們透過雙邊友好協商方式……

陳委員以信：各個經濟合作協定最重要的就是爭端解決機制，但這個東西特別不一樣、特別沒有，為什麼？

張副司長均宇：因為考量現在只是簽定主約的部分。

陳委員以信：這是很大的一個漏洞，我們好不容易花這麼大的功夫在這邊審這些東西，結果空一個這麼大的漏洞在這個地方，請你們提出書面說明，好不好？

張副司長均宇：好的。

田次長中光：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關心一下王毅訪日這件事，外交部應該都有全程掌握吧？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德維：剛剛大家特別談到，在王毅訪日的時候謝長廷代表回到臺灣，放棄了最好為臺灣發聲的時刻，因為王毅訪日的確是一件大事，我想在日本媒體、日本外交界，甚或新聞界，一定有非常廣泛的報導跟討論。這個時候其實是一個對照組臺灣最好的時機，所以本席希望外交部要提醒謝長廷代表，在這麼重要的時刻卻放棄了我們的戰場，真的是非常可惜，雖然你覺得他不失職，但是本席真的覺得，他在錯誤的時間、錯誤的回到臺灣。

本席今天想要請教的是，王毅在日本講了一句話，他說釣魚臺是中國的領土。這件事情在王毅訪日的時候引起非常大的爭議，外交部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嗎？

田次長中光：首先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向聲明釣魚臺是我國固有領土，這個部分是毋庸置疑，even 在石垣市把名字改了以後，我們也在第一時間立刻向日方提出嚴正抗議，強調釣魚臺就是我們的。

李委員德維：次長，我先跟您說，王毅在日本講這件事情的時候，當然被日本的媒體非常批評，包

含日本的輿論，但是我必須要講，我們的謝長廷大使、謝長廷代表是幫日本爭取進口核食到臺灣來，所以大家稱他是「助日代表」，是幫助日本的代表。你回頭看看人家中國大陸的王毅部長，人家在日本還強調釣魚臺是中國的，兩相比較之下就可以看出來，我們的外交官有多麼的「佛系」啊！是多麼的為別人考量啊！是不是？謝長廷代表說，假如中國先開放核食，日本支持我們的政治家會尷尬！這是什麼意思？不替臺灣、不替中華民國爭取我們應該有的權利跟義務，反倒很佛系的每天在臺灣幫日本爭取，這不是「助日代表」是什麼？這樣像話嗎？人家中國大陸的外交官到了日本還堅持人家的立場，我們的呢？外交部有沒有評論？你是怎麼教你們的外交人員？是不是應該在駐在國爭取臺灣的權益、爭取中華民國的權益？不是這樣嗎？外交部的官員一定要好好的思考，回去翻翻以前的教科書，諸葛亮、藺相如、毛遂是怎麼樣去爭取自己國家的權益？歷史裡面都有很多嘛！但是我們的外交官在做什麼啊？我們的經濟部長王美花還要我們將心比心，這不是佛系，這是什麼東西啊？外交部可不可以要求我們的代表，他是我們的公務人員，要為中華民國、為臺灣設想，有沒有問題？

田次長中光：沒有問題，我們一向是這樣子。

李委員德維：針對這個部分，次長真的要跟謝代表說一下，放棄了最好發聲的時刻而回到臺灣來，請個人的假，這真的是錯誤到極點的事情。我知道你們都在護航他啦！我也不想罵了啦！但是你要跟他說，以後要在對的時間去做對的事，可以嗎？

田次長中光：好，我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謝代表回來請假是在 11 月 4 日，那時候王毅的行程還沒有定，我必須提出這個報告，回來還有檢疫 14 天的問題，我們也有替代的方案，在外交部都有替代方案。

李委員德維：次長，我不是要打你的臉，在日本的媒體前面發聲，謝代表所擁有的能量，不好意思，你說的替代方案，你說誰可以替代他？你說。

田次長中光：我們館長不在，都是副館長會在。

李委員德維：好，副館長是哪一位？他在日本的媒體有聲量嗎？

主席：好，謝謝，時間的關係，這部分就用補充說明。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外交部針對謝大使回臺灣請假的時間點，跟王毅的時間點、居家隔離 14 天，以及替代方案、副館長發聲等等的完整書面報告，因為今天滿多委員都在關心這個事情，我覺得要說明清楚，以避免誤解。謝謝。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政府告訴我們，如果我們沒有進口萊豬，我們沒有辦法跟他們談貿易，所以我們就是要讓它進口，現在也預計在 1 月 1 日要讓它進口，但是我們也沒有 BTA，接下來又告訴我們有一個 CPTPP，可是謝大使竟然跑回來了，坊間一直在談是核食要開放進口，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坊間好像沒有說要開放核食。

楊委員瓊瓔：你有沒有看到媒體報導？

田次長中光：坊間好像沒有這個意思吧？

楊委員瓊瓊：你有沒有看到媒體報導？媒體這兩天都說，針對核食，謝大使要回來說這個事情，你有沒有看到？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特別關注，不過如果是……

楊委員瓊瓊：你怎麼可以不特別關注呢？你是外交部，外交部針對所有的國際局勢都要瞭解，不管是真是假你都要清楚，今天臺灣的媒體已經這麼說，蘇院長昨天也說跟他們見面沒談這回事啊！所以本席要請教外交部，謝大使回來是不是在談核食？請做說明。

田次長中光：如果沒有記錯，應該是沒有，他說核食是不能進口的。

楊委員瓊瓊：所有媒體跟你現在的回答剛好是背道而馳喔！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國內的政策是非常清楚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的政策是什麼？

田次長中光：維持國內食品健康是最高的原則。

楊委員瓊瓊：請教會不會同意進口核食？

田次長中光：有幾個條件……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同意進口核食？因為萊豬有毒嘛！但還是讓它進口啊！

田次長中光：第一個，維持國內食品安全的原則一定要把握住，第二個要根據醫學跟科學的佐證。

楊委員瓊瓊：外交部講這個真的是……

田次長中光：如果這些條件達到，不會不可能進口。

楊委員瓊瓊：比你自已本業管得更多喔！所以本席剛開始已經說不進口萊豬，我們沒有辦法對美談貿易，請次長說明現在拜登怎麼說？當選者不是我們的目標，拜登已經宣布當選，而且 1 月 20 日要就職，請問拜登怎麼說？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辦法對美國總統的策略做評判。

楊委員瓊瓊：你怎麼可以做批判！不是，本席只有問拜登怎麼說，這是全國知道的訊息，你還是不回答！所以本席告訴你，拜登說國內的經濟如果沒有很好，不會跟任何一個國家簽區域整合經濟的協議，你知道這個訊息嗎？

田次長中光：委員您說……

楊委員瓊瓊：您知不知道這個訊息嗎？

田次長中光：我知道，他說任何一個都不會簽，不光是臺灣。

楊委員瓊瓊：對，任何一個都不會簽，包括臺灣嘛！是不是？有沒有包括？

田次長中光：這是他的國內政策。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包括臺灣？

田次長中光：當然有。

楊委員瓊瓊：當然有嘛！

田次長中光：任何一個國家嘛！

楊委員瓊瓊：大家以為 BTA 沒有了，告訴我們還有 CPTTP，後來謝大使又趕快跑回來，媒體都在談日本核食是不是要過來，所以現在次長告訴我們，你們講的最精準，美國到目前為止，拜登

說如果國內的經濟環境沒有好，任何一個國家都不會簽，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我們尊重他的講法。

楊委員瓊瓊：好，尊重他的講法，是他們國家的目標，那我方怎麼辦呢？

田次長中光：我們也有目標。

楊委員瓊瓊：我們的目標是什麼？請說明。

田次長中光：我們也要追求跟美國簽，持續的……

楊委員瓊瓊：為了一個 BTA，萊豬進來，食安有換到經貿嗎？請說明。

田次長中光：我想經貿問題不是這麼單純。

楊委員瓊瓊：萊豬有換到經貿嗎？

田次長中光：經貿問題不是光進口一樣東西可以達成，這是不對的。

楊委員瓊瓊：對嘛！我現在註解，次長打臉行政院、王美花。

田次長中光：絕對沒有。

楊委員瓊瓊：經濟部長王美花竟然還說什麼呢？你聽清楚！

田次長中光：不要把話放在我的嘴裡，我沒有打臉行政院、也沒有打臉王美花。

楊委員瓊瓊：他竟然告訴我們如果沒有開放萊豬，沒有辦法跟美國談，結果現在拜登這麼說，他怎麼說？我們要將心比心，針對這句「將心比心」，請教次長有關外交的部分，因為你也不回答任何答案，所以本席再請教你，目前為止，蔡總統就任到現在斷交幾個國家？你是次長耶！

田次長中光：我知道。

楊委員瓊瓊：你還要算啊！

田次長中光：我要算一下，應該是 6 個吧！

楊委員瓊瓊：你旁邊的幕僚還點頭，臺灣的外交部到底怎麼回事啊！7 個。次長講 6 個，旁邊的幕僚還點頭，你們的本業是外交耶！斷交幾個國家都不好意思講，我願意這麼註解並相信你不可能不知道，而是你不敢講，怎麼可能一個次長到目前為止不知道我們斷交幾個國家，還講錯！次長可以如此嗎？請做說明。

田次長中光：維護邦交是我們很重要的任務，我們會持續維持……

楊委員瓊瓊：你連我們斷交幾個國家都不清楚，可以如此嗎？這讓我覺得非常訝異，這是我們的外交部耶！本席經常說外交人員是最辛苦的，你應該要站在外交體系的立場，對不對？你們雖然很艱苦，但還是勉勵大家加油，不用怕，明明白白告訴國人我們的現況是怎麼樣，該怎麼樣去加強，應該是要如此嘛！所以我們進口萊豬卻換不到經貿，現在我問我們斷交幾個國家，你都不清楚。主席，這該怎麼問？

主席：提早問。

楊委員瓊瓊：次長，不要再裝傻，你不可能不知道，不要再欺騙，這都有錄音、錄影，不可以如此，堅決請主席要抗議，不能這樣子。接下來，最後一個議題。

主席：時間到了，摘要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好，只要 1 分鐘。我還是要說，秋冬的疫情非常嚴峻，駐美代表處 10 月跟 11 月都有確診案例出來，所以我還是說外交人員非常辛苦，次長不用怕，你應該每天都要滿心歡喜、信

心十足，外交部應該是如此嘛！怎麼可以愁著一張臉呢？對不對？

主席：他本來就長這樣。

楊委員瓊瓊：怎麼可以苦瓜臉嘛！昨天又傳出一個嚴重的議題，世貿組織代表團有一個人確診，我要請問次長，現在外地的人員要怎麼做處理？

主席：好，請次長摘要回答好不好？時間超過太多。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請問怎麼處理？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駐外同仁在這麼辛苦的環境之下。

楊委員瓊瓊：對啊！你們要怎麼去調整？怎麼掌控他們的安全健康？

田次長中光：我們有幾個方案，第一個，如果疫情很嚴重，要分流分組；第二個，要定期測量額溫，還要用洗手液；第三個，要維持很嚴格的社交距離；第四個，要把辦公室的環境處理得很好；第五個，工作上不能因為疫情而有所遲緩。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堅守崗位，但是本席還是要建議，如果這個派出單位已經發生這樣的情事，你們是不是會考慮用遠距辦公室的方式去做配套，應該要有方向出來。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相關的處理方法，書面回覆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所以把這個列入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謝謝。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還是再次強調，駐外人員是非常、非常辛苦，因為我在世界各國跑，所以請外交部拿出信心，不要再打馬虎眼，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有幾位委員一直問到關於 CPTPP 的預算，有關 1,500 萬元工作費的事情，講到有涉外人士放消息等等，我先請次長再正式說明，外交部有內部人士刻意放出這樣的消息嗎？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絕對不是外交部或政府部門所放的消息，絕對不會。我們非常感念立法委員做預算審查，也非常辛苦，謝謝。

蔡委員適應：好，我覺得這非常重要，就外交部來講，這件事情我認為必須說明得非常清楚。今天到目前為止，前面有十幾位立委質詢，有沒有真正問過你有關審查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的相關問題？

田次長中光：也有一些委員。

蔡委員適應：我看大部分都不是在問這個，都是問別的。

田次長中光：也有一些委員。

蔡委員適應：我來請教，這份報告是經濟部跟外交部寫的，我想確認你們的影響評估寫在哪裡？報告書中哪個地方有提到影響評估？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提到的部分是現在雙邊的狀況。另外，後面還有針對現在馬紹爾的漁業，以及有跟太平洋幾個國家，包括紐西蘭……

蔡委員適應：我是說簽訂 ECA 之後的影響評估，報告裡面完全沒寫到啊！

林次長全能：目前來看，我們覺得發展方向是互相、正面的。

蔡委員適應：好，這是你說的。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雖然這部分……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首先，我認為你們寫的報告是亂寫一通，我們真正問的是簽訂 ECA 之後對雙方有什麼特別的影響，你們自己要做評估，哪些會增？哪些會減？但報告裡面都沒有寫到。報告後面寫了什麼？你們自己看，有關效益的部分，我想問經濟部，真的認為馬紹爾是作為臺商進入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日本及歐盟等地拓銷的跳板嗎？這是你們寫的啊！你們真的這樣認為嗎？

林次長全能：我們過去看到有很多臺商在非洲，因為非洲有很多……

蔡委員適應：那是非洲，我現在講的是馬紹爾。你認為我們簽訂 ECA 之後，馬紹爾就可以成為臺商去澳、紐、美、加、日、歐盟外銷的跳板嗎？我想請教次長，你知道馬紹爾有多少臺商嗎？

林次長全能：抱歉！我沒有……

蔡委員適應：外交部知不知道馬紹爾有多少臺商？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均宇：主席、各位委員。臺商大概有 10 家左右。

蔡委員適應：對啊！第二點，我再請教次長，現在去紐西蘭的商品需要透過馬紹爾嗎？我們跟紐西蘭是不是就已經簽 FTA 了？

林次長全能：是。

蔡委員適應：我們為什麼不要直接去紐西蘭賣就好，還要透過馬紹爾當跳板外銷到紐西蘭去？我想要講的是，你寫的這個內容是有問題的！怎麼會天真地認為，我們跟馬紹爾簽了 ECA 之後，馬紹爾就會成為——你告訴我，怎麼從馬紹爾把貨品賣到歐盟？臺灣去那邊投資嗎？

林次長全能：向委員報告，我們剛剛分析的跳板是指，馬紹爾跟美國、日本等國有關稅優惠，我是著眼在這裡來做說明的。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你要去瞭解他們到底是賣了什麼東西去那些國家？臺商適不適合在那邊投資？到底它的產值有多少？這才是評估報告要寫的內容啊！如果你敢這樣寫的話，就要去做這樣的評估。馬紹爾首都的人口有多少？

林次長全能：馬紹爾總共大概七萬多人。

蔡委員適應：首都那個島嶼多少人？

林次長全能：首都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全國人口。

蔡委員適應：這是你寫的，我問你多少人？

田次長中光：二萬多人。

蔡委員適應：對啊！我知道二萬多人，所以問你們。二萬多的人口數，可以讓什麼樣的產業在那邊投資？我就說你們寫這個報告寫得很莫名其妙，如果真的有臺商將這個報告當真，那不就頭

穀壞了！

再來我想問一下，我們現在跟它洽簽 ECA，可是為什麼 2018 年、2019 年經貿額大幅度下降？你們是否有去瞭解？

林次長全能：剛剛我們分析的部分，第一，今年 1 月到 10 月我們對馬紹爾的進口是降了很多，但是我們覺得應該是疫情的關係所造成的。

蔡委員適應：那是今年，我問的 2018 年和 2019 年，總沒有疫情吧！

林次長全能：對。

蔡委員適應：對啊！2018 年、2019 年沒有疫情，為什麼會降很多？你們的理解是為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允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馬紹爾相關的貿易項目，因為我們有時候會賣過去一些漁船和漁撈設備，所以造成當年的出口會大幅增加。

蔡委員適應：所以有賣東西就高，沒賣東西就低。你們知不知道馬紹爾主要的對外貿易是跟哪一個國家？

林次長全能：我想應該是以澳洲或者是美國為主。

蔡委員適應：我來跟你講 2019 年馬紹爾的經貿概況，他們最大貿易夥伴是韓國、新加坡、中國、日本，這是進口的部分；出口是波蘭、丹麥、韓國、印尼。我們今天要跟馬紹爾簽 ECA 的過程中，需要瞭解馬紹爾目前對外的貿易狀況，為什麼韓國是馬紹爾的最大貿易夥伴？馬紹爾和韓國有簽 ECA 或 FTA 嗎？因為你們的報告書沒有寫到韓國，只有寫到澳、紐、美、加、日本、歐盟。新加坡應該是轉口貿易，但韓國為什麼是最高的？韓國應該是最終端貿易的輸出入地方，為什麼？（我要講的是，這是一個重點。）

不好意思，還有一個問題。到目前為止，在今天的關稅協定中，重點是後面的關稅抵減清單，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是。

蔡委員適應：討論完了嗎？這是財政部負責的，對不對？不是嗎？還是國貿局負責的？經濟部？

林次長全能：整個減稅清單是行政院 OTN（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整合大家一起來……

蔡委員適應：談完了沒有？

林次長全能：沒有，目前還在進行中。

蔡委員適應：你們都還沒有談，我們如何審查這個馬紹爾的 ECA 協定？還是你覺得不論談多少，立法院都不用管？

林次長全能：不是，因為這部分是以主約條文的約本來做簽訂……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關鍵是在後面的關稅清單，沒錯吧？你的文本裡有寫到原產地等等，我都看完了，那都差不多，都是共同範本。重點是有一個關稅減量清單，對不對？2017 年、2018 年我們雙方就已經簽好文本，請問是哪一年簽的？

林次長全能：108 年。

蔡委員適應：108 年？接近 2 年的時間，到底確認了哪些？而且我想問一下，請問他們要賣到我國第一大的貨物是什麼？你知道吧？

林次長全能：應該是漁產品。

蔡委員適應：0030 冷凍魚嘛！我就是要問你，冷凍魚要不要讓他減稅？

主席：好，就這一題啦！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要不要？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部分必須跟農委會討論。

蔡委員適應：你還沒有決定。我再問你，我們賣到馬紹爾最多的是什麼東西？

林次長全能：大概是漁網。

蔡委員適應：他要不要同意我們減稅？

林次長全能：這部分我們提出去了，正在討論當中。

蔡委員適應：對啊！其實就 2 個議題而已，你談了一年多，還沒有答案，結果現在說要簽 ECA，立法院也在審查。我建議主席暫時先擱置，等你們確定完之後再審，否則變成一個空白授權。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於立法委員的職權審查是有問題的。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田次長，我直接請教，剛才很多委員都關心，這一次駐日代表謝長廷大使回來，到底是外交部要求，還是他自己請假回來？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他自己請假回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他也不是返國述職，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不是。

洪委員孟楷：也不是？現在因為疫情期間，我請教最近這半年就好，可不可以請次長告訴我，我們派到外面的大使、常任代表、總領事或是領事館領事，哪一位在這半年期間有回來嗎？

田次長中光：我可不可以查一下？可能我了解……

洪委員孟楷：你印象中有沒有？回來有沒有規定要跟外交部報告，要請假或要徵求外交部的同意才能回來？

田次長中光：任何館長不管是請假或公假，都要經過外交部同意。

洪委員孟楷：對嘛！我的問題是這半年有沒有？

田次長中光：我想再查一下，我要精確一點才能報告。

洪委員孟楷：旁邊有沒有幕僚可以告訴次長？有人回來，應該馬上就知道，因為都要事先確認嘛！

田次長中光：是。

洪委員孟楷：您印象中這半年有沒有簽過任何一張假單？還是有任何大使、常任代表、總領事、領事館領事返國述職？看起來好像沒有，所以就只有謝長廷駐日代表一位，他有什麼事情如此重要？現在通訊軟體如此發達，我相信各外交體系也都有可以報告的管道。過去這半年因為疫情關係，回來就要隔離 14 天，所以照理講大家都避免回國。在這半年內全中華民國所有的駐外大使都沒有回來，就只有謝長廷一個人回來？而且他是自己請假回來，還不是外交部叫他回來？所以更讓我們覺得好奇，他到底肩負什麼秘密任務、秘密使命？是要幫日本政府傳達什麼訊息？目前聽說回來就是要討論核食解禁，外交部部長跟陳時中衛福部長都已經證實，謝長廷有找

他們談核食解禁，所以目前核食解禁有沒有時間表？

田次長中光：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時間表？

田次長中光：沒有。

洪委員孟楷：是謝長廷代表告訴您、吳釗燮部長告訴您，還是您自己推測？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要進口核食一定要有幾個條件符合。第一，國人的食安問題一定要嚴格把關；第二……

洪委員孟楷：次長，這些我們都理解，現在只是請教您，為什麼在這個時間點，半年內都沒有其他的大使回來，就只有謝長廷回來？謝長廷回來到底是什麼神秘的任務？我現在想請教，外界都揣測就是因為可能有下一步，1 月 1 日要開放瘦肉精豬肉進口，下一步就要開放核食進口，所以才要問有沒有時間表？我只要確認，因為您這邊回答是要真憑實據，是您自己揣測沒有時間表？還是您不知情，沒有被告知？還是謝長廷代表跟您私下透露沒有時間表？請回答。

田次長中光：剛剛跟您報告的幾個條件一定要吻合了，才能夠談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問 A 不要答 B。次長，我很尊重您的專業，我現在只是想瞭解你是有真憑實據，還是說你沒有被告知？

田次長中光：以我的專業判斷，是沒有。

洪委員孟楷：那我想應該就是沒有被告知。次長，我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今天一個媒體報導說高鐵在購車，日商有說現在新購的車組，每輛列車要 50 億元，媒體的標題是「獅子大開口」。不知道外交部有沒有收到台灣高鐵來請求協助、幫忙做協調？

田次長中光：沒有。

洪委員孟楷：目前都還沒有？

田次長中光：沒有。

洪委員孟楷：我想請次長也注意一下這個新聞，因為今天報導出來高鐵要購買列車，在十幾年前剛購買的時候，一輛列車造價差不多二十億元左右，但現在變成要 50 億元，最主要是因為獨家的關鍵技術掌握在日方手中，但這樣的成本是不是名符其實？有待商榷。聽說交通部林佳龍部長也已跟日方聯繫溝通，希望他們用合理的價格賣列車給我們。我想如果有需要的話，外交部應該不能置身事外，也要一併協助溝通談判，這樣可以嗎？

田次長中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翁委員重鈞、鍾委員佳濱及葉委員毓蘭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馬紹爾群島是島國，針對氣候變遷的影響，相信島國是首當其衝。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臺灣當然也是會有這樣的威脅。關於 2021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請問在 61 個評比國家中，臺灣的名次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第 57 名。

陳委員椒華：第 57 名？請問二位次長，覺得這個績效好嗎？滿意嗎？

林次長全能：這樣的一個成績，當然我們有很大的精進空間。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可以進步嘛！外交部應該也是這麼認為。我們在後段班的排名，比起上次的排名，我們好像只有氣候政策的指標相對完善，但國內的政策好像也是沒有進步。我們在溫室氣體排放、再生能源發展、能源使用、氣候政策等都是很不及格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能有一些進步的空間？臺灣在氣候變遷議題是不是可以更努力一點、善盡國際責任？在因應氣候變遷方面，我們跟馬紹爾群島是否可以有一些合作？尤其是經濟部方面，國內的產業政策是不是可以調整？

譬如現在耗水費的徵收，廢棄物會高耗水，產生很多廢棄物的產業是不是可以——因為他們同時也是溫室氣體排放較多的產業。請問經濟部林次長，這部分可不可以更加加油？能夠調整產業政策，讓臺灣未來在氣候變遷的議題上可以進步？績效可以更進步？次長覺得呢？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在幾個面向來做努力，剛剛委員提到提高用水的效率、提高綠能的使用比率，另外就是從源頭降低廢棄物的產生，這些都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跟方向。

陳委員椒華：你禮拜一在衛環委員會也坐了一天，現在很多根本沒有人要用的事業廢棄物，能提供再利用的相關產業，請經濟部好好檢討。如果他們也是高耗水、高耗能、高溫室氣體排放的話，現在因應氣候變遷，經濟部應該有實際、具體的行動，也請外交部能跟經濟部好好地思考，未來在氣候外交可以拿出進步的成績。請外交部次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指教。基本上，這幾個太平洋的邦交國都是氣候變遷的受災國，因為這些國家本身並沒有產生這些氣體，但是要接受海水上升、氣候變化的結果。所以外交部對幾個邦交國，都在協助推動潔淨能源計畫，尤其可以提供他們太陽能燈具、屋頂或用 LED 燈取代傳統燈泡，節省用電量，也針對他們的水文做研究。這方面我們積極在進行。

陳委員椒華：外交部是有在努力啦！同時也希望對於國內的這些產業政策能更努力。

主席：謝謝陳委員椒華，各位請回。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我國跟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的經濟合作協定，這是在去年就已經簽署的，背後也是基於中國可能的經濟跟政治壓力下，希望透過協定可以達到更緊密的夥伴關係。但實際上我們兩個國家從 1986 年起就簽訂的條約協定已經有 18 項，歷屆的總統，包括李登輝總統 4 項、陳水扁總統 4 項、馬英九總統 3 項、蔡英文總統 6 項，如果再加這個是 7 項，我感到非常高興。這當中不外乎就是志工的協定、農業技術的協定，或是空運的協定等等。

我特別要講的是，去年初我們也看到原民會的參與，他們簽署了一個文化合作協定。另外，過去陳水扁總統在任期最後一年所啟動的南島民族論壇，也在 10 年後的 2018 年重新啟動，並在剛剛的一個會議中，決定明年 2021 年會在馬紹爾舉行南島民族論壇。我特別肯定原民會的參與，因為在臺紐的經濟合作協定中，第 19 項有一個原住民專章；在合作作品項裡，也把清單都列得清清楚楚。我們跟馬紹爾的經濟合作協定即將要簽署，但我並沒有看到原住民專章，甚至在

貨物清單裡面也是付之闕如，都是寫「待決定」。當然這背後的原因我們也可以理解，畢竟馬紹爾對我們來講彼此都不是主要的貿易夥伴，它的貿易額也不高。

我要特別提醒一件事情，我們有很多的南太平洋、南島的邦交國，其中吉里巴斯、索羅門群島在 2019 年 9 月跟我們斷交，目前太平洋群島中，我們還有馬紹爾、諾魯、帛琉、吐瓦魯 4 個友邦。我特別要提到的就是之前有來我國的馬紹爾海妮總統在今年並沒有連任，我記得她去年來訪時，次長應該也在場，她在致詞當中提到，雖然兩國相隔浩瀚大海，但具有可回溯至千年前南島文化的共同傳統和相似文化，所以仍是緊緊相連。

我想這個地方可惜了，非常的可惜。我覺得外交部長期以來在很多原住民委員的提醒之下，應該非常瞭解，尤其在南島、南太平洋的外交上，要把原住民推出來。舉個例子來說，關於現在熱烈討論的豬，整個南島民族真的是「無祭不豬」，包括臺灣，這是一樣的文化。像去年剛斷交的吉里巴斯，他所有的慶典都必須要烤豬，家家戶戶養豬是社區文化，連總統、部長都需要在自己家中養豬；去年斷交的索羅門群島也是「無豬不成宴」，遇到衝突就要透過豬來獻祭。臺灣目前官方的 16 族也是一模一樣，這是一個相同的文化，所以我覺得非常可惜。像外交部國合會網站上這支「豬從哪裡來」的影片，長度滿短的，只有 2 分鐘，而且很有趣，拍得很好。可是我看了一下，去年 11 月 25 日到現在 13 個月了，觀看次數只有 600 次，非常地可惜！其實拍得非常好。

因此我要特別提醒，關於以人為本的「感情外交」上，千萬不要忘記，不要讓原住民缺席，這是臺灣的瑰寶。我在這裡也要重提原基法，政府應該要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生態環境等事項的交流與合作，非常地重要。我希望南島、南太平洋方面，我們真的要把握住，不要再有可惜的事件發生，甚至還要一一地把它找回來、贏回來，讓臺灣文化的軟實力擴散。

我要請外交部，對於南島語族國家原住民的專業人才進用，我們有好多原住民青年英文講得非常好，很適合做外交人員。所以我要再次提醒，趕快進用、趕快培育，再配合一些協同的作法。請次長針對這點提出一個計畫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研究一下，如何輔導臺灣原住民青年成為外交人員的計畫，好不好？有的還是要考試。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高委員嘉瑜、劉委員世芳、莊委員競程、鄭委員麗文、張委員其祿、邱委員顯智、李委員昆澤、吳委員斯懷、何委員志偉、陳委員亭妃、蘇委員治芬、蔡委員易餘、邱委員志偉及邱委員議瑩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翁重鈞、吳斯懷、馬文君及陳亭妃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聯席會各委員，並副知聯席會。本日委員口頭詢答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會議主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外交、經濟委員會聯席）

為提升台美經貿關係，用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解決貿易難題，我們是否還有談判空間？是否能換來 BTA 或 TIFA？

有鑑於 2020 年上半年，台灣晉升為美國第 9 大貿易夥伴，而美國長期以來一直是台灣第二大貿易夥伴；台美雙邊貿易總額在 2020 年上半年達到近 430 億美元。

顯然，美國是台灣極為重要的貿易夥伴，加強雙邊經貿合作，一直以來都是朝野各黨的共識；因此，本席呼籲外交部和經濟部應以更務實的做法推動台美雙方經貿合作，切勿膨風、切莫躁進而讓自身陷入危機，甚至陷入美中博弈戰爭中，結果反成為美國的棄子，那就真的得不償失了？！

另，針對川普尋求連任失利似乎已成定局，未來新任總統拜登就任後，是否會「川規拜隨」？拜登上任後台美對話機制還會延續嗎？倘若川普人去政息，那麼外界質疑的首屆「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會不會就因此變成最後一屆，也令本席相當擔憂？！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台美 TIFA 會議曾因美牛問題停開，雖然，後來於 2013 年起又開始舉行，但到了 2016 年第十屆會議之後，迄今又停開 4 年未在重啟。請問，外交部有無可能與美國恢復重啟 TIFA 會議？

今(2020)年 1 月大選結束，蔡總統連任成功，當時外界對於台美能否成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及恢復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談相當關注。外交部公開表示會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與美方進行溝通，我方當然希望 TIFA 早日恢復高階會談，也希望與美國洽簽 BTA。本席請問，在拜登就任之後，台美中三角關係勢必將增加新變數，開放美國萊豬真能換來 BTA 或 TIFA 談判甚至順利簽署經貿協定嗎？

立法委員 翁重鈞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一、拜登對台政策是否會再有「美台驚奇」？

背景概述：

前 AIT 處長包道格在接受中國官媒《環球時報》的採訪時談到台美關係，他認為，即使拜登政府在處理中國議題上會比川普政府來的友善，但未來 4 年的台美關係依然不會明顯冷卻。

在 12 月 3 日刊出的《環球時報》專訪中，現為美國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副會長包道格表示，他並不認為美台關係會在未來 4 年「冷卻」。美國國會有很多兩黨支持的涉台法案，拜登不得不謹慎地遵循這些法案。

包道格也說，拜登政府不會把臺灣問題置於其政策中心，臺灣不是拜登競選時的主要話題，在各種民調中臺灣的優先性都非常靠後。臺灣會被拜登政府小心地處理甚至「歡迎」，但會被放在中美利益這一更廣闊的背景板上來處理。

至於美國總統川普或國務卿蓬佩奧是否可能在明年一月卸任前訪台，包道格認為，有這方面的傳言，但他們不會真的這麼做。川普和蓬佩奧在臺灣問題上非常小心，他們試圖突破一點界限，但又不真正越過任何紅線。

「的確，他們似乎想把美中關係推向某種臨界點，以迫使拜登無法對本屆政府已經做的事做出更多調整，也許他們的確考慮過（讓蓬佩奧訪台），但我仍認為這僅是一個傳言而已。」包道格說。

至於拜登上任後的美中、美台關係會如何演變？包道格強調，拜登的優先事項將是抗疫、恢復經濟、處理種族問題和應對氣候變化。在抗疫和應對氣候變化上，美中有很大合作空間，沒有理由發生衝突。其他領域其實和美中關係沒有太大相關性。所以他認為中國可以多一點耐心，期待一些變化。

至於美中貿易戰是否會持續，包道格指出，拜登政府同樣希望美中第一階段貿易協定可以繼續實施，使兩大經濟體都得到更多好處。

包道格在專訪中也特別提到海峽兩岸要慎防「意外」(軍事衝突)的發生。如果發生意外，希望美中都能保持冷靜，不要演變為大規模衝突。他認為，拜登政府中沒人會希望在這個問題上製造麻煩。

問題探討：

- 一、美國總統大選後的波濤漸漸平息，拜登團隊開始交接，拜登上任後的當務之急是處理疫情和經濟問題，以及彌合美國社會的嚴重撕裂。拜登接受紐約時報專訪時闡明，「在美國國內環境獲得強化前，他不會跟任何人簽署任何新的貿易協議。」、「直到我們國內的勞工、教育面向獲得大量投資前，我不會同任何國家簽署新的貿易協議。」請問短時間之內美台之間會不會有任何新的貿易協議？【美中關係已轉轍 台灣應儘快警醒】
- 二、川普的美中直球對決政策已經換軌，拜登的競選顧問蘇利文（Jake Sullivan）於今年六月就指出，美國「應該少關注怎麼讓中國減速，而多關注如何讓自己跑得更快。」，可以確定的是，拜登已把中共定性為「競爭對手」而非「敵人」，他的對中戰略是「提升自身競爭力」，而非「改變中國」。拜登希望保留美國在多邊舞台與中共合作的空間。請問拜登政府是否會逐步恢復與中共的多層次戰略對話？
- 三、拜登說：「最佳的對中國戰略，理應是我們所有的盟邦，或至少過去曾是我們的盟邦，均與美國站在同一陣線。修補與盟邦的關係進而達成共識，將是我上任後頭幾週的重點

工作。」面對與中國交往的難題，拜登的結論是：「一切單看影響力。在我看來，我們手上握有的籌碼尚不足應付。」美國的盟國必然樂見美中關係緩和，因為它們可以不必在這兩個強權之間作出痛苦的選擇。請問美中關係老大哥已經換軌了，兩岸關係台灣還要繼續加速直行嗎？

- 四、不論過去川普或未來拜登政府，任何美台關係的調整，必然是從美國國家利益出發。前 AIT 處長包道格在接受中國官媒《環球時報》的採訪時談到美台關係，拜登政府不會把臺灣問題置於其政策中心，臺灣不是拜登競選時的主要話題，請問拜登上任後，臺灣是否會列入其政策之優先性？
- 五、台灣安不安全？不是政治人物說的算，而是台灣人民的真實感受，從政治、經濟、心理、軍事層面來分析。兩岸關係錯綜複雜，政治上、軍事上對抗所產生的不安全感與日俱增，從 2017 年以來，美國對台軍售總金額超過 5000 億元新台幣，若以單一年度來看，2019 年美國對台三項軍售總金額達 107.24 億美元，創下歷年來單一年度的新高，這是軍事上的不安全感。
- 六、再看經濟上的不安全感，經濟上想和大陸脫鉤是睜眼說瞎話，從數據上來看，2019 年全年台灣對大陸的貿易順差為 1,179 億美元，前十個月則是 995.5 億美元。今年前十個月，台灣對大陸貿易順差高達 1,113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達 13.6%。民進黨執政 4 年，大陸仍然是台灣最大的出口國家。
- 七、最後，明年一月開始，擔心吃到含萊克多巴胺的毒美豬，民眾應該最能感同身受。政府應問問人民，台灣到底安不安全？

二、解禁日本福島核食輸台 台灣能換到什麼？

背景概述：

駐日代表謝長廷日前返台表示，這次回來是要了解福島食品進口議題，引發熱議。謝長廷昨表示，核食當然不能開放，他也反對核食輸入，照顧人民健康是政府責任；一般食品，不是核食（沒有輻射汙染的食品）當然要開放；台灣遵守自由貿易國際規範，對台灣發展很重要，也是政府責任。

謝長廷昨透過臉書指出，他已抵達東京駐日代表處，並說明記者先前在高座會質疑的主要問題。有關核食要不要開放，他表示，食品有沒有輻射汙染，要依科學檢驗結果判定，絕不是政治立場或以多數決判定，我國要參考歐盟美加的做法，而不是中國或反日國家的做法。

至於不解禁日本東北食品進口，是否影響日本支持台灣加入 C P T P 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謝長廷說，如果沒有科學依據的正當理由繼續禁止日本東北食品進口，台灣的貿易自由度會被質疑，反對台灣加入的，會更有理由，支持台灣的力量會減低。

謝長廷說，日本明年是 C P T P P 的主席國，如沒有核汙染的食品繼續禁止，「日本支持我們，他們內部雜音會很大」；而中國已經加入 R C E P，台灣沒有加入，對企業的出口競爭力不利，所以加入 C P T P P 變得很重要，日本任主席國期間只有一年，「拖愈久愈影響我們的機會，我是為台灣發展著急。」

對於中國外交部長王毅十一月廿四日和日本外相會談，表達善意，會不會比我們提前解禁？謝長廷表示，「如果這樣，中國似乎變成比我們更友日，更理性更遵守自由貿易規範，支持台灣的日本政界人士會很尷尬，但台灣有一部分親中人士會很高興。」

而我也會很難過，很遺憾。」

外傳明年三月核食將解禁，謝長廷說「沒有聽說」，有這樣的決策應該他會知道，「所以，我想是沒有這回事。」不過，十一月廿四日公投的兩年效期屆滿，日本各界都會不斷詢問關心，他須了解政府的方向，非常單純，不是要來攪局或扮演什麼救援投手的角色；這次回台他向總統述職，也有見到立法院長、外交部長和衛福部長，但沒有見到行政院長蘇貞昌。

問題探討：

- 一、謝長廷 12 月 5 日受訪表示返台有和蔡總統及蘇院長了解核食進口的可能，他表示因萊豬的緣故，所以核食「感覺沒有那麼快」；話猶在耳，蘇貞昌 12 月 6 日被問到是否和謝長廷討論到核食開放等問題？蘇院長說「沒討論、也沒碰面」；蘇、謝對核食是否開放，連有沒有討論的說法都有兩個版本，讓人想起萊豬宣布開放後，官員大唱雙簧、打對台的荒謬戲碼。請問叫民眾如何對政府食安把關有信心？請問外交部長，謝長廷說此次回國有跟您見面，請問謝有跟您談到開放核食進口的問題嗎？是我們自己要開放？還是日本要求我們開放？
- 二、謝長廷長年駐日，觀其言行，似乎總是站在日本的角度看問題，以致於有「助日代表」的封號，這次返國述職的時間點，正好在萊豬進口即將發布命令之前，拒絕核食公投效期屆滿之際，各界均意識到，蔡政府一不做、二不休，有意接著萊豬之後開放日本核食進口，謝長廷有備而來，話說得很周到，指政府立場是人民健康第一，所以核食不會開放，其次，沒有輻射的不是核食，應該開放，第三，有沒有輻射應該用科學方法鑑定調查，應該採取歐美先進國家的做法，而非中國的做法。他還說，若中國比我國先開放，日本支持我們的政治家會很尷尬，有點沒面子。請

問是謝長廷的面子重要？還是國人的健康重要？

- 三、本席質疑，萊豬即將進口，台灣什麼都換不到。請問如果開放日本核食進口，台灣能換得到什麼？台灣內部還在為進口美豬問題爭吵，現在提進口日本福島 5 縣等食品問題是否恰當？
- 四、請問如果開放核食來台，日本將會協助台灣加入它主導的 CPTP 嗎？因為日本已經同意中國加入，台灣會有機會並存嗎？或是幫助台灣加入 RCEP？台灣對日一年貿易逆差高達 7200 億元新台幣，日本長期享有鉅額貿易利益，如今又想打開核食輸台大門，請問日本是否拿出其他具體計畫，大幅縮小台日貿易逆差？
- 五、請問開放日本核食來台，是不是又是蔡政府給國人多一個選擇？日本核食進來後，國人確實又增加了一個選擇，看萊豬這樣一路吵過來，結果還不是照樣進來，謝長廷返國為日本核食進口暖身，游錫堃還算老實，表示只要行政部門一啟動，他就會召開朝野協商，蘇貞昌則全盤否認，連雙方有沒有討論，兩人都能有截然不同說法，未來日本核食要進口的各種環節，大家還有得吵，反正蔡政府不在乎，吵過之後，日本核食一樣進來？

三、促進台、馬觀光直飛 擴大經濟投資

背景概述：

馬國屬小型島嶼經濟體，除海洋外無任何天然資源，土地面積狹小，可用地下水有限（多靠雨水），無大型工業，且資金缺乏亦無具規模之商業或服務業。首都馬久羅略有工、商及服務業，其餘外島均為小型家戶自營零售業。

馬國四面環海，為世界優良漁場之一，漁業資源豐富，惟欠缺航海與捕撈技術及資金，漁業主要為出售入漁權及本國小型漁船在各島近海捕魚。主要農產品有椰子與製品、芋頭及麵包果等。ADB 表示，近年來馬國農、漁業快速成長，2018 漁獲

量出口更呈現兩位數成長。根據 CIA 資料顯示，馬國農業約佔國內生產毛額 4.4%，工業約佔 9.9%，商業及服務業約佔 85.7%。

2017 年實質 GDP 成長率為 4.06%，主因為漁場許可費收入及建築業成長強勁及美國援助協定的基礎建設投資支出持續進行所致。惟因國內椰肉產量減少抵銷漁業及基礎建設成長力道。2018-2019 年實質 GDP 成長率分別下降至 3.63% 及 2.41%，係 2018 年馬國洪水災情嚴重，受益於發展夥伴資助建設基礎設施，並恢復公共投資，增加資本支出，否則經濟收縮恐怕更大；2019 年旅遊業再次緊縮，訪客人數下降 22.6%，經濟成長呈小幅下滑。

馬國政治體制為總統內閣制，國會(Nitijela)參議員共 33 名，由全國 18 歲以上公民(包括海外公民)普選產生，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總統由參議員相互推選產生，仍兼有參議員身份，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10 名內閣成員則由總統自參議員中選任，亦兼任參議員。馬國總統及所有內閣部長均由國會多數黨參議員擔任，國會多數黨除掌控行政權外，亦左右立法權。目前執政黨為你們的政府黨(KEA)，在野黨為吾皇黨(AKA)。大酋長院(Council of Iroij，類似英國國會上院)由 12 名傳統大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組成，不經選舉，任期無限制，惟並無實權，僅對國會所提法案涉及傳統習俗、文化及土地產權等問題表示意見。下次國會大選於 2023 年 11 月舉行。

對外貿易方面，馬紹爾群島主要出口椰子油、椰乾、手工藝品及魚類等產品，主要進口食品、機械設備、燃料、菸酒等產品。馬紹爾群島主要出口國為美國、日本、澳大利亞、我國、中國大陸；主要進口國為美國、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加坡、斐濟、中國大陸、菲律賓、中華民國。

問題探討：

- 一、本席認為，今日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在促進觀光項目，目前

雙方觀光旅遊交通航班，均由關島或夏威夷轉機前往，因此造成觀光旅遊的意願不高。請問未來是否開放直航？才有助於提升雙方觀光產業。

- 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的資料顯示，我國廠商從 2001 年至 2018 年將近 17 年僅有 2 件投資案，分別為「2001 年的金融保險業及 2014 年的資訊通訊傳播業」等 2 項，總計金額為 1 億 2 千餘萬美元（大約為 36 億台幣）。請問為何 17 年只有 2 件投資案？建議可朝漁業、農產、觀光方面發展，才能促進兩國的經貿合作，讓夥伴關係更上一層樓。
- 三、本席據了解，依據世界銀行公布的「Doing Business 2020」經商環境報告，各國經商容易度排名（Ease of doing business index）馬紹爾在全球 190 個經濟體排名第 153 名，較上年 150 名，退步 3 名。Euler Hermes 給予馬國國家風險評等為 D4，屬於高風險國家。請問是否會造成台商投資意願的影響？以及投資風險？

立法委員 吳斯懷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美國總統當選人拜登將於明年 1 月就任，過去我國皆透過美國友人協助安排籌組代表團赴美，除了向美國新任總統、副總統表達我方祝賀之意外，更重要的是可藉此訪問的機會，與美國行政部門官員和美國國會人士進行互動。請外交部說明，目前政府的最適當規劃為何？萬一要依往例組團前往，祝賀團將由誰領隊，團員又是由哪些人員組成？

立法委員 馬文君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2020.12.09

案由：鑒於有國人反映學術研究機構「國際理論物理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oretical Physics, ICTP) 以聯合國新規定為由，拒絕台灣人報名 ICTP 主辦的線上「系統生物學研討會」乙案，外交部除了有指示駐處交涉並表達台灣嚴正立場，呼籲應秉持學術中立，勿讓政治凌駕學術之外，本席還要提醒外交部，包括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UNESCO) 等聯合國機構也都是在中國施壓下，長期不當阻止台灣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活動，無理蠻橫打壓至極。爰此，本席建請外交部除了繼續向聯合國體系抗議並要求改正之外，也應當積極持續爭取更多的雙邊貿易和文教交流、爭取歐美日等更多國家相挺支持，開拓台灣外交空間及共同敦促聯合國不應該一直讓中國操弄控制，並應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因應說明報告至本席國會研究室為禱。

立法委員 陳亭妃

委員何志偉書面質詢：

說明：

一、查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代表葉偉傑 10 月底致函外交部等三部會推行旅遊泡泡，並提出具體合作計畫；外交部發言人歐江安今天表示，台星兩國政府和民間互動頻密，雙方也曾就邊境鬆綁及恢復互訪等議題數度交換意見，並分享防疫的經驗。

另外外交部發言人歐江安表示，新加坡政府為推動疫情後的經濟復甦，恢復和區域各國間的人員交流，近來已經和韓國、中國、日本及印尼等重要經貿夥伴建立「快速通道」(Fast Lane)或「互惠綠色通道」(Reciprocal Green Lane)，陸續開放公務及商務人士互訪，另外也和香港建立「航空旅遊泡泡」(Air Travel Bubble)，開放雙方旅客往來。

二、經查，新加坡與中國於 6 月 8 日、韓國 9 月 4 日、日本 9 月 18 日、印尼 10 月 26 日建立快速通過、互惠綠色通道與香港 11 月 22 日建立航空旅遊泡泡。

三、日本政府也於 12 月 3 日舉行觀光戰略實行推進會議，擬定防疫與拚觀光並進策略計畫，有意在明年春天實驗讓疫情回穩的台灣、中國等亞洲國家進行小型旅行團赴日觀光。

四、綜上所述，請外交部於收到書面質詢後一週內回覆本辦公室

1. 我國與新加坡旅遊泡泡或商務泡泡商談進度。
2. 我國與日本是否有進行開放觀光討論？

立法委員 王定宇

立法委員 何志偉

主席：現在進行審查「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在開始進行之前，本席徵詢在場委員的同意。你們這份文件後面的附錄都待決定、都未臻明確，本委員會不可能空白授權，因為牽涉到免稅協定。剛才蔡適應委員有提出我們進出口的產品，這還是要向納稅人負責。所以我們待會進行的方式，把協定名稱條文的附件保留，等後面附件談判完成後，下一次就直接進行逐條審查。本次詢答結束，下次直接進行逐條審查，除非到本屆屆期結束，你們都還沒完成談判，屆期就不連續了，下次再重來。

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適應：謝謝主席，這部分也希望經濟部跟外交部儘速跟馬紹爾群島簽訂，因為其實我們跟他們相關的經貿產品非常明確，受影響的國內廠商及當地國廠商也非常明確，有幫助的目標也非常明確，我認為這應該很容易可以談得出來才對。

主席：蔡委員及邱委員，我再重複一次，今天針對我們跟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因為附錄的部分還沒有談妥，所以本聯席委員會就這個條文的審查，不宜今天進行，會變成開放的授權，牽涉到雙方的權利。

本席裁定，有關「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今日詢答已經結束，待雙方談判，將後面附錄尚待決定的部分完成後，再進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適應：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這邊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1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14 時 13 分至 14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研商「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二、研商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 8 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三、研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四、研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現在要開始開會。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現在開始，首先我說明一下，今天協商有四個議題，一、研商「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二、研商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 8 案相關事宜。三、研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四、研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這四個主題，我們先研商第一案，亦即學校衛生法，所以我就學校衛生法列席的行政官員向大家介紹。首先介紹教育部，依序為教育部蔡清華次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彭富源署長、綜規司王明源副司長、法制處洪怡玲副處長。接著介紹衛生福利部，依序為陳時中部長、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秀梅署長、疾病管制署張育綾專門委員、國民健康署防菸組呂孟穎簡任技正。再來為經濟部林全能常務次長、銓敘部法規司黃惠琴專門委員、行政院農委會畜牧處張經緯處長、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鄒慧娟副局長、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育銷加工組陳祈睿組長、原住民族委員會林碧霞副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邱文隆處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許輔主任、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廖玉琳專門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王佳玉專門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聘用高級環境技術師吳孟兒先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劉慧君專門委員。先介紹到這裡。

林委員為洲：院長，我先提一個議程的程序問題，徵求各黨團意見。

主席：好。

林委員為洲：我們今天要協商，我是建議這樣，因為我們加開院會，我建議我們先協商關於下禮拜四加開院會以及禮拜五正常院會的議程，議程是要先排處理行政命令？還是要處理食安法或是學校衛生法？我們先談這個程序，因為比較有急迫性的是行政命令，大家還是有一點疑慮，所謂 25 日、什麼三個月的問題，雖然柯總召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不過大家還是有疑慮。所以我的意思是徵求各黨團的意見，我們先協商下禮拜加開的院會以及禮拜五的院會是要先處理行政命令還是先處理法案；是一天處理還是二天處理；當然還包括法案討論時，要怎麼發言。因為現在大家都知道，下星期處理的重點是關於萊豬進口的行政命令，主要是這個議題，民眾關心的

也是這個議題，各黨團也要透過這個院會表達各自的立場，所以我們是不是先處理下星期的議程要怎麼排、要怎麼發言、各黨團針對附帶決議及行政命令的提案要怎麼表決、表決幾次、發言幾次、哪一天處理、是一天處理還是二天處理？針對下星期這個議程的程序部分先討論，討論完畢之後，我們再實質討論內容，食安法也好，學校衛生法也好，行政命令也好，看看大家有附帶決議的內容要怎麼磋商、還有沒有機會妥協、還有沒有機會取得共識，那個實質討論放在後面，我的建議是這樣。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剛才林為洲總召談的是我們今天最重要的核心事項，我今天在議場也和林總召談我們今天大概就處理程序性問題，包括要如何處理、何時要處理什麼等等，即使行政部門不來都無所謂，今天還不會進入實質討論，為什麼呢？上次我們在這裡朝野協商時，談到民進黨很善意保留 25 日及 29 日二天院會，總質詢完畢到月底還有這二天院會嘛！用這二天處理國民黨需要的查照改審查案及學校衛生法、食安法等等，大家正面對決，我們絕不閃躲，也不用議事手段把這些都 cut 掉，不可能的事情！我們就正面對決，反正是最後一哩路了，時間也差不多了，大家圖窮匕見了嘛！你們如果要「落人」，儘管「落人」，我沒有意見，你們要「落人」，要包圍立法院，還是租借場地，如何安排都沒有關係，只要議場和諧就好了，不要再丟東西，我都沒有意見，這是你們要的嘛！查照改審查案的時間到了，明年 1 月 1 日就開始了，我們也不會省略這個程序，我們很正確表態我們的立場。你們是要這個畫面，有柯建銘反對、誰反對等等，之後你們要罷免，那都是雕蟲小技啦……

主席：我有一個疑問，既然現在我們要談程序，現場行政官員有那麼多人，是不是請他們回去？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請回好了。

主席：讓大家回去。

莊委員瑞雄：防疫最重要！

主席：因為大家都很忙……

柯委員建銘：部長還要回去備詢嘛！

主席：請大家回去，包括後面的，還沒有上來的，在樓下的，請全部……

柯委員建銘：就地解散，好不好？

主席：就請大家先離席。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還沒講完。

主席：沒關係，讓他們離開，如果我們要打架，才不會殃及無辜。

林委員為洲：院長有先見之明。

主席：柯總召，你繼續再發言。

柯委員建銘：今天很清楚大家要把這個程序講清楚，看誰要去排程序委員會，這都有技術性問題，程序委員會要排喔！這都要大家講好。

我們先講這 9 個查照改審查案，現在又出現爭點了，就是賴瑞隆委員主持經濟委員會的第 9

個、只有 1 個的查照案已經出委員會，但是他們說不算，他們說不算的邏輯是什麼？沒有關係，本來這個就是一包的，像我們上禮拜二要協商，我們上禮拜一就趕快排，讓它出委員會，這是要成就你們的姻緣，一起對決。到底是 9 個還是 8 個，這個要先講清楚，你留一個的話，明年 1 月 1 日以後行政命令就公告了，你留一個是要用來「花」的，我覺得你們的邏輯怪怪的，我看不懂，你說那一個是要等公投有結論出來才要審查，公投是明年 8 月，但明年 1 月 1 日就開始了，即使立法院不審查，行政命令還是會照樣生效，這個你要想清楚。

所以我還是很誠懇地建議，要全部併在一起來處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要怎麼處理？蔣萬安曾經經過 6 次委員會審查，賴瑞隆曾經經過 5 次委員會審查，這都是創歷史紀錄，一般查照改審查一小時就結束了，結果這個搞了 6 次，要點名表決什麼都搞完了，最後蔣萬安在處理的時候，11 月中旬左右出委員會後，我們四黨都說要協商，全部出委員會，保留到院會處理，然後有 80 個附帶決議也都沒有處理，全部出委員會，那一次各黨包括民眾黨、時代力量都在，大家都講清楚要到院會來處理，剛好時間到了，我們就到院會來處理。賴瑞隆那個也是如此的程序，但是有 27 個附帶決議，一樣，蔣萬安手上有 8 個案子，其實不是只有 8 個而已，民眾黨有它的立場，時代力量有它的立場，國民黨有它的立場，當然你們的立場都是反對，我們是贊成，因為查照改成審查終極結果是怎麼處理？就是 Yes or No 而已。要不要這樣？不要這樣的話，就退回行政院，Yes or No 而已，沒有所謂修正的空間，要接受就接受，不接受就退回行政院，就這樣而已。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今天接下來要談程序，國民黨一直認為 3 個月到期是 12 月 25 日，實則不然，因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查照改審查的時候，委員會 3 個月內要審查完畢，但現在已經出委員會了，所以沒有時間的問題，時間到是指到年底，這個時間問題比較重要，因為明年 1 月 1 日要開始了。所以第一個，剛才林為洲委員講他們比較謹慎，在時間上，3 個月到期應該是 12 月 25 日，但其實已經沒有 3 個月的限制，已經打破 3 個月了，因為已經出委員會了，委員會要審查 3 個月，如果委員會 3 個月內沒有處理的話，行政命令就自動生效；如果委員會有意見，既然已經出委員會了，那就到院會再面對。

另外，你比較在意的是，那天計較說 24 日要多開一天，我們 24 日那天就來處理這個，程序委員會要排，下星期二召委是誰？要先講好，應該是曾銘宗吧？叫曾銘宗去排，我們不會有意見。24 日排的時候，24 日是星期四，所以下禮拜只有兩天委員會，星期五是院會……

林委員奕華：應該是星期二。

柯委員建銘：星期二沒錯，所以 24 日那天排，照程序要怎麼處理，林為洲委員剛才提到有幾個要發言、有幾案，附帶決議也是贊成、反對而已，附帶決議沒有登記發言，一邊有 80 個，一邊有 27 個，加起來總共一百零幾個，然後就「贊成」、「反對」一直按下去。針對本文的部分，我建議一黨一個就好了，國民黨的立場什麼、時代力量是什麼，因為是一個案變成很多案。

林委員為洲：現在是幾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9 個。

林委員奕華：9 個行政命令……

柯委員建銘：行政命令有 9 個，你們反對，民眾黨也反對，時代力量也反對……

邱委員顯智：總共 9 次，一案一次。

柯委員建銘：一案的話，是要贊成哪一案、反對哪一案，逐案對決，你們都反對嘛？在野都反對？

林委員奕華：他現在講的是發言……

鄭委員運鵬：講表決。

柯委員建銘：現在講的是表決，因為有 9 個案子表決的時候，因為大家都站在對立面，每一個案子，國民黨、民眾黨、時代力量同樣等反對，我們贊成就寫下去，就表決嘛！至於發言的部分，大家講好，一黨要幾個人發言都沒有關係，因為 9 個案子都要發言的話，大家先想一下，看看是一黨一人，還是一黨要派幾個人發言，先講好。我提醒大家，總共有 9 案。如果要一次一起發言也可以，大家稍後一起想想看。除此之外，還有一百多個附帶決議案，當天假設沒有國是論壇的話，時間應該還足夠。

林委員為洲：處理附帶決議時我們也要發言。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從來沒有發言的，立法院處理附帶何時有發言？以前是有人反對就沒有了，到蘇嘉全當選立法院院長的時候改為可以表決，但附帶決議從來沒有發言的，你可以去查一下。

林委員為洲：我提我的建議……

柯委員建銘：再來，學校衛生法先登場，還是要食品安全法先登場？學校衛生法有好幾個項次，總共二十幾個版本，展現立場之後，好幾個項次都不大一樣，就像第二十三條，就有十餘案，但結論都是一樣，所以現在大家要收斂一下，第二十三條的部分，林為洲委員反對、林奕華委員也反對，都是同一個案子嘛！

林委員奕華：第二十三條的部分已經收斂過了。

柯委員建銘：還沒有收斂？

林委員奕華：有，第二十三條的部分，國民黨跟民眾黨後來已經都談好了，等於 3 個案而已。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們陸續談。我們把這個講清楚的話，禮拜四就各自準備，在這裡喊也沒有用，再喊也還是如此！最極致的表現就是讓院會亮燈，各黨發言。現在我跟林為洲委員開始吵，一個人吵 10 分鐘、吵 50 分鐘，都不影響結果。院長，我們是不是先把程序講定，大家就很安心地去準備，什麼時候要開戰場了？你們何時要「落人」，都沒有關係，但不要搞武器進來就好了，否則會造成武器不對等。

林委員為洲：不會傷人的武器。

柯委員建銘：不會傷人的武器？那就是嘴巴嘛！

林委員為洲：我的建議就是禮拜四的第一案先處理行政命令，所謂的 9 個行政命令，至於發言，我們的期待是只要有提案就可以，否則你寫提案是寫什麼意思？無論是大黨或小黨、執政黨或在野黨，只要有提案，都能夠代表發言，而且也要表決該提案，而不是只表決 9 次。例如第一個行政命令，假設我們各小黨也都有提案，包括要廢止如何、如何，就是說政黨有提案，我們就進行表決，表決之前就可以先發言，這是行政命令的部分，我們禮拜四前面就先來處理這個部

分。這樣要表決幾次、發言幾次，這個可以算一下。我的建議就是禮拜四都來處理這個行政命令，加這兩個法案，整天都來處理。然後，禮拜五再另外排其他的案子。

我們之前不是也在擔心說沒有成績嗎？其他想要二、三讀的案子也可以排入禮拜五，因為那個時候就沒有總質詢了，可以來增加這一屆的績效，禮拜五反正就把它留下來，可以排其他案子，那禮拜四（即下禮拜四）就整天來處理這個行政命令，加上食安法及學校衛生法，充分的發言、充分的表決，大家要有心理準備，就是一整天的時間把它處理好，我的建議是這樣，所以：第一，希望是下禮拜四（24 日）整天來處理這三個案子，第一個叫做九個行政命令……

鄭委員運鵬：9 加 1、加 1，就是加兩個法案……

林委員為洲：對，加兩個法案，整天都來處理這個。

柯委員建銘：處理不完啦！

林委員為洲：怎會處理不完？處理到晚上 12 時，25 日就來做業績，通過別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要做業績的話，還有 30 日、31 日兩天，沒關係，能早點處理完畢就早點處理完畢。

林委員為洲：我認為一天就把它處理完畢。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會到 25 日就處理完？

林委員為洲：24 日把它處理完畢，到晚上 12 時。

鄭委員運鵬：時間要算一下。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算啊！就是表決的時間加發言的時間，看看要表決幾案。

柯委員建銘：畢其功於一役！

林委員為洲：好，一天。

柯委員建銘：24 日後立法院就過聖誕節，下課！

林委員為洲：對，讓大家過聖誕節！長痛不如短痛！

柯委員建銘：但是我告訴你，我們很多法案都已經盤整好了。

林委員為洲：那就禮拜五處理。

柯委員建銘：有的還要協商再表決。

林委員為洲：我們國民黨團的意見，就是那一天充分的發言、充分的表決，然後都把它完成，包括九個行政命令、包括兩個法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不表示我們不用再討論實質內容，我們下禮拜一、下禮拜二都可以黨團協商，以進行實質討論，包括這九個行政命令跟兩個法案的實質討論，那時候才需要陳時中部長……

柯委員建銘：加減處理一些……

林委員為洲：看看有無妥協方案？我們還是希望，既然萊豬擋不住，進來是不是還有機會——即這中間是否有你們可以接受、我們可以接受，然後對國人食安有幫助的管制方案？比如說標示、比如說內臟等等還有很多……

柯委員建銘：那就不必公投了？

林委員為洲：對啊！如果有妥協方案就不用公投了，比如說明確標示，總是要努力啊！不要只有表決，立法院不是只剩下表決而已，然後下禮拜一、下禮拜二也可以來協商實質內容，來做最後

的努力，然後禮拜四……

鄭委員運鵬：禮拜三也可以。

林委員為洲：下禮拜一、二、三都來協商實質的內容，然後禮拜四來處理，我的建議是這樣，然後再來聽聽其他政黨的意見。

賴委員香伶：剛剛我聽了兩位總召的發言，因為你們經驗很豐富，我也不是有什麼特別的建議，但是我看了這四個案之間的連帶關係，因為公告是來自於食管法第十五條第二項，這次食管法又有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甚至後面還有更多的條文，我原來以為食管法應該是這次源頭裡面的重要法規，所以是不是要先處理食管法，再來是學校衛生法，之後連動的才是公告的這八項有效與否？如果前面大家對食管法有共識，更有可能是後面的八個公告中的幾個可能就沒有公告的必要性，所以是不是應該倒過來把食管法處理之後，處理學校衛生法，再來是八個公告？這樣子比較符合法體例上的原則。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的意思，這就是假設民進黨都投降了而已，所以可能性應該趨近於零。

賴委員香伶：就你們的意思來看，應該不是為了最後的表決大戰而大戰，到了今天來講，不管基於各種修法的原因，科學的數據，或者是管理上的措施，蘇院長也公布五大措施了，所以其實我覺得應該是照法的體制來做，因為莊委員也是學法的，體制上是不是應該從法條開始，最後是公告？程序上我的建議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我都沒有意見。林為洲委員在怕 24 日沒有處理，你說要這樣處理我沒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怕民進黨……

柯委員建銘：不表決我也有方法，但是我不會用。採取表決也可以把這個事情處理掉，我也有方法，但是我不會用這個方式。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意見是說今天大家要能夠充分表達意見，充分討論，因為這件事情的社會爭議很大，所以主要的就是希望比如說有一些提案，提案人能夠出來說明提案的理由，當然這有可能有人反對、有人贊成，那就在充分討論之後，然後再進行表決，這樣才比較妥當。然後針對今天這些法案的部分，也希望能夠再排協商大家來談看看，看能否有一個比較周延的作法。

柯委員建銘：任何法案在委員會審查時就有提案說明，院會沒有提案人在作提案說明，都是政黨立場。

林委員為洲：除了那些行政命令以外，還有一些公決案……

林委員奕華：發言的部分，可能不止行政命令跟那兩個法，如果有些公決案的部分，應該讓大家可以用發言。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做公決案？

林委員奕華：各黨都有提一些公決案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吧？

林委員奕華：有啦！應該現在就有……

賴委員香伶：之前有撤回的案子……

林委員奕華：像有些都是包裹送協商，在衛環委員會跟經濟委員會都有，不是附帶決議的公決案都

有。

柯委員建銘：是臨時提案？

林委員奕華：反正全部都已經包裹送協商，還是那部分到細節再談？

柯委員建銘：應該沒有。你現在把它講清楚，全部撈出來我們一案、一案檢視，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有些不是附帶決議……

林委員為洲：我是覺得下禮拜我們還會再協商，對不對？這部分大家有共識，要協商其內容，不是只是表決而已，或只是發言完之後就表決，應該還要再協商，至於要協商什麼？協商就是把所有正反的意見加上附帶決議，以及所謂的公決案的內容，大家都拿出來再討論，不然要協商什麼？就是協商那些實質的內容，也許附帶決議就可以收斂得比較少了，當然我們現在只要先確定下禮拜四（24 日）要來處理這幾個法案，並且確定要處理完，就算處理到晚上 12 時也要處理完，該發言的就發言，但也許不會有那麼多案，因為我們下禮拜一、禮拜二、禮拜三都還可以朝野協商。至於協商會不會有結果、案子會不會變少或是有妥協方案，這些都有可能，但是我們先確定 24 日要來處理。至於剛剛賴總召講的，好像也有它的道理，只要民進黨承諾下禮拜四一定會處理這些行政命令，那我們先處理食安法跟學校衛生法也有它的邏輯，因為完成母法的處理到時候否決掉後面的行政命令，行政命令就不用處理了，當然柯總召說這樣的機會趨近於零，但是還是要走完程序嘛！所以邏輯上還是先處理母法，母法如果維持原來的食安法跟學校衛生法，那當然就可以處理它後面的行政命令，但是母法如果被改了，就不能禁了，那行政命令就無效了。我們同意可以先處理法，然後再處理行政命令，但要承諾行政命令也要在那一天處理。以上。

柯委員建銘：我都保持非常 open，而且不會在那邊搞小動作，你們大家說好就好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重點是……

林委員為洲：邏輯上是先修法……

鄭委員運鵬：先修法再處理後面的事由。

主席：現在大家已經都有表達意見一輪到兩輪了，意思就是這樣，我講出來確認一下，12 月 24 日星期四那一天，單日一次院會，因為時間有限，建議當天討論事項僅列美豬、美牛的行政命令案、學校衛生法及食安法等案，至於哪一個在前、那一個在後，好像……

林委員為洲：到時候程序委員會也要排。

主席：柯總召說 open，你也說尊重賴總召，就是把法放在前面。

柯委員建銘：還有一個剛才還沒談清楚，是 8 個還是 9 個？先講好，因為出委員會是 9 個才對。

林委員為洲：對我們來講，我們認為那一個有瑕疵。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告訴我瑕疵在什麼地方。

林委員為洲：好啊！要排你們去排，我們會抗議。

柯委員建銘：要對你們比較好，你們還要抗議？

鄭委員運鵬：一天要處理完，你們還要抗議？

林委員為洲：抗議……

柯委員建銘：你不就是三進三退？

林委員為洲：你們也是會表決，你們就表決你們的。

柯委員建銘：就排下去啦！

林委員為洲：就排啊！我們不承認那一個。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下禮拜一發朝野協商通知，送給院長併案協商、併案處理。

主席：這樣的話，我把決定的文字先唸一下，如果可以，大家就簽名，不可以的話就再修改。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事項：各黨團同意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第 9 次院會討論事項僅列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主審之美豬、美牛相關行政命令 8 案、經濟委員會主審之美豬、美牛相關行政命令 1 案及「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列案順序就照後面所述。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經濟委員會的部分寫上去，我們會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我們不承認……

賴委員香伶：法案先行就不會吵架……

柯委員建銘：有關經濟委員會，坦白講，那天在那邊吵架，程序上有 14 人要發言，你們全部發言結束，照程序就出委員會。

林委員奕華：你們表決也有問題啊！

林委員為洲：如果不寫進去呢？

林委員奕華：被抓到表決在場的也說不在場。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那天來這裡抗議有鄭麗文、曾銘宗、葉毓蘭說要發言，那天他們有登記發言卻沒有發言，那天什麼程序都有講了，那 14 人大部分都有發言了，沒講的卻反映說沒讓他們講，很奇怪。所以你們要弄清楚是非真相。

林委員為洲：反正我會跟你吵架，你唸你的，我們抗議我們的。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亂丟東西就好。賴香伶委員，你小心，不要被他牽去。

賴委員香伶：我認為有爭議的放後面，前面兩個法案沒有爭議先行處理，不然會到晚上 12 點繼續吵。

柯委員建銘：好啦！

邱委員顯智：先後應該沒有什麼差別，沒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法案先。

主席：剛才他們都已經同意照賴委員這樣做，他說開放。

邱委員顯智：我們也沒有問題，支持。

柯委員建銘：林為洲委員念茲在茲的就是行政命令 24 日一定要處理，我尊重你，你 24 日要排第一、第二或第三，我都尊重你，大家都是要面對的，但是經濟委員會那個是絕對沒有瑕疵的。

林委員為洲：有瑕疵啦！

林委員奕華：有瑕疵。

柯委員建銘：那麼清楚的東西。

林委員奕華：院長，還有一個建議，其實學校衛生法裡面有幾個條文跟這件事情是無關的，所以我建議協商的時候有些條文可以先確定，那個部分就不一定要到院會去表決。我要先說明，其實有些條文與萊豬這件事情是無關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看一下再講。

林委員奕華：所以到時候協商……

柯委員建銘：暗藏玄機吧！

林委員奕華：沒有，電子菸有什麼暗藏玄機？

邱委員顯智：所以下禮拜……

林委員奕華：不是啦！這是在不同會期提出來的修正案，只是都是學校衛生法而已，其中牽涉到營養師等等。

柯委員建銘：和本案無關的，我們暫不審議。

林委員奕華：我的意思是協商的時候不是只有相關的，有些是無關的條文，也是要協商，因為那次委員會協商的時候，我們本來希望把除了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三條之一以外的條文確定下來，但是民進黨沒有派人來參加或是來一下就走了，所以其他條文沒辦法進到實質協商，比較可惜，變成要到院長這裡協商。有幾條條文本來在委員會協商就能夠解決了……

柯委員建銘：哪一條？

林委員奕華：可是因為那天民進黨的委員都來一下就走了，變成沒有辦法協商，有好幾條都是跟這個案子無關的，其實有點可惜，在委員會協商就有共識的。

柯委員建銘：校護的問題嗎？

林委員奕華：結果協商那天民進黨沒有人來，所以只好到院長這裡協商。

柯委員建銘：不是沒有人去，我們尊重你們的獨享權，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就讓你們知道一下，有幾條條文是跟這件事情無關的。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不是先講好下禮拜一協商的時間？今天已經禮拜五了。

林委員為洲：一樣 14 時到 17 時，三天都排。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為洲：禮拜一、二、三都來協商。

柯委員建銘：排到聖誕節……

林委員為洲：好好談。

柯委員建銘：好，來簽名。

賴委員香伶：院長，請問協商時間確定了嗎？禮拜二我們有三個委員在進行院長質詢，所以時間有沒有辦法先敲一下？是下禮拜一，還是下禮拜一、二、三都要排？我們禮拜二有三個人在質詢院長，所以禮拜二下午儘量不要讓我們都在協商，我們都在樓下。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

賴委員香伶：改書面？不行！這樣對行政院長不尊重。所以是不是禮拜一、三？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了！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散會（14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15 時 12 分至 16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二、研商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 8 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三、研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四、研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現在開始開會。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現在開始，今天要協商的有 4 個議題：一、研商「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二、研商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 8 案相關事宜。三、研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四、研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

接下來，我們就針對學校衛生法進行討論。誰要先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先談一下程序問題，好不好？

主席：好，程序問題。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我們上禮拜有在這裡協商，24 日（禮拜四）加開院會要處理學校衛生法及食安法等，今天議事處在處理明天的程序委員會要排 24 日的議程，就這三天，林為洲總召有說畢其功於一役，24 日要把它處理完畢，免得拖太久了，外面群眾會跑掉，這部分我們也 OK 啦！

林委員為洲：你就一定要這樣再酸一下！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給你捧場啦！沒關係，但是那一天第一個有談到關於農委會，經濟委員會還有朝野審查，今天中午賴瑞隆有排，也會送到院長這邊來協商，可能 24 日併案處理。第二，我們那天只有簡短的講，這些法案譬如學校衛生法總共有 10 個條次，最重要的當然就是第二十三條，那天不曉得是楊瓊瓔還是誰講的，我忘記了，他說國民黨有提其他的，譬如增加校護等其他項目要不要處理？還是只有處理有關於第二十三條的部分，包括第二十三條之三？所以這樣看起來，學校衛生法還有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等等，後面還有校園禁用電子菸、校園禁高鹽、高油脂、含糖飲食等等，總計有 10 個條文。我們是不是每一條都要走一次，還是要怎麼處理，這個現在也要談一下。

另外，有 9 個查照案改審查案，食品安全管理法差不多有 20 個條次，我們先確定一下，假如要掌控時間是要怎麼處理，國民黨同黨的案子就併成一案，譬如第二十三條，國民黨不同委員也有提不同案子，是不是一黨一案？民眾黨、時代力量、國民黨一案，否則也有謝衣鳳、溫玉霞、張育美、林奕華等人提案，這麼多人都有提第二十三條，看是不是併成一案，而且內容都差不多一樣。因為表決前要先發言，是要針對總體發言，還是每次表決前都發言，要發言幾個

人，要不要大體討論，這些一定要弄清楚，否則這麼多案子，那天一天要處理完畢也有困難，如果放著讓大家每一條隨便登記發言，一條登記那麼多人，三十、四十人或四十、五十人會講不完。所以今天我們在協商以前，針對內容談以前，要把這個談定，這樣是不是會比較有效率？至於內容的話，我剛剛講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是怎麼樣，可不可以大家做一個決定就差不多了，大家在這邊爭論，不如去院會發言、院會表決，這樣才會清楚。以上請各黨參酌一下，大家先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現在學校衛生法有修正條文，但是每個條文可能有不同委員的提案，我的建議是這樣，反正我們 24 日就是處理一整天，最晚可以到晚上 12 時，我們等一下決定好怎麼發言、發言幾次，就可以計算出時間，表決的時間、表決幾次，發言時間 3 分鐘，可以發言幾次，都算得出來。原則上就是 12 時，因為 24 日就是一次會，我們就把它處理好，我的建議是有提案就發言一次，不管針對條文有幾個提案就發言幾次，行政命令本身的案子也發言；另外，附帶決議也發言，有附帶決議就發言一次。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在議場沒辦法發言，附帶決議有一百多個，你知道嗎？

林委員為洲：那就一百多個發言……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在立法院從來沒有發言過。

林委員為洲：既然要處理就一天處理好，充分反映，留下紀錄。

柯委員建銘：依慣例，我們處理過這麼多法案，從以前到現在，過去是附帶決議提出來以後，有人反對就沒有了，後來蘇嘉全擔任院長的時候，附帶決議有表決，以目前為止，在衛環委員會有 80 個附帶決議、經濟委員會有 27 個附帶決議，還可能再增加，可能有一百多個，各黨還可以再提，所以附帶決議沒有所謂發言的問題、條文才有發言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這樣好不好？反正附帶決議就是要表決，沒有共識就是表決，每一個只要有提都要經過表決……

柯委員建銘：內容可以改，只要大家有共識就一起提案，沒有共識就表決。

林委員為洲：因為附帶決議是行政命令的附屬，這一次主要的附帶決議都是跟那 9 個行政命令有關聯，所以發言的部分就放在行政命令的本文，要處理的時候一起發言。

柯委員建銘：沒有，附帶決議和法也有關係。

林委員為洲：對啦！附帶決議的發言是不是就用各黨代表，就看要幾位代表，針對處理該條行政命令，除了提案，因為行政命令有不同提案，但提案沒幾個，就廢除、讓它准予查照，大概是這樣，但是該條行政命令所附屬的這些附帶決議，就在處理該條行政命令的時候來發言，用政黨比例統一……

柯委員建銘：應該就是說，行政命令查照案要改審查的時候也要發言，但附帶決議零零散散……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建議林為洲總召剛剛提的，本來附帶決議部分就不發言，行政命令查照案改審查，你們要發言、要扯到哪一個附帶決議，那是你們的自由，你們要東講、西講都隨便你……

柯委員建銘：各黨要派幾個人，大家講一講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對啦！幾個人代表啦！

莊委員瑞雄：你在講那一個命令、要講哪裡就隨便你講……

林委員為洲：都跟那個命令有關。

莊委員瑞雄：你要講無關也隨便你。

楊委員瓊瓊：這不是隨便的問題，因為經濟委員會 27 個附帶決議，我們在委員會根本沒有審查，連讓我們發言的機會都沒有，所以最後——等一下，尊重！我們大家一起發言。

到最後是說，到院會請院長來做處理，當時你們表決的內容是這樣子，所以今天中午 12 時的情形也是一樣嘛！當然是沒有結果的，所以我是贊成，不是說附帶決議以往沒有，因為以往也沒有發生過，在委員會處理附帶決議時，不讓人家發言，連審也沒審，所以我也不要占大家的時間，在公告法案的時候，因為它是相關、附帶，所以就併同發言，我的建議是如此。

柯委員建銘：要是併同發言，就跟大家講的都一樣，但是我要澄清一點，沒關係，你聽我講。我在這裡還是要澄清一點，蔣萬安委員所處理 8 個查照改審查案的時候，最後是全案送朝野協商，包括附帶決議都送朝野協商，沒有發言……

楊委員瓊瓊：它併一起啦！你去看會議紀錄……

柯委員建銘：就沒有發言！不然你去看，不要再爭辯這一點。

楊委員瓊瓊：有啦！書面資料、會議紀錄有寫，它的主條文跟附帶決議併同。

柯委員建銘：那時候是我跟蔣萬安委員、林為洲委員，重點是還有民眾黨，大家一直談全案，因為 80 個附帶決議什麼時候，在蔣萬安那場沒有……

楊委員瓊瓊：它在主文時併同，那是主席台有宣布，你調會議紀錄出來嘛……

邱委員顯智：換我講一下，等很久了！

主席：好啦！換時力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調出來沒有關係，把 80 個案子全部送出來……

楊委員瓊瓊：當然全部送啊！只是他們在討論的時候有併……

柯委員建銘：沒有！

楊委員瓊瓊：有啦！那個會議紀錄拿出來看。

邱委員顯智：我確認一下……

柯委員建銘：遊戲規則要搞清楚，不要硬拗！我不會去拗你們！

邱委員顯智：總召，我先講一下……

楊委員瓊瓊：拿紀錄出來看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哪一個文字拿出來，什麼時候附帶決議在那邊有討論過？朝野全部送出來嘛！林為洲委員也在場啊！

邱委員顯智：一併發言要怎麼發言是不是要講清楚？就是這個附帶決議的發言要怎麼一併發言。

鄭委員運鵬：附帶決議不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講什麼都隨便你講，查照改審查的時候一黨有幾個人，因為附帶決議太多了，而且附帶決議可以臨時再提出來。

邱委員顯智：剛才林總召有建議用政黨推派，所以這個要講好。

林委員為洲：我再把它講清楚一點，好不好，主席？

主席：好。

林委員為洲：我的建議是這樣，因為我們要審這個行政命令，行政命令有本文部分的提案，那就個別發言，譬如那一條行政命令，我們提廢除、准予查照，時代力量跟民眾黨都有提，假設那一條行政命令本文有四條，有的是要廢止，有的要怎麼樣，那這四條就四個發言，針對自己的提案發言，在最初的時候可以算是大體討論的發言，就是把附帶決議都放在這個所謂大體討論的發言，這個部分用政黨比例，其他的行政命令本文，那本來就有提案，本來就有各自一次的發言。這個行政命令我們自己把它創造一個叫做先大體討論，把附帶決議要發言都在大體討論裡面，各政黨派代表、依比例去發言。

邱委員顯智：假設有四條，理論上是發言 5 次，他的意思是這樣，所以你要注意聽他的建議。

林委員為洲：假設那個行政命令，附帶決議先不要算，本文的部分有四條，有人要廢除，有人要准予查照，這就有 4 次的發言，因為現在這個議程走到這裡，就是要審這一條的行政命令，大體討論的時候，就把附帶決議那些內容都在大體討論的時候發言完，才開始逐一審那四條，所以有一個大體討論的發言，看要不要用政黨比例去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是在創例，行政命令查照改審查是創例，查照改審查事實上只有 Yes or No 的問題而已，要就要，不要就退回，就是這樣而已，行政命令總共有 9 個查照改審查，比如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就 1 案，還有 8 案，也有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行政命令修正送進來，我們只有接受與否，你現在講的意思是總共有 9 個行政命令，每一個就要大體討論，還是怎麼樣？

林委員為洲：對啊……

柯委員建銘：行政命令並沒有所謂大體討論，既然要發言，大家去發言……

邱委員顯智：所以他現在這樣建議。

柯委員建銘：你把它當作大體討論也罷，或是附帶決議內容要加進去，都隨便你們去說。現在有 9 個行政命令，民眾黨有它自己的案子，三黨都有，我們是捍衛的嘛！我們是贊成，你是反對，最後只是表決贊成或反對而已。

林委員為洲：表決幾次？

柯委員建銘：都一次而已。行政命令就是 Yes or No 而已，你說不行，你要說出理由，每黨都講理由，所以九個行政命令，4 乘以 9 是 36，36 次，每一個行政命令要一個講還是兩個講，這個講清楚就好了嘛！沒有所謂大體討論或逐條討論，行政命令哪來大體討論或逐條討論，沒有這個東西嘛！那不是法律案。

林委員為洲：好，那我們先這樣，表決怎麼表決？9 個行政命令，你的意思是表決 9 次？

柯委員建銘：讓你們先表決，我們若是先表決，你們就沒有了。

林委員為洲：譬如針對第一個行政命令……

柯委員建銘：譬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各黨就派一個人發言，然後讓你們先表決，因為我們表決完畢，你們就沒有了。

林委員為洲：對，所以那個行政命令就表決 4 次……

邱委員顯智：就是那個行政命令是表決 4 次，就是 4 乘以 9 是 36，36 次。

林委員為洲：還有行政命令下面的附帶決議呢？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就放在裡面講，附帶決議沒有發言的。整個通過以後，再處理附帶決議，附帶決議一個、一個表決，有一百多個啦！

主席：請民眾黨說一下，民眾黨到現在都還尚未說過。

賴委員香伶：請教第一個問題，提案部分也是針對曾經提案的 9 個行政命令，例如第 1 之 4 案是我們的提案，提案到底要不要再說明？之後提案要不要被表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才是輪到那個主文的行政命令，像第一個是衛福部的行政命令，那個行政命令是不是又要再由各黨發言，然後逐案表決？這是不同的案由。如果是依現有提案就要先進行大體討論及表決，那就是已經有提案的黨才有發言權，而不是每個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才是 9 個行政命令可以依黨的次數再去分配？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這樣講會亂掉！

鄭委員運鵬：行政命令跟修法要分開。

柯委員建銘：賴委員，行政命令沒有所謂的大體討論，行政命令就是 Yes or No，當然如果要發言，我們要怎麼發言就怎麼發言，時間講好就好。

賴委員香伶：行政命令之前，還有一個提案的處理，要不要處理提案啊？

鄭委員運鵬：我們那天講的是兩個修法先放前面，後面再處理行政命令，這個的發言不一樣……

賴委員香伶：不是！不是！比如以這個提案來講，這 8 案在衛環委員會的時候，曾經有各黨團或是各位委員有提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

賴委員香伶：提案要不要再發言、再表決一次？這是第一件事……

柯委員建銘：提案再發言、再表決是什麼意思？

賴委員香伶：這個處理完之後，才有 9 個案子輪番被表決的程序，這就是兩個不同的……

柯委員建銘：提案發言及表決後，就沒有啦！發言完畢就表決，還有什麼再表決一次，這個沒有過……

賴委員香伶：No！以我們的為例……

柯委員建銘：一事不二議，表決過就沒有了，你們不是在前面嗎？我們是在後面，表決後就沒有了，你要再表決什麼東西，我不知道啊！

賴委員香伶：請教總召，以民眾黨為例，第 1 之 4 案我們要撤回 3 個行政命令，如果這個被否決，我們的提案就沒了嘛！

柯委員建銘：你們一樣要發言啊？

賴委員香伶：但是輪到衛福部某個行政命令的時候，過了就過了，否決就否決了，這是不是兩個不

一樣的模式？

柯委員建銘：一案、一案來看，這怎麼是一樣的東西？這是包括 3 個東西，你們要把它拆開，因為是 9 個行政命令，你要一案、一案……

賴委員香伶：那就表示這個提案不會被處理嘍？輪到後面就沒有辦法……

柯委員建銘：9 個行政命令就是寫 9 個案子出來，應該大家都是這樣，沒有一次包 3 個……

賴委員香伶：我們當時是主張前 3 個先撤回，這個表決後來放到衛環委員會，這個已提案了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在每個案子的時候，前 3 個，一個、一個你們主張撤回，你們要發言沒有關係，就一案、一案表決。

楊委員瓊瓊：她現在的問題是 9 個行政命令，大家大致有個共識，她現在問的是在他們的提案中…
…

賴委員香伶：之前的提案。

楊委員瓊瓊：比如在 4 個案子裡，她有提出 3 個，這 3 個案子要不要先行處理，再處理 9 大提案，她現在是講這樣子。

賴委員香伶：對！我的問題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現在是 1 個提案包 3 個嗎？

楊委員瓊瓊：不一定啊！不一定是 1 包 3 啊！

賴委員香伶：我們有一個提案希望要撤回 3 個，就是提案第 1 之 4 案，這個提案要不要在院會中再次發言被表決？

楊委員瓊瓊：個別提案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樣的事啦！

賴委員香伶：沒有了嘛？

柯委員建銘：一個、一個的來打死，或是 3 個一起打死，不是一樣的意思。

賴委員香伶：那就等於這個提案就不處理嘍？

柯委員建銘：你不可能 3 個被否決，然後一案、一案再來處理，這不可能。

賴委員香伶：我知道啦！我是說我們的提案是不是就不處理了？這樣程序就沒了嘛？

柯委員建銘：你每個都提案嘛！表決前……

賴委員香伶：我沒有，我只有提一個案就是第 1 之 4 案，請看一下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依立法院的規則，表決前誰都可以提案，你把 1 個拆成 3 個就好了。

賴委員香伶：還要再新增？這已經是之前的。

柯委員建銘：9 個案子你只有提 3 個案子，是不是？

賴委員香伶：之前的提案，對！我們撤 3 個。

柯委員建銘：其他都是贊成，對嗎？

賴委員香伶：其他的都是無關宏旨——第一個提案沒了，就沒了啊？

柯委員建銘：你那 3 個案子，一個、一個提案，因為在表決前都可以提案，3 個案包成 1 個案……

賴委員香伶：那就要重提嘍？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表決前都可以提案啊！

鄭委員運鵬：賴總召，我跟你說明一下，你看看可否接受。

賴委員香伶：是。

鄭委員運鵬：你剛剛講的是第 1 之 4 案，對不對？

賴委員香伶：對，第 1 之 4 案。

鄭委員運鵬：你們是將 3 個行政命令一次廢止，對不對？

賴委員香伶：對，現在是需要什麼程序處理？

鄭委員運鵬：但是現在已經分成 9 個行政命令了，所以這案理論上是不存在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個提案就沒有再發言的必要，輪到那 9 個的時候，再個別發言。

鄭委員運鵬：因為它分 9 個了，已經分 9 項，所以第 1 之 4 案理論上是不存在。

柯委員建銘：你把它拆成 3 個案子就好了，反正表決前都可以提案。

賴委員香伶：我只是請教你一下程序上的差別。

柯委員建銘：其他都支持我們，就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這個應該是當天再重送。

柯委員建銘：表決前本來就可以提案。

邱委員顯智：現在表決次數已經講好了。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法律案在表決以前都還可以提出修正案耶！那沒有問題啊！

邱委員顯智：表決次數應該已經講好了，現在是講發言的部分啦！

柯委員建銘：怎麼處理要講清楚，這樣才能掌控時間。

鄭委員運鵬：對，理論上是這樣啦！

柯委員建銘：這 9 個行政命令一黨提一個都可以。我們贊成、你們反對，反對的先表決，我們贊成，最後再表決。這是第一個。所以有四九三十六，總共 36 個案子，一個行政命令要幾個人發言？我們現在講好就好了嘛！

邱委員顯智：現在討論發言的部分啦！

柯委員建銘：總共有 36 個，一個行政命令要幾個人發言？一個就一個、兩個就兩個，就是這樣嘛！

林委員為洲：好，那就這樣，其他各黨，9 個行政命令嘛！九四三十六，有 36 次表決嘛！這是針對行政命令，我們先不處理附帶決議的部分。36 次表決啦！如果你們原來是併案，也就是兩個併在一起提案的，就把它分開來重新提案，這樣就可以有 36 次表決。

柯委員建銘：可以。

林委員為洲：36 次表決當然有 36 次發言，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啦！

林委員為洲：當然啊！

鄭委員運鵬：9 次……

林委員為洲：不是 9 次發言……

邱委員顯智：36 次啦！

鄭委員運鵬：哪有……

林委員為洲：是人次啦！一定會有 36 次。除非民進黨不發言嘛！1 條就有 4 個人發言啊！不是嗎？

柯委員建銘：對啊！對啊！沒有錯！

林委員為洲：除非你們自己不發言，變成 3 次；我們當然會發言嘛！

邱委員顯智：剛剛就是說 36 次發言。那麼大體討論要什麼時候進行？

林委員為洲：大體討論再加碼的話就是加 9。

柯委員建銘：這沒有大體討論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沒有啦！我們就是把附帶決議的內容……

邱委員顯智：大致上講一下。

林委員為洲：在大體討論的時候來講，按政黨比例，看一個政黨要幾個人發言。因為行政命令沒有什麼內容，就是贊成和反對嘛！你講的啊！大家都知道！現在我們要講內容啊！

柯委員建銘：有內容的哦？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啦！

邱委員顯智：多 3 分鐘而已啦！

林委員為洲：對啦！對啦！

邱委員顯智：但是可以把附帶決議稍微講清楚。

柯委員建銘：我再講一次，四九三十六嘛！每一個行政命令都有人講，那麼到底要幾個人講？我現在如果講錯的話，議事處再更正一下。

第一，行政命令沒有什麼大體討論啦！過去都是表決就好了，不過要發言沒關係，四九三十六嘛！其次是發言要幾個人次，看是大黨 2 人、小黨 1 人，還是怎麼樣，大家講一講嘛！再講也是那些嘛！

楊委員瓊瓊：人家說的不一樣啊！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要講還有呢！還有食安法和學校衛生法。賴香伶委員那天講的有點邏輯，我們本來要先處理行政命令，他說行政命令要放在後面，因為這個法修正通過的話，後面的行政命令就不用處理了嘛！重點是法，如果法律這樣修的話，後面再講也沒用了，所以這是比較後端的事情。

附帶決議就更後端了，而且附帶決議當天還可以提很多。附帶決議從來沒有發言的，就是 Yes or No，大家表決就好了。就說民進黨反對這個，詢問大家贊成與否等等，大家都可以講。那是附帶決議，大家說這樣可以，或者是文字要稍微修改一下，都可以討論；但那是最後的事情。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這樣講，雖然叫「附帶決議」，其實它真正的內涵是，假設美豬、美牛進口之後，相關作法要如何更為周延。所以對於這個大體討論，我自己的想法是不一定 9 個行政命令要逐一進行大體討論，而是譬如說可以針對這整件事情做一次大體討論，而它的內容是什麼？它的內容應該是包含各黨團提出的附帶決議，附帶決議的內容是為了要讓把關工作能做得更周

延。譬如說……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我跟你講，在立法院要遵守既有的遊戲規則，你去創這個東西一點意義都沒有。因為要講把關等等，最主要是食安法，然後才是行政命令，如果前面就輸了，後面再說要把關，會被人家笑，說你是在「講痞話」，是不是這樣？我們現在講的就是一樣、一樣來處理，行政命令從來沒有所謂大體討論的問題，本來附帶決議就是 Yes or No 而已，只是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蔣萬安把它玩了 6 次，然後又一直發言，其實再講也就是那些，現在終究到了要做決定的時候，不可能再像委員會講了 6 次，到最後就是回到本文去處理，第一個，行政命令我們剛才已經講了，只剩下幾個人而已，但附帶決議的部分，從來都沒有發言的，以前附帶決議是連表決都沒有的，有一個人反對就沒有了，現在附帶決議會有一百多個，贊成或反對，讓各黨去表示立場，那個是很冗長的，基本上，有些東西可以贊成的我們一定會贊成，有的我們會提不同的附帶決議跟你來對應，那就是在議場內來處理，請教議事處，我這樣的說法對嗎？

林委員為洲：如果不破壞過往的慣例，我們就針對每個行政命令的發言次數，像一個行政命令我們會表決一次，我們要發言 5 次，9 個行政命令我們就發言 45 次，即一個行政命令發言 5 次，好嗎？

柯委員建銘：這是要商量的，不是國民黨要幾次就幾次。

林委員為洲：所以我們就是將其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這是創例，希望大家能夠互相一下。

邱委員顯智：這樣感覺要比較久，而剛才那個方式好像比較清楚，當然這個大家可以討論，因為你說一案發言 5 次……

林委員為洲：就是去談附帶決議的內容。

賴委員香伶：他們一個黨要 5 次？那我們各 1 次好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 3 次，他們 1 次，這樣總共 7 次，沒關係，時間是大家的，控制得好就好，因為那天不可能 9 點鐘就開始，我們要開黨團會議，你們也要開黨團會議，所以幾點要開始大家可以先談，還有中午要不要休息或是怎麼樣，這個時間是大家的，沒有說這個行政命令一定要講 5 次，畢竟前面法的部分都處理掉了，這個邏輯應該要一致才行。

林委員為洲：5 次還好，那你們要幾次？附帶決議的內容講不完，而且才 3 分鐘，不然你們 2 次好了？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是顯現在文字上，院會通過以後，從來沒有在問附帶決議寫的是什麼，像有人都搞不清楚……

林委員為洲：我們都很清楚我們寫的是什麼。

邱委員顯智：時間 3 分鐘就不能夠變 5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不用了！

邱委員顯智：我們就一次 3 分鐘的機會，可能連開場白都還沒有說完時間就到了。

柯委員建銘：說錯的話，說半個鐘頭也沒有用，就直接進入核心問題，大家已經說得差不多了，就直接來談核心問題，不用再從馬英九開始講到……

林委員為洲：本席建議，我們每個行政命令 4 次，9 個行政命令每個行政命令發言 4 次，其他友黨給他們 2 次的機會。

邱委員顯智：2 次。

林委員為洲：你們要幾次你們自己……

柯委員建銘：你們才 3 個人，再說也是這些，像之前的法官法，再說也是同樣的事情。

邱委員顯智：我會準備題庫。

柯委員建銘：邏輯不對，有題庫也沒有用。這樣好了，3、3、1、1。

林委員為洲：4 次，等一下可以計算一下時間，我們沒有拖延的意思，是要充分發言的意思……

邱委員顯智：因為時間 1 個人才 3 分鐘嘛！3 分鐘而已。

林委員為洲：1 天就處理完嘛！要充分發言嘛！

柯委員建銘：我們的提案就是今日本次院會若處理到下午 5 時 30 分以後，就擇日再處理。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個時間只有 3 分鐘，太短了。

柯委員建銘：現在說好就好了，大家說得高興就好。

林委員為洲：2 次嘛！你們 2 次，如果政黨比例……

邱委員顯智：我們 2 次。

林委員為洲：這樣你們就有 18 次。5、4、1、1。

柯委員建銘：5、4、1、1？我們不會說到 5 個。

邱委員顯智：5、4、2、2 啦！院長搞不好很想聽我講……

柯委員建銘：這個政黨比例怎麼算的？你算 2 給我算算看。3 個變成 2，你想看看，這樣大家都說得很清楚……

邱委員顯智：這樣很傷感情。

柯委員建銘：你既然講政黨比例出來就是……，因為小黨要存在，永遠就要人家禮讓，不然不會茁壯。會說的，1 次就好。

邱委員顯智：但是就是說，這是一個珍貴的聲音……

柯委員建銘：所以整天大家都禮讓小黨，這是黃國昌的理論……

邱委員顯智：這是珍貴的聲音……

柯委員建銘：都不會茁壯……

邱委員顯智：臺灣最珍貴的聲音……

林委員為洲：黃國昌已經不在，不要再「黃國昌」了。

柯委員建銘：不然小黨整天都要求人家禮讓它什麼，沒有就算了……

邱委員顯智：不是說要禮讓啦！這就是充分的討論，剛才我們已經把表決次數講好了。

柯委員建銘：我在這裡談的事情，因為我回去要面對黨團……

林秘書長志嘉：不然政黨比例就 5、4、1、1……

柯委員建銘：我們政黨比例實行多久了？大家要認真拚選舉……

邱委員顯智：不然院長講一下。

林委員為洲：我們同意他們 2 次。

林委員奕華：我們同意他們 2 次。

柯委員建銘：你們現在就是黃鼠狼，我怎麼會不知道？你們等一下一下子說好，一下子又說不好……

林委員為洲：你整天在懷疑別人的動機。

柯委員建銘：不是，全世界都看得懂你們的動機……

林委員為洲：這樣子要怎麼朝野協商？這個發言……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要照遊戲規則來，坦白講，我要回去面對我們黨團……

林委員為洲：我們只是要充分發言，針對附帶決議裡面的內容可以充分發言……

邱委員顯智：對，多一個人就多 3 分鐘嘛！

林委員為洲：只有這個目的而已，也沒有要拖延議程，1 天就把它結束。你們是怕開會，12 點之前結束……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怕開會，你要開 3 天，我都跟你開。

林委員為洲：對呀！怕討論，為什麼怕討論呢？

柯委員建銘：你最好討論 3 天，到最後跑到沒半個。

莊委員瑞雄：好啦！不然 3 天啦！我們討論 3 天啦！

柯委員建銘：要開 3 天……

邱委員顯智：現在時間已經空出來了……

林委員為洲：不然 10 次！一個行政命令我們發言 10 次。

邱委員顯智：因為時間已經空出來了，萬一跑太快的話，後面那 2 天沒事情，會這樣嗎？

莊委員瑞雄：你不要被人家拐了，你知不知道？笨到這樣……

邱委員顯智：不是，我們現在也是認為，能夠多發言也是一件好事。

莊委員瑞雄：國民黨都在騙你啦！你不要被他們騙了！

邱委員顯智：不是，除了我們的發言，還有其他的委員啊！

林委員奕華：時力 2 次……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在委員會討論過 6 次了，而且經濟委員會討論 5 次，各位回想看看誰去發言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那不同啊！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全部送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搞 5 次、6 次耶！

林委員奕華：那不同啦！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搞 6 次耶！

莊委員瑞雄：那是在亂要上院會協商……

林委員奕華：在院會發言比較有紀錄啊……

賴委員香伶：院長，我們能不能回到剛剛的邏輯上？回到邏輯的話，為什麼法案現在不先處理？因

為如果法案的話，兩個都可能搞到 1 天，你們這樣算，好像行政命令 24 日就會到期，我覺得可能沒有啊……

柯委員建銘：就是他們要……

賴委員香伶：但是法案大家都有版本啊！照這樣講，每個版本每一條也可以發言好幾次……

柯委員建銘：他們要在 24 日要把 3 個都處理完畢……

賴委員香伶：所以時間這樣算下來，應該不只剛剛講的，所以會到第 2 次、25 日……

鄭委員運鵬：是呀！所以就是修法在前、行政命令在後……

賴委員香伶：對。

鄭委員運鵬：講話的機會很多，剛才你們要求每一個行政命令要 1 個或 2 個……

賴委員香伶：在前面可以先做處理……

鄭委員運鵬：其實在前面的修法條文，你們就講了很多了，所以你要去算就要算整天，不要算在這邊是 1 個、還是 2 個，要算一整天的。

賴委員香伶：我也建議，法條還滿多條的……

鄭委員運鵬：那邊都可以發言啊！

林委員為洲：主席，我們上一次的朝野協商已經都講好了，就是今天來處理，已經確定了，我們不要再問了……

柯委員建銘：協商確定就確定了，不要再……

林委員為洲：現在就是發言次數，就這麼簡單嘛……

鄭委員運鵬：但是你要回去算食品安全衛生法……

林委員為洲：這樣的話，你們算一下啊！

鄭委員運鵬：到底有幾次，你算回來就知道政黨比例會發言……

林委員為洲：那也可以一起現在算條文，就是修法條文幾條，一個條文發言幾次，一起算嘛！

柯委員建銘：一案、一案來啦！

邱委員顯智：算一下時間。

林委員為洲：1 天處理完嘛！

柯委員建銘：我們極大化先算一下好不好？院長，對不起，5、4、2、2，我們極大化先算一下這個要多少時間，要算上臺、下臺……

林委員為洲：5、4、2、2 啦！

柯委員建銘：還有表決的時間。

林委員為洲：要算一下，反正 1 天要處理完。

邱委員顯智：算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那不要重付表決了，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可以啦！只要是時間上需要……

柯委員建銘：大家先想好。

林委員為洲：1 天處理完。

柯委員建銘：還要上臺、下臺，對不對？還要表決……

主席：你是說現在要算一下就對了？處長，他說 5、4、2、2，你算一下。

柯委員建銘：那就不要重付表決……

林委員為洲：連附帶決議的表決……

主席：請高處長說明一下。

高處長百祥：我們禮拜四是一天一次會，那一天早上 9 點開始是先處理報告事項，原則是 1 個小時，報告事項的案子如果是比較單純的話，這個時候各黨團針對報告事項可能都會無異議通過，各黨團會回去開黨團大會，我們 10 時或 10 時 30 分就開始來進行討論事項，根據那天講好的，第一案是學校衛生法、第二案是食安法，第三個部分就是針對 9 個行政命令，就是 8 個衛環委員會跟 1 個經濟委員會，但是在討論事項處理行政命令是其實是一案、一案，就像剛剛柯總召講的，行政命令的第一案，可能是食品農藥標準這樣的一個行政命令案，那我們現在就是要算出時間，早上 10 點開始，如果大家真的都沒休息，到晚上 12 點，那就是 24 時，24 個小時減 10 個小時是 14 個小時，可是事實上一定有所謂要吃中餐及晚餐的時間，如果我們是扣掉 2 個小時的休息時間的話，整個院會可以工作的時間是 12 個小時，那這個時候我們就按照剛剛大家所講的，比方說初步每一個討論事項都採取 5、4、2、2 的話，每一個討論事項會有 13 個人的發言，每一個人發言時間是 3 分鐘合計 39 分鐘，39 分鐘，假設包括上上下下就將近 40 分鐘，那有 11 個案子，就需要 440 分鐘，這樣就可以算出是幾個小時了，這個時候，每個案子比方說食安法，或是學校衛生法的保留條文有 8 條，每一個條文假如允許每個黨團提版本，並優待小黨，小黨先表決、4 個版本，所以 8 個條文就是四八三十二，學校衛生法就要表決 32 次，表決一次不是 1 分鐘，因為你還要宣讀表決結果，所以一個表決大概需要一分半鐘，所以這樣就可以算出來，你就知道到晚上 12 點，我們能不能完成所有的案子，我們等一下就算出來，好不好？然後再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林委員奕華：其實學校衛生法真正有相關的條文，只有 2 個條文，其他的話……

高處長百祥：現在只能這樣粗略的算，到細緻的話，那些時間可以省下來。

林委員奕華：其他的話，我比較建議跟本案無關的條文先協商，因為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那幾條也不用到大會去討論。

柯委員建銘：因為要協商的話，可能我們都看過，也當作都沒有辦法處理要表決來看待，不要講說只有第二十三條會有問題，其他也都會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第二十三條跟第二十三條之三……

柯委員建銘：我們第七條開始就有問題，等一下教育部也會談。

林委員奕華：有問題要看……

柯委員建銘：電子煙跑來這裡幹什麼？電子煙是屬於菸害防制法，所以很多不同的項次顯現的內容是不一樣的，總共有 7、8 個項次，每一個都有不同的內容。光是第二十三條你們自己的人就將近有十幾個版本，內容是一樣的，你們應該整合成一個東西。

林委員奕華：我們已經統整過了。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我這邊有一個小小的問題，因為我今天拿到這本時，我覺得很奇怪，因為我跟奕華委員都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其實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經有收斂版本了，可是在這裡看到還是這麼多條是……

柯委員建銘：保留送協商，那之後要談的，沒有簽字嘛！

高委員虹安：有啊！都有簽啊！

林委員為洲：沒有簽……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多講都沒有用，沒有簽……

高委員虹安：是民進黨希望有這麼多版本喔？因為你們沒有簽。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們要一案、一案談。

林委員奕華：其實就像高虹安委員講的，就算那天民進黨沒有簽字，其實也只剩 3 個版本，就是國民黨一個版本、民眾黨一個版本、時代力量黨團一個版本，其實也只有 3 個版本。

柯委員建銘：我還沒有看到你們所謂收斂的……

林委員奕華：之前我們在委員會就收斂過了。

鄭委員運鵬：這部分，我來說明一下，因為國民黨在委員會時沒有黨團版本，這個沒有錯，你們是個別委員提案，所以萬美玲委員在我們協商的時候，把國民黨的版本、你們所有委員同仁一個版本跟民眾黨結合成一個版本，然後時代力量沒有加入，到民進黨這邊，我們就說尊重你們協商的結果，所以你們合併是在朝野協商時的結果，所以有沒有送出來就要問你們召委了！

高委員虹安：我更正一下，其實國民黨的整合版在委員會第一次審法案時就整合了，朝野協商……

林委員奕華：我們兩個都是教文的，我們兩個講的一樣，就代表……

柯委員建銘：那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保留的，所以你們全場到場了……

高委員虹安：我們全場到場啊！

林委員奕華：沒有，我們兩個講的一樣，你們怎麼會覺得不一樣？

高委員虹安：在教文委員會裡，其實國民黨的版本就已經整合成萬美玲版本……

柯委員建銘：沒有，第二十三條有整合、有保留，保留民眾黨版、萬美玲版、時代力量版……

高委員虹安：那天還把鄭正鈐委員的第二十三條之一否決掉，所以我記得這部分不會有這麼多條才對！

柯委員建銘：好，等一下來談沒關係！保留萬美玲的，還有時代力量的、民眾黨的……

林委員奕華：萬美玲版要改成國民黨版，這樣才對。

高委員虹安：對，這樣就不會有這麼多版本。

林委員奕華：等於各黨都……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到時候再看提案怎麼提，好不好？我們先算一下，大家慢慢說，沒關係，免得到時候處理不完說是我們害的，這樣不好！這個時間很冗長！如果不先說好，每一條都開放登記的話，那會連一案都處理不完，所以才需要朝野協商。

林委員奕華：你們不會發言 5 次……

林委員為洲：你們各發言一次……

鄭委員運鵬：先把政黨比例放進去，之後怎麼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怎麼發言，我們內部還要討論，而且還要開黨團會議，所以當天的報告事項可能要一個鐘頭，10 點鐘才開始，是 10 點半開始，還是幾點開始要先講好，畢竟各黨都必須開黨團會議，因此遊戲規則要講清楚，讓每一個人都知道，如此各黨才可以準備發言人數。

鄭委員運鵬：照正常比例……

林委員為洲：我們 8 點就準備召開黨團大會了！

柯委員建銘：你們 8 點開黨團會議，問題是 9 點人可以到嗎？

林委員為洲：我們現在人都……

柯委員建銘：6 點開的話，8 點人會不會到？

林委員為洲：議事攻防啦！發言是小事，就看到時候要怎麼處理才是重點……

柯委員建銘：那天應該就是發言，沒有什麼怪武器吧？

林委員為洲：怪武器？你自己想！

柯委員建銘：武器不對等啊！

邱委員顯智：聖誕節耶！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請議事處高處長來說明一下時間的部分。

高處長百祥：向各位黨鞭報告，就像方才我所講的，因為禮拜四是單日一次會，報告事項約略會在 10 點結束，看各黨鞭是否要在 10 點準時開始，假如 10 點準時開始，到 24 時就是 14 個工作小時，可是這中間會有一個中餐與晚餐，扣掉二個用餐時間各 1 個小時的話，就只剩 12 個小時的工作時間。

方才大家有約略提到 5、4、2、2 的發言人數，這樣的話，每一個案子的發言人數是 13 人，因為討論事項總共有 11 案，第一案是學校衛生法，第二案是食安法，第三案之後就是 8 個行政命令，再加上第九個經濟委員會的那個行政命令，這樣總共有 11 案，這 11 案每案 13 人發言，每位發言時間是 3 分鐘，所以是 429 分鐘……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會有 11 案？

高處長百祥：至於條文宣讀時間，我們是先假設，因為現在還沒進入實質審查，所以就單純來看，學校衛生法保留條文有 8 個條文，食安法保留條文有 13 個條文，總共有 21 個條文，每一個條文允許每個黨團各自提出他們最後擬具出來的版本，就會有 4 個版本，4 個版本乘以 21 個條文就等於有 84 個條文，假如每條宣讀 1 分鐘就是 84 分鐘。然後開始表決，因為表決還包含宣讀表決結果，所以不止 1 分鐘，可能要 1 分 20 秒，也就是 1.3 分鐘，84 個案子乘以 1.3 分鐘，算起來表決時間大約是 109 分鐘。

至於行政命令的決議部分，有 9 個行政命令，每個行政命令到底是要准予備查還是要把它廢止，會有 4 個版本，9 個行政命令各有 4 個版本就是 36 個決議，如果每個版本要宣讀 1 分鐘就

要 36 分鐘，表決乘以 1.3 就是 46.8 分鐘。

另外，行政命令附帶決議目前是有 99 個，宣讀就需要 99 分鐘，假設是這樣子，表決附帶決議，如果一一否決或是都 OK、無條件通過或之類的，假設都是要表決的話，就需要 128 分鐘。

以上的時間加起來是 932 分鐘，超過 15 個小時，所以我們一定沒辦法在禮拜四晚上 12 點完成。因此我會建議大家再考慮一下，看看是不是能把發言的人數再縮減一點，如果將來我們有進入實質協商的話，保留的部分後來不保留、通過，當然就會把表決時間刪掉，可是那部分省下來的時間會比較少，重點在於發言的時間，因為那個是比較占時間的。以上。

主席：請大家再交換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們一樣、一樣來，好不好？推派代表發言的部分，所謂的 13 個是怎麼算的？

高處長百祥：5、4、2、2，總共 13 人。

柯委員建銘：5、4、2、2 嘛！換言之，就是條文和兩個法案，行政命令也是一樣嘛……

林秘書長志嘉：9 個行政命令再加 2 個法案，總共有 11 個討論事項。

柯委員建銘：案數 11 個是……

高處長百祥：11 個討論事項，第一案是學校衛生法、第二案是食安法，第三案……

柯委員建銘：問題在這裡，行政命令有 9 個，但那兩個法案的條次很多耶！你們有沒有算出來？

林秘書長志嘉：一次、一次解決。

柯委員建銘：你是怎麼算的？

林委員為洲：還要逐條耶！

柯委員建銘：你把它算成一案而已？

高處長百祥：這邊的設計是法案沒有逐條，只有廣泛而已，如果再加逐條，就需要更多時間了。沒有算逐條就已經需要 15 個小時了，如果再算逐條，那就是……

柯委員建銘：法案有幾條，現在還沒講耶！

林委員為洲：13 加 7 啦！

鄭委員運鵬：13 加 9！

柯委員建銘：加 9 是什麼意思？

林委員為洲：食安法是 9 條……

鄭委員運鵬：衛環 13 條、教育 9 條。

高處長百祥：審查會就學校衛生法是保留 8 個條文，然後食安法是保留 13 個條文，如果還要再進行逐條的話，整個時間會再拉長。

柯委員建銘：處理條文的時候就有大體討論，會進行發言，審查條文一開始的時候一定針對學校衛生法這一案廣泛討論，各黨一定要先給它「請落去」，「扮仙」先扮下去，然後進入逐條的時候，表決前要不要發言要先講清楚。

高處長百祥：目前的設計，學校衛生法廣泛討論完就不要再發言了，就開始進行每一條的……

柯委員建銘：你要把廣泛討論的時間算出來，廣泛討論要幾個人？這個要算出來。

高處長百祥：就是 13 個，5、4、2、2。

林秘書長志嘉：大體討論就是比照 5、4、2、2。

高處長百祥：各位黨鞭現在看到的 11 案，第一案指的就是學校衛生法，第二案是食安法，然後從第三案開始就是行政命令，總共有 9 個，每一案就是……

柯委員建銘：所以你過於簡化了，你說的 11 案裡面，光是行政命令就有 9 案，學校衛生法有 8 個條次，食安法有 13 個條次，那不是只有一案而已。

林秘書長志嘉：那只有發言一次啊！廣泛討論發言……

柯委員建銘：廣泛討論要幾個人？也是 5、4、2、2？那表決的時間呢？條文要宣讀、要表決耶！

林委員為洲：那我們針對這個提案來討論，第一個就是法律案的條文恐怕還是要逐條處理，要逐條表決、逐條發言，至於廣泛討論那部分發言的人數可以變少，把它分開來計算，這是第一點。另外就是休息時間你們不用去算，反正都一直在進行嘛！不用休息時間啦！

鄭委員運鵬：議事人員要不要休？

柯委員建銘：要吃飯啦！

林委員為洲：議事人員如果有代理人的話可以輪班，我們委員也是來輪班。

柯委員建銘：議事人員的休息時間也要算一下，過去慣例都是有休息啦！

林委員為洲：要嗎？

林秘書長志嘉：還是要給他們休息啦！

林委員為洲：好啦！這是勞權的問題。

就是把兩個法案的大體討論跟逐條發言的時間分開，大體討論可以派一個代表就好了，再逐條去發言，這樣再去算時間。

柯委員建銘：來，兩個法案大體討論各 1，那逐條討論呢？

林委員為洲：就各 1 啊！

柯委員建銘：各 1？我是認為逐條討論比較重要，法案部分比較重要，倒是行政命令那個已經前面……

林委員為洲：法案 2 個。

柯委員建銘：各 1、各 1 啦！後面那部分，我覺得行政命令發言人數不用 5、4、2、2，那部分發言人數少一點，這樣時間就湊得出來了。這樣才能減得出來，現在要 25 個鐘頭耶！我們充其量只有 12 個鐘頭，就算 13 個鐘頭也罷，休息半個鐘頭，你也要替人家考慮一下，都沒有休息說不過去，對不對？他們也要換人啊！如果比較人道的考慮是 12 個鐘頭，中午晚上各休息 1 小時，過去也差不多是這樣，過去不斷電表決也是這樣。

林秘書長志嘉：還是中間有吃飯時間？

柯委員建銘：吃飯各黨要考慮，人會跑掉，要抓回來，在表決時人偷跑掉，3 個比較好抓啦！

邱委員顯智：不要 5、4、2、2 的話，我們就是 1 位，然後要怎麼處理？

柯委員建銘：把行政命令那部分也用各 1 位來算算看，這樣比較清楚，看時間夠不夠？還有，最多的時間會花在什麼地方？就是附帶決議，那個要念還要表決，共有一百多案，那個時間也要算進去，我們先這樣算再來加好了啦！

洪委員孟楷：兩個鐘頭而已啊！

林委員奕華：附帶決議 100 個。

洪委員孟楷：99 啦！

柯委員建銘：130 個，事實上不只喔！附帶決議不止 99 個，附帶決議目前有的部分是 127 個。

主席：請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百祥：我說明一下，剛才聽黨鞭的意思是有一些法案比較重要，所以發言人數可能除了廣泛討論之外，逐條的部分也要……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三條啦！

高處長百祥：就剛才各位委員手上拿到的，總人數 13 人乘以 11 個案子是 141 人，141 人就已經 15 個小時，如果大家為了要在 12 點前完成，假設把總人數變成 120 人，然後再做宏觀調配，討論事項第一案學校衛生法廣泛討論是 4 個人，但是 8 個條文在逐條的時候，也是每個條文派 4 人，那可能第一案就花了 40 個人發言，然後第二案要花多少時間？至於後面的行政命令案，可能就採用只發言 2 個、4 個、3 個，這樣統籌調配一百多人個發言人數，這樣就會在 12 點以前。大概是這個意思吧！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我們先算一個人發言多少時間，然後再來加，至於加在哪裡，就是在比較重要的地方加。附帶決議那部分的時間都不能省，現在已經有 107 個案子，就不要再增加了，大家不要再提了。這 107 個念完表決要多少時間？其他的全部用一個人次來算，如果有空餘的時間，要放在哪裡，我們再來討論，這樣會比較好，也才可以處理完畢啦！先精簡了再來加。

林委員為洲：這都比較簡單，抗爭的時間可能花得比較久。

柯委員建銘：沒有什麼好抗爭的，你們要通過，我們不會給你們抗爭，我們是開大門、走大路，你不要再來抗爭，你們自己要講，那要抗爭什麼？抗爭就在外場而已啊！

鄭委員運鵬：抗爭的話，1 個小時之後就解散了。

林委員為洲：你要留一點時間啦！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道你們要抗爭什麼？是不是大家全部化妝成聖誕老公公在那裡發糖果還是怎麼樣？我不知道啊！那天是和平的嘛！這沒有武場嘛！

鄭委員運鵬：抗爭要怎麼算時間？

林秘書長志嘉：抗爭無法算時間。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會給你們抗爭，我先表明在先。

主席：請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百祥：跟大家再建議一下，因為總人數是 143 人，就是剛剛大家手上拿的，假如學校衛生法的廣泛討論各黨團只指派 1 個，就是 4 人，方才聽專門委員說有保留 9 個條次，9 乘以 4 就是 36 人，所以學校衛生法的總發言人數是 40 個人。然後食安法的廣泛討論是 4 人，但是逐條有保留 13 個條文，每個條文發言 4 人，就是 52 人，所以是 56 個，然後剩下那 9 個行政命令的案子，假如一個案發言各 1 人就好，一個案子 4 人發言，這樣有 36 個，加起來總人數就變成 128，143 減 128，大概只省下 15 個人，只省了四十幾分鐘，大概是 1 個小時，所以還要再縮一點，

就是這樣子，才會比較夠。

林委員為洲：還有臨時衝突的時間……

高處長百祥：對。

林委員為洲：沒有算到衝突時間。

柯委員建銘：這沒有什麼好衝突的，想不出來！

高處長百祥：就是有一些保留條文，或許大家可以現場不要發言，保留條文若是很單純，就直接表決黨團版本，不要發言了，對於重要的條文可能就發言 1 人至 2 人，到時候再看，因為要進入實質協商，大家才知道哪一條是大家比較關心的。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三條啦！

林委員為洲：發言 1 次？

高處長百祥：就是包含逐條。

林委員為洲：逐條 1 次，那廣泛呢？

高處長百祥：廣泛也都是 1 個人頭。

柯委員建銘：過去都是這樣子。

林委員奕華：意思是協商都不會有共識嗎？

柯委員建銘：條文表決的時候就 1 個人發言。

林委員奕華：每個都是表決，協商都不會有什麼條文有共識？

鄭委員運鵬：這個之後再講啦！

柯委員建銘：先假設沒有啦！

鄭委員運鵬：禮拜三協商再講，先把時間極大化，看能不能處理完。

高處長百祥：我們現在把剛剛所講的時間寫下來，然後讓各黨鞭拿回去看。

柯委員建銘：先把精簡版寫下來看要多少時間，如果再有時間的話，我們再補進去。

林委員奕華：禮拜三再決定，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時間是大家的，我一直很納悶一件事情，林為洲委員會有什麼怪招？我一直想不出來。

鄭委員運鵬：你們到最後再抗爭啦！整個都讓給你們。否則時間到叫你下來也是很怪啊！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這樣吧！三讀後發言再去抗爭。

林委員為洲：抗爭沒有在協商的。

鄭委員運鵬：是啊！所以抗爭沒有辦法保留時間啊！說要上去就上去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這一次透明化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懸而未決。

林委員為洲：就是發言 1 次，看最精簡的時間容納得下……

柯委員建銘：就是最精簡版。

邱委員顯智：民進黨要幾位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都是精簡版，就是 1 個。

林秘書長志嘉：各黨各 1 位。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各黨各 1 位。

柯委員建銘：都是精簡版。

林委員為洲：不管是條文、廣泛討論或行政命令，都是各黨各 1 位。

柯委員建銘：我們來算時間嘛！

洪委員孟楷：現在是 1 個 1 個嗎？

賴委員香伶：院長，現在大體討論是各 1 位，討論條文的時候是 5、4、1、1 或 4、2、1、1 還是 1、1、1、1？

主席：各 1 位。

賴委員香伶：那 9 個也是 1、1、1、1 嗎？

主席：現在就是縮小到 1、1、1、1，我們算看看是多少時間。

賴委員香伶：好，瞭解。

高委員虹安：關於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其實我們當時在委員會已經有表決過，就是不會送院會了，那時候其實我們委員會已經有表決過了，我不知道是不是當時召委的宣告有一些狀況，但是我覺得這個至少可以幫大家省一點點時間，因為其實委員會已經完全有共識，就是這一條是不送出來的。

柯委員建銘：所以第二十三條之三不用嗎？

高委員虹安：對。

柯委員建銘：那就可以劃掉了。

高委員虹安：這樣就可以少一個，我剛剛看你算的基數是 9 乘以 4 等於 36。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三條之三有兩個案子。

林委員奕華：我們有再提出案子，有新的版本。

高委員虹安：當時不是已經表決完了嗎？

林委員奕華：後來我們有提案要併協商。

柯委員建銘：鄭正鈐委員的案子是不予修正嘛！

高委員虹安：鄭正鈐委員的案子當時已經有處理了，如果林奕華委員有提新的案子，就是新增加的。

林委員奕華：我有提出新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林奕華委員又提出一個新的案子。

林委員奕華：我們黨團又提了一個案子。

鄭委員運鵬：對啊！就是提一個新案逕付二讀。

柯委員建銘：那少一個案子而已啦！

林委員奕華：沒有，那個要併協商，那時候有說要併協商。

鄭委員運鵬：那就在禮拜三協商。

林委員奕華：我反而覺得除了第二十三條跟第二十三條之三之外，其他條文應該不會有那麼多人發言，而且有協商的空間，就可以少掉幾個條文，應該可以啦！

林秘書長志嘉：那就臨場再來處理。

林委員為洲：禮拜三啦！

林委員奕華：沒有啦！要協商啊！大家講好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其實我要講一點，第二十四條有 3 個案子，校園禁電子煙那個不是在這裡處理，那是菸害防制法，電子煙本來就禁嘛！

林委員奕華：電子煙沒有。

柯委員建銘：全國都禁電子煙，怎麼可能在校園會開放呢？

林委員奕華：現在母法沒有。

柯委員建銘：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經送進來了。

林委員奕華：中央也禁煙啊！不一樣，中央要開放哦！

柯委員建銘：電子煙在全國各地都不能……

林委員奕華：中央要開放哦！

柯委員建銘：不要亂講，電子煙絕對不可能開放，你放心！

林委員奕華：中央要開放加熱菸嘛！所以我們要把各種新式的煙品增訂進去。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那是不一樣的東西，你不要搞錯。

洪委員孟楷：中央要開放加熱菸、禁電子煙啦！

鄭委員運鵬：只要是菸品就沒有開放。

柯委員建銘：你們這個案子是禁電子煙嘛！

林委員奕華：我們有包括各種新興的菸品。

鄭委員運鵬：只要是菸品就不會開放。

柯委員建銘：你們這邊是寫電子煙嘛！

林委員奕華：沒有，我們後面還有寫各種新興的方式，就是包括加熱菸啦！

洪委員孟楷：總召，我們自己抽菸沒有關係，但是我們的子孫不要抽菸啦！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含尼古丁的電子煙一定禁止，就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現在是在討論加熱菸。

柯委員建銘：加熱菸不含尼古丁嘛！

洪委員孟楷：有啦！

柯委員建銘：用菸害防制法就可以去處理了。

鄭委員運鵬：兩位委員，除非它們不是菸害防制法裡面的菸品，不然本來就不會進校園，但是因為現在還沒有法律上的定義，所以你們定在這邊是很奇怪的事情。

林委員奕華：不會啊！就是跟菸一樣，菸就是要禁啊！

柯委員建銘：這就是立法邏輯的錯亂，只是增加立法成本而已。

鄭委員運鵬：要先用菸害防制法處理，如果在菸害防制法裡面被列為菸品，那當然就進不了校園啊

！

林委員奕華：現在電子煙到處都是啊！

鄭委員運鵬：那本來就被禁止啊！

林委員奕華：電子煙到處都是啊！

柯委員建銘：全國都要禁啦！

鄭委員運鵬：那是管理的問題，不是開放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這樣講啊！那我就是要對學校再宣示一下，讓學校有法可管啊！

鄭委員運鵬：我並不是反對把它列進去，而是跟你說你們對先後順序要先搞清楚，我們沒有反對。

柯委員建銘：要符合立法原則和立法邏輯啦！

林委員奕華：中央的法一直沒有定出來……

洪委員孟楷：衛福部一直沒有定出來啦！

鄭委員運鵬：不急著在這一次處理啦！

林委員奕華：菸害防制法一直沒定出來，但是現在學生持有電子煙跟加熱菸太容易啦！

洪委員孟楷：現在在網路上、蝦皮隨便查都可以查到一堆啊！

林委員奕華：學校不先把關不行啦！

洪委員孟楷：應該要明定，我們講實在的，總召……

柯委員建銘：說實在的，如果要這樣立法，我也可以立法學校裡面不可以攜帶武器、槍枝等等，那個亂加嘛！不可能的事情，什麼法就在什麼法定，從母法定義以後才有往後走的問題，你這個連電子煙的定義都沒有嘛！加熱菸的定義都沒有，那是在另外一個法來處理的。

洪委員孟楷：照你這樣說，第二十四條根本不應該存在。

林委員奕華：對，因為 18 歲以下本來就不能抽菸。

洪委員孟楷：是啊！當初為什麼會有第二十四條？

林委員奕華：不應該抽菸的話連這條都不用啦！為什麼要定？就是因為會發生嘛！所以才定，要不然按照法的規定，18 歲以下不能抽菸啊！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四條是你們提出來的。

洪委員孟楷：我們提出來修正，但我說原本第二十四條的母法……

柯委員建銘：原本怎麼寫？

洪委員孟楷：原本就……

柯委員建銘：學生不可抽菸？

洪委員孟楷：對啊！學生本來就禁菸啊！

柯委員建銘：那就好啦！

林委員奕華：18 歲以下本來就不可以抽菸，可是就是因為會發生，所以才會在學校衛生法再定。

柯委員建銘：這是立法邏輯上的錯誤，這裡面連電子煙和加熱菸都沒有定義，怎麼弄？一定要由另外一個法來處理。好的事我一定贊成，但是……

洪委員孟楷：條文宣讀時間為什麼是這樣算？

主席：各黨團都有收到了嗎？大家再研究看看。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最沒有意義，花太多時間，搞不好還要加上臨時衝突的時間。不然附帶決議就不要表決，就是贊成或反對，反對就沒有了，這樣比較快！附帶決議過去的處理慣例是這樣，念過去就是贊成或反對，反對就不要表決，就沒有了，贊成就贊成，照往例處理是這樣，現在附帶決議有 107 個。

林秘書長志嘉：附帶決議要 3 個小時。

柯委員建銘：我想林為洲委員寧可選一個時間來做政治的表演比較重要，附帶決議一點意義都沒有，就隨便寫一寫，你看了會笑！

除非是重新開始朝野協商 2 天，附帶決議 1 天……

林秘書長志嘉：禮拜五處理附帶決議。

林委員為洲：禮拜四真的就可以充分發言，5、4、2、2 就出來了，發言就可以充分一點，大體討論也是 5、4、2、2，各條文發言一次。

柯委員建銘：條文一次就好……

林委員為洲：條文一次，大體討論 5、4、2、2。

柯委員建銘：有的沒有意義嘛！什麼電子煙……

林委員為洲：行政命令也是 5、4、2、2。

柯委員建銘：行政命令不要那麼……

林委員奕華：都是 5、4、2、2。

鄭委員運鵬：附帶決議的部分差別是你們。

邱委員顯智：我們沒有……

鄭委員運鵬：他們已經不需要「2」了。

邱委員顯智：一個狀況啦！現在是提議附帶決議在禮拜五處理是不是？我們也支持。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已經院會宣讀過了，除非是一天就結束。

邱委員顯智：1 天結束是他們的主張，看他們覺得怎麼樣，因為我們根本沒有主張 1 天要結束啊！

林委員為洲：我們要 1 天主要是行政命令的部分，因為我們不想節外生枝，所以在 24 日處理，我們現在提議附帶決議如果在禮拜五處理，也不違反這個原則，所以行政命令還是 24 日處理，附帶決議在 25 日處理，這樣就可以充分發言，不要因為要 1 天處理那麼多，然後沒有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補充一點，總召，也許附帶決議改一改之後，搞不好機關可以接受，那就可以不用表決了，真的啊！因為那個附帶決議……

林委員為洲：禮拜三還會協商，就實質內容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對，附帶決議也許是非常有建設性的，對大家都好，如果機關接受的話，是不是就不用表決？這樣可能就比較簡單。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 4 點 40 分。禮拜三我們做了決定，大家想清楚再來，好不好？你那個怪招就不要了，回去講不要出怪招了，是有機會在一天內完成。

林委員為洲：你從頭到尾一直在意的就是怪招，那我可能要考慮。

柯委員建銘：我很好奇，你整天演怪招我都沒有關係，整天都不要進行，一直演。

林委員為洲：好，我們要充分發言，這是原則，24 日處理好行政命令，原則就是這樣。要現在決定也可以，還是禮拜三才要決定？我建議我們現在可以決定，如果附帶決議到禮拜五處理，我們接受。另外，附帶決議的這些內容像剛剛邱顯智總召講的，應該請行政機關好好利用這兩天……

邱委員顯智：對啊！

柯委員建銘：不必這兩天，我們已經全部看完了，我們拿一本給你看。

林委員為洲：沒有啦！現在不是你的問題，是行政機關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有沒有一些改過之後，他們可以接受的？

林委員為洲：禮拜三看能不能談出一些內容，附帶決議修改後通過，附帶決議就少掉很多，這個也展現執政黨的誠意，不然寫了半天，你們連看都沒有看，也不想修正。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我們很負責，我們今天中午還在行政院討論過，你們的附帶決議長得奇形怪狀，有的打勾、有的打叉，我們都處理好了。

林委員為洲：那你禮拜三告訴我們答案嘛！

邱委員顯智：有的能夠接受就不用表決了。

林委員為洲：對啊！那就不用表決了。

主席：好啦！程序問題就留到禮拜三。

林委員為洲：先處理啦！現在……

主席：大家回去再算一算啦！也讓議事處再……

林委員為洲：這樣就一定夠。

主席：算清楚一點啦！

林委員為洲：如果附帶決議是禮拜五表決，時間一定夠，維持 5、4、2、2，每個行政命令各黨發言的次數就 5、4、2、2，兩個法案廣泛討論也是 5、4、2、2，每一個條文各黨發言一次。

柯委員建銘：這個也要算一下時間。

主席：讓執政黨也回去想一想。

柯委員建銘：讓我們想一下，算一下時間。

主席：好啦！你回去再想一下。

柯委員建銘：禮拜三再來。

林委員為洲：現在要推實質討論，因為講程序，把程序……

柯委員建銘：實質討論坦白講……

鄭委員運鵬：你講實質內容，反而不講程序，就知道 24 日表決不完，所以一定要先講。

林委員為洲：我現在新的提議就是附帶決議在禮拜五處理，這樣時間就夠了。

主席：這樣時間就夠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假如禮拜三要講實質的，我們今天先把程序再精算一次，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對啊！就算一次。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按照總召的建議，這樣時間……

高處長百祥：每一個案子是 5、4、2、2……

林委員為洲：兩個法案廣泛討論也是 5、4、2、2？

主席：就留到禮拜三。林總召，我們就到這裡嗎？到禮拜三再討論。

林委員為洲：不是啦！現在要確定啊！看時間這樣……

主席：他們要回去再想。

林委員為洲：換他們要回去想喔？

洪委員孟楷：總召，這個你可以決定吧？

主席：他還要回去再想一下。

洪委員孟楷：算出來就可以決定了。

林委員為洲：還有你不能決定的事情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數學很差，我現在算不出來，要回去算一下。

主席：他的意思是算清楚一點，大家再想一想。

洪委員孟楷：總召去外面走一下，回來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算算看。

主席：吃一碗湯圓可能還不夠。

邱委員顯智：不行，已經很飽了。

洪委員孟楷：多 1 歲就好了。

主席：一碗沒有效果。

邱委員顯智：一年冬至吃一碗。

洪委員孟楷：對，多 1 歲就好了。

主席：人家「搓圓仔」一下子就好了，我們「搓」這麼久。

鄭委員運鵬：附帶決議……

柯委員建銘：越處理越糟糕。

林委員為洲：附帶決議也沒有宣讀。

鄭委員運鵬：你去看時間，附帶決議大概就三個多小時而已，但是變成 20 小時之後也是無濟於事，你要把它卡在大概 11 小時……

主席：好啦！大家回去再想一想，再研究啦！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6 時 4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3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34－12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莊競程、鍾佳濱、羅致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亭妃、林昶佐、黃國書、張育美、李德維、吳怡玓、
賴品妤、賴惠員、楊 曜、廖婉汝、邱議瑩、陳雪生、魯明哲、徐志榮、羅明才、
張宏陸、吳琪銘、許淑華、李昆澤、林淑芬、林宜瑾、陳超明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129－20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劉世芳、林昶佐、賴香伶、陳柏惟、范 雲、王婉諭、陳玉珍、吳斯懷、賴士葆、李昆澤、莊競程、高虹安、蔡壁如、張育美、張宏陸、羅致政、賴香伶、邱泰源、魯明哲、江永昌、王美惠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74－17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黃國書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03－20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葉毓蘭、楊瓊瓔、李貴敏、溫玉霞、陳以信、洪孟楷、李德維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277－298)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范 雲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就「青年權益下修18歲，強化青年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17人、委員謝衣鳳等18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19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21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20人、委員謝衣鳳等18人、委員林楚茵等18人、委員蔣萬安等20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林奕華等25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18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18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99－392)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高虹安、王美惠、林楚茵、邱顯智、陳玉珍、賴惠員、黃世杰、葉毓蘭、羅美玲、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林思銘、張其祿、湯蕙禎、管碧玲、林文瑞、吳琪銘、賴士葆、洪孟楷、楊瓊瓔、鍾佳濱、林奕華、陳椒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柏惟、劉世芳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頁次：393－438）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江啟臣、林昶佐、邱臣遠、溫玉霞、陳柏惟、羅致政、呂玉玲、趙天麟、陳以信、李德維、楊瓊瑋、蔡適應、洪孟楷、陳椒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翁重鈞、吳斯懷、馬文君、陳亭妃、何志偉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
二、研商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8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
三、研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四、
研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頁次：439－44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為洲、柯建銘、莊瑞雄、林奕華、邱顯智、鄭運鵬、賴香伶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二、研商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8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三、研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四、研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頁次：449－47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林為洲、莊瑞雄、楊瓊瓔、邱顯智、鄭運鵬、賴香伶、林奕華、高虹安、洪孟楷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5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